

通鑑
海南史

赫日華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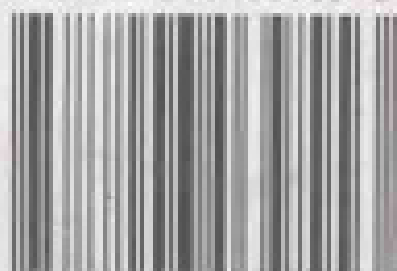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谷艳秋

封面设计：庞珂

封面题字：黄荣生

ISBN 7-206-03955-3



9 787206 039553 >

ISBN 7-206-03955-3

K·240 定价：32.00元

海南史

林日举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海南史

著 者	林日举	封面设计	鹿 珂
责任编辑	谷艳秋	责任校对	林 南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五指山市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1.25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955-3/K·240
定 价	32.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前 言

海南史属历史学中的地方史的范畴。

我国地方史的记载，始自东汉。到了三国魏晋南北朝时，出现了史地性的“志”、“记”；经隋、唐、五代至宋，方志体例趋于完善，并形成传统；至元，凡著名乡镇、寺观、山川都多有志；明代以后，省有“通志”，府有“府志”，州有“州志”，县有“县志”。在1985年有人统计，我国保存的地方史志有九千种左右（《山西地方史论丛》第一辑，《山西古方志辑佚》）。这一传统在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中断。这场浩劫结束之后，各省市县又设立地方志办公室，恢复地方志的编写工作。至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新的一批地方志陆续出版，填补自解放前至解放以来地方史的空白。

地方史与中国通史（即“正史”）的关系，是一种个性与共性的关系。中国通史研究的对象是我国的起源、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阐明的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一般过程、一般规律，以及各个地区之间的共性。然而，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国家，各个地区的开发有早有迟，气候、地理条件和自然资源、风俗习惯、语言文化有明显的差别，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也不尽相同。因此，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逐渐形成各个地区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不平衡性及各若干不同的特点，中国通史是无法详尽展示各个地区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全貌，无法揭示各地区的特殊进程、规律和鲜明的个性的。如海南的历史，见于中国正史

中，只是零零星星，凤毛麟角。由于通史有如此的局限，所以在古老的历史学科中又产生了地方史这一支系。在漫长的历史中，既产生浩如烟海的正史，又有卷帙浩繁的地方史。地方史的功能，就在于分别记载各地各个历史阶段的历史沿革、地理、山川、人物、风俗习惯、文化的概貌，既能补通史之不足，又为写史研史者提供足够的材料。正由于这个原因，地方史的编写和研究一直倍受重视，其传统沿袭不断。

海南虽仅是一个海岛，中国一个行政区域。但也有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轨迹。据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考古发现揭示，海南岛在一万年前就有人类在生息劳动；又据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考古证明，在距今三千年前海南最早的人们共同体——黎族形成。至西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海南岛开始被纳入中原封建王朝的统治网络中，原始蒙昧落后的社会形态被打破和逐渐解体，并跨过奴隶制阶段进入封建社会。也就是从此开始，海南的历史与中原封建王朝的兴衰息息相关，它随着封建王朝的历史进程，经历了汉魏六朝、隋、唐、五代十国、宋、元、明、清，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又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入了社会主义阶段。

海南的历史，从其特殊的进程着眼，总起来可分为八个阶段：

（一）自一万年前的史前史。

（二）西汉至隋唐五代。这是中原封建王朝早期开拓海南的时期。在这一阶段的汉魏六朝时期，由于中原封建王朝对开拓开发海南认识不足，又由于中原动乱、战乱，北方游牧民族骚扰威胁，各封建王朝无力拓展疆土，于是在海南的建置时置时废。即使是在海南建置期间，其统治所及或仅限于海南岛北部、西部至

南部，或仅限于北部西部，或在雷州设治遥领。至隋朝炀帝统治时期，才把统治扩展到岛东南部地区。进入唐朝，唐朝统治者首次在环岛沿海区域及少数内陆地区建立统治，使封建统治在海南得到巩固，封建经济初步得到发展；初步形成三个文化圈层，即沿海地带汉文化圈、中部黎族文化圈及介入两者之间的汉黎文化交汇圈。

(三) 宋元时期。封建王朝对海南的封建统治从沿海地带逐步向内陆地区扩展，封建政治经济继续得到发展，封建文化教育形成规模，并孕育了大批文化人。

(四) 明清（即鸦片战争前）时期。封建统治进一步加强，并扩展至腹地黎苗山区；封建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这一基础上，封建文化出现新的发展局面。特别是在明朝，由于文化教育的发展，出现了一批著名的人物。明朝时期是海南封建时代文化最为鼎盛的时期。

(五) 近代。在二次鸦片战争中，海南被辟为通商口岸，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海南，随之海南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倾销商品的市场和原料产地；人民倍受痛苦，抗争不断发生。这一时期，正由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的刺激，海南出现了华侨踊跃投资于资本主义生产。

(六) 现代。海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艰苦卓绝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地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海作战，赢得了海南的解放，谱写了“二十三年红旗不倒”的壮丽凯歌。

(七) 解放后三四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八) 海南建省办大特区。

海南的历史虽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但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封建统治辐射到这里较晚，于是形成若干鲜明的特点。其历史特点可归纳为四：

一是特殊的历史进程和畸形的社会形态。一方面表现在海南

的原始社会（指黎族社会）极其漫长，而且贯穿整个旧中国，直到解放前，海南的腹地地区——“合亩制地区”，尚存留原始社会的残余形式——“合亩制”（原始共耕制）；另一方面，海南最早的居民黎族跨过了奴隶制发展阶段，直接进入封建社会，但由于历史和地域的原因，在整个封建社会中中部某些黎族地区的封建制也发育不甚成熟，至近代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三种社会因素（原始共耕制、封建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因素）共存在海南岛的社会中。然而，无论是沿海发达的汉族地区，还是中部腹地黎族“合亩制”地区，解放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一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二是海南岛的历史，实际是一部移民开发海南岛的历史。到目前为止，在海南岛尚未发现从猿到人的过程的考古资料和历史佐证。在海南的史前，以及封建社会的汉唐五代、宋元、明清及至近现代，大陆各族不断迁入，其中以闽广汉人为最多，于是形成了闽南语系的方言——海南话。

三是在整个旧中国时代，封建王朝或中央政府之于海南岛，主要是统治，特别是加强对黎族地区的统治和控制，缺乏实际性的开发；即便是海南解放后的三四十年，海南仍然不是重点经济开发地区，而是被作为国防前哨进行建设。

四是海南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海南的沿海地区、内陆地区和腹地山区，由于被开拓开发时间早晚不同，社会发展水平呈明显的差异性，即便是今天，沿海与中部山区仍然存在差别，仍具“二元结构”。

由上述第三第四方面的原因，使得海南的社会历史发展滞后，也严重地影响到今天社会经济的飞快发展。

三

海南自 1988 年建省办大特区后，社会历史揭开了新的篇章。

正由此，海南举世瞩目，越来越多的海内外各界人士迫切需要了解海南。不但要了解今日的海南，而且要了解海南的昨天和前天。其次，在发展经济、发展旅游业的实践中，有许许多多的新课题、新任务要求从历史的角度进行理论探讨、思考和研究。为此，自1988年开始，本人在主讲中国古代史、中国通史等课程的同时，为政史专业学生开设“海南史”，作为专业选修课，并在教学中不停地搜集有关资料，不断充实补充讲授内容。1999年我的“海南史”课题获得省教育厅的立项资助，于是促使我坚持三年寒窗，废寝熬夜进行笔耕，把不成熟的讲义修改成正式的书稿。愚之本意，即要弥补海南史编写上的空白。

本书共十三章，共计四十三万二千多字，记载海南自史前至1950年解放的历史。虽不算鸿篇巨著，但能客观反映了海南自远古至现代的历史概貌，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海南的读者能从中大略了解海南的历史，明了海南的历史发展的特点，并能从中得到借鉴。

本人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曾到省内各市县史志办、省博物馆、省民族研究所、中山大学搜集资料，琼州大学图书馆的全体工作人员也在资料查阅上给予很大方便，特谨致谢忱！

由于编写仓促，史料缺漏，研究缺乏深入在所难免。诚恳地期待读者惠予指正。

编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于琼州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海南岛的原始社会	(1)
第一节 海南岛历史的开端	(1)
一、海南岛的形成与史前生态环境	(1)
二、海南原始人类的足迹	(3)
三、海南最早的人们共同体的形成	(5)
第二节 海南原始社会概貌	(10)
一、母系氏族公社	(10)
二、父系氏族公社	(13)
三、海南原始社会的解体	(18)
第二章 两汉六朝时期封建统治在海南的建立	(22)
第一节 西汉王朝在海南建立的统治	(22)
一、秦文化对海南的影响	(22)
二、西汉王朝平定南越国吕嘉之乱及首次开拓海南岛	(24)
三、西汉王朝在海南岛建立的统治	(27)
四、西汉时期海南岛的人口地理	(29)
五、黎族人民反压迫的斗争与西汉王朝统治的退缩	(29)
第二节 东汉王朝在海南建立的统治	(34)
一、“二征王之乱”及马援南下征讨	(34)
二、马援南征对海南的影响及地方建置的恢复	(35)
三、东汉统治时期海南的人口	(38)
第三节 六朝时期的海南岛	(39)
一、孙吴远征海南及复置珠崖郡	(39)
二、晋宋梁陈四朝对海南的管辖	(41)

第三章 隋唐五代在海南建立的统治	(45)
第一节 隋朝在海南建立的统治	(45)
一、隋朝在海南统治的建立	(45)
二、珠崖王氏兄弟反隋及冯盎据有海南	(48)
三、冼夫人在海南的传说	(49)
第二节 唐朝在海南的统治	(51)
一、唐朝在海南统治的建立	(51)
二、唐朝在海南推行的赋税制及黎人的反抗斗争	(56)
三、唐代海南的经济	(61)
四、岛上各民族	(65)
五、名流谪宦及对海南文化发展的影响	(71)
第三节 南汉统治时期的海南	(76)
一、刘氏崛起及南汉立国	(76)
二、南汉统治下的海南岛	(77)
第四章 宋元两朝在海南封建统治的加强和深入	(82)
第一节 宋朝在海南的统治	(82)
一、南汉的覆灭及宋朝在海南统治的确立	(82)
二、宋朝赋税制度在海南的实施	(88)
三、王安石新法在海南的推行	(98)
四、宋代岛上各族及宋王朝的对黎政策	(104)
第二节 宋代海南的经济和文化	(121)
一、宋代海南社会经济的发展	(121)
二、宋朝名宦谪臣在海南	(128)
三、宋代海南的文化	(142)
第三节 元朝在海南的统治	(157)
一、元朝在海南统治的确立	(157)
二、元朝在海南实行的赋役制和屯田制	(162)
三、元朝对黎族的统治与黎族的反抗斗争	(169)
第四节 元代海南的经济与文化	(174)
一、元代海南的经济	(174)

二、元代海南的文化	(177)
第五章 明清两朝对海南统治的进一步加强	(185)
第一节 明朝在海南统治的加强	(185)
一、明朝在海南统治的建立和强化	(185)
二、明朝赋役制度在海南的推行	(192)
三、岛上各族及明朝对少数民族的统治	(213)
四、“倭寇”“海盗”为患及海南人民的反击斗争	(225)
第二节 明中后期黎族人民的起义斗争	(227)
一、明中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	(227)
二、明中期黎族人民的起义	(228)
三、明后期黎族人民的起义	(230)
四、明中后期“治黎之议”	(231)
第三节 明代海南的经济与文化	(234)
一、明代海南的社会经济	(234)
二、明代海南的文化	(240)
第四节 清朝在鸦片战争前对海南的统治	(264)
一、清朝在海南统治的确立和加强	(264)
二、清朝赋役制度在海南的推行	(271)
三、清代汉族移民及其分布	(284)
四、清代封建制度在黎族地区的进一步发展	(285)
第五节 清代海南的经济和文化	(293)
一、清代海南的社会经济	(293)
二、南海诸岛的开发	(300)
三、清代海南的教育与文化	(301)
第六章 海南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与人民的抗争	(315)
第一节 近代资本主义侵入海南及对海南的影响	(315)
一、战前海南的鸦片走私与禁烟运动	(315)
二、两次鸦片战争与“琼州”被迫开放为通商口岸	(319)
三、社会矛盾的激化与海南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324)
四、华工出国	(326)

第二节 辛亥革命前海南人民的反抗斗争及冯子材的“抚黎”	(327)
一、戊戌变法中“天僮”义士的活动	(327)
二、辛亥革命前海南人民的反抗斗争	(330)
三、冯子材的“抚黎”	(333)
第七章 海南民主革命的兴起	(337)
第一节 海南的光复及光复后的形势	(337)
一、辛亥革命前革命党人在海南的活动与海南的光复	(337)
二、光复后的海南	(340)
第二节 海南人民的反袁讨龙斗争	(343)
一、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妥协与袁世凯窃国	(343)
二、“二次革命”的兴起与海南人民的反袁讨龙斗争	(344)
三、护国战争爆发及袁龙统治的结束	(347)
四、海南华侨对民主革命的支持	(350)
第八章 近代海南的经济和文化	(356)
第一节 近代海南的经济	(356)
一、海南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356)
二、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出现和华侨投资	(359)
三、近代海南的贸易和金融	(366)
四、清末民初的赋税制	(368)
第二节 近代海南的文化	(373)
一、近代海南的教育	(373)
二、近代基督教的传人和天主教传教活动的恢复	(377)
三、近代海南的文学艺术及文化卫生事业	(379)
第九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海南的兴起	(386)
第一节 五四运动与新文化运动在海南的开展	(386)
一、五四运动在海南	(386)
二、五四后在海南掀起的新文化运动	(390)
三、五四时期海南的文化	(395)
第二节 海南人民反帝反军阀斗争及旧军阀统治的结束	

第九章	（398）
一、邓本殷入据海南及残暴统治	（398）
二、海南人民反对邓本殷的斗争	（401）
三、声援五卅运动与省港大罢工的斗争	（402）
四、广东国民政府南征及邓本殷统治的结束	（404）
第十章 海南的国民革命	（406）
第一节 国共琼崖地方党组织的建立	（406）
一、国民党琼崖党组织的建立	（406）
二、中共琼崖党组织的成立	（408）
第二节 海南国民革命运动的兴起及失败	（410）
一、海南兴起的国民革命运动	（410）
二、国民党反动派的叛变与国民革命的失败	（420）
第三节 国共合作时期海南的经济和文化	（423）
一、国共合作时期海南的经济	（423）
二、国共合作时期海南的文化	（428）
第十一章 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及海南的土地革命	（432）
第一节 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的海南	（432）
一、大革命失败后海南的政治形势	（432）
二、国民党新军阀各派势力的纷争与统治	（435）
三、陈汉光“抚黎”与国民党法西斯统治深入五指山腹地	（444）
四、国民党新军阀统治时期的经济	（447）
第二节 中共琼崖特委领导的土地革命	（457）
一、中共琼崖党组织的恢复及工农武装的建立	（457）
二、中共琼崖特委领导的全琼武装总暴动	（460）
三、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土地革命	（463）
第三节 国民党的军事“围剿”及琼崖工农红军的反围剿斗争	（469）
一、第一次“围剿”与反围剿斗争	（469）
二、第一次反围剿失败后琼崖红军及根据地的恢复和发展	（474）
三、第二次“围剿”与反“围剿”斗争的失败	（480）

第十二章 日军侵略海南与海南的抗战	(487)
第一节 日军侵入海南及疯狂掠夺	(487)
一、抗日战争爆发与海南的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	(487)
二、海南国共两党谈判及统一战线的形成	(491)
三、日军侵略海南及国民党当局的退却	(496)
四、日本法西斯殖民统治在海南的建立	(503)
五、日军在海南犯下的滔天罪行	(508)
六、日本帝国主义对海南的经济掠夺	(521)
第二节 海南抗日战争的展开	(530)
一、海南国共两党合作抗日	(530)
二、中共琼崖抗日根据地的建立及抗日力量的发展	(536)
三、反共逆流被打退及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	(544)
四、海南爱国华侨和港澳同胞对海南抗日的支持	(559)
第三节 抗日战争的胜利	(569)
一、日军的“蚕食”、“扫荡”与反“蚕食”、反“扫荡”斗争	(569)
二、白沙起义及白沙抗日根据地的建立	(585)
三、抗日战争的胜利	(594)
第四节 抗日时期海南的经济与文化	(600)
一、在浩劫中挣扎的经济	(600)
二、战乱中的教育	(604)
三、战时的报刊	(609)
四、抗战救亡中孕育的文学艺术作品	(611)
第十三章 国民党政权的崩溃和海南解放	(625)
第一节 国民党发动海南内战及“清剿”计划的破灭	(625)
一、抗日胜利后海南的时局	(625)
二、国民党发动海南内战实施法西斯统治	(629)
三、琼崖纵队坚持琼岛斗争与国民党“清剿”失败	(631)
四、中共琼崖解放区的政权建设	(639)

五、爱国民主运动的高涨和民主统一战线的发展	(641)
第二节 海南的解放	(644)
一、国民党军溃集海南固守及琼崖纵队的顽强斗争	(644)
二、解放军渡海作战及海南的解放	(648)
三、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建立	(654)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海南的经济和文化	(656)
一、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	(656)
二、解放区的经济建设	(659)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文化	(660)

第一章 海南岛的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是世界上各个民族都经历过的第一个漫长的人类社会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人类起源演化，最初社会形成。海南岛自古以来就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至目前为止虽未发现从猿到人的过程，但自一万年前开始，就有人类在这里繁衍生息，揭开了这片热土的历史的第一页。

第一节 海南岛历史的开端

一、海南岛的形成与史前生态环境

根据地质学探寻表明，在 1000 多万年前，海南岛与祖国大陆是连在一起的。到了距今 1000 多万年，即地质年代新生代的第三纪末至第四纪之更新世末，在亚洲的南部又发生一次剧烈的“喜马拉雅山运动”，由于受到剧烈的喜马拉雅山运动的影响^①，雷琼之间的地层发生断陷，海岛区发生隆起，于是第一次形成琼州海峡，海南岛与大陆分离。此后，经历百万年之久的大冰期，此间海南岛与大陆之间曾出现断了又连、连了又断、断了再连的多次反复，直到全新世早期^②，海南岛再次与大陆分离，海南岛作为独立的地理单元最终形成^③。位置在北纬 18°10′~20°10′，东经 108°37′~111°03′，总面积为 33920 平方公里。形成的海岛，地质构造复杂，地形垂直并呈阶层性结构。即中部隆起，四周呈三级阶梯降低，第一级是山地，第二级是丘陵，第三

级是平原。山地与丘陵是本岛地貌的核心，占全岛总面积的 38.7%，其中山地主要分布在岛中部偏南地区。由于山体受构造控制，多为东西和东北——西南走向。五指山是第一高峰，海拔 1867.1 米；鹦哥岭为第二高峰，海拔 1811.6 米，是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三大水系的分水岭。丘陵主要分布在岛的内陆和西北、西南等地区。在山地丘陵中穿插着许多盆地，著名的有乐东盆地、营根盆地、白沙盆地、东方盆地。在山地丘陵周围分布着宽窄不一的台地阶地。环岛除了南部地区有山脉连接海岸外，滨海地带多为平原，如有琼文平原、临儋平原、感恩平原、乐崖平原、陵榆平原、琼万平原等。河流由中部山地呈放射状向四周独流入海。

又据地植物学的探究揭示，海南岛原是一个森林之岛，从沿海到内陆都布满着森林和草原。森林类型呈环状分布，环海河口、港湾布满红树林，其中，北部、东部沿海为高大红树乔木林，西部和南部沿海因比较干燥，生长着小红树灌木；沙滩上，为有刺灌木丛或海岸林；台地和沿海一些丘陵为热带季雨林；距海较远的台地、丘陵和高山中谷地、盆地，布满热带雨林；800~1000 米的山脊上，生长着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再高则有高山矮林。据估计，直到西汉王朝势力进入海南岛之前，海南岛的森林面积约占本岛总面积的 90%。^④

在热带森林里生长着种类繁多的热带动物种类，诸如坡鹿、水鹿、黄犛、山猪、赤麂、獾、果子狸、大灵猫、猕猴、长臂猿、熊、水牛等。海南岛拥有丰富的水产资源，其中内陆大小河川生长着的鱼类淡水鱼有 22 科，101 种，以鲤科为主；环岛滩涂分布生长着多种虾、贝、螺、蟹、蛙、蛤。

史前海南岛，是一个林原莽莽、灌林丛生、自然资源丰富而自然环境又十分严酷恶劣的海岛，海南岛的原始人类就是在这样的天地里繁衍生息劳动的。

二、海南原始人类的足迹

人类何时在海南岛这片热土上拉开生活的序幕呢？海南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就开始到这里苦苦追寻。从五十年代到九十年代，陆陆续续发现了原始人类的足迹^①。

“三亚人”与旧石器晚期文化遗址 1992年至1993年初，考古工作者在三亚的落笔洞进行考古挖掘，发现了十三枚古人类牙齿化石（包括门齿、犬齿、前臼齿和后臼齿）。这些牙齿分别代表老、中、青各个阶段的不同个体，牙齿的大小及外观构造与现代人基本一样，经碳14测定，距今约一万年，属“新人”（晚期智人）阶段的人类，考古工作者暂命名为“三亚人”。^②在“三亚人”的洞穴中，发现了大量的石器和骨角器。石器有大型砍砸器、石锤、刮削器、穿孔石器及石核、石片等，这些石器多采用砾石单向打制加工而成；骨器有骨铲、骨锥、骨尖状器及角铲角锥等，均用哺乳动物的长骨和鹿骨鹿角加工制成。在洞穴地层中发现大量的灰烬、炭屑、红烧土和烧骨烧石，出土了丰富的动物化石，包括无脊椎动物与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的化石主要有螺、蚌、蛤、蛭、牡蛎等海生淡水软体动物；脊椎动物化石有鱼类、爬行类、鸟类和哺乳类，共有7目30余种。哺乳动物化石中除了有猕猴、长臂猿、黑熊、大灵猫、海南果子狸、水牛、水鹿、赤鹿、獐、野猪等一直沿生至今的动物外，还发现了在海南绝迹的华南虎和印度象的化石。^③

从“三亚人”遗址发现的遗物来看，“三亚人”已有了比较丰富的劳动经验，在生产中已经掌握了磨光钻孔技术，在文化序列上处于旧石器时代末期向新石器时代早期过渡的中石器时代；他们主要从事渔猎和采集的经济活动，过着穴居的生活，已广泛地使用了火。

“三亚人”的发现，揭示了海南史的一个重大事实：人类在

一万年以前就已经在海南岛这片热土上拉开生活的序幕了。

此外，早在八十年代，考古工作者在昌江县坝王岭、皇帝洞、东方乐东交界的仙人洞、琼中的米寮山洞等洞穴的堆积物中，发现一些经火烧过的土粒、炭屑、小动物碎骨以及河蚌、蚶类、蛭螺、脊椎动物长骨化石，亦均属旧石器时代晚期向新石器时代早期过渡的过渡时期的文化遗存，时间要比“三亚人”遗址晚。这些遗存的发现，反映了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不仅生活在沿海一带，而且为了生活有的已经深入到内地。

新石器中晚期文化遗址 新石器中晚期文化遗址自1951年起开始发现。从这一年起至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经多次的考古普查，在今天文昌、琼海、定安、临高、儋县、屯昌、东方、昌江、乐东、三亚、陵水、琼中、白沙、保亭、五指山等市县境内发现了200多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文化遗址。这些遗址几乎遍布全岛。以地域而言，南部地区分布最多，尤以东南沿海最为密集；以地形而言，大多坐落在河流两旁。特别是中下游的山岗、台地、沙丘、平原上，部分分布在沿海港湾的沙丘上。河流则以昌化江流域最多，依次是南渡江、万泉河、望楼河。这些众多遗址的发现，说明到了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或更早一些，海南岛从南到北，从沿海到山区内地，都有人生息。

在这一时期的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石器和陶器。石器有石斧、石凿、石铲、石犁、石戈、石矛、石敲砸器、石环、石珠、石质网坠，大多是磨光的，也有少数是打制或稍加磨制的，石斧以长身式和有肩式居多，石铲则短身式、有肩式和有段式较多。陶器有陶管、陶耳坠、陶质网坠和纺轮等，大部分为手制，以红色夹砂粗陶为多，泥质软陶和几何印纹硬陶较少。

据分析，上述的文化遗址遗物，距今有三千年，年代相当于中原殷周之际^④。这些遗址的分布与今天黎族的居住地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这种文化被认为是黎族先民最确切的文化。

三、海南最早的人们共同体的形成

从海南新石器时代中晚期遗址分布的广度以及文化内涵的一致性来看，这时，一个人们共同体——民族已初步形成；这就是黎族的雏形。时间距今约三千年，即相当于中原殷周之际或稍晚。它是我国境内古老的民族之一。

关于黎族的形成，只见于黎族民间之口碑——民间传说，有的已被一些文人收集整理写入其著述中，有的至今仍为口碑，继续流传于民间。如《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三九二《琼州府》记载了一则古老的传说，其云：

定安故老相传，雷撮一蛇卵在黎山中，生一女，号

为黎母，食山果为粮，巢林为居。岁久，交趾蛮过海采香，因与结配，子孙众多，开山种粮。

陆次云《峒溪纒志》也记此说，其云：

定安故老相传太古之时，雷撮一卵至山中，遂生一女。岁久，有交趾蛮过海采香，与之相合，遂生子女，是为黎人之祖，因其山曰黎母山。

又《黎岐纪闻》也载一则传说：

……或云：有女航海而来，入山中与狗为配，生长子孙，名曰狗尾王，遂为黎祖。

除上引所记之外，至今在黎族民间还流传着几则。如在海南中部地区流传：

……或云：有女航海而来，入山中与狗为配，生长子孙，名曰狗尾王，遂为黎祖。

……或云：有女航海而来，入山中与狗为配，生长子孙，名曰狗尾王，遂为黎祖。

很久很久以前，地上长着一个葫芦瓜，日夜不断地长大着，大到比山还高大，后来有五座山托着它。那时，天下大雨，到处都是水。穿山甲把葫芦瓜咬了一个洞，神仙把一对兄妹放进去，又把水牛、黄牛、猪、狗、猫、四脚蛇、螳螂、蛇……等等一雌一雄的动物放进去。雨下得更大，一连五天五夜，大地上的水慢慢地已淹过了山，几乎要淹到天上去了。雨停后，天上出了五个太阳、五个月亮，很快就把水晒干，兄妹俩及动物从葫芦瓜里出来。太阳晒得像火烧一样热，月亮照得睁不开眼，兄妹俩叫山猪把四个太阳和四个月亮咬碎。咬碎的太阳月亮变成满天的星星。那时地上渺无人烟，兄妹俩走过一山又一山都找不到一个人。雷公化身下凡，指示他们结为夫妻。他们说兄妹结婚会被雷公劈死的。雷公说：“你们不要怕，我就是雷公。”雷公说完显起威来，河水被分开，树木被劈倒。他们相信了，听了雷公的话，相互结成了夫妻，婚后生了一个白白胖胖的男孩。雷公把男孩抢过来砍碎，然后用筛子筛，筛出的肉块变成四个男子和四个女子。雷公给他们衣服穿，第一个男子穿上衫和裤成了汉人；第二个男子布不够只能给两块布做成“吊裤”，成了杞黎；第三个男子布更少，只能做成“包卵裤”穿，成了侬黎；第四个男子只得一小块布，做成更小的“包卵裤”，成了本地黎。四个男子和四个女子相配成婚，繁衍生息^①。

在昌化江中下游的黎族美孚支系中流传：

在远古时候，洪水淹没了人间，天妃和观音兄妹躲

进了一个大葫芦瓜里，被洪水漂流到昌化江畔的燕窝岭。洪水退走后，兄妹寻找亲人并约定每年三月三回到燕窝岭相会。兄妹找遍天涯海角都不见人迹。为了繁衍人种，经雷公的开导，妹妹在脸上刺画花纹，让哥哥认不出她来。于是，在一年的三月初三日，兄妹俩在燕窝岭下相会，哥哥向妹妹求婚，二人终成眷属，繁衍生息，成为黎人的祖先。

在岛东南一带相传：

远古之初，皇帝有一女儿，足上长疮，召百医都无法治愈，因此布告天下，谓有能治愈公主之疮者，就指为附马，但无人前来应召。过了很久，有一只黑犬前来，为公主舐愈疮伤。这时皇帝已逝世，但命令具在，不能言而不信，于是公主遂为黑犬之妻。不多久，生一子。儿子长大后喜欢游猎，每次出猎都带上黑犬，黑犬每每自告奋勇，每猎必有新获。后来黑犬渐渐衰老了，虽每猎都随行，但由于力弱不足供奔走，子气愤就把黑犬杀死于山中。他归来后告诉母亲，母亲痛哭不已。子感到诧异，问母亲，母亲把真情告诉他，于是母子相抱哭一场。这时，天变地迁，灾难突起，人群灭绝，仅剩下他母子俩。母子是不可以成婚的，但人类更不能灭绝，于是上帝降谕，令这一母亲淫面，让儿子认不来，使他们结为夫妇，生殖繁衍于世，黎人即其中之一支^①。

在岛西南一带流传：

天狗在天上专门为天帝传令箭，很有威望。他爱上天帝的女儿嫫女，南蛇为报达天狗的救命之恩，故意咬伤了嫫女，为天狗创造机会。天帝为了治好嫫女的创伤，布告天下，谓有能治好公主创伤者给予与嫫女成亲。结果无一人应召。后来天狗领命，痊愈公主之伤。天帝言而不信，不将公主许配给天狗。嫫女不顾父皇的反对，下凡入山与天狗成婚。下凡的天狗称琶玛天。他们凿山引水，造日做月，过着原始游猎的生活。他们生得一男一女，男的叫扎哈，女的叫姆拉。儿子长大后在一次打猎中错杀了父亲。琶玛天倒下后，躯体溶入大地，身上的毛化为草木，血化为木棉花，一只手变为大五指山，一只手变成小五指山，双脚变为七指岭，眼泪化成了五条河。天帝安排扎哈兄妹相配，但因传达命令的神仙误会，使母子相婚。天帝发觉后，罚此神仙成为布谷鸟，造福人间。天帝把嫫女收回天上成星。由于天帝的安排，扎哈与姆拉成婚。扎哈因射日得罪了天帝，天帝放天河之水淹没大地万物，扎哈的儿女阿寒阿弹躲入大葫芦里度过了灾难。大水退走后，阿寒和阿弹从葫芦里出来分头找人们，他们克服重重困难，于一年的三月三到达海边。雷公开导阿寒绣脸，让哥哥阿弹认不出来，于是兄妹俩结为夫妻，婚后生了九子。四个孩子分别跟鹿姑娘、鱼姑娘等结了婚，分了家，成了黎族的四个支系——俾、杞、本地、美孚^②。

在上引的传说故事中，第四则跟第三则有诸多相同之处，而第三则与《后汉书·南蛮传》中关于南蛮来源的传说有许多类似。诚然这些关于黎族形成的传说，并非是黎族起源的科学反映。可以想见，它的原形无疑是关于本民族起源披上神秘外衣的故事，

由于它只凭借着人们的口头流传，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未免又加入诸多牵强附会之说，故今天听起来充满着谬说。虽然如此，但它毕竟反映了黎族人民对本民族起源的看法，反映了一定的历史真实性。首先，反映了黎族祖先的源头有两支，一支来自“太古之时”，一支为“交趾蛮”——古越族中的一支；他们以蛇或狗为图腾。其次，黎族的形成与洪水有关，即经过一场全岛性的洪水之后，岛上幸存的人们相互通婚，形成了黎族的前身。再次，黎族最初形成时是在母系氏族公社发展阶段，这时这一人们共同体的婚姻形态已经过渡到禁止氏族内部一群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了，因此，当时兄妹结婚已感到耻辱，害怕违反天条遭雷公劈死。

所发现的考古资料也揭示这样的史实：黎族形成之前，从大陆进入海南岛的人们有两大支，一支是以“三亚人”为代表的新人阶段的人类的后裔；另一支是分布在两广大陆包括越南北部在内的岭南地区的越族人，他们在殷周之际或更早一些时候，陆陆续续地进入海南岛，分布在海南岛的广大地区，成为海南岛史前人类中最大的一支。这从海南岛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文化遗存，与两广大陆甚至东南沿海地区的史前文化遗存相近及文化内涵相一致性，即可印证^⑨。这些不同时期进入海南岛的人们，处在同一地域，随着交往的频繁，文化习俗相互影响着。当发生一场大水灾之后，客观上就促使他们之间的一次大会合，形成了黎族的前身。又由于岛上的古越族人多，文化先进，其文化就成为该人们共同体的主体文化。也正因此，这一人们共同体的文化，与两广大陆包括越南北部及东南沿海地区的越族文化有着诸多相近之处。

一个民族的形成，其来源决不是单一的。黎族及其雏形，是在千百年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同一地域——海岛上的史前的人们，经过长期的交错杂居和经济文化交流而自

然同化融合和发展起来的。

解放前后，我国一些研究黎族起源的民族学者认为，黎族源于骆越^①。这一观点影响至今，也是颇有见地的，但由于缺乏足够的考古资料印证，故失诸单一源论。此外，还有力主黎族来源于南洋古代民族一说者。他们从人体测量材料分析，或从黎族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上分析而得结论，认为黎族来源是多源的^②。然而，这一论者忽略了我国是人类的发祥地之一，包括东南亚、东亚、南亚等亚洲大陆的人种都是我国分布开去的客观事实，故而使他们的结论在有丰富的考古资料印证的今天，显得苍白无力。

第二节 海南原始社会概貌

一、母系氏族公社

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们，已经发展到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母系氏族公社已经确立起来。据“三亚人”的遗址及生产工具来分析，他们生活的时代，母系氏族公社已经形成，昌江县境内的坝王岭和皇帝洞、东方乐东交界的仙人洞、琼中米寮山洞等处的遗址，均是海南这片热土上母系氏族公社形成时期人类生活的遗迹。

从上述几乎遍布全岛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遗址和丰富的文化遗存来看，早在三千多年前，海南本土的母系氏族公社普遍发展繁盛起来。时间比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等地要晚。

经济生活 从众多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器物来看，这一时期的人们已经过着定居的生活，从事着原始农业。他们居住在靠近河流或海湾的平原台地和沙丘上，使用装上木柄的石斧、石铤、石铲砍伐树木，钻木取火，开拓荒原，进行

着“刀耕火种”。据调查，解放后山区的黎族人还进行着一种原始耕种方式——“砍山兰”，山兰耕作过程是：正月上山选择山园地；二月砍伐开辟山园，砍伐时是将小木砍掉，大树则削枝留干；三、四月树枝晒干后钻木取火焚烧，然后清除残枝余烬，待下雨土地湿透后，用尖硬木棒戳穴下种；禾苗长大后除杂草二至三次，至九、十月间禾苗成熟了，用“摘穗”的方法收割。一块山园地一般使用一二年便抛荒，待土壤自然恢复肥力后再重新开辟利用。这正是从上古时代沿袭下来的刀耕火种的耕作方式。

海南岛是我国野生稻分布的地区之一。1932年至1933年，中山大学农学研究人员经广泛调查，在崖县、保亭发现了疣粗野生稻种；1959年至1963年，经鉴定，海南岛有野生稻种的地点有23处。据《山海经》记载，“有儋耳之国，任姓，禺号子，食谷，北海之渚中”。郭沫若先生考证，原书及后来注者把地望弄错了，这里的“儋耳”应是海南岛^⑧。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耗”字时也说到，“耗，稻属，从稻毛声，伊尹曰‘饭之美者，玄山之秬，南海之耗’”。“玄山”被认为是《离骚》中所说的“玄国”，而玄国“即今儋州”^⑨。据此推断，在海南的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稻已成为原始人们栽种的作物之一。

这一时期，渔猎经济在生活中仍然占有相当的比重。那时，居住在海边或河边的人们，使用石矛、石戈或鱼网进行捕鱼，居住在山区的人们则进行着狩猎活动。如在陵水新村港贝丘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斧足类、腹足类软体动物遗壳和鱼骨等，这是海边人们渔猎经济生活的反映。解放后山区的黎族人还有经常在春节前后进行集体围猎的习俗。除了集体狩猎之外，平时还有个人狩猎。为了狩猎，黎族人从很早的时候起就养狗，有的人家竟养狗成群。很显然，这是狩猎经济在黎族人生活中的反映。

为了谋取足够的生活资料，采集还是经常性的活动。根据民族学资料反映，在解放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五指山腹地的黎族人

还不懂得种植蔬菜。“蔬菜”和“树叶”，在黎语中是同一词语的。

随着原始农业的出现，人们有了比较可靠的生活资料来源，家庭饲养也成为重要的家庭副业。当汉人来到这个海岛时，已看到“民有五畜”了^①。

此外，原始手工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纺织和制陶是当时人们的两大原始手工业门类。从出土的石质或陶质纺轮来看，这一时期的妇女已掌握了一定的纺织技术；从所出土的陶器来看，当时的人们已广泛使用了陶器，而制作的陶器全都是手制的。据五十年代的调查材料反映，解放前一些山区的黎族，制作陶器基本上还是原始方法，即泥条盘筑法；制作陶器是老年妇女的副业，一件陶器自取泥到烧成，共需十五天左右。

人们的经济生活类型，是由自然条件所决定的。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黎族先民过着的是以原始农业为主，兼营原始手工业、畜牧业、渔猎采集占一定比例的经济生活，这是由海南岛的地理与自然条件所决定的。这与黄河流域、长江中下游以及北方草原的民族部落有所不同，而与东南、岭南一带的民族部落相类似。

原始“巢居” 随着人们定居生活的出现，房屋的建筑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内容。这一时期的黎族先民已离开山洞，用木材茅草建起最原始的“巢居”——“干栏”式的聚落。关于黎族人的“巢居”，清人张庆长的《黎岐纪闻》中写道：“黎人居室形似覆舟，编茅为之。……屋内架木为栏，横铺竹木，上居男妇，下畜鸡豚。……高栏、低栏之名，以去地高下而分，无甚异地。”这种房子五十年代初在五指山腹地还保留着。

母系氏族公社制 关于黎族的母系氏族公社制，今人已无从得知，但从一些文献的记载和解放后的调查中，尚可看到些许遗迹。如社会组织，基本上一个村就是一个氏族，若干个村组成一

个峒（也有称“弓”的），峒即部落，每个峒都有固定的地域，包括山林、荒地和河流。峒有峒首，即部落酋长，负责管理着全峒的事务，调解纠纷，维护社会治安。这种峒的组织名称，宋人文献中有记载，直到解放前黎族地区还普遍存在这一组织形式。

其次，在黎族的母系氏族中，母权制的特征十分明显。妇女们在生产中不但成为主要的经济生产者，而且在制作陶器和家务劳动中均起着重要的作用。有关氏族的重大事情，包括生产活动、宗教活动、集会议事、外交等，大多是班辈高年岁大的妇女来主持，妇女处于受尊敬的地位。婚姻方面，人们严格遵守着血缘集团内不通婚的原则，实行着族外婚。同时，氏族内不许通婚的禁例越来越多，使一男一女的成对配偶制得到发展，出现了对偶婚。在对偶婚制下，男女平等地组成对偶家庭。解放前乃至解放后一段时间，黎族地区尚流行的布隆闲风情与“走访婚”，就是黎族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对偶婚的残余。

在氏族形成的过程中，原始人形成了图腾崇拜。黎族的图腾，有动物的也有植物的。动物方面主要有蛇、龙、鸟、狗、蛙、牛、猫等；植物方面则有木棉、芭蕉、蕃薯、葫芦瓜等。每个图腾几乎都有一个古老的传说。如操“杞”方言与“本地”方言的黎族都有关于狗的传说，如《公主与狗结婚和纹面的起源》、《关于符姓的传说》等。这些传说反映了黎族关于狗图腾崇拜的痕迹。

二、父系氏族公社

从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其决定因素是生产力的发展。从所普查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中发现的石器来看，器物类型复杂，大型和长身的有肩石铲、石斧、石铲增多，而且磨制得工整锋利。这说明了这一时期的原始人，由于劳动经验的积累，制作生产工具的水平比前有所进步，生产力水平比前

有所提高，原始的锄耕农业日益发展和复杂化。随着原始农业的不断发展，男子逐渐从鱼猎转到农业生产上来，开始代替妇女成为主要生产者，妇女则逐渐退居次要地位。随着这一转变，婚姻方面，对偶婚开始向一夫一妻制过渡，世系以父系计算，氏族社会开始进入父系氏族公社的阶段。有人发现海南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伴有汉代器物出土，并判断从汉代开始，部分黎族地区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①。又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汉人初履海南这片热土时就看到：

男子耕农种禾稻、苧麻，女子桑蚕织绩，亡马与虎，民有五畜，山多尘猿，兵则矛、盾、刀、木弩、竹箭，矢或骨为镞。

其中关于“男子耕农种禾稻、苧麻，女子桑蚕织绩”的记载，说明了当时黎族的男子已在生产中居于主要的位置，妇女的活动已主要是家务事，这正是父系氏族社会特征的反映。据此而推，黎族地区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应是在汉前期或更早一些。

从上引《汉书·地理志》记载汉人初履海南岛时所看到的黎族的生活图景，以及有关的民族资料来看，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他们仍然过着以原始农业为主，兼营原始手工业、畜牧业、渔猎及采集占一定比重的经济生活，但这时的农业，除了在山林中继续进行“刀耕火种”之外，还开始在低洼的河谷及沼泽地带种植水稻，犁耕农业发展起来，生活领域比前扩大了。

父系氏族公社的细胞是父系家族公社。解放前，处于海南岛五指山腹地地区的白沙、保亭、乐东三县交界地区的“合亩制”^②，就是黎族父系家族公社的残余形态。根据五十年代的调查，这种父系家族公社有四种类型^③：

第一类是由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组成的“合亩”，成员包括二

三代以上的同祖后裔及其妻，个别还有母系血统的姐妹、外甥，大多数是包括八九户，多的一二十户，小的是五六户。

第二类是由父子或兄弟组成的“合亩”，通常称为父子“合亩”或兄弟“合亩”。

第三类是有轻微剥削关系的“合亩”，大多数是以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为主，包括一部分非血缘关系的“龙仔”、“工仔”等外来户组成^①。

第四类是有严重剥削关系的“合亩”，其中有大量的“龙仔”、“工仔”等外来户。

从第一、二类“合亩”来看，都具有以下特征：

其一，“合亩制”的组织基础是血缘关系。根据调查材料表明，血缘亲属组织的“合亩”约占70%。

其二，“合亩”的生产资料以公有为基础，山林荒地河流是公有的，耕地耕牛在名份上有“合亩”共有、几户伙有和一户私有三种形式，但实际上都一律无偿地交由“合亩”统一经营和使用。

其三，“合亩”内实行着原始氏族的管理制度。在“合亩”中，由辈份最高的男性长者为领导，称“亩头”^②，有着传统的权威，负责着生产上的组织、计划和指挥，犁田、耙田等农活都由“亩头”先作一仪式，亩众才下地做工。其次，“亩头”掌握着亩里劳动产品的分配。再次，负责调解亩众之间的纠纷，有权调资息工的亩众，主持着对外交涉等活动。“亩头”的妻子为主妇，带领着亩内妇女劳动生产，拔秧、插秧、割稻等都需由“亩头”的妻子先下地举行一仪式，其他妇女才能下地劳动。其“亩头”就是家族长，进行着家长式的领导。

其四，“合亩”内存在着明显的自然分工和简单的劳动合作。一般是男子负责犁田、耙田、挑担、砍山栏、种山栏时戳穴等；妇女负责拔秧、插秧、割稻、下山栏种等；老人一般是在山栏地

赶山雀、看田水、照管幼儿；小孩牧牛或帮忙家务。男女之间有着固定的工作范围，“男人不做女人工”和“女人不做男人活”成为传统习惯。生产劳动往往是同出同作同归，表现出原始的平均主义观念。

其五，“合亩”内实行着平均分配和分别消费的分配消费形式。“合亩”的生产是共同进行的，分配则以户即个体家庭为单位进行平均分配，个体家庭不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但成为消费单位。劳动产品分配一般是收获时就地进行。如稻谷，分配前先给“亩头”留下“稻公稻母”，名义上是由“亩头”保管以作备荒和待客用，但实际上是亩头所有。分配时人口多的个体家庭并不予照顾，只是到了不够吃时允许从亩内其他户调剂借用，或向“亩头”要一些“稻公稻母”，调剂借用的粮食可还可不还。

其六，“合亩”内允许存在以户为单位的个体劳动，产品归私人所有，但个体劳动应是在不妨碍集体劳动的前提下进行的。

至于第三、四类的“合亩”，特点是血缘关系减弱，非血缘关系的外来户进入“合亩”；亩内出现劳动与分配不均的现象，出现剥削和贫富分化。

从四类“合亩”的特征总起来看，它们可以排列成黎族社会父系大家族演变的时间轨迹：血缘型“合亩”→混合型及产生轻微剥削关系的“合亩”→混合型及产生严重剥削关系的“合亩”。血缘型的“合亩”就是黎族父系家族公社早期的最基本的形式。查考史籍，宋代文献中就有记载，如：

自来黎朝田土，各朝通同占据，共耕分收，初无文记……^⑧。

混合型及产生剥削关系的“合亩”，则是黎族父系家族公社晚期的、正处于临近或正在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形式。

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已经出现了私有制，人们之间的冲突不断发生。宋人文献中谓之“性喜仇杀”^④。这时候“峒”的内涵发生了变化，峒的意识更加浓烈，峒的疆界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人人有责进行保护；甚至当“所亲人为所杀，后见仇家人及其洞中种类，皆擒取……谓之‘赎命’”。^⑤

从母系氏族公社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这是一种“自然的过渡”。从历史文献记载来看，延至宋元时期，这种过渡在某些地区尚未最后完成，仍存在着明显的母系氏族公社的特征。如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载：

王二娘者，黎之首也，夫之名不闻，家饶于财，善用其众力，能制服群黎，朝廷赐封宜人，琼管令于黎洞，必下达王宜人，无不帖然。二娘死，女亦能继其业。

正由于这种过渡如此拖泥带水，以致进入父系氏族公社阶段后，黎族社会普遍存在着诸多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遗俗。如人们贱男贵女。清人张庆长《黎岐纪闻》云：

……其俗贱男贵女，有事则女为政……遇事妇人主之，男人不敢预也。

……一语言不合，辄持弓矢标枪相向，势不可挡，有妇人从中问之，即立解。

其次，在生产活动中仍然存在着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严格的男女自然分工。再次，在婚恋方面，表现在青年男女在未组成正式的一夫一妻制小家庭之前，享有恋爱的自由。凡是男女长到十一二岁左右，就要筹营私室（普遍称为“布隆闺”或“隆闺”），离

开父母独处，自由交友择配。每当夜幕降临，男子就相邀到女子的“布隆闺”中谈情说爱。这种风情黎族地区称为“略亚”（意即“唱歌玩乐器”），或称“堂他”（意为“男女发生性关系”），汉人则称之为“放寮”。对此，明人顾杓的《海槎余录》中就有记载，其云：

凡深黎村，男女众多，必伐长木，两头搭屋各数间，……遇晚，村中幼男女尽驱而上听其自相谐偶。

男女通过“放寮”建立起来的爱情维系的时间有长有短，有的三五天，有的一、二个月，也有长达一、二年或更长的时间，也有的日后成为伉俪。女子即使是出嫁了，也不落夫家，婚后不久就要返回娘家，住在村中的“布隆闺”里，可以和不同血缘关系的男子来往，也不受社会舆论谴责，直到怀孕或生育后才回丈夫家同居。组成稳定的家庭后，婚姻关系就算稳定了。所有这些风情，都是母系氏族时代对偶婚的残余形态。

三、海南原始社会的解体

原始社会，是原始公社制与极其低下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原始落后的低级社会。它的解体，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由于黎族社会的生产力极端落后，所以长期在原始阶段徘徊。该原始社会的解体，是在中原封建统治深入海南岛后才开始的，而且主要决定于外部力量的影响。

在西汉武帝元封元年（前111年），西汉王朝首次在海南的北部、西部、南部建立起封建统治，打破了这片热土原始闭塞的状态。至唐代，唐朝统治者逐渐在海南岛四周环海地带建立起封建统治。随着封建统治在环海地带的建立，汉移民逐渐入居，中原先进的

铁制农具和生产技术传入黎族地区，促进了该地区生产力的发展，使黎族社会的变革具备了内部动力。另一方面，封建统治不断向黎族地区渗透和蚕食，把越来越多的黎族地区置于封建统治之下。就是在这样的外部力量的冲击和影响下，黎族地区原始社会自行发展的链条被打断了，它随着封建统治的扩大和深入，依次从沿海地带向内陆及腹地逐渐解体，并越过奴隶制发展阶段，直接产生封建剥削关系。黎族地区产生剥削关系最早见于宋代文献记载，如《桂海虞衡志》有云：

……客来未相识，主人先于隙间窥之，客严然矜庄，始遣奴布席于地。

《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蛮夷传》中云：

至和初，有黎人符护者，边吏尝获其奴婢十人，还之。

又《诸蕃志》云：

（黎）女及笄即黥颊为细花纹，谓之绣面……惟婢获则不绣。

封建剥削关系的产生，这正是黎族原始社会解体并越过奴隶制发展阶段、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的标志。据此推论，黎族社会这一过程是自宋代从沿海地区开始的。宋代所谓的“熟黎”地区，就是已经被囊入封建统治、生长封建生产关系的离州县较近或毗邻汉族地区的黎族区域，“生黎”地区就是尚未被纳入封建统治网络、未生长封建生产关系的内陆山区乃至五指山腹地地区。

由于黎族原始社会的解体是随着封建统治触角的逐渐深入，从沿海地区向内地逐渐展开，而地处五指山腹地的“合亩制”地区，因四周有崇山峻岭，长期与外界处于隔离状态，既没有先进

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传人^④，封建统治的触角也未曾进入，一直没有受到封建生产关系的影响，因此，至解放前这里尚滞留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它可谓是封建制来不及消化的一块原始社会遗留下来的领地。从这一过程可见，海南的原始社会之残余形态跨越了社会主义前的几个社会经济形态，这是一个特殊的历史进程，是由于历史和地域的原因所致的。

注：

①喜马拉雅山运动是发生在新生代的地壳运动的总称。经过这次运动，新生代及其以前的地层发生褶皱，变质和断裂。

②这是地质历史的最后一个纪，约从250万年前至今。

③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华南沿海第四纪地质调查研究报告》，1976年。

④见唐水银：《海南岛的景观》；司徒尚纪：《海南岛历史上土地开发研究》第11页，海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⑤1951年，中央访问团到海南进行第一次考古调查；1954年，前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组成“中南海南工作组”对海南进行调查；195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组织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组到海南进行调查；1957年，广东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和中山大学历史系合作，对海南岛进行考古普查。这几次考古普查，以1954年和1957年两次收获最大，共发现135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文化遗址和大量新石器时代的器物。之后，考古工作者继续在海南探寻。

⑥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海南岛原始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⑦《人类的起源》，见于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群众艺术馆《黎族民间故事选》；《黎族社会历史调查·毛枝乡调查·传说故事》，民族出版社，1986年。

⑧刘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见广东省民族研究所《黎族研究参考资料选辑》，1983年。

⑨见孙有康《五指山传》

⑩参见林惠祥《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锛》，《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⑪罗香林：《古代越俗方言考》；《黎族简史》。

②刘斌：《海南黎族起源之初步探讨》，《西南研究》第一卷第一号，1940年；史田博（H·Stubel）：《海南岛民族志》；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海南岛凤鸣村新石器时代遗迹调查》。

③《郭沫若全集》第三卷，《说僂耳》，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④《水经注·温水》卷三十六云：“离耳国，雕题国……，常以黑为美，离疆所谓玄国矣。”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人语》云：“离疆所谓玄国，即今儋州。”

⑤见《汉书·地理志》

⑥见《中国东南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区域的年代问题的探讨》。

⑦见《黎族简史》第27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合亩”是黎语“拔茂”的译音，黎语译意为“大家的田”或“大家一起做工”，其意思即“家族”。

⑧关于合亩的类型，有二种、三种、四种之说。此说据孔季丰《试论合亩制的性质——与卢勋、李根蟠两同志商榷》，广东省民族研究所《黎族合亩制论文集》，1983年。

⑨“工仔”、“龙仔”是投靠合亩的外来户，近似恩格斯所讲的“非自由人”。其中，“龙仔”是在投靠合亩时，拜合亩的亩头为“龙公”，自称为“龙子”。

⑩“亩头”，黎语的译意是“带头犁田的老人”。

⑪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十，《朱初平奏言》。

⑫⑬宋·范大成：《桂海虞衡志·志蛮》

⑭《黎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8页、第177页、第213页记载，到清代才有少数的锄头、钩刀等少数铁制工具传入。

第二章 两汉六朝时期封建统治在海南的建立

中国的文明是从夏族开发中原建立夏朝为开端的。当中原经历着夏的开端、商的发展、西周的鼎盛、春秋五霸和战国七雄的纷争、秦封建帝国的盛衰、汉帝国自无为转有为的时候，偏处南海的海南岛，还处于蒙昧的社会历史阶段。两汉六朝之际是封建王朝对海南的早期开拓时期，这一过程经历了近七百年的时间。

第一节 西汉王朝在海南建立的统治

一、秦文化对海南的影响

先秦，在今天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南部及岭南，是越族人居住的地区。由于越人支系多，又各自独立，互不统属，所以我国史书上称之为“百越”^①。关于岭南境内的越人，西周以来的文献中有称之为“仓吾”、“南蛮”、“南甌”、“产里”的，也有称之为“越貉”、“雕题”、“南海”的。《史记》中称为“南越”和“扬越”。据《逸周书》、《左传》、《国语》、《史记》等史籍有关的记载来看，商、周以来，岭南的越族及其先民就与中原周王朝以及长江流域的吴、越、楚等国，有了经济文化往来。春秋时期的一些文献，也零星记述岭南越人“断发纹身”及吃人等怪俗^②。由于受地理条件及时人知识所限，地处南陲的海南岛尚未

被中原人士所知。

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雄心勃勃经略边疆。就在灭楚之后，派尉屠睢带兵征伐岭南。经过了三年的征战，秦征服了南越人。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三十三年），秦继灭六国、建立三十六郡之后，又在南越之地设立南海、桂林、象三郡。今广东中部北部属南海郡，下辖番禺、四会、龙川、博罗四县；广东南路至越南北部中部及海南岛属象郡，粤西一部分及广西属桂林郡。岭南第一次被纳入中原封建王朝的统治网络。在建郡当年，秦迁徙所谓“逋亡人”、“赘婿”以及商人戍守五岭，与越人杂居；公元前 215 年（秦始皇三十四年），又谪“治狱吏不直者”若干到“南越地”；此后，秦始皇还从中原征调一万五千名未婚女子前来“以为士卒衣补”。这些措施加速了岭南地区的民族融合和经济文化的发展。

这时，海南岛属“象郡外徼”^①。虽然秦朝统治势力尚未到达，但秦朝的冒险商人已越过海峡，到达海南岛北部沿海地区村落进行商业贸易活动。对此，明人唐胄在《正德琼台志》卷三中这样叙述道：“海南，南天极边，自古通商，秦灭六国，徙逋亡人、赘婿、商人戍守五岭，与越人杂居，越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玕、银、铜、果布等物，商人之聚^②，中国商贾者多取富焉，则秦有至者矣。”

1984 年 11 月 27 日的《海南日报》报道：在琼山县境发现秦代货币“秦半两”。这使得唐胄之说得到了佐证。

商人唯利是图，喜搜珍猎奇，敢于冒险，无孔不入，他们往往成为区域经济文化联系的先行者。由于秦商人频繁到海南岛上来进行经贸活动，使得秦文化也随之传到海南岛上来。如唐胄在同书中述道：

秦以水德王，其数用六，今球人行使铜钱犹用六数，以六文为一钱，六十文为一两，六百文为一贯；又田禾以六把为半担，十二把为一担，亦用六数，皆秦旧俗也。

据查考，黎族的传统计算方法就是六进制，而且民间尚沿用至今，由此可知，秦文化对黎族影响之深远。

二、西汉王朝平定南越国吕嘉之乱及首次开拓海南岛

秦朝的统治是十分残暴的。公元前 209 年陈胜、吴广“揭竿而起”，点燃起反秦的农民革命烈火，随之，秦王朝的统治很快就在农民革命烈火燃烧中覆灭了。就在秦王朝覆灭之际，南海郡龙川县令赵佗乘机在岭南崛起，用武力合并了三郡，于公元前 206 年建立起一个以番禺为王都、地方千里的南越国，赵佗自称为南越武王（公元前 206 年——前 137 年）。于是，曾经统一在秦王朝中的岭南，成了最南边的独立王国。据载，赵佗在用武力拓境的同时，使用笼络越人的手段，“财物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东西万余里”^①。赵佗后来在给汉文帝的书信中也道：“身定百邑之地，东西南北数千万里”^②。从其所言辖地之广大推测，南越国的统治势力已到达海南岛。

西汉初年所面临的局势十分严峻，既要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恢复封建统治秩序，医治战争创伤，发展封建经济，以巩固新生的封建地主政权，又要对付北方强大的匈奴族的侵扰，因而无力对南方实行征讨。为了消除南方边患，只好采取招抚的策略。公元前 196 年（汉高祖十一年），汉高祖刘邦派遣随贾到番禺说服赵佗归附汉朝，因封赵佗为“南越王”，“与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③。然而，赵佗只是名义上接受汉朝的封号，

南越国的体制并未作任何改变，仍保持着半独立状态。

至吕后执政的几年间，由于禁止向南越国输出铁器农具，马牛羊“予牡，毋予牝”^①，招致赵佗再次称帝，并发兵攻打长沙王封地，烧杀了几个县。至公元前179年汉文帝即位，“乃为佗亲冢在真定，置守邑，岁时奉祀，召其从昆弟，尊官厚赐宠之”，又派遣陆贾到番禺进行和谈，双方才又重归于好，赵佗“乃顿首谢，愿长为藩臣，奉贡职”^②。

然而自赵佗死后，南越割据政权的统治越来越腐朽。一方面，南越国内部尚遗留奴隶制人殉的恶习；一方面由于南越国是一个半独立的地方性割据政权，严重地影响着中原与岭南及汉越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致使岭南在农业上缺少铁器工具，耕作粗放，人无积聚而多贫。南越国已成为岭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于是，要求改变这种状况，恢复“政由一家”的统一局面，加大中原与岭南的经济交流，已成为岭南人民特别是人居岭南的汉人的愿望和时代的要求。

及赵兴继为第四代南越王时，与其母亲王太后嫪氏向汉朝请求“内属”。公元前113年（元鼎四年）汉武帝先后派安国少季、终军、魏臣等前往南越国办理这一事宜。据史载，在嫪氏尚未为婴齐（第三代南越王）妃时，“尝与安国少季通，其使复私焉。国人颇知之，多不附太后（嫪氏）。太后恐乱起，亦欲倚汉威，数劝王（赵兴）及群臣求内属”^③。虽然如此，但赵兴的这一要求在客观上是适应时代要求和符合岭南广大人民的利益的。而以南越国相吕嘉为首的越人上层军政大僚，起来坚决反对南越国内属汉朝，悍然杀害赵兴母子和汉使，立赵婴齐庶子赵建德为南越王，并联络东越举兵叛汉。

西汉王朝经过几十年的休养生息，到了武帝时期，已积累了雄厚的实力，“士马强盛”，在统治的指导思想上已从“无为”转为“有为”，对匈奴人的入侵已开始反攻，而对于南越国的政治

危机也早已有所准备。公元前112年（元鼎五年）秋，汉武帝调遣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从贵阳出兵汇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从豫章出兵横浦；故归义越侯二人为戈船、下厉将军，出兵离水、苍梧；驰义侯发夜郎下牂柯江，分四路进攻南越王都番禺，总兵力达十万人。次年（元鼎六年），楼船将军杨仆率数万兵先攻陷寻狹、石门，继而向前推进，挫败吕嘉集团军队前锋，这时伏波将军率千余兵力到，两路军会围番禺。粤人素闻伏波之名，纷纷投降。吕嘉与赵建德在众叛亲离的情况下，在夜间率数百人逃入海，“以船西去”^①。伏波将军问投降者得知其去向，于是水陆分兵追击。由东而西向南越国境内推进。最终，故南越校司马苏弘俘虏赵建德，南越郎官都稽捉住吕嘉。南越国全境归附。

据《汉书·地理志》记：

自合浦徐闻入海，得大洲，……武帝元封元年（公元

公元前110年）略以为儋耳、珠崖郡。

可见当时吕嘉、赵建德率残兵入海“以船西去”的逃走方向往雷琼，因此，汉军分兵追击，渡海到达海南岛上来。1964年和1972年，人们在临高县城北郊和调楼区抱才乡发现了三个汉代铜釜^②；1982年又在东方县（今东方市）感城镇不磨村出土型制相似的汉代铜釜^③。无疑，这些均是当年汉军的炊具。可以想见，汉军当年渡过琼州海峡后在北部沿海登陆，然后由北而南沿着西海岸水陆并进，途径临高、儋州、昌江到达东方南部沿海及近海平原地带。有可能是由于吕嘉、赵建德已捕获，或因海南岛地方险恶汉军无法向前推进，故至南部乃止。由于是渡海作战，渡海之汉军当以杨仆统率的楼船兵为主力。据说当年杨仆还筑了个儋耳城^④。

西汉王朝这次南下平叛，并开拓了海南岛，使海南岛首次被纳入了中原封建王朝的统治网络，揭开了海南历史的新篇章。这次远征任务完成后，伏波将军路博德因功“益封”，楼船将军杨仆因“以推锋陷坚”被封为将梁侯。伏波将军路博德是否到过海南岛，《汉书》虽不载明，但有关伏波将军开琼故事的古迹均分布在当年汉军进军的路线上。千百年来，他一直是海南人民心目中最早开拓海南的功臣。

三、西汉王朝在海南岛建立的统治

西汉王朝在平定吕嘉之乱的当年，就在两广及越南北部中部设立了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七郡。至公元前110年（元封元年），又在海南设立珠崖、儋耳两郡，统治势力到达海南岛的北部、西部和南部。珠崖、儋耳两郡的设立，这是海南历史上第一次被划分为行政区，开始正式纳入中原封建王朝的统治网络。至公元前106年（元封五年），为了便于监察各郡官吏，汉武帝分天下为十三部（州），海南两郡受设于苍梧郡广信县（今封开）的交趾部监察。

两郡“合十六县”^①。珠崖郡，治潭都（今琼山市遵潭镇东潭村^②），之所以称为“珠崖”，据说是因为其地“崖岸之边出真珠”^③，或“珠崖，言珠若崖矣”^④。该郡下领可考的县有潭都县、玳瑁县（两县在今琼山市境）、苟中县（在今澄迈县境，治在那舍^⑤）、紫贝县（今文昌市境，治在紫贝岭之阳，即今文昌市总工会露天戏场^⑥），其中，玳瑁和紫贝两县均以海产品命名。儋耳郡，治义伦（今儋州市三都镇旧州坡）^⑦，有言“儋耳者，种大耳，渠帅谓王者，耳尤缓下肩三寸”，又有言“儋耳之云倭其颊皮上连耳，匡分数支，状似鸡肠，累耳下垂”^⑧。该郡下领可考的县有九龙县（今东方市境，治在九龙山下，即今东方市感城镇入学村附近^⑨）、至来县（今昌江县境，治在今昌城乡旧县

村^⑨)和儋耳县(今儋州市境)、临振县(今三亚市境)。见于史籍而无可考的有山南县^⑩。此外《崖州志》卷五《建置志·古迹》载：“乐罗废县，在城(今崖城)西八十里，……疑汉时十六县一。”其余六县之名称，则均无见于史籍，亦不可考。这些可考的郡县所在地均位于水陆交通近海方便的地点，估计无可考的六县不会出于北部西部南部沿海水陆交通方便之地点。西汉王朝首次开拓海南，这些郡县开始无疑都是军事据点，有些县治很可能很简陋，并且很不稳定，后来因当地居民的反抗而废弃，以至在史籍上失载。

由于西汉统治势力初次到达西南夷、岭南以及海南岛，因此所立的包括珠崖、儋耳在内的十七郡被视为“初郡”，在治理上，“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南阳、汉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给初郡吏卒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⑪。由此可见，西汉王朝并不曾在海南统治的范围内实施按亩、按人头征收的田租、口赋算赋和徭役，郡县之官兵的俸禄及使用之物资，均由与岭南邻近的非初郡供给。然而，据史载后来的情况来看，所有在封建王朝统治范围之内的每一个地方，都要将自己的土特产以“土贡”的方式不定期的上贡封建统治者，所有犀象、玳瑁、珠玕、土布均属。所谓“土贡”，其实也与赋税一样，是不能抗拒不缴的，应贡不贡，即认为是“犯上”行为而遭到制裁。总之，自此，这一境内的原始居民就被套上了封建统治的枷锁了。西汉王朝在海南岛确立统治，这是西汉王朝统治势力向南扩展的结果，正如班固在《汉书·西域赞》中所说，“孝武之世，……天下殷富，财力有余，士马强盛，故能睹犀布、玳瑁，则建珠崖七郡”^⑫。随着郡县的设置，官兵入驻，揭开了汉人移居海南的历史序幕，给这一蛮荒的海岛带来了先进的封建政治经济文化，打破了海南岛长期蒙昧闭塞的状态，促使黎族社会自此开始走上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进程。

四、西汉时期海南岛的人口地理

西汉时期，海南的黎族，被称为“骆越之人”^⑧。据《汉书·贾捐之传》载，珠崖、儋耳二郡十六县“广袤可千里”，合计“二万三千余户”。这可能仅是一个估计数字，因为海南岛当时还是“初郡”，居民不需交纳赋税，而且当时岛上环境恶劣，交通不便，各郡县官兵很难深入各地调查统计。有人以交趾各郡的平均数每户六口计，元封元年置于西汉王朝统治之下的海南岛的人口近14万，后来由于战乱流失，“至初元元年降为十万，以后以每年4%的增长率递增（与原吴国地区的低增长率相同），至元始二年约有12万2千人”^⑨。这是对全岛人口的估计数字，至于真正接受封建王朝统治的世居原始居民，估计不太多。

在当时，海南人口的结构除了世居之原始先民外，还有一定数量的汉人，其中包括汉朝的官兵和商人。民国《儋县志》引明朝临高人王佐《琼台外纪》之语道：“武帝置郡之初，已有善人三万之数。”“善人”；《广东通志前事略》则认为乃“率善长（官名）所率之众也”；《儋县志》认为“此皆远近商贾兴贩货利有职业者，及土著受并受惠者”。其实，就是接受并拥护封建王朝统治的人，而其中商人占很大比重，他们是当时岛上汉朝官兵的主要依靠力量。在当时，汉人的入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海南人口的地理分布，北部、西部及南部沿海地带、西汉统治势力之所及地区，都成了汉人分布的地区——封建文化地带，原来居住在这一地带的黎族，或向内陆迁移，或与汉人杂居，原始文化地带第一次出现了残缺。

五、黎族人民反压迫的斗争与西汉王朝统治的退缩

西汉王朝统治时期，海南虽然尚作为“初郡”治理，境内居民不交纳赋税，只是不定期地上贡土特产，但上贡的范围非常广

泛，服饰玩好、珍禽异兽、花鸟鱼虫无所不包，这种漫无限制的需索，必然会成为扰民的苛政，所造成的危害不在苛捐杂税等横征暴敛之下。这对于原来过着纯原始公社生活的黎族人民来说，无论经济上或心理上都是难于适应的。人岛官兵与黎民之间“语言各异，重译乃通”，本来就很容易引起误会和矛盾，再加上官兵贪求珍奇，不断进行勒索，于是引起了黎族人民的不断反抗。黎族人民掀起反抗斗争的原因，《汉书·贾捐之传》及《后汉书·南蛮传》均述及，其中《汉书·贾捐之传》记载贾捐之之言云：

……其民暴恶，自以阻绝，数犯吏禁，吏亦酷之，率数年壹反，杀吏，汉辄发兵击之。

《后汉书·南蛮传》记：

……中国贪其珍赂，渐相侵侮，故率数岁一反。

汉武帝、昭帝年间黎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及西汉罢儋耳郡

黎族人民的反抗斗争，自汉武帝末年起就不断发生。据《后汉书·南蛮传》记载：

武帝末，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调广幅布献之，蛮不堪

役，遂攻郡杀幸，幸子豹合率蕃人还复破之，自领郡

事，讨击馀党，连年乃平。豹遣使封还印绶，上书言

状，制诏即以豹为珠崖太守。威政大行，献命岁至。中

国贪其珍赂，渐相侵侮，故率数岁一反。

这是中国历史上，黎族人民反抗封建统治起义斗争的最早记录，原因是珠崖太守无休止地征调广幅布，境内黎族人民不堪忍受这

一勒索，相率发动起义，攻下珠崖郡杀死贪官孙幸。后来孙幸子孙豹依靠“善人”用了近两年的时间才镇压了这场起义，可见起义规模之大。这一起义揭开了黎族人民反封建斗争的序幕。之后“数岁一反”。据《汉书·贾捐之传》记载：

……自初为郡至昭帝始元元年，二十余年间凡六反叛。

从武帝末年起，西汉王朝出现社会动乱，汉昭帝年幼继位，“承孝武奢侈余敝师旅之后，海内虚耗，户口减半”，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激化，出现了益州廉头、姑缯、牂柯谈指、同并二十四邑之乱。西汉王朝对边疆远域的治疗已感力不从心。海南境内的历次黎族人民的反抗，直接迫使西汉统治者对海南的统治采取收缩政策。公元前82年（始元五年），西汉王朝废儋耳郡。

汉宣帝、元帝年间黎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及西汉罢珠崖郡 至汉宣帝年间，海南境内黎族人民的反抗斗争规模更大。公元前59年（神爵三年），有三县起义；公元前53年（甘露元年），有九县同时暴动。公元前52年（甘露二年），西汉王朝遣护军都尉张禄带兵镇压起义黎民。

这次起义被镇压后七年，至汉元帝统治年间的公元前48年（初元元年），珠崖诸县又反，公元前46年山南等县反。这次黎民起义的规模比以前更大。西汉王朝“发兵击之，诸县更叛，连年不定”。据当朝丞相于定国所言，前来征讨的汉朝官兵死伤多数，其中“护军都尉及丞凡十一人，还者二人，卒士及转输死者万人以上，费用三万万余，尚未能尽降”^①。《三国志·吴书·薛综传》中记薛综的上疏言到“珠崖之废，起于长吏睹其好发，髡取为鬘”。反映了这次黎民起义的原因，是由于黎民遭受西汉王朝

封建官吏的残酷压榨和虐待。

监于西汉王朝用武力征讨无法镇服黎民的情形，汉元帝“不得不博谋群臣”^①，把对珠崖的统治提上议事日程。朝廷中有人提出继续以武力解决，而丞相于定国、待诏贾捐之则主张放弃珠崖，其中尤以贾捐之议论更为激切尖锐。其主张放弃珠崖的理由有三：一是连年征战会使社会发生动乱，汉武帝时代“寇贼并起”，人民嗟怨，是由于“征战不休之故也”；其二，关东连年闹饥荒，不能再为征伐消耗财力，应“救民饥馑”；其三，珠崖之地自然环境恶劣，居民落后，统治这里得不偿失。如其云：

……珠崖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与禽兽无异，本无足郡县置也。颡颡独居一海之中，雾露气湿，多毒草虫蛇水土之害，人未见虏，战士自死，又非独珠崖有珠犀玳瑁也。弃之不足惜，不击不损威。其民譬如鱼鳖，何足贪也。……臣愚以为非冠带之国，禹贡所及，春秋所治，皆可且无以为。愿遂弃珠崖，专用恤关东为忧。^②

丞相于定国认为“今关东困乏，民难摇动，捐之议是”^③。

据史载，此时的西汉王朝，土地兼并日益剧烈，阶级矛盾日趋尖锐，且自然灾害连年发生，财力困乏，统治可谓江河日下，对海南的统治已感鞭长莫及。于是，汉元帝接受了贾捐之的建议，于公元前46年（初元三年）下诏罢珠崖郡。此事《汉书·贾捐之传》记道：

……上乃从之。遂下诏曰：“珠崖虐杀吏民，背畔为逆，今廷议者或言可击，或言可守，或欲弃之，其指各殊。朕日夜惟思议者之言，盖或不行，则欲诛之；狐

疑辟难，则守屯田；通于时变，则忧万民。夫万民之饥俄，与远蛮之不讨，危孰大焉？且宗庙之祭，凶年不备，况乎辟不嫌之辱哉！今关东大困，仓库空虚，无以相贍，又以动兵，非特劳民，凶年随之。其罢珠崖郡。民有慕义欲内属，便处之；不欲，勿强。”珠崖由是罢。

“民有慕义欲内属，便处之；不欲，勿强”，这就是西汉王朝撤销珠崖郡后对海南的政策，而内属的管理归海北合浦郡。《汉书·地理志》中所记的“合浦郡”下的“朱卢”县，就是直接管理海南的机构。许多方志都记：初元三年罢珠崖郡，置朱卢县，属合浦郡^①。《汉书·地理志》在“朱卢”县条下，有“都尉治”之注，可见朱卢县虽归属合浦所辖，但它实际上就是西汉王朝在撤销珠崖郡后设置的军事重镇。至于朱卢县治所在地是在海南还是在海北合浦郡境内，自古以来说法不一。清嘉庆《大清一统志》认为朱卢县在海南琼山，该志中的“琼州府表”将朱卢县列在琼山之下，并在汉珠崖县下注：“初置潭都县，为珠崖郡治，后改置朱卢县，属合浦，后汉改名”。除此，也有认为朱卢县不在海南岛之说。如阮元《广东通志》卷六《郡县沿革表》中谨按道：

自元帝罢朱崖之后，琼海之地比于荒裔……在前汉末已无其地，岂有置地之事哉。考贾捐之传，“罢朱崖郡，民有慕义者欲内属，便处之，不欲，勿强”，或者当时内属之民亦如六朝之侨置於徐闻境内，析置朱崖一县以处之尔。朱卢当为朱崖之误，郡国志合浦下有朱崖无朱卢。

从西汉王朝对海南的政策“民有慕义欲内属，便处之，不欲，勿强”，及汉人扬雄关于“珠崖之弃，捐之力也，否则介鳞

易我裳”^⑧之言来看，西汉王朝实际上已放弃了海南。但1984年在乐东县志仲汛培乡发现“朱庐执封”银印^⑨，“朱庐”当是《汉书·地理志》中所记的“合浦郡”辖下的“朱庐”县。“朱庐执封”即朱庐都尉的执封。朱庐执封为何在乐东县志仲汛培乡遗失且不论，它在海南境内的发现，使得西汉撤销珠崖郡后在海南设置朱庐一县成为信史。然而，朱庐县能否延续到西汉王朝的终了是难说的。

两汉自始置两郡十六县至最后撤销珠崖郡，计有六十五年之久。虽然如此，两汉王朝开拓海南之功是不可磨灭的，它毕竟揭开了封建王朝统治海南及汉人移居海南岛的历史序幕，首次把封建的政治经济带进海南，为后世王朝统治势力进入海南开辟了通道。贾捐之罢珠崖议出于形势所迫，但并不高明，扬雄言“珠崖之弃，捐之力也，否则介鳞易我裳”，这是不切实际的说法。

第二节 东汉王朝在海南建立的统治

一、“二征王之乱”及马援南下征讨

公元40年（建武十六年），交趾女子征侧与其弟征贰造反。征侧乃交趾苍泠县雒将之女，嫁为朱鸢人诗索为妻，因其“甚雄勇，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侧怨怒，故反”^⑩。征侧与征贰攻占了交趾郡，一时间，九真、日南、合浦诸郡越族人相继起来响应，一共占领岭南六十五城，征侧自立为王，越南历史上称其姐弟俩为“二征王”。“二征王”的叛乱震动了整个岭南地区，引起了东汉王朝的不安。公元42年（建武十八年）夏四月，汉光武帝派遣虎贲中郎将马援为伏波将军，扶乐侯刘瑾为副，率领楼船将军段志等，征长沙、桂阳、零陵、苍梧等郡军队共一万多人进行征讨。马援的征讨过程，《后汉书·马援传》载云：

⑧《汉书·地理志》：“珠崖郡，武帝元封二年置，有县七，曰珠崖、儋耳、临振、儋耳、珠崖、儋耳、临振。元封二年，置珠崖郡，有县七，曰珠崖、儋耳、临振、儋耳、珠崖、儋耳、临振。”

……军至合浦而志病卒，诏援并将其兵。遂缘海而进，随山刊道千余里。十八年春，军至浪泊上，与贼战，破之，斩首数千级，降者万余人。援追征侧等至禁谿，数败之，贼遂散走。明年正月，斩征侧、征貳，传首洛阳。封援为新息侯，食邑三千户。援乃击牛酹酒。

援将楼船大小二千余艘，战士二万余人，进击九真贼征侧余党都羊等，自无功至居风，斩获五千余人，峤南悉平。援奏言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远界去庭千余里，请分为封溪、望海二县，许之。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于民。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

二十年秋，振旅还京师，军吏经瘴疫死者四十五。三朝赐援兵车一乘朝见位次九卿。……

如上载，马援南征历时两年多，历尽艰辛，既平定了“二征王之乱”，又在所过之处为当地人民治理城廓，兴修水利，与民约法，做好一切善后工作，为这个地区的安定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可谓功在朝廷，恩被岭南。

二、马援南征对海南的影响及地方建置的恢复

自西汉后期至东汉初年，社会动荡，中原封建王朝无暇南顾，西汉所立的朱庐县也因时变而废，海南实际上处于无政府状态。公元前42年，马援南下平定“二征王之乱”，声势浩大，威震岭南。他是否到过海南岛？《后汉书》无载，但在海南民间广泛流传着许多关于“马伏波开琼”的传说，如今东方市十所村的

“伏波井”、儋州“白马井”，都传说是马伏波的坐骑用蹄刨出来的。东方市民间还流传：

马伏波来海南平黎，最后只剩下一黎妇和一条狗了。马伏波进入深山迷了路，黎妇把他背过一山又一山，他深受感动，不忍心杀掉这位仁慈的黎妇，后来黎人又繁衍起来。

又《輿地纪胜》记：

马伏波之平海南也，命陶者为瓦器。大者数石，小才二三斗。招黎人遗之，任其所择。黎人惟取二三斗者。云来时皆悬崖缘木而下，取大者不能归耳。

郝玉麟《广东通志》卷六十四《杂事·琼州府》引《海楼余录》记伏波的先锋劳将军事云：

劳将军庙，去城东隅六十里许，祀屋久废，隙地在焉。凡官莅任必先此设祭祀典，不载其名爵。父老相云：此神乃伏波下先锋将方凯旋时牵马饮於河，马忽睹水中影，双蹄奋起伤劳而死，遂为神。

其次，在海南人民心目中，马援和路博德一样，都是开拓海南的功臣，因此在宋代之前，祀奉两伏波之两伏波庙几乎遍布全岛沿海各州县。此外，明清时期海南的方志均记述马援“开琼”一事。如《正德琼台志》记载：

（马援）于建武十九年，往来南海，抚定珠崖，立

城廓，置井邑，立珠崖县。

光绪《儋州志》云：

初交趾二女征貳、征濶反，婁夷皆应之。因拜马援为伏波将军，南征交趾。缘海而进，随山刊道。十八年春，平交趾等郡。海外慕义，贡献始调。立城廓，置井邑，属合浦郡，仍督于交州刺史。自始元后，至此凡八十年。

光绪《崖州志》引郝《广东通志》云：

建武十九年，复置珠崖县，属合浦，督于交州。

由此可推知，马援南下平定“二征王之乱”，威振岭南。他所过之处为人民治城廓，穿渠灌溉，恩被岭南，甚至对一水之隔的海南也产生重大影响。素来敬仰英雄的黎族，畏其威，又慕其德，人心所向，前汉及东汉初年人居海南的汉族人士，更是翘首盼望。正是在海南人民慕义归附的基础上，马援在恢复东汉在岭南统治的过程中，就在合浦郡下设立朱崖县，作为东汉统治海南的机构，负责海南境内人民“内属”事务。《后汉书·郡国志》“合浦郡”条目下就记有“朱崖”一县。

关于朱崖县的地址在合浦还是在海南，历来有不同之言^①。依《大清一统志》和《琼州府志》所记，朱崖县由西汉末年的朱卢县改置，地点就在今琼山市境内^②。朱崖县的设立，就为东汉王朝统治势力到达海南打开了局面。降至公元74年（永平十七年）海南境内有“儋耳降附”^③，并“慕义贡献”^④，东汉王朝统治势力到达海南北部、西部。据《琼州府志》载：

永平年间有丹阳人儻尹，适张奋上朝，“尹从（张）奋引见便殿，应对合旨。显宗奇（儻）尹才美，因拜尹儻耳太守。尹至郡，敷政未久，下诏擢为交趾刺史。还至珠崖，戒教官吏毋贪珍賂，劝谕其民，毋饜面颊，以自别于胡俚。雕题之习，自此日变。”

《琼州府志》此载何据，不得而知，但据《后汉书·张纯传》中记张奋事，可推知儻尹拜为儻耳太守的时间是在永平十七年^①，他是唯一见于海南方志的东汉王朝派遣到海南的官员。上引中虽说儻尹为儻耳太守，但《后汉书·郡国志》中未见儻耳郡，而上引中又记其“还至珠崖”，可见儻尹所任的儻耳太守只是一个虚衔，当时并未设立儻耳郡；《后汉书·郡国志》中所见的朱崖县，是东汉王朝在海南岛上建立的唯一的封建统治机构。

三、东汉统治时期海南的人口

东汉王朝统治势力到达本岛仅限于北部西部沿海地区，其余大部分地区乃属于化外之地。当时的人口构成，据《正德琼台志》所记，有“所谓皆商贾有积业，土著受井廛及夷虏历世久远，冒产供役者”。即有三种来源，一是大陆移民，其中既有自西汉以来进入海南经商及从事手工业而落籍者，也有东汉时期为避战乱而从北方移居海南岛，或有从交趾迁入本岛者。据载公元26年（建武二年）有“青州人王氏与二子祈律家临高之南村”^②，这是见于方志记载有具体姓氏及移居地点的北方移民；“初平（公元190年—193年）中，天下乱，避地会稽，遂浮海客交趾”^③，有可能有相当的一部分进入海南，因为海南当时就是交趾的管区及其海路必经之地；又前些年在儋州峨曼区锡书村发现一碑刻记其先人东汉前后自交趾入驻儋地^④。二是“土著”的黎

族，这时中原人士称之为“里”或“蛮”。三是所谓的“夷虏历世久远，冒产供役者”，即在以往的战争中被俘获而落籍海南的其他少数民族俘虏。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记载，王莽辅政时期，曾将许多“中国罪人”迁徙到交趾辖地，“使杂居其间”，所谓“夷虏历世久远”者当是那时被迁徙进来并世居于海南的罪犯。1978年在三亚、陵水交界的土福湾海岸线上的军屯坡和番岭坡两个地点发掘出东汉瓮棺墓十二座，可见这一类人口不仅分布在北部及沿海，甚至分布在西汉统治势力未到达的东南部沿海地带^①。

关于东汉时期海南户口统计，包括在合浦郡中。据《后汉书·郡国志》记，永和五年（公元140年）合浦郡五县共23,121户，86,617口，而海南当时只占一县，五县平均户数不到5000户，人口仅173,23口，这比起西汉时期少得多，由此可见当时归附东汉政府统治的黎族人并不多，当时在籍的大多是汉人户口。同时据此可见，那时人居本岛的汉人主要分布在北部乃至西部沿海一带。由于这时移居海南的汉人比西汉时期增多，汉黎人民经过频繁的交往，汉人先进的生产生活方式无疑对黎族人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促进他们的开化程度。据方志所载，永平年间，有些汉黎杂居之地，“雕题之习，自此日变”^②。

第三节 六朝时期的海南岛

一、孙吴远征海南及复置珠崖郡

东汉末年，黄巾大起义爆发。此后东汉王朝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名存实亡，天下陷入了军阀混战纷争及割据的局面，海南又再度陷入无政府的状态。

在混战中，长江流域的军阀荆州牧刘表首先看好岭南，率先

派遣其部将吴巨为苍梧太守入据岭南。继而，以士燮为首的苍梧广信县士氏集团，据有交趾、九真、合浦、南海四郡，并请求东汉政府命之“董督七郡”，与刘表相抗衡。赤壁之战后，孙权在江东立国并向岭南扩展。公元210年（建安十五年），他派部将步骘率“武射吏”入粤，用计袭杀吴巨，铲除刘表残余势力，又招降士氏集团，据有岭南。接着，在黄龙年间（公元229年—231年），孙权策划远征海南，意欲步两汉之后尘开拓海南岛。当时其上大将军陆逊和卫将军全琮以为海南落后，不赞成远征。如陆逊上疏讲：“臣愚以为四海未定，当须民力，以济时务。……又珠崖绝险，民犹禽兽，得其民不足济事，无其兵不足亏众。”^④全琮讲：“以圣朝之威，何向而不克？然殊方异域，隔绝障海，水土气毒，自古有之，兵人民出，必生疾病，转相污染，往者惧不能反，所获何可多致？猥亏江岸之兵，以冀万一之利，愚巨犹所不安。”可是孙权不听^⑤。公元242年（赤乌五年）秋7月，孙权派遣将军聂友、校尉陆凯分别挂珠崖、儋耳太守职名，率兵3万征讨海南。据史载，当时陆凯“讨珠崖，斩获有功，迁为建武校尉”^⑥。但“军行经岁，士众疾疫死者十有八九，权深悔之”^⑦。孙吴大军远征海南历时一年多，但兵锋所达没有超过西汉的范围，在进兵的过程中，因发大疫兵众死伤惨重。于是远征军在徐闻境内复置珠崖郡，下设徐闻、朱卢、珠官三县，其中以珠官管理招抚海南境内民众之属^⑧。然而由于孙权采取武力征讨，岛上民众并不归附，以致这一机构形同虚设，虽有其名而无统治之实。⁹

公元264年（永安七年），孙吴景帝为了便于治理岭南，将岭南划为交广两州，广州治番禺（今广州），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四郡；交州治龙编（今越南河内），辖交趾、九真、日南、珠崖五郡，后改珠崖属广州。此时孙吴统治海南岛仍然有名无实。

抄一即：

二、晋宋梁陈四朝对海南的管辖

公元280年（太康元年），西晋灭吴统一全国。这一年西晋将珠崖郡并入合浦郡，不久废珠官县，也许是由于珠官自孙吴以来一直形同虚设之故。东晋在江南立国后，为扩大土宇，充实财源兵源，经略岭南，在交广两州增设了许多郡县。但这一偏安政权无暇也无能力开拓海南，海南在东晋一朝属无政府的化外之地。

公元31年（元嘉八年），刘宋王朝在徐闻复立珠崖，并恢复孙吴时期的辖区，但不久又撤销了，所辖的珠卢、珠官二县归属越州。刘宋孝武帝在位时想有一番建树，曾于公元460年（大明四年）“遣前朱提太守费沈、龙骧将军武期率众南伐，并通朱崖道”，然而“并无功”^①。这样，经萧齐乃至萧梁初期，海南又处于无政府状态。

在萧梁一朝，岭南俚人中出现了一位杰出的首领——高凉郡俚人女渠帅冼夫人。她自幼贤明，多筹略，受封建文化熏陶较深，不但善于团结本部众，又曾多次调解部落之间的纠纷，制止亲属掠夺旁郡，为岭南地区的安定和开发做出了贡献，声名远扬。梁朝大同初，罗州刺史冯融闻其贤能，为其子高凉太守冯宝聘为妻。婚后冼夫人不但协助冯宝治理地方，还“诫约本宗，使从民礼。每共宝参决辞讼，首领有犯法者，虽是亲族，无所舍纵”，致使境内“政令有序，人莫敢违”。冼夫人声名传遍岭南及至海南岛，“海南、儋耳归附者千余洞”^②。冼夫人因向朝廷请命，在海南岛上恢复封建统治建置。梁大同（公元535年—545年）中，萧梁政权就在原儋耳郡故地设置崖州，统于广州，结束了海南一个时期以来的无政府状态。^③

梁崖州治义伦，又下设义伦县^④。另外，《大清一统志》云《隋书·地理志》所记的珠崖郡下之“武德”一县，为梁陈时废朱

庐后置，但查考无据。“武德”首见于《隋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及《舆地纪胜》均未记为隋大业年间所立之县，估计《大清一统志》据此认为“武德”是旧县并上推在梁陈时所置，故不足为据。陈朝取代梁朝后，沿袭梁制，立崖州，仍立义伦县，隶属于广州都督。

注：

① “百越”一词首见于《吕氏春秋·恃君览》。

② 《墨子·鲁问》：“楚国之南有越人之国者，其国之长子生，则解而食之，谓之宜弟；美则以遗其君，君喜则食其父。”《楚辞·招魂》：“魂兮归来，南方不可止些；雕题黑齿，得人肉而祀，以其为醢些。”

③ 雍正：《广东通志》。

④ 果布，传统的说法指荔枝、龙眼和葛布。近人多认为是马来语“果布黎律”的简称，指龙脑香。

⑤⑥⑦⑧⑨ 《史记》卷一百一十三，《南越列传》。

⑩⑪ 《汉书》卷九十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⑫ 《考古》1964年第9期，第476页；广东省博物馆《文博通讯》1978年第4期，第9—10页。

⑬ 铜釜经广东省博物馆鉴定为汉代文物，现存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⑭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百五，《广东六》。

⑮⑯⑰⑱⑲ 《汉书》卷六十四下，《严升宋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第三十四·贾捐之》。

⑳ 雍正：《广东通志》卷五十三《古迹·琼州府》：“汉珠崖郡城，在县东南潭郡石陵村，基址尚存”。又见司徒尚纪：《海南岛历史上土地开发研究》第27页。

㉑⑳㉒ 见《汉书》卷六，《武帝纪》第六，注（五）应劭曰、张晏曰、臣瓌曰。

㉓ 嘉庆《大清一统志》第一百七十册，《琼州府·古迹》，第4页。

㉔⑳ 见2000年《文昌县志》第一编第一章第二节《沿革》，第54页。

㉕ 《旧唐书·地理志》“义伦”下记“本汉儋耳郡城”；民国《儋县志》卷一，《地理志二·沿革·西汉》，第75页；1996年《儋县志》卷一《地理志》，第一章第三节《建置沿革》，第54页。

③ 道光《琼州府志》卷四《舆地山川》：“九龙山，在城东北八里，西枕海滨，汉初建成县治于此”。民国《感恩县志》卷五，《城池公署》：“汉元封时建成城於九龙山”；《古迹》：“九龙县址在城东北四里近海旁，即今九龙山，汉元鼎间平越置县治在此，元帝三年废”。

④ 昌江黎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昌江县志》（油印本）。

⑤ 山南县名见于《汉书》卷九，《元帝纪》第九；光绪《崖州志》卷一《舆地志一·沿革》谨按：今昔之崖州，郭《通志》以为汉儋耳郡之山南区。

⑥ 《史记》卷三十，《平淮书》：“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注（一）《集解》徐广曰：“南越为九郡。”明案：晋灼曰“元鼎六年，定越地，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以为武都、牂牁、越巂、牂牁、汶山郡；及《地理志》、《西南夷传》所置犍为、零陵、益州郡，凡十七也”。

⑦ “七郡”乃“九郡”之误。

⑧ 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第二篇第六章，第94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⑨ 《汉书》卷九，《元帝纪》第九。

⑩ 雍正《广东通志》卷五《沿革志》；道光《琼州府志》卷一，《舆地志》等。

⑪ 苏钦：《伏波庙记》，见民国《儋县志》卷九，《金石志一·碑记》。

⑫ 《新华文摘》报导，1985年第10期，第74页。

⑬ 《后汉书》卷二十四，《马援传》注。

⑭ 道光《广东通志》卷六《郡县沿革表》谨按中云“自元番禺朱崖之后，琼海之地比於荒裔”，又云“或者当时内属之民亦如六朝之侨置於徐闻境内，析置朱崖一县以处之尔”。民国《儋县志》卷一《地輿志二·沿革》“东汉”条下注中也讲元帝初元“罢弃珠崖，不有其地”。

⑮ 见嘉庆《大清一统志》；道光《琼州府志》卷一《舆地志·历代沿革》云“初元三年罢朱崖，省玳瑁，置朱卢县，为郡城附治。建武十九年改置朱崖县（郡通志）”。

⑯ 《后汉书》卷三十五，《张曹郑列传》第二十五。

⑰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

⑱ 《后汉书》卷三十五，《张纯传》记：“（永平）十七年，儋耳降附，奇来朝上寿，引见宣平殿，应对合旨，显宗异其才，以为侍祠候。”此载与《琼州府志》记儋尹事略同，据此而推，儋尹拜为儋耳太守的时间当在此时。

⑲ 《正德琼台志》卷三，《沿革考》。

⑳ 《后汉书》卷三十七，《桓荣丁鸿列传》第二十七。

④ 见司徒尚纪：《海南岛历史上土地开发研究》第121页注（41）。

⑤ 参见曾广忆：《海南岛东汉楚简棺墓发掘考略》，广东省博物馆《文博通讯》，1979年，第10期；司徒尚纪：《海南岛历史上土地开发研究》第122页，注（44）。

⑥ 嘉靖《广东通志》；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九，《官师志·檀尹传》。

⑦⑧ 《三国志》卷五十八，《吴书》十三《陆逊传》。

⑨⑩ 《三国志》卷六十，《吴书》十五《全宗传》。

⑪ 《广东通志》、《琼州府志》皆记。《元和郡县志》中云：于其地立珠官县者，指珠崖度郡言之，非指徐闻。

⑫ 《宋书》卷九十七，《林邑国》。

⑬ 《隋书》卷八十，《流国夫人传》。

⑭ 《隋书·地理志》中记“珠崖郡，梁置崖州”，又云“义伦，梁置”；《元和郡县补志》和《舆地纪要》皆云“义伦”一县为梁置。

第三章 隋唐五代在海南建立的统治

隋唐五代时期，是中原封建王朝开拓海南的第二个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封建统治逐渐向南向东扩展，乃至在海南岛沿海地带完成封建统治建置，为后世海南封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隋朝在海南建立的统治

一、隋朝在海南统治的建立

隋朝统一海南及其地方建置 581年（开皇元年）杨坚篡夺北周政权，建立隋朝，这时海南仍在腐朽陈朝的统治之下。

至589年（开皇九年）初，隋灭陈。隋朝派柱国襄阳郡公韦洗、上开府东莱郡公王景并持节巡抚岭南。陈朝的残余势力豫章太守徐璿据有南康抗拒，韦洗无法进入岭南。韦洗用计击破徐璿，至岭下逡巡不敢进。因为隋灭陈后，岭南未有所附，数郡共奉洗夫人保境，“号为圣母”^①，崖州也成为她的势力范围。于是，晋王杨广令已成为阶下囚的陈朝末代皇帝陈叔宝致书洗夫人，“谕以亡国，使之归隋”。洗夫人验知陈国亡后，遣其孙冯魂率众迎接韦洗^②，这一年8月，韦洗顺利进入广州。他在洗夫人的协助下，很快说服岭南诸州归附隋朝，所绥集24州，崖州属24州之一。在行政区划上，隋初沿袭梁陈之制，海南仍为崖州，下仍领义伦县。

590年（开皇十年）冬，番禺俚渠帅王仲宣反，岭南首领多应之，引兵围广州。韦洸勒马应战，中流矢死，隋朝诏令慕容三藏检校广州道行军事，给事郎裴矩巡抚岭南。冼夫人也遣其孙冯盎带兵救广州，与慕容三藏连兵打败王仲宣。冼夫人又亲自被甲，乘介马，张锦纛，引毅骑卫，从裴矩巡抚20余州，“岭表遂定矩”^①。冼夫人一家因安抚岭南有功，朝廷“拜冯盎高州刺史，追赠冯宝广州总管、谯国公。册冼氏为谯国夫人，开谯国夫人幕府，置长史以下属官，给印章，听发部落六州兵马，……特赦（冯）暄逗留之罪，拜罗州刺史”^②。

这一年番禺总管赵讷贪虐，引起“诸俚獠多有亡叛”，冼夫人派遣长史张融上书言赵讷罪，“上遣推讷，得其赃贿，竟致于法”，又敕冼夫人招慰亡叛。她亲自载诏书，自称使者，走遍十余州，宣述朝廷旨意，所到之处皆降服，朝廷嘉奖冼夫人，“赐夫人临振县为汤沐邑，赠冯仆崖州总管、平原郡公”^③。就在这时，冯冼家族势力进入海南岛，隋朝在西汉势力所到达的西南部设立临振县^④。

至隋炀帝统治年间，在地方建置上进行改革。606年（大业二年），“遣十使并省州县”，607年（大业三年）改州为郡。这一年崖州改为珠崖郡（仍治义伦）。至610年（大业六年），隋朝对海南的行政区划又进行了一次调整。通过这次调整，海南形成了一郡十县的统治格局，如《隋书·地理志》记：

珠崖郡梁置崖州。统县十，户一万九千五百。

义伦带郡。感恩 颜卢 毗善 昌化有藤山。吉安 延德
宁远 澄迈 武德有扶山。

这十县中，见于新旧《唐书》和《太平寰宇记》及《舆地纪胜》注引《元和郡县志》的有义伦、感恩、昌化、毗善、宁远、延

德、澄迈等七县。颜卢，《舆地纪胜》引《元和郡县志》之记述中无述及；《旧唐书·地理志》无“颜卢”，只有“颜罗”，且该书“校勘记”中云“颜罗”二字各本原无，据《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九补；仅《新唐书·地理志》在崖州“舍城”县下云“有颜城县，本颜卢县，贞观元年更名，开元后省”，故疑“颜卢”并非隋县。吉安，《舆地纪胜》在“昌化”县条下注“《唐志》云：贞观元年析置吉安县，寻省。”所谓《唐志》即《新唐书·地理志》，该书在“昌化”县条下记：“贞观元年析置吉安县，乾元省。”如上所说，吉安也非隋县。武德，《舆地纪胜》注引《元和郡县志》之记述中无记，新旧《唐书·地理志》中无记，仅见于《大清一统志》中，故疑“武德”乃误记。不见于《隋书·地理志》而见于其他史志的大业年间的建置，有儋耳、临振二郡及琼山、平昌、舍城、陵水、临川五县。儋耳、临振二郡，《舆地纪胜》中记并引《元和郡县志》为据，《旧唐书·地理志》中记为隋郡。二郡置立的时间，《舆地纪胜》引《元和郡县志》之记述中云在大业六年。据此，二郡为隋郡无疑。琼山，《元和郡县志》记贞观五年分置，《琼管志》记“琼山为县自唐有之”^①。平昌，仅《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九中记为隋县，但《舆地纪胜》引《元和郡县志》之记述中无记，新旧《唐书·地理志》中见为唐初崖州五县之一，贞观元年更名，依此可见这一县也非隋县。至于舍城、临川、陵水三县，《舆地纪胜》引《元和郡县志》之记述中记置于大业六年，在新旧《唐书·地理志》中所记唐初的州县中有此三县，其中，《旧唐书·地理志》中记舍城、临川为“隋旧县”，据此，此三县是隋旧县无疑。隋朝海南的建置经过三次变更之后，形成了三郡十县的统治格局，统治的地盘首次扩大到东南部。三郡即珠崖、儋耳、临振，十县即义伦、舍城、毗善、澄迈、昌化、感恩、延德、宁远、临川、陵水。据有关地理志及方志所记，三郡十县各分属^②如下：

珠崖郡领二县：舍城（今琼山市）、澄迈（今澄迈县）；

儋耳郡领四县：义伦（今儋州）、昌化（今昌江县）、毗善（今临高县）、感恩（今东方市感城镇）；

临振郡领四县：延德（今乐东县境）、宁远（今三亚市境）、临川（今三亚市境）^⑤、陵水（陵水县）。

隋朝海南的户口 在隋朝统治下的民户，据《隋书·地理志》记载大业五年的统计户数，全岛三郡十县共 19,500 户，若以每户 5.17 口计算^⑥，则有人口 10 万多人。梁朝大同年间有千余峒黎人归附冯冼氏，隋朝开皇年间临振县有一千五百户属冯冼家族的“汤沐邑”，如果以每峒 20 户计算，就有 2 万余户，10 万多口。可见，置以隋朝统治之下的黎族比前代增多，他们是当时海南在籍人口最多的一部分。其次，有隋朝及隋以前进入海南的汉人。此外，还有随冯氏家族下海南的岭南地区俚人兵民，他们除了分布在岛东北沿海地带外，还分布在南部地区。

二、珠崖王氏兄弟反隋及冯盎据有海南

从隋文帝“赐冼夫人临振县汤沐邑一千五百户”来看，隋朝一建立就把赋役剥削的绳索加在海南人民头上。隋炀帝是一个有名的暴君，在他统治时期，对百姓的驱使剥削更为惨重，“租赋之外，一切征敛”^⑦，甚至“逆折十年之租”^⑧，使天下民人无法生活。他大兴土木滥用民力，使“天下死于役，而伤于财”^⑨。海南作为多奇珍异货之地，课税当然不会幸免。

在隋炀帝的残酷统治下，人民无法生活下去。611 年（大业七年）初，珠崖人王万昌不堪隋朝的残暴统治，奋起反隋，影响及至整个海南地区，隋炀帝急忙调遣陕西太守韩洪率兵前来镇压。不久王万昌弟王仲通也奋起反隋，隋朝又遣韩洪再度前来镇压。《隋书·滕穆王赞嗣王纶传》记载，611 年（大业七年）滕穆王瓌之子纶迁到崖州，不久因天下大乱，纶携妻带子移往儋耳。

从此可见，王氏兄弟的反隋斗争被镇压不久，隋朝还没来得及稳固它在海南的统治，就被声势浩大的隋末农民起义的浪潮所淹没。当时的海南，也因反隋斗争而陷入极端混乱的局面。

在全国农民掀起反隋浪潮的同时，许多官僚地主看清隋朝必亡的形势，纷纷起兵据地称雄，妄图争夺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在南方，林士弘起兵于豫章，617年（大业十三年）据豫章称帝，国号楚。同时，萧铣起兵于巴陵，618年（武德元年）据巴陵称帝，国号为梁。在岭南，隋灭后，南海豪强邓文进据粤中粤北，与楚帝林士弘抗衡；俚帅杨世略则据有龙川、义安二郡。当时受林士弘节度的番禺地方势力高法跃、冼宝彻，杀死隋朝官吏，欲据地称雄，在海南林士弘余党也十分猖獗。于是，汉阳太守冯盎“奔还岭表，啸署酋领”^①，率帅扫除这两股地方割据势力，据有番禺、苍梧、高凉、珠崖之地，自称总管。海南岛成了冯盎势力范围之一部分。当时有人劝他称“南越王”号，被他拒绝了。

三、冼夫人在海南的传说

冼夫人是六世纪我国南方百越民族中杰出的女政治家。在三朝更替混乱之际，毅然保境安民，维护国家统一。她“减约本宗，使从民礼”，努力促进俚僚与汉族友好相处。她亲自奏请梁朝在海南建置崖州，恢复海南与封建王朝的直接联系，在隋朝又为海南的安定做出了贡献，赢得了海南人民的敬仰和爱戴。去世后，海南各地人民为了纪念她，建起了庙宇，祀奉连续不断，时至今日。据探寻所知，这一类庙宇共有51座，遍布今海口、三亚、琼山、定安、文昌、澄迈、临高、儋州、琼海、琼中、东方等市县。

冼夫人的精神和事迹深入海南人民心中，虽然史籍上没有直接记载她到海南来，但海南民间一直流传着关于她在海南的许许

多多的传说。

其一

海南刚归附冼夫人时，境内不宁，民不聊生。冼夫人决定出兵治乱。

一年春天，冼夫人与冯宝率领将帅士卒从高凉郡取水道乘船南下海南，来到南渡江下游的大沙洲——梁沙坡，认定是驻军的好地方，于是驻扎下来。她分三路派兵平乱抚众，一路由陈大将军统率，向北部沿海地区进军；一路由女将冼姬率领，向岛东部沿海地区进军；一路由她夫妇统率，沿南渡江向岛中和西南地区进军。三军所到之处秋毫不犯，人民欢迎，匪盗闻风归降，不费一兵一卒，解决了多年来未解决的社会问题，名声大振，万民称颂。后来海南人民为了纪念冼夫人这次出军的伟绩，每逢夫人出征的日子（农历二月初九至十九），各地都举行纪念活动，摹仿夫人当年出军的程序和仪式阅兵，代代相传形成了海南的“军坡节”习俗，俗称“发军坡”或“闹军坡”。

其二

海南的俚僚以峒为家，按血统关系组合，过着部落式的生活。全岛有2000来峒人家，大峒几百人甚至几千人，小峒只有几十人甚至几个人。

据说广州有一个姓欧阳的大官，是一个又凶残又好色，贪得无厌的家伙。他已娶了大妻小妻一共9人，但一见漂亮姑娘就不肯放过。冼夫人在海南建立崖州后，有一年她前来巡视，那位欧阳大官也跟踪而来，所到之处为非作歹。一天，欧阳一伙在路边小山包上遇上一位窈窕美丽的少女正在种山兰，老色鬼看了淫性大发，立

即吩咐手下把少女抢了过来绑在马背上，准备打道回府，即日启程离琼返粤。正在这时，冼夫人带着一队娘子军奔过来，看见少女被绑在马背上，立即勒令放人，救了这位少女。少女谢过冼夫人，执意跟随娘子军，冼夫人为保护这位少女，应允了她的要求。

其三

传说冼夫人驻军琼山新坡时，曾帮助那里的人民兴修水利，学会使用牛耕。她看到梁沙坡遍地沙壤，土质瘦瘠，就教人们种植番薯、芋头、桑叶等坡地作物，并无偿给人们提供种苗。这里的农民没有辜负夫人的苦心。延至隋初她再来崖州宣谕圣旨，第二次驻军梁沙坡时，农民们家家户户都把丰收的番薯、芋头、桑叶、桔叶等摆在大路旁向她报喜和报谢。夫人逝世后，当地农民不忘其恩德，每到二月军坡期，不约而同地把番薯、芋头、桑叶、桔叶、韭菜等同样摆在大路上，期待夫人再来检阅，同时以示怀念。这一习俗一直延续下来，从未间断。^①

第二节 唐朝在海南的统治

一、唐朝在海南统治的建立

618年（武德元年）3月，隋炀帝被杀。5月，李渊在长安称帝，建立唐朝，然后挥师进行统一战争。621年（武德四年），以李孝恭、李靖为行军总管，统领水陆十二总管兵挥戈南下，扫除南方的割据势力。当唐军进入岭南后，杨世略、邓文进立即归降。622年（武德五年），冯盎接受招抚，岭南归于统一。唐朝

将冯盎之地分置高、罗、白、崖、儋、林、振八州^⑧，冯盎被授为上柱国高罗总管，封越国公，拜其子智戴为春州总管，智瑛为东合州刺史。八州中的崖、儋、振三州就在海南岛上。崖州治颜城（今琼山市张吴都颜村），下领颜城、澄迈、平昌（今文昌市）、临机（今临高县）四县；儋州治义伦，领义伦、昌化、感恩、富罗（隋毗善县改）四县；振州治宁远，领原延德、宁远（今水南村）、陵水、临川（崖城东）四县。这三州十二县在军事上隶属高州总管。624年（武德七年）后总管府改为都督府。至627年（贞观元年），唐朝在崖州设置都督府，都督由崖州刺史兼任。至此，海南不再受冯盎的控制。

贞观年间，唐太宗对全国的州县实行省并，分天下为十道，海南属岭南道。自贞观年间至唐德宗贞元年间，唐朝对海南的北部、西部、南部、东南部加强统治，并开拓了东部及环岛内陆地区。这一时期有许多新的行政区域产生，有诸多行政区域经历多次变更。如：

627年（贞观元年），崖州颜城县改为舍城县，平昌县改为文昌县；又析昌化县置吉安县（今昌江县昌化镇），析舍城县置琼山县，析延德县置吉阳县（今三亚市藤桥镇）^⑨。

631年（贞观五年），析文昌、临机县置万安（今万宁市）、富云（今万宁境）、博辽（今万宁境）三县^⑩。又在崖州之琼山设置琼州（治在今琼山市），分领原崖州之琼山、临机、万安、富云、博辽五县；崖州仅领舍城、澄迈、文昌三县。

639年（贞观十三年），析琼山、澄迈县置曾口、颜罗、容琼三县，又以原属琼州之万安、富云、博辽改属崖州。同年曾一度废琼州，以所属县归隶崖州，但不久又复置。

660年（显庆五年），析容琼县置乐会县，以隶属琼州。

662年（龙朔二年），在海南东部增设万安州，治万安（今万宁市大茂镇旧州村），割琼州之万安、富云、博辽及振州之陵

水隶属。

667年（乾封二年），琼州沦陷黎峒，临机县改属崖州。

713年（开元元年），改临机县名为临高县，省崖州所属之舍城县。

721年（开元九年），将万安州治移往陵水。

742年（天宝元年），唐朝在岭南设置岭南五府经略使（治广州），又设置安南都护府（治交州）等四经略使，合称岭南五管，海南之崖、琼、振、儋、万安州隶属安南都护府。同年，将海南五州称为郡，琼州为琼山郡，崖州为珠崖郡，儋州为昌化郡，振州为延德郡，万安州为万安郡；在延德郡境增设落屯县^①，属延德郡。

756年（至德元年），唐肃宗升岭南五府经略使为节度使，海南五郡属岭南节度使。同年，改延德郡为宁远郡。

757年（至德二年），改万安郡为万全郡，万安县为万全县。

758年（至德三年），改郡为州，州名同改称郡之前。这一年，儋州下度吉安县，置洛场县。

789年（贞元五年）10月，岭南节度观察使李复遣判官监察使姜孟京、崖州刺史张少逸征讨琼州黎峒恢复琼州，并上表奏请升琼州为都督府，兼领五州招讨使，罢去崖州都督。这一年从崖州割临高县归属琼州。

791年（乾元七年），省去琼州属下之容琼县。

862年（咸通三年），海南属岭南西道。

864年（咸通五年），在南渡江中游（今屯昌县境）置忠州，但七年后废。

自789年（贞元五年）岭南节度使恢复琼州之后，唐代的海南岛形成了一府五州二十二县的统治格局。唐朝统治所及，除了隋朝势力所及的岛北部、西部、南部、东南部之外，还首次在气候卑湿的岛东部建立万安州，及属下万安、富云、博辽三县和琼

州属下的乐会县；在北部内陆建立琼州及属下曾口、颜罗、容琼三县，统治触角伸入南渡江的中上游；在西北部和南部，势力达到内陆山区，分别建立了洛场、落屯二县，分属儋、振二州，使环岛沿海及少数内陆地区均被纳入唐朝封建统治网络。这一建置格局，为以后海南的发展、历朝的行政建置以及封建统治区域的扩大奠定了基础，近代海南称为“琼崖”，就是渊源于是时琼崖二州的并置。

唐朝对已收复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多设置羁縻府州，实行羁縻政策，这样的州全国大约有 856 个，“隶岭南者为州九十二”^①。但唐朝在海南所设立的一府五州不属羁縻府州，府州县官吏由朝廷直接遣派，在行政体制上与中原内地基本一致。中原内地的地方体制是州县二级制，后来演变成道、州、县三级制。海南先是隶属安南都护府，后隶岭南道，岛上设崖州都督府，后改设琼州都督府，都督先后由崖、琼二州刺史兼任，职责是“掌所管都督诸州城隍、兵马、甲仗、食粮、镇戍等”^②，即统筹各州镇防行政事务。789 年（贞元五年）后都督又兼五州招讨使，事实上海南的地方行政体制是府、州、县三级制。崖州或琼州都督乃海南一方最高军事行政长官。见于记载的崖州都督有贞观年间的云南公冯世接及贞元年间的张少逸等。

唐朝都督府及州、县的级别与所辖户数有一定关系。713 年（开元元年）时唐朝著令：户满二万以上为中都督府，不满二万户为下都督府。崖州或琼州都督府属下都督府。唐代州、县分为上、中、下三等，海南的五州均为下州，二十二县均为下县。

唐初在缘边设镇戍，镇戍皆分上、中、下三等，每防 500 人为上镇，300 人为中镇，不及者为下镇；50 人为上戍，30 人为中戍，不及者为下戍。每镇有镇将、镇副及仓曹、兵曹参军事（中、下镇无仓曹）；戍有戍主、戍副。《新唐书·地理志》在“崖州”条下云：

……舍城，下。以舍城水名。西南有勤连镇兵。

又同书《宋庆礼传》载：

……武后诏侍御史桓彦范行河北，郭断居庸、五回等路，以支突厥，召庆礼与议，见其方略，器之。俄迁大理评事，为岭南采访使。时崖、振五州首领更相掠，民苦于兵，使者至，辄苦瘁疥，莫敢往。庆礼身到其境，谕首领大谊，皆释仇相亲，州土以安，罢戍卒五千。

“罢戍卒五千”，《旧唐书·宋庆礼传》作“遂罢镇兵五千”。《旧唐书》所谓“镇兵”当“镇守之兵”言，从上引可知唐代崖州境内设有勤连镇，各州境内设戍，至武则天朝减大量戍兵。但云“罢戍卒五千”有所夸大，勤连镇以上镇算，只有 500 镇兵，五州二十二县所设戍以上戍算，兵也不满二千。如果当时有戍兵五千人以上，不至于公元 667 年（乾封二年）琼州陷于黎朝后长时间无法恢复，而至一百多年后才恢复。关于此后海南的兵力，光绪《崖州志》云：

……后控兵十万，以四将统之。黎兵无额，置都督府及五州招讨使之领之。

民国《儋县志》所载同。所言“后控兵十万，以四将统之”，估计不是镇戍兵，这从有关唐德宗及唐懿宗朝岭南节度使李复、杜祐和辛、傅、李、赵四将征讨黎境的记载便可推知。

安史之乱后，唐朝出现了藩镇割据的局面。海南的情况，据

《太平广记·酷暴》第五十五《韦公干》记：

崖州东南四十里至琼山郡（贞元元年已复州），太守（应称刺史）统兵五百人，兼儋崖振万安五郡（即五州）招讨使，凡五郡租赋，一供于招讨使，四郡之隶于琼，琼隶广（指岭南节度使），海中五州岁赋，廉使不得有一缗，悉以给琼，军用军食仍仰给于海北诸郡。每广州易帅，仍赐钱五十万以犒军。琼守虽海渚，岁得金钱，南边经略使不能及。

琼州刺史由于督率五州军事，又擅自截留自肥，握有民政财赋之权，自德宗统治年间起就形同割据一方的地方势力了。但毕竟势力薄弱，受岭南节度使控制，不敢在政治上跋扈，终唐一代五州二十二县仍然统于唐朝廷。

二、唐朝在海南推行的赋税制及黎人的反抗斗争

五州二十二县的户口 唐朝对海南实行武力开拓，开拓了东部沿海及环岛内陆地区，使环岛沿海及部分内陆地带处于唐朝的统治之下，为了征收赋税，州县都对户口进行统计。关于各州的户口，新旧《唐书》及《太平寰宇记》均有记载（见下表）：

资料来源	崖州	琼州	振州	儋州	万安州	合计
旧唐书·地理志	6646户	649户	819户籍 821口	3956户 天宝户 3309	缺	15067户
新唐书·书地理志	819户	649户	819户 2821口	3309户	2997户	8593户
太平寰宇记卷 169	6646户 (唐管户)	647户 (唐管户)	819户 (开元户)	3300户 (开元户)	121户 (唐旧户)	11535户

以唐代户籍的调查来说，开元至天宝年间最为彻底，统计

的户口以开元时为最高。从上表所列来看，三书所记属开元和天宝时户数，两《唐书》中所记琼州、振州、儋州户数相同（《旧唐书》所记儋州户数有二：户 3956，天宝户 3309，后者与《新唐书》同），唯崖州及万安州异。《旧唐书》缺万安州户，崖州的该书记为 6646 户，与《太平寰宇记》所记相一致，其中云“旧领县七，户六千六百四十六，天宝，户十一乡”。从所述来看，《旧唐书》所记崖州户数，绝对不是崖州一州的户数，从“旧领县七”之语来看，似乎包括崖、琼、万三州户口。但《太平寰宇记》记载的琼、崖二州的户数共 3515 户，万州 289 户，三州相加也仅 3804 户，对照起来，《旧唐书》所载崖州户比《太平寰宇记》所载崖、琼、万户数多出 2842 户。再从各州户数比较来看，除了儋州达到 3000 户以上，其余各州不满 1000 户，于是疑《旧唐书》及《太平寰宇记》所载崖州户数为全岛五州户数之总和，因为从唐贞观年间至贞元五年间，崖州置都督府督率五州行政和军事。从比较来看，《新唐书》所载属天宝时户数，但记崖、振二州户数相同，万安州户数为 2997 户，令人难以置信；《太平寰宇记》所载与两《唐书》有异同，可见，所记也不准确。从整个唐代来说，海南五州二十二县的实际户数远远不止这些。有人估计，唐代海南岛的汉人就有七万人^①。

赋税与土贡 624 年（武德七年）唐高祖下令继续推行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岭南地区包括海南岛，由于土地垦辟有限，又地薄民贫，经济落后，占人口多数的黎人尚未成为服服帖帖的封建编户，他们经常反叛中央，使海南社会经常处于动荡状态；占人口少数的汉人，或军或商或贩居多。因此，海南与两广大陆一样未能实行均田制。然而无论汉人或黎户，都免不了被纳入国家的赋税剥削之列。如唐令中云：

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下户六斗，若

夷僚之户，皆从半输。^④

这是对不能实行均田制的边远地区施行的特殊税制，以户为征收单位。从当时海南的情况来看，只有汉人才全输，黎族皆按户等输二分之一，如上户就输1石2斗，次户8斗，下户3斗。除此，海南各州县还按朝廷所需，征收繁重的“土贡”。如《新唐书·地理志》中载：

崖州珠崖郡，下。土贡：金、银、珠、琥珀、高良、干姜。

琼州琼山郡，下。……土贡：金。

振州延德郡，下。……土贡：金、五色藤盘、班布、食单。

儋州昌化郡，下。……土贡：金、糖香。

万安州万安郡，下。……土贡：金、银。

唐朝后期，随着均田制和租庸调制的崩溃，唐德宗采纳杨炎的建议，颁行两税法，以户税和地税代替租庸调，量出制入，分夏秋两季征收。其中户税按户等高低征钱（征收时大部分钱折算成绢帛，征钱只是很少一部分），地税按亩征收谷物。这一税制“唯以资产为宗”，不论土户、客户，甚至无地产之商贾，只要略有资产，就得纳税。海南是否也实行两税法，史无明文，但据《新唐书·食货三》云：

贞元初，……德宗以给事中崔造敢言，为能立事，用为相。造以江、吴素嫉钱谷诸使额利罔上，乃奏诸道观察使、刺史选官部送两税至京师，废诸道水陆转运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转运使，以度支、盐铁归尚书省，宰

相分判六尚书事。以户部侍郎元 判诸道盐铁、榷酒，侍郎吉中孚判度支诸道两税。增江淮之运，浙江东、西岁运米七十五万石，复以两税易米百万石，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岭南米亦百二十万石，诏浙江东西节度使韩晃，淮南节度使杜亚运至东、西谓桥仓。

又同书《食货二》记：

盖自建中定两税，而物轻钱重，民以为患，至是四十年。……帝（穆宗）亦以货轻钱重，民困而用不充，诏百官议革其弊。而议者多请重铜之律，户部尚书杨於陵曰：“王者制钱以权百货，货迁有无，通变不倦，使物无甚贵甚贱，其术非它，在上而已。……昔行之於中原，今泄之於边裔。……开元中，天下铸钱七十余炉，岁盈百万，今才十数炉，岁入十五万而已。大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杂铅铁以通时用，岭南杂以金、银、丹砂、象齿，今一用泉货，故钱不足。今宜使天下两税、榷酒、盐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钱，悉输以布帛谷粟，……”宰相善其议。由是两税、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丝纩，租、庸、课、调不计钱而纳布帛，唯盐酒本以榷率计钱，以两税异，不可去钱。

《食货三》中记浙江东、西“复以两税易米百万石”，又云“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岭南亦米百二十万石”，可见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和岭南地区也将两税易米转运至京城。又《食货二》中云，大历之前在流通上，“岭南杂以金银、砂、象齿，”而施行两税法之后，“一用泉货”，这与两税法所规定的“以钱定税”相符。由此可推知，岭南包括海南岛，也和全国各州县一样

实行两税法。据李吉甫《元和国计簿》所记，江淮地区在中唐时征税额很高，而《文苑英华·宪宗纪》云：

陇右、黔中、山南已还，税瘠膏薄，货殖所入，力不多也。岭南、闽蛮之中……无大贖也，河南、河北、河东已降，甲兵长积，农厚自任，又不及也。

说明岭南包括海南岛地薄民贫，生产不发展，因而税额不可能很高。

黎人的反抗斗争。由于唐朝从初年起就把贡赋剥削的枷锁套在海南人民头上，黎族人民苦于赋税贡品的剥削和官吏的欺凌，不断奋起反抗。

667年（乾封二年），琼州境内黎人掀起反抗唐朝封建统治的斗争，《新唐书·高宗纪》记云：

是岁，岭南洞獠陷琼州。

道光《琼州府志》亦云：

乾封二年，洞獠陷琼州，东南诸乡尽没。

琼州及所辖的东南之地被黎峒占据了一百余年，当时崖州都督府领兵，五州又各有戍兵，而琼州居然被黎人占领，可见这一造反斗争规模并不小。至德宗兴元年间，杜祐为广州刺史、岭南节度使时，曾出兵征讨不归附之黎人，史书虽曰“祐讨平之”^①，但“陷落”之琼州未收复，可见征讨并没有什么效果，直至789年（贞元五年）10月，岭南节度使李复派遣判官监察御史姜孟京、崖州刺史张少逸等，“悉力致，累经苦战，方克旧城”^②，收复了

琼州。

864年（咸通五年），以蒋玉璘为首的北部内陆黎人再次掀起波及整个岛北部西部的反抗唐朝统治的斗争，引起唐朝廷的震惊，唐懿宗派遣辛、傅、李、赵四名将军率兵南下海南镇压，兵锋到达岛北部、西部，并深入到南渡江中游。最后，蒋玉璘等兵败被擒，唐在琼山南境（今屯昌境内）置忠州。

海南黎人两次反抗斗争虽被镇压下去，但之后唐朝对海南境内黎人并无妥善的民族政策，因而黎人的反抗还时有发生，在忠州建立七年多时间内，镇守官兵死亡无数，最终无法坚守而撤退，忠州因而废。儋州境内内陆县洛场县、振州内陆县落屯县，也许由于黎人之反抗而形同虚设，有名无实。唐朝在海南内陆地区建立起来的统治，一直处于不稳固的状态。

三、唐代海南的经济

随着唐朝在海南环岛建立封建统治，人居海南的汉人移民日益增多，不但分布在开发较早的瘴烟瘴气较少的岛北部、西部，而且逐渐分布到开发较晚较偏远烟瘴较严重的岛南、东南及东部，造成这些地区封建政治文化的绝对优势，促进了这一地区黎人的封建化，又促进这里的土地开发。唐朝在开拓海南的过程中，实行了一些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措施。^①如南朝以来岭南有公开掠夺、贩卖“生口”之风，到唐代海南许多富豪之家有奴仆数百。唐宪、宣宗两朝曾明令禁止这一歪风，宪宗朝岭南节度使孔戣等也极力执行，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这一恶习的发展。其次，岛上的交通得到开发，不但首次形成了联系各州县治所的环岛道路，还开辟了一条以琼州为中心的横贯东西的交通线，向西北通往临高治所，连接联系大陆口岸，向东南通往乐会县治，与东部航线沟通^②。所有这些，都为沿海地区及黎汉杂居地带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农业 唐代的海南仍然普遍存在着“刀耕火种”的落后生产方式，特别是内陆山区更加盛行。如李德裕诗中的“五月畲田收火米”^⑧，就是对崖州的真正写照。但是沿海地区及黎汉杂居地的耕耘农业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出现了双季稻。李德裕的好友段成式在他的《酉阳杂俎》中著录海南椰子树一条目云，“木饮州、珠崖一州，其地无泉，民不作井，皆仰树汁为用”，似乎反映了海南人尚不懂凿井，其实这是夸大椰子的饮食作用。汉代伏波井的开凿，已反映了中原凿井技术传入海南，至唐代已有七八百年的历史。《方輿胜览》卷四十三又记载有关儋州“白马井”的传说，云“唐咸通中命辛、傅、李、赵四将部兵来浦滩，将过海，兵马渴甚，有白马嘶噉，以足跑沙，美泉涌出”，再次反映了凿井技术的传入。凿井辟水灌溉这是汉人老早就采用的灌溉方法，随着汉人移民的日益增多，这一方式会在汉黎杂居地广泛应用，以保证双季稻的生产的。这一地区的农业耕作工具，估计随着汉人的大量人居，已经广泛使用了铁具，但尚无牛耕的的记载，可见耕作还未改变“火耕水耨”的粗放方式。当时有了蚕桑业，人们既采集加工野生植物资源，又种植着棉、麻、槟榔、椰子、甘蔗、荔枝等多种经济作物。土地的开发利用超过了前代。如天宝年间在东渡日本途中被东南信风漂流到海南岛南部的鉴真大师，748年（天宝七年）从振州取道东部沿海返回大陆，沿途就见到这样的景象：

彼处之珍异口味，乃有益智子、槟榔子、（椰子）、荔枝子、龙眼、甘蔗、枸橼，接头大如钵盂，甘甜于蜜，花如七宝色；（嗜）唐香树，聚生成林，风至，香气飘五里之外；又有波罗捺树，（果）大如冬瓜，树似（檳）楂；毕钵（果），子同今见，叶似水葱；其根味似干柿。十月作田，正月收粟；养蚕八度，收稻再度。^⑨

这简直是一幅美丽的田园风光。李德裕在《贬崖州司户道中》的诗中写道“梳榔椰叶暗蛮溪”^②，反映他下崖州时看到的是梳榔椰子成林。

然而耕作仍属粗放，可耕作的土地十分有限，生产收成不大，因此缺粮比较严重，“军用军食仍仰于海北诸郡”^③。

手工业 在汉代，海南已从南海诸国引种吉贝（多年生树棉的译音），自此，生产吉贝布成为海南一特有的手工业。到唐代，海南的手工业已有了纺织业、制糖业、角木器加工业、制藤业、金银锻造业、制盐业、造船业等门类，但不甚发达。其中的纺织业还是与农业紧密联系的家庭手工业，特别是黎汉杂居地及已被纳入封建统治的黎族村庄更是如此，所生产的产品吉贝布除了自用外，就是作为贡品被收缴。其余的制糖业、角木器加工业、制藤业、金银锻造业、制盐业，主要是某些汉人谋生的小生计，仅有个别豪民经营。如见于记载的有德宗年间琼山郡守韦公干驱赶工奴织做“有织花縑文纱者，有伸角为器者，有锻金银者、有攻珍木为什具者，其家如市”^④。

这一时期生产的吉贝布甚有特色，《岭表录异》云，“与纻不异……多紫白二种，也有诸色相间者”。出产于儋州和振州的斑布、食单、糖香、五色藤盘、镜匣、盘合和藤席等也均是海南当时特有的精美手工业佳品，都列为当时的贡品^⑤。制盐业，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琼州容琼“有盐”，振州宁远“有盐”。《崖州志·经政志·盐法》记载：“乾元元年，宁远、振州等县有盐。近海百姓煮海水为盐，远近取给。”造船业，从《太平寰宇记》记载德宗年间琼山郡守韦公干驱工奴伐“乌文”、“去陀”等异木制造两艘大船远航广州一例来看，主要有官府及豪民经营，规模如何不得而知。

商业贸易 农业和手工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就为商品交换

提供了条件。除了广大黎族地区商品交换不甚发达之外，汉黎杂居地及汉人居住地的商品交换已经发展起来，各州县治所就是该地区商品交换及商业贸易的中心。汉移民为商为贩者不少，有在居地为贾者，亦有奔走于州县之间甚至全岛各地行商者。在商品交换方面，属化外的广大黎族地区仍沿袭着以物易物的方式，在各州县统治区内则已采用货币流通。在唐代宗大历年间之前，在商品流通中，除了使用唐代的钱币之外，还杂以金、银、丹砂和象牙。在两税法施行之后，与内地一样统一使用唐钱币^①。

随着唐代海上交通的日益发达，海南与大陆的经济联系加强了，一方面统治者通过强征“土贡”，源源不断地将海南的土特产品运往京都；一方面类如韦公干的豪民驱赶着“健卒”为船员驾舟来往于海南与广州等地之间，或大陆商人奔走于大陆与海南之间，进行着一本万利的商业贸易。从海南运往大陆的商品都是海南的土特产，从大陆运往海南的是一些手工业品、铁制农具及米等生产生活必需品。琼山、乐会、儋州、临振、万宁等州县都是商业贸易地点，其中北部的琼、崖两州和西部的儋州，是重要的贸易重地。

唐代，广州不但是中国的主要出口口岸，也是世界著名的港市。在唐玄宗初年，唐朝即已在广州设立管理外贸的官员市舶使，常常到广州来的有波斯、阿拉伯、天竺以及南海诸国的商船。每年夏季，各国商船乘东南季风，装载着香药、珍珠、琥珀、玳瑁、玻璃、犀角、象牙来广州贸易。除了番舶东来外，还有中国商船西去。唐德宗朝的宰相、地理学家贾耽的《广州通夷海道》记录着广州往海外各国的航程：从广州、屯门山西行，经海南岛东岸、东南岸的九州石和象石，越西沙，穿马六甲海峡至阿拉伯重镇末罗国（今伊拉克巴士拉城），又从波斯湾航行到非洲东海岸，这一航海线就是后人所称的海上丝绸之路。前些年在处于这一航道上的陵水县的海滩和西沙，发现了不少唐代瓷碗和

海外贸易
市舶使

陶罐⁹。由此可知，唐代海南的东部、东南部港湾成了东西往来商船避风和停泊的场所，曾有外国商人涉足其上。

四、岛上各民族

到了唐代，在海南岛上的居民已有黎族、汉族和回族的一支外籍穆斯林。

黎族 隋代的黎族称为俚、僚，唐代普遍沿袭这一称谓。到唐后期，文献上开始出现“黎”这一族称。如在唐昭宗朝曾任广州司马的刘恂所写的《岭表录异》中云：

儂、振夷黎海畔采（紫贝）以为货。

到了宋代，则普遍以“黎”代替“俚”、“僚”作为黎族的专称了。黎族这一族称的转变，宋代人认为是因居住地而得名。如《太平寰宇记·儂州风俗》云：“（儂州）俗呼山岭为黎，人居其间，号曰生黎。”《桂海虞衡志》记载：“（海南）岛之中有黎母山，诸蛮环居四旁，号黎人。”明代顾炎武认为，“按俚讹为黎，声之转久矣”。清代道光朝成书的《广东通志·列传·俚户》则把上述两种观点合而为一，认为“俗称山岭为黎，而俚居其间，于是说俚为黎”。

民族的形成有一个历史过程。唐代的黎族中，包括海南史前进入海南的古越族人、西汉时期进入海南的以吕嘉集团为核心的岭南越族人，以及隋代至隋唐之际随冯冼家族进入海南的俚人。从西汉军队征讨的路线来看，西汉时进入海南的越族人散落在北部、西部、南部沿海及内陆地区。隋代至隋唐之际冯冼家族的领地及势力范围包括岛西北部至西部、南部、东南部，随冯冼家族进入海南的俚人也就分布在这一地区。晋代裴渊《广州记》云“俚僚铸铜为鼓”；《隋书·地理志》云俚人“并铸铜为大鼓”。铜

鼓乃两广俚人物化文化之一。今万宁、陵水、昌江、东方等地都有广西北流型铜鼓发现，与雷州半岛发现的同类。铜鼓分布的地区当为两广俚人的分布区，与冯冼家族势力范围完全相吻合。另外，在今天儋县、临高、澄迈、海口、定安、琼山、文昌、三亚境内有冼夫人庙十六座，这也是跟隋朝至隋唐之际两广俚人入岛后的分布有着一定的关系的。

在唐代，有汉人化为黎的，唐以后也有一些有关的记载，但唐以后作为成批移民加入黎族这一人们共同体中已没有，黎族几大支系估计从唐代开始或更早一些时候就逐渐形成。唐代可谓是黎族形成的一个重要时期。

黎族是一个农业民族，处在黎汉杂居地或汉黎交界地带的黎族，由于受汉文化的濡染，生产方式已封建化；居住在深山老林偏僻之地的黎族，生产方式及生活方式尚处于原始的社会阶段。

在生活习俗上，黎族独具特色。如《隋书·地理志》有关岭南俚人习俗的记载中，其实也包含着海南黎族的习俗。如其云：

岭南俚人，其俚人则质直尚信，诸蛮则勇敢自立，皆重賄轻

死，唯富为雄。巢居崖处，尽力农事。刻木以为符契，言誓则至死不改。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诸

蛮皆然，并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置酒以相饗

如云，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

又《大唐和上东征传》云：

……男着木笠，女着布絮，人皆雕蹄凿齿，绣面鼻

饮，是其异也。

从中可窥见隋唐时黎族习俗之一斑。

唐朝由于采用武力开拓海南，黎族进一步向山区退缩。随着唐德宗贞元年间环岛沿海地带五州二十二县统治格局的形成，东部、南部、东南部黎族向内陆山区的退却，开始形成汉在外圈黎在内地的人文地理。从文化角度讲，则开始形成了三个文化圈，即处于外圈的汉文化圈，处于内地的纯黎族文化圈，及介于二者之间的汉黎杂居、汉黎交界地带的汉黎文化交汇圈。汉文化即封建文化，内地的纯黎族文化，在当时来说是一种尚处于原始社会后期的文化，汉黎文化交汇圈中的文化，则是处于封建统治下、受汉文化影响渗透而正在封建化的文化。在唐代，内地的纯黎族文化圈尚大于汉文化圈和汉黎文化交汇圈。

据载，在807年（元和二年）4月，岭南节度使赵昌进琼管五州《六十二洞归降图》^①。可见当时处于汉黎文化交汇圈的黎族有六十二峒。随着封建政治统治的形成，该地区出现了明显的阶级分化和残酷的封建剥削压迫。首先，那些不法官吏通过“掠人为奴婢”，强迫奴婢从事奴役性的农业手工业生产，“竭夷僚之膏血以自肥”，成为独霸一方的官僚地主。如前述的琼山郡守韦公干役使的女奴有400多人，此外还有造船工奴和驶船之健卒。其次，隋朝或隋唐之际入岛的冯冼家属及俚人渠帅，依据政治势力而成为汉黎杂居地一方的首领，如振州的冯崇德、陈振武和万安州的冯若芳等均是。冯崇德在鉴真重建振州开元寺时“即遣诸奴各令进一椽”^②，三日之内就将所需巨木收集到；陈振武“家累万金，犀象玳瑁仓库数百”^③，连时为招讨使的韦公干还兄事于他；万安州冯若芳，“其奴婢居处，南北三日行，东西五日行，村村相次”^④，其屋后之苏木（名贵染料）堆积如山。再次，黎族的首领也通过掠夺、兼并和压榨本族贫弱成员，成为当地的封建地主阶级。他们还常常为了掠夺人口和财富，相互之间演成战争。如《通典》卷一八四记载：

以富为雄，豪富兼并，役属贫弱，俘掠不足。

又《新唐书·宋庆礼传》云：

叶崖、振五州首领更相掠，民苦于兵。

岭南采访使洛州人宋庆礼身到其境，询问风俗，谕首领大义后，才阻挡了他们之间的战争。由于这些豪富和官僚地主及地方首领的掠夺，使得汉黎杂居地的许多黎族人民沦为奴婢，成为这一地区最悲惨的阶级。

汉族 唐代海南境内的汉族，除了北部、西部至南部一部分是汉隋期间人居的之外，大部分都是唐朝移居来的。特别是环岛封建建置形成之后，移民更盛。有人估计，唐代以前到达海南的汉人有2万，到了唐代增加到了7万^①。这个数字有可能是夸大了。但反映了这一时期汉人移居海南为数之多。

唐代汉人移民成份比前复杂，据载“唐世名臣谪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孙，或当时仕宦遭乱不得还者，皆客岭表^②”。此外，有从事工商活动而留宿者，甚至被掠卖为奴者，数量最多的当是商人和小手工业者。他们给海南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不同程度地传播了中原封建文化，为海南的开化开发及经济文化的发展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从海南民间收集到的一些宗谱来看，在唐代到海南为官而落籍或因流寓而落籍海南的姓氏有冯、韦、李、林、黎、梁、符、吴等。

冯姓，据其族谱记载，唐代迁琼，可能就是在冯盎督管海南时入琼并落籍海南。始祖有冯盎之孙冯智戴之长子次子冯光进、冯光帝。冯光进曾获玉赐进士，授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

兼御史武尉，后卜居万州后安市东门挂沟村（今万宁市境内）；冯光帝曾任琼州府正堂，后卜居乐会（今琼海市）隐塘村。冯氏子孙祭祀祖先（春祭）的祝文如是云：

恭维始祖，海南卫将。名垂丹史，功著边疆。谯国令裔，始平昭彰。

卜居桥安，基业永昌。子孙著茂，世代绵长。天崖万里，本源难忘。当兹典朝，虔献清觞。祭如在上，执礼当场。默祈降鉴，精美洋洋。佑启我后，长发其祥。子孙贤孝，崇贵绵长。

其中“桥”应是“侨”之误，就讲他们是谯国公冯宝之后裔，愿祖宗佑护永昌。

韦姓，海南有两个支系，唐德宗年间为琼山郡守的韦公干及其后裔是一个支系；另一个支系是顺宗年间谪居海南的韦执谊的后人。据《韦氏族谱》记，韦执谊被谪到崖州时，随带来杜、范二夫人和三子、弟韦执询、三侄（执询子）及妻弟杜宰。不久朝廷“以事可原，蒙旨召迁，未及而卒”，当时“葬衙土，后诏归葬京兆”；又云“祖妣杜氏，丞相杜黄裳公之女。生子六人：曰承讽，曰承训，曰承谏，曰承议，曰承浩，曰承谕。当元和八年（公元815年），特旨召归京，各自受封，惟讽在琼邦，委姚氏……”。承讽当时定居在崖州郑都（今琼山市十字镇）韦村。执询之长子居琼，也落籍崖州郑都。

李姓，在唐代人琼而知名的有李灵夔、李孝逸和李德裕。据《旧唐书》记，李灵夔与兄元嘉子黄公谭结谋起兵应接越王贞父子之事泄，“配流振州，自缢而死”，可见他并未到达海南就自杀身亡。李孝逸因武承嗣迫害而配徙儋州，不久身死，他是否带家眷或子嗣来琼，史籍未载。李德裕来琼时，其弟李德禧及儿子偕

米，之后落籍崖州。

林姓，据《林氏宗谱》记：林裕公，字汝成，号柏庵，原籍福建省福清县太平乡平原里，唐昭宗乾宁间赐进士，899年（光化二年）授琼山县同知，以功累升琼郡同知，“卒时中原多故，妻儿无法归里，遂居于琼城西关，夫人陈、谢氏”。

黎姓，唐初入琼，始祖黎中乐，原籍福建光化府莆田县，进士，曾任兵部主事，后任琼州府琼管副使，生四男，长、次、四男后迁广东新会，三男黎信落籍海南。

符姓，入琼始祖符元生，891年（大顺二年）同弟符元先、符元星渡琼抚黎有功，封万户侯。因文昌水土平善，遂占籍居之。

梁姓，入琼始祖为梁愬，江陵人，进士出身，累官金紫光禄大夫。因谏玛瑊事被谪琼郡任琨守，后占籍琼山，居梁沙村。

吴姓，入琼始祖为吴贤秀，福建莆田县人，进士出身，官至户部尚书。致仕后因闽中动乱，偕子理、致、现于805年（永贞元年）迁琼，家居琼山县张吴图都化村。

从这几姓迁琼的情形来看，可知唐代迁琼的汉人中有来自中原的，也有来自江陵的，大多数是来自福建的。由此得知，闽人入琼自唐代已经开始。

唐代入琼的汉人中，有一些由于与黎族杂处，长期受黎族生活习俗濡染而化为黎的。如李德裕死后其子弟留在崖州，后来流落黎地，后人便化为黎。韦执谊之后，其子承谏落籍海南，承谏之孙韦文宣“移居高岭，后化为黎”；韦执谊之弟韦执询之六世孙韦彦陵“入赘黎女，后化为黎。先三更，后包雷各村”。故今黎人有“大韦、小韦之别”。

外籍穆斯林落籍：唐代旅居广州的外国人大多是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家居地称“番坊”。位于海南南端的振州沿海是西去东来番船临时停泊之所，这里留下了伊斯兰教徒的足迹。在今三亚

市和陵水县之间沿海沙滩上发现了伊斯兰古墓群，据所发掘的五个古墓群来看^④，坟茔集中，排列有序，没有葬具和随葬品，墓葬方向一致，坐东南向西北，表示着面向伊斯兰教圣地麦加，墓碑全用珊瑚石为原料，碑刻用阿拉伯文或波斯文写着《古兰经》经文中的文句，有些还刻有死者的名字和“卒于斋月吉日”等伊斯兰记时习惯，死者的名字如有阿特魏、萨曼赫尼、艾斯马尔、伊本赛义德宛尔圣等^⑤。墓碑风格基本一致，但亦呈现形制纹饰与碑文书写艺术上的变化，反映了墓葬在年代序列上有早晚之分。据考，早期墓茔的时间上限为唐代。这些发现，说明在唐代海南岛的南端沿海地区，为外籍穆斯林的落籍区。^⑥

据《唐大和上东征传》记载，唐玄宗天宝年间万安州的大首领冯若芳是雄居海南一角的海盗首领，“每年常劫取波斯船二三艘，取物为已有，掠人为奴婢”。又据《太平广记》记，波斯、阿拉伯的商船进入振州境时，陈振武的部下即登山念起咒语，致使南海上骤起风波，船不得去而导致念咒的地方，然后陈振武即进行劫掠，由此成为巨富。由此可见，唐代寓居海南岛南端的伊斯兰教徒，主要是遭遇抢劫而被迫落籍的，他们就是海南回族中的一部分——外籍穆斯林之先人。

五、名流谪宦及对海南文化发展的影响

鉴真流落海南及传教简况 武则天当上女皇后，东魏国寺佛教徒法明等为附会武则天篡权，编造《大云经》进呈武则天，说武则天乃弥勒佛降生，应代为阎浮提王。因而武氏大肆佞佛，既将《大云经》颁行于天下，又于690年（天授元年）10月下令东西两京及天下诸州建造一大云寺。被当时唐人视为蛮荒之域的海南岛，由于这一原因，都建起了大云寺来。唐中宗复位后，罢大云寺，各州新建唐中兴寺，后又改称龙兴寺。唐玄宗统治年间，即738年（开元二十六年）又令天下州郡修建开元寺。海南

各州的唐中兴寺及开元寺都是由原大云寺先后改名而成的。海南各州佛寺的建造并非佛教积极向海南传播的结果，而完全是基于唐前期的政治原因。到了天宝年间，各州的大云寺就不同程度的废坏了，可见这一时期佛教在这里经营之惨淡，或者说是有名无实。

唐著名高僧鉴真（688——763），于天宝元年（742年）应日本僧人荣睿、普照等邀请东渡，几经挫折。748年（天宝七年）7月16日鉴真又和荣睿、普照等从越州解缆第五次东渡。时遇东北恒信风，船向西南漂流，经十四天漂至海南南部海面。在四位经纪人的引导下，他们一行到了宁远河口。临振郡别驾冯崇德派四百人迎入郡城，他还亲自出迎并设斋供养，在太守厅设会授戒。当时该郡开元寺废坏，鉴真师徒各施舍衣服。居振一年，曾为该地开元寺修造佛寺佛殿。749年（天宝八年）暮冬，鉴真师徒踏上归途，冯崇德派800多人护送出境。至万安郡，该郡首领冯若芳将鉴真一行迎至家中供养三天，然后送往崖州。至崖州，都督张云出迎，与诸官设斋供养。这时崖州开元寺毁坏，张云奏请重修，并请鉴真主持，修造了堂塔及佛殿，又造成一丈六尺高的释迦摩尼像。鉴真在新修好的佛寺讲律、授戒，然后到澄迈县乘船往雷州返回扬州^④。在他逗留海南的一年多时间内，为佛教律宗在海南的传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名臣谪宦及传播文化简况 岭南本是越族之地，经济文化落后。至唐代，广州地区虽已汉化，但还有俚人杂居，广州下面各州县更是“蛮夷”聚居之地，不论经济文化及生活环境都较中原落后。因而汉唐间成为流放政治犯及其家属之所在。对于处置罪人家属，《唐六典》卷六有这样的规定：“十五以上者，以其年长，命远京邑，配岭南，为城奴。”唐代的海南岛虽已在环岛四周建立起封建统治机构，汉人环居其间，基本上形成了汉在外围黎在内地的人文地理，但经济文化及生活环境与中原相比还相差

甚远，因此也成为唐朝流放罪人的场所。自贞观年间开始，就先后有犯罪的官员被贬谪或流放到这里来。据《新唐书·王义芳传》记载，唐太宗贞观末年，王义芳被贬到儋州吉安县为县丞。又道光《琼州府志》卷一三概述：

自唐以来，宰相谪琼者，（高宗）显庆二年（657年）八月贬韩瑗振州刺史；（武则天）天授元年（690年）春一月贬韦方质儋州司马；延载元年（694年）九月贬李昭德陵水令；（中宗）神龙二年（706年）六月贬敬晖；（德宗）建中二年（781年）贬杨炎，俱为崖州司马；（顺宗）永贞元年（805年）贬韦执谊，（宪宗）元和十五年（820年）同正月贬皇甫铈，（宣宗）大中元年（847年）再贬李德裕，俱为崖州司户；（懿宗）咸通十四年（873年）九月再贬韦保衡澄迈令；（昭宗）光化三年（900年）贬王博，天祐二年（905年）五月贬独孤损，皆为崖州司尹。

其中，杨炎在贬往崖州的途中，“未至百里，赐死”^①，因此尚未到达崖州。

此外，宗室吴国公李李逸被贬（儋州）以及崔元综、嗣郢王佐、崔蒨、林蕴等被流放到海南。关于崔元综，《新唐书·则天皇后传》载：

（延载元年八月）戊寅，流崔元综于振州。

关于嗣郢王佐《新唐书·穆宗纪》记：

（长庆）三年正月，嗣郢王佐宜于崖州安置，坐妾

传禁中语也。

崔盖，于建中年间被流放到崖州；林蕴，于元和年间被流放到儋州。

以上所列的名臣谪宦，都是当朝出类拔萃的文化人，他们中的不少人在谪居期间，通过自己的活动或不倦的著述，不同程度地为传播中原封建文化做出努力。其中以王义方、韦执谊及李德裕之事迹更为著称。

王义方，唐朝泗州涟水（今江苏涟水）人。唐初举明经，被任为晋王府参军，“直弘文馆”。他与张亮友善，贞观末张亮因事抵罪，因被牵连贬为儋州吉安丞。吉安乃汉黎杂居地，居民“梗悍不驯”，尚未开化。为此，王义方召集地方首领商议，招收黎族子弟实施文化教育。《新唐书》卷一百一十二《王义方传》中对其教育的内容记载曰：

为开陈经书，行释奠礼，清歌吹俞，登降跪立，人人悦顺。

可见他教育的内容包括儒学、封建礼仪及音乐等。王义方这一举，开了海南历史上学校教育之先河，为海南文化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后来王义方“徙涇水丞”。

韦执谊，京兆（今陕西西安市）人。顺宗时被擢为尚书左丞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他主持永贞革新，失败后被贬到崖州为司户参军事。卒于贬所，“后诏归葬京兆”^②。韦执谊谪琼期间，著有《规谏》流传于世，对海南的文化教育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后代人把其当作名宦来祭祀。

李德裕，真代赞皇（今河北赵县）人。其父亲李吉甫是唐宪宗朝的宰相，由门荫入仕，历任浙西观察使、西川节度使等职，

文宗、武宗两朝两次为相。他是牛李党争中李党的首领，与牛党斗争近四十多年，历经宪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和宣宗六朝。至宣宗时牛党白敏中执政，李德裕被排挤出朝廷。847年被贬为潮州司马，848年（大中二年）再被贬为崖州司户。次年正月到贬地崖州，12月10日卒，时年六十三岁，居崖仅一年光景。他在来崖州途中及到崖州后写下了不少诗文。如南下崖州途中有诗云：

一去一万里，千之千不还；崖州在何处，生度鬼门关。^④

渡海在澄迈登陆后从陆路到崖州，途中有诗云：

岭水争分路转迷，桄榔椰叶暗蛮溪。愁冲秋雾逢蛇草，畏落沙虫避燕泥。五月畲田收火米，三更津吏报潮鸡。不堪肠断思乡处，红槿花中越鸟啼。

居崖期间，他一家的生活非常艰苦，他的表弟姚郃遣人饷以衣物，他在回信中说：“天地穷人，物情所弃。虽为骨肉，亦无音书。平生旧知，无复书问。阁老至仁念旧，盛德矜孤。再降专人，远逾溟涨。兼赐衣服器物，茶药至多。开诚感切，涕咽难胜。大海之中，无人拯恤。八口嗷嗷，往往绝食。块独穷悴，终日苦饥。惟恨垂没之年，须作馁而之鬼。自十月末得疾，伏枕七旬。药物陈衰，又无医人。委命信天，幸而自活。”^⑤如此的谪居生活困扰着他，使他无不时刻想念往日，为此他经常登临此间的望阙亭，遥望京城，写下了《望阙亭》诗：

独上高楼望帝京，鸟飞犹是半年程。青山似欲留人

住，百臣千遣绕郡城。^①

李德裕居崖间，生活尽管十分狼狈，但他不忘著述，著文共四十九篇，集为《穷愁志》。序文中有“消者水日，所以解忧”句，后人因把其住所题为“水日轩”作纪念。他还写了《祭韦相执谊文》，这篇祭文可能就是他的绝笔。李德裕留下如此丰富的诗文，对海南的文化教育产生着一定的影响，其事迹及贡献，至今尚成为海南人民的口碑，“五公祠”中他被列为第一，是唯一受海南人民世代祭祀的唐代谪宦。李德裕死后，他的子弟留在崖州，其后人化为黎人。《崖州志》卷二十二《杂志二·遗事》中记道：

李德裕谪崖，居于毕兰村。后故，归葬。其弟德裕寓崖，因水冲毕兰，徙抱班。后又见抱劝田地肥饶，移居焉。今其村李姓百余家，俱化于黎。德裕遗物尚存。副使李德至崖，招出验之，再三叹息。

该志认为李德裕贬谪地实在唐代振州，子孙也在此化为黎，与史载异^②。

第三节 南汉统治时期的海南

一、刘氏崛起及南汉立国

安史之乱后，唐朝出现了藩镇割据的局面，藩镇与唐中央、藩镇与藩镇之间的矛盾斗争纷纷扰扰，致使唐前期所建立起来的政治大统一一去不再复返了。至唐五代之交，北方成了朱温、李克用和刘仁恭等割据势力角逐的场所，在南方，新的军人集团不断产生，乘时而起。唐僖宗年间，贺水镇将刘谦因“击贼”有功

而升为封州刺史、贺江镇使，拥有精兵万人和舰队一支，一跃成为粤西以至桂东最强悍的军人首领。刘谦死后由其子刘隐袭其职。十六年间，刘隐就把地盘从封州扩展至广州。902年（天复二年）他升任为清海军候补节度、观察使。之后他多番投靠朱温，入梁后又献“助军钱”20万，于910年（开平四年）获得清海、靖海（交州）两军节度使及南海王的头衔，成为岭南首屈一指的军阀。

刘隐在发展中注意网罗人才，有一批中原士人为其充当幕府，到了他的晚年，并吞了新、邕二州和平江东七十余寨，又凿禹山扩建广州城，为刘氏割据政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911年刘隐病故，其异母弟刘岩（后改为刘龚）继起，攻取韶、潮、高、容四州，又与楚国马氏联婚，修好于吴越、荆南诸国。917年（贞明三年）8月，刘岩即位于广州，是为高祖（917—941年），改元乾亨，国号大越，后改称为汉，史称南汉（917—971年），成为南方一大割据政权。

二、南汉统治下的海南岛

南汉立国之初，承袭唐代的典章制度，设置百官。为摆脱唐后期藩镇割据之弊，用幕府人士分领诸州，刺史不用武官。升广州为兴王府，分南海县为咸宁、常安二县，以比拟唐朝都城长安；将兴宁县升为齐昌府，迁循州治龙川县。为充实州县，在粤东、北增置一府四州，粤中设立五州。此后，封峻灵山为王，封海南儋州昌化县山为镇海广德王。海南归属其统治之下。至南汉后期，全境共辖60州214县。

海南岛归属南汉统治后，行政区域先省去振州之延德、临川、落屯和琼州之曾口、颜罗等五县。至957年（乾和二年）又废儋州之富罗县和万安州之富云、博辽二县，全岛共领五州十四县。即琼州，领三县：琼山、临高、乐会；崖州，领三县：舍

城、文昌、澄迈；儋州，领四县：义伦、昌化、感恩、洛场；振州，领二县：宁远、吉阳；万安州，领二县：万安、陵水。南汉所省八县中的曾口、落屯、富云、博辽均为内陆县，可见南汉并未在唐朝开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措施继续开拓海南岛黎境。统治区域的缩小，反映了这一割据政权在海南统治势力之薄弱。

军事上，南汉政权曾把海南作为抵抗宋朝的基地，自 960—962 年（大宝二年至五年）间，南汉主刘愬曾在海南置清化军以“戍黎”，置澄海军以“戍海”。

南汉政权在统治岭南期间，大兴土木，大肆佞佛，挥霍无度，仅兴王府一城兴建的宫殿和寺院多达 45 所以上，又有炼丹用的“药洲”和赛龙舟赏荔枝的昌华苑。特别是刘愬统治的南汉末年，统治集团荒淫腐败。境内民户只有 17 万多，而宫中的男女宦者就达 2 万多人，相当于一个中等县的人数。此外，还要豢养一支庞大的军队。为了支付巨大的开支，南汉统治集团加强对境内人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在赋税上，南汉“计口以税”，恢复了以身丁为本的税制，同时巧立名目不断加重税额，横征暴敛。在这一腐朽政权的统治下，海南人民所遭受的剥削压榨是十分繁重的。如《宋史》中云：

乾德元年（963 年），……又赋敛繁重，琼州斗米收钱四、五钱。博白县“山谷间斗米”才“二钱”，而琼州斗米收四、五钱，税额盘剥较博白县山谷间增加了一倍多。

尽管如此，南汉在岭南的崛起，客观上有利于维护地域性的社会安定。在南汉统治期间，海南没有战争的破坏和扰乱，社会基本上是稳定的，于是吸引了中原避乱人士的到来。据《新五代史·南汉世家》记载：

是时，天下已乱，中朝士人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

苏东坡谪居儋州后所作的《两伏波庙记》云：

自汉至五代，中原避乱之人，多家于此，今衣冠礼乐，班班然矣。

又《儋县志·儋耳赋》云：

五季之末，神州陆沉。大夫君子，避乱相寻。海门一带，比屋如林。

据查考，当时中原大家世族纷纷迁徙，“相率而求居儋者，则有羊、杜、曹、陈、张、王、许、谢、黄、吴、唐、赵十二姓。或以仕隐，或以成谪，挈眷踵至。沿海一带皆由黄沙港上岸，皆以种蔗为业。上自顿积港，下至德义岭，皆系客民住云”^①。五代时期，可谓是继唐代之后中原人士大量进入海南的第二个时期。中原人士大量进入海南，不但为中原文化在海南的进一步传播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为宋代海南的开发提供了必要的人力资源。

注：

①②④⑤《隋书》卷八十，《独孤夫人传》。

③《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八，《隋纪一高祖文帝上》开皇十年冬十一月条。

① 据《隋书》卷八十《追国夫人传》关于“赐浼夫人临振县汤沐邑一千五百户”之语；《舆地纪胜》卷一百二十四《广南西路·琼州·县沿革·琼山》记：“……又高州诚敬夫人庙碑云：‘隋高祖时诸程亡叛，敬夫人拒贼，夫人亲献诏书历十德州宣述上意，高祖嘉之，赐临振县汤沐邑一千五百户。’则是隋文帝时，炀帝尚未开置珠崖已有临振县矣。”

② 见《舆地纪胜》卷一百二十四，《广南西路·琼州·县沿革·琼山》。

③ 见林日举：《隋朝海南建置考略》，《海南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④ 光绪《崖州志》卷五《建置志·古迹》记：“临川废县，在州东南一百一十里盐场西南山中。”

⑤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表》第69页。

⑥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序》。

⑦⑧ 《旧唐书》卷五十三，《李密传》。

⑨ 《新唐书》卷一百一十，《冯盎传》。

⑩ 见《浼夫人在海南》，中山大学出版社。

⑪ 《旧唐书》一百九，《冯盎传》。

⑫ 光绪《崖州志》卷五《建置志》记：“古阳废县，在城东。《舆地纪要》‘州西百里’。”

⑬ 富云、博辽二县在今万宁市境，至于具体地点，道光《万州志》卷一《沿革表》记：“二县不可考。”

⑭ 《崖州志》：“《元和志》永徽元年置，在落屯峒，即今黎中落屯村，在州东五十里。”

⑮ 《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地理志七下》。

⑯ 《通典·郡县》。

⑰ 陈格叙：《海南岛志》第三章，《人民·户口·海南历代丁口比较表》。

⑱ 《唐六典》。

⑲ 《新唐书》卷一百六十六，《杜祐传》。

⑳ 《李复收复琼州表》，《唐文粹》。

㉑ 司徒尚纪：《海南岛历史上土地开发研究》第34、35页。

㉒⑳ 《全唐诗》卷475，第七册。

㉓ 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

㉔ 《太平广记》卷269。

㉕ 唐人房千里：《投荒录》。

㉖ 见《新唐书·地理志》、《岭外录异》。

⑳ 《新唐书》卷五十二，《食货志二》。

㉑ 杨少祥：《广东唐至宋代陶瓷对外贸易略述》，载《广东唐宋窑址出土陶瓷》。

㉒ 《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上》：“庚辰，岭南节度使赵昌进琼管儋、振、万安《六州六十二洞国》。”“六州”当为五州之误。

㉓ 真人元开：《唐大和尚东征传》。

㉔ 《太平寰宇记》卷一八六。

㉕ 陈铭枢：《海南岛志》第三章，《人民·户口·海南历代丁口比较表》。

㉖ 《新五代史》卷六十五，《南汉世家第五·刘隐》。

㉗ 《韦氏族谱》。

㉘ 中元秀：《海南岛伊斯兰古墓群考察简记》，《民族研究动态》1984年第4期。

㉙ 姜楠、黄小俊：《海南伊斯兰文化》第88页，中山大学出版社。

㉚ 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

㉛ 《新唐书》卷一百四十五，《杨炎传》。

㉜ 《韦氏族谱》。

㉝ 这首诗《李卫公别集》不载，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三十二中记：“杨炎置崖州，至鬼门关作诗云：‘一去一万里……’”郭沫若认为，“可以肯定，这首五绝不是李德裕所作”。（见郭沫若：《李德裕在海南岛上》，《崖州志》郭沫若点校本，第517页）。

㉞ 这段文字选引自郭沫若《李德裕在崖州》，原信见《李卫公别集》卷六。

㉟ 《大明一统志》及《大清一统志》都城云：望阙亭在城南十里，是唐李德裕为崖州司户时建。郭沫若在《李德裕在海南岛上》云：李德裕生活狼狈，“哪能有余力来建立亭台？登城望阙的可能性要大些，即便有亭台，也会是原来旧有，李德裕仅曾从事登临或者为它题了名而已”。郭沫若所言在理。上引李德裕《望阙亭》，在《李卫公别集》中题作《登崖州城作》，在《崖州志》艺文志中题作《望阙亭》，其中第一句“高楼”作“江亭”，第三句作“江山只恐人归去”，第四句“遣”作“回”。宋人王说《唐语林》卷七引此诗，第三句作“碧山也恐人归去”，“回”作“遣”。

㊱ 关于李德裕的贬地是在今天的琼山还是崖城，自清代以来一直有争论，其中认为李德裕贬地在崖城的论据不够充分。

㊲ 民国《儋县志》卷首，《儋耳赋》注，第49页。

第四章 宋元两朝在海南封建统治的加强和深入

在唐朝开拓的基础上，宋、元两朝加强对海南的统治，统治区域进一步扩大，封建经济随之得到发展，汉黎杂居及交界地带的黎族社会封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这一时期是封建时代海南发展的重要时期。

第一节 宋朝在海南的统治

一、南汉的覆灭及宋朝在海南统治的确立

960年，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篡夺后周的政权，定国号为“宋”，史称“北宋”。北宋建立的第四年，就着手进行统一全国的军事行动，战略部署是先南后北。963年（乾德元年），北宋首先灭掉荆南。965年（乾德五年）灭后蜀。970年（开宝三年）9月，宋遣潭州防御使潘美为统帅，桂道行营都部署尹崇珂为副，发十州兵进攻南汉，不久攻陷贺、昭、桂、连四州；12月击溃南汉主力。971年（开宝四年）正月，宋军破雄州、英州，沿江而下兵临兴王府；2月，南汉6万守军兵败，刘铎逃海不遂，于是纵火焚宫，然后出城投降，南汉亡^①。同年4月，宋王朝遣太子中允周仁浚知琼州，并以儋、崖、振、万安四州隶属琼州。海南岛统一于宋朝的统治之下。

972年（开宝五年），宋太祖对海南的行政区划进行调整，一是废崖州，以舍城、澄迈、文昌三县归属琼州；二是改原振州为崖州；三是废儋州洛场县。经过这次调整，海南形成了四州十三县的建置格局。即：琼州，领琼山、澄迈、文昌、舍城、临高、乐会六县；儋州，领义伦（州治）、昌化、感恩三县；万安州，领万宁（州治）、陵水二县；崖州，领宁远（州治）、吉阳二县。

在太宗统治年间，只在976年（太平兴国元年）改儋州义伦县名为宜伦，区划上不作任何变动。到宋神宗朝和宋徽宗朝，海南的行政区划更改较为频繁。如：

1071年（熙宁四年），省舍城县入琼山县。

1073年（熙宁六年），以琼州为琼管安抚司，领所属六县；降儋州为昌化军，省昌化、感恩二县为镇^①；降万安州为万安军，移军治于博辽；降崖州为珠崖军，废吉阳县为藤桥镇，宁远县为临川镇。

1080年（元丰三年），复置昌化县。

1081年（元丰四年），复置感恩县。

1106年（崇宁五年），于黄流、白沙、侧浪间置延德县。

1107年（大观元年），在昌化江中游的龙门置镇州，寻升为都督府，赐靖海军，设龙门（一说镇宁）、四达二县^②；改延德县为延德军，增置通远县为延德军之依郭县（延德军治），并以感恩县来属。大观年间，万安军治移到后朗村水口（今古城镇）。

1111年（政和元年），废镇州，罢节度，以其地属琼州，将靖海军额拨归琼州，其版籍贡献隶昌化军；罢都督府，升琼州府为靖海军，置节度使；废延德军入感恩县，隶昌化军；废通远县为镇，隶珠崖军。

1116年（政和六年），置延德砦，又以通远镇为砦。

1117年（政和七年），改朱崖军为吉阳军。

1119—1125年（宣和年间），罢靖海军额，改琼管为安抚都监。至此，海南的行政区划又形成了一州（琼州安抚都监）、三军（昌化军、万安军、吉阳军）、十县（琼山、澄迈、文昌、临高、乐会、宜伦、昌化、感恩、万宁、陵水），二镇（藤桥、临川）。

南宋是北宋统治的继续，其偏安江南后，海南的行政区划又有四度变更。如：

1136年（绍兴六年），废昌化军为宜伦县，隶琼州，所属感恩、昌化二县也归属琼州；废万安军为万宁县，以所属陵水县归琼州；废吉阳军为宁远县，改藤桥镇为吉阳县，以属琼州。

1143年（绍兴十三年），复置万安军，仍领万宁、陵水二县；复置吉阳军，仍领宁远、吉阳二县；又改万宁县为万安县。

1144年（绍兴十四年），复置昌化军，宜伦、昌化、感恩复归属。至此，海南共有一州三军十二县。即琼州，领五县：琼山、澄迈、文昌、临高、乐会；昌化军，领三县：宜伦、昌化、感恩；万安军，领二县：万安、陵水；吉阳军，领二县：宁远、吉阳。

1235年（端平二年），改昌化军为南宁军。

两宋时期海南的行政区划，基本上是在南汉的基础上进行变更的，从数量上来说，比南汉时少了一县。但在开拓黎境方面有进展，不但扩大了统治区域，而且曾在西部内陆山区设镇州及属下二县，统治势力伸入到昌化江中游地区。虽四年后废镇州，但统治区域并没有缩小，而且开拓工作为元朝所继承。

宋朝的地方行政体制分路、州（府、军）县三级。军有两种，一与府、州同级，隶属于路；一与县同级，隶属于府、州。县以户口多寡及资地条件分望、紧、上、中、下五等。州、军、县长官分别称为知州事（“权知某军州事”简称）、知军事、知县事。海南无路的设置。宋初依唐制，以海南隶属岭南道。997年

(至道三年)，宋太宗分岭南道为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海南改属广南西路。1052年（皇祐四年），即宋仁宗朝，“枢密副使王尧臣请析广西南路为宜、容、邕州为三路。以白、高、宾、雷、化、郁、林、义、藤、梧、龚、琼隶容州”^①，可能未执行，史籍上又见宋神宗朝归广南西路管辖的记载。海南自成一地理单元，也许是为了方便起见，知琼州事兼提举儋、崖、万安等州水陆转运事^②。至1073年（熙宁六年），宋神宗以琼州为琼管安抚司，领州之属县，自此，知琼州事兼琼管安抚使，兼综海南军民两政^③。安抚司以二品以上官吏充任，称为安抚大使。如1100年（元符三年），张书言以广东市舶提举迁琼管安抚大使。至1123年（宣和五年）罢转运事，设琼管安抚都监，监隶之昌化、万安、吉阳三军。进入南宋后，于1135年（绍兴五年）废宜伦、万安、朱崖三军，改为昌化、万宁、宁远三县，使隶于琼州。后来复立军制，脱离琼州管辖，但军事上仍隶属琼管。由此可见，琼州琼管在行政上、军事上执行管辖全岛，俨如路的机构一样。儋州、万安州、崖州改为军制后，在体制上应与州同级，但两宋时期，三军实际权限比琼州略低，故《琼州府志》在记北宋神宗熙宁六年儋、崖、万安三州改制为昌化、珠崖、万安三军时云：“降儋州为昌化军……万安州为万安军，崖州为珠崖军……。”从此看来，两宋时期，海南的行政体制与全国比，有其特殊性。至于县，海南除了琼山为中县之外，其余均为下县。

宋初为了加强中央集权，防止唐末五代时藩镇割据局面的重演，以文臣“知州”。971年（开宝四年），宋太祖以太子中允周仁浚为第一任知琼州事，至于其余四州知州，宋太祖认为海南“避荒烟瘴，不必别命正官，且令仁浚择官因其俗治之。辛卯。仁浚列上骆崇璩等四人，帝曰，各检校官，俾知知州事，徐观其效可也”。以后出任琼州知州、管帅及安抚大使者几乎也是文臣，如见于正史及《广东通志》、《正德琼台志》、《琼州府志》的

知州事有：周仁浚（开宝初）、李易（开宝八年任）、张岐（崇安人，宋真宗朝以秘书丞知琼州）、宋守之（庆历年初）、向敏中、周颐、蒋之奇、唐恭、刘鶯、冯田（闽人，进士）、王光祖（太原人，熙宁间任，并开始兼琼管帅）、刘祚（《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一《黎峒》作邓酢）、刘威相（元丰年间任）、李时亮（元丰中任）、黄箴、陆□（名缺，元符初任）、郭汝贤（浦城人，元符三年进士，出知琼州）、周因（蒲城人，元符间任）、郭奕（日华）（政和中任，兼琼管帅）、长孙宗旦（安抚都监）、方略（宣和间任）、陈觉（建炎间任）、虞沆（绍兴二年任）、蒋炳文（兴安人）、李得（广州人）、王超（绍兴中任）、翁侍举（漳州人，进士）、黄万顷、萧□（名缺）、雷志、韩璧（粤之长乐人，淳熙中任兼琼管帅，尝修郡学，朱熹为之作《琼州知乐亭记》）、王光（淳熙中任）黄揆（绍熙间任）、庄方（庆元初任）、万□（名缺，四明人，庆元末任）、苏升、赵厦（嘉定中任）、赵善谭（嘉定中任）、颜黻（嘉定中任）、潘子顺（绍定中任）、邓玘（绍定末任）、唐震（广西桂林人，淳祐初任，子唐叔建为琼山县尉）、顾霭履（莆田人，进士）、张应科（咸淳中任）、赵汝珞（咸淳中任）、马成旺（咸淳末任）等。

宋朝在州、府一级的重要官员还有“通判”，通判既不是知州的副职，又不是其属官，而是有权同知州共同处理州事，并监督知州的行动，直接向朝廷报告地方情况的职官，因此又称为“监州”，州里一切政事只有通判与知州共同签字才能生效，目的是使之与知州互相牵制。见于《广东通志》的琼州通判仅有六人，即：吴群，番禺人，绍兴十二年壬戌进士，以员外郎通判琼州；刘汉，潮阳人，宋宁宗庆元间为琼州通判；曾丰，庆元中任；林获，嘉定三年任；方世功，莆田人，嘉定间任；游一龙，端平间任。

军事上，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统治年间，琼州知州统

管全岛四州军政。宋神宗于1073年（熙宁六年）设置琼管安抚司后，军政由琼管安抚使掌管。至宋徽宗朝，曾于1107年（大观元年）设镇州都督府（下），并称靖海军，一州三军军事由其总辖；至政和间，罢镇州都督府，升琼州为靖海军，以琼州统领全岛军事。这时福建莆田人高天宣为琼州靖海军节度使兼经略安抚使司安抚使，一人兼二职执掌全岛军政大权^①；1123年（宣和五年），设琼管安抚都监作为督率全岛军事的专门机构。

军队的设置，据记载，宋太祖时有澄海军、清化军，宋仁宗天圣后增置靖江军。澄海军主要是“戍海”，清化、靖江两军主要是在黎汉交界地戍守。这三军“皆诸州戍兵”，属厢军兵种，“后三军通改清化，统以指挥”^②。三军之下有乡兵，名为“土军”，“以罪人充配”，又有“黎兵”、“蛋兵”。黎兵可能是“熟黎”村寨的民兵^③。王安石曾实行保甲制，把民兵进行组织化。1080年（元丰三年）12月时，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曾因四州军兵备缺乏，建议诱招“生黎”，拣愿耕少壮之人籍成保甲，与黎人杂居，教习武艺以备边寇^④。黎兵无军额，估计人数很少；蛋兵，“以蛋民为之”，南宋时增置水军时设置，是用于巡海的水军。据载，“至道间，常令辇粮于海北”^⑤。终宋一代在东起潮州、西至雷琼立寨防海，设巡检。南宋绍兴末，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曾建议招置水军二百人使驻扎琼州，置将领兼海南水陆都检一员，在白沙港设寨^⑥，后来是否落实不得而知^⑦。此外，在海南设都巡检，在四州军黎汉交界地设置二栅八寨以防守；在琼山境设通感栅、英田栅，在澄迈设西峰寨，在临高设定南寨，在乐会设大宁、南营二寨，在昌化设昌化寨，在崖州境设延德、通远二寨，在陵水设水寨，各寨皆有守兵。在宋代，都巡检或巡检一职主要负责警备，训练警备兵，巡逻主要都市，逮捕盗贼，在海南则主要防守黎人暴动。都巡检下设各路巡检。见于记载的都巡检或巡检有：

李崇矩，潞州上党人，在北宋太宗太平天国中为琼、崖、儋、万四州都巡检使^①。

王钊言，北宋真宗大中祥符间为琼、崖等州巡检^②。

慕容允则，北宋仁宗时为琼、崖等州巡检^③。

孙滋，南宋孝宗乾道年间为万安州巡检^④。

二、宋朝赋税制度在海南的实施

户口 自唐末至五代十国时期，军阀分裂割据，兵乱频仍，版籍失散，户口混乱。北宋王朝在太宗太平兴国年间统一中原和南方后，曾对各州户口进行统计。995年（至道元年），宋太宗又诏令天下复造全国户口版籍。降至宋神宗熙宁元丰年间又一次进行户口统计。关于海南的户口，《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及《宋史·地理志》均载。如下表：

资料来源	琼州（原琼州崖州）	儋州（昌化军、南宁军）	新崖州（宋崖军、吉阳军）	万安州（万安军）	合计
《太平寰宇记》	管户丁 3515	管丁 685	主户（缺） 客 11	管户 289	
《元丰九域志》	主户客 8433 客 530	昌化军主 户客 745 (743) 客 90	主户 340 240 客 11	主户 120 客 97	主户 9538 户 客 642 户
《宋史·地理志》	8963 (元丰户)	833 (南宁军元 丰户)	251 (吉阳军元 丰户)	270 (万安军元 丰户)	10317 户
《正德琼台志》	8963	833 (南宁军)	251 (吉阳军)	270	10317 户

从上表所列来看，太平兴国年间宋王朝对海南四州军的户口统计，不甚统一，琼州以管户丁计，而儋州又以管丁计（也许是遗漏户字），万安州以管户计，新崖州分主客户计；元丰年间的统计也有问题，昌化军与吉阳军的主户户口出现两个版本、两个不同的统计数字（或许是抄袭上的错误）；《宋史·地理志》所记的户口只是简单地把《元丰九域志》所记的元丰时的主户与客户相加。其次，宋代的海南，在唐代开拓的基础上，又扩展了统治区域，但人口与唐代相比却少得多。以州军而言，除了琼州（包括唐时琼州、崖州）有所增加之外，儋州（昌化军）、新崖州（吉阳军）、万安州（万安军）都比唐代少。由此可见，宋代两次户口统计并不准确。据史载，在宋神宗朝户口不实、户籍混乱的情况已经存在，至宋徽宗时更为严重，如《宋史·食货志》云：

时（崇宁年间）天下户口类多不实，虽尝立法比较钩考，岁终会其数，按籍隐括脱漏，定赏罚之格。然蔡攸等计德、霸二州户口之数，串三户四口，则户版詭隐，不待校而知。乃诏诸路凡奏户口，令提刑司及提举常平司参考保奏。而终莫能拯其弊，故租税亦不得而均焉。

既然全国户籍都如此混乱不实，户口讹隐多，海南四州军何曾不是如此。元丰三年时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的奏言中就曾说过“海南四州军诸县簿书不整齐”^①。

到南宋时期，全国十五路除了江南东西两路、淮南东西两路、荆湖北路、广南东路、夔州路、京西路的人口比元丰时少之外，两浙路、荆湖南路、福建路、广南西路、成都府路、利州路、梓州路的人口都比元丰时增加。元丰年间全国的户数为11,681,367户，至1223年（嘉定十六年）全国户口增加到

12, 670, 899户。^①元丰年间广南西路户口合计为258, 382户, 至1223年(嘉定十六年)增至528220户^②, 增加了44.4%。作为广南西路辖区的海南四州军, 到了南宋时户口应该是有所增加的, 这时除了闽、浙及广州人口不断流入海南之外, 北宋末年至南宋时期有不少原化外之“生黎”“归化”, 如崇宁年间王祖道经略广西时, 就有907个黎峒的64, 000黎人归附; 如1174年(淳熙元年)有五指山黎峒丁口1, 820人归附^③。

赋税 宋代继承了唐末五代以来的赋税制度, 岁赋总起来有五类, 即公田之赋、民田之赋、城郭之赋、杂变之赋、丁口之赋, 另外, 还有商税、酒税等等。公田之赋, 即官田租税; 民田之赋, 就是民户私有土地交纳的二税——夏税、秋苗(粮); 城郭之赋, 是指城镇的宅税和宅地税; 杂变之赋, 是在两税之外增加的牛革钱、蚕盐钱、鞋钱、陪钱、地钱、食盐钱、蒿钱、农具钱等; 丁口之赋, 是按人丁征收的人头税。

全国各地所交纳的情况并不完全相同, 有些地方因某种原因, 某些税额并不常征, 或被蠲免。以海南的情况来看, 似无公田之赋, 因为海南自唐代以来无官庄或官府直接经营土地的记载。夏税一般是纳钱和布帛之类, 秋苗则要纳米谷; 每年交纳的时间, 原定夏税“五月一日纳, 七月十五日毕。秋税自九月一日起纳, 十二月十二日毕, 后又并加一月”, 又由于秋稻“须霜降成实”, 所以秋税确定“自十月一日始收租”^④; 每亩土地交纳的田租量按土地质量来确定。海南的亩征收量不见于史籍, 但依据广南其他地区一般亩收1斗来看, 海南“地窄人少”经济落后, 估计一亩征收不会超过1斗。在正税之外, 还有“加耗”。“广南地区规定农民交纳一石田赋, 要另外交纳二升鼠省耗”^⑤。正数加上“加耗”, 这对于当时海南人来说, 负担无疑是过重了。

丁口之赋, 即岁输丁身钱。这一项的征收, 广南路包括海南岛, 有多次变更。据载:

（宋太宗）雍熙初，尝诏荆湖等路民输丁钱，未成丁、已入老并身有废疾者，免之。至是，又除两浙、福建、荆湖、广南旧输身丁钱，岁凡四十五万四千贯。^⑧

又据载：

初，湖、广、闽、浙因旧制岁敛丁身钱米，大中祥符间，诏除丁钱，而米输如故。……嘉祐四年（1059年），复命转运司裁定榔、永、桂阳、衡、道州所输丁米及钱绢杂物，无业者弛之，有业者减半；后虽进丁，勿复增取。时广南犹或输丁钱，亦命转运司条上。自是所输无几矣。^⑨

依上载，海南四州军百姓曾在宋太宗雍熙年间免交身丁钱，只交丁米，但至宋仁宗嘉祐年间又复交。除此，延至宋神宗以后，又见有只交纳丁米的记载。至于黎人归化后，交纳岁赋，即史籍所谓的“止纳丁身（丁赋）苗米（田赋）”^⑩。

杂变之赋，海南人民交纳并见于史籍的有“丁盐钱”一顶。这一顶负担与海南的盐法有关系。

在宋代，官府在征收两税时，往往还有“支移”和“折变”两种变相掠夺。据《宋史·食货志》云：

（熙宁年间）琼州、昌化军丁税米，岁移输朱崖军，道远，民以为苦。至是，用体量安抚朱初平等议，根据四州军税赋旧额，存其正数；二州丁税米止令输钱於朱崖自余以便民。

即官府不让琼州、昌化军二地的人民在本州县交纳丁税米，而是要他们自费运到遥远的朱崖军交纳；在熙宁三年间，又令两州军人民将丁税米折为钱往朱崖军交折。前者即“支移”，由于道路遥远，所以“民以为苦”；后者是为“折变”。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之所以要琼州昌化军民“支移”朱崖军，是因为朱崖军“地窄人少，税米不足”，而又要“折变”，则是因为“不惟地远，兼在路为黎人抄截”，虽说将二州军丁税米折钱输朱崖军，减少人民的运输之苦，但折变乃“每斗算钱三四百”，这么一折，又增加了剥削量。

盐法及丁盐钱 宋朝的盐法规定，“天下盐利皆归县官。官鬻、通商，随州郡所宜”^⑨。所谓“官鬻”，也称“官般官卖”，即官府专卖；“通商”，既有在官府控制下的商运商销，包括交引盐、钞盐制、扑买和分销、转销、代销等形式，又有单纯的商民自销。海南四州军属广南西路的产盐地分，《元丰九域志》琼州“琼山”条下就注“有感恩、英田场二棚”。史籍上没有海南实行过钞盐法的记载，可见终宋一代，海南四州军一直实行着官般官卖制。宋朝对各处盐池、盐场有定向供给和产盐卖盐额的规定。对海南四州军及广南西路高、窰、春、雷、融诸州的产盐规定是，“各鬻以给本州，无定额”^⑩。卖盐额，据《宋会要·食货·盐法》记载，在治平年间（1064—1067）之前规定为：

琼州，在城二千八十七贯七百二十八文；琼山县三千四百七十二贯七文，澄迈县，五百六十六贯六百四文，文昌县六百七十四贯一十四文，临高县二千四百六十一贯九百文，乐会县一百一十二贯三百四十四文。昌化军，在城八百五贯八十八文，昌化镇二百八十五贯七百文，感恩镇七十九贯四百八文。万安军，在城四百二十四贯七百五十七文。

该书中脱漏朱崖军盐额。除此，全岛三州共计有十万九百六十八贯五百九十文。由于琼、崖等州军官府管理不善的缘故，宋仁宗天圣以后，琼州四州军在盐政方面产生种种弊端，并增加了人民的负担。对此，《宋史》卷一百八十三《食货志·盐下》云：

天圣以后，东、西海场十三皆领于广州，岁煮五十一万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给东、西二路。而琼、崖诸州，其地荒阻，卖盐不售，类抑配衙前。前后官此者，或擅增盐数，煎盐户力不给，有破产者。元丰三年，朱初平奏蠲盐之不售者，又约所卖数定为煎额，以惠远民。……琼、崖等州复请赋盐于民，斤重视其户等，而民滋困矣。

首先，管理盐政的官吏利用“无定额”的规定钻空子，“擅增盐数”，增加煎盐户的负担，致使许多煎盐户不力承受而破产。其次，由于“卖盐不售”，盐大量积压。这些都是由于实行官般官卖时间久积弊深的缘故。官府处理的办法：一是“类抑配衙前”，即追究衙前的责任，二是“赋盐于民”，即计丁买盐，向税户摊派，强买于民，把官府管理不善的损失转嫁到农民身上。对于“类抑配衙前”及官吏“擅增盐数”的问题，元丰三年体量安抚朱初平已奏请蠲免“盐之不售者”，并约所卖数定为煎额。对此，《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〇元丰三年十二月二日条载：

诏：琼州朱崖等处官卖盐不售，……又海南州军买盐于民，……下广南转运使司，立定每丁所买盐数，从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之请也。

至于立定每丁所买盐数之具体做法，《宋会要·食货》二四之二三元丰六年五月十五日条详载：

尚书户部言：知琼州刘威相度琼州、昌化、万安、朱崖军，民户乡村坊郭第一至第三等，每丁逐月买盐一斤，第四第五等及客户僧道童行每丁逐月半斤，不以日月为限，岁终买足，遇有死亡、开落。进丁状收上看样，所配卖盐数太多，欲乞两等盐各减半，余依刘威所定。从之。

原立定一等至三等户每丁每月买盐一斤，四、五等户及客户每丁每户买盐半斤。元丰七年五月，户部下令减半。于是，这项负担就成了一种新的人头税——丁盐钱。到了南宋时期，海南人民这项负担又曾倍增，如《宋会要·食货》卷二八之八记载道：

淳熙六年（1179年）四月二十五日诏：琼州卖盐，前准诏止依祖额，如漕臣守臣违戾增加，仰广西帅司按劾以闻。先是知琼张颐老言，本州盐额逐年止卖四十五万斤，淳熙元年漕司增作一百万斤。缘本州系是产盐地，分，又无过往客旅，止是籍定人户均买，自添额之后，出卖不曾及额，遂至倍科，以此民居逃移，深入黎峒，结为聚落，指引黎人攻犯县寨，劫掠乡村，乞将琼州盐数一依祖额，故有是语。

这一项负担直到1213年（嘉定六年）十二月，宋宁宗才下诏蠲免^②

科配收买香料 除了赋税外，宋朝还有科配等变相征敛名

目。在海南则有收买香料的科配。宋朝时朝廷设有香料院，专从南方收买各种香料，当时桂州就设有收买香料点。海南为沉香的著名产地，因此宋政府在海南实行香料收买。收买之后，官府用船运往桂州。对于宋政府在海南实行收买香料的科配，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元丰三年时奏说：

……又言每年省司下出香四州军买香，……官吏并不据时估实直，沉香每两只支钱一百三十文，既不可买，即以等料配（“料”疑是“科”字之误），香户下至僧、道、乐人、画匠之类，无不及者。官中催买既急，香价遂致踊贵，每两多者一贯，下者七八百。受纳者既多取斤重，又加以息耗，及发纳入桂州交纳，赔费率常用倍，而官吏因缘私买者，不在此数，以故民多破产，海南大患无甚于此。^④

科配（即科买），形式上也给予一定的报酬，实际上是低价强买。当时科配的对象不仅是香户，而且及至僧、道、乐人、画匠。后四种人并不采香，要完成所承担的科买任务，必须出高价购买，除了正数之外，还加纳“息耗”和赴桂州的花费；在科买中，官吏又往往乘机变换花样进行敲诈勒索。可见这一征敛很繁重，因故民多破产。

商税 在宋代的税目中，商税也是重要的一项。宋朝在京师及各州县都设立征收商税的税务，州县市镇乃至农村的定期集市，官府都要征收商税。商税对于商人来说，有过税和住税。从《续资治通鉴》卷八十记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四月免琼州螺蚌税一事来看，在海南，凡拿到市场上卖的商品都曾被纳税。在《岭外代答》中记载的有名香、槟榔、椰子、小马、翠羽、黄腊、苏木、吉贝之类。其中槟榔现最多，琼管征收过海商人所贩的槟榔

商税每年占总商税的十分之五。

在海南四州军的商税中还有船舶税。如元丰三年朱初平上奏的内容中就有讲到海南四州军征收舟船税的弊端。如：

又言海南收税，定舟船之丈尺量纳，谓之格纳其法，分为三等。假如五丈三尺为第二等，则是五丈二尺遂为第三等，所减才一尺，而纳钱多少相去十倍，加之客人所来州郡，物货贵贱不同，自泉（州）、福（州）、两浙、湖广来者，一色载金银匹帛，所直（值）或及万余贯；自高（州）、化（州）来者，惟载米包瓦器牛畜之类，所直或不过一二百贯，其不等如此，而用丈尺概收税，甚非理也，以故泉、福客人多方规利，而高、化客人不至以此。海南少有牛米之类，今欲立法，使客船须得就琼、崖、儋、万四州水口，不用丈尺，止据货物收税，乞官中出与公凭，方得於管下出卖，其偷税之人，并不就海口，收税者许人告，并以船货充赏。^①

海南四州军商税收入量很可观。《宋会要·食货》第一百二十九册十七就记录着宋神宗以前及熙宁十年海南四州军的商税额：

（熙宁以前）琼州旧在一务，岁四千二百八十八贯，熙宁十年，在城一万九千五百九十二贯四十二文；昌化军旧不立额，熙宁十年在城一万六千五百三十九贯一百八十三文，昌化镇二百八十五贯七百元，感恩镇七十九贯四百八文；万安军旧不立额，熙宁十年在城一千一百八十九贯一百四十二文；朱崖军旧在城一务，岁二百贯，熙宁十年在城一千二百三十七贯一百四十五文。

在海南四州军中，琼州和昌化军商税最多，广南西路其他州能与海南二地相比的仅有桂州，桂州在熙宁之前的商税是4,985贯，熙宁十年是18,903贯580文。

在宋朝，海南的赋税管理是很混乱的。元丰三年朱初平的上奏就言及这一情况。如：

……又海南四州军诸县簿书不整齐，或书手妄增税苗，或以误税拨入书手户下，或代纳之弊未去，或户名二三而催科之人不知，乞根括元额存正数外，其余欺弊诡伪，一皆改正①。

此事，《宋史·食货志》亦云：

海南四州军税籍残缺，吏多增损，辄移税他户，代输者类不能自明。

由于税籍混乱，加上地方官吏从中作弊，所以赋税不均的现象十分突出。

土贡 宋代海南四州军的“土贡”，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零五载，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年）罢琼州岁贡的玳瑁、鼈皮、紫贝，可见这些东西在宋仁宗天圣五年前均属土贡品。此外，据《元丰九域志》记载，琼州“土贡银一十两，槟榔一千颗”；昌化军“土贡银一十两”；万安军，“土贡银五两”；朱崖军，“土贡高良姜五斤”。又《宋史·食货志》载，南宁军“贡高良姜，元丰贡银”。1129年（建炎三年）闰八月，南宋王朝“减广南岁上供银三分之一”，据此，琼州、昌化（南宁）军和万安军，所贡银当分别是七两和四两。

又《玉海》载，开宝七年（974年）“琼州献白鹿”；《宋史·

太宗记》载，淳化四年（993年）万安州献六眸龟，然这些均属临时进贡，并非常贡。

三、王安石新法在海南的推行

王安石的新法 北宋王朝到了宋仁宗时，积贫积弱的社会危机已经表面化了。为了挽救北宋王朝面临的危机，统治阶级集团内部发起改革的呼声。在1044年（宋仁宗庆历四年），先有范仲淹主持的“庆历新政”。由于保守势力的攻击，新政不到一年就夭折了。继而，王安石提出了“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富国强兵的变法主张。1069年（熙宁二年）宋神宗任王安石为参知政事，主持变法——“熙宁新法”。

王安石变法，在理财方面制定了青苗法（常平法）、募役法（免役法）、方田均税法、农田水利法、市易法和均输法；在整军方面，制定了保甲法、保马法、将兵法和军器监。熙宁新法的基本目的，是实现富国强兵，改变北宋积贫积弱的局面；增强宋王朝对外防御、对内镇压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宋王朝的统治。这样一场对宋王朝有利的变法，一开始就遭到许多人的反对，曾在统治集团内部掀起轩然大波。但在宋神宗的大力支持下，熙宁新法前后推行了十八年。至1085年（元丰八年）3月，宋神宗死，年幼的宋哲宗继位，守旧派上台，新法被全部废罢。

变法的结果，使宋朝的国库收入增加，出现了府库空前充实的局面。但是，变法并没有触及导致社会危机的社会经济结构，许多变法措施本来就没有切中时弊，在推行中又因官员们希功邀赏，不断出现违背立法原意的问题，使新法失信于民，有的还引起农民极端不满，使得在推行中遇到很大的阻力。因此，新法推行了十八年，并没有使当时的统治制度发生不可逆转的变化，没有改变宋朝积贫积弱的局面。

王安石新法在海南推行之简况 在王安石推行的九项新法措施中，¹均输法主要施行于东南六路；²市易法最初实行于京师，后来推行于其他较重要的商业城市；³方田均税法仅实行于京东、河北、河东、陕西和开封府界等五路。⁴保马法仅推行于陕西、河东、河北等路，⁵将兵法仅在熙宁七年推行于北方各路，共置四十二将。只有青苗法、⁶募役法、⁷农田水利法、⁸保甲法推行于全国各路。搜尽有关史籍，窥见曾在海南推行的新法有青苗法、募役法和保甲法。

青苗法，旨在抑制兼并之家的高利贷盘剥，在春天农民青黄不接时，政府给予低息贷钱或谷物，暂救燃眉之急。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在元丰三年奏请的内容中，讲到琼州要将四州军所征收的“免役宽剩钱”依青苗法出货，并收取利息以作为四州军官员接送费用一事，其云：

……会四州军见有宽剩钱七千二百五十余贯，如每岁依青苗法，祇令琼管一处给散，所得息钱，尽补充四州军官员接送。⁹

从全国范围来说，青苗法在推行过程中受到的非难和阻力是很大的，因为许多官员在推行中，往往把青苗钱的发放由民户自愿请领变为强行摊配。当时海南人民中也有人提出青苗法是官府的扰民政策。如苏轼的《居谪录》中的《书村民语》一文中记：

儋耳逸士黎子云言：城北十五里许，有唐村庄民之老曰允从者，年七十有余，问子云言：“宰相何苦以青苗钱困我於官，有益乎？”子云言：“官惠民贫富不均，富者逐什一益富，贫者取称倍，至鬻田质口不能偿，故为是法均之。”允从笑曰：“贫富之不齐，自古已然，虽天

公不能齐也，子欲齐之乎？民之有贫富，犹器用之有厚薄也，子欲磨其厚等薄，厚者未动而薄者先穴矣。”元符三年，子云过予，言此负薪能谈王道政，谓允从辈耶。

苏轼所记的是元符三年的事情，其中讲到在推行青苗法期间，儋州唐村村民七十多岁的老汉唐允从质问王安石为何要实行青苗法。从唐允从所言的“困我”之语，可知海南儋州在推行青苗法的过程中，也出现强行摊派的弊政。

募役法，是王安石为改革北宋前期的差役法而推行的一种新役法。北宋前期沿袭前代之制，实行差役法，其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以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以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给使令；县曹司至押、录，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杂职、虞候、拣、掏等人，各以乡户等第定差”，服役的原则乃“上四等户量轻重给役，余五等免之”^①。在上列众多项目中，最苦的莫过于里正衙前。不少人因当衙前，“主典府库或辇运官物，往往破产”，所以都千方百计逃避差役。有的“伪为券售田于形势之家，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甚至出现“有孀母改嫁，亲族分居，或弃田与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单丁”的现象^②。王安石针对这一弊病制定了募役法，即“凡当役人户，以等第出钱，名免役钱”；乡户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不输役钱；原来享有免役特权的官户，“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单丁、女户、寺观、品官之家，旧无色役而出钱者，名助役钱。凡敷钱，先视州若县应用雇直多少，随户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数增取二分，以备水旱欠阙，虽增毋得过二分，谓之免役宽剩钱”^③。1071年（熙宁四年）以后，此法逐渐行于诸路。据言实行的结果，“人皆便之”^④。

据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上奏的内容来看，这一新役法曾在海

南推行，但无法推行下去，于是请罢。其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十载云：

……（朱初平）又言琼、崖、万、越（按“越”字当是“儋”之误字）在海外，道路不通，民既贫苦，仍出役钱，其少处不免，依旧轮差，以投雇为名，其间大半贫困，不曾输纳，甚者逃入黎峒，欲乞朝廷且令比不行役法处轮差。会四州军见有宽剩钱七千二百五十余贯

朱初平奏请罢免役法的原因，是由于海南四州军人民都比较贫穷，虽属上等户的人家也是贫穷的。免役钱连人数少的地方之贫困户也免不了要交纳，并依旧轮流出役，以投雇为名。由于大部分都贫困，不能输纳免役钱，甚至不少人为了躲避免役钱而逃入黎峒，实行免役法的结果并不减轻当役人的负担，反而成为痛苦的事情。因此，奏请不行免役法，乃差役如故。海南四州军不行免役法而行差役之事，《岭外代答》卷四《南海役法》中也略作议论，其云：

自免役法行，天下无复有乡差为吏之州，独海南四郡不行焉。闻仕于海南者曰：海南名为乡差，实募人为吏。彼受募者，已世其业，民固反谓免役为便，愿输役钱而不可得。夫权利之心，人皆有之，地近京师，则人以功名为权利；去朝廷远，人绝荣望，惟知利之为权利耳。广西州县之吏，皆乡落大姓，能为一乡之祸福，人莫不尊敬之，与江浙之耻为吏者大异。远方之贵吏，犹江浙之贵仕也，况南海之远乎？向之所知，殆一二受募吏率自固之言。

该书议论中讲到，天下唯海南四州军不行免役法，海南人把出为衙门之吏视为权利，与江浙地区以为吏为耻差别很大；道出了海南四州军无实行免役法的原因。又《正德琼台志》卷二十九《秩官上·颜戮》记：

（嘉定年间）崔与之尝以广西提点刑狱逮朱崖，以熙宁免役之法独不及海外，四州民破家相望，议举行未果，以语戮，戮守琼，遂行之。

这一段记载未必准确，但可佐证王安石变法期间，免役法终未能在海南推行。而至南宋嘉定年间颜戮推行的“免役法”，已经不是熙宁新法，这时的“免役法”已经过宋徽宗和蔡京一伙篡改，变成了他们巧取豪夺的工具。

王安石整军方面的新法保甲法，在广南西路很早实行。如《岭外代答》卷三《土丁保丁》中云：

自依智高平，朝廷联一路之民以为兵，户满五丁者，以一为土丁；二丁者以一为保丁。熙宁六年，诏依河北义勇例，修立条制如禁军，置都虞侯以下六阶以隶之。因其民之资序，而为之阶级，专属经略司调发。其保丁则隶于州县，而以保正统之。八年，广西诸司乞以土丁教阅，令保丁亦教阅也。每岁农隙，会土、保丁，越州若县，教以坐作进退号令旗鼓之法，一季而罢。立法之意，盖以广民凋弱，人无固志，若素教其民，一旦有警，则百万之师，可以遽集。今乃州县私役于教阅之余，浸失初意，然有不可不役者。广西城壁，皆以土为

周，覆以屋。一岁不葺，多致腐压。为郡将者，先尽教阅之道，以体立法之意，乃约城屋当用之工，分部塙作，不容私役。旬月集事，即日散之，民亦乐从，而不以为劳矣。

狄青平侬智高是在 1053 年（皇祐五年），自此之后，为了防范的需要，朝廷就以广南西路一路之民为兵户，每户抽壮丁为土丁、保丁，组成地方基层武装。1073 年（熙宁六年）王安石推行新法后，广南西路就依保甲法行事。由于宋仁宗皇祐年间已成立土丁保丁组织，故行保甲法较广南东路快。虽然其中未言及琼州四州军，但海南四州军作为广南西路管辖下的州军，在宋神宗时无疑也实行了保甲法。如《宋会要·蕃夷》五之四三记：

神宗元丰三年十二月二日，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言：……令四州军兵备全，少若招诱生黎，籍成保甲，与黎人相杂分耕，教习武艺，足以枝梧边寇。从之。

在宋仁宗庆历四年兴学期间，海南有琼州儒学、儋州儒学两所学校兴建。王安石在变法中改革了教育制度，这是他的熙宁新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太学中推行“三舍法”，则是他改革教育制度的内容之一。《宋史》卷一百五十七《选举三》中记，至宋哲宗时，于元符二年（1099 年）“初，令诸州行三舍法，考选、升补，悉如太学”；至宣和三年（1121 年），宋徽宗“诏：‘罢天下州县学三舍法，惟太学用之试课。’”李光在《迁建儋州学记》中云“虽海隅边徼，莫不有学。……自朝廷罢舍法，省教官之员后，生无所从学”。据此可知，琼州儒学和儋州儒学曾在元符间推行过“三舍法”。

四、宋代岛上各族及宋王朝的对黎政策

汉族到了宋代，海南的汉人又有大量的增加，两宋时期是接唐五代之后又一个汉人移居海南岛的重要时期。

这一时期移居海南人数最多的是闽人，其次是广、浙、江西人。其中有为官为兵为商而落籍的，也有在南宋时因金兵南侵而南迁的小手工业者和农民渔民等劳动人民。依据各地方志及一些族谱记载，可知两宋时期由闽广浙江西等地入琼的姓氏有：

陈姓，一支来自肇庆；一支于南宋淳祐间来自福建莆田。

符姓，北宋仁宗天圣间来自福建莆田。

林姓，有两支于南宋由闽人琼。

黄姓，由闽人琼。

韩姓，南宋宁宗庆元间由雷州人琼。

王姓，南宋绍兴二十年（1151年）由福建入广，再入琼。

邢姓，南宋高宗时由闽经潮人琼。

张姓，有一支于南宋宁宗时入琼，一支于南宋端宗景炎年间入琼，原籍福建莆田。

周姓，宋高宗南渡时自福建莆田入琼。

郑姓，南宋时入琼，原籍福建莆田。

何姓，一支是于宋理宗时入琼任雷琼副使的何兴，其任满落籍琼山，原籍为湖广道州府宁远县何平乡；一支是于宋末入琼，原籍福建莆田。

许姓，南宋光宗绍熙二年渡琼，原籍福建莆田。

冯姓，南宋理宗淳熙间入琼，原籍福建长乐。

蔡姓，南宋孝宗隆兴间入琼，原籍福建莆田。

曾姓，南宋宁宗嘉定间入琼。

苏姓，南宋时渡琼，原籍福建莆田。

郭氏，南宋末年入琼，原籍福建莆田。

谢姓，北宋时入琼。

翁氏，由闽渡琼。

卢姓，北宋仁宗时由闽入琼。

洪氏，南宋高宗时由江西渡琼。

吕姓，由福建莆田入琼。

钟姓，北宋仁宗嘉祐三年（1058年）由闽渡琼。

朱姓，北宋真宗景德间入琼，原籍浙江加兴。

庄姓，南宋宁宗庆元初入琼，原籍福建莆田。

欧姓，南宋度宗咸淳间来琼，原籍福建莆田。

高氏，北宋徽宗时入琼。

唐姓，南宋理宗淳祐初来琼，原籍广西桂林。

赖姓，北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年）由闽入琼，原籍福建莆田。

余姓，北宋哲宗元祐入琼，原籍广东顺德。

颜姓，由闽入琼，原籍福建莆田。

廖姓，南宋时由闽渡琼，原籍福建莆田。

彭姓，由江西入琼。

岑姓，宋末由闽入琼，原籍福建福州。

石姓，由闽入琼，原籍福建莆田。

丘姓，宋末由福建莆田入琼。

连姓，北宋仁宗时渡琼，原籍福建莆田。

袁姓，由广东入琼。

杜氏，北宋哲宗元祐间由闽来琼，原籍福建莆田。

陆氏，南宋高宗时入琼，原籍福建莆田。

文姓，宋末迁琼，原籍江西。

骆姓，由闽入琼，原籍福建同安。

温姓，由福建莆田入琼。

田姓，宋时渡琼。

秦姓，南宋时来琼。

闽、广、浙、江西人进入海南岛的途径，有直接浮海直抵的，也有经广东雷州进行海南岛的。其中，大部分落籍于琼北的琼文地区，少部分则直接抵吉阳、万安境，也有一部分先落足琼北琼文地区而后逐渐移居到岛西、岛西南、岛南、岛东南。有人估计，到南宋时期，海南的汉人已从唐代的7万增加到了10万^⑧。

在人口的分布上琼北密度较大，南部则较稀。丁谓到崖州后写下这样的诗句：“程途何啻一万里，户口都无二百家，吏人不见中朝礼，麋鹿时时到县衙”^⑨；《桂海虞衡志》中有关昌化、万安、吉阳三军的情况云“其余三郡，强名小垒，实不及江浙一村落”；宋人周辉的《清波杂志》中所记的情形是“抵郡，止茅茨，散处数十家。境内止三百八户，无市井”。

汉人均聚居在环岛沿海地带——州县直接管辖的地区，是官府赋税徭役的直接承担者，这些地方宋代称之为“省地”，因而居住在省地的汉人被称为“省民”。诚然，汉人的居住地与黎人的居住区并未截然分开，当时的昌化军、吉阳军、万安军还是汉黎或汉黎蛋杂处。汉人中仍然有一部分从事小商贩和小手工业，也有相当的一部分从事农业耕作，来自海北的一些人因经商有了积累，与黎人购买田土^⑩。大多数从事农耕的汉人都是不富裕的，因为宋代的海南，可耕的土地尚狭少，加上春常苦旱，生产落后。有不少闽广来的汉人，因无法承受官府的赋税剥削和丁盐摊派而逃入黎峒，有的甚至挑起黎人造反或参与黎人造反^⑪。关于吉阳、万安两地汉人的生活及与黎人杂居情况，《诸蕃志》卷下记道：

（吉阳军）地狭民稀，气候不正，春常苦旱，涉活方雨。耕种不粪不耘，惟收渔猎，与黎黎错杂，出入必

持弓矢……；万安军……民与黎杂居，其俗质野而畏法，不喜为盗。

《輿地纪胜》卷一百二十四中也简记儋州汉人聚落生活情况，其云：

儋州号数百家之聚，而州人所须，取之市而足。

宋代海南汉人居民生活之艰难，以及黎汉文化的相互影响从上述中即可见之一斑。

黎族 宋代的黎族大至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与汉族杂居的黎族，他们居住在沿海平原和海口地区靠近州县治所的地带，即所谓“省地”，受到州县直接统治，已成为封建王朝的编户。在经济形态方面，他们与汉族一样，是以农业为主，封建经济占主导地位，文化上有了相当程度的汉化。《文献通考》记载“四郡之人多黎姓，盖其裔族，而今黎人乃多姓王”；《诸蕃志》中云昌化军“俗尚淳朴俭约，妇人不曳罗绮，不施粉黛，婚姻丧祭皆循典礼，无饥寒之民”；吉阳军“妇人无事蚕桑，惟织吉贝、花被、纁布、黎幕，男子不喜营运，家无宿储。俗尚鬼，不事医药，病则宰牲；动鼓乐以祀，谓之作福，禁人造门，丧祭亦皆用乐”；万安军“居多茅竹，瓦屋绝少，妇媪以织吉贝为业，不事之绣。病无服药，信尚巫鬼，杀牲而祭，以祈福佑，黄侯申首创药局，人稍知服药之利”，这大概都是记述这部分黎人的风俗。此外，一为“熟黎”，一为“生黎”。《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载道：

海南有黎母山，内为生黎，去州县远，不供赋役；外为熟黎，耕省地，供赋役，而各以所逐隶於四州军。

该书所谓“生黎”，即尚未被囊入封建王朝统治网络的“化外”之黎；“熟黎”就是已被囊入封建王朝统治网络、与汉人一样承担赋税的归化之黎。同书认为“熟黎”中有诸多是黎化之湖广闽人。其云：

熟黎多湖广、福建之奸民也，狡悍揭贼，外虽供赋于官，而阴结生黎以侵省地，遂掠行旅、居民，官吏经由村峒，多舍其家。

《桂海虞衡志》也云：

闽商值风水荡去其货，多入黎地耕种不归。……
又同书云：

熟黎贪狡，湖广、福建之奸民亡命杂焉。

当时，省地与“熟黎”、“生黎”的居住区有较为明显的区别，环岛第一个圈层是省地，即汉人居住区，第二个圈层是熟黎区，第三个圈层是生黎区。唐代开始形成的三个文化圈到了宋代更为明显了。但第二圈层的熟黎区，相对于第三圈层的生黎区来说还是比较小的。如《诸蕃志》卷下中说：“熟黎峒落稀少，距城五七里许，外即生黎所居。”

“熟黎”的社会组织仍以“峒”为单位，生产以农业为主，农业上已使用了从汉区输入的铁制工具，他们既已耕作田土，从事耕耘农业，采香伐木与汉商贸易，但又保持着传统的刀耕火种方式，辟山种植，渔猎与采集还占一定比重。其土地所有制是原始社会共有土地制度，宋神宗元丰三年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奏章

中就提到，其云：

自来黎峒土地，各峒通同占据，其耕分收，初无文记。

解放前五指山区的黎族“合亩制”，就是这一原始土地共有制的遗存。虽然如此，原来的氏族制和土地共有制也在逐渐变化中，一方面在黎族氏族内部已经出现了私有财产，出现了奴婢和氏族贵族，而且分化逐渐地明朗起来。孙升的《孙公谈圃》卷下《学海类编》记，曾经因兵败而投降黎峒的吴蒙送五十两银给氏族首领戎后，戎即“放蒙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十中记：符护因失奴婢而捉巡检慕容允则为质。可见“戎”和“符护”就是黎族社会的氏族贵族，他们热衷于私有，占有奴婢，成为黎族社会的剥削阶级。另一方面，在汉人土地私有制的影响与渗透下，黎族社会中出现了土地买卖。如元丰年间有汉人“立契买峒民田土，岁久侵占，引惹词讼，以及官司迫逮，往往拔刀相杀”^①，土地共有制逐渐被土地私有制所代替。

对于这一部分黎人，封建王朝通过峒首实行统治。如《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中记：“峒中有王二娘者，黎之酋也，夫之名无闻。家饶於财，善用其众，力能制服群黎，朝廷赐封宜人，琼管有令於黎峒，必下王宜人，无不怡然。二娘死，女亦能继其业。”这部分黎族受着王朝的封建统治和本民族统治者的双重压迫剥削，承担着繁重的赋税和贵族的欺压，生活较为困苦，因此，反抗斗争连续不断。另外，他们由于与汉人交往接触多，封建化程度较前代加深，他们“半能汉语”，“十百为群，变服入州县墟市，人莫辨焉”，当日将晚，他们吹牛角号聚队而归时，人“始知其为黎也”。不少黎酋“遣子入学”，读诗书，学儒学，接受封建文化教育。

“生黎”，居住于深山密林中，特别是居住在腹地地区者，与外界几乎断绝往来。《桂海虞衡志》中即云：“生黎之巢深邃，外人不复有迹。”在生产方式上，他们仍然处于刀耕火种阶段，捕鱼、狩猎、采集等经济仍占重要地位，贸易以物易物为主，生产资料仍以原始公有制为主，文化上也比较原始，如《太平寰宇记》中记道：

有夷人，无城郭，殊异居，非译语难辨其言；不知礼法，须以威伏，号曰生黎。巢居洞深，织木皮为衣，以木棉为毯，性好酒，每酝酿用木皮草叶代药，熟以竹筒吸之，打鼓吹笙以为乐云云。

宋代海南的黎峒有多少，黎人有多少，不得而知。《诸蕃志》卷下云：“黎之峒落日以繁滋，不知其几千百也，咸无统属，峒自为雄长，止於王、符、张、李数姓，同姓为婚。”在习俗上，“熟黎”和“生黎”没有多大差别。对于黎人的装束习俗，宋人比唐代记述得多。如《岭外代答》卷二中记载：

大抵黎俗多猜。客来不遽见之，而於隙间察客俨然不动，然后遣奴出布席。客即席坐，移时，主乃出现，不交一谈。少焉置酒，先以恶秽味尝客，客忍食不疑，则喜，继以牛酒。否则遣客。其亲故聚会，椎鼓歌舞，三杯后请去备，犹以弓刀置身侧也。性好仇杀，谓之作拗。遇亲戚之仇，即械击之，要牛酒银瓶，谓之赎命。婚姻以折箭为信。商旅在其家，黎女有不洁者，父母反对邻里夸之。其亲死，杀牛以祭，不哭不饭，唯吃生牛肉。其葬也，舁椁而行，前一人以鸡子掷地，不破即吉地也。居处皆棚屋。……黎装椎髻、徒跣、裸袒，而履

编吉贝，首珥银钗，或铜或锡，首或以绉帛彩帛包髻，或戴小花，笠或加鸡尾，而皆髻银篦二枝，亦有著短织花裙者……骚人执黎弓，垂箭筒，戴兜鍪，佩黎刀，刀刃长二尺，而柄甚长，以白角片长尺许如鸡尾为靶子饰兜鍪，织藤为之。其妇人高髻绣面，耳带铜环，垂坠至肩，衣裙皆吉贝，五色灿烂。无有袴褶，徒系裙数重。裙制：四围合缝，以足穿之，而系诸腰，群浴於川。

又《诸蕃志》卷下载：

……女及笄即黥颊为细花纹，谓之绣面。女既醮，集亲客相贺庆，惟婢获则不绣面。

上举虽是汉人所记，其中未免有诸多主观看法及有失真之处，但基本上是作者在当时所闻，有关习俗方面，有诸多还一直沿袭到现代。

蛋人 蛋人，是南方沿海地区的水上人家。由于长期以捕鱼、船运为业，形成了独特的水上生活习俗，《桂海虞衡志·志蛮》中称之为“海上水居蛮也”。晋人张华《博物志》卷十中云：“南海水有鲛人，水居如鱼，不废机织，其眼能泣出珠。”这可能是史籍对蛋人的最早记载。⁷关于蛋人的来历，《粤中见闻录》中认为是秦时粤人分化而成，其云：

秦时屠唯将五军临粤，肆行残暴，粤人不服，多逃入薄中，与鱼鳖同处。……世以舟为居，无地著，不事耕织，唯捕鱼及装载为业，善泅水。

此外，现代学者也认为，秦汉以后越族的“另一部分被迫入水中

水居
蛋人

居住”，“成为后来的蛋族”，他们与南方的蛮族、海南的黎族同出一源。^④

据史籍记载，蛋人在唐代被称为“鮫人”，宋代开始称之为蛋人或“蛮”，其风俗习惯宋人野史中有了详细的记载。如《岭外代答》中云：

以舟为室，视水如陆，浮生江海者，蛋也。……凡蛋极贫，衣皆鹑结。得掬米，妻子共之。夫妇居短篷之下，生子乃猥多，一舟不下十子。儿自能孩，其母以软帛束之背上，荡浆自如。儿能匍匐，则以长绳系其腰，於绳末系短木篙；儿忽堕水，则缘绳汲出之。儿学行，往来蓬脊，殊不惊也，能行，则已能浮没。蛋舟泊岸，群儿聚戏沙中，冬夏身无一缕，真类猿然。蛋之浮生，似若浩荡莫能驯者，然亦各有统属，各有界分，各有役於官，以是知无逃乎天地之间。

蛋人何时移居海南岛，史籍无载，相传海口东郊攀丹村为唐时番舶人聚居地，估计唐代时海南的海滨就有蛋人生活。《诸蕃志》卷下记载，宋时的万安军，已有“民与黎蛋杂居”^⑤，蛋人已成为政府的编户，军队中就有“蛋兵”，至道间蛋兵常被派遣运粮于海北。^⑥

番人 唐代寓居三亚、陵水、万宁滨海的番人到了宋代有了发展。《诸蕃志》卷下记载万安军“城东有舶主都纲庙，人敬信，祷卜立应，舶舟往来，祭而后行。”这可能是最早的番神庙，所祭之人当是番人。

到了宋代又有番人的一支从域外迁居海南岛。据载，北宋初期，交趾和占城之间多次发生战争，人民多流离于外。986年（雍熙三年），“占城人蒲罗暹为交州所逼，率其族百口来附”，迁

于儋州^①。这又成了海南番人中的一个支系。蒲是阿拉伯人的名字，所以蒲罗遏大概是回教化占城人。之后，还不断有占城人迁归宋朝，估计其中就有迁居海南岛的。《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三八〇中记道：

乃宋元间，因乱挈家驾舟而来，散泊海岸，谓之番村、番浦。其人多蒲、方二姓。不食豕肉，家不供祖先，共设佛堂，念经礼拜。

明万历《琼州府志》亦载云：

崖州……蕃民本占城回教人，宋元间，因乱挈家而来，散泊海岸，谓之番村、番蒲，今编户入所三亚，皆其种类也……不与民俗为婚，人亦无与婚者。

此外，清光绪《崖州志》亦载云：

番民，本占城回教人，宋元间因乱挈家泛舟而来，散居大蛋港、酸梅铺海岸。后聚居所三亚里番村。初本姓蒲，今多改易。

黎族的反抗斗争及宋王朝的“治黎”政策 随着宋王朝对黎族统治的深入，越来越多的黎族承受着沉重的赋税负担，倍受封建剥削的逼迫。封建的压迫剥削欺诈等现象，也就逐渐在黎族地区滋生和漫延。如见诸史籍的有：在北宋仁宗至和初，朱崖军边吏掠夺黎人符护奴婢^②；在宋神宗朝，海北之民及商贩侵占峒民田土^③；在南宋钦宗时，琼州定南寨刘荐贷黎人王文满银马香而不偿^④。此外湖广福建奸民，为避官府赋税而逃入黎峒，并且往

往挑起黎人进行反叛。如此种种，使得黎族社会各种社会矛盾逐渐激化起来，不断发生反抗压迫剥削欺凌的斗争。据载：

宋太宗太平兴国中，有黎人“扰动”^①。

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黎母山递相仇劫”^②。

宋仁宗景祐二年（1035年）有黎人暴动^③。

宋仁宗至和初崖州黎人符护者“犯边”，并捕捉崖州巡检慕容允则及军士。这是北宋中叶震动北宋王朝的一次黎人暴动^④。

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七月，“珠崖军黎人黄婴寇”^⑤。

宋神宗元丰年间，黎人陈被等“为患”，朱崖军龙见、符只等峒“为乱”^⑥。

宋哲宗绍圣间，琼州境内有“黎人叛”^⑦。

宋哲宗绍圣中，临高黎人王文满攻破定南寨，掳掠刘荐之子等人黎峒^⑧。

宋哲宗元符三年（1100年），琼州境内“黎蛮叛”^⑨。

宋徽宗绍圣十二年（1142年），琼州境内“峒黎为乱”^⑩。

宋钦宗靖康中又有黎人造反，“掠临高、澄迈二县”，这是北宋后期规模较大的黎人暴动^⑪。

南宋高宗绍兴间，“琼山獠许益为乱”，“又儋獠王高叛”^⑫。

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年），万安军境内“黎人王用休为乱”^⑬。

宋孝宗乾道九年（1173年），乐会县黎人“劫省民，焚县治为乱”^⑭。

宋孝宗淳熙二年（1175年），万安军黎人“作乱”^⑮。

宋孝宗淳熙初“万安军峒黎王集、结兆、多囊三峒叛”；宋孝宗淳熙四年（1177年）冬，万安军南峒黎人王利学“为乱”^⑯。

宋孝宗淳熙十二年（1185年）正月，乐会县白沙峒黎王邦佐率五百人“为寇”，杀掠官军^⑰。

宋宁宗庆元中，琼州境内“峒寇剽掠乡村”，甚至攻至琼州

城下^①。

宋宁宗嘉泰四年（1204年），“琼州西溪逃军作乱”^②。

宋理宗绍定初，琼山黎人王居起率众“创乱”；绍定四年（1231年）称“南王”，“复大寇”，进攻临、澄、昌三县地，琼州城门尽闭。这是南宋时期规模较大的一次黎人起义，历时数年，至1232年被宋官军镇压^③。

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年），黎人又一次发起规模较大的反叛，曾攻陷临高、澄迈，占据昌江，但月余后被镇压^④。

宋庆宗咸淳三年（1267年）海贼陈公发、陈明甫窃据崖州临川镇为乱。琼州黎人“乘乱出峒为盗”，暴动历时五年之久。这是继王居起起义之后又一次大规模的暴动^⑤。

终宋一代，黎人的暴动和反抗斗争此落彼起，连年不断，特别是进入南宋以后，黎人的反抗斗争更频繁了。在频繁的黎人反抗斗争中，也有不少逃避官府赋税而逃入黎峒的汉人参加。虽然黎人的反抗斗争规模并不大，但这些反抗斗争以攻掠官府省地为目标，并逐年增大，给宋王朝在海南的统治以极大的打击，于是引起海南地方政府乃至宋王朝的震惊。

从西汉王朝在海南设立二郡十六县开始，黎人与封建王朝的关系，成了封建王朝统治海南不可忽略的重要问题了。在汉唐之际，中原封建王朝处理黎人反抗问题，全无政策可言，凡发生皆诉诸武力征讨。在宋代，黎族人的反抗斗争有过于唐代，然而，宋王朝并不是一个强盛的朝代，自初内政弊政丛生，积贫积弱，其在北边有西夏和辽与其对峙，降及南宋有金雄峙北方及中原，边患频仍，战争迭作。除此，从宋中叶起，在南方有西南溪峒诸蛮的寇扰，“湖湘骚动，兵不得息”^⑥；广源州蛮侬智高大规模侵扰广南。由此，政权一直处于内忧外患的威胁之中。在这样的背景下，宋王朝对于远在海外的“黎乱”，已感鞭长莫及，无力举行大规模的征讨。因此，为了从长计议，终宋一代力主对黎族实

行羁縻笼络为主的政策，这可谓是宋王朝对黎族的基本政策。

宋王朝对黎族的羁縻笼络政策自宋太宗统治时就开始实行了。《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记载：

（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冬十月辛酉，命左卫大将军李崇矩为邕、贵、潯、横、欽、宾等州都巡检使。未几，徙琮、崖、儋、万，……时黎贼扰动，崇矩悉至洞穴抚谕，以己财遗其酋长，众皆怀附。

李崇矩不费一兵一卒，亲自到黎峒安抚，平息了黎人的扰动，他又以自己的钱财馈赠黎族酋长，笼络他们归附。

至宋真宗时，进一步强调“羁縻之道”，诏令地方官，对于黎人内部的矛盾斗争用“本土之法”处之，以免生事；处理黎人之事，要谋求和平解决的方法处理，不能擅发甲兵。如同书卷七十二记载：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十一月……戊午，琮、崖等州同巡检王制言：“黎母山蛮递相讎劫，臣即移牒，委首领捕送为恶者，悉还剥夺货货及偿命之物，饮血为誓，放归溪洞，皆已平静。”上曰：“朕常戒边臣无得侵扰外夷，若自相杀伤，但用本土之法。苟以国法绳之，则必致生事。羁縻之道，正在此尔。”

又《宋会要·蕃夷》五之四三载：

（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五月，万安州言：黎峒夷人互相杀害，巡检使臣领兵深掩捕，军士有被伤者。帝曰：朕累有宣谕，蛮夷相杀伤，止令和断，不得

擅发甲兵，致其不灵，可令本路转运使察举以闻。

由于真宗朝再三诏示对黎族实行羁縻政策，不少地方官也尽心贯彻这一民族政策，其中以崇安人张岐知琼州时成绩较为显著。如《舆地纪胜》引《建安志》云：

张岐，字幽，即真庙朝守琼管。在大海之中牧守，能羁縻之，则感时以香蜡鱼果献，否则聚而为乱，官军不能制。岐一切镇以清静，有献不受，民夷服其廉介。……琼州地多飓风，俄顷之间拔屋拔木，人至冻死，谓之海翻，岐守琼，教之立舍方略，由是无患。

在宋仁宗朝，地方官有时对待化外之黎人采用武力。但宋仁宗下诏强调必须执行羁縻笼络政策。如1035年（景祐二年）6月时，“广西转运司言，儋州获妖獠百余人，其余党方会掩捕之”，宋仁宗“乃诏贼中有能斩首来降者，除其罪”^①。在至和初，黎人符护尝犯边，曾“执琼崖州巡检慕容允则及军士，至是，以军士五十六人与允则来归。允则道病死”。对此，宋仁宗并不计其过，而是“诏军士至者贷其罪”^②，以示宽大，并以此鼓励曾经反对朝廷的黎酋归顺宋王朝，对实行羁縻政策招抚黎人有功的地方官，则给予重赏。1025年（天圣三年）福建莆田人符有辰抚黎有功，宋仁宗“封万户，子宗系、宗楮、宗举、宗安俱袭职万户”^③。

在宋神宗统治的熙宁九年，宋崖军发生黎人黄嬰的反抗，宋神宗“诏广南西路严兵备之”^④，与此同时，又以官爵授予黎酋，把羁縻笼络政策的实施向前推进一步。如《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载：

熙宁中，王祖道抚定黎洞，其酋亦有补官，令其孙尚服锦袍银束带，盖其先世所受赐而服之。

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九载云：

是年（元丰三年），张頔知桂州，时有献言者谓：海南黎人陈被，盖五洞首领，异时强盛，且为中国患，令请出兵自效，宜有以抚纳之，仍乞经略司勿得预事。上命张頔处其事，頔命一摄官过海，呼出陈被等，补以牙校而去。诏问何赏之薄？頔对曰：荒徼蛮蜒无他觊，得是足矣。寻罢兵，海外果无事。

宋哲宗统治年间，也奉行对黎人的羁縻笼络政策。1088年（元祐三年）他曾“诏广南西路珠崖军开示恩许，许生黎悔过自新”^①。这一年正月十三日有黎人伤害兵官，哲宗“诏经略司俟朱崖军使崔诏到而谕，依近旨革旧弊，开示恩信，令生黎洒然知有所赴愬，能改过自新者，厚抚恤之”^②。地方官在实施的过程中，也能以招抚为主，武装防范为辅。如绍圣年间，嘉应州人古革“教授琼州”，不少黎族子弟受学于他，“蛮俗素知敬革”，“会黎有叛”，琼州府派遣古革“人烟布谕”，说服了黎人^③。1100年（元符三年）有“黎蛮叛”，当时出知琼州的浦城人郭汝贤“遣兵据要地，前后掩护，降其酋”，致使这次叛乱平息下来^④。又“是年张书言迁琼管安抚大使，尝立弓箭社，无论家业高下，户出一人，乃自相推，择家资武艺为众所服者为社长，次者为社副，有警即率兵弓箭手以备战，峒徭畏之”^⑤。宋徽宗虽是一介腐朽君主，但在他统治的崇宁年间，地方官贯彻实施朝廷的羁縻笼络政策也较为得力，抚黎成绩显著。如崇宁中，经略广西安抚使王祖道，“抚定黎人九百七峒”，开道路线一千二百余里。自以

为汉唐以来所无臣之地，皆入版图，官僚皆受赏，其酋也有补官”^④。宋徽宗本人对以羁縻政策抚黎也较为重视，他一方面强调对归顺的黎人特加优惠，一方面给黎人首领加官进爵笼络。如《宋会要·蕃夷》五之四三载：

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八月十六日诏：黎人久为琼管边患，今其入贡，颇有慕义之心，沿路券马请给，可令所部监司守臣加等给赐，所到州镇设券令丰备，授衣月近，特赐钱五百贯，令置寒服，俟到彼旬，先具数申尚书省，于榷货支榷头帽子公服腰带给赐。

在宣和间，“儋人陈大功招抚符元亨等三十余峒人贡”^⑤，宋徽宗“诏以黎符元亨为承信郎”^⑥，“诏令其子孙以官名承袭，世为峒首”^⑦。

到南宋前期，也时有黎人寇扰之事，但在这一时期，南宋政府基本上还是坚持贯彻以羁縻招抚为主的政策。如1142年（绍兴十二年）有“峒黎为乱”，琼州通判番禺人吴群单骑深入黎峒宣谕，使黎人“遂辑兵归耕”^⑧。在北宋末年至南宋绍兴年间，黎人王文满在临高、澄迈二县造反，琼管安抚邓醇（《舆地纪胜》作刘祚，始兴人）于1160年（绍兴三十年）十二月间，遣官军烧荡其窠穴，生擒黎人王用宾等，夺其田以赐有功者^⑨，又“将刘荐送狱，根勘追出银马香钱交还文满”，公平处理了这一拖延多年的黎汉纠纷案，使黎人诚服^⑩。又绍兴年间，“儋獠王高叛，临高尉陈适径造战垒，谕以祸福，贼遂乞降”^⑪。

从宋孝宗至宋宁宗统治期间，一方面对抚黎有功之人给予奖励，鼓励地方官认真做好争取黎人归顺的工作；一方面继前朝以官爵笼络黎人首领，争取利用他们加强对本族的治理，或以减免租赋、或给田耕种等优惠政策收买黎人，使之安于王朝的统治。

对这一期间的抚黎情形，《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蛮夷传》记载云：

乾道二年（1166年），（宋孝宗）从广西经略转运司议，诏海南诸郡倅守慰抚黎人，示以朝廷恩信，俾归我省地，与之更始。其在乾道元年以前租赋之负逋者，尽赦免之。能来归者，复其租五年。民无产者，官给田以耕，亦复其租五年。守能慰安黎人及收复省地者，视功大小为赏有差，失地及民者有重罚。六年（1170年），黎人王用休为乱，权万安军事、同主管本路巡检孙滋等招降之。九年（1173年）八月，乐昌县黎贼劫省民，焚县治为乱，黎人王日存、王承福、陈颜招降之，琼管安抚司上其功，得借补承信郎。

淳熙元年（1174年），诏承节郎王日存子孙许袭职。四年（1174年）冬，万安军王利学寇省地，盖曼进率众拒之，兵弱战没。八年（1181年）六月，诏三十六峒都统领王氏女袭封宜人。初，王氏居化外，累世立功边陲，皆受封爵。绍兴间，琼山民许益为乱，王母黄氏抚谕诸峒，无敢从乱者，以功封宜人。至是，黄氏年老无子，请以其女袭封，朝廷从之。十二年（1185年）正月，乐会县白沙峒黎人王邦佐等率贼众五百为寇，杀掠官军，保义郎东升之抚降其众，俘获林智福等，琼管司上其功，诏减升之三年磨勘。十六年（1189年），诏以大宁砦黄弼补承信郎，弹压本界黎峒。琼管司言弼沉鹭有谋，为远近推服，故用之。弼，宜人黄氏侄也。

嘉定九年（1216年）五月，诏宜人王氏女吴氏袭封，统领三十六峒。

至南宋后期五十年间，也坚持对黎人实施羁縻笼络政策。如1256年（宝祐四年），琼州教授蒋科被提为宜伦县令后，“抚辑黎峒，教以诗书”。然而，这时由于统治阶级的腐败，加重对黎族的压迫剥削，所以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不断激化，促使黎人的暴动不断发生，因而南宋政府也多时用兵了。如宋理宗年间琼山黎人王居起“创乱”时，南宋政府“遣兵讨之”^⑧；宋理宗端平年间，黎人“侵陷临高、澄迈，占据昌江”时，知万安军刘椿率兵平定^⑨；宋度宗咸淳年间黎人连年“犯边”，“宪司荐钦州守马成旺征之”^⑩。因此，在南宋后期，对黎人的羁縻笼络政策基本上是废弃了。

第二节 宋代海南的经济和文化

一、宋代海南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灭掉南汉这一割据政权后，宋太祖接二连三下诏革除南汉的弊政。据载：

开宝四年（971年），“大赦广南，免二税，伪署官仍旧”^⑪；“管内州县常赦所不原者，无名赋敛咸蠲除之”^⑫。

三月丙申，“诏：广南有买人男女为奴婢转佣利者，并放免；伪政有害于民者具以闻，除之”^⑬。

夏四月己巳，“诏禁岭南商税、盐、曲，如荆湖法”^⑭。

七月丙申，“诏广南诸州受民租，皆用省斗，每一石外，别输二升为鼠耗。先是刘悝私置大量重敛于民，凡输一石，乃为一石八斗。转运使王明上言，故革之”^⑮。

冬十月辛巳，“除广南旧无名配敛；丙戌，赦广南民驱充军者”^⑯；“诏岭南诸州，刘悝日烦苛赋敛，并除之，民为兵者释其

籍，流亡者招诱复业”^⑧。

北宋在统一海南的基础上，革除了南汉时期的弊政，就为海南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其次，宋朝统治者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如宋太宗时，曾下令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各州长吏鼓励百姓种植杂粮，粟、麦、豆、黍等种子由淮北州郡调配供应。宋真宗时，大力推广种植水稻优良品种“占城稻”。到了南宋时期，政府鼓励农民大力兴修水利。在这一时期，海南人民兴建成海南历史上最早的水利工程，如975年（开宝八年），琼州南五里的农民在渡灵塘开修渠堤，引水灌溉，共“溉田二百余顷，居民赖之”^⑨。南宋理宗端平年间，郑都乡人于岩塘口修筑将军陂，分水为二，南流灌溉郑哲、遵麻等都田，北流灌溉洒塘、抱园大小等都田，共数百顷^⑩。在澄迈县丰盈都，乡人王伯威在祥塘筑堤堰水灌田^⑪。1181年（淳熙八年），琼州郡守韩璧积极推广犁耕和农田水利灌溉技术^⑫。加上这一时期有大批闽、广、浙、江西汉人移居海南岛，不但为海南增加了新的生产生力军，又带来了汉族地区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使得海南岛生产力水平较前有所发展，大大促进了海南的经济开发，改变了海南汉唐间开发缓慢的局面。

再次，这时期海南的海上交通发达起来，全岛四州军往北可到达广州、泉州、福州、化州，有商路到达本路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桂州及东路的高化等地。牛畜之类就是通过这一商路源源不断运进海南。交通的便利既为海南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牛力，又大大促进海南商业贸易的发展。

经济发展概况 宋代海南经济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农业的耕作上及水稻优良品种“占城稻”的推广方面。海南原有稻谷品种属“粳稂”^⑬，每年生产只有“小熟”和“大熟”，占城稻传入海南后，开始有了“三熟”，即三季稻^⑭。由于生产技术的改进和

耕作面积的扩大，使稻谷总产量大有提高。宋真宗时，广南路于广州首置“常平仓”，神宗以后，琼管诸州也相继设置起来。

粮食生产除了种植水稻之外，还大量种植薯芋，经济作物的种植有所增多。如麻，因宋真宗时提高麻布收购价格，高、化、雷、琼四州种植很多，其中，琼州四州军“岁四番收采，闽广专用之，常得倍利”。槟榔的种植也增多，据言当时“琼人以槟榔为命”，而福建、广东人普遍嗜食槟榔，广州中下细民每日为此要花百钱以上，“岁过闽广者，不知其几十百万也，又市舶门曰非槟榔之利，不能为此一州也”^①。小粒花生，据清人檀萃《滇海虞衡志》卷十《志果》云，“宋元间，……粤估从海上诸国得其种，高、雷、廉、琼多种之，大牛车运之，以上海船而货于中国”。这三种经济作物生产量大，是宋代海南销往大陆的大宗产品。

尽管两宋时期海南的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当时海南可耕土地还是很狭小，农业耕作还是属粗放式，《诸蕃志》卷下即云吉阳军“地狭民稀”，“耕种不粪不耕”。水利设施尚未发达，没水利设施处均是“望天田”。由此种种，以整个海南来说，除了少数山区黎族地区之外，沿海地区稻谷的生产远远不能自给，特别是朱崖军缺粮情况更为严重。政府每年要拨昌化军税米予供应。因为稻米生产不足，所以粮食中薯芋等杂粮占相当比重，某些地方还成为主粮，苏东坡曾云：“海南薯为粮，几米之十六”^②。这种情况苏东坡《和劝农六首序》中也言道：“海南多荒田，俗以贸香为业，所产稔粳不足于食，乃以薯芋杂米粥以取饱。”由于稻谷生产不足供应，所以大大依赖于海北。朱初平元丰三年上奏的内容中，就言及朱崖军“有生熟粳米”，和“海北客舟载米及军，人等坐仓”等情况^③。对此，苏东坡《纵笔三首》中吟叹道：“北船不到米如珠，醉饱萧条半月无。”

手工业方面，除了官营的盐棚及政府控制的各州的煮盐业之

外，还有陶瓷业和纺织业。宋代广南制瓷业步入兴旺时期，迄今在粤东、粤中、粤西、粤北以至海南岛，一共发现宋代窑址 80 处以上^⑧。纺织业，主要的还是与农业紧密结合的家庭手工业，产品除了部分用于纳税之外，大部分为自给，少部分拿来交换，以换回生活上的必需品。如黎族地区，“女工纺织，得中土绮彩，拆取色丝，加木棉挑织为单幕，又纯织木棉吉贝为布”，都十分精美，她们所织除了自用之外，还经常拿到“省地”博易。这些精美的手工艺品，经商人转运浮海而北，远达杭州、汴京等市场上，成为当时负有胜名的名牌货。方勺《泊宅编》卷三评述道：“今所货木绵，特其细紧者尔。当以花多为胜，横数之得一百二十花，此最上品。海南蛮人织为巾，上出细字，杂花卉，尤工巧，即古所谓白叠巾。”

由于经济的发展，商业活动也较前代有所扩展。宋初，卢多逊谪居吉阳军时，还是“鱼盐家给无墟市”，但到了宋中后期，州县城形成了墟市，一些远离城镇水陆便利的村落也有汉居民设置摊铺经营买卖。据《万宁县志·建置区划》载：“后安镇，原名后蛋，……宋朝时，冯、吴两姓人家从外地渡海流寓设摊铺于此，有‘冯吴渡铺’之谓，随后，小商小贩交易活跃”。除了汉人居住的沿海地区之外，商业活动也扩张到山区黎族地区。据《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载：黎人“十百里为群，变腰人州县城市”，“日将晚或吹牛角为声，则纷纷聚合结队而归”。又《诸蕃志》卷下记载，吉阳军以寅酉二日为墟市，是时，居深山的黎人“率皆肩担背负，或乘桴而来与民贸易”。宋人周辉的《清波杂志》中也云：“（吉阳军）每遇五七日一区黎峒贸易，顷刻即散。”

由于海上交通的便利，海南与大陆的商业贸易大大超过前代。从前引《宋会要·商税杂录》所记载四州军商税统计数就可见之一斑。宋代海南投入贸易的产品除了农产品槟榔、椰子、

麻、小粒花生和手工业品吉贝、花纒、黎幕之外，其他都是山区出产的土特产品。如《岭外代答》列举的有：沉香、蓬莱香、笏香、小马、翠羽、黄腊、苏木；《诸蕃志》中列举的有：鸚鵡香、生香、丁香、楮皮、赤白藤、花纒、黎幕、青桂木、花梨木、海梅脂、琼枝菜、海漆、菲拔、高良姜、鱼鱉、黄腊、石属等。来海南交易的，北宋时期有“自泉福两浙湖广来者”，一色载金银匹帛药物，“所直或及万余贯”；有“自高化来者，惟载米包瓦器牛畜之类，所直或不过一、二百贯”^①；也有在广州的商人及外国商人收聚香料。至南宋时期，有“泉舶以酒、米、麦粉、纱、绢、漆器、瓷器等为货，岁杪或正月发舟，五六月间回舶，若载鲜槟榔棹先，则四月至”^②；有“省民以盐、铁、鱼、米”与黎人交换土产，又“转博与商贾贸易”^③；有商人“以牛易香”。当时有些省民经常“以一牛向黎蚶易得香”一担，跟其他特产一同输往大陆^④。在两宋时期，特别是南宋时期，海南与大陆间贸易最大宗的是槟榔和吉贝。如《诸蕃志》卷下《志物·海南》云：

惟槟榔、吉贝独盛，泉商兴贩，大率仰此。

又《岭外代答》云：

海南贩之，琼管收其征，岁计居什之五。

对于海南与大陆间贸易的重要性，苏轼在《与侄孙元老》信中说：

海南连岁不熟，饮食百物艰难，及泉、广海舶绝不至，药物酢酱等皆无。

苏轼之子苏过认为贸易一旦停止，海南社会就出现“关市之征，岁人不足”的困难。^④

州城道路桥梁口岸的建设 宋代四州军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分别对州城进行整治，并建设道路桥梁及泊船口岸。

自汉至唐以前，州县城池有以木栅为之，也有土城，至唐代均为土城。到南宋时期，四州军城池重新整治，或扩建，或用土石增筑。琼州府城，于631年（贞观五年）在白石都始筑，当时为土城，广3里；972年（开宝五年）移至汉瓊瓊地，也是土城；南宋“绍兴间，管帅李得复筑外罗城”^⑤，此前城甚隘，“许益作乱，郭外民居多被焚掠，得乃筑外罗城，州人赖之”^⑥。万安军，“初筑土城，绍定间砌以砖，广袤不百丈，南辟一门”^⑦。吉阳军，“宋以前皆土城，庆元戊午始甃砖创堞，绍定六年拓其址，自东门起至海南道止周二百四十四丈，高丈有六尺，辟东南两三门”^⑧。

宋代海南的道路，《诸蕃志》卷上云：“熟黎之外，海南四州军镇，其四隅地方千里，路如连环。”即说明在唐代开辟的基础上，环岛沿海地区道路进一步得到扩展，州县及沿海的村落之间都有道路相通。

在宋代，海南开始重视道路桥梁的建造，特别是琼北地区，有许多沟壑都架设了桥梁，其中有官修的，也有乡民捐资修的。据《琼州府志》统计，全岛特别是琼北地区，两宋时期所造的桥共计13座，其中，琼山县境内有6座，即：虹桥（在城南门外，即南桥）、洗马桥（在城西二里，又名馭仙桥）、堤桥（在城东南四里顿林都）、博冲桥（在城东南四里顿林都）、杜村桥（在城西北三十里，宋淳熙间杜公建）、梁老桥（在城西南六十里梁老都）。澄迈县境内有5座，即：南门桥（在南门外，宋乾道九年知县崔均建）、万年外桥（在县南一里许，宋乾道九年知县崔均建）、买椰桥（在城南那舍都，宋陈道叙女善长建）、塔桥（在石

瓊里)；文昌县修建便民桥(在南郊外，又名新安桥)；万安军修建万安桥(在城南)^⑨。

随着商业贸易的发达，海南环海四周许多海湾被开辟为停泊船只的口岸。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在元丰三年上奏中即讲到：“海南少有牛米之类，令欲立法，使客船须得就泊琼、崖、儋、万四州水口，不用丈尺，止据货物收税，乞官中出与公凭，方得于管下出卖”^⑩。《诸蕃志》卷二《志物·海南》中也记载，在南宋时期，“琼山、澄迈、临高、文昌、乐会，皆有市舶”，于舶舟之中分三等，上等为舶，中等为包头，下等名蛋舶，至则津务申州，差官打量丈尺，有经册以格税钱”。至于见于宋代史籍的港口，一是澄迈的石瓊港，这可能是汉唐间开辟的古渡。《太平寰宇记》记载：

如无西南风，无由渡海，却回船本州石瓊水口驻泊，候次年中夏西南风至，方可行船。

又一港口是白沙津，又名神应港，据《舆地纪胜》神应港条载：

琼州白沙津，蕃舶所聚之地。其港自海岸屈曲不通大舟，而大舟泊海岸，又多风涛之虞，王帅光祖直欲开港以便商旅，未就，忽颶风作，自一港，尤径於所开，遂名神应，时淳熙戊申也。

又《诸蕃志》卷下谓：

海口有汉两伏波庙路博德马援是也。过海者必祷於是，得环玦之吉而后敢济。

所谓的“海口”当是被称为“神应港”的琼山白沙津，这里离琼山县十里，是比较近的港口，所以成为当时最盛的官渡之地。另一港口是烈楼港，这一港虽不见于宋时史籍，但《琼州府志》卷四上《舆地志六》山川条记载：

烈楼港，在城西三十里，乃汉官渡海之处，有大石生海边，北有三墩，名烈楼嘴，海直渡徐国，此为最近。

据此，烈楼港也是汉唐以来一渡海口岸。

此外，昌化军白马井港、吉阳军城南海口驿、万安军城东船主都纲庙等都是商船停泊之口岸，如《诸蕃志》卷下《志物·海南》云：

……又有白马井，泉味甘美，商船回日，汲载以代供日用，灵济庙在镇安门内，即僮耳夫人祠也。……（吉阳军）郡城之南有海口驿，商人舩舟其下，前有小亭，为迎送之所……。万安军……城东有船主都纲庙，人敬信，祷卜立应，船舟往来，祭而后行。

二、宋朝名宦谪臣在海南

名宦及其政绩 自971年（开宝四年）4月，北宋王朝开始在海南建立统治，至1279年（祥兴二年）南宋灭亡，两宋王朝在海南统治了308年。在这三百多年间，宋王朝派遣到海南见于史籍和方志著录的官吏182人。其中有不少人功绩卓著，他们或为治理一方出力，或尽力劝课农耕，引导民众兴修水利，造福一方，或尽力实施宋王朝民族政策，或致力教化，或献身抗元斗争

等等。凡为人民做好事、为海南的发展作出贡献者，都被海南人民祀为名宦。据道光《琼州府志》著录，两宋时代被祀名宦者共有22人，如：

周仁浚，汝南人，开宝四年（971年）4月作为北宋派遣的第一任知州知琼州。到任后疏荐南汉旧官骆崇璫等四人分知儋、崖、振、万安四州，因俗而治，卓有政绩，被祀名宦，事迹见于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李崇矩，字守则，潞州上党人，太平兴国（976—983年）中为琼、崖、儋、万四州都巡检使。抚黎有功，被祀名宦。事迹最早见于《宋史》本传。

张岐，字邵卿，崇安人。真宗朝以秘书知琼州。在任上时治以清静不扰民；不贪财物，谢绝馈献，并教民“以立屋之法，稍免其患”^①，事迹见于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宋守之，不传籍贯，宋仁宗庆历间知琼州。任职期间亲临儒学教导诸生读五经，又为儒学建尊儒阁，有闲暇亲为讲授，置学田以“负膏火，使州人始知好学”^②，被祀为名宦，事迹见于清雍正（郝玉麟）《广东通志》。

杜杞，字伟长，京兆人。庆历中为广西转运使，当时区希范寇破琼州，他以计将其打败，使琼州人民免遭其寇害，故被祀为名宦，事迹见于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陈尧叟，字唐文，蜀之阆州人，广南西路转运使。原来雷、化、高、藤、容、白诸州兵运军粮泛海给琼州，经常沉溺。他亲度，移四州民租米输于场，第令琼州遣蛋兵具舟自领，人以为便^③。被祀为名宦。

胡则，字子正，婺州永康人，广南西路转运使。“有番船遇风至琼州，且告食乏不能去”，其货钱救济。丁谓贬崖州时，“宾客随散落独”，他却馈问如平日^④。后徙杭州，再迁侍郎。祀名宦。

李时亮，广西博白人，嘉祐中举进士，累官廉州，有治声。元丰中琼管帅，奏请颁赐书籍及修郡学御书阁，教士卓有政声。祀名宦。事迹见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与清康熙（贾棠）《琼州府志》。

✓朱初平，元丰间琼管体量安抚使，1080年（元丰三年）多次上疏数陈海南四州弊政，请求废除扰民之免役法，减少摊派丁盐额，改昌化军“支移”税米为纳钱，减少支移之苦，改革不合理的船税征收办法，又议禁止海北之民及商贩侵占峒民田土等，为革除海南四州军弊政作出贡献。被祀名宦。其事迹最早见于《续资志通鉴长编》卷三百十。

苏轼，祀名宦。

郭煜，宋徽宗政和中知琼州，请置澄迈西峰、临高定南两寨，加强治安，时称为能吏，祀名宦。其事迹见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虞沆，会稽人，1132年（绍兴二年）知琼州。《琼州府志》引黄佐《广东通志》云：琼州在行法上有积弊。他在任时上请不禁海南人越级上诉，仍乞教，监司按治重行责罚，使数年之间积弊尽除，民得安生。其事迹见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海南人民祀为名宦。

李谔，广州番禺人，建炎二年进士，绍兴间为琼管安抚使。当时琼州城还很隘小，许盖作乱时，在城廓之外的民居多被焚掠，谔在任上时发动筑外罗城，州人赖之。其事迹见于清雍正（郝玉麟）《广东通志》，海南人民念之，祀名宦。

吴群，字无党，番禺人，绍兴壬戌进士，以员外郎通判琼州。当时海盗猖獗，吴群出俸资立城堡抵御。有黎人造反，他又单骑深入黎境化解，政声与李谔齐名，琼人作歌称颂，祀名宦。其事迹见于清道光（阮元）《广东通志》。

韩璧，粤之长乐人，淳熙间为琼管帅，出入阡陌之间，无辞

辛劳，教民以耕耨水利之法，又曾修郡学，并请朱子为记。琼人感慕，祀名宦。其事迹见于清雍正（郝玉麟）《广东通志》。

周鼎，海陵人，淳熙中知吉阳军。在任上时捐资重修州学，又派遣“熟黎”招抚“生黎”五十余峒，约定他们每逢寅酉二日出城贸易。有政声，被祀为名宦。其事迹见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崔兴之，字正于，增城人，绍兴四年进士，特授广东提举刑狱，浮海巡朱崖时，秋毫无扰州县，并停车裁决，奖廉劾贪，风采凛然。为便民，曾在海南推行免役法。为官廉洁奉公，人民祀名宦。其事迹见于《宋史》本传及清道光（阮元）《广东通志》。

刘芳远，安福人，绍定间为澄迈县令。仗忠义结民心，归家乡数年后，海南有寇乱，又应民请复来率兵作战，献出生命。人们祀澄迈名宦。其事迹见于清雍正（郝氏）《广东通志》。

蒋科，字进之，电白人，宝祐年间进士，为琼州教授，教学成绩显著，又廉洁，被擢为儋州宜伦知县。在知县任上，曾抚辑黎峒，教化黎人。被祀名宦。其事迹见于清道光（阮氏）《广东通志》。

毛奎，字子文，一字文通，昭州富州人，淳祐间知吉阳军，能文章，通术数，知地理，在任上修城池，移学养士，经营城南大小洞天，作记题诗。后人在南山铺前山中立祠祀之。事迹见于清光绪《崖州志》。

张应科，咸淳间琼管安抚使。祥兴戊寅被派遣与王用攻雷州，三战皆不克，王用降元，应科誓死与元军决战于城下，身死，人祀名宦。事迹见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赵与珩，宋宗室，咸淳初为琼管安抚使，祥兴元年秋率义勇在白沙抵元军，被内奸出卖被捕，至死不屈，人祀名宦。事迹最早见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北宋谪臣 在北宋时期，官僚集团内部的关系，一开始就呈

错综复杂，互相之间的斗争从未间断。在初期，主要是为了个人的权势而互相倾轧，中期则是围绕着改革变法问题，不同政见之间展开激烈斗争，这一斗争至后期演成了党派间的斗争。由于政治斗争如此激烈，从宋太宗朝开始，就有人在政坛上失利，被贬或被流配，其中的一些被谪到远离中原的海南岛来。据《宋史·太宗纪》记载：

（太平天国）七年，……卢多逊褫职流崖州，并徙其家，期周以上亲悉配逐裔。

（太平兴国）八年……壬子，流枢密副使弭德超于琼州，并徙其家。

《宋史·真宗纪》载：

咸丰三年，……（牛）冕（削籍）流儋州。

（咸平）六年二月……庚寅，屯田员外郎盛梁坐受赇枉法，流崖州。

大中祥符元年……（九月）壬申，知晋州齐化基坐贪暴削籍，流崖州。

《宋史·仁宗纪》载：

（乾兴元年秋七月）辛卯，贬丁谓为崖州司户参军。

《宋史·神宗纪》载：

绍圣四年……（闰二月）甲辰，苏轼责授琼州别驾，移昌化军安置。

夏四月……追贬王珪为万安军司户参军。

《宋史·钦宗纪》载：

靖康元年……（秋七月）乙亥，安置蔡京于儋，（蔡）攸，雷州；童贯，吉阳军。……诏：蔡京子孙二十三人已分窜远地，遇赦不许量移。是日，京死于潭州。……辛卯，遣监察御史张浚诛童贯，广西转运副使李异之诛赵良嗣，并窜其子孙于海南。九月……辛未，……移蔡攸于万安军，寻与弟禧及朱勳皆赐死。……壬午，枭童贯首于都市。

见于《舆地纪胜》卷一百二十五《广南西路·昌化军·官吏》的还有3人，一是吕公著，该书记：“《三朝言行录》：吕正献公著贬昌化军司户参军，书名党籍。”一是任伯雨，该书记：“眉山内，建中右正言党籍馀官，第二十八人，贬昌化军，绍兴元年赠直龙图阁。”一是折彦质，“建炎四年（1130年）贬昌化军，后移郴州”。

北宋时期，名义上被贬到海南来的官员中，王珪属于追贬，追贬时王已死十二年；蔡京未到达海南，至潭州时死；童贯和蔡攸未下海南前已被诛杀。贬谪流配到海南的官员中，在海南留下事迹的有卢多逊、丁谓和苏轼等。

卢多逊，怀州河内（今河南沁阳县）人，后周恭帝显德举进士入仕，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年）任祠部员外郎。开宝六年（973年）诏参与修《五代史》，累迁中书舍人、参知政事。太平兴国初拜中书侍郎、平章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加兵部尚书。他先是与赵普不和。宋太宗践祚后复用赵普为相，赵普屡讽

并令其引退。卢多逊结交秦王廷美，引起宋太宗发怒，于是下诏把其官爵及三代封赠、妻子官封同时削夺追毁，一家亲戚配流崖州。雍熙二年（985年），卢多逊卒于流所，年五十二岁。后来其子卢蔡中景德进士，为州籍尉，才于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将卢多逊丧归葬襄阳。卢多逊流配崖州期间居水南村，和当时人民友好往来，诗作多赞美海南山河之美，反映其对流放地黎汉人民的深厚感情，对海南文化产生一定影响。

丁谓，字谓之，后更字公言，苏州长洲人。淳化三年（992年）登进士甲科，初为大理评事、通判饶州，在宋真宗天禧年间累迁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进尚书左仆射、门下侍郎、平章事兼太子少师，拜司空；乾兴元年（1022年）封晋国公。宋仁宗即位后进司徒兼侍中，为山陵使。他潜结宦官雷允恭，控制传中旨之权，后因允恭专断山陵营造等事被诛，丁谓涉嫌被降为太子少保分司西京政事，后来他与女巫师德妙来往，又曾为其作颂，语涉妖诞，遂贬崖州司户参军。在崖州逾三年，徙雷州，又五年，徙道州。宋仁宗明道中授秘书监致仕，居光州。丁谓善诗属文，通晓图画博奕音律，又长于建筑，据《正德琼台志》记载，他在崖州三年，“教人读书为文，营造屋宇，自为一楼，焚香读书其上，专事浮屠因果之说，其所著诗文亦数万言”，在传播中原封建文化方面有一定的贡献。

宋哲宗绍圣年间，北宋一代文豪苏轼流寓海南，居昌化军三年半。苏轼流寓海南故事在正史中着墨不多，但在海南则被认为是历史上的大事情。

苏东坡在海南 苏轼字子瞻，眉州眉山（四川眉州）人。他出身在一个比较清寒的知识分子家庭。1057年（宋仁宗嘉祐二年）举进士，开始入仕。在他成长的时代，正是北宋积贫积弱并经历激烈的变法的时代，统治阶级内部分化为新旧两党。于是，他也陷入当朝新旧两党政治斗争的漩涡，并成为这场斗争的

不幸者。

1069年（熙宁二年）王安石执政，实行变法。苏轼参与了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公开反对新法，王安石使御史谢景温论奏其错误，要对他进行打击，他遂请出为杭州通判。又先后移知密州、徐州、湖州。这时新法中出现一些弊端，他“以诗讽”，御史李定、舒亶、何正臣等摘录他讽刺新法的一些诗句，加以弹劾，他被逮捕入狱，是为“乌台诗案”。他被残酷折磨后，贬为黄州团练副使。元祐初年，高太后临朝听政，政局又发生了变化。司马光等旧党上台，苏轼被召回京，历任礼部郎中、中书舍人、翰林学士，兼侍读等官。司马光从顽固的政治立场出发，把新法一律加以废除。苏轼则不满旧党的作法，认为免役法有“万世之利”，不可尽改。由于“积以论事，为当轴者所恨，轼恐不见容，请外拜龙图阁学士、知杭州”^⑧。1089年（元祐四年）4月起，他先后出知杭州、颍州、扬州、定州。1093年（元祐八年）宋哲宗亲政，新党再度上台，对旧党进行报复。虞策等人又提出“乌台诗案”旧事，责授苏轼建昌军司马，惠州安置，不得签字公事。1097年（绍圣四年）4月，章惇又提出“乌台诗案”，重议苏轼罪。4月17日朝廷下令责授苏轼琼州别驾，昌化军安置，不得签书公事。此事，欧阳忞《舆地广记》云：

苏轼谪惠州有诗云：“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传到京师，章惇笑曰：“苏子尚尔快活耶？”遂贬昌化。

又据陆游《老学庵笔记》记载：

绍圣中贬元祐党人：苏子瞻儋州、子由雷州、刘莘老新州，皆戏其字之偏旁也，时相之忍杖如此。

其实，章惇等人把苏轼贬到儋州并非尽出于文字游戏，而是包含着更加阴险之用心。因为儋州是时人认为最边远的蛮荒之地，贬苏轼于此是欲置其于死地。

1097年4月19日，苏轼携带儿子苏过离开惠州，6月11日渡海赴儋州，这年苏轼六十三岁。在苏轼这次被贬之前，其弟苏辙也被迫贬为化州别驾，雷州安置。

苏轼到达昌化军后，处境很窘迫。《宋史》本传记载云：

昌化，故儋耳地，非人所居，药饵皆无有。初做官屋以居，有司犹谓不可，轼遂买地筑室，僦人运甃土以助之。独与幼子过处，著书以为乐，时时从其父老游，若将终身。

苏轼碰到第一个困难就是无地可居，据说这是章惇与蔡京所为。1098年（绍圣五年）4月，章惇和蔡京大诛流人，派董必到广西及琼州察访，先诬苏辙“强夺民居”，要“下州迫民究治”^①，又派人将苏轼逐出官舍。苏轼故在城南南污池之侧的桄榔林中求地筑室而居，命名桄榔庵，当时他摘桄榔叶记铭如下：

九山一区，帝为方舆，神尻以游，孰非吾居？百柱层叠，万瓦披敷；上栋下宇，不烦兵夫。海氛瘴雾，吞吐吸呼，蝮蛇魑魅，出怒入娱，习若奥堂，杂处童奴，东坡居士，强安四隅，以动寓止，以实托虚，放此四大，还于一如。东坡非名，岷峨非庐。须发不改，示以毗卢，无作无止，无欠无馀。生谓之宅，死谓之墟，三十六年，吾其舍此，跨澗漫而游于鸿濛之都乎。^②

此事，苏轼在《寄程孺书》中也云：

迺与儿子结茆数椽居之，劳费不费矣。赖十数学者助作，躬泥水之役。

至于生活上的困难，除本传所载的“药饵皆无有”之外，在《寄程孺书》中苏轼道出“六无”，即“此间食无肉、病无药、居无室、出无友、冬无炭、夏无寒泉”。儋州粮食生产无足，当地人常以薯芋杂米作粥取饱；该地经济上仰赖海北，“泉广海舶绝不至，药物酱醢等皆无”^①。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苏轼与儿子苏过过着“食芋饮水”的生活^②。他在被贬到惠州时，衣食已经渐渐紧迫，再贬到儋州时更是缺衣少用，只好“尽卖酒器以供衣食”^③。另外，就是只有靠别人周济了。他向王参军借了半亩地种菜，谢都事送给他米，范君弼送给他面和酒，他的胞弟苏辙也常给他寄书、寄酒。又由于他生活在人民中间，经常得到儋州黎汉人民的支持。如苏过《斜川集》中云：“薯芋人人送，困庖日日丰”。苏轼的诗中有“土人顿顿吃薯芋，荐以熏鼠烧蝙蝠”^④，“黎山有幽子，形槁神独完。负薪入城市，笑我儒衣冠。……遗我吉贝布，海风今岁寒”等句^⑤。由于有当地黎汉人民的支持，他迅速与这里的黎汉人民打成一片，精神上有了慰藉，很快克服了种种艰难困境，初时精神上那种孤寂感及茫然感一扫而光。同时，从思想上对儋州这块蛮荒之地产生了爱恋之情。例如初来时，环视天水之际，凄然伤感，曰：“何时得出此岛耶？”^⑥，但此后在居儋州期间所写的《吾谪海南》中云：

他年谁作舆地志，海南万里真吾乡。

《和陶癸卯岁始春怀古田二首》中云：

馭舌尚可学，化为黎母民。

他将北归时为琼人姜君弼题写的《澄迈驿遇潮阁》云：

余生欲老海南村，帝遣巫阳招我魂。杳杳天低鹤没处，青山一发是中原。

《六月二十日夜渡海》云：

参横斗转欲三更，苦雨终风也解晴。云散月明谁点缀，天容海色本澄清。空余鲁叟乘桴意，粗识轩轾奏乐声。九死南荒吾不恨，兹游奇绝冠平生。

临别时留别黎子云诗云：

我本儂耳人，寄生西蜀州。忽然跨海去，譬如事远游。平生生死梦，三者无劣优。知君不再见，欲去且少留。^④

由于苏轼思想观念的转变，使得他的精神重新振作起来，以实际行动来回报在生活上帮助他的儂州人民，那就是敷扬文教。据载，昌化军使张中与他论文对弈，饮酒赋诗，其后，黎子云兄弟、符林、王霄等当地读书人访学，还有远从百里千里之外的吴子野、姜唐佐等人慕名相从。为了讲学之便，众人醴钱盖了一间书院，名为“载酒堂”。此外，苏轼居儂期间不倦著述，三年半时间内写下了二百多篇诗文，给海南人民留下了丰富的精神遗产，成为当地文化人士学习之楷模，传颂不衰。

1100年（元符三年）宋徽宗即位，苏轼遇赦。6月他离琼渡海北归。次年7月行至常州（今江苏常州市）病逝，终年六十六岁。葬于河南省郑县小峨眉山，追谥为“文忠公”。此前，儋耳之地，文化未开，自苏轼居儋期间敷扬文教之后，儋州地区便“书声琅琅，弦歌四起”^④，逐渐成为当时海南文化的中心，代有文化人登第。《琼台纪事录》所载戴肇辰的《重建东坡书院并修泮酌亭记》云：

宋苏文忠公之谪居儋耳，讲学明道，教化日兴，琼州人文之盛，实自公启之。后公北归，郡人遂即公所尝至之地，建为书院，而名之曰东坡，文不忘也。

由于苏轼居儋仅三年多，但对儋州地区乃至海南的文化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海南人祀其为名宦，千古怀念。其天涯鸿踪，千百年来人们凭吊络绎不绝。

南宋谪臣 自北宋末年金兵南下攻宋开始，宋朝廷内部就分化为主战和主和两派。至南宋高宗时期，主和派得势，主战派屡屡遭打击和贬逐。当时先后被贬到海南的有李刚、折彦质、赵鼎、胡铨、李光、杨炜、杨元光、白谔、张伯麟等。

李刚，字伯纪，邵武（今属福建省）人，1112年（政和二年）中进士。积官至监察御史兼权殿中侍御史。以言事忤权贵，改比部员外郎，迁起居郎。宋钦宗即位，被提拔为兵部侍郎。1126年（靖康元年）正月金兵围困汴京时，他历任尚书右丞、东京留守、亲征行营使，尽力守城。因姚平仲等夜袭金营失利，李刚因而引责被免。金兵北归后，李刚等主战派再起。金兵再度南下围攻汴京时，宋朝廷又罢李刚向金兵求和。靖康之耻后，宋高宗即位于南京应天府，再起用李刚为右仆射兼中书侍郎。李刚制定十项治国整军抗金主张，大修内政，整顿防务，力图恢复失

地，并上书力陈除奸恤忠。但主和派黄潜善、汪伯彦屡在高宗面前诬告李刚，于是李刚只做了75天的宰相就被罢免。1127年（建炎元年）11月贬澶州，1129年（建炎三年）徙琼州，万安军安置。11月24日夜，李刚和子宗之从徐闻渡海，在海口登陆，宿华远馆三天遇赦。12月5日他渡海北返，逗留海南仅10天。逗留期间他游了海口龙岐村两伏波庙和州城北的“海南第一禅林”天宁寺，并留下诗文。他在海南时间虽然短暂，但给海南人民留下深刻印象，被祀于五公祠中。

赵鼎，字元镇，解州闻喜（今山西闻喜县）人。1106年（崇宁五年）中进士，初累官为河南洛阳令、开封士曹。南宋建立后为户部员外郎、司勋郎官。1135年（绍兴五年）与张俊分别为左右仆射知枢密院事。因与张俊不和，以观文殿大学士知绍兴府。1137年（绍兴七年）张俊落职，赵鼎被拜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因他是主战派论者，和秦桧不和，屡遭其谗言，于1139年（绍兴九年）贬置潮州。“中丞詹大方诬其受贿”，1144年（绍兴十四年）再徙吉阳军，寓宿水南村裴闻义家。他在吉阳军三年，潜居深处，门人故吏皆不敢与之来往，只有广西帅张宗元有时遣人给他送来酒和米。此后秦桧继续对赵鼎加于迫害，“令本军月具存亡申”^④。不久赵鼎得疾，他自书墓志，并遗言嘱其子待他死后乞归葬。而后不食而死，“时绍兴十七年也，天下闻而悲之。明年，得旨归葬”^⑤。宋孝宗即位后，谥忠简，赠太傅，追封丰国公。海南人民祀于五公祠中。

胡铨，字邦衡，庐陵人，1135年（绍兴五年）兵部尚书吕祉以贤良方正荐举，任枢密院编修官。1138年（绍兴八年），秦桧决策主和，金使以“诏谕江南”为名，“中外汹汹”，胡铨上书反对议和，请斩秦桧，言词十分急切。秦桧以胡铨狂妄凶学，处以“鼓众劫持”罪，“诏除名，编管昭州”。后来秦桧迫于公论，乃以胡铨监广州盐仓。第二年改签书威武军判官。1142年（绍

兴十二年）谏官罗汝楫弹劾胡铨“饰非横议”，“诏除名，编管新州，十八年，新州守臣张棣许铨与客唱酬，谤讪怨望，移谪吉阳军”^②，居赵鼎住过的裴闻义宅。1156年（绍兴二十六年）秦桧死，胡铨量移衡州，谪居海南凡18年之久。他在途经临高时任茉莉轩中，并为书匾题诗；路过博顿，见泉水从地下涌出，取之解渴，后为井，博顿人感激胡铨之恩，请方宗万书“澹庵井”。他谪居吉阳军期间，“天天训传经书，黎酋闻之，遣子入学”^③，为海南的文化教育作出贡献。他和当地名流士人友好往来，曾与士人在崖城西南二里的水池上筑亭，以杜甫“净洗甲兵长不用”意题写亭名为“洗兵亭”，又在洗兵亭东边辟一竹垞，采用“晋代七贤，唐代六逸”典故命名为“逸贤垞”。离崖州之前又书“盛德堂”刻匾赠裴闻义宅^④。由于他为海南人民做出贡献，后祀于五公祠。

李光，字泰发，越州上虞人，1106年（崇宁五年）登进士，初仕开化令，宋高宗绍兴初为参知政事。当时秦桧决定议和，李光反对，秦桧给予多方打击。1141年（绍兴十一年）冬，秦桧死党中丞万俟卨告发李光“阴怀怨望”，责授建宁军节度副使，藤州安置。四年后移琼州，居双泉。居八年，吕愿中又告李光与胡铨诗赋倡和，讥讪朝政，移昌化军。1155年（绍兴二十五年）李光“复左朝奉大夫，任便居住”^⑤，北归至江州时卒。宋孝宗即位后复名为资政殿学士，赐谥庄简。李光在谪居海南期间论文考史，写下多篇诗作。在路经澄迈通潮驿时曾书“通潮阁”匾额，在昌化军坚白书斋居住时，改斋名为“无倦斋”，后在陈家园北构茅屋两间居住，取欧阳修《醉翁亭记》“野芳发而幽香，花木秀而繁阴”句意，名为“秀香堂”。后海南人民祀于五公祠中。

折彦质，《舆地纪胜》卷一百二十五《广南西路·万安军·官吏》记：“建炎四年贬昌化军。至郡与僧士许庭惠辈效温公真率

会，为乡约，每五日一集，太守李行中与焉。至移柩，公有诗留别王六公。”杨元光，同书卷一百二十六记：“自参议谪万安。”白潯和张伯麟，同书卷一百二十六记：白潯原为右武大夫，绍兴十四年“自北方从太后归，宣言燮理乖缪，洪皓名闻华夷顾不用，秦桧闻之，奏系潯理寺。潯馆客张伯麟题大学壁讥汕，流潯于万安军，伯麟于吉阳军”。杨炜，同书卷一百二十七记：“任明州比较务，以书责李光有同槽共食之话，得责万安军。”但其事却记在吉阳军条下。后四人在海南无留下任何事迹。

三、宋代海南的文化

文化教育的兴起 宋代是海南文化教育兴起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海南的封建经济得到了发展，文明开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为封建文化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当朝封建政府积极推行文教政策的形势下，海南的文化教育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一代文化人茁壮成长。

宋朝自宋仁宗庆历年间开始有三次兴学。1044年（庆历四年），宋仁宗在推行新政的同时，根据范仲淹、宋祁等人的建议，下令各州县设立学校，规定在学校学习期满三百天的人方能参加科举考试；元丰年间，宋神宗颁布《学令》，又一次兴学；自1103年至1121年（崇宁二年至宣和三年）又设置诸路提举学事司，掌管一路的学校。经过这三次兴学，“学校之设遍天下，而海内文治彬彬矣”^⑧。到了南宋，虽然有金兵骚扰之忧，但能继承北宋时期的文治政策。海南的州县儒学就是在北宋三次兴学期间兴起，至南宋前期进一步完善。在宋高宗朝，曾一度将贡举权下移到州。此事正德《琼台志》引《方輿志》载云：

至绍兴中，始令诸州各试士。

这时，琼州府也设立贡院，开科取士，每科录取13人，直至南宋末年才罢止。这些文教政策的实施，对文化教育的发展起着刺激和推动作用。李光在《迁建儋州学记》中述道：

我宋之兴，至仁宗皇帝，始诏大臣问治天下之要。当时条对者，咸以学校为语。熙宁元丰，以及崇宁大观继志述事，必以是为善。及辟成均，建辟雍，党庠术序，无愧前古。虽海隅边徼，莫不有学。……靖康以来，中原纷扰而此郡独不与兵。里巷之间，晏如承平。时人知教子，家习儒风，青衿之士，日以增盛。郡试于有司者，至三百余人。旧学卑陋，下偪民居，历年以来，士气不振，……今于斯学之设也，士皆激发奋励，……教化行于上，而风俗美于下，梗气廷革，日趋于善而不自知也。

其中道出了北宋三次兴学，海南有儒学之设，而经南宋重修儒学兴教之风，文化教育进一步完善，学风大振的事实。

在兴办教育的过程当中，海南的地方官积极倡导落实，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如庆历间的琼州知州宋守之，“教诸生读五经于先圣庙，建尊儒阁，暇日亲为讲授，置学田以资膏火，由是琼人始知好学”^⑧；元丰中管帅李时亮，“奏请颁赐书籍及修郡学御书阁，教士卓有政声”^⑨；淳熙间，管帅韩璧“修郡学”^⑩；宋宁宗庆元间通判刘汉为琼州儒学修庙祭器，又创办小学，作为学者“始进之阶”^⑪；1209年（嘉定二年），帅管赵厦重修琼州府学；1266年（咸淳二年），蒋科重修琼州府与御书阁。在吉阳军，淳祐间，知军毛奎“移学养士”^⑫；在昌化军，绍兴间知军陈适重修州学，振儒学之风；在澄迈，主簿纪应炎曾募民塞海港成田千余亩，“入学贖士”^⑬。这些地方官积极倡导发动，对办学中的重

大事情亲自过问落实，又妥善安排，使朝廷的文治政策尽快付之实施，学校尽快创办起来。如时人所记南宋高宗绍兴间地方官迁建或创办新学的过程即可见之一斑。如李光《迁建儋州学记》中云：

……由是学承射率诸生，告于郡守陈侯适，守既乐从，四方之士，莫不奔走从事。富者乐于出财，贫者乐于出力，而宫殿益隆。

此外，两宋时期流配到海南的卢多逊、丁谓、苏轼、李光、胡铨等名臣，也因地制宜倡导教化，对海南文化教育的发展产生着重大的影响。

据《琼州府志》记载，在宋仁宗庆历四年间，海南历史上第一间儒学琼州府儒学兴办起来，约同在一个时期内儋州州学也建立起来，降至宋徽宗大观年间，昌化县学建立，南宋高宗绍兴中临高县学建立。其余的琼山、澄迈、文昌、万州、陵水、崖州、感恩等州县学，该书未记建立时间，仅记宋代兴建，估计均在北宋末年至南宋初陆续兴办起来。到了南宋时期，海南的儒学可谓已初具规模了。

除了府州县儒学之外，地方上也办起了一些学校。如南宋宁宗庆元初，通守刘汉春在琼州创办“附廓学”，琼山遵潭都乡人捐建“仁政分校”，儋州人王霄在零春都办起私学“零春馆”。“附廓学”即官办小学，时有学生70人。仁政分校属社学性质的学校，“零春馆”则“为隐居教授之所”。由于教化兴行，在汉族地区，“士有不肄于学宫者，则乡人笑之矣”，入学读书已成风气。甚至黎族同胞也主动送子入学接受文化教育，如胡铨谪居吉阳军时有黎酋遣子从胡铨读书，在刘汉创办的小学中也有黎族学生。此事庄方《琼州通守刘公创小学记》中云：

黎獠犷悍，亦知遣子就学，衣裳其介鳞，踵至者十余人，人欢曰：“前未有也。”

关于府州县办学及教育详情方志未载，仅李光绍兴壬申冬所写的《迁建儋州学记》中略述及，如其云：

自朝廷罢舍法，省教官之员后，生无所从学。……今于斯学之设也，士皆激发奋励，求师学古，讲先王之道，考六经之文，焚膏继晷，兀几穷年；绎诵之声，洋洋盈耳。

刘汉创建的官办小学，庄方《琼州通守刘公创办小学记》云：

日有课程，旬有复诵，月有会试。

从上述可知，海南虽远在“海外”，但各州县儒学在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上，都是遵循宋王朝官办学校的模式和规定。

由于文化教育的兴起，不但淳化了民风，而且培养了一大批人才。据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六《选举志一》记载，北宋南宋两个时期被朝廷征辟的士人共有 40 人，中举者 13 人，中进士者 12 人，其中中探花 1 人。征辟及登科举者见如下：

举贤良方正 2 人

符天定 琼山人，迪功郎

骆崇灿 琼山人，儋州知州

举文学 6 人

陈孚 琼山人，

杜介之 琼山人，高州司法

韦敬匡 琼山人，奉训大夫

陈 襄 琼山人，文学掾

林 椿 琼山人，承直郎

陈中学 崖州人，万宁知县

举人才 2 人

符南运 琼山人，本州司法

唐文严 琼山人，迪功郎

荐辟 30 人

蔡文达 琼山人，府制

蔡文遼 琼山人，学录

李材卿 澄迈人，司县事，捐俸增田入学

吴 瑞 澄迈人，大理寺评事

梁大成 澄迈人，县丞

戴雄飞 临高人，本学校正

邢梦璜 文昌人，知万安军

陈 猷 儋州宜伦人，知琼山县

羊 瑾 儋州人，廉州司户

陈公义 儋州人，高州司户

羊 载 儋州人，知博白县

羊 郁 儋州人，贵州教授

陈 元 儋州人，遂溪知县

王 中 儋州人，迪功郎

羊 华 儋州人，迪功郎

许 覲 儋州人，迪功郎

曹 湜 儋州人，迪功郎

许 峴 儋州人，迪功郎

许孝光 儋州人，从事卿

- 张善达 儋州人
 冯熙绩 万安州人，知县
 陈舜中 万安州人，知陵水县
 陈 泰 万安州人，判官
 朱 良 万安州人，迪功郎
 高 节 万安州人，本州金判
 陈绍元 万安州人，本州金判
 陈 适 崖州人，陈中孚子，临高尉、知昌化军
 慕容居中 崖州人，劝农使
 陈继先 崖州人，本州学录
 陈端章 崖州人，通直郎

中举人 13 人：

姜唐佐 琼山人，苏东坡学生，崇宁二年举人，海南第一名举人

- 陈 奎 琼山人
 吴泽之 琼山人，学录
 冯天锡 琼山人，解元
 卓亦孔 琼山人，解元，承信郎
 符 确 昌化人，解元
 赵 荆 昌化人，承信郎
 王良选 临高人，郁林司户
 戴定实 临高人
 钟 洽 万州人，迪功郎
 ✓ 陈尧叟 万州人，迪功郎
 陈 庚 万州人，陈尧叟孙，年十二省试解元
 文巨川 万州人

中进士 12 人

符 确 昌化人，大观三年（己丑）贾安宅榜，海南第

一名进士；官至承议郎，守韶、化二州

王志高 乐会人，宣和六年（甲辰）沈晦榜

陈仲良 乐会人，绍兴三年（癸丑）

赵 荆 昌化人，绍兴二十四年（甲戌）张孝祥榜；中进士后官至朝奉郎，判高、钦二州

钟 洽 万州人，绍兴二十四年（甲戌）张孝祥榜

欧景新 乐会人，淳熙二年（乙未）詹骙榜

陈应元 琼山人，绍定二年（己丑）黄朴榜

邓梦荐 乐会人，淳祐十年（庚戌）方逢辰榜

何一鹏 乐会人，宝祐元年（癸丑）姚勉榜

陈国华 琼山人，宝祐四年（丙辰）文天祥榜

黄文光 琼山人，开庆元年（己未）周震炎榜

郑真辅 琼山人，咸淳七年（辛未）张镇孙榜，探花

海南教育的兴起，至使北宋末南宋初文化肇兴，揭开了海南历史新篇章，谪臣李光就曾为之赞曰：

教化兴行，风俗淳美，固可一变再变而至道，然后为学之成也。绍圣间，苏公端明谪居此郡，有“游城东学”诗，其略云“摄衣造两塾，窥户无一人。邦风方圯弊，庙貌犹殷因。先生僕已闕，弟子散莫臻。今此复何国，岂与陈蔡邻？”盖叹之也。今十余年，学者彬彬，不殊闽浙，异时长材秀民，业精行成，登巍科、膺沃仕者，接踵而出。^④

在举人中，第一名举人姜唐佐是苏东坡的学生，他元符己卯闰九月从琼山到儋州从东坡先生学，庚辰三月仍归，苏辙曾说，姜唐佐“气和而通，有中州士人之风”^⑤，东坡甚爱戴他，讲他异日必登科第。在他从苏东坡学习期间，东坡先生曾摘戏书刘梦

得《楚望赋》中语跋其课册，云：

云兴天际，欹若车盖，凝眸未瞬，弥漫霏霭，惊雷出火，乔木靡碎，殷地蒸天，万夫皆废，悬溜纒坠，日中见沫，移晷而收，野无完块。

东坡先生北归时，亲自将自己所用的端溪砚送给姜唐佐，又赠上一联：“沧海何曾断地脉，白袍端合破天荒”，并云：“异日登科，当为子成此篇。”^⑨姜唐佐不辜负东坡先生的希望，在东坡先生北归后3年，即1103年（崇宁二年）中举人，开了海南登科举之史。这一年正月他过汝州时遇苏辙，苏辙为他把东坡先生的诗句续完，云：“锦衣不日人争看，始信东坡眼力长”，道出了宋代海南人才辈出与东坡先生栽培之密切关系。这一段美谈佳话一直在海南民间流传着。

此外，在海南的士人中，陈孚、杜介之、陈中孚、陈透、黄中（授初品官）、羊莱（授初品官）、王霄（以贡士住雍三年，建炎间归乡）、王公辅（俗呼王六公，世传以天文折枢密）、王进庆（澄迈人，孝子，母病，“封股为粥献母”）等，均是宋代名士，《舆地纪胜》中都记载他们的事迹。

两宋时期在海南孕育的诗文 宋代的海南虽然仍被中原人视为畏途，然而有当朝名臣及文学巨匠谪居此间，题咏不止，加上这里文化肇兴，文人相互酬赠唱和之风兴起，于是产生了许许多多的诗文，使这里成为当时一角文学热土。

名臣的谪琼诗文，是这一时期海南这片热土上所孕育的诗文的主体。主要作家有卢多逊、丁谓、苏轼、苏过、李纲、李光、胡铨、毛奎等。

卢多逊在谪居吉阳军水南村时写下了许多诗作，海南方志辑录的有《水南村为黎伯淳题》律诗二首：

琼崖风景水南村，山下人家林下门。鸚鵡巢时柳结子，鸕鶿啼处竹生孙。鱼盐家给无墟市，禾黍年登有酒樽。远客杖藜来往熟，却疑身世在桃源。

一簇晴岚接海霞，水南风景最堪夸。上篱薯蕷春添夏，绕屋槟榔夏放花。狩犬入山多豕鹿，小舟横港足鱼虾。谁知绝岛穷荒地，犹有幽人学士家。

诗的内容描写了水南村依山临水的自然景象，和这里的人们自然恬淡朴实的村居生活；诗人居于这自然恬淡的环境中，连自己谪居的辛酸都忘却了。

丁谓一生所著诗文有数万篇，谪琼期间著诗文多少不得而知，在海南流传的诗作有《到州见市井萧条赋诗》：

今到崖州事可嗟，梦中常得在京华。程途何啻一万里，户口都无二百家。夜听孤猿啼远树，晓看潮浪撼烟斜。吏人不见中朝礼，麋鹿时时到县衙。

此诗虽主要是写实，但字里行间流露出作者被谪居海南后的伤感情绪。

苏轼谪居儋州的三年，是他创作的最后一个阶段。这期间他写下的诗歌有 174 首，散文 129 篇，赋 5 篇，颂 18 篇，又“作书传”。《宋史·艺文志》在苏轼、苏辙名下均注有《儋耳手泽》一卷，据此可知苏辙最早为苏轼编录谪琼诗文。后人又集为《居儋录》，至乾隆年间又一度整理，称《海外集》。这些诗文与他四十岁被贬谪黄州时的作品截然不同，一方面，诗人在垂暮之年被贬到海南岛，过着贫困的生活，但生活在海南黎汉人民中间，得到他们的关怀和帮助，所以诗篇中有不少是赞美海南岛的，而且流

露出对海南岛真挚的热爱和眷念，对黎族人民深厚的感情。这在历代诗人中是罕见的，是诗人这一时期最有价值的作品。如前举的诗作《我谪海南》、《和陶癸卯岁始春怀古田二首》、《澄迈驿通潮阁》、《六月二十日夜渡海》、《题黎母山》、《和陶劝农》、《和陶拟古》，词作《减字木兰花·己卯倦耳春词》等，是这部分典型的作品。如《和陶拟古》之九：

黎山有幽子，形槁神独完。负薪入城市，笑我儒衣冠。生不闻诗书，岂知有孔颜。悠然独往来，荣辱未易关。日暮鸟兽散，家在孤云端。问答了不通，叹息指屐弹。佞官君贵人，草莽栢龙鸾。遗我吉贝布，海风今岁寒。

诗中描写了一位从黎母山入城卖柴的黎胞形象，形体虽槁陋，但幽然自得，精神境界很完美。诗人与他交谈，因语言不能相通，只好用手势示意，从黎胞的叹息声和手势，可看出他对诗人的遭遇深表同情，最后这位卖柴的黎胞竟将吉贝布赠送给诗人，以御今岁海风寒。素来被一些封建官僚看来是愚蠢、蛮悍不驯、不知礼义的黎人，在坡翁的笔下是何等的纯朴、善良和高尚，从此可窥见坡翁对黎族同胞的深情。又如《和陶劝农》六首中一、二首：

容尔汉黎，均是一民。鄙夷不训，夫岂是真。忿忿劫质，寻戈相因。欺谩莫诉，曲自我人。

天祸尔土，不麦不稷。民无用物，珍怪是殖。播厥薰木，腐馐是糝。贪夫污吏，鹰鹯狼食。

诗中指出汉人与黎人都是一样的老百姓，不应鄙视；黎人之所以

反抗，是由于受欺侮引起的。诗中指责了“贪夫污吏”们不仅不劝导黎民从事农业生产，反而利用采香、贸香进行搜刮。在大汉族主义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时代，坡翁能有如此的真知灼见，实在难能可贵，从中亦可知坡翁对黎族人民无比了解和热爱。

苏轼之幼子苏过在随父流寓儋州期间，也写下不少的诗文，《宋史》本传中记，“初至海上，为文曰《志隐》，轼览之曰：‘吾可以安于岛夷矣。’因命作《孔子弟子别传》。”除此，苏过又有真实反映黎族原始狩猎生活的诗作，和系统论述治黎政策的《论海南黎事书》，这是他这一时期最具代表性的诗文。后来，苏过居儋诗文收入《斜川集》。

李刚在渡海后作《乘桴浮于海赋》^⑧；游两伏波庙和天宁寺后，又分别写下了《两伏波庙碑记》和《咏台提花》诗三首。赵鼎此间的传世文章，有《上高宗皇帝谢表》和《自题墓石铭》。胡铨从徐闻渡海，在澄迈驿通潮阁登陆时作诗二首和苏东坡的《通潮阁二首》，到临高投宿买愁村时作诗一首，在临高县茉莉轩住宿时题诗一首，达到吉阳军后作《哭赵鼎》诗，居崖期间作《寄参政李光》、《洗兵亭》、《逸贤峒》、《马鞍山》等诗及《采桑子》、《鹧鸪天》、《朝中措》等词，临离崖州时作《送菊》诗六首赠陈迪功、靖江等士人，又作《别琼州和李参政韵》。其中《别琼州和李参政韵》云：

 肯悔从前一念差，崖州前定复何嗟。万山行尽逢黎母，双井浑疑似若耶。行止非人十载梦，废兴有命一浮家。此行所得诚多矣，更愿从公泛此槎。

诗中道出了十年中，他虽然过着艰苦的谪居生活，但得到崖州人民及友人的诸多关怀，这一情感使他多么留恋这个地方和这个地方的友人。

李光居琼十数载，论文考史，又与胡铨唱和甚多，题咏也多，但有不少已失传。据载，他认为琼州士人杜介之真纯野逸，有隐士之风，于是赠诗云：

南极多老人，及见九代孙。君生古崖州，气质清且温。今年八十一，颇觉行步奔。白头映红颊，疑是羲皇人。

居双泉时有诗句曰：“曾是双泉旧主人”。乙亥（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4月，有客自吉阳来言吉阳气候如蒸，因而赋诗曰：

有客南来自吉阳，始知僮耳本清凉。潮声卷海千峰雨，月色侵门满地霜。何处更求依佛国，此生端欲老蛮乡。

在宋代，海南士人始兴以文会友和互相酬赠唱和之风，如苏轼谪居儋州期间，曾与黎子云、姜唐佐、王霄等痛饮吟诗。李光、胡铨谪居期间也曾与海南人士互相酬赠唱和，据此可知，当时海南本土文人也写了不少的诗文，但遗憾的是没有很好收集保存流传下来。据《舆地纪胜》引《南海志》云：海山楼，在（琼）州城南，了翁陈瓘诗云：“胜事荒淫久，高城观阁宜，均劳賸客，余事海山诗。”这位了翁陈瓘似乎是当时海南的士人，从他的题咏景物来看，还是具有一定的水平。宋代海南士人有诗文传世者仅白玉蟾。其原姓葛名长庚，字如晦，号海琼子，海南琼山五原人。六岁丧父，后随母改嫁徐郎白家，遂改名白玉蟾。他十二岁时应童子试中第一名，归海南原籍。据传他后来遇翠虚道人陈尼丸，授以洞雷法，在澄迈白石洞修炼，又修养于儋州松林岭（即僮耳山），炼丹于文昌县抱虎山。三十岁时步行到武当

山访陈尼丸，苦学 19 年，又遍游南中国名山胜迹。嘉定年间曾被“诏赴阙”，“诏封紫清明道真人”^①。他一生博览群书，以写书绘画卖钱，《中国美术史》记载他的事迹云：“葛明善绘梅花，曾以一幅《月下梅花》，惊动当时朝野，人物画尤为著名。”^②存世著作有《上清武夷玉隆琼海道文集》六卷，《续集》二卷，后人合编为《白真人集》十卷。《滇南诗选》收录白氏诗 220 首，其中五言古诗 9 首，七言古诗 14 首，五言排律 2 首，五言律诗 9 首，七言律诗 33 首，五言绝句 27 首，六言诗 3 首，七言绝句 123 首。白玉蟾每到一处都赋诗，他的诗以咏物与抒怀为主。他虽然出家为道，僻处山中，但心绪并未变得宁静，而是仍然未能忘怀世事，正由于自己未能扫除尘世中的种种忧虑，诗句时时流露诸多伤感。他在《自谓》中吟道：“一生贫到骨，万感悲填胸；形神本尘龛，身世相霜笼；安得骑玉螭，眇然追冥鸿”，愧叹自己生逢不幸，在《江干有怀》、《明月曲》、《孤鹤辞》、《赏梅感兴》、《晚春遣兴》等诗句中竟或流露出沧落的感伤，或抒发感时之忧思。他的诗有相当高的技巧，写得精炼，造句秀整，情景穿插、融汇，比起当时到海南的名臣谪宦并不见得逊色。《正德琼台志》卷四十《人物五·仙释》道：……平生诗韵清绝，非食烟火者所能道。《滇南诗选序》中这样写道：

称诗自宋玉蟾子始。古来仙子未必能诗，即能诗，亦带铅汞中语尔。至蟾子能为诗，又不尽为仙诗，诗所到以佳也。

毛奎，字子文（一字文通），昭州雷州人，能文章，通术数，知地理，淳祐年间知吉阳军。在任期间修城池，移学养士，尝经营大小洞天，据说任满到南山铺，然后不知所终。有诗《小洞天》等传世。

此外，宋徽宗时因张商英事被流配崖州的惠洪，在被流配三年间也写下许多诗篇，如流传至今的有《过陵水》、《初到崖州吃荔枝》、《东坡羹》、《渡海》等。

儋州民歌 儋州地区是著名的“歌海”、“歌乡”，民歌活动的兴起最早可追溯到北宋时期。相传苏东坡谪居儋州时，就常常听到“夷声彻夜不息”。他在儋州所写的《儋耳》诗中就有“野老已歌丰岁语”句；《和陶拟古》诗中有“犧牲菌鸡卜，我当一访之。铜鼓壶卢笙，歌此迎送诗”句；又据说，苏东坡遇赦北归时，“黎歌蛮舞祝公归”^⑧；他在将至广州时写给儿子苏迈、苏迨的诗中也云：“蛮唱与黎歌，余音犹杳杳”^⑨。可见儋州民歌给这位诗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在儋州还流传这样的传说：有一次，苏东坡看见一位农妇给正在田间劳作的丈夫送饭，便脱口吟道：“头发蓬松口乌乌，天天送饭予丈夫。”没料到这位农妇竟不假思索地以歌答曰：“是非皆因多开口，记得君王贬你无。”东坡听罢不禁为之一震。

有一首《鹧鸪鸡》的民谣，相传是苏东坡从民间搜集而来，又在民间教唱流传下来的。歌曰：

鹧鸪鸡，鹧鸪鸡，你在山中莫乱啼，多言多语遣弓弦，
无情，无言无语丈夫离。

这是一位新婚之妇，因为恪守娘家家教，平日待人处事老老实实，寡言寡语，被阔绰的丈夫嫌弃，赶出了家门。她在回娘家路上听到鹧鸪的啼声，于是触景生情，痛苦吟唱。从这首流传下来的民歌可知，在宋代，儋州民歌已有了定式。

宋代海南的地方志 宋代各地盛行编撰地方志，地方志的编撰进入了一个发展时期，而且体例较唐完备。文化肇兴的海南岛也不例外，产生了海南历史上最早的一批地方志著作，如《琼州

图经》、《琼管图经》（十六卷，赵汝厦纂）、《琼管志》、《琼台志》、《南宁军志》、《万安军图经》、《陵水图志》（三卷，刘伋纂）、《吉阳军图经》（一卷）等七种，其中，见于《宋史·艺文志》的有《琼管图经》、《吉阳军图经》；见于《舆地纪胜》的有《琼州图经》、《琼管志》、《万安军图经》；见于《永乐大典》的有《琼台志》、《南宁军志》。这些方志是海南文化兴起的产物。遗憾的是这些方志今已失传，仅在《舆地纪胜》等南宋地理著作和《永乐大典》中有部分引文。《琼管志》，《舆地纪胜·琼州·碑记》中记：“义太初序。”从《舆地纪胜》摘录《琼管志》的引文来看，该志记载隋唐时期海南的建置较详，可补正史之不足。

道教的传入 道教是东汉时期中国本土产生的宗教，历经各朝的发展和改造，至宋代已有大小道派8个。北宋前期，道教的“先天道”传入海南，先在琼山县立足。然后传到临高、儋州、文昌等州县。宋仁宗时，琼山有道士名曰刘遁，初在府城北官市设置道观传教，后来又到崖州（吉阳军）传教。据《正德琼台志》卷四十《人物五·仙释》记，道士刘遁与丁谓往来，丁谓曾作诗二首相赠。北宋末至南宋初期，有道士金明县人白云片鹤自汴至吉阳军，曾与赵鼎相遇。南宋时期出家为道的海南人有僧和靖和白玉蟾、林道玖，僧和靖，临高毗耶山那尼村人，先在“儋松林岭修行”，“后往凌霄福地面壁六年，淳熙丙午（1186年）冬功成腾化，锡命有南天白衣慈父之号”。林道玖，临高博文人，先“结茅屋于香林梧迹修炼”，“景炎二年（1277年）蜕解”，被号为“妙道真人”。

第三节 元朝在海南的统治

一、元朝在海南统治的确立

南宋覆灭及元朝统一海南 正在宋金鹬蚌相争两败俱伤之际，蒙古在北方草原崛起。1206年，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接着，于1210年统一畏兀儿。1218年灭西辽。在大举西征的同时，又南下进攻西夏，于1227年7月灭西夏。1232年蒙古军包围金汴京，1234年，约宋联合攻破蔡州，灭亡金朝。此后，大举进攻南宋。

1271年11月忽必烈改国号为“大元”。1276年2月元军攻破南宋都城临安，谢太后率赵昀投降。5月，张世杰、陆秀夫等在福州拥立益王赵昀为帝，建立流亡政权，继续抗元。1278年初，赵昀逃到广州，又逃至碇州（今广东碇州岛）。4月，赵昀病死，其弟赵昺即位，改元祥兴。当时碇州粮食少，于是派人到琼州征粮，征至一万石，由于“海道滩水浅急，艰于转运，则取道杏磊浦以进”^①。元军从宋降将王用之言得知详情^②，于是派“雷州总管蒙古特（旧作蒙古带）以兵邀击之”^③，截断宋军粮道。6月，宋帝昺逃往广东新会海中的崖山。元将张弘范率水陆师2万人进攻。至1279年（至元十六年，南宋祥兴二年）2月，南宋水军大败，陆秀夫抱着宋帝昺投海死，张世杰突围后遇大风，船覆没淹死。南宋流亡政权至此灭亡。

在南宋流亡政权覆灭之际，元将阿尔哈雅进兵海南，遣宣慰旧帅马旺招降，宋琼州安抚赵与珞与义勇谢旺、谢富、冉安国、黄之杰等率兵拒守在琼州白沙口，“相约固守，以死自誓”，舟师不得登岸^④。这一年11月，阿尔哈雅购得内应，抓获赵与珞等。赵与珞被捕后谩骂不屈，后被杀。此后，海南仍有黄威远等四人

抵抗。至 1279 年（至元十六年），元军擒获黄威远等。这一年元朝派朱国宝为海南四州宣慰使。当时还有南宁军谢有奎负固不服，临高等处黎人反抗。朱国宝“开示信义”，又采取武力征讨和分化招抚两手，最终使谢有奎感悟，“以其属来归”；所反抗的黎人有的被镇压，有的被招抚^⑧。降至 1281 年（至元十八年）2 月，海南整个局势基本上安定下来。

元朝在海南的行政、军事建置 元朝在 1278 年（至元十五年）基本上控制海南后，就开始在海南进行行政建置，这一年改琼州为琼州路安抚司，南宁军、万安军、吉阳军沿旧称，镇县如故。12 月，在南宁、万安设置屯田总管府^⑨。1280 年（至元十七年）置海北海南道宣慰司于雷州，领琼州路，道宣慰司长官称宣慰使，又称宣慰司都元帅。1291 年（至元二十八年）改琼州路安抚司为琼州路军民安抚司，省吉阳县，南宁、吉阳、万安三军仍宋制^⑩。1292 年（至元二十九年）6 月，朝廷“敕以海南新附四州峒寨五百一十九、民二万余户，置会同县（从乐会县分置）、定安县（从琼山县分置），隶琼州，免其田租二年”^⑪。至此，元朝统治下的海南设有琼州路安抚司及三军十三县，其分属如下：

1. 琼州路军民安抚司：琼山、澄迈、临高、文昌、乐会、会同、定安；

2. 南宁军：宜伦、昌化、感恩；

3. 吉阳军：宁远；

4. 万安军：万安、陵水。

1293 年（至元三十年）10 月，元朝在雷州设立海北海南廉访司，作为御史台的地方分署——海北海南道行政监察、地方吏员录用和劝农教化等工作的特殊机构。琼州路及三军均置于其监察之下，吏员的录用及劝农教化工作均属其管辖。至 1305 年（大德九年）海北海南廉访司受江南道御史台统理。

1329 年（天历二年）元文宗“以潜邸所幸”，将琼州路军民

安抚司“改乾宁军民安抚司”^④，又因其潜邸时，南建洞主王官“事帝甚谨”^⑤，故升定安县为南建州，隶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以王官知州事，佩金符，领军民。于是，海南拥有一路三军一州十二县。至元末琼州路改由广西行中书省管辖。✓

一般说来，元朝的地方行政区划分为行省、路、府、州、县。此外，在行省与路之间又往往设有宣慰司、肃政廉访司等特殊机构，作为行省的分省管辖所属的州军，或在行省下分设几个道，除了行省直辖的道以外，其他道都设有宣慰司，作为行省的代行机关执行行省的命令，宣慰司所辖道内的路、府、州等中级行政机关并不直属于行省，而属于宣慰司。元朝在海南的建置属于后一种特殊的地方建置。其具体表现在：第一，在路之下没有府一级的区划，而是直辖州、军，路不设总管府，而设安抚司；第二，琼州路直隶于海北海南道宣慰司；第三，南建州属一种散州，下不辖县，直隶于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

元朝的官制，路设达鲁花赤及总管各一员外，还设有同知、判官一员、推官二员；军设达鲁花赤和知军事，下设同知、判官各一员；县的长官为达鲁花赤和县尹，下设主簿和县尉。军、县所设的达鲁花赤，是监督官，掌管该衙门的印信，是政务的最高决策者，知军事与县尹是正官。这一地方体制实行的是达鲁花赤为长官的专任制，目的是抑制地方的分权倾向。在官吏的任用上，元朝规定“蒙古人为百官之长，无蒙古人则由色目人充任”为原则，汉人只能当次官。从道光《琼州府志》著录的地方官员来看，可知琼州路长官称安抚使。✓从琼州路乃至各军、县的政权中都派遣蒙古人、回鹘人、畏兀儿人为琼州路安抚使和军、县达鲁花赤及知军事。如见于著录的琼州路安抚使有：谢图南、刘那本罕（以南宁知军摄郡）、奥里天祥（讨平澄迈、临高、会同三县，升宣慰元帅）、忽鲁都沙；万安军达鲁花赤有：回回（畏兀儿人）；万安军知军事有：忽鲁都沙（回鹘人）、勃摸（回鹘人）；

④—元顺帝至正（1341—1368年）祥海有字到陆）张到西

吉阳军达鲁花赤有：脱脱木；澄迈县达鲁花赤有：不鲁罕前（至元十四年任）；临高县达鲁花赤有：里汉（大德间任）；昌化县达鲁花赤有：撒里蛮。^④

在军事方面，元朝在边疆地区特设都元帅府以及元帅府，也有合并于边疆地方行政机关宣慰司内，称宣慰司都元帅。在雷州所设的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就是地方行政和军事合并的权力机关，它既管理海南的行政，也掌管海南的军事。

在地方，元朝设有镇戍军，这是元朝在灭南宋之后，将新附军和各地土军编制而成的。海南的镇戍军由湖广行省派遣，隶属在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之下，担任防务。军队由万户一员统领，岁一更代。至1296年（元贞二年）9月，元成宗“诏以两广海外四州城池戍兵，岁一更代，往来劳苦。给俸钱，选良医，往治其疾病者。命三二年一更代之”^⑤。自此，湖广行省派遣到海南的镇戍军就改为“三年而代”^⑥。据载，在所派遣的镇戍军中，有来自湖广省冠州、许州、冷水河等翼的，皆“以百户一员领之，兼统土军，后乃置翼”，“冠州、许州、冷水河翼衙门建于（琼州）城内”。其次，还有防海水军营，军营屯于琼州城外西隅，“曰靖海营、白沙水军镇、南蕃营”。其中，靖海营、白沙水军镇是元朝收宋祥兴败兵所置^⑦；南蕃营则是以占城降人为兵，营址就在海田村。关于以占城降人为兵，道光《琼州府志》记载道：

籍占城降人（即俘虏）为兵，立其首领麻林为总管，降四品，使其世袭，后俱为蛋人。

1271年（至元八年）元世祖确定军户制，汉军户共有72万户。当时华北的总户数为193万户，成为军户的占三分之一。在平定江南之后，这一制度没有在江南全面实行。但以上的记载说明了

蛋人
新附兵

军户制在海南实行，即占城降人及蛋人均被立为军户，代代有服兵役的义务。

此外，有黎兵之设。最早的黎兵来自收编黎族上层控制的武装。据《元史·世祖纪》记载，1279年（至元十六年）谢有奎在南宁军境内负固不服，经朱国宝招抚之后归顺元朝，1287年（至元二十四年），他为南宁军总管，和符庇成等率黎兵1700人跟随琼州路安抚使陈仲达助征交趾⁹。估计就在他归顺之后，元朝将其原有武装收编，成为元朝控制下的黎兵队伍。又估计在谢有奎归顺后，元朝政府设置屯田万户府之时设置了黎兵万户府，而在1298年（大德二年）5月罢屯田万户府的同时也罢了黎兵万户府，“以其事入琼州路军民安抚司”¹⁰。降至1334年（元统二年），由湖广行省奏请，增置万安翼为十三所，又置黎兵万户府。嘉靖《广东通志》记：

元顺帝元统二年甲戌十月，中书省奏准依广西屯田万户府例置黎兵万户府，设万户三员，正三品，统千户所十三处（原十二翼，增万安翼共十三所），千户正五品，每所领兵千人，屯户五百，领百户所八处，百户正七品，皆土人为之。

至1328年（天历元年），“琼山县主簿谭汝楫请于大府陈乡兵五千人，用以破贼”¹¹。估计这只是应急的暂时性举措，乡兵之设并不普及至各军县。

根据当时军事设置估计，海南兵力最多时可达4万人左右。军队的驻守点，除了上述的二营一镇和十三翼之外，还有保义（澄迈）、永靖（澄迈）、八角（文昌八角岭下）、万全（乐会）四寨。其中，万全寨在宋代已设，元朝于1292年（至元二十九年）复置。从军队的布防来看，元朝加强了对琼州的镇守，特别对琼

州万安境内黎人造反最多的地区加强控制。

二、元朝在海南实行的赋役制和屯田制

户口 元代海南的户口仅见于《元史·地理志》记载，如下表：

区 域	户 数	口 数
乾宁军民安抚司	76, 837	128, 184
南宁军	9, 627	23, 652
万安军	5, 341	8, 686
吉阳军	1, 439	5, 735
合 计	92, 244	166, 257

这一户口数字属何年统计，《元史·地理志》所载不甚明了。但该书卷五十八志第十《地理志一》云：

初，太宗六年甲午，灭金，得中原州郡。七年乙未，下诏籍民，自燕京、顺天等三十六路，户八十七万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万四千九百七十五。宪宗二年壬子，又籍之，增户二十余万。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又增三十余万。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图。二十七年，又籍之，得户一千一百八十四万八百有奇。于是南北之户总书于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万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山泽溪洞之民不与焉。立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有一：曰岭北，曰辽阳，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甘肃，曰云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广，曰征东，分镇藩服，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九，军四，安抚司十五，县一千一百二十七。文宗至顺元年，户部钱粮户

数一千三百四十万六千九百九十九，视前又增二十万有奇，汉、唐极盛之际，有不及焉。

从这一记载可知，元世祖忽必烈灭南宋之后，曾在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进行过一次全国户口统计，元文宗天圣末至至顺元年间又进行过一次统计。该书《地理志》所记海南的户口估计就是此间统计的。这时琼州路军民安抚司改为乾宁军民安抚司不久。元代这一户口数比起宋末来，增加了将近十倍。增加的因素，除了人口自然增殖之外，一方面是南宋末年汉人移民在海南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付籍的黎族户口增多。如至元二十九年以新附峒寨2万余户建置会同、定安二县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诚然，从所记的户数与口数来看，平均每户不足2人，可见所统计的户口数很不准确，这或许是元朝在户口的统计上仍沿袭宋朝之故，只计男口不计女口；或许是人民为了逃避元朝沉重的丁赋负担而大量隐匿，以致出现户与口不相配的现象。

赋役制 元朝实行的是二元税制。在江北，所谓“内郡者”征丁税、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而江南则征秋税、夏税，“此仿唐之二税也”^④。至于湖广行省推行两税的过程，《元史》卷九十三《食货志》记载：

秋税、夏税之法，行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时，除江东、浙西，其余独征秋税而已。至元十九年（1282年），用姚元之请，命江南税粮依宋旧例，折输绢帛杂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输米三分之一，余并入钞以折焉。以七百万锭为率，岁得羨钞十四万锭。其输米者，止用宋斗斛，盖以宋一石当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1291年），又命江淮寺观田，宋旧有者免租，续置者输租，其法亦可谓宽矣。

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始定征江南夏税之制。于是秋税止命输租，夏税则输以木棉布绢丝绵等物。其所输之数，视粮以为差。粮一石或输钞三贯、二贯、一贯，或一贯五百文、一贯七百文。输三贯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龙兴等路是已。输二贯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输一贯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绍兴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众，酌其中数而取之。其折输之物，各随时估之高下以为直，独湖广则异于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广时，罢宋夏税，依中原例，改科门摊，每户一贯二钱，盖视夏税增钞五万余锭矣。大德二年（1298年），宣慰张国纪请科夏税。于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诏罢之。三年，又改门摊为夏税而并征之。每石计三贯四钱之上，视江浙、江西为差重云。其在官之田，许民佃种输租。

从上引来看，江南两税中以秋税为主。所谓“江南”者，应包括浙东、湖广、福建在内；所谓“除江东、浙西，其余独征秋税而已”，应理解为除了江东、浙西征收秋税和夏税之外，包括湖广在内的其他行省，只征收秋税。至元十五年，元朝基本上统一了海南，之后，再经朱国宝在海南的善后感化及清剿工作，海南全境已趋于安定，元朝在湖广行省推行的秋税制无疑也推行到海南。《元史》卷一百二十八《阿里海牙传》记阿里海牙之事迹云：

（至元）十八年，奏请徙省鄂州。所定荆南、淮西、江西、海南、广西之地，凡得州五十八，岷夷山獠不可胜计。大率以口舌降之，未尝专事杀戮，又其取民悉定从轻赋，民所在立祠祀之。

这里所谓“又其取民悉定从轻赋”，当包括海南在内。从此推测，元朝最迟于至元十八年就在海南推行秋税制。依《元史·食货志》所载，自至元十九年起，江南秋税制依宋旧例，输米三分之一，三分之二折为钞纳；输米用宋代斗斛（宋代斗斛一石相当于元代的七斗）。由于不征收夏税，输米用宋斗斛，农民的赋税负担比起宋代来说要少了许多。

关于海北海南征收秋税，《宋史·乌古逊泽传》记载：至元二十九年乌古逊泽被诏擢为海北海南廉访使，“故例，圭田至秋仍入租，后遂计月受之，泽视事三月，民输租计米五百石”。宋制，广南地区包括海南，秋税自10月1日起征收，一直延至下年一月，所谓“计月受之”，是说乌古逊泽按宋旧例收纳秋税。关于海南征收秋税的总额，《广东通志》及《琼州府志》均载：琼州路“安抚司属官民田地塘苗共一万五千五百一十九顷二亩二分七厘零，秋苗米一万六千五百一十一石八斗三升合零”。又《儋县志·政经志六·科则》记，“南宁军宜伦县，秋粮一千六百九十二石六斗七升”。这些数字当中，估计包括屯田及屯田所纳秋粮数字。

依上引《元史·食货志》所载，江南自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起征收夏税。所征收的均按秋税所征粮额分摊实物或钱。唯独湖广行省不同。据载，阿里海牙克湖广后罢去宋朝的夏税，然而依中原之例改征“门摊”，每户一贯二钱。查考《元典章》卷二五《户部一一·差发》，中原所谓“门摊”，系指征税时按户摊派之意。又同书卷二二把“门摊”列入“杂课”之中，其中载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湖广行省札村中道：

每户一年滚纳门摊课程一两二钱，……验各家实有地亩均科，许令百姓自造酒醋食用。

显然湖广的“门摊”也是按户摊派之意，所征收的是一种酒醋税，摊派时是根据各户实有土地亩数征收的。这一项税比起夏税来要轻。上引阿里海牙在荆南、江西、海南等地“悉从轻赋”，当指阿里海牙在这些地区推行秋税和比夏税轻的门摊，所以得到人民的称颂并立祠纪念。依上引《元史·食货志》所载，湖广地区自大德二年（1298年）起行夏税制，但不久朝廷下诏罢免，大德三年（1298年）“又改门摊为夏税而并征之”。这就是说自此门摊废罢。《元史》卷十九中，叙述大德二年五月辛卯“罢海南黎兵万户府及黎蛮屯田万户府，以其事入琼州路军民安抚司”时，就有“罢尊麻林酒税羨余”句，这与上述湖广地区在大德二年行夏税制是相吻合的。由此可知，海南为湖广行省之一部分，从成宗元贞二年起在湖广征纳门摊，及大德二年至三年间废门摊而行夏税之制，无疑都推行到这片热土上来的。

是否自大德三年后门摊就不再存在了呢？据载，延祐六年（1319年）元朝政府讨论私酒处理办法时，曾引用湖广行省常德路的申文：“酒醋课程，散人民间恢办，诸人皆得造酒。有地之家纳门摊酒课者，许令造酒食用。”中书户部同意这种“认纳门摊，许令酿酒饮用”的办法^⑧。依此载，降至延祐六年湖广行省又复征门摊酒税，即门摊与夏税并存。这样湖广行省包括海南在内的人民负担就较为繁重了。正德《琼台志》中就有云：“宋有赋而元益增”。

除了两税和门摊之外，《元史》记载，1293年（至元三十年）九月曾设立海北海南博易提举司，“税依船司例”^⑨，但降至1311年（至大四年）罢。土贡，道光《广东通志》卷十三《土贡附》记载有坡跟子（槟榔之别名）和乾良姜。

在徭役方面，元朝有所谓“杂泛差役”，所包括的项目是十分繁杂的。常见的有人夫、仓官、库子、社长、里正主首、大户车牛、筑城、排河、运粮、和雇、和买、采打、木植、造作船只

器甲、养马、马草等。这些“杂泛差役”在海南实施的情况不见于记载，但《琼州府志》中讲元统二年（1334年）屯田情况时有“官给田土牛种农器，免其差徭”语，所讲“差徭”估计就是指上述的“杂泛差役”；又据《元史》卷三十五《文宗记》记载，至顺二年（1331年）隆祥司使晃忽儿不花讲“海南所建大龙兴普明寺，工费浩穰，黎人不胜其扰，以故为乱”。从这两条史料中可以窥见海南也曾推行“杂泛差役”，而且泛及熟黎地区，黎族人民深受其苦。

屯田制 关于元代的屯田，《元史·兵志·屯田》记，在“用兵征讨”年月，主要是为了屯守，统一之后则主要是“以资军饷”。“至于云南八番，海南、海北，虽非屯田之所，而以为蛮夷腹心之地，则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从而可知，海南的屯田并非专业性的屯垦，而主要是从镇戍黎境的目的出发。

据道光《琼州府志》记载：1278年（至元十五年）12月，“南宁、万安内附，置屯田总管府”。依此，元朝一统一海南就开始在南宁、万安等地屯田，但查考正史无此载，可见不可信。据《元史》卷《兵志·屯田》记载，1293年（至元三十年）元世祖忽必烈召募民户并发新附士卒，于海南海北等处置屯田。降至1295年（元贞元年），“以其地多瘴疠”，将屯军2000多人遣还各募，只留下200多人与所招募的屯民进行屯种。此事《元史》卷十八《成宗纪一》中记“减海南屯田军之半，还其元翼”。“至大德三年（1299年），元朝罢屯田万户府，“屯军悉令还役”，军屯至此全废。当时的屯田民户共有5011户，屯田面积计有292顷98亩。屯田民有那么多，估计当时虽名为召募，但实际上是抽调屯田所在地的编户充当。

1332年（至顺三年），“完泽平黎后奏立屯田万户府，以土人吴斌为万户”^⑧，即恢复军队以屯田镇戍，因为这时黎人造反极为频繁。至1334年（元统二年）10月，“湖广行省又上奏海北

海南僻在极边，南接占城，西邻交趾，环四千余里，中盘百峒，黎獠杂居，宜立万户府以镇之，中书省奏准依广西屯田万户府例置黎兵万户府^⑧。但一直拖延至1367年（至正二十七年）——元朝灭亡的前夕，海南才“复立屯田府，以张贤为万户”^⑨。元朝实行屯田，“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⑩。根据方志所记海南屯田的情形来看，无论是军屯还是民屯，都是采取军事的管理体制。如《琼州府志》记载：

元世祖至元三十年癸巳（1293年），闾里吉思平黎，乃议会土人为黎兵，奏立屯田万户府，以邓高领其事，设五原、仁政、遵化、义丰、潭撓、文昌、昌化、会同、临高、澄迈、永兴、乐会十二翼千百户所以统领之。

这一年海北海南道已在海南招募民户屯田，闾里吉思奏请的内容是以军队的编置来管理海南的屯田，以充分发挥屯军及整个屯田队伍镇戍与屯垦的双层职能。具体管理屯田的最高地方机构为屯田万户府，下分十三翼，由千户主管，千户下有百户长分管。由此看来，海南军队的屯田与民户的屯田并没有截然分开，所有的屯军与屯田民皆在屯田万户府的统领之下，每个翼既有屯军，又有一定数量的屯田民。垦种所需的农具牛种一律由政府提供，不过民户耕种所得颗粒与官分成。至于复立屯田万户府后的管理，嘉靖《广东通志》记：

……每所领兵千人，屯户五百，……官给屯田牛种农器，免其差徭。

三、元朝对黎族的统治与黎族的反抗斗争

元朝对黎族的统治 元朝是蒙古上层贵族建立的政权。蒙古贵族为了保护他们的政权和特权，极力推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这一政策的具体表现，是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把全国各族人民按被征服的先后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四个等级，并在政治、经济和法律上加以区别对待。在海南，不论是汉族还是黎族，均属第四等级南人的范畴，都同样处于被压迫和歧视的地位，其中，黎族所受的压迫和歧视要甚于汉族。

在元朝，黎族被统治阶级称为“黎蛮”或“黎黎”，即被视为野蛮落后、不驯的民族。元朝统治者一开始就一反宋朝的“羁縻政策”，对黎族进行武力镇压和控扼。1278年（至元十五年）12月，南宁、万安归附后，元朝就“置屯田总管府”，进行军队屯田，实施对黎族地区（特别是对生黎地区）的镇戍和控制。由于元朝统治者对黎族统治政策的改变，加上元朝军队每出师总有杀戮、骚扰行为，因此不断引起黎族人民的反抗，而对于黎族人民的反抗，元朝统治者每每采取武力征伐。在元世祖忽必烈统治的至元年间，除了朱国宝曾招抚负固不服的谢有奎一例之外，其余均是进行武力征伐。如统一海南的第二年——1279年（至元十六年），潭州行省上言：“琼州宣慰马旺已招降海外四州，寻有土寇黄威远等四人为乱，今已擒获”，朝廷“诏置之极刑”^①。1281年（至元十八年），海北海南道宣慰使朱国宝又对临高境内黎族用兵，在这一次军事行动中，“遣部将韩旺率兵略大黎、密塘、横山，诛首恶李实，火其巢，生致大钟、小钟诸部长十有八人”^②。1288年（至元二十年），荣禄大夫湖广平章阔里吉思将兵讨伐海南生黎诸峒寨，历时两年^③。1291年至1293年（至元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又一次对黎族进行征伐。这一年琼州路安抚使陈仲达上陈平黎策，朝廷授予他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

“命同廉希恕等收剿诸黎”^⑧，这是一次大规模的征伐，投入的蒙古军 200 人，汉军 2000 人，顺化新附军 50000 人，海南的民兵 14000 人。这一年陈仲达病死，朝廷又命陈仲达子陈谦亨领万户，统诸道兵，与都元帅朱斌、副元帅王信伯、颜於思等共同率军，从当年 10 月开始，分别对万安、陵水、南宁、吉阳等地黎族进行征讨。朱斌统兵深入人迹罕至之处，1293 年春“刻石五指山黎黎而还”，“凡历三年，剿平各州县清水等峒，诛符十九等渠魁，降附者不可胜数，得峒六百，户口二万有奇，招收户口一万有奇”^⑨。之后，元朝统治者还不时对黎族进行武力镇压和征剿。如在元成宗大德年间，琼州路安抚使奥里天祥对黎人王文河进行征讨，元仁宗皇庆壬子年（1332 年），奥里天祥对黎人王交进行征讨。天历间“命调广东福建兵隶湖广，由左丞移刺四奴率领，对黎人王官福、王用等进行征讨。元统初年，诏令行参知政事完泽会同江西、广东、福建所调之兵共同征讨镇压黎人王官福的造反。每次出师征讨都以“平黎”为名，大肆杀戮黎族人民。

强大的军事镇压机构是元朝统治者赖以维持其统治的主要支柱。为了对黎族进行有效的控扼、镇压，元朝统治者还采取了以黎镇黎、以黎治黎的办法。这主要是在军事上征黎人为兵和起用黎人首领为千户、百户等地方武装基层骨干，建立一支强有力的黎兵队伍，让他们为元朝镇压本族人的反抗和征伐邻近区域效力。这一措施，在元朝统一海南后不久就开始实施了，那时主要是收编地方黎族首领的武装。降至 1293 年（至元三十年）进行大征伐之后，湖广行省平章阔里吉思在海南“金（签）土人为黎兵”，并奏请立屯田万户府，在五原及各县共设立十二翼，各翼以千、万户率领^⑩，见于史籍的黎兵万户府估计就是在这一年成立的。1298 年（大德二年）5 月，元朝罢海南黎兵万户府和黎蛮屯田万户府，但黎兵并未罢，而并入琼州路军民安抚司。至 1334 年（元统二年）黎兵的建设有所加强。这一年 10 月，中书

省上奏依广西屯田万户府例置黎兵万户府，下领千户所 13 处，每千户下设百户所 8 处，万户、千户、百户“皆土人为之”，当时担任万户的土人是吴斌^①。元朝一反唐、宋旧制，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土司制度，地方官兼用土人。元朝统治者在海南建立黎兵，又委黎人首领为万户、千户、百户统领，而且允许这些人“世其官”^②，这实质上是元朝土司制度在海南黎族地区的实施。史籍云“自是土官愈炽”^③。

自 1283 年（至元二十年）起，元朝就调遣黎兵为元朝远征。如这一年 9 月，元朝廷“调黎兵同征日本”^④；1287 年（至元二十四年），朝廷调遣南宁军总管谢有奎和延栏总管符庇成率黎兵 1700 人，跟随琼州路安抚使陈仲达助征交趾^⑤。

元朝统治者除了对黎族进行武力控扼、镇压和征伐之外，还对归附统治的熟黎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剥削的形式除了夏税秋粮之外，还有贡赋，元朝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贡赋数目是相当大的，当时曾经有人指出：“皇元考图受贡，益倍于异代”^⑥。黎族地区进贡的土特产有槟榔和乾良姜等。《琼州府志》卷二十二《海黎志》中记，天历二年（1329 年）生黎王高等二十余朝输贡赋。此外，有多种苦役之负担，最甚者一为兵役，一为工役。元文宗至顺年间，海南兴建大龙兴普明寺，黎人也在被征之列，深受其扰^⑦。元朝统治者对黎族人民的经济剥削，史籍着墨不多，但从上述几点就可见其剥削程度。

黎族人民反抗元朝统治的斗争 由于元朝统治者对黎族进行残酷的统治，使海南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不断尖锐。从元朝统一海南的时候起，黎族人民反抗元朝统治的斗争就不断地发生，并一直延续到元朝的灭亡。地主阶级人物把这种情况说成是“终元世黎寇不良”^⑧。

黎族人民反抗元朝统治的斗争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从元朝统一海南至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为第一阶段。这一

阶段黎族人民掀起反抗元朝统治斗争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元朝统治者一反宋朝的对黎政策，一开始就采取武力控扼和征剿，加上过海元军进行骚扰，使得自南宋末年以来已经激化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反抗斗争爆发的地方均是被骚扰、侵夺、控扼较为严重的地方。这一阶段黎族的反元斗争与其他南方地区的有所不同，它并不带有“复宋”的性质；其次，斗争规模小，时间短，没有形成全岛性的大起义。这一阶段除了1279年（至元十六年）黄威远等四人掀起反抗元朝统治的斗争之外，1281年（至元十八年），临高黎人李实造反^①；1288年（至元二十五年）和1291年（至元二十八年），琼州黎人掀起更大规模的反抗斗争，引起了元朝统治者的恐慌，连年派阔里吉思督率大军征剿^②。

从元成宗到元顺帝统治的七十多年中，黎族人民的反抗斗争进入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由于元朝在海南的统治已经稳固下来，对黎族的统治也随之加强，阶级压迫剥削也随之加重，所以这一阶段黎族反抗元朝统治的斗争更为频繁，规模较前大，斗争的性质是反压迫剥削。据载，在元成宗统治的大德年间，有黎人王文河和王应嘉造反，他们分别攻打临高、乐会和澄迈^③。1312年（皇庆元年）9月，琼州黎人“啸聚”^④。这一年中，黎酋王交率众“寇会同”，掀起反元^⑤。1313年（皇庆二年），黎人王奴歌等率众造反，并称“平章元帅”^⑥。1321年（至治元年）4月，吉阳黎人造反，攻打宁远县城^⑦。1328年（天历元年）初，琼山黎人王官福率众造反，并两度进攻乾宁西界，曾打败都元帅关关军。在1331年（至顺二年）间，王官福率众进攻石山、新村、梁陈渡，攻陷澄迈。这一年9月，王官福占据了南建州，并以此为据点，多次出击，打败官兵，“东西诸黎皆应，仅存琼州”。于是引起元朝统治者的恐慌，急忙从广东、福建等地调集兵力会同湖广行省的军队共同征讨。1332年，王官福率领起义军从南建

州进攻乾宁，起义军人数发展至五万人。这支起义军多次打败官军，又在东江围攻元朝守将阿刺护也。元朝统治者从江西派兵增援围剿，直至1335年（元统元年），才把王官福这支黎人起义军镇压下去，王官福的起义斗争历时八年之久^⑧。

在王官福起义的同时，1331年9月间又有王周（《琼州府志》作王用）、王马、王六具、王奴罗等四股黎人造反。王周率领十九峒的黎人，人数达2万余人。王马起义队伍先后攻占了会同、乐会、万州、文昌诸邑^⑨。王六具为澄迈黎人，其起义队伍发展至数千人，先后进攻临高、南宁、北关，在进攻北关中兵败被杀^⑩。王奴罗为万安黎人，史载其“集众五万寇陵水”。^⑪

元顺帝统治的三十二年，由于加紧对黎族控扼和剥削，加上不断派兵征剿，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进一步尖锐，于是引起黎族的反抗接二连三地发生。这是黎族反抗元朝统治斗争的第三个阶段。据统计，这期间黎族的造反斗争共有5起，发动反抗斗争的既有黎族酋豪，又有下级官吏，他们造反一时得胜后，或割据，或自立为地方主政者。据载，1351年（至正十一年），临高黎人吴国宝造反^⑫。1353年（至正十三年），文昌土酋陈子瑚造反，曾攻陷乾宁、万安诸州县。其后“子瑚死，弟有庆继领其众，并与伪万户袁元贵、镇抚潘荫、经历吴绍先、千户洪束义等联合屯据琼城”^⑬。1358年（至正十八年），“黎酋吉天章逐昌化县尹黄半山，夺其印为县尹”^⑭。1362年（至正二十二年），知南宁军曾悦家仆王荐观造反，自称元帅，并夺吉天章昌化尹印，“令其下曾洪山据有其地”^⑮。1363年（至正二十二年），万州黎人符奴达、陈俊甥造反^⑯。这些造反，除了陈有庆、袁元贵、符奴达等被镇压之外，吉天章、王荐观等人的造反斗争，一直延续到元朝的終了。

对于元朝黎人的反抗斗争，后世统治阶级多称为“黎乱”或“黎寇”，对于为何导致黎人起义造反的原因，地主阶级人物也多

有议论。如清道光（阮元）《广东通志》卷三百三中云：

元设黎兵万户府，统十三翼，兼管民兵黎峒，千百户俱以土人为之，终元世黎寇不息。

又光绪《定安县志》卷九《论革土舍峒酋》中云：

……元通用土酋策，环海州县分割兵民，建置黎兵十三翼，翼置官千百户，而设兵屯万户府，统属皆土酋，而世其官，联合州县豪酋峒长，合为一家，争立主势以相逼，而客视州县，威权既夺，政令难行，州县日轻，屯兵日重，李晚悟其失，折革兵屯，复归有司，然已后矣，停其世袭，遂为蓄怨，卒乘元之季世，挟贼以乱。

总之，都归结到元朝设黎兵和立黎人为千百户长之上，这些议论只是即表面现象而言，并未点中深层的原因和实质。“黎乱”的深层原因，实质上应是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

第四节 元代海南的经济和文化

一、元代海南的经济

在元代，由于实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着消极的影响。但由于实现了大一统，加上忽必烈等统治者注意“劝课农桑”，大力兴办屯田和兴修水利，因此促进了南北经济缓慢地发展起来。

元代的海南，在兴修水利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记载，

琼山县的渡灵塘在乡人的维护下，仍发挥效益，灌溉水田达3万多亩。在至元年间，这个县的义丰、遵化、丰好等乡民田被洪水冲坏，州县立即发动有田农民对当地的堤渠桥闸大加修治，“凡通水利者一十八处，成熟田者凡十万余顷”^⑧。在乐会，乡人在坡塘筑堰引水灌田。在万安军，万州寓士刘复初发动乡人开凿衍丰渠，从南山北大溪引水灌田；至大德年间，这里的农民又开洪口溪引水东流入海，沿溪设陂塘13处、沟18条，灌田七八千亩。在吉阳军，落机村农民用木塞陂引宁远河水灌田。虽然这些工程都较小，但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其次，元朝在海南开展军事性质的屯田，组织军队及招募民户在内陆平原开荒屯种，虽然目的是镇戍内陆黎族地区，但屯田的开展，促进海南荒地的开垦。此外，元代有大批汉人移居海南，给海南增添了开发的生力军。他们因地制宜，辟地以种植，进一步促进海南土地利用率的提高，促使海南的农业在宋代的基础上缓慢发展起来。据《正德琼台志》卷十一《田赋》中记，元代海南有官民田1,551,903亩，秋粮米16,511石。照这一数字计算，每户有田约17亩。又据计算，1325年（泰定二年），海南秋粮占当时湖广省岁入粮额843,787石的2%^⑨。这些记载的计算是否准确姑且勿论，但它毕竟反映了元朝海南在农业生产上所取得的成就。

元代海南农业的发展的另一方面，是以棉花为主的经济作物的种植有所扩大。由于棉花种植的增多，使得海南成为棉花向北推广的基地。

在手工业方面，最为突出的是棉纺织业的发展。由于棉花种植的增多，促使棉纺织业发展起来。一些新型的棉纺工具搅车、纺车、拨车、线架等在黎族地区应运而生，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棉纺技艺遥遥领先于全国。

随着海南与大陆闽广及江南地区经济交流的扩大，棉花的种植和棉纺技艺传到这些地区，成为这些地区重要的产业。如王楨

《农书》卷二十一《木棉序》中云：

夫木棉产自海南，诸种艺制作方法，赧赧北来，江淮川蜀，既获其利。

又元人谢枋得《谢刘纯父惠木棉布》诗曰：

木棉收千株，人口不忧贫；江东易此种，亦可致富殷。

由于闽、江、浙、湖广等地棉纺织业发展起来，元朝在这些行省置立木棉提举司加于管理。

在海南棉纺技艺北传的过程中，黄道婆作出了很大的贡献。黄道婆，因其出身微贱，史无作传，其事迹最早见于元人王逢《梧溪集》。其中记云：

黄道婆，松之乌泥泾人，少沦落崖州，元贞间始遇海船以归。躬纺纱木棉花，织崖州被自给，教他姓妇不少倦。未几，更被乌泥，名天下，仰食者有千余家。乡长者赵如珪为立祠香火。

在元代，海南与大陆的贸易在宋代的基础上得到发展。元代在泉州、广州、明州、杭州等地，设有管理贸易的专门机构市舶司，在海南也设置类似的机构——博易提举司，专门管理海南的贸易事务。此外，海南与占城、安南等东南亚地区有物资交流，在交流中，一些域外的特产被引入海南，如菠萝蜜在元朝中叶传入海南^①。

二、元代海南的文化

文化教育 元世祖忽必烈灭宋后，为了缓和社会矛盾，消除汉族人民的反抗，仿照宋朝的学校教育制度建立学校，尊崇孔子。地方官立学校，按元朝的地方行政组织相应设置，有路学、府学、州学、县学，又有诸路小学、医学、蒙古字学、阴阳学等。在海南，元朝统一的初期沿立琼州府学和儋州、崖州、万州3所州学及13个县的县学，并将校舍维修一新，增置了新的经史和大成乐章，刷新教学。1292年（至元二十九年）增立会同、定安二县后，增设了这两个县的县学。1329年（天历二年）升定安县为南建州，定安县学改为南建州学。此外，湖广行省平章事阔里吉思在琼山县上那邕都建立珠崖乡校，副都元帅陈谦亨在琼山县符离都建立惠通乡校，湖广行省员外郎乌古逊泽在琼州府城建立蒙古学。据《元史》卷九十三《食货志》记，元朝时，“诸县所属村疃，五十家为一社”，“每社立学校一，择通晓经书者为学师，农隙使子弟入学”。据此分析，元代海南不止珠崖乡校、惠通乡校、蒙古学三间社学。《正德琼台志》编者即认为只因“久废无查”^①。

在教育教学的管理上，琼州府学设立教授、学正、学录官典教，隶属湖广行省儒学提举司。凡通经之士，经过典学官考察后给予儒籍，免除其杂役，招收其子弟在府学当生徒学习。1327年（泰定四年）安抚副使张珣清根据朝廷的政策复置儒学田，作为各官学的经费。

至至元年间元朝对海南进行大征伐后，湖广行省根据员外郎乌古逊泽的建议，在黎族地区设立“寨学”。《正德琼台志》卷十七《学校》引《平黎碑》述道，“至元癸巳阔里吉思还，从乌古逊泽议，立各寨学，命儒学分掌”^②。关于“寨学”的办学规模及教育教学情况，史籍方志未载。就其性质而论，它是一种政府

创办教化黎族子弟的具有社学性质的学校。

虽然元朝统治期间重视文化教育，但海南的文化教育事业仍处于缓慢发展状态。终元一代，海南无一名进士，考中举人的仅2人，一是琼山县的唐次道，一是澄迈县的李震器。这完全是跟元朝的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有关。由于元朝实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进行残酷的统治，元朝在黎族地区设立寨学教谕黎民的目的并未达到，终元一代，黎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从未间断。

地方志的编纂 继宋之后，元朝一代也重视地方志的编纂，著名的镇、寺观、山川多有志书。现能查考到这一朝海南编纂的方志仅有《琼海方輿志》和《临高县志》。《琼海方輿志》为琼山人蔡徵所编纂，他时为乐会教官。此志已佚，《元史·艺文志》及明嘉靖《广东通志》中仅存书目。《临高县志》为冼雷编纂，他在大德初被举为临高县学教谕。此志也早已佚。

海南话的形成 大陆人口人居海南岛，同时也带来了各种语言。唐宋元三代，闽广不少人或官或兵而落籍海南，又由于逃避战争或从事商贩，不少福建、广东潮汕、湖广及中原士民落籍于海南环岛沿海州县，于是，形成了所谓“客话”这一海南方言。《正德琼台志》卷七《风俗》中记云，琼州“语有数种。州城惟正语，村落乡音有数种，一曰东语，又名客语，似闽音”。又云客人“乃唐宋以来仕官商寓之裔”，“语略与潮州相似”。“客语”即今所谓的海南话，因为落籍者被当地土民称为“客人”，因谓“客话”。在语言上属闽方言中的闽南系，但并非纯正的闽语，其语言中既融入了中原的“正语”成份，也融入了许多方言的成份，包括黎语、胡语等。《正德琼台志》中引《外纪》云，“元以胡治郡，又或混杂胡语”。这一方言的形成并成为海南各地通用语言最晚当在宋元之际。在语音上这一方言保留着古汉语中的入声。

注：

① 宋封刘焘为“恩赦侯”，九年后老死于汴京。

② 《宋史·地理志》记：二县“熙宁六年省”；道光《琼州府志》作“文昌化、感恩县，并入藤桥镇”；民国《儋县志》记：熙宁六年省昌化、感恩县为镇。此处据《儋县志》。

③ 《舆地纪胜》记：以龙门名县；《宋史·地理志》云：以镇宁为附郭，可见龙门、镇宁同是一县。

④ 道光（阮元）《广东通志》。

⑤ 《宋会要·方域》。

⑥ 道光《琼州府志》。

⑦ 《续资治通鉴》卷七，《宋纪》开宝五年条。

⑧ 《文昌乡情人物录》海南出版社，1993年。

⑨⑩ 民国《儋县志》卷五《政经志·兵志》。

⑪ 《宋会要·蕃夷》五之四三。“熟黎”指接受封建王朝统治的黎人；“生黎”则指未归附封建王朝统治的黎人。

⑫⑬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十。

⑭ 《宋会要·方域》一八之二。

⑮ 《宋史》卷二百五十七，《李崇矩传》。

⑯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二，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条。

⑰⑱ 《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蛮夷传》三。

⑲ 楼钥《宋代经济史》。

⑳ 《岭外代答》卷二。

㉑㉒㉓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食货志·赋税》。

㉔ 吴泰：《宋朝史话》，第75页。

㉕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十。

㉖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三十五。

㉗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盐上》。

㉘ 《宋史》卷三十九《宁宗纪》：“（嘉定六年）十二月壬寅，赐琼州丁盐钱。”

㉙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十，朱初平奏言：“……既不可买，即以等料配”，“料”疑是“科”的误字。

㉚㉛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十。

- ③③③③《宋史》卷一百七十七，《食货志·役法》。
- ③④ 陈铭根：《海南岛志》第三章，《人民·户口·海南历代丁口比较表》。
- ③⑤ 丁羽：《到崖州见市井萧条赋诗》。
- ③⑥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十。
- ③⑧《宋会要·食货》卷二十八之八至之九。
- ③⑨岑家梧：《广东史前时代文化》。
- ③⑩《诸蕃志》卷下，《志物·万安军》。
- ✓ ③⑪ 民国《德县志》卷五，《政经志一·兵制》。
- ③⑫《宋史》卷四百八十九，《古城传》。
- ③⑬《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蛮夷三》。
- ③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九。
- ③⑮《舆地纪胜》卷一百二十四，《广南西路·琼州·风俗形胜》。
- ③⑯《宋史》卷二百五十七，《李崇矩传》。
- ③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二。
- ③⑱《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六。
- ③⑲《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蛮夷三》。
- ③⑳《宋史》卷十五，《神宗纪》。
- ③㉑《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九。
- ③㉒ 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 17 页转引清道光（阮元）《广东通志》，广东省民族研究所。
- ③㉓《舆地纪胜》卷一百二十四，《广南西路·琼州·风俗形胜》。
- ③㉔ 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 19 页转引清道光（阮元）《广东通志》，广东省民族研究所。
- ③㉕《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蛮夷三》。
- ③㉖ 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 22 页转引康熙（贾棠）《琼州府志》。
- ③㉗《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蛮夷三》。
- ③㉘ 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 24 页转引道光（阮元）《广东通志》。
- ③㉙ 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 24 页转引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 ③㉚ 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 24 页转引乾隆（萧应植）《琼州府志》。
- ③㉛ 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 25 页转引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 ③㉜《宋史》卷四百九十三，《蛮夷一》。
- ③㉝《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
- ③㉞《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蛮夷三》。

①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13页转引道光（明宦）《琼州府志》。

②《宋史》卷十五，《神宗纪》。

③④《宋史》卷十，《哲宗纪》；《宋会要·蕃夷》五之四三。

⑤⑥⑦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17页转引道光（阮元）《广东通志》。

⑧《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

⑨⑩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19页转引道光（明宦）《琼州府志》，广东省民族研究所。

⑪《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三六九。

⑫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19页转引道光（阮元）《广东通志》。

⑬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20页转引乾隆（萧应植）《琼州府志》。

⑭《宋会要·蕃夷》五之四四至四五。

⑮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21页转引道光（阮元）《广东通志》。

⑯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24页转引乾隆（萧应植）《琼州府志》。

⑰⑱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25页转引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⑲⑳㉑《宋史》卷二，《太祖纪二》。《宋史》三十八卷三《高宗本纪》。

㉒㉓《续资治通鉴》卷七，《宋纪》开宝四年条。

㉔㉕道光《琼州府志》卷四，《舆地志六·山川》。

㉖朱熹：《琼州知乐亭记》，载道光《琼州府志》卷三十八《艺文志》。

㉗《舆地纪胜》卷一百二十四，《广南西路·琼州·风俗形胜》。

㉘《正德琼台志》卷七，《水利》。

㉙㉚《舆地纪胜》卷一百二十四，《广南西路·琼州·风俗形胜》。

㉛㉜《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十。

㉝《简明广东史》第六章第三节。

㉞㉟《诸蕃志》卷下，《志物·海南》。

㊱《柱海虞衡志》。

㊲见岑过《斜川集》。

㊳㊴㊵《琼州府志》卷六，《建置志·城隍》。

㊶《琼州府志》卷九，《建置志·桥渡》。

㊷《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十。

㊸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13页转引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㊹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14页转引雍正（郝玉麟）《广东通志》。

㊺道光《琼州府志·官师志·宦绩》转引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㊻道光《琼州府志·官师志·宦绩》转引道光（阮元）《广东通志》。

- ⑧⑧《宋史》卷九十七，《苏轼传》。
- ⑨《东都事略》，王昉《甲申杂记》。
- ⑩《居僮录》。
- ⑪《和陶渊明诗引》。
- ⑫《和连雨独饮二首》。
- ⑬《用子由韵》。
- ⑭《和陶拟古九首》。
- ⑮《僮耳夜书》。
- ⑯民国《儋县志》卷十一引《温庄漫录》。
- ⑰王因亮：《重修儋县志叙》，见民国《儋县志》卷首。
- ⑱⑱《宋史》卷三百六十，《赵鼎传》。
- ⑲《宋史》卷三百七十四，《胡铨传》。
- ⑳光绪《崖州志》卷十七，《宣统二·谪宦》。
- ㉑《舆地纪胜》卷一百二十七，《广南西路·吉阳军·官吏》。
- ㉒《宋史》卷三百六十三《李光传》校勘记云：“据《系年要录》卷一七〇、卷一八〇，李光复官是在绍兴二十八年；而在二十五年秦桧死后，尚有内迁至郴州的经历，距复官恰为三年。此上疑失书徙移郴州事。”
- ㉓《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选举一》。
- ㉔①②③④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九，《宦师志·宦绩》。
- ⑤宋·庄方：《琼州通守刘公创小学记》。
- ⑥李光：《迁建儋州学记》，引自民国《儋县志》卷九，《金石志·碑记》。
- ⑦苏轼：《与姜唐佐》中记：“元符己卯闰九月，琼士姜君来僮与予相从。庚辰三月乃归。”
- ⑧苏轍：《栟城集》。
- ⑨《舆地纪胜》卷一百二十四，《广南西路·琼州·碑记》。
- ⑩《正德琼台志》卷四十《人物五·值暨》。
- ⑪清人翁方纲诗句，见民国《儋县志·艺文志》。
- ⑫苏轼：《寄迈、造诗》。
- ⑬⑭⑮《破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四，《元纪二》。
- ⑯《新元史》卷一百六十，《忙兀台传》。
- ⑰《元史》卷一百六十五，《宋宝囤传》。
- ⑱⑲《元史》卷六十三，《地理志六》。
- ⑳道光《琼州府志》。

②《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

③《琼州府志》作“南雷洞”。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⑩《元史》卷九十九，《兵志二·镇戍》。

⑪⑫《琼州府志》卷十七，《经政志十三·兵制》。

⑬《元史》卷十二，《世祖纪九》。

⑭《元史》卷十九，《成宗纪二》。

⑮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概要》第29页转引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⑯《元史》卷九十三，《食货志一·税粮》。

⑰《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酒课》。

⑱清·道光（阮元）《广东通志》卷十四，《榷税》。

⑲⑳清·道光（阮元）《广东通志》卷一百七十三，《经政略十六·兵制一》。

㉑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二，《海黎志八·防黎》。

㉒《元史》卷一百，《兵志三·屯田》。

㉓《元史》卷十，《世祖纪十》。

㉔《元史》卷一百六十五，《宋国宝传》。

㉕②③《琼州府志》卷二十二，《海黎志·平黎》。陈仲达，文昌县人，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以私船带黎兵征讨交趾有功，被授佩虎符荣誉，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被擢为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

㉖④⑤《琼州府志》。

㉗光绪《定安县志》卷九。

㉘⑥《元史》卷十二，《世祖纪九》。

㉙⑦《元史》卷十四，《世祖纪十一》。

㉚⑧《清容居士集》卷一八，《定海县重修记》。

㉛⑨《元史》卷三十五，《文宗纪四》。

㉜⑩《元史》卷十，《世祖纪七》。

㉝⑪《元史》卷一右六十五，《宋国宝传》。

㉞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㉟⑳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二，《海黎志》。

㊱㊲⑳《元史》卷二十四，《仁宗纪》。

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⑳《新元史》卷二百四十八，《云南湖广四川等处宣黎》。

㊿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⑳《元史》卷二十七，《英宗纪一》。

明元代

⑧清·雍正（郝玉麟）《广东通志》。

⑨《元史》卷三十五，《文宗纪四》；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30页。

⑩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30页转引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⑪《元史》卷三十六，《文宗纪五》。

⑫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31页。

⑬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31页转引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⑭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32页引清康熙（贾率）《琼州府志》。

⑮刘耀荃：《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32页引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

⑯《正德琼台志》卷七，《水利》。

⑰《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表》第303页。

⑱《正德琼台志》卷八，《土产上·波罗蜜》。

⑲《正德琼台志》卷十七，《学校·社学》。

第五章 明清两朝对海南统治的进一步加强

从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看来，到了明清时期，封建制度已处于日薄西山的时分。正因为如此，封建专制主义统治较前强化。这是封建没落时期特有的现象，是封建制度衰亡的回光返照。在这一背景下，明清两朝对海南的封建统治较前加强，并深入到黎族的腹地地区，封建的经济文化也随之得到一定的发展。

第一节 明朝在海南统治的加强

一、明朝在海南统治的建立和强化

元朝的覆灭及明朝统一海南 元朝到了元顺帝统治的时期，已经是江河日下了。由于皇位继承斗争频频发生，最高统治集团连续遭到削弱。那时吏治腐败到了极点，军政衰败不堪，冗费滥耗引起财用枯竭，致使元朝统治赖以维持的基础动摇了。与此同时，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程度进一步加深，阶级压迫剥削进一步加重，加上连年天灾，人民已无法忍受，于是，从京畿到边陲的少数民族地区，反元的烈火燃烧起来。白莲教徒更是抓紧时机进行反元的组织发动。1351年（至正十一年），白莲教徒刘福通正式掀起反元大起义。1356年（至正十六年），刘福通北伐失利，红巾军覆灭，但朱元璋率领的南方红巾军继之崛起，并力挫群

雄。1367（至正二十七年）10月朱元璋乘胜北伐，1368年正月建立明王朝，建元洪武。8月初二日，明军攻破元大都灭元。

1369年（洪武二年）2月，明朝以廖永忠、朱亮祖为征南正、副将军，率军自海道进取广州，4月遣使谕海北海南道。海北海南道廉访使阿里海牙以为诈而杀使者。5月，廖永忠、朱亮祖进军广西梧州，广西尽附，海北海南道元帅罗福等遣使归降。在海南的元朝守臣海北海南道副都元帅陈乾富慑于明军威势，“帅三州各县奉款归附”^①，原分据南宁军的黎首陈荐官（王荐官）、吉天章等也望风归附，唯乐会小鵬峒王官泰“檄兵不散”^②。12月，耿天璧奉命统军征海南，相继攻克儋、万等城，击败小鵬峒王官泰，广招黎人归化，于是“海南悉平”^③，统一于明朝的统治之下。廖永忠、朱亮祖分别被明朝廷赐爵为德庆侯和永嘉侯。

明朝在海南的地方建置 明朝统一海南后，实行府州县三级管理体制。在当年4月先设立琼州，治于元朝时旧元帅府。又将南宁、万安、吉阳军改为儋州、万州、崖州，复南建州为万安县，改万安县为万宁县，省琼山县，“州仍领属县、隶广西”^④。1370年（洪武三年）升琼州为府，并改隶于广东省，又复置琼山县。琼州府下总领三州十三县，府州所辖格局为：琼州府（仍治琼山）下直辖七县，即琼山县（附府治）、澄迈县（沿旧治）、临高县（仍沿元朝治莫村）、定安县（沿元朝治琼牙乡）、文昌县（沿旧治）、会同县（沿元朝治水安都）、乐会县（沿旧治）；儋州（治宜伦）领三县，即宜伦县（附州治）、昌化县（沿旧治）、感恩县；万州（治万宁）领二县，即万宁（沿旧治）、陵水（沿旧治）；崖州（治宁远）领宁远一县（附州治）。

1374年（洪武七年），明将行中书省一级的体制改为布政使司，海南为广东布政使司海南道。1439年（正统四年），撤销三州附廓宜伦、万宁、宁远三县，户口分别属州。1440年（正统

五年)，明朝廷采纳地方官的建议，将儋州所属的感恩县改属崖州。海南的地方建置变为一府三州十县的格局，琼州府直辖县未变，儋、万、崖三州分别各领一县（州属属州）。

在职官的设置上，琼州府设置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经历、知事、照磨、检校、教授、训导；州设知州、同知、判官、学正、训导；县一级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教谕、训导。府、州、县诸职官均由朝廷从大陆派遣。

为了加强统治，在县以下确定了明确的基层组织。名称有乡、厢、都、里、图等。《正德琼台志》卷十二《乡都》记道：今制联民有乡、里、都、图、区、保之名，虽与古不同，亦先王乡田同井，使百姓亲睦之意也。所谓“使百姓亲睦之意”虽未能反映乡都的实质，但从中也可看出它是封建政府控制人民的一种基层组织形式。据该书记载，至正德年间各县的情形是：琼山县 7 乡，104 个厢都图；澄迈县 3 乡，48 个都图；临高县 3 乡，53 个都图；定安县 3 乡，26 个厢都里；文昌县 3 乡，38 个厢都图；会同县 10 乡，7 个都图；乐会县 20 坊，10 乡，10 都；儋州 10 厢，40 乡，30 个都图；昌化县 10 厢，20 乡，4 都；万州 20 厢，32 个都图；陵水 9 个乡图；崖州 4 厢，2 乡，10 都，14 里；感恩 30 乡，6 个都图。

军事布防 明朝在海南的军事布防，指导思想上主要是防范黎人的反抗和海盗的侵袭。随着形势的需要和兵力的扩充，布防据点逐渐增多。

1369 年（洪武二年）8 月，广西指挥金事孙安（浙江处州人，兵部侍郎）率千户周旺、百户吴成等部、张氏散军朱小八等前来镇御，开设海南分司（分司址在州府，府址迁于元安抚司治），又分派镇戍各州。这是明朝在海南布防之开始。1370 年

(洪武三年)明朝在琼州府设立东、西两个千户所，二所有“军千余名”，这一年海南改属广东省，海南分司隶广东。1372年(洪武五年)，海南分司改称为卫，是为广东十五卫之一。明太祖朱元璋曾下《劳海南卫指挥敕》，遣差慰劳。1373年(洪武六年)东、西二所改为左、右所。因儋州发生“土寇”作乱，并一度攻陷儋州，指挥张荣建议增设千户所镇守。朝廷将福建赖正孙所收编的陈友定军3,000人调拨到海南，于1374年(洪武七年)在府城设立中、前、后三个千户所。不久，将前所移于儋州，后所移于万州。1377年(洪武十年)又于府城增设中左所。1384年(洪武十七年)在崖州开设守御所，1387年(洪武二十年)海南卫指挥桑昭奏请在府城增设后所，改中左所为前所，儋州的前所和万州的后所分别改为守御所。由于东路清澜港、陵水南山港和西路昌化乌泥港屡有倭寇侵掠，桑昭于1391年(洪武二十四年)又奏请设立清澜、昌化两个守御所。1395年(洪武二十八年)都指挥花议设立南山守御所。同年，安陆侯吴杰修筑海口城，调拨后所移于海口驻守。1600年(万历二十八年)，平黎按察副使林如楚筑水会所城，设立水会守御所。至此，海南共设立12个千户所，形成北部内陆6所，东路海岸3所，西路沿海3所的守备形势。拱卫琼州府和海口的左、右、中、前、后所和水会守御所，称为“内六所”，东路清澜、万州、南山3所，称为“东路三所”，西路儋州、昌化、崖州3所，称为“西路三所”。^①

卫所在体制上，受广东都指挥使司统管。卫设指挥、镇抚、经历、知事。指挥，通督东、西两路者，称为提督，1479年(成化十五年)改为总督；分督一路者称督备。所设正副千户、镇抚和10个百户。卫所军队称为旗军，组织结构是每10人立一小旗，5小旗立一总旗，称百户所，共旗军112人，设百户长1人；10个百户为千户所，共旗军1,120人，称为“正卒”。各所

驻防兵力在洪武年间均为 200 人，东三所和西三所在宣德以后减少，其中，东三所各 100 人，西三所的儋州守御所 150 人，昌化守御所 100 人，崖州守御所 120 人。正统以后，左、右、中、前、后“内五所”各减为 100 人。至万历年间前所 262 人，后所 262 人，中所 275 人，左所 298 人，右所 250 人，水会守御所 300 人，清澜守御所 487 人，万州守御所 469 人，南山守御所 215 人，儋州守御所 480 人，昌化守御所 418 人，崖州守御所 896 人（万历四十五年兵力）。在海防上，由一名卫指挥专管，并定 1 名千户专管军船和海面巡逻。装备战船共 23 只，内 5 所（即左、右、中、前、后所）各 1 只，外东西 6 所各 3 只。此外东、西路沿海重要关口设立烽墩，其中东路 35 座，西路 50 座，派兵夫昼夜值班，遇有警情放烟报警。正统年间广东都指挥使司派遣守备武臣驻扎海南。1470 年（成化六年）广东守臣以为海南兵备松懈，又派一名兵备宪臣到海南整饬兵备。由于“本道已有整饬宪臣，自足为备，况武夫例贪墨利黎产，剥军资，反为一害，至（杨）诚尤甚。成化末巡按御史徐瑄始议罢之”，军民“称便”^①。1540 年（嘉靖十九年）增设参将一员兼管琼雷兵备；1572 年（隆庆六年）又另设琼崖参将驻扎于岛南的陵、崖。

明朝中期，为了加强海防和对黎族地区的控制和防范，东西二路先后设置许多堡驻防。如万州地区黎人屡有骚动，1469 年（成化五年）东路督备指挥李泰立南头、牛塘 2 堡，调万州守御所把守，每堡 100 人。1486 年（成化二十二年）东路督备指挥石英又立膺修、石赖、岭脚、黎亭、牛岭 5 堡，调南山、清澜、崖州 3 所兵把守，每堡 50 人，后又增至每堡 100 人。至 1494 年（弘治七年）地方稍为安定，指挥张谏撤销万州南头、牛塘和南山膺修、石赖、黎亭、岭脚等 6 堡，于清澜守御所防御区沿海设立冯家、杨桥 2 堡，于万州守御所防御区沿海立莲塘、乌石 2 堡，并整修南山牛岭堡，加强防御海寇。在西路，1445 年（正

统十年)为防范黎人造反,在崖州境立郎风、多银、高村、深沟、山麻、郎芒、抱陀7堡,调崖州守御所军把守,每堡30人;成化初于儋州立黄牛坡、落窠、落基3堡,调海南卫官军100人把守。于1491年(弘治四年),又加设高岭东、西和落机3堡,调海南卫及儋州官军各100人、昌化军50人防守。1494年(弘治七年),该地稍宁后,撤消3堡,3堡官兵调防崖州高村8堡。这时由于倭寇在西海岸活动猖獗,为了加强防卫,于崖州立望楼、榆林2堡;于感恩立深田、岭头2堡;于昌化立鱼鳞洲、吉家濞、小洲塘3堡。1498年(弘治十一年),西路督备指挥周远又于崖州加设多零堡。

至明朝后期,在海防方面,于1567年(隆庆元年)在白沙港设立要塞,称白沙寨,寨有前、后、左、右四司,官兵定额1,822人,配备兵船63只,设捕盗36人,舵工83人,斗练招手等50人,兵夫1,388人;1617年(万历四十五年),于三亚港设水寨守备。水寨设前司分总一员。万历末在内陆驻防方面,加设定安太平营,总兵力241人(含黎兵71人);在临高南略营驻防兵力179人;在儋州日南营驻防兵力118人;在崖州设乐平营、乐安营、乐定营,乐平营兵力90人,乐安营兵力396人;1615年(万历四十三年)镇压黎人造反后,由广西“药弩手”300人在乐定营屯守。

明朝在统一全国后实行“关津”制度,即在主要的交通关口设立巡检司,以盘查过往行人,缉捕走私和逃囚。该朝在本岛的交通要道和港口要地共设立15个巡检司,东路有铺前(文昌)、青蓝(文昌)、调露(乐会)、莲塘(万州)、牛岭(万州陵水)、藤桥(崖州);西路有清澜(海口,先名海口巡司)、澄迈、博铺(临高)、田牌(临高)、安海(儋州)、镇南(儋州)、延德(崖州感恩境)、通远(崖州黄流村)、抱岁(崖州抱岁村)。后来裁减清澜、调露、延德、莲塘四司,在定安县增设青宁一司。每一

白沙港
1567年

巡检司

巡檢司设巡檢 1 人，有弓兵若干，其中除了陵水县牛岭配置 28 人，儋州安海配置 13 人，镇南 11 人之外，其余配置 8 至 10 人；各配置巡船 6 只。全岛巡檢司共有弓兵 133 人，巡船 66 只。

在海南的兵种除了旗军之外，又有民壮和土舍黎兵。民壮是维持地方治安的保安队伍，其成员都是招募强壮农民充当。据载，1449 年（正统十四年）朝廷始令各处招募民壮，1457 年（天顺元年）“令官给鞍马、器械”，民壮 1 名“免其户内二丁粮五石，以资贍纳”^①，1489 年（弘治二年）“令选民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充当，有百里以上的县，每里招募 5 名，“警调官给行粮”^②。1492 年（弘治五年）称民壮为“机兵”或“快手”或“机快”。1504 年（弘治十七年）施行丁编法，由民户三十丁中选民壮 1 名，全岛额民壮 2, 195 名，1542 年（嘉靖二十一年）减为 416 名。招募民壮后，定期进行训练，如“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三”^③，为训练民壮，各州都建教场。关于土舍黎兵，据《正德琼台志》卷二十《兵防·民壮》记：

元归附后，黎兵逃亡者众，餘兵皆归民籍。洪武三年（1370 年）州人林炯建言：准以東海南分司管摄。时指挥孙安灼见不便，请准付有司为民（出方輿志）。未儿，有例立民兵万户府，简民何武勇，编伍操练，有事用征，事平还民，有功一体升赏，郡未否有立。正统十四年始令各处招募民壮。

由此可见，土舍黎兵实际上是民壮的组成部分，是由黎人充当的，其组织称“土舍”，首领亦称“土舍”，故有土舍黎兵之称。各地土舍的黎兵无定额，“所辖黎兵多寡不等”，凡“遇有调拔随军征，进专为前锋，无事则派守各营，听管营官调度”^④。据《琼州府志》卷十七《兵制》记载，永乐初琼州府设土舍共 41

所，其中，琼山土舍 3，黎兵 234 人（东土舍 1，黎兵 54 人；西土舍 2，黎兵 180 人）；澄迈土舍 3，黎兵 150 人（每舍 50 人）；定安土舍 4，黎兵 200 人；乐会土舍 2，黎兵 100 人；儋州土舍 7，黎兵 240 人；昌化土舍 2，黎兵 100 人；万州土舍 3，黎兵 280 人；陵水土舍 1，黎兵 50 人；崖州土舍 9，黎兵无可查。有制规定，“兵以粮编，粮四石三斗出兵一名，当募者月支钱七百五十文”^①。此外，隆庆万历年间，还有操练“乡兵”之举。据载，“隆庆元年（1567 年）同知陈梦雷亲诣各都金选乡兵，每团立督长一人，团长二人，以时操练，颇得其用，后废”；又“万历五年（1577 年），兵巡舒大猷令各州县各立乡兵”，“合属乡勇一万零四百八十名，精兵三千四百七十一名”；万历“九年（1581 年），陵水知县吴道亨立土哨，制衣甲以练乡兵”；万历“十八年（1590 年），两院奏行挑选乡勇，给粮操练”，但后废^②。

二、明朝赋役制度在海南的推行

明太祖朱元璋统治年间，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进行户口土地的清查。于 1381 年（洪武十四年）造黄册，对全国的户口进行详细登记。以后每十年建造一次，每次各造四册，分户部、布政司、府、县各存一册，作为征收赋税和征发徭役的依据。

户口 据《正德琼台志》所记正德七年（1512 年）的户口统计中可见，户口分为民户、军户、杂役户、官户、校尉户（也称校尉力士户）、马站户（也叫水马站户）、灶户、蛋户、各色匠户、弓铺兵抵禁户、医户、僧道户、窑户、寄庄户 16 种。“寄庄户”无疑就是流动的临时户。关于各州县的户口，《正德琼台志》据旧有方志记有五次统计数字，《琼州府志》依据《广东通志》及《正德琼台志》记有七次。详见下表：

府州县 户口	时间	洪武	洪武二十	永乐十年	成化八年	弘治六年	正德七年	万历四十
		初	四年 (1391)	(1412)	(1472)	(1493)	(1512)	五年 (1512) (1617)
琼 州	琼山		14932 户 82143 口	18397 户 87613 口	15682 户 75661 口	14787 户 78362 口	16907 户 78828 口	
	澄迈		8367 户 33538 口	10688 户 39161 口	7145 户 27668 口	7741 户 27077 口	7264 户 27133 口	
	临高		7985 户 34277 口	11345 户 42517 口	6526 户 37242 口	6171 户 33075 口	6231 户 33282 口	
	定安		4270 户 12901 口	5317 户 16154 口	3208 户 14290 口	3563 户 13119 口	3698 户 13409 口	
府	文昌		6276 户 24201 口	7078 户 23363 口	5049 户 17076 口	5191 户 12701 口	5205 户 19297 口	
	会同		1145 户 4050 口	1116 户 3517 口	873 户 3597 口	1002 户 3184 口	1602 户 3910 口	
	乐会		1783 户 7898 口	2149 户 10071 口	1565 户 10222 口	1707 户 13320 口	1768 户 13447 口	
儋 州	宜伦		11932 户 49027 口	15776 户 53396 口	6063 户 (儋州) 39074 口	3955 户 6192 口	3967 户 20121 口	
	昌化		1944 户 8360 口	2444 户 8601 口	624 户 3320 口	670 户 2938 口	672 户 2800 口	
万 州	万宁		4374 户 14302 口	4551 户 14652 口	3572 户 (万州) 13870 口	3809 户 14435 口	3809 户 14485 口	
	陵水		1165 户 3418 口	1251 户 3704 口	1098 户 3622 口	1071 户 3671 口	1071 户 3687 口	
崖 州	宁远		2760 户 10282 口	5000 户 23341 口	2372 户 (崖州) 17584 口	2424 户 17893 口	2435 户 17936 口	
	感恩		1589 户 6633 口	3584 户 11289 口	708 户 3078 口	614 户 1999 口	709 户 1999 口	
合计		8800 户 29000 口	68522 户 298000 口	88606 户 337479 口	54485 户 266304 口	54705 户 227967 口	54798 户 250143 口	56892 户 290634 口

↑
户 统计

时间 琼州府 户口	洪武 初	洪武二十 四年 (1391)	永乐十年 (1412)	成化八年 (1472)	弘治六年 (1493)	正德七年 (1512)	万历四十 五年 (1512)
资料来源	雍正 (《广 东通 志》) (《琼 州府 志》)	康熙《琼 州府志》 《正德琼台 志》	《正德琼台 志》	《正德琼台 志》	《正德琼台 志》	《正德琼台 志》《琼州 府志》	乾隆《琼 州府志》

从以上统计的数字可见，明初全琼达68,500户，291,030口，户数比元朝的统计数字少，但口数比元朝多124,773口。在明代，海南最高的户口统计数字是永乐十年（1412年）的统计，户数达88,606户，口数达337,479口。之后四次的统计均低于这个数字。永乐年间海南户口之所以增多，除了人口的自然增长之外，主要是随着封建王朝统治深入到内地黎族地区，黎户附籍增多。据《正德琼台志》记载计算，这一年汉区比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仅增长2,690户，39,399口，分别占全琼总户口的3%和11%；这一年的黎人户口则增加到17,394户，41,386口，分别占全琼总户口的19.6%和12.3%。永乐十年以后户口统计数字的减少，反映了户口统计的不真实。究其原因，一是由于黎人造反，附籍的人数减少。如《正德琼台志》中记载成化八年、弘治六年和正德七年的户口中，就无黎人户口数。其次，隐匿、逃亡流徙者增多。这在当代并不止海南一地仅有，在全国范围内也是极为严重的。如《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户口》中述道：

户口所以减者，周忱谓：“投倚于豪门，或冒匠寮

两京，或冒引贾四方，举家居舟，莫可踪迹也。”

明中期以前的赋税 明代的赋税以田赋为正赋，仍一承宋元以来的两税法，分夏税秋粮，交纳时间，夏税不超过八月，秋粮不超过来年二月。关于夏税秋粮，《明律集解附例》“仓库收粮违限”条下注：“夏税，夏月所收小麦；秋粮，秋成所收粮米。”即夏税主要以麦为本色，秋粮以米为本色。然而，海南地处亚热带，并未产麦，尽管海南的田赋中有夏税秋粮，但征纳物大都随地所出。据海南方志所载，夏税所征有苧麻、桑丝、豆、芝麻、米，其中桑丝、苧麻交“本色”，称“桑丝本色”、“苧麻本色”，豆、芝麻折米交纳，称“黑豆折米”和“芝麻折米”。自1412年（永乐十年）后，夏税基本上改征米为主了。

两税法是以田地多少征纳的，为了避免隐瞒田产和“诡寄”之弊，明政府自1387年（洪武二十年）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丈量土地，把各家各户土地的数量、方圆四至及肥瘠登记上册，并附上地图，造成土地清册——鱼鳞图册，分行各州县。明代征税土地有官、民之分，在海南，各州县征税土地分为田、地、塘、山园、泥沟、车池等，其中官田、地各分为九色（各州县拥有情况不等），山园一色，塘分抄没、屯二色；民田仅有一色，但澄迈、万州、陵水民田中加了黎田一色，儋州分为泉源、近江、张天田三色，万州、陵水加僧道田一色，感恩加灶田一色；民地分为桑丝（定安、儋州、崖州无）、芝麻（出琼、澄、临）、苧麻（出琼、澄、定）、黑豆（出琼山）、棉花（出临、崖、感）蓝靛（出乐会）、粮（澄迈分民、黎，乐、儋、昌、感无）七色；塘、泥沟、车池各一色。

官、民田地山园塘一律计亩办米；泥沟、车池“不计亩办米”，而是“计座办米”。据《正德琼台志》卷十一《田赋》记，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海南的官民田、地、山园、塘共

19, 856顷1亩3分7厘5毫, 泥沟、车池共51座, 所征夏税米56石3斗9升5合7勺3分3抄3圭, 桑丝本色10斤2钱1分6厘6毫4丝, 苧麻本色400斤1两8钱8分; 秋粮米96, 384石8斗2升2合1勺2抄3撮6圭。官田、地、山园、塘科则即税率分为十七则, 民田、地、塘共分为五则, 民田、地、塘之外的泥沟、车池以座计, 泥沟“每座岁办米一石二斗”, 车池“每座周岁办米一石五升”^②。所定税则中, 不合理的是把塘、泥沟、车池列入纳税之内。

据《正德琼台志》卷十一《田赋》记载来看, 自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以后, 纳税面积稍有加减, 夏税秋粮屡有变更。如永乐十年(1412年)又一造, 减少征税土地231顷18亩9分5厘, 夏税增52石5升5合4勺, 秋粮减4, 834石2斗5升5合1勺; 景泰三年(1452年)又一造, 夏税增53石5斗8升1合9勺, 秋粮减12, 229石8斗5升8合1勺; 成化八年(1472年)又一造, 增纳税土地114顷52亩1分3厘, 夏税增65石6斗2合, 秋粮减少11, 939石5斗7升4合3勺; 弘治十五年(1502年)又一造, 增纳税土地435顷87亩9分2毫3丝, 夏税增94石6斗9升9合2勺, 桑丝本色减4, 5616斤, 秋粮减10, 933石6斗9升7合5勺。至正德八年, 全琼州府三州十县实征官民田、地、山园、塘20, 295顷31亩7分1厘4毫3丝, 泥沟、车池共52座, 共征夏税米正耗153石8斗7升8合8勺6撮1圭, 本色米153石1斗1勺2抄6撮1圭, 零丝2两7钱8分1厘, 改科米7斗7升8合6勺8抄, 丝5斤11两1钱1分, 织绢6匹; 秋粮米正耗85, 459石1斗6升8合5勺4抄5撮9圭。除了正税之外, 还有加耗。当时, 除官塘1亩1分, 民塘76顷45亩4厘及泥沟、车池无耗外, “余俱每升科耗七勺”。后来重新清丈土地, 又分为上、中、下、下下、地、塘六等^③, 每等各地征税额都有所不同。如澄迈和定安是无地税的县, 临高是无塘税的县;

在田赋中，最高的是万州，其次是澄迈、儋州、琼山，最低的是陵水，下下等唯定安、文昌二县有，感恩一县无上中下之分，仅分官、民二类；在地税中，也是万州为最高，其次是儋州，崖州为最低，陵水感恩为最特殊。陵水在地税中分桑地课和粮地课，感恩则桑地“科丝一钱四分”。

从明朝整个征税情况看，明初农民的赋税负担较元朝轻，但自中期之后有加重之势。《正德琼台志》卷十一《田赋》的按语中记云：

洪武辛未，开造秋粮九万六千三百八十四石有奇，自后苗亩夏税时或加多，而秋粮则未有并之至。户口除永乐十年伪报黎户归附外，他造亦未有餘至二十九万八千口者，虽然当时开创尽地与人之严，然积今安养百五十餘年之久，则所以开辟而生息者亦其时矣，今称秋粮八万五千四百五十九石有奇，然内逃亡虚粮至餘八千口，二十五万一百有奇，见审连灶、蛋、黎围存在逃故，共止餘一十七万七千而已。为守令者，役有审丁之条，征有折色之例（虚粮折色三钱五分，或无征折二钱六分），可不思适其时，尽力以休养之，使吾取之得所辟所增，而无负於垂统之初哉。

官府所开造的秋粮始终与实际人口不符，这就使得实际在籍人口的赋税负担沉重。人口之减少，除了登记不实之外，主要是由于逃亡。逃亡者逃脱了赋税负担了，但他们的负担却转嫁到在籍人户的身上，上引所谓“虚粮”，就是无人户负担的粮额，而所谓“役有审丁之条，征有折色之例”，“虚粮，折色三钱五分，或无征，折二钱六分”，实际上就是一种转嫁的做法。

赋税除了夏税秋粮之外，还有盐课。明代海南的盐场有大小

英感恩（琼山）、三村马袅（临高）、临川（崖州）、新安（万州）、陈村乐会（文昌）、博顿兰馨（儋州）等，各盐场设盐课司，置盐大使一人，上隶海北盐课提举司（治廉州）。六大盐场“原额正丁五千零二十四丁，办盐不等，共盐六千二百五十三引三百十二斤八两”（每引四百斤）⁹。大小英感恩场原额岁办盐正丁838丁，每正丁岁办盐1引215斤，次丁每丁岁办盐1引10斤。共盐1,071引50斤，折米1071.12石，该银321.33两；三村马袅场原额办盐正丁1,109丁，每丁岁办盐1引277斤，共盐1,417引230斤，折米1417.57石，该银425.27两；陈村乐会场原额办盐正丁820丁，每丁岁办盐1引279斤，共盐126引112斤，折米1026.28石，该银307.88两；博顿兰馨场原额办盐正丁1,497丁，每丁岁办盐1引278斤，共盐1,913引270斤，折米1913.67石，该银574两；新安场原额办盐正丁611丁，每丁办盐1引，共盐610引160斤，折米610.9石，该银183两。临川场原额办盐正丁167丁，共盐214引90斤，折米214石，该银64两¹⁰。洪武间，盐课岁运廉州新村盐仓上纳；正统七年后折米纳，大引盐1引折米1石，小引盐1引折米5斗；并改纳本府上仓，弘治间改折银交纳，米每石折银3钱，改纳本府广盈库支給军饷。

此外，在城镇则有商税、门摊、税契（其中仅澄迈一县无征），各州县有渔课和杂色课程，渔课包括鱼米、比附、海菜、鱼鳔、翎鳔；杂色课程包括茶课、起税钞、酒醋钞、货房钞、窑冶钞、地利钞、纸札钞、杂皮、丝农桑丝、户口食盐钞等。其中澄迈、临高二县无征茶课、油钞；起税钞、纸札钞仅临高征收；窑冶课仅澄迈征收，至正德间罢。为了征收这些杂税，明初府州县曾一度设立有关机构，如府城设税课司，万州、文昌等处设税课局，征收商税；定安、乐会二县共设11个河泊所征收渔税。这些机构废后杂税均由州县带征。

赋税中的秋粮主要是上缴京城、布政使司和起运廉州府三处，据《正德琼台志·田赋·起运》记载，正德年间每年征收的秋粮正耗米为85,459石9斗6升，上缴少则30,000多石，多则50,000石，占42%至58.5%。每年截留约40,000石左右，分别留存于府学仓、琼山县学仓、儋州大丰仓、昌化广储仓、万州广积仓、陵水县南丰仓、军储清澜仓，主要用作军队用粮和各级文武官员的俸粮。所征收的商税，“俱解府支給官员俸钞”^④。

土贡 据《正德琼台志》卷十一《土贡》记，永乐年间抚黎知府刘铭率各州县土官入贡马匹、黄蜡、麝皮、土香、蚺蛇、良姜、益智子，后来知府黄重一直沿用为例，“三岁一贡，其数无常，剥黎徼功”。后革，土职贡亦随废”。废止后海南的土贡物品为“十三项”，即：麝皮490张，每张价钱200文；羊皮40张，每张价钱50文；生漆800斤，每斤价银6至8分；又生漆17,75斤，每斤价钱40文或银8分；翠毛143个，每个价钱100文；鱼胶195斤3两1钱1分2厘；翎毛66,962根，共银75两9钱；槟榔500斤，每斤价银4分；大肚子550斤，每斤价银4分；大腹皮100斤，每斤价银2分；黄蜡193斤，每斤价银2钱；茶芽349斤8两，正德间又添143斤8两，斤银2钱；叶茶143斤8两，斤银8分5厘。

随着物料征派的增多，解运物料成了人民一项重累。琼州府“解官解户每经一年零六七个月方得完回，冲寒冒暑，而死亡疾病者不可胜数”。^⑤

明初期中期的徭役 明朝在成立之初，役法定为“均工夫”，也称“均土”。这是一种过渡性的役法，主要施行于南直隶十八府和江西饶州、九江、南康三府，海南并不行此法。自1381年（洪武十四年）造赋役黄册之后，主要的徭役负担有里甲正役、杂泛。无论里甲正役还是杂泛之役，都是以里甲组织为基础，以黄册为依据的。

里甲正役，是以里甲为单位承担的徭役，以户计，《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记：“迨造黄册成，以一百十户为里，里分十曰里甲。以上、中、下户为三等，五岁均，十岁一更造。”1384年（洪武十七年）明太祖下令，“凡赋役必验民之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④，自此，这一诏令成为里甲正役金派的原则。服役之人及服役内容，《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记云：“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所谓“管摄一里之事”，即主要负责一里税粮的督催，管理本里各户的人丁事产，清勾军、匠，根究逃亡，到各级官衙“承符呼唤”。^⑤

明代海南里甲之役，《正德琼台志》卷十一《徭役》“诸额役”中记：

（海南）有里甲之役。……岁轮一户应役，十年而一周，谓之正役。谓之排年，附郭者谓之厢长。凡官有……属里算徭。……

杂泛之役，或称杂差，属临时编金的徭役，基本上都是服务于各级大小衙门的职役，诸如跟随官员听差的随从皂隶、在公堂上听候差唤的直堂皂隶、看守监狱的禁子、看守仓库的库子和斗级、在衙门看门的门子、做饭的斋膳夫、解运税粮官物的解户、养马的马夫等等。初时派役的原则是按各户田粮多寡点当，多者金轻役，称“苗金”、“苗当”或“验苗金差”。1384年（洪武十七年）后，根据“凡赋役必验民之丁粮多寡，产业厚薄”的规定，人丁也成为杂泛差役的依据。在海南方志中虽不单列杂役编派情况，所记均是实行均徭法改革之后的情况，但从中可见杂役的名目，这当是明代洪武年间沿袭下来的。如《正德琼台志》卷十一《徭役》中记：

府拜属凡二百五十二役。

合得皂隶二十六名（堂上拜经历司、照磨所司、狱司），马夫八十名（司狱司无），堂直厅门子四名，学斋夫十名，膳夫四名，门子库子各七名……广盈库子四名，架门仪从各一名，皂隶二十名，弓兵三十五名，经历司皂隶四名，照磨所皂隶四名，司狱司禁子二十五名，广丰仓斗级十名，儒学仓斗级二名，税课司巡栏八名……

至于其他州县编征差役的名目数量不一。如共编派琼山三百四十三役，澄迈一百八十役，临高二百四十四役，定安一百一十六役，文昌二百二十六役，会同一百二十役，乐会九十七役，儋州二百四十六役，昌化八十三役，万州二百一十役，陵水九十役，崖州二百六十三役，感恩一百一十五役。

除了按户等金派的杂泛差役外，明代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差役有特殊的征派办法，其中比较普遍的和比较重要的有驿传和民壮两种。琼州府除了这两种之外，还有借债夫。

驿传，是在官府的驿递中服的差役，主要为政府传递公文，接送及款待过往官员、使客。在琼州这方面的差役有驿递马夫，所设“琼台等驿递及陵水县马夫共五百四十名”，自弘治末王副使编定后，“一户之役必十年而后终”，编金方式，是计粮，“朋湊编金”；驿分繁与简两类，繁者，一夫编米 80 石，简者米 70 石，“每石岁出银一钱，十年而终，如繁者该银八两，内推户粮多者为正户主之，馀贴照粮出办，交与类纳，六两作雇人工食，二两通收在官，为买马置船铺陈之需，驿简七十石者，仿此”^①。据载，琼山、宝头大村、乌石、陵水县及其递运所等属繁驿，义宁、德化、都许、太平均属简驿。

民壮，即明代民兵。广东省是在天顺年间（1457—1464 年）

开始征调。这时充民壮者，得领军装月粮，鞍马器械悉从官给，此外，充民壮之户还得免粮五石，“人二丁，以资供给”。1494年（弘治七年）始定编金民壮法，即按州县里数，定民壮名额，金编人民充役，于是民壮成为一项重役。据记载，琼山等十三州县民壮共1,965名，编金办法是“每十年攒造之后，只计丁编金，诸户朋凑，至十三丁为一名，推户丁多者为壮丁应当，余二十九丁贴之，月该一日”^①，这与广东许多州县有所不同。按这种方法，琼州“通府民壮二千一百九十五名”。至嘉靖十六年（1537年），御史戴璟复行粮编法，募骁勇以充之，定为民壮1,683名。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陆续议抽民壮416名，放班充餉。隆庆元年（1567年）立白沙寨，抽充水兵700名。隆庆六年（1572年）裁扣济边381名，因立六营，悉扣充餉，于是哨守未足，督府殷正茂乃议增兵守城，每2名加编1名，共增952名半，并旧额民壮24名（止琼山一县），俱扣给陆兵，惟存防守城池库狱民壮800名。万历四年（1576年）后停止增编，仍存琼山37名，统为防守，别将拨补防守民壮49名，扣充兵餉。^②

琼州的借债去，据载，“每图十老内，除见年催粮均徭三老外，余七老，每日各供夫一名，号曰排年夫。成化丁未，张守英迁移府治，暂起应工，今遂为例”。^③

随着时间的推移，杂泛差役及里甲正役负担越来越繁重，于是遂有正统至景泰、天顺年间均徭法的改革，以及弘治年间均平法的改革。

杂泛差役由于是无一定规制、无定额和应役户负担不确定，加上官吏和里甲书差随意上下其手，黄册所载丁粮又严重失实，造成差役负担不均。于是至正统初年有均徭的改革。史称：“金事夏时创行于江西，他省仿行之，役以稍平。”^④因受到一些官员的反对，于1445年（正统十年）罢行。至1451年（景泰二年），右金都御史韩雍巡抚江西，再次推行均徭法。大约在同一时期，

广东巡抚揭稽也在广东实行此法。1457年（天顺元年），朝廷正式诏令“行均徭法，禁里长害民”^⑨，右金都御史叶盛和广东布政司参议朱英在广东大力推行均徭法。琼州府作为广东布政司的管辖地，也在景泰、天顺年间逐渐推行此法。

均徭法将各级政府所需金派差役的项目、轻重等级和名额确定下来，实行按里甲轮役的办法；所有差役，以户口为单位编金，以里甲人户的丁粮多寡作为标准。在均徭法施行的初期，基本上是以力役征发为主，不过，白银货币作为征纳手段也进入领域，大致弘治正德间（1506年前后）就出现了银差力差的区分。琼州府辖下州县施行情况，《正德琼台志》卷十一《徭役》记云：

本府所辖州县，里分多寡不等，内琼、澄、临、定、文、乐六县，儋、万二州，俱十年一编；会、昌、陵、崖、感五州县，俱五年一编。同有黎团自无编差，盐、蛋人丁，免其办盐课及例免田粮外，其该差，都、团、府、州、县躬亲清审，除逃故人丁拜陷江海，田粮免编，审实见在丁粮该合，于上司议定。本府於三州十县通融编金，人一丁，粮一石，上户各编银八钱，中户银七钱，下户银六钱；丁多则力差，粮多则银差。仅勾该州县役差，餘者不拘多寡编定，合得马夫名役，按补丁粮稀少州县。今察院见行奉款照编，该年丁粮多寡，必须通融，尽数派编，毋得滥编听差等项名役，及存留餘户追银，致启侵渔之弊，如此编金，则赋役适均，民无嗟怨。

所述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轮役周期有实行十年一轮和五年一轮两种情况，琼

山、澄迈、临高、定安、文昌、乐会六县和儋、万二州实行十年一轮役，会同、昌化、陵水、感恩和崖州五州县实行五年一轮役；黎族地区黎图人户无编派差役，盐户、蛋户被差役者，免其盐课和田粮。

第二，由府、州、县审定各户丁粮，编定户等，分上、中、下三等；编金户等时以丁粮多寡为标准，丁多则力差，粮多则银差；以人一丁粮一石计算，上户各编银 8 钱，中户银 7 钱，下户银 6 钱。

第三，琼州府三州十县通融编金，丁粮多的州县，编金后多余的人户掇补丁粮稀少的州县，既尽数编金，又禁止滥编或故意留存多余人户追银入私囊，以免滋生侵渔之弊。

这一金役办法，实际上就是将操纵在里甲书吏之手的金役之权归官府控制，取消过去的临时金点办法，有一定的合理性，多少改变了差役不均的现象，故《正德琼台志》作者在书中云：“如此编金，则赋役适均，民无嗟怨”。

据《正德琼台志》记，“府总银力二差凡二千五百八十七役。银差合得马夫、皂隶、斋夫、膳夫、门子、库子、水手、清军、书手、贴解户，凡九百四十二役，共银七千八十一两；力差门子、库子、皂隶、弓兵、禁子、廩给斗级、防夫、馆夫、铺司兵、渡夫、巡栏解户，凡一千六百四十五役，估工食银六千三百六十九两五钱。上二项共银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两五钱”。各州县所差各役及数量不等，各役所编定银标准，《正德琼台志》卷十一《徭役》按云：

银差：直厅门子，合得皂隶斋夫各十二两，膳夫、水手各十两，马夫四两，学库子、清军、书手各七两，门子六两，贴解户三十两。力差：估工食银库子，府广盈估银五两，架阁一两五钱，仪从二两五钱，琼山耳

房、儋州财帛俱五两，昌化财帛四两，澄、临、文、陵仪从各五两，万、定、会、乐四两，感恩三两；皂隶三两五钱，内文、会、乐、陵各三两，感恩三两五钱；弓兵三两五钱，预备仓斗级、门子各五两，禁子五两；斗级，广丰、大丰广储、广积、南丰军储存留仓，俱八两，际留仓六两，儒学仓七两；驿廩级库子，琼台三十两，德化、义宁、都许、太平、多陈、乌石俱十八两，宾宰、长坡十六两，西峰十五两，归姜、田头、大村一两；馆夫五两，防夫五两，巡栏二两五钱；分巡道门子，琼山五两，澄、临、定、文、会、乐、儋、万、崖、昌、陵俱二两，感恩一两五钱；分守道门子，琼山二两五钱，临、定、文、会、乐、儋、万、崖俱二两，感恩一两五钱；兵备府门子二两五钱，公馆门子俱二两，惟感恩一两五钱；铺司兵俱二两五钱，感恩二两；解户四十两，渡夫二两，先贤祠、景贤祠、城隍庙、灵山河门子俱二两。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到，银差在差役比例上比力差少，但银差的编银额比力差高。

里甲正役到了明中期以后除了“管摄一里之事”外，又向各级衙门提供乡饮、祭祀和士大夫送往迎来、举子赴京考试盘缠津贴等一切杂泛支费。如《正德台志·徭役》中记：

……旧例里长止令输纳物料，供给差使，今则凡百官需，悉出于此，盖视景泰、天顺间，不知其几十倍矣。

康熙《琼山县志·赋役志》卷五记：

都里旧例，止输物料，给差使，景泰后，凡百官需，悉令出办，凡岁祭、表笈、乡饮、科贡、料价、夫马等项，民苦之。

由于里甲负担不断加重，无法承受，于是出现了“均平”的改革。这一改革，是用按丁粮征收货币赋税作为地方公费开支的办法，取代原来由甲首到官府值日、供应各种衙门不时之需的办法。这一改革在广东地区实施的时间，许多地方文献说是在成化、弘治年间，而琼州府则明确记载在弘治年间（1488—1505）施行。施行的具体情况，《正德琼台志·徭役》“诸额役”中记云：

……今吾郡州县里投入年例，先具手册清审实在丁粮，合于上司定则，人丁钱三百文，米石钱三百三十四文，谓之均平。凡岁祭、表笈、乡饮、科贡等项，俱此出办，余者充该年料价，如不敷仍于前项丁粮添补。固为良法，但外夫马供日下程等派，浩繁无赖，有甚于则内者，势亦不可尽去，在于吾牧者善处之，使民不窘可也。

这是按丁粮赋钱于官，所定标准是人丁钱 300 文，米一石钱 334 文，这与以人丁财产状况编派的里甲正役有了一些差别，使原来对里甲人户无定额的法外科敛，开始过渡成一种规范化的定额赋税。

一条鞭法的推行 明代广东的赋役制度，经过正德年间的改革后，基本上形成以“粮料”（田赋与上供物料的合称）和“四差”（均平、均徭、驿传、民壮）为主体，以白银货币为主要征收手段，分别按丁田摊派的局面。在田赋折银征收中，贪官污吏

往往提高银率，从中折收粮银以饱私囊，使得人民实际交纳倍加。其次，贪官污吏利用上司派办上供物料增加征派，加重人民负担。均徭法和均平法均是为平均差役负担而设的，但由于二法没能彻底解决当时里甲的涣散与差役征派的矛盾，因此，实行不久就弊窦丛生，如均平法实行的结果，仅把里甲正役的额外负担分离出来，成为一项独立的征派，而里甲正役依然照旧轮充，见年里长仍旧承办催征勾摄任务和各种费用；均徭法在实际的推行中，“有司科敛，多勒称头”^①，官吏里胥层层加码，“至民往纳，或倍其常”^②，据载，“正德年间，巡司弓兵一役需银五两而足”，嘉靖时“则加银四十两矣”^③。此外，驿传、民壮各役，实际负担也越来越重，往往是“既役其身，又复迫其钱，是民壮一役而**为二**”^④。

明中期以后赋役负担不断加重，主要是赋役征派的非定额化。为了逃避繁重的赋役负担，人民只好背井离乡逃亡，致使“虚粮”问题严重。嘉靖年间曾任广东按察金事的林希元在一份奏疏中专门谈到广东乃至琼州虚料问题，其云：

……如广东广州府虚粮八千二百九十余石，琼州府
虚粮八千五百五十余石。

为此，在嘉靖年间，广东巡按御史邵廌、戴璟、潘季驯等人先后在不同的范围内对上供物料和四差的征派进行了整顿，明代人将他们的改革称为“一条鞭之权舆”^⑤，又有人认为潘季驯的改革已发一条鞭之端^⑥。延至嘉靖后期和隆庆年间，广东人庞尚鹏和琼州人海瑞分别在浙江、应天巡抚任内推行一条鞭法。

据广东诸多方志记载，1577年（万历五年），广东始行一条鞭法。1587年（万历十五年）任广东按察使的林乔相撰写的《永赖祠记》中叙述庞尚鹏先在湖州府试行一条鞭法，后又推行

于全浙，然后推行至闽、粤。其中云：

……当按浙时，博采舆论，属邑余姚、平湖条鞭法，素为简便，遂试于一郡。一郡称善，乃上请报可，即行于全浙，全浙称善。及抚于闽，咨于粤，咸尊行。闽粤之称善，犹夫浙也。

据考，庞氏于1576年（万历四年）冬巡抚福建^①，1578年（万历六年）6月辛丑“籍”^②。在庞尚鹏的推动下，广东大部分州县实行一条鞭法，成效比浙江好。在琼州府，据方志记载，在1561年（嘉靖四十年）中给事中姜性曾奏行一条鞭之事；至1584年（万历十二年），即张居正于1581年（万历九年）全面推行一条鞭法之后，琼州施行一条鞭法。^③

一条鞭法，是在清丈田亩的基础上实行的。1580年（万历八年）11月，在张居正主持下，明朝政府下令全国清丈土地。广东地区的清丈是以州县为单位进行的，始訖时间各州县略有先后。大体上在1581年（万历九年）、1582年（万历十年）间，大多数州县都开展清丈田地的行动。据《琼州府志》卷十三下《土田》记载，万历十年（1582年）琼州府丈得官民田、地、塘共36,765顷56亩2分4厘，其中田32,492顷13亩4厘，地2,130顷11亩9分4厘，塘141顷31亩3分6厘。在广东境内，万历十二年（1584年）、万历十三年（1585年）间，又进行了覆丈。但《琼州府志》的记载中无这两年间丈田数字，除了万历十年（1582年）的丈田数字之外，有的是万历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1615年至1617年）覆丈田数。据道光《琼州府志》记，全府实丈得官民田地塘共38,347顷68亩6分6厘，内地苗3,542顷零1厘，塘138顷59亩3分1厘；《感恩县志》卷七《经政·科则》记，感恩县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所覆丈的田地塘顷

一条鞭法
推行时间
60时间

亩数与万历十年（1582年）相同；《崖州志》卷七《经政志·土田》记，崖州在万历十年（1582年）清丈得官民田塘为1,071顷零8分7厘8毫，地98顷81亩零6厘7毫，塘9顷44亩1分6厘8毫，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该州覆丈，田2,083顷零4分9厘3毫4丝4忽。

在清丈田地中，临高、文昌、定安、会同成效较大，海瑞在《赠临高尹陈侯丈亩成功序》^⑧中称道：

万历八年部扎，天下有司彻田为粮，再举洪武三年令典也。天子有均田之旨，天下同然。……初无难事，计之虽久，不出三月四月外之功；而今也三年行之，行之三年，百姓以为三年之害。独临高一县不然。盖有治先，先须治人。临高一县不然，有由然也。夫曰公，虽乡士夫亦不敢干之谓。夫曰廉，富人亦不能贿之谓。曰勤，时时田里之中。曰慎，一字不入吏书手目也。他州县曾有之乎？而振源侯自入临高而来，则已然矣。今谓丈田为国家之重典，民事之急务。四道之有于身，日益加笃。一县之人得有千百年均平之美。有其田方有其粮，举棘于侯刻骨之感。……

海瑞认为丈量土地要收到如期的效果，要“县官秉公、廉、勤、慎四道行之”，治临高的县官陈侯能集四道于身，故收到良好的效果。他又在《赠罗近云代丈定安田序》^⑨中云：

……开端既差，末流之弊，莫可禁。东扶西倾，朝更暮改，百病之所由生。独临高、会同、文昌三县，人以彼善于此分之。文昌者，近云先生今晋欽州太守旧治也。文昌丈事方毕，上官知美才，复付为定安之丈。近

云不辞委于始，不昏懈于终。大抵事本易简，古称治乱丝有法。有田则丈，显显条绪，非乱丝也。近云坐得易简之道，是以得之。定安之事，予未之有闻也。然观其彼善于文昌，可以卜于定安亦必有善。心力不能以两见，任人为而理其绪。闻其一得闻亲行，核奸匿不丈之家二十有一，准之改补充报。虽曰安知其无尚有出于二十一家之外，而近云精明果毅之才，亦可见矣。

文昌县官罗近云在文昌丈量田地成功后，又被调到定安县执行丈量任务，结果核奸匿不丈之家 21 家。从其文意推测，罗近云到定安当是进行覆丈的。

丈量田地后计亩定税。当时丈量定赋的原则是“田有增减，俱以原额粮米均派”^④。也就是按原来的税额均摊于丈出的土地上，重新整顿各类田地的科则，区别田地腴瘠，确定起科轻重的原则。如果丈量出来的田地数多于原额，科则就减轻，反之，丈量出的田地数少于原额，科则就要提高。可见丈量田地如奉行不善，就反给人民带来危害，所以临高知县陈侯、文昌知县罗近云丈量田地成功，得到人民赞颂。此外，官田到了明中叶后，和民田已根本不同，已经名存实亡了。于是广东地区于万历年间在丈量田地的同时，将官民田科扒平，实行的办法与嘉靖、隆庆年间江浙的稍有不同。一是按税额均摊，二是按田亩数摊派，三是“官米并派民米内带征之”^⑤。三种形式并无实质上的不同，在实际科派时，一般都采用每亩科民米若干，又科官米若干的方式。取消了官民田的科则后，多数州县的田赋科则随之进一步简化和统一了，而且一般都是根据土地的种类、肥瘠程度等自然条件来区分等级。关于琼州确定的科则和夏税秋粮，《琼州府志》卷十三《政经志·科则》记载如下：

……后复清丈，概罢诸田并入民田，改科上中下及下下，地塘等则列后。

上则：澄迈三升七合六勺，临高三升，定安二升七合二勺，文昌二升八合五勺，塘同。会同一升八合三勺，塘同。乐会一升九合九勺，今折额三升，中下仿此。儋州三升五合四勺，塘同。昌化复旧。万州六升八合零，塘同，无耗。陵水一升七合。崖州二升三合三勺，内抽官二合五勺。感恩官屯二升。

中则：澄迈三升九勺。临高一升三合，塘同。定安一升九合八勺。文昌二升四合五勺。会同一升五合三勺。乐会一升六合九勺。儋州三升。万州五升四合四勺，地同。陵水一升四合。感恩官地二斗正。

下则：澄迈二升一合六勺，塘地同。临高一升五合四勺。定安一升五合。文昌一升六合，地同。会同六合八勺。乐会一升零八勺。儋州二升四合一勺，粮地塘同。万州四升二合三勺。陵水八合零。崖州一升四合二勺，内抽官二合四勺。感恩民田三升，地同。

下下则：定安一合九勺。文昌六合六勺。

地则：临高一升二合一勺。会同二升九合零七勺。乐会三升七合零一勺。陵水桑地一升四合零三勺，粮地六合零五勺。儋州三升一合零二勺。感恩桑地科丝一钱四分。

塘则：乐会三升一勺。陵水八合零六勺。崖州一升二合零一勺，内抽官七勺零。感恩复旧无耗，二升。

琼山县覆丈科则

上则：米三升四合零二勺。

中则：米二升六合零七勺。

下则：米二升零四勺。

共征夏税米一百八十一石零七升二合，内官米二石四斗八升七合，外新垦一斗六升八合。

秋粮八万五千八百零五石六斗九升五合，又新垦米九十九石九斗一升零，内官米二万二千九百零一石五斗零四合。

共科夏税秋粮官民米八万五千九百八十六石七斗六升八合，又新垦米一百石零七升九合。

民国《感恩县志》记载万历四十五年覆丈科则与此相差无异，如：

上则米 三升四合二勺四抄

中则米 二升六合四勺五抄

下则米 二升四勺二抄七撮

以上引和原来科则相比较来看，琼州各州县覆丈后的科则明显减轻，同时通过丈量，改革了官田赋税征收制度。

在清丈田地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张居正把“一条鞭法”作为全国通行的赋役制度，向全国推行。

一条鞭法，从字面上理解，就是将赋税徭役的各个项目合并为一条编派的意思^⑧，即因原来的均平、均徭、民壮、驿传诸色目太繁，不便缴纳，所以于丁粮中会计各办额料通融征解，诸色目一概归并，不再别立“四差”名目。为了将不同的赋役项目合并起来，“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⑨。即第一，总结一州县的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⑩；第二，赋役征纳全面折征白银；第三，取消原来均平、均徭轮年应役的办法；第四，推户役于丁、粮。

合并^①在条鞭之内的项目，及在丁粮的分配比例上，各地并不完全一样。从琼州各州县方志记载的情况来看，合并^②在条鞭内的项目有“粮料”、“四差”、地亩餉、地塘等租银、起运银（解送司库）及水脚银（作为搬运费的附加税）、京库金花银（纳京库的）及水脚银、对蛋户征收的鱼课及附加税、课妇女人口的户口盐差银、驿传额银等。在田粮方面，官米民米同派，在丁粮的分配比例上，琼山县官米每石征银 0.320109 两，每石派“四差”银 0.322267 两；民米每石征银 0.062668 两，每石派“四差”银 0.468164 两，而丁役，每丁派征银 0.30973 两，田粮每一石征银数略高于人丁征银数。万州在万历四十八年以后，官米每石派粮料银 2 钱 1 厘 4 毫 3 丝 5 忽，水手银 1 厘 2 毫 3 丝 5 忽；民黎米每石派粮料银 1 钱 7 分 9 厘 3 毫 3 丝 8 忽；每石派“四差”银 7 钱 4 分 5 厘 6 毫 4 丝 1 忽，“每丁例派四差、徭差、民壮、均平银 4 钱 7 厘 6 毫 6 丝 1 忽，水手银 1 厘 6 毫 7 丝”，妇女“每口派盐钞银 1 分 9 厘 3 毫 6 丝 6 忽”。“以上差银连水手银共一千二百九十五两六钱五分一厘二毫，共地丁银七千二百九十五两五钱六分二厘一毫，本色米一千四百九十四石八斗八升五合，共一条鞭”^③。其他各州县略同。

一条鞭法的实行，简化了赋役的征收手续，它是我国赋役制度史上的重大改革。后来豪户勾结书吏作弊，致使弊病丛生，于是“一条鞭法行十余年，規制顿紊”^④，小农的赋税负担不断加重。琼州各州县又出现诸多逃绝户。

三、岛上各族及明朝对少数民族的统治

到了明代，海南除了世居的黎族和汉族、回族、蛋人之外，又增加了苗族。

汉族 明朝是大陆汉人人居海南的重要时期。这时除了官、商、兵落籍者外，又有移民，据说明朝廷向海南移民达 47 万人

之多^①。其中大多数是闽广人，也有少数江浙和中原各省人。据所涉猎到的家谱及各县文史记载来看，移民大多数落籍北部，然后逐渐往东、西二路分布到各州县沿海平原地带，有的还人居内陆平原。整个明代，新入琼的姓氏有杨、刘、詹、叶、范、伍、邓、严、莫、赵、姚、华、史、方、彭、丁、曹、江、沈、谭、钱、安、袁、侯、祝、萧、汪、薛、戴、蒋、殷、尤、梅、白、孔、康等。

明朝廷的大量移民，为海南增加了一支庞大的生力军，他们带来了大陆的先进文化及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大大促进了海南的经济开发和发展。

黎族 明代黎族分布的格局与前朝一样，绝大部分聚居在中部和西南部山区，北部、西部、东南部沿海及内陆的黎族与汉族交错杂居。

由于封建王朝的统治势力在明朝一代仍未达到所有的黎族地区，因此黎族仍被分为“熟黎”和“生黎”两个区域。据《广东图说》记，明代海南十三个州县共有黎族村峒 1, 179 个，其中临高、儋州等地山区（包括现琼中、白沙、昌江、五指山市、乐东县交界地区）的黎族村峒，约占黎族村峒总数的 40% 左右，那些处于环海内陆地区和少数居住在平原的黎族已更多地接受封建王朝的统治。如琼山、文昌大部分黎人的“田地丈人版图，治平已久”。在感恩、昌化的黎人“附版籍者什九”；崖州、万州许多黎人已“耕田纳税，听官约束，编入里甲，与民杂处”。由于黎汉经济文化交流频繁，在汉文化的渗透和影响下，这些黎族地区的社会生产力有所提高，封建化的“熟黎”地区不断扩大，那些与汉族杂居和毗邻汉族地区的黎族人民，已广泛使用汉区输入的犁、锄、钩刀等铁农具。据《海槎余录》记载，有些靠近河流的黎族，耕作上虽然仍沿袭刀耕火种的方式，砍山种山兰，但耕种水稻的技术已有所提高，已经懂得“以竹筒装水车，不用人

力，日夜自动车水灌田”；“栽稻二熟”，“杂植山莢棉花，获利甚广”。农作物产量也较前增长。如《正德琼台志》卷七“风俗”条记云：

盖东界田不及西界，故荒年多取给于西，西界田不及黎田，故河下每日米船多出黎村。

在这一黎族区域里，贸易活动和地方性集市墟场发展起来，有的富有的黎家，还派妾专门从商谋利。关于这一区域的墟场集市，《海槎余录》中记道：

黎村贸易处，近城曰市场，在乡曰墟场，又曰集场。每三日早晚二次会集物货，四境妇女担负接踵于路。

汉族商人深入这一区域从事买卖也极为活跃。海瑞《平黎疏》中即云：

内之黎岐，与外州县百姓换盐米货相通。

这一区域的黎族，封建化程度有所加深。据海瑞《平黎疏》所言，琼山县的清水、南岐、南坤等峒，文昌县斩脚峒，乐会的大小踢峒，会同麻白峒，定安南间峒，儋州七坊、洛基、洛贺、羌花峒，万州卑组、黎芎峒等，到嘉靖年间都和本地汉族人民及土地一同被编入都图和载入黄册鱼鳞图册，“悉输赋听役，与吾治百姓无异”；能“习书句，能正语”的人多了起来，那些土官子弟还入县学、太学读书^④。到了明代后期，这一区域的黎族逐渐与汉族同化。《澄迈县志》记云：

虽有南黎，士多冠裳，民安耕凿，输粮奉役，与民无异。

《文昌县志》云：

文昌县黎曰斩藤峒，治平已久，田地丈入版图，故有‘文昌无黎’之说。

远离州县的黎族区域，也普遍使用铁器，社会发展水平有很大提高。1503年（弘治十六年）琼山主事韩俊曾说：

各峒地方内若险阻而实平坦，土地之美，物产之丰，各县三分不能及一。国初所以不立州县屯所者，盖其时黎民鲜少，土地荒芜，山岚瘴气犹未消灭故也。方今生齿众多，土地垦辟，山岚瘴气已消灭八九。

但由于与汉族交往少，受封建经济文化的影响较弱，仍沿袭着“牛踩田、手捻稻”和“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方式，粮食产量很低，如《广东新语》卷二十六“香语”条记云，“上田每亩不过五斗三”，“所收火梗灰豆，不足以饱妇子”。王朝的统治虽已深入到这一区域，但统治力量薄弱，这里的黎族虽“平日耕田赋”，即每年交纳一些额粮，但负担较轻，人口不入册籍，不服徭役，生活习俗上的原始色彩甚浓。

在五指山腹地的五指山、鹦哥岭地区的黎族，当时被称为“生歧”、“乾脚歧”、“遐黎”。由于山高林密，“与州县隔远，故足迹少到民间”^①，不被纳入王朝统治，被当时称为“不沾治化”、“浑沌未剖”^②，保留着原始的生产生活方式。

在明代，仍有汉人因故而逃入黎族地区居住者。如《明史》卷三百十九《广东琼州府附》云“比岁军民有逃入黎峒者”；又云“熟黎之产，半为湖广、福建奸民亡命，及南恩、藤、梧、高、化之征夫，利其土，占居之，各称首首”。这些人居黎区的汉人，由于时间长了，在习俗上不免逐渐黎化。

在永嘉侯朱亮祖平琼后，就主张开通道路，开发黎境。至1372年（洪武五年），海南卫指挥同知张荣（庸）“奏开生黎道路自定安至儋崖二州，居中紧关要路，宽阔平坦贯络绎道，以便往来”^①。1373年（洪武六年），万州守御所百户李贵“领军开五指山道路，十年（1377年）又开纵横峒路”^②。这是积极开发黎境的措施，是具有时代进步意义的，可惜受时代观念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影响，至1378年（洪武十一年）海南卫指挥金事蔡玉提出终止^③。

黎人历来被汉人视为落后和冥顽不化，有反抗封建王朝统治的传统。特别是远离州县治的黎族，由于受到封建王朝统治，遭受封建官吏的欺压，故经常起来反抗。明代黎族农民反抗封建官吏的斗争就多爆发在这一区域。如1369年明朝进兵海南岛时，元朝南建州知州王官之子王廷金逃往南雷峒，联结万州熟黎王贤保等反抗明朝，攻万州、定安等处。海南分司统兵征讨，万州峒首王严珠、定安莫真戌随领“义兵”参加征讨，才把这股反明势力镇压下去。在明太祖洪武年间，各州县的黎人又多次发动反抗明朝统治的斗争，封建政府每每实行军事镇压。如《明史》卷三百十九《广东琼州府附》记载云：

（洪武）七年（1374年），儋州黎人符均胜等作乱，海南卫指挥张仁串兵讨平之。又海南罗屯等朔黎人作乱，千户周旺等讨平之。澄迈县贼王官舍乱，典史彭楫领民兵捕斩之。十五年（1382年），万、崖二州民陈鼎

叔等作乱，陷陵水县，为海南卫官军击败，追至藤桥，
 又斩鼎叔等三百余人，餘党悉平。十七年（1384年），儋
 州宜伦县黎民唐那虎等乱，海南卫指挥张信发兵讨之。

道光（阮元）《广东通志》明太祖洪武十八年乙丑条记：

……时五指山黎反侧，时出杀人。《平定叛乱》
 《文昌县志》洪武二十年丁卯条记：（平定叛乱）
 广东都指挥花茂率卫指挥石坚等讨平之。余野部互有乱（
 乾隆（萧应植）《琼州府志》洪武二十七年甲戌条记：

……时五指山黎反侧，时出杀人。《平定叛乱》
 《文昌县志》洪武二十年丁卯条记：（平定叛乱）
 广东都指挥花茂率卫指挥石坚等讨平之。余野部互有乱（
 乾隆（萧应植）《琼州府志》洪武二十七年甲戌条记：

……时五指山黎反侧，时出杀人。《平定叛乱》
 《文昌县志》洪武二十年丁卯条记：（平定叛乱）
 广东都指挥花茂率卫指挥石坚等讨平之。余野部互有乱（
 乾隆（萧应植）《琼州府志》洪武二十七年甲戌条记：

……时五指山黎反侧，时出杀人。《平定叛乱》
 《文昌县志》洪武二十年丁卯条记：（平定叛乱）
 广东都指挥花茂率卫指挥石坚等讨平之。余野部互有乱（
 乾隆（萧应植）《琼州府志》洪武二十七年甲戌条记：

……时五指山黎反侧，时出杀人。《平定叛乱》
 《文昌县志》洪武二十年丁卯条记：（平定叛乱）
 广东都指挥花茂率卫指挥石坚等讨平之。余野部互有乱（
 乾隆（萧应植）《琼州府志》洪武二十七年甲戌条记：

……又是年澄迈白头岭等村黎贼王瓶等作乱，（海门）
南卫）指挥柴英捕获之。

封建政府频繁的军事镇压，劳师费饷，但没有压服黎人。至
1405年（永乐三年）广东都司提出招抚的建议，御史汪俊民具
体提出招抚笼络的方案。其云：

……近访宣伦县熟黎峒首王贤佑，尝奉命招谕黎
民，归化者多。请仍诏贤佑，量授以官，俾招谕未服，
成约诸峒，无纳遁逃。其熟黎则令随产纳税，悉免差徭
徭；其生黎归化者，免税三年；峒首则量所招民数多寡
授以职。如此庶几黎人顺服。

即提出实施“以峒管黎”、峒首招抚和轻徭薄赋的笼络策略。这一提案得到当朝统治者的采纳。

从永乐年间起，明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策略，是根据各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采取不同的统治政策，或“改土归流”，或“土流兼治”。在海南黎族地区，也根据“熟黎”和“生黎”地区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统治方法。即对各州县附近而且早已封建化的“熟黎”地区，由州县直接统治；对内陆封建化程度未深或刚刚归附封建王朝统治的“生黎”地区，则采取以土官为主、流官为辅的“土流兼治”策略。

封建政府在实施这一统治的过程中，首先派遣招抚黎人有功、招集黎族首领朝贡得力的州县一级的流官，专职负责招抚的事务，如知名者有崖州通判刘铭、儋州宣伦县知县潘隆本等。如史载1405年（永乐三年）间，明成祖命通判刘铭责教抚谕罗活诸洞生黎，“遣知县潘隆本责教抚谕”；1406年（永乐四年）增

设抚黎知府、推官，“帝遂授（刘）铭琼州知府，专职抚黎”^②。1412年（永乐十年）刘铭卒于官，以刑部郎中黄继为知府。

其次，鼓励各州县民参与，有成绩者或授官或赏赐。1408年（永乐六年），澄迈县“永泰乡人王朝冠、徐添贵以招主授县丞职；王琳也以招主授巡检职”^③。对朝贡的黎族上层人物给予赏赐，并根据其招抚本族人口多少分别授予州同知、知县、县丞、主簿、典史、巡检等土官，或给予赏赐，加以笼络。如1406年（永乐四年），“琼州属县生黎峒首罗显、许志广、陈忠等三十三人来朝”，“仍授（罗）显等知县、县丞、巡检等官，赐冠带钞币，遣还”，“琼山、临高诸县生黎峒首王晋、钟异、王琳等来朝，命为主簿、巡检”。1408年（永乐六年），通判“（刘）铭复率土黎峒首王贤祐、王惠、王存礼等来朝，贡马。命贤祐为儋州同知，惠、存礼万宁县主簿”。1410年（永乐八年），“文昌县新脚寨黎首周振生等来归，赐以钞币，俾仍往招诸峒”。1411年（永乐九年），“临高县典史王奇扶奉命招至生黎二千餘户，而以峒首王乃等来朝。命奇扶为县主簿，并赐王乃等钞”^④。这一招抚笼络政策的实施，促使各生黎区峒首纷纷归附，早已归附并被委以土官者也努力抚谕，使归附日渐增多，史载“自是诸黎感悦，相继来归”^⑤。

再次，不断组织黎族土官峒首进贡，至1416年（永乐十四年）更确定“三年一贡”。据史载，在永乐年间黎族峒首进京朝贡共达12次。又再次，对于黎人的滋事，不轻易用兵，对那些违反招抚羁縻政策的人给予处理。如1421年（永乐十九年），“时崖州民以私忿相战斗，卫将利渔所欲，发兵剿之。琼州知州王伯贞执不可，……卫将不从，伯贞乃遣宁远县丞黄童按视。果仇杀，逮治数人，黎人遂安”^⑥。

招抚笼络政策的实施，收效颇大，据载，永乐间“通计前后所抚诸黎共千六百七十处，户三万有奇”^⑦，民族关系较为缓和，

黎族社会基本上是安定的。

从1425年（洪熙元年）起出现黎人反叛。这一年定安黎人王观苟等“叛乱”，烧毁县治。1426年（宣德元年）9月，澄迈县黎人王观珠、琼山县黎人王观政等聚众反叛，杀琼山县土官知县许志广。这些黎人反叛，皆因“抚黎”流官和土官对黎族人民盘剥欺侮而起。因此，地方封建政府以武力征剿镇压后，于1426年间革去抚黎知府等官，1429年（宣德四年）又“以峒黎多侵扰不利”，革去“抚黎流官”。至1440年（正统五年），再革去“抚黎土官”。

此后，朝廷曾下达实行招抚政策的敕令，也有一些地方官员能招抚反叛黎人归附，同时也有黎人峒首朝贡。如1445年（正统十年）“（琼州）知府程莹、指挥陈英谕抚崖州黎人符危向化，招回逃民罗讨等四十八名”^①；1447年（正统十二年），“昌化县黎峒首赵克勇朝贡”^②；1452年（景泰三年），明代宗“敕万州判官王就曰：‘以尔祖父能招抚黎人，特授土官。尔能继承父志，亦既有年，兹特降敕付尔，抚谕该管村峒黎人，各安生业，不得仿效别峒生黎所为，其官军亦不得擅入村峒，扰害激变’”^③。但革去“抚黎”流官和土官后，对于黎人反叛多诉诸武力，这就意味着明朝统治“生黎”区的策略已从招抚笼络为主变为军事镇压为主，从“土流兼治”转为“改土归流”了。从明英宗天顺年间开始，封建统治阶级不断兼并土地，加重对黎族人民的剥削压迫，因此，不断激起黎族人民的反抗。至成化、弘治年间及至嘉靖中叶，黎族人民暴动遍及全岛各个黎族地区，不但次数多，反抗斗争规模也是空前的。

回族 回族，即唐代及宋元之际人居的外籍穆斯林和“番人”。他们在宗教上信奉伊斯兰教，海南方志云其“言语”像貌习俗与回回人同^④，主要居住在琼山县、儋州、万州、陵水县、崖州三亚里等沿海地区。其支系除了唐代人居的外籍穆斯林和宋

元之际从越南人居的占族之外，明初又有从广东番禺等地迁来，其中琼山的海氏家族就是这时落籍的。

回族的居住地都建立清真寺院，称为“礼拜寺”，或称为“佛堂寺”和“庙”。如崖州南三里的番村在“佛堂寺”作礼拜，崖州南大蛋村的蛋番之礼拜堂称“石三娘庙”，万州番人礼拜堂称“昭应庙”、“番神庙”。其实这些都是当时中国化的清真寺的称谓。

在文化和生活上他们仍保持着独特的民族特点。《正德琼台志》卷七“风俗”条记载：

番族……不食豕肉，他牲亦须自宰见血。喜吃槟榔，家不供祖先。其识番书称先生者，用小凳安置香炉，一村共设佛堂一所，早晚念经礼拜。每岁轮番一月，当番不吞涎，见星月方食，以初三日为起止。开番之日聚佛堂诵拜，散后各家往来，即是拜气。若常时卑见尊者则跪，以手摩尊者脚，平交则各以手相摩，讫各收手回摩己面。有大会，席地列坐，用大青盘贮饭，以手捻食。男子不饮酒，年二十则请师为之剪发齐眉，白布缠头，腰围以幔。妇女脑髻，短衣长裙，嗜酒与茶。外人与之往来交合，谓之做契，或有因而娶之者，随贫富用金银铜锡为环，穿其耳孔，下垂至肩，好薰诸花洁身，黑齿。殁不用棺，布裹以身向西面葬。

这是海南方志对回族文化习俗最早的较为完整的记载。从中可见回族人恪守《古兰经》的规范，生活习俗上与其他地区的穆斯林无多大差别。但由于居处海南，生活上未免受到琼人的影响，如“喜吃槟榔”就是一例。有些来自越南落籍的“番人”，由于随境入俗，逐渐被当地人同化。如元初落籍海口南蕃营的“番人”，

子孙尤有存者，“俱为蛋人”^⑧。

回人祖先都是渡海经商或渔猎的能手，所以其经济生活或从事海洋捕鱼、种植蔬菜，或经营小商品。宋元之际人居时已被编入户籍，归属中国封建王朝统治。入明后，他们主要为封建政府“采鱼办课”^⑨。

蛋人 蛋人是水上人家，居各州县滨海沙洲，男子主要从事海洋捕鱼和水上船运，在崖者或种山园置产，自相婚娶，养生耕种，“妇女织布被为业”^⑩。明朝政府在各州县之下设都图进行统治。当朝管理蛋户的都图有琼山县烈楼都第二图，澄迈县贵平乡那留都、恭顺乡丰盈都、东水图二，临高县富罗乡英丘都三图、四图、东塘都二图、西塘都三图，文昌县奉化乡迈陈三图、四图，会同县太平乡太平都三图，乐会县博鳌浦莫村都，儋州人温乡新英都三、大英都图三，万州会通都，陵水县那亮二图、岭脚乡二图，崖州大蛋里上四里。据 1512 年（正德七年）地方政府的统计，海南有蛋户 1,913 户，其中琼山县 183 户，澄迈县 152 户，临高县 221 户，文昌县 230 户，会同县 88 户，乐会县 112 户，儋州 333 户，昌化县 12 户，万州 77 户，陵水县 100 户，崖州 349 户，感恩县 56 户^⑪。如以每户五口计，约有 9,500 人左右。蛋户为封建政府承担的封建赋税是“岁办鱼课”^⑫。

苗族 据道光《琼州府志》记载，1615 年（万历四十三年）间，崖州罗活、抱扛等峒爆发反明暴动。明王朝把这场黎人暴动镇压后，从广西调集苗兵到这一地区新建立的营汛驻防，号称“药弩手”，并把三十顷黎田给予这些“药弩手”屯种。又光绪《崖州志》卷十三《黎情》中记：

又有一种曰苗黎，凡数百家。常徙移于东西黎境，姑偷郎、抱扛之间，性最恭顺。时出城市贸易，从无滋事。盖前明时，剿平罗活、抱由二峒，建乐定营，调广

西苗兵防守，号为药弩手。后管汛废，子孙散居山谷，仍仍以苗名，至今犹善用药弩。

以上即海南方志中最早关于苗人人琼的最确切的记载。在海南苗族民间则传说：苗族战败，五姓苗人从大陆向海南退走，正是三月三这天到达海南岛。在陵水县苗族民间搜集到的《盘王歌》中唱道：“当初五王同过海，佛祖岭头分散枝。”^①

苗族人到海南落籍时，沿海平原地带和大小河流两岸已有早已人居的汉族人聚居，中部南部山地也多被汉人地主或黎峒所围占，苗人只好在高山大岭间流徙游居，过着以烧垦为主、兼营狩猎和采集以及纺织蜡染等家庭手工业的自给自足的经济生活。对此，光绪《崖州志》卷十三《黎情》云：

苗人皆能升木如猿，不供赋税，不耕平土，仅伐岭为园，以种山稻。一年一徙，岭茂复归。

在习俗上，同书记云：

……辨发衣履，与民人同。惟妇女黎装。……死则火化，或悬树杪风化。善制毒药着弩末，射物，虽见血亦死。兼有邪术，能以符法制伏人禽。最为生熟黎岐所畏服。

苗人保持着浓厚的原始宗教信仰。他们相信万物有灵，认为山川草木、风雨雷电、鸟兽鱼虫，甚至门坎、木凳、桥梁、水井等，无不具有幽灵、鬼魂和彼岸世界的活动，它们又能直接影响着人们的吉凶祸福。他们迷信山鬼、海龙公、土地公、灶王公等，每次砍山伐岭、狩猎都要祭告山鬼保佑。由于长期颠沛流

徒，生活苦难，父子兄弟夫妻之间紧紧相依为命，也很怀念和崇敬祖先，把祖先当作幸福美满生活的保护神，每遇不幸和灾难则祈求先祖帮助。每逢节日或婚庆，都杀牛吹笙击鼓祭祖，而且有特定的仪式、歌谣、经文、舞蹈。在他们崇敬的祖先中，地位最重要的是盘王始祖，其次是渡海来琼的盘、李、邓、蒋、赵“五王”。节日主要有“三月三”，民俗事象上有煮五色米饭纪念“五王”，祈求丰年等。虽有自由恋爱的习俗，但婚姻多由父母作主，并盛行入赘婚。婚礼十分隆重，有一套规章礼仪，有合婚歌、婚礼歌和舞蹈。苗人普遍相信“禁术”，即方志中所谓“邪术”和“符法”，生病常请道公查禁，被诬为“禁公”、“禁母”者常被无辜杀害。从文化视角看，苗族的文化，是一种习俗文化与原始宗教信仰文化的结合体。

四、“倭寇”“海盗”为患及海南人民的反击斗争

元末明初，中国沿海开始出现“倭寇”为患。所谓“倭寇”，即日本的一些封建主、没落武士、浪人和走私商人组成的武装劫掠集团。海南由于地处南疆，又四面临海，所以自洪武年间起就屡有倭寇骚扰和抢掠。至嘉靖年间，国内的一些贪官、豪富、奸商也与倭寇勾结，组成海上武装劫夺集团，在沿海地区为患，其中“倭居十三，而中国叛逆居十七”^①。在广东境内，这样的武装劫掠集团，方志中称为“海盗”、“海贼”或“海寇”。

从洪武年间起，海南守军就和海南人民一道奋起抗击倭寇和海盗。据载，1378年（洪武十一年）4月14日，“倭寇儋州沿海乡”^②。1382年（洪武十五年），倭寇进犯万州，海南卫指挥翟兴率军还击，捉获寇首钟奴欧等和船只60艘^③。1386年（洪武十九年）5月19日，倭寇进犯儋州新英、洋浦诸港，1387年（洪武二十年）又寇海口所^④。1390年（洪武二十三年），倭寇登海口岸，海南卫指挥率军出击，捉获倭贼憨寇等和船只。1391年

(洪武二十四年)，倭寇在清澜“侵掠居民”，1392年（洪武二十五年）“侵琼万州”，1394年（洪武二十七年）在南山滨海泊船登岸抢掠。海南卫增调守军在这些地点加强防卫^①。

至1411年（永乐九年），倭寇骚扰陵水、昌化，崖州百户王英在反击进犯陵水寇贼的战斗中牺牲^②。1413年（永乐十一年）倭寇来犯崖州，百户尹敬等追贼至万州独洲洋，“与贼对敌战死”^③。1433年（宣德八年）倭寇寇掠儋州昌化^④，1434年（宣德九年）寇掠清澜并占据清澜所城池，千户刘、陈二人逃走，“后以失机典刑”。1499年（弘治十二年），海贼寇儋州，海南卫指挥周远率军还击，擒获贼寇吴球等18人并船只器械。1505年（弘治十八年）又有海贼寇掠，指挥徐爵率军出击，擒获贼寇傅鸣阳等17人^⑤。

正统以后，明朝海防日益败坏，倭寇海盗更为猖獗。鉴于倭寇海盗为祸日甚，至正德年间，临高等地人民纷纷组织起来成立义勇军，进行抗倭自卫斗争。1517年（正德十二年）2月，倭寇在临高石牌、白庙等村登岸“烧劫民舍”，掳掠人口，当地义勇配合官军还击，把敌寇追击至白浦大洋，共斩杀寇敌15人，缴获贼船4艘，夺回被掳掠的5名男子^⑥。1519年（正德十四年），淤泥番人寇榆林港，守军还击，斩获24人^⑦。

至嘉靖年间，中国东南沿海倭寇更加嚣张，出现所谓的“嘉靖倭患”。此间，“海盜”对海南的寇掠最为频繁。1551年（嘉靖三十年），海贼新会人张酉进犯澄迈石碇港和琼山烈楼、石窝等村，指挥王克振、千户俞宗带兵抗击。6月间海盗又来犯，指挥陈忠言、万户郁英在反击中战死。8月间，海盗从大林港登陆寇掠铺前，9月寇掠昌化和儋州，均被海南明朝守军击退^⑧。1554年（嘉靖三十三年），海寇何亚八、郑宗正贼党分别寇掠广、潮、雷、琼等地，先后被擒戮1,200人^⑨。1556年（嘉靖三十五年），倭寇进入儋州抢掠沿海村落。1560年（嘉靖三十九

年),海賊潘國珍等進犯儋州探西鄉,知州張邦模率土舍日昭等抗擊,日昭戰死^①。1566年(嘉靖四十五年)5月,海賊吳平寇掠崖州,被總兵湯克寬擊敗。12月海賊何喬、林容等進犯崖州,攻入大蛋港寇掠抱駕村,“殺傷甚眾,擄數十人去”。1571年(隆慶五年)5月,海賊瓊山人李茂寇掠崖州。這一年,又有倭寇入三亞港搶掠,奪船出洋後遇上暴風而覆^②。

在明朝的抗倭鬥爭中,戚繼光、俞大猷等戰功顯赫。在他們和東南沿海人民的抗擊下,竄犯浙江福建的倭寇遭到殲滅性打擊。1566年,俞大猷入廣抗倭。1582年(萬曆十年)戚繼光也轉戰到廣東。至萬曆年間,廣東倭患最終掃除,而屢犯海南的寇盜在海南軍民的抗擊下,也基本上遠逃。在萬曆年間海盜劫掠僅有一次,即1603年(萬曆三十一年)突入大蛋港燒毀兵船2隻,劫掠鄰近村庄^③。但自此後,寇患基本平息。

又我朝另人奉委鎮守則,二

第二節 明中後期黎族人民的起義鬥爭

一、明中後期社會矛盾的激化

明中期以後,隨著宦官專權,政治腐敗,土地兼井日漸激烈,賦役壓榨日益嚴重。因而大量農民失地破產成為流民,社會矛盾逐漸尖銳化,農民起義連綿不斷地發生。

在海南,不論是漢區或是黎族地區,土地兼井都十分激烈,封建地主階級的剝削都十分殘酷。在沿海漢區的農民由於失地破產或不堪忍受日益繁重的賦稅剝削,紛紛流徙他鄉,有些甚至逃亡到內陸黎區。如正德年間統計的戶口中,瓊山、澄邁、臨高、定安、文昌、會同、萬州、陵水等州縣均有“寄庄戶”,其中,澄邁縣達238戶,瓊山縣達118戶^④。這些“寄庄戶”無疑就是躲避賦役而逃離本鄉的流民。

在已接受封建统治的黎族地区，过去不抽税的土产也开始征收税银。黎族农民遭受汉、黎地主的压迫剥削越来越重。据载，汉族官僚与黎族首领相勾结，占夺黎族人民土地作“宦庄”^⑧，“豪势军民之家贪置黎业，百计侵谋”^⑨。其中定安县南四、光螺、思河等处，豪强更是“倚势恃强，盗杀耕牛，霸占山林，酷害小民”^⑩。由封建王朝扶植起来的黎族上层，则是“作奸以肥身家，刻削以媚官府”^⑪。他们也和汉族官僚豪强一样，“征徭任其科算，尽入私囊”^⑫，又大量侵占土地，奴役人民，连在山林间狩猎所得的兽皮也要向他们交纳^⑬。那些被夺去土地的黎族人民或逃亡到更深的“生黎”区，或沦为佃农。因此，明前期曾一度有所缓和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至中后期又日益激化起来，黎族人民的武装反抗斗争遍及琼州府三州十县。^⑭

二、明中期黎族人民的起义

弘治年间，琼州府的贪官污吏为聚敛钱财，不断加重黎族人民的赋役负担，其中，七方峒黎族农民每年被强迫缴纳“额粮”800余石。与此同时，黎族农民“困于征求”，备受“官役频繁之苦”。因此，1501年（弘治十四年）夏，七方峒土官符南蛇聚众暴动，并刻箭传约，一时间三州十县黎民闻风响应，起义斗争的烈火迅速燃遍海南黎族地区，起义军发展至一万多人。《明史》卷三百十九《广西土司三·广东琼州府附》记，户部主事冯颢在上奏中说明这次黎族农民起义的原因时说：

迨弘治间，知府张桓、余浚贪残苛敛，大失黎心，遂酿成今日南蛇之祸。

符南蛇起义军相继进攻儋州、临高、昌化等地，一度攻陷感

恩县。明王朝有感海南的统治受到严重威胁，连忙调遣官军 2 万多人分五路迫剿。符南蛇率领起义军据险迎击，歼灭官军 3 千多人。当年 12 月，符南蛇率军袭击驻扎儋州的官军，官军“孤营无备”，“死者不可胜计”，参议刘信丧生，“郡城惊动”。起义军力量取得大发展，号称十万人。封建王朝慌忙调集征瑶将军毛锐统率十万汉达军及狼土兵增援镇压。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起义军坚持抵抗。官军连连攻克新场海、田头寨。后来符南蛇中计，被诱率轻兵出击，陷入重围。他在力战中不幸中箭受伤，堕河身亡。官军趁势进据七方，围剿符南蛇余军，响应过起义的临高、澄迈、琼山、定安、万州、崖州等地的黎族人民，遭到野蛮杀戮。符南蛇领导的起义军经过一年多的艰苦斗争，终于被镇压下去了。符南蛇的起义军被镇压后，黎族人民起义的烈火并没有完全扑灭，过了不久，小规模起义又重新迭起。1504 年（弘治十七年），万州鹧鸪、龙吟等峒黎民起义，乐会县纵横、新对和陵水县黎停等地黎民起而响应，正德初被镇压。1506 年（正德元年），定安县光螺都峒首曹英构党起义。1507 年（正德二年），崖州千家、罗活等村黎民起义。1512 年（正德七年）3 月，万州鹧鸪、龙吟等峒黎民起义。明王朝调集 5,000 兵力分四路征剿。遭起义队伍袭击，死伤甚众，官军连忙逃归。1521 年（正德十六年），崖州抱龙、罗活诸峒举行暴动，反叛朝廷，按察副使分兵三路征剿。自 1522 年（嘉靖元年）至 1537 年（嘉靖十六年），崖州罗活峒黎人又两次举行暴动，儋州、万州和临高、乐会、琼山县等地黎人也多次举行暴动，袭杀官兵，打击地主豪强。

1539 年（嘉靖十八年），陵水县千户万人杰以捕猎为名袭掠大抵村，于是鹧鸪啼峒和陵水县黎停、岭脚、郎孟等峒（今陵水县、保亭县境内）黎人在那红、那黄、那任的领导下，联合举行起义，进攻陵水县九十六村。总督蔡经调集十万兵力分三路围

期。起义军抗战历时三年，多次打败前来围剿的官军，最后因为力量悬殊而被镇压下去。

1549年（嘉靖二十八年），崖州知州叶应时、判官黄本静奸贪科扰黎人，止强、石谿的黎族首领那燕、那牵联合昌化古镇州黎人符门欽聚众4,000多人举行起义。起义军攻毁感恩县城，几陷崖州，在东起陵水西至昌化一带的封建统治均遭到沉重打击，形成了继符南蛇起义之后的明中期黎族起义的第二次高潮，引起明王朝的震惊。1550年8月，明朝分别从两广调发官军，又调集广西副总兵沈希仪和参将武鸾、俞大猷等，共兵力87,000余人，分三路进剿。一路自感恩向千家、多洞、德霞进剿；一路自陵水向止强、石谿、否浅等村进剿；一路自昌化向峨乍、峨浅进剿。起义军根据地形修筑工事，结阵以待，据险抵抗。虽屡败官军，但起义最终在当年被镇压了，被屠杀的起义群众达5,380人，起义历时一年。

至嘉靖末年和隆庆初年，临高、澄迈县诸峒黎人为反抗剥削压迫，相继杀土舍峒首，再次举行暴动，使该地区的封建统治又一次遭受沉重的打击。

三、明后期黎族人民的起义

进入万历年间后，各地区黎族反抗官僚豪强剥削压迫的斗争仍然连年不断。至万历中晚期，终于又形成第三次斗争高潮。

1597年（万历二十五年），定安县黎族首领在琼山县居林、居碌、沙湾峒（今琼中县黎母山区）发动起义，定安、儋州、崖州、文昌等地黎族起而响应，伏杀官吏、袭击军营，横扫澄迈、会同、文昌，声势浩大，“州邑震动，数年莫可谁何”^⑧。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明王朝派遣雷廉副总兵黎国耀率广、雷、琼8,000多兵力，琼州郡守李多见招募乡勇黎兵，由临高、定安、琼山三路进剿，才将这次起义镇压下去。至1613年（万历四十

一年),崖州抱由、罗活峒(今乐东县抱由、三平区)又爆发那阳、那牙领导的起义。起义军大败官军,斩杀副总兵张万纪、参将张守贵,一度乘胜攻占官军据点乐平营,进围崖州城,州县震慑。明王朝赶忙命总兵王鸣鹤会集各路官兵,并从广西调遣军队,分七路进剿。抱由、罗活先后失守,起义军最终被镇压。这次黎族起义失败后,黎族人民的反剥削压迫斗争仍连绵不断,此伏彼起,致使明王朝在海南的统治大大削弱。

四、明中后期“治黎之议”

由于黎族人民反叛封建王朝的斗争时有发生,于是从弘治至万历年间海南的士大夫屡献治理之策。

在弘治、正德和嘉靖年间上“治黎策”者,基本上是在朱亮祖、张荣、李贵首议首举的基础上,主张大举开发黎境,开通五指山道路,在黎族地区立州县屯所加强统治,设学校加强开化。弘治年间的“开道立邑之议”最早见于1501年(弘治十四年)。如海瑞在《平黎疏》中云:

琼郡志书历载识者开道立邑之议,又载弘治十四年大征,议及此而未行为深憾,彼非不明之知也,而莫或行焉。

至1503年(弘治十六年),琼山主事韩俊上《革土舍峒首立州县议》,更明确提出撤销土舍峒首,立州县屯所,开辟五指山十字路。其云:“实行此举,自然数年之后,老者弃弓不持,少者忘弓不习,武艺自废,礼乐方兴。虽有官吏生事克制,亦得如州县小民隐忍甘受,谁敢倡为乱阶。”即认为立州县屯所,开辟五指山十字路,能达到治理黎人的效果。

正德年间有琼州知府谢廷瑞上《奏稿》^①,以及杨理作《上欧阳郡守四事》^②。杨理列举四事,一是清察奸党,杜绝“借黎为乱,勾黎激变”之弊事;二是严禁黎族之间的仇杀,主张有冤

枉即为伸理；三是阐述“开通道路事”的意义，认为这虽然劳于一时，“而实利于永久，所谓一劳永逸是也”；四是增添国制事，即立州、立县、置学、置师。至1540年（嘉靖十九年），工部郎中吴会期（琼山人）在前人的基础上具体陈述开辟五指山十字道路之事。其云：

……黎居良民五之一。宜于兵减削平之际，开通十字大路于其间。大约以道里计之，自府至崖，千里而遥。自儋至万，六百里而遥。此四至之境也。细度之，自府至沙湾三百里。自崖至罗活三百里，俱为坦途矣。其中未开通处，不过四百里耳。官军，属武官领之。民兵，属有司领之。土兵，属乡保长领之。通力合作，相其溪壑，易其险阻。假以数月，而琼崖之路可由黎峒中行矣。儋万之功则又杀焉。四路交达，度中建城，量地置堡，就堡立屯。以攻则取，以守则固矣。

在1549年（嘉靖二十八年）崖州黎酋那燕、那牵造反被镇压之后，给事中海南琼山人郑廷鹄上《平黎疏》。其中在检讨以前抚黎之失误的基础上“谨条三事”，一是“招集新民，定以约束”，“多兴学宫，禁挟弓矢”，认为这是“一劳永逸之计”；二是“恢复启土之功”，在德霞、千家、罗活等膏腴之地，建立州县，设立屯田，“且耕且守”，“又由罗活、磨渐开路以达定安，由德霞沿溪水而下，达于昌化”；三是“建参将府于德霞，联络州县，亦如马援故事，治城郭，兴水利，条务便宜事务，以镇安人心。其所附之民，尚有异志者，设法迁徙之”。这一年，崖州参将俞大猷著《议立州县图说》，建议立参将府，迁设州县屯所于罗活、抱显、沙湾、岭脚、古镇州等处。

海瑞在1549年（嘉靖二十八年）参加乡试时作《治黎策》，

1550年（嘉靖二十九年）到京城参加会试时上《平黎疏》、《平黎图说》和《上兵部条议七事》及《上兵备图说》。在《治黎策》中，他提出对黎族采取“以德化之”。他认为只靠军事镇压不是根本办法，“昔之议者，谓尽杀黎类为忍”，“始终误宋者在一和字，姑为一时抚绥之计，不可以策黎也；革心宣化，效且迟于百年”，而“开通十字大路，州县所之可移者移之，屯田之可徙者徙之，迁良民之无田者佃其中，其不宜灭者徙之于外，夫然后为百年之计，而琼民享无穷之福矣”。他在《平黎疏》中一再重申这一主张。认为“开通十字道路，设县所城池，中峙参将府兵备道，则立犄角之形，成蚕食之势矣。日磨月化，今日宁复有黎乎！”断言弘治十四年开道立县，“可无嘉靖二十年大征；嘉靖二十年开道立县，可无二十九年大征；大征后开道立县，可无岁岁雕剿，年年守戍”。在《平黎图说》、《上兵部条议七事》中则具体阐述开十字路及立州县屯所的策略，并提出立“寨学”“社学”教化黎民和促进黎民汉化的主张。如在《平黎图说》中道：

然于四方之中，立一大县，并移参将府于中间，其披补钱粮可随时暂从区处，仍急立寨学，延师训导。各营及各处村峒皆立社学训诲。其客兵外也，有愿徙居，使杂处之久当渐染言语文字，责以换黎服而衣冠。每峒各立保长里甲，编入户口，各食本田，使供赋当差。不数年间，皆良民矣。山泽通气，文明自现之而效，又安见太平之福，不坐享于朝廷哉。

弘治、正德、嘉靖年间关于开通五指山区十字路和设立州县屯所的主张，是在洪武年间朱亮祖、张荣和李贵首议首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于发挥，从而形成一套完整治理黎族地区的主张和策略，其思路及着眼点，就是积极开发开化黎境，在此基础上加

强统治，从而达到较好地统治黎族地区。这一策略既具有时代的进步性，又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但由于受时代的局限，这一套主张和策略未能得到统治者的采纳和实施。

至万历年间，巡道林如楚著《琼岛图说》，崖州参将何斌臣作《征黎善后条议》，两广总督张鸣冈作《条议崖黎善后七款》。他们议论的着眼点，在于反对单纯的武力征剿，主张征剿之后进行招抚，加强政治统治和军事控制。与弘治、正德、嘉靖年间的“开道立邑之议”相比，明显是倒退了。

第三节 明代海南的经济与文化

一、明代海南的社会经济

农业、畜牧业的发展 明太祖在灭亡元朝统一天下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他下令农民开垦荒地，大力推行屯田，命令各地方官发动农民大规模兴修水利；至1394年（洪武二十七年）还派遣“国子生遍谕天下，督修水利”^①。

在明朝政府农田水利建设政策措施的促进下，海南各州县发动农民兴修水利和垦田，海南卫及各千户所先后实行屯田。据记载，在明朝，海南岛从北到南，兴建起以陂塘堤坝为主的小型水利工程。灌溉方式，除了有的地方筑堤坝直接引水灌田外，主要是在陂塘置水车吸水灌溉。琼山县建成的水利工程有塘心、潭罗、潭溪、岩塘、绿松、大潭、桥冲、那洋、南赖、梁陈等10陂；亭塘、五原、东屯、圆山、潭宅、浦天、潭邓塘、金粟泉等8口塘；东岸堤和林村闸、博冲、迈容东等坝；滨壘、博历、博浪、苍茂、后乐等圩岸，以及官隆围田沟，共灌田1,000多顷。澄迈县有小水、浦闲、透甲、浦坑等陂。在定安，潭览村乡人在潭览溪作坝车水灌田，灌溉面积5顷；雷村乡人在浮南溪筑堤，

灌田 2 顷。临高县有那新陂、那隆陂。文昌县有澄塘陂、白延陂、潭牛陂、牛路杨梅堤；会同县有嘉会、牛浸水、黎球、端赵、西关 5 堤。乐会县有鸡灵、买甲、密泽、光坡等陂和乌陂塘、龙潢塘等。儋州建浦丹坝，灌零春、天堂等处田千余顷，“每岁冬业户兴工修筑”^⑧；昌化县，原“县田沙浮土薄，苦于早干”，英宗正统间，知县陈瓛龙主持筑堤蓄水，引以灌田，“自是无亢旱之患”^⑨；1529 年（嘉靖八年），指挥崔瀛又率军民自城南五里开扩崔公河接昌江水，“民利灌溉”^⑩。万州建成后郎、吴家、苍溪、横栅、多谋、那合、埭插、吴村、车头、吴九、禄益溪等 11 陂和循丰渠。崖州建成椰根、石头、南略、石牙、埋鹅、抱里、高村、都陂等 8 陂，及浦乙、水南、雷沟、中亭、仰重、抱架、桥门等沟。据载，嘉靖间，崖州地方官林资深了解当地民多失业，便选择地方开凿沟渠，“引南北水会注平壤”，灌田数万顷^⑪。

洪武初，海南卫开始实行屯田。屯田地点共有 11 处，即琼山县遵化、石山；澄迈县水北、鲁家、水南、保议、槟榔；临高县南定、田牌、新安；定安县潭榄。至正德年间，海南卫 11 所屯田的军队人数达 2,497 人，屯田共 22 处，共设督屯 100 户 22 员。左所的屯田点在定安南黎、青宁；右所的屯田点在澄迈大寨、顿虚；中所屯田点在琼山龙袍、南绵；前所屯田点在文昌坡口、徐家；后所屯田点在澄迈和临高安平；清澜所屯田点在会同文器和乐会顿兴；万州所屯田点在本州新泽、禁山；南山所屯田点在陵水岭脚、鸭塘；儋州所屯田点在本州黄谓、黄村；昌化所屯田点在感恩苏屋、大南；崖州所屯田点在本州北山、浦西。11 所屯种面积共达 496 顷 40 亩，共纳粮米 14,980 石。至 1600 年（万历二十八年），海南于琼山县建立水会所，立屯田 2 处，除配军人屯种外，又募民垦耕。1614 年（万历四十二年）征讨崖州罗活峒后，没收黎人田地 119 顷，拨给从军的 300 名广西药弩弓

兵 30 顷。

由于各地农民大力兴修水利，积极垦田，以及卫所进行屯田，促进了海南土地的进一步开发。据《广东通志》、《正德琼台志》和道光《琼州府志》记载，至 1391 年（洪武二十四年）琼州共垦田 19,856 顷，1513 年（正德八年）增达 20,295 顷 30 亩，1582 年（万历十年）增达 34,763 顷 55 亩，1615 年（万历四十三年）又增达 38,347 顷 68 亩。从 1391 年至 1615 年间，田地增加 18,491 顷，增加率为 98%。

水利的兴修和土地大量开垦，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首先，粮食生产总量较前增长。明代海南粮食生产以种植水稻为主。水稻有梗稻和糯稻，梗稻著名的品种有百箭、香梗、乌芒、珍珠、鼠牙、东海、早禾、山禾、占稻；糯稻著名的品种有黄糠、黄鸡、乌鸦、光头、九里香、小猪斑、狗蝇、虾须、赤米等。此外，粮食作物还有黍、稷、麦、粟、玉米、番薯、薏苡、芋等。玉米和番薯是明代从国外引进的品种。宋代，琼州已有三熟之稻的记载，入明后，此类记载更多。如《明史》卷一百六十九《王直传》记，泰和人王直知琼州时，“琼田岁常三获”。广东人黄佐和海南琼州人丘浚也都说琼州府有三熟之稻；广东人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说：在琼州，如果勤于耕作，一年有三熟之稻。其中，崖州左右曰东西里，西里如琼；东里则腊月种，三月收，四月种，七、八月收，“三冬皆可杂艺”。至于汉黎杂居的内陆地带，耕作普遍还是粗耕，不能尽地之利，粮食产量还是较低。如《正德琼台志》卷八《土产·谷之属》所载定安人王士衡《劝谕乡里种麦文》中云：

……天下江浙等处，一年三遍耕田，山东耘麦多至七遍。若我南间一垌百姓，每熟耘一二遍，禾皆倍收。今我附近乡人全不知耘为何事，间有知者，亦仅耘得一

遍，田间野草反多于苗。苏（州）、松（江）去处，终年备办粪土，家积人粪，如惜金玉，春间夏间常常浇灌其田，民苗一亩，纳粮一斗八升，且曰苏松熟天下足。今本处全然不复以粪为事，其视人粪轻弃如土。夫农亩葬而种之，天亦亩葬而报之。

虽然如此，明代海南的粮食生产整体上还是较前有所增长，以致粮食基本上可以在岛内自作调节，不再仰给于海北。当时海南人就有谚语谓“东路槟榔西路米”，又云“盖郡东界田不及西界，故荒年多取给于西；西田不及黎田，故河下每日米船多出黎村”⁴⁰。唐胄在《正德琼台志》中引《苏轼赠陶劝农诗并序》并按云：“今吾琼米谷虽不多于高、雷，然岁不太荒，亦不取资于彼”。

其次，经济作物的种植较前增多。明代，海南主要的经济作物有荔枝、槟榔、椰子、桑、赤麻、苧麻、棉布、蓝靛、豆、花生等。《正德琼台志》卷八记载，荔枝“出琼山西南界宅公都者，多且佳”，出自澄迈县西南的“繁盛”。琼州的荔枝有的品种比福建还要好，如丘浚有诗云：“世间珍果更无佳，玉雪肌肤罩绛纱；一种天然好滋味，可怜生处是天涯。”椰子生产以文昌最多。槟榔，据《正德琼台志》卷八记：正德年间，“四周皆产，文昌、琼山、会同特多”；万州“膏腴之产，每家有槟榔之园，椰子之林”。《广东新语》卷二十五云：琼州有槟榔，“出售于东西粤者十之三，于交趾扶南者十之七”。甘蔗有黄、紫、铁牛腿数种。棉花种植较前扩大，《海楼余录》记云：海南的许多坡地上都“杂植山萸、棉花，获利甚广”。花生的种植也较前增多，《瓊海虞衡志》卷十云：高、雷、廉、琼等州的花生，“用大牛车运之以上海船，而货于中国”。

明代海南的畜牧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明代以前，海南的

耕牛主要靠广东雷州、化州等地运入。至明代耕牛再无需输入。在万州，可见到“牛羊蔽野”的景象^⑧；在黎峒“牛羊被野，无冒领者”^⑨。那时，广东“肇庆、新兴客反岁货牛于琼”^⑩，明太祖还曾经派人到海南来买牛。

手工业的发展 明代海南的手工业有进一步的发展。一方面，手工业行业较前增多。除了与农业相结合的棉纺业、丝织业之外，单独经营的有银、漆、铜、铁、木、皮、雕刻、藤、泥水、石、窑、席等加工小手工业，这些小手工业作坊多在州县城内，以琼州府城最多。另一方面，手工业产品不但繁多，质量也有所提高。如崖州的织锦，琼山、澄迈、临高、乐会所生产的布“美人葛”，万州的藤制品，澄迈的“黄村席”以及当时的椰雕制品等，都是精美的手工业佳品。其中，万州女子王氏“工藤器”生产，编织的藤器有牡丹花染、双凤交媾的图案，十分精美，很受欢迎；澄迈的“黄村席”，可与当时著名的苏席比美。此外，造船业、制盐业有了发展。海口就是明代广东有名的造船业中心。清人钮秀《瓊剩续编》卷二中记：1642年（崇祯十五年），海述祖在海口造的出海商船，首尾长约28丈，桅高25丈。

商业的发展 随着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商业也发展起来。城镇建设的发展是商业发展的一个标志。明代以前，海南州县城内除了万州城是以砖瓦包砌外，琼州、儋州、崖州皆是土城，澄迈、临高、定安、感恩、昌化皆无城池。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州县治及海口、清澜、南山等千户所在明前期或中期分别造砖运石筑起城池，同时各州县城加强城政建设，城镇面貌为之一新。当时海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琼州府城经几次扩建修葺后，周围长达1,300丈。城内外建起钟楼、园趣亭、梦宸堂、老农亭、滨沧亭、表贤亭、柔远亭、留耕亭、南溟奇甸亭、竹轩、愿丰轩、稽古轩、花练庄、筠庄、学士庄、绣隐庄、观云庄、瓊墩等建筑；城内店铺、作坊鳞次栉比。

各州县集市贸易也有了发展，出现了更多的城市。据《正德琼台志》卷十二记载，至明正德年间，全岛共有城市122个，其中琼山40个，澄迈20个，临高14个，定安8个，文昌9个，会同6个，乐会3个，昌化2个，万州6个，崖州2个，儋州10个，唯独感恩、陵水各1个。这些城市，不仅设在州县城内，还有许多出现在水陆交通方便、物资丰富的地方，有一些出现在黎汉交界地带。

明代海南的贸易有所发展。海口港就是当时海南和大陆联系的主要港口，丘浚《学士庄记》中有云“帆樯之聚，森如竹立”。白沙古渡、烈楼私渡、澄迈石礁港、临高马袅港、文昌清澜港和铺前港、乐会博鳌港、儋州大村港和新昌港、陵水水口港、感恩北黎港、崖州临川港、万州乌场港等，也是岛内外交通贸易港口。据记载，岛南还开辟了一些新港，如望楼港（今乐东境内）、毕潭港（今三亚市境内），桐栖港（陵水县境内）等。海口港、白沙古渡、烈楼私渡等港口，每日都有船至徐闻；许多港口常有番船停泊。由于明代的海南自然经济仍占绝对优势，所以贸易量还不够大，许多产品是作为土特产、海特产输出的，其中相当的一部分是作为赋税中的物料或土贡输出的。据统计，在宣德年间，海南的纯商业税仅占全岛税收总额的6%弱。

交通 随着经济的发展，岛内的交通有所改观。当时本岛与大陆的联系，除了由海路到达大陆沿海各港口外，主要是经徐闻往国内各地。在岛内，各州县之间既有道路、海路相通，又有驿递相通。据载，1370年（洪武三年），琼州府就随驿设立铺舍邮亭，交通驿递可谓较前畅达。

从纵向观，明代海南的经济整体水平是较前有所提高了。如万历《广东通志》记云，澄迈县“物力丰饶”，定安县有“勤俭务农之积”，会同县“土壤擅数邑之饶”，儋州“家耕户织无饥寒”，万州“马牛蔽野”。但与广东其它发达地区以及全国发达地

贸易

港口

区相比，还显得落后，农业、手工业所提供的商品还很有限。明中期以后，我国江南地区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而海南作为能够向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发展的手工作坊尚未出现；由于农业、手工业发展的限制，商业也没有出现真正的繁荣，岛内各地区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如西部地区的感恩县还是“井里荒凉”，内陆地区及中部山区，都处在十分落后的状况。

二、明代海南的文化

明代，海南岛得到进一步的开发，封建的政治经济进一步发展起来。又由于明朝前期封建统治者推行招抚怀柔政策，实行“土流兼治”，使得海南自明初至弘治年间的社会基本上是定安的，这就为海南的教育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其次，明朝统治者异常重视文化教育，推动了地方政府和社会名流积极投资办学，于是，海南的教育与文化在宋元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培育了诸多杰出的人才，形成了海南封建时代教育与文化的最高峰。

教育 在全国兴学的大背景下，海南办起了数量众多的各类学校。首先，除了发展府、州、县儒学的办学规模之外，又办起“卫所学”专门教育“武弁子弟”^⑨。其中卫学仅1间，是副使陈英于弘治初在卫治设立；所学共7间，其中清澜1间，万州1间，儋州2间，昌化1间，崖州2间。

其次，各州县又普遍办起属于初等教育的社学和科考补习性质的义学以及医学、阴阳学等。社学在天顺和成化年间最盛。全岛共设社学187所，其中琼山县81所，澄迈县19所，临高县11所，定安县3所，文昌县7所，会同县5所，乐会县5所，儋州18所，昌化县3所，万州6所，陵水县2所，崖州16所，感恩3所。义学也是在天顺成化两朝办得最多，如琼山县在天顺间有义学6所，至清初尚存的有琼山南关精舍、石门义学、敦仁义学，

澄迈县秀峰义学，乐会县迈阳义学，儋州许氏义学和兰村德义书馆及义斋等。

此外，私学也较盛，其形式仍然由学者及社会名流创建书院讲学，如丘浚在初仕进时在家乡创建奇甸书院；唐胄在正德间弃官回乡期间创建了西洲书院；定安人王弘海在做了礼部尚书后，于万历十八年回乡期间创建了尚友书院。综合各方志的记载，明代海南共有书院 23 间。琼山除奇甸、西洲二所之外，又有东坡书院、崇文书院、粟泉书院（在东坡书院旧址创建）、桐墩书院、石湖书院，澄迈县有天池书院、秀峰书院，定安有尚友书院、蔡漪书院，文昌有玉阳书院，会同有应台书院，乐会有安乐书院，临高有谯庵书院、通明书院，儋州有湖山书院、振德书院、天堂书院、义斋书院、松台书院、困南书院，万州有万安书院。虽说是私学，但明代盛行科举考试，明朝政府均把书院当作府、州县学看待，所以书院既是学者讲学和传授知识的地方，又是科举的预备学校，它同地方学校一样，每每选派高才生参加科举考试。

由于文化教育的兴盛，培养一大批文化人。据方志记载，全府贡生共有 1,048 人，其中琼州府学 209 人（琼山 99 人，乐会 1 人，会同 1 人），琼山县学 139 人（澄迈 2 人，文昌 3 人，定安 3 人，儋州 1 人），澄迈县学 76 人，定安县学 185 人，文昌县学 169 人，会同县学 146 人，乐会县学 179 人，临高县学 152 人，儋州学 223 人，昌化县学 115 人，万州学 195 人，陵水县学 103 人，崖州学 225 人，感恩县学 113 人；中举人数共 594 人，其中琼山县 299 人，澄迈县 30 人，定安县 47 人，文昌县 60 人，会同县 17 人，乐会县 18 人，临高县 18 人，儋州（包括宜伦县）40 人，昌化县 5 人，万州 32 人，陵水县 3 人，崖州（包括宁远县）25 人，感恩县 7 人，海南卫 3 人；中武举共 12 人，其中琼山县 7 人，澄迈县 2 人，文昌县 1 人，崖州 2 人，中进士人数共有 63 人，人名均见下表：

明代各州县进士一览表

州县	姓名	中进士时间	官 职	姓名	中进士时间	官 职
崖 州	符 皓	洪武三十年	中书舍人	陈 实	弘治十五年	江西道御史
	唐 舟	永乐二年	河南道监察御史	周守本	正德九年	南京工部主事
	陆晋任	永乐二年	南安知府改泉州 参理总兵	林士元	正德九年	浙江按察使
	石 柱	永乐二年		曾 嗣	正德九年	贵州按察司副使
	王克文	永乐四年	工部主事	吴会刚	嘉靖二年	工部郎中
	黄 敬	永乐四年	知 县	杨 恺	嘉靖二年	南京户部主事
				俞宗盛	嘉靖五年	户部郎中
	薛 预	永乐十六年	南靖知县	陈天然	嘉靖十四年	镇江知府
	唐 英 (唐舟子)	永乐十六年	泗州判官、宁国 府同知	周世明 (二甲)	嘉靖十四年	户部员外郎
	徐 祥	永乐十六年	歙县知县	唐 毅 (南王)	嘉靖十七年	礼部员外郎
	吴 捷	永乐十九年	义宁知县	马廷筠	嘉靖十七年	江西提学副使右 参政
	薛 远	正统七年	户部尚书	黄 显	嘉靖二十年	江西按察司参议
	丘 竣 (传驩)	景泰五年	大学士赠太傅, 谥文庄	林养高	嘉靖二十九年	刑部主事员外郎, 鹤庆知府
	林 杰 (传驩)	景泰五年	南台御史, 升浙 江副使	黄定宇 (嗣子)	嘉靖三十八年	浙江参政
	李 璠	成化二年	授行人	张学颜	嘉靖四十四年	历建德知县庆远 知府南京大学行 事
	唐 相	成化五年	江朝知县	梁必强	万历二年	晋江知县
	王 尹	成化十一年	南京户部主事升 湖广员外郎都武 知府	梁云龙	万历十一年	湖广巡抚、右都 御史、兵部左侍 郎
	陈 澄	成化十一年	建阳知县, 升四 川道御史	许子修	万历十四年	吏部兵三科给事 中
	夏 升	弘治三年	兵部主事升武库 职方郎中典宝少 卿加南京太常卿	林 震	万历十四年	南京户部主事, 历四川副使
陈 通	弘治六年	翰林院检讨	何其义	万历二十九年	户部主事	
冯 颢	弘治九年	郎中改监察御史	谢六文	崇祯元年	江西丰城知县	
唐 青	弘治十五年	会魁, 户部左侍 郎中	唐一德	崇祯十五年	定安学	
澄 边	洪 斌 (传驩)	永乐二年	泸溪县知县升交 趾谅山同知			

州县	姓名	中进士时间	官 职	姓名	中进士时间	官 职
文昌	胡 藩	弘治六年	户部主事, 历郎中, 江西右布政使	王弘海	嘉靖四十四年	南京礼部尚书
文昌	何 烈	洪武二十四年	翰林院庶吉士	王崇福 (二甲)	隆庆二年	福建参政
	林 密	永乐十年	刑部主事	林 华	隆庆二年	户部主事
	邢 宥	正统十三年	左金都御史	邢补昌	万历三十二年	大理寺评事, 刑部郎中, 广西参政
	韩 俊 (二甲)	弘治九年	河南副使	陈是集	崇祯四年	中书舍人
临高	刘大霖	万历四十七年	大理寺评事			
万州	徐 梓	永乐十六年	穰县知县	唐 嗣	成化十一年	由行人覆陕西道监察御史升湖广金事, 山东副使
	曹 翰	弘治六年	南京户部主事, 升浙江司郎中	王 郁	嘉靖二年	知 县
陵水	廖 纪	弘治三年	吏部尚书赠少傅, 谥信靖			
崖州	钟 芳	正德三年	户部右侍郎	钟允通 (钟芳子)	嘉靖八年	福建福州知府
海南卫	张世衡	正德三年	解元			

著名人物 在明代, 本岛人才辈出, 涌现了一批著名人物。如薛远、邢宥、丘浚、林杰、王佐、廖纪、唐贵、陈实、钟芳、郑廷鹄、海瑞、梁云龙、王弘海、林士元、陈天然、许子伟、陈是集等, 均名著当时, 又遗誉府州县及乡里。

薛远 (1414—1495 年), 字继远, 海南卫人。他于 1435 年 (宣德十年) 以儋州宜伦学中式, 1442 年 (正统七年) 进士, 授户部主事, 景泰初任户部郎中, 天顺中历任户部右侍郎、工部侍郎、南京兵部尚书。1492 年 (弘治五年) 以建储功恩进官价为荣禄大夫。1495 年卒后, 赠太子少保。《广东通志》载其有著作《编正信都芳乐义》刊行。1471 年 (成化七年) 副使涂菜为树琼

人师表，表薛远与邢宥、丘浚、林杰四公。

邢宥（1416—1481年），字克宽，号温丘，文昌县文教镇水吼村人，他在明代海南人物中，与丘浚、海瑞齐名，被后人称为“一鼎三足”。他少时聪敏异常，10岁作《勉学诗》，14岁补文昌生员。1441年（正统六年）中举，1448年（正统十三年）登二甲进士，授为御史，次年，任四川道监察御史。1451年（景泰二年）出巡福建。1460年（天顺四年），任浙江台州知府，有治绩，但被诬告而被谪为泉州府晋江丞，不久案情辨清，明宪宗复其职，改知苏州府。在苏州府任上有政绩，右金都御史宋杰向朝廷推荐他，被晋升为浙江布政司左参政仍理府事。半年后，宋杰卒，他代为右金都御史巡抚江南。不久，改任左金都御史，兼理两浙盐政。1470年（成化六年），他以有病请求退休还乡。他还乡后盖“温丘草亭”，以读书写作自娱。1481年（成化十七年）病逝，享年65岁。次年，明宪宗遣官员谕祭。

他为官20余年，奉公守法，列任皆有政声。据载，他巡抚福建期间，“民十人被诬为盗，当刑呼冤。宥为缓之，果得真盗”。知苏州时，“奸民揽纳秋赋，置之法，得其赃绢，以堤沙河，甃官道。大水，民饥，不待奏辄发米二十万斛以振”。任右金都御史巡抚江南时，“开丹阳河，筑奔牛闸，省兑运冗费，民以为便”。兼理两浙盐政后，考察属吏，奏黜不职者百七十余人^⑧。他为官清廉，至退休时“囊橐萧然如书生时”^⑨。他一生好读书，勤于写作，有《温丘集》十卷传世。《明史》为之立传。

丘浚（1420—1495年），字仲深，号琼台，别号深庵，又号海山道人，琼山县西厢（今琼山市金花村）人。他自幼丧父，靠母亲李氏教诲。他“生有异质，读书过目即诵，日记数千言。儿时信口为诗歌，语皆警技”，被誉为“神童”，“稍长博观群书，遍借之市肆，虽释老技术之编，亦所不废，年十七始习举业，落笔为文，数千百言立就，优出伦辈”^⑩。1444年（正统九年），举

乡试第一。以后两次进京参加会试，中副榜，留在国子监学习。1454年（景泰五年）参加殿试，中二甲第一名（即传臚），赐进士出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俟补翰林官），后授为翰林编修。在成化间，被擢为侍讲，进侍讲学士、学士，迁国子祭酒，进礼部右侍郎掌祭酒事，特进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1491年（弘治四年）加太子少保，不久命兼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史称“前书入内阁者自浚始，时年七十一矣”^⑨。1493年（弘治六年）因患眼疾免朝参，1494年（弘治七年）加少保，1495年（弘治八年）卒于任上（北京东郊私第），享年七十六岁，赐葬于今府城西八里水头村五龙池之原（今属海口市）。御赠为太傅，谥文庄。正德年间，朝廷赐在其家乡建祠，名为“景贤”，“祀浚配于宋学士苏轼，以风示天下”^⑩。后来府城有街道命名为“文庄路”。

他一生正直，为官四十余年，克己奉公，成化之间曾为朝廷用兵两广献计，“指陈形势”，“以此名重公卿间”；又针对“时经生文尚险怪”之风，极力提倡端正文风；弘治间针对时弊上奏二十二事，而且“尝以宽大大启上心，忠厚变士习”；在编修事业上，更是勤勤恳恳，至晚年患眼疾，右眼失明，仍披览不辍。因此深得皇帝器重，“给事中毛珵，御史宋惠、周津等交章劾浚不可居相位，帝不问”^⑪。他居官廉洁，“所居邸第极湫隘，四十年不易”^⑫；“所得俸，馀即费于官。晚年在阁尤严，虽微至日供，羸剩酒肉即散惠，与从不入私家，及卒南归，除钦赐白金绮币外，囊无赢资，行装惟图书数万卷而已”^⑬。

他一生著述甚丰，主编和参编的历史典籍有《寰宇通志》、《明英宗实录》、《明宪宗实录》、《宋元纲目》等，还撰写《世史正纲》、《大学衍义补》、《丘文庄公集》、《琼台会稿》等史学、理学、经济学著作。他是明代著名的史学家、理学家、经济学家和文学家。刑部尚书何乔新把丘浚与唐朝张九龄、宋朝余靖和崔与之并称为“岭南四杰”。《明史》为之立传。

王佐（1428—1512年），字汝学，号桐乡，临高县蚕村（今透滩村）人。少时从唐舟（唐胄伯祖）、丘浚学习。20岁时参加乡试中礼经魁。此后入京师国子监读书，每试都名列榜首，甚得太学刘、吴、闾等祭酒司业赞许。后来参加南省会试，他以五策对答，“本房欲选他为第一名，但遭嫉妒遭黜。成化初授为高州府同知。任职期间，高州有盗乱，巡抚都御史韩雍用兵，王佐和太守孔慵提议采取安抚之策，很快平息高州盗乱。后历任福建邵武府同知，福建乡试考官，江西临江府同知。在数任上，“所至以廉操闻，遗爱于民”。由于他质直任职，“不能与时俯仰，故低徊广、闽、江右三省诸郡间，二十余年一官不徙，众皆惜之”^④。他一生好学，著述也甚丰，以诗闻名，著作有《鸡肋集》、《经籍目略》、《原教篇》、《庚申录》、《珠崖录》等。1512年（正德七年）病卒于家，享年85岁。

廖纪（1456—1532年），字廷陈，别号龙湾，陵水人。1480年（成化十六年）举人，1490年（弘治三年）进士，初授考功主事，历任考功郎中、文选郎中、太仆少卿、太常卿、工部右侍郎、吏部左侍郎、南京吏部尚书，不久调兵部。1522年（嘉靖元年）告老还乡。著有《庸学》、《论孟》、《四书管窥》、《少业毛诗》、《童训》、《沧州志》等。卒时赠少傅，谥靖。

唐胄（1471—1539年），字平侯，号西洲，琼山县东厝藤诞村（后改攀丹）人。自幼聪颖好学，曾师从王桐乡先生，博通经史百家。1498年（弘治十一年）中举人，1502年（弘治十五年）进士。弘治间授户部山西司主事。“以忧归。刘瑾斥诸服除久不赴官者，坐夺职”。刘瑾被诛后，朝廷“召用，以母老不出”^⑤。嘉靖初，恢复原职，不久进为员外郎，又继迁为广西提学金事。1533年（嘉靖十二年）晋升为右副都御史，巡抚南赣，又转巡抚山东。1535年（嘉靖十四年）转任南京户部右侍郎、北京户部右侍郎，不久改为户部左侍郎。后因犯颜力谏反对祀献皇帝明

堂，嘉靖皇帝“下诏狱拷掠，削籍归”^①。“遇赦复冠带”时已卒，享年69岁，葬于府城东南五十里陶官山下。“隆庆初，赠右都御史”^②。

他一身正气，为官每任都勤恳奉公，力革弊政，有政声。他一生好学，勤于著述，留世著作有《江闽湖岭都台志》、《正德琼台志》、《西洲存稿》、《传芳集》等。《明史》为之立传，评价其云：“胄耿介孝友，好学多著述，立朝有执持，为岭南人士之冠”。

陈实（1474年—？），字秀卿，琼山顿林人，弘治十五年（1502年）登进士。历任南京都察院江西道监察御史、广西道监察御史、常州知府，卒于常州知府任上。乡人在府城立进士坊、绣衣坊纪念，被祀为琼州府乡贤，著有《虚庵集》。

钟芳（1476—1544年），字仲实，号筠溪，崖州高山所（今三亚市崖城镇水南村）人。少时育于外亲，因黄姓，中进士后奏复原姓。他十岁入州学，1501年（弘治十四年）乡试获第二名举人，1508年（正德三年）会试登进士二甲第二，被选为翰林庶吉士，后授编修。由于忤时，迁为宁国府推官。由于政绩显著，后历任漳州同知、知府、南京户部员外郎、吏部稽勋司郎中、考功司郎中、浙江提学副使、广西右参政、江西右布政使、南京太常寺卿、国子监祭酒、南京兵部左侍郎、户部右侍郎。后辞官回乡。

他为官清廉，宽政爱民，每任均有政声。在为宁国府推官任上时，“能折滞狱”，“议行赈恤”；任浙江提学副使时整顿学风，使浙士“斐然向学”；任广西右参政时，屡有军功；摄国学时，“讲论经义，求诸身心。胄子莫不感动”；为南京兵部右侍郎时，与参赞王廷相共同革弊，“诸凡秕蠹，为之顿清”；改为户部右侍郎后，“与许瓚经略边储，以纾民力”，又大举清政。辞官居家，十余年恪守晚节，“未尝一至城市，惟以经史自误。有干以私者，

谢曰：吾守志，犹嫠妇。岂以晚节而失耶？”69岁时卒于家，朝廷“赠右都御史，赐葬祭”^⑧。他甚博学，律、历、医、卜之书皆贯通，著作有《学易疑义》、《春秋集要》、《皇极经世图》、《续古今纪要》、《崖志略》、《小学广义》、《养生举要》及诗文二十卷^⑨。

郑廷鹄（1503—1563年），字元侍，号篁溪，海南卫人。1528年（嘉靖七年）举人，1538年（嘉靖十七年）进士，授工部都水司主事，历任礼部仪制司主事，吏部给事中、江西督学副使、江西布政使司右参政。后以母老乞归。著有《藿脰集》、《易礼春秋说》、《兰省掖垣集》、《学台集》、《石湖集》、《琼志蒿禾》（未完稿）等。

海瑞（1514—1587年），字汝贤，一字国开，号刚峰。回族，琼山县下田朱桔里人。与丘浚同被誉为“海南双璧”。他先世是军人，由福建迁广州，1383年（洪武十六年）落籍琼山。海瑞4岁时丧父，靠母亲谢氏抚育。自幼就在母亲教育下读《孝经》、《大学》、《中庸》等儒家经典，及长学习更为勤勉，养成耿直不阿的性格。1549年（嘉靖二十八年）举乡试时，他以《治黎策》答卷，提出“欲开道置县，以靖乡土”的主张考取举人^⑩。1552年（嘉靖三十一年）会试不第，次年被授为福建延平府南平县教谕。1558年（嘉靖三十七年）升任浙江淳安知县，1561年（嘉靖四十年）升任嘉兴通判，不久“坐谪兴国州判官”^⑪。1564年（嘉靖四十三年）升任北京户部云南司主事。当时明世宗嘉靖皇帝“不视朝，深居西苑，专意斋醮，督抚大吏争上符瑞，礼官辄表贺。廷臣自杨最、杨爵得罪后，无敢言时政者”。1566年（嘉靖四十五年）他冒死上疏，因此被打下死牢。两个月后，嘉靖皇帝驾崩，海瑞获释，复官职。在隆庆年间改任兵部，又接连晋升为尚宝丞、大理右丞、两京左右通政，以右金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由于掌吏部的高拱对海瑞暗藏怨恨，也有意贬压海瑞，海瑞

“遂谢病归”^①。万历初，张居正当国，他妒忌海瑞，不_让其复_职，海瑞居家将近16年。1584年（万历十二年）张居正卒，次年海瑞才得复职，召为南京右金都御史，在赴任途中朝廷又改任为南京吏部右侍郎。后来万历皇帝又改任他为南京右都御史。1587年（万历十五年）卒于任上，享年74岁。万历皇帝派遣许子伟护送其灵柩回琼（今海口市西侧滨涯村）安葬，御赠太子少保，谥忠介。

他一身正气，秉持正义，嫉恶如仇，立志匡时济世，对权贵不阿谀奉承。据载他初任南平教谕时，“御史诣学宫，属吏咸伏谒，瑞独长揖，曰：‘台谒当以属礼，此堂，师长教士地，不当屈’”^②。在淳安知县任上，敢于惩处冒犯的总督胡宗宪的公子，薄待都御史鄢懋卿。在户部云南司主事任上冒死给皇帝上疏时，他“自知触忤当死，市一棺，诀妻子，待罪于朝”^③。在为应天巡抚时，锐意兴革，力抑豪强兼并，兴修水利，抚穷弱。万历间复职后，“诸司素偷懒，瑞以身矫之。有御史偶陈戏乐，欲遵太祖法予之杖”^④。他“自为县以至巡抚，所至力行清丈，颁一条鞭法，意主于利民”^⑤。他清正廉洁，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清官，被百姓称为“海青天”。“卒时，金都御史王用汲入视，葛帔敝箠，有寒士所不堪者。因泣下，醵金为敛。小民罢市。丧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爵而哭者百里不绝”^⑥。

他一生勤于著述，有《海瑞集》传世，《明史》为之立传。

梁云龙^V（1528—1606年），字会可，号霖雨，琼山县新坡梁沙村人。1564年（嘉靖四十三年）中举，1583年（万历十一年）登进士，授兵部武库司主事，1588年（万历十六年）升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后来朝廷派其出兵援救高丽，在平壤击败日本倭寇，授为参政。后又历任荆南布政使、湖广巡抚提督军门，授一品俸。著有《梁中函集》。

王弘海（1541—1617年），也作王宏海，字绍传，号忠铭，

定安县龙梅村人。弱冠时中乡试第一名，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登进士，授为庶吉士。后历任翰林院检讨、编修、会试同考官、国子监祭酒、南京吏部右侍郎、南京礼部尚书。后日见朝政腐败，力谏不得采纳，托病乞休。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获准辞官还乡。他为人耿直，敢于秉持正义，在海瑞入狱期间，冒险为海瑞送物送药。他为官清正，克己奉公，他曾上疏奏请在琼州增设考场，由琼州兵备道台兼提学考官，为海南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他在任会试考官时，秉公取士；为南京礼部尚书时，多次上疏痛陈时弊，建议革新。回乡后在定安县创建尚友书院，捐资支持修建澄迈的天池书院、文昌的玉阳书院，并亲自到这些书院授课，大力宣扬文教。此外，他还在家乡设置义渡，筑桥修路，建塔挖井，为家乡人民办了多项公益事业。76岁时病卒，“士民哀之，为之罢市”^⑨，朝廷赠太子少保。他一生勤于写作，尤以文字见长，著有《尚友堂稿》、《吴越游记》、《天池草》、《来鹤轩集》、《南溟奇甸录》、《南礼奏牍》、《文字谈苑》等。

林士元（生卒年不详），字舜卿，琼山人。1510年（正德五年）举人，1514年（正德九年）进士，授行人。1525年（嘉靖四年）升任南京户部给事中，1532年（嘉靖十一年）升任湖广副使，后调任广西参政，分守苍梧，1538年（嘉靖十七年）升任浙江按察使，因故未到任，晚年归家从事农耕，著有《孟子衍义》、《读经录》、《北泉草堂遗稿》等，被祀为桂林名宦、琼州府乡贤。

陈天然（生卒年不详），字汝中，琼山人，1528年（嘉靖七年）举人，1535年（嘉靖十四年）进士，历任户部主事、江苏镇江知府，后任湖南永州知府，但因母丧未到任。著有《自新遗稿》，被祀为琼州府乡贤。

许子伟（1555—1613年），字用一，号南甸，琼山县福德里

人。1582年（万历十一年）中举人，1586年（万历十四年）登进士，授行人司行人。后历任兵科左给事中、吏科左给事中、户部左给事中。因敢于疏劾权贵，抗颜谏诤得罪皇帝，被贬谪铜仁府（贵州省境内），后弃官归琼养母。他居京任职期间，创办琼州会馆，弃官归琼后，为发展海南文化，置义学于儋州，在府城开办敦仁书院，掌教文昌玉阳书院，在下洋村建昌明塔。著有《谏垣录》、《广易通》、《敦仁编》、《许忠直集》等。

陈是集（1593—1648年），字虚斯，号筠似，别号双峰居士，晚号忍辱道人，近号地平村人。1621年（天启元年）中举，1631年（崇祯四年）登进士第，历任兵部观政、中书舍人、领差敕諭蜀粤两省宗藩。1640年（崇祯十三年）因南雄知府吴之京钻营一事，被钱庭岩架端诬陷，“突陷人沼狱”，被羁二载，出狱后隐居于乡，著书立说。著有《中秘稿》一书，还编著《滇南诗选》，收集评点海南宋、明二代30名诗人的作品，使宋明两代诗人作品得以保存和流传。

除了以上所列的名人之外，其他的进士、举人都能文善诗，有诗文流传。明代海南文化鼎盛，人才辈出，为中原人士、江浙福建两广士人刮目相看。如正德年间御史广东顺德人张泰记云：

祖宗列圣教化涵煦之深，而琼南文化之盛，与中州相埒，天下称为海滨邹鲁。往往豪杰之士由科目以进，率以硕德奥学知名海内，致位卿相，於古固不多让，矧今^②。

丘浚的经济思想和史学观 丘浚是明代的经济学家，他平生“以经济自负”，在经济思想方面有独到的见解。他的经济思想集中反映在《大学衍义补》一书中。

《大学衍义补》成书于1487年（成化二十三年），共160卷，

分为12目。《大学衍义》为南宋真德秀所撰，共43卷。该书以四书中的《大学》为本，援引儒家典籍和史事，并附己说，讲修身、齐家、治国之道。丘浚认为该书“于治国平天下之要阙焉”，于是旁采经传子史中有裨于治国平天下者，“分门类辑，附以己见”^④，写成《大学衍义补》一书。该书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的重要文献，也是他在经济理论上的杰出贡献。

丘浚主要生活在明代中期。这一时期，明朝出现了宦官专权，政治腐败；大官僚大地主疯狂兼并土地，政府的赋役负担不断加重，造成大批贫苦农民和部分中小地主破产，流民问题日益严重，社会矛盾日趋激化，社会危机日渐显见。丘浚站在中小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围绕着封建统治如何长治久安这一中心，提出了他的经济思想。

丘浚的经济思想涉及土地、财政、货币、价格、利息、运输、商业、贸易等方面，但最为突出的是生产和流通方面。关于生产方面，他在《大学衍义补》卷十四《制民之产》中按云：

人君之治莫先于养民，而民之所以得养者，在稼穡树艺而已。稼穡树艺，地土各有所宜，故禹平水土别九州，必辨其之质与色，以定其田之等第，因其宜以兴地利，……

又按云：

民生天地间，有身则必衣，有口则必食，有父母妻子则必养。既有此身则必有所职之事，然后可以具衣食之资而相生相养，以为人也。……有天下国家者，奉天以勤民，其毋使斯之失其职矣。

提出重视农业生产，要因地制宜，“以兴地利”，要让人们从事获得财富的活动等观点。他在该书卷二十《制国用·总论理财之道上》中，阐述了理财之道，其中按云：

财出于地而用于人，人之所以为人，资财以生，不可一日无焉者也。所谓财者，谷与货而已。谷所以资民食，货所以资民用，有食有用，则民有以为生养之，具而聚居托处以相安矣。《洪范》“八政”，以食与货为首者，此也；大禹所谓懋、迁、有、无、化、居，此六言者，万世理财之法，皆出于此。然其所以徒有于无，变化其所居积者，乃为蒸民粒食之故耳，是其所以理财者，乃为民而理，理民之财尔，岂后世敛民之食用者，以贮于官而为君用度者哉。古者，藏富于民，民财既理，则人君之用度无不足者，是故，善于富国者，必先理民之财，而为国理者，次之。

认为人不能离开物质财富，财和利是每个人所共有的欲望，作为国君必须为民理财，要讲研究生财之道，提出“藏富于民”的观点。此外，他肯定棉花比其它作物有更大的经济效益；肯定宋代引进占城稻的功利，主张提倡依靠人们的努力，推广双季稻的种植。他主张政府征用力役不要“妨害”生产活动，“农时不违”^⑧，赋税不要多取于民，主张“生之有道，取之有度，用之有节”，“节与不节”，是“生民休戚之本，国家治乱之基”^⑨。

丘浚从现实生活中得到启发，认为市场上的买卖，可以使人们“各遂其所欲”，应该鼓励发展商业，主张不采取抑商政策，“官不可与民为市，非但卖盐一事也，大抵立法以便民为本，苟民自便，何必官为。韩愈所谓‘求利未得，敛怨已多’，主国计者宜以斯言为戒”^⑩。主张开放海禁，应允许商人造船出海贸易，

主张恢复海上漕运，同时允许私人在漕船中搭载货物，通过漕粮海运推动南北商品交流，认为“此策既行，则南货日集于北，空船南回者必物实，而北货日流于南矣”^⑧。

丘浚还提出推动以银为基础的货币制度，并严格规定银、钞、钱的比值，主张将这定为制度，严禁擅自改变。

丘浚的经济思想反映了当时商人、手工业主、经营地主和富裕农民的利益和要求，有助于促进农业和农业商品性生产以及商业的发展，代表了当时最先进的思想。

丘浚一生在写史记史方面成绩颇大。虽然也有对其批评者，如张岱所著的《征修明史檄》中，论明历朝实录之弊云“丘浚以奸险操觚”^⑨。纪昀在《四库全书·集部六》《重编琼台会稿提要》中云，丘浚“讲学家，以其力崇朱子，曲相回，护迄不能，与公论争也”。但从丘浚参编《英宗实录》和《宪宗实录》的事迹来看，可见他在记史方面坚持“直笔”的治史观，对史实多有考辨。如明英宗朝发生土木之变，此间保卫北京，于谦功劳最大，英宗复辟后以非罪死。至修英宗实录时，是非犹未定，丘浚力主于谦有功社稷，众论道遂定。易储之奏，人以为出江湖，也以丘浚辨正。此事，何乔新《何文肃公集》卷三《文庄丘公墓志铭》记道：

修英庙实录，或谓少保于谦之死，当著其不轨之迹。公曰：“乙巳之变，微于公天下不知何如！武臣扶私怨，诬其不轨，是岂可信哉！”众以为然，功过皆从实书之。执笔者谓王屹易储之奏，出前工部尚书江湖，史馆多以为然。公独曰：“闻当时屹教其兄为此，靛免死耳。且广西书奏用土产纸，易辨也。”索其奏验之。果广西纸，众乃服。

又如《宪宗实录》中对陈献章有诋毁，尹直的《琐缀录》中讲丘浚以陈献章作十绝句媚梁芳，自此为世所鄙。但王世贞《史乘考误》六中考证实录中所写，“非文庄笔矣，元祜庶几为近”，认为是纂修官张元祜与陈献章有学术门户之见，所以在实录中力诋陈献章。

关于我国棉织业的产生和演变，丘浚在《大学衍义补》中概述道：

盖自古中国所以为衣者，丝麻葛褐，四者而已。汉唐之世，远夷虽以木棉入贡，中国未有其种，民未以为服，官未以为调。宋、元之间，始传其种入中国，关、陕、闽、广，首得其利。盖此物出外夷，闽广通海船商，关陕接壤西域故地。然是时犹未加以征赋，故《宋、元史·食货志》皆不载。至我国朝，其种乃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

他所说的远夷或外夷，就是指我国的新疆、海南岛等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中国即内地的关陕中原地带和闽广地区，他所说的植棉、织布，在宋元间才开始传入中国，就是指这时期关、陕、闽、广地带首先传布发展。此论实际上明确地肯定汉唐间，我国人民已经开始植棉、织布了，他的这一论点为稍后的明代杰出的科学家徐光启所引用，并将其记在《农政全书》里。他的这一观点就是至今，也有人认为是可信的^⑧。

海瑞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 海瑞不但是著称于世的清官，而且是有思想的政治家和实干家，他的思想中既有政治的也有哲学的。其思想散见于他的文集中。

海瑞关于哲学的文章不多，仅《朱陆》一篇，但涉及哲学思

想的还有《四书讲义》和《使毕战问井地》等议论的文章。他的哲学思想很明显是对儒家孟子和陆九渊、王阳明心学的发挥。孟子说“万物皆备于我矣”^⑧；陆九渊说“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⑨；王阳明道“人者，天地万物之心也；心者，天地万物之主也，心即是天，言心则天地万物皆举之矣”^⑩；“心之本体无所不该”^⑪。海瑞继承了这些观点并加以发挥，认为“盖天之生此人也，赋之仁德具于心，既生之后蔽于物欲，形而后有，亦或拘于气禀，心放而仁非已有矣”^⑫。即说人心中就具有天赋的仁德，但人出生成形后由于气禀不同，在后天会受到物欲的蒙蔽，使先天的仁心因而丧失。他说，“君子之于天下，立己治人而已矣。立己治人，孰为之？心为之。心为之，心自知之。得若失，心自致之”^⑬，这是一种典型的主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认识论。他批评朱熹，认为朱熹以格物、致知为《大学》头一件事，这样入门就走错了。他对朱熹没有将内求于心放在首位表示不满，认为以功过来衡量朱学，应是“过大于功”。

然而，他在训诫子弟、教诲生徒中又明确指出：“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了此无惑，故从其先得者而问焉。”所以无论想当圣贤，还是在科举中登状元进士的人，他们学问从何而来？当然首先要向师长学习^⑭，即强调后天教育的重要。另外，他长期在地方州县任上，亲眼目睹人民缺衣少食，因而他在用世思想上把解决人民物质生活问题放在第一位，认为“人必衣食有所资，然后为善之心以生”；“养民于先，教民于后，有养而后教行焉”^⑮，这实际是承认物质生活对精神的作用。从而可见他在哲学上表现出矛盾的两重性，即在世界观和认识论上的主观唯心主义，和在用世上的唯物主义。

海瑞在思想上最突出的还是政治思想。他的政治思想的核心是重民、利民。这是对儒家民本主义思想的继承，正是他主张为官之道要为政清廉的思想根源。

海瑞在《政序》一文中表达了他的重民思想。他说：

学者内以修身，外以为民，爵位者，所托以为民之器也。故服所以温体也，而以体温服则愚；爵位所以庇民也，而以民庇爵位则悖。古之人盖有遗其身、忘其家以急民者矣，况所重不若身与家者乎！……身家重矣，而古人为民轻之，何之？为有重于家与身者在也。非民之独重，为心之可解者重也。……夫爵位者，亦君子所藉以养人者也，而持一身之爵位，以比于天下，若毫末之著马体也。今以爵位之故，坐视吾民之困苦、饿冻、冤抑，而不为之所，是以所以养人者害人，杀无辜以争马体之一毫也，岂不左计矣哉！

他把儒家所讲的“修身”看成是内省功夫，为民是治国的外在要求，爵位是为民服务的器物；他把爵位与人民比作一身与天下的关系，认为爵位的有与无只是牵涉到个人的得失，而人民的向背却影响到天下的安危。他在《复胡杞泉都掌科》中也讲到“安否关宗社，利害在生民”。他在《生财有大道》一文中，阐述了“利国”和“利民”的密切关系，指出“利国之道于利民得之，言利者可以外求为哉”，即强调国利和民利的一致性，应从利民的途径去寻求利国的办法。他从重民、利民的指导思想出发，形成自己的为官之道。他认为“为官之道，清、慎、勤三者”^①，又说：“休息生息，今日居第一义也”^②，即清正廉洁，遵纪守法，勤政爱民；“官一郡者，以一郡事为任；官一县者，以一县事为任”^③，为百姓兴其利，除其弊。他对那些有政绩利于民的地方官大加赞赏。如隆庆六年李东城就任临高县令，他认为此人是合适的人选，他赞扬说“东城李侯百有为，为民为之，惟徭赋，惟出纳，听断视若切己事，一有不协，恫痒在身，一朝夕不

能安也”；“居官之道，清、慎、勤三者，东城兼而有之”^④。而对于那些只贪图自己高官厚禄而不顾百姓困苦的官僚坚决反对。正由于他有重民、利民的政治思想，每一任内都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民情，革弊兴利，严惩贪污，打击豪强，抑制兼并；重视兴修水利，推行一条鞭法，努力为百姓平反冤狱，触动了某些大地主官僚的利益。《明史·海瑞传》中即云，海瑞“意主于利民，而行事不能无偏云”。虽然海瑞遭到许多大官僚大地主的激烈攻击诽谤，但他所具有的重民、利民思想，与其刚正不阿的品质结合起来，使他在政治上能勇往直前。明代海南人梁云龙的《海忠介公行状》中，说他“挫折不磨，鼎镬，……望之如泰山壁立，就之如春风太和”，是“古今真男子也”。

诚然，海瑞的思想并未能超越他所处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如他的思想中有“为君”的方面，他的一言一行都努力用孔孟思想规范自己；他希望“明君道”，官吏廉洁奉公，明王朝“富国强兵”；其所作所为都是为了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如在他的言论中和措施中就有“平黎策”等，是一个典型的封建王朝的“忠臣”。然而，他敢于触动某些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代表了人民的利益，他不但具有闪光的重民、利民思想，而且在实践上做了许多有利于人民的事情，这就值得肯定。正因为如此，他与“包青天”一样，永远活在世代人民心中。

文学 明代海南文风蔚起，人才辈出，能文善诗的人颇多，所产生的诗文也甚丰。如《溟南诗选后序》中云：

夫以吾琼明代人才之盛，内而台阁、尚侍、九卿、翰詹、科道，外而抚按、藩臬、参政、副使、提学，蜚声日下，驰骋中原。著作成家，有专集者数十人。

据所查考到的著作及道光《琼州府志·艺文志》、《溟南诗选》所

收集的诗文来看，文章类别有记、序、书、跋、铭、文、表、传、赋等，诗歌有五言、六言、七言古诗，五言、七言排律，五言、七言律诗，五言、七言绝句及乐府诗、歌行体等；诗人中有登进士、举人后为官者，也有贡生秀才等一般士人以及闺媛；题材有感怀、题赠、唱和、咏物和咏史，其中抒写海南景物及借景物抒怀的诗占相当分量。陈是集所编的《溟南诗选》共10卷，一共选录了明代29名海南诗人794首诗。

诗歌是海南文学园中最为璀璨的一枝。在众多的诗人中，著称于文坛者数丘浚、王佐、唐胄、钟芳、海瑞等。

丘浚，据载他“七八岁能诗，敏捷惊人”，“平生作诗几万首”，有诗文满天下之称⁴⁶。起初，其门人蒋冕等刻其诗，曰《吟稿》，嘉靖中郑廷鹄将其记序表奏专集成《类稿》，又和《吟稿》合为《会稿》，今存的《琼台会稿》所录的诗尚有千余首。他的诗从语言上讲有五言、六言、七言，从体裁上讲有古诗、格律诗、拟古乐府，从内容上讲有咏物、咏史、感怀、应制、赠和、哀挽题图等，可谓各种体裁齐备。清初大诗人钱谦益所编的《列朝诗集》中选录了他的诗，并在小传中评说，丘浚的诗“口占信笔，不经持择，亦多缘手散去”。其实他的诗，不论是古诗或是格律和古乐府，不论是咏物诗或咏史诗和感怀诗都写得流利条畅，语言明白如话，寓喻贴切鲜明深刻。如咏物诗中的《五指山》，虽是少时所作，但运思设喻巧妙，写出了五指山的高雄、秀丽和神奇，诗的语言形象生动，又格调清新自然，不愧为写五指山诗的绝唱，自其后咏五指山者芸芸，然不能居于其上。咏史诗中的《咏史》写的是张良派人在博浪沙阻击秦始皇的史事，主旨在抨击秦始皇的愚民政策，着笔视角独到，其中“天下简编焚毁尽，圮桥依旧有遗书”句，实际上是说秦始皇的高压政策和愚民政策是不能得逞的，人民群众的反抗情绪是压制不了的，词语朴实，但词意深尽含而不露。又如《明妃曲》、《明妃图》，以王

昭君的口吻着笔，写得情深意切，其中“画工虽可恨，不似奉春君”句，道出了远出塞外和亲胜过侍奉皇帝；“妾身亦何幸，为国靖边尘”；“使回烦寄语，莫杀毛延寿，君王或梦思，留画悬中幕”；“人言汉恩浅，妾感汉恩深”等，句里行间充满了诗人对明妃王昭君的同情，又道出“和亲”的意义，体现了王昭君深明大义。诗意深尽又别开生面，可与王安石《明妃曲》攀比。

王佐，由于一生不甚得志，所以诗多以题咏家乡景物和历史人物，以抒发心中的志趣，感叹世道的不平，但词意温雅平和。明代琼州提督副使胡堂曾评价他的诗文说：“佐博学多识，见道精审，故诗词温厚和平，文气光明正大，当比唐宋诸大家”^④。他的诗文集《鸡肋集》中收录诗歌数百首。由于他长期沉于下寮，活动面不广，加上明前期复古主义占据文坛，他的诗得不到时人传诵，《鸡肋集》在他死后二十多年，才由他的学生即时为广西提学的唐胄整理校刊传于世。

唐胄的诗有古诗和格律诗，题材有感怀、题赠、唱和、咏物和咏史等，其传世文集《传芳集》，收录了他一生的诗作，从思想内容上讲，他的诗作多借物抒发自己对时局的关注和对人民利益的关心。其中五言绝句《阻风》，以船被风阻为喻，暗示忠良被奸佞嫉妒陷害，把讽刺的矛头指向乱政阉党。七言古诗《藤作并序》，描写藤器贡纳一项搜刮，给海南万州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揭露官家的凶残，表达对下层人民的同情，这是他众多诗作中最有价值的作品。但由于受时代的局限，他的诗作中有的在抒发匡时济世不图功名之志时，也流露出忠君思想。如《普澜》中云：“平生报主志，岂在金印封。”在形式上，他的诗多用典，但不显晦涩，能达到词意深尽且畅达的效果。

海瑞擅长古体诗和格律诗，其中不论是咏物、题赠、写景、感怀，均直抒胸臆，劲气直达，自然明快，毫无悲酸忸怩之态。他的传世之作并不多，收录在《海忠介公全集》中仅 24 首。

地方志的编纂 明代海南地方志的编纂超过了宋元两代，其中以嘉、万两朝的编修最多。据《广东通志》、《正德琼台志》及其他文人著述中记，明代海南方志一共 29 种，但除了《正德琼台志》传世外，其余 28 种均佚，这 28 种方志书目见如下：

《琼台府志》（成化间）十二卷，《正德琼台志》存序文。

王佐《珠崖录》，嘉靖、道光《广东通志》中存书目。

王佐《琼台外纪》（正德间），《正德琼台志》有征引。

黄墩江《琼州府志》，郑篁溪诗提及黄墩江应聘主修郡志。

郑廷鹤《琼志稿》（嘉靖间），雍正《广东通志》存书目。

周希贤《琼州府志》（万历间）。

韩鸣金《琼州府志》（万历间）。

欧阳灿、蔡光新《琼州府志》（万历间），日本国会图书馆存。

林如楚《琼岛图说》。

李遇春、叶懋《文昌县志》（嘉靖间）。

周廷凤、林梦正《文昌县志》（崇祯间）。

《会同县志》（万历间）。

鲁彭《乐会县志》（崇祯间）。

《定安县志》（永乐间）。

黄谦《定安县志》（景泰间）。

王佐衡《定安县志》（嘉靖间）。

宋贤、吴纲《定安县志》（嘉靖间）。

林堪《澄迈县志》（嘉靖间）。

曾拱壁《澄迈县志》（万历间）。

曾唯《临高县志》。

曾邦泰《儋州志》（万历间）。

曾开《儋州志》（崇祯间）。

茅一桂《万州志》（万历间）。

林贵芳《崖州志》（洪武间）。

邵贤《崖州志》（成化间）。

易纪《崖州志》。

钟芳《崖州志略》四卷（嘉靖间）。

钟崇德《崖州志》（天启间）。

《正德琼台志》为唐胄所修撰。这部书从王佐时已开始编纂，唐胄参与，由于在“沿革”一章上，王佐对建武年间复县这一点上，“执旧疑史，与众不合，搁笔延月，仅仅授序答守以归”。后来唐胄与王巴山、汪东泉、上官太守合编成^⑧。全书共44卷，但传世本已佚其中的二十二卷、四十三卷。该志是在王佐的《琼台外纪》及旧本《琼州府志》的基础上修纂的，所以书中署为“椰人唐胄編集”。在体例上，唐胄在序中云“盖体文庄而将顺其欲为之意，尊桐乡而忠辅其已成之书，以求绍述于二公”，可见基本上按照丘浚的意图和王佐修志所编的体例^⑨。在写作上“例以史，而事必尽乎郡”^⑩，凡历代郡邑沿革、地理疆域、海潮气候、山川水利、物产赋役土贡、风俗乡情、交通桥梁、驿站兵防、公署书院、楼阁庙宇、秩官名宦、流寓人物、轶闻杂事、艺术诗文等皆记，资料极为详备。而且力图“补遗考异”，特别是对历代沿革的记述考证上，征引详尽，结论严谨，是该志最有价值的部分。该志不论在体例上或写作上，不失为后来海南方志之模本。

地方剧种土戏初步形成 元末明初，戏剧开始传入海南。《正德琼台志》中记，海南各州县有一种“杂剧”，在正德以前已经相当流行。追溯起来，这种“杂剧”于元末明初已传入海南，后来闽剧、湖广剧、潮州正音戏、白字戏等先后随移民传入。那时入琼经商的福建人，经常集资往福建泉州一带聘请闽剧团来海口天后庙演出。在长期的文化交流中，杂剧、闽剧、湖广剧艺术音素与本地民歌、音乐交融，形成了海南地方剧种“土戏”，即

琼剧的前身。初步形成的时间当在明朝末期。在海南的地方剧种形成的过程中，海南的大学问家丘浚作出了贡献，他曾创作《五伦记》、《投笔记》、《举鼎记》、《罗囊记》等剧本。

此外，依《海南岛志》记载，琼山府城在元代已有手托木头班来自潮州。所谓手托木头班即木偶戏班。之后，木偶戏在琼文、临高一带流传，并对海南土戏产生着影响。

传教士早期活动 从十六世纪开始，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国殖民者相继到东方来，开始对中国进行殖民掠夺和侵略，与此同时，西方传教士也陆续来华从事宗教活动，最初的活动据点在澳门。在传教士到中国活动的早期，曾有些传教士因海流风暴漂流到海南，作短时间的居留。如1506年（嘉靖三十九年），曾有耶稣会传教士葡萄牙人巴特勒·加俄在从日本至印度的途中漂流至三亚，经数月后回澳门。1583年（万历十一年），传教士德伊俄·特·奥洛伯萨等七人从菲律宾经安南到东京途中遇风暴，漂流到海口附近。

基督教正式传入海南的时间是在1632年（崇禎五年），最先成为基督教徒的是王弘海之子保罗（基督教名）。据载，1632年，经保罗的请求，澳门教会派遣传教士马尔凯斯和孟德士（中国人）渡海到海南来，在定安县仙沟立足开始传教，首先受洗礼的是保罗一家，孟德士两年后因病回澳门。他的后任是白诺·特·马特斯，他在琼山租借房屋设立教堂，扩大传教效果。至1636年，形成了琼山、定安、仙沟、龙门四个教区，受洗礼的人数达335人。由于基督教势力发展迅速，遭到当地僧侣的刁难，马尔凯斯于1640年返回澳门，继任者为马奴厄尔（Manuel）。马奴厄尔到任不久蒙难。1644年有3名传教士被派往海南，由于遇上风暴，仅有名为鲁伯里（Lubelli）一人幸免于难。而由日本渡海来琼的加斯巴尔特·特·阿马拉尔，也在海南岛附近遇难，未能到达海南。正因此，这一时期基督教传教士在海南的传教活动，无

法有大的发展。

第四节 清朝在鸦片战争前对海南的统治

一、清朝在海南统治的确立和加强

清朝统治势力进入海南与明朝残余势力的抗清斗争。明朝末年，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1644年3月，李自成农民军攻占北京，明朝覆灭。驻守山海关的明朝总兵官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①，投降了清军。清朝统治者为了争夺全国的统治权，乘机举兵入关。李自成农民军迎战失利后仓促撤出北京城，向陕西撤退。清军立即进入北京。这一年10月清朝从沈阳迁都北京，并开始分兵两路追杀起义军，整个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明朝灭亡之后，汉族地主官僚争相拥立明朝宗室，在南方先后出现了福王、鲁王、唐王、桂王四个南明政权。清朝在围攻农民起义军的同时，挥师东下南下指向南明政权。福王、鲁王、唐王三个南明政权很快就被清军消灭。1646年11月桂王政权在广东肇庆建立。清军挥师广东，不久攻占广州，桂王朱由榔慌忙由肇庆逃往广西梧州。清军分兵三路向广东省内西部、北部和南部进军，广东逐渐被清军控制。1647年（顺治四年）2月，清朝总兵官阎可义等攻入琼州，“夏四月，琼州降”^②。自1647年（顺治四年）至1649年（顺治六年）清朝州县以下官吏陆续上任，开始督促人民缴发效顺。然而，局势尚未稳定，在琼州的明朝残余势力仍纷起反抗。在崖州，故明千户洪廷栋、镇抚胡永清聚众反清。在万州，故明千户曹君辅连结黎哨陈朝、曾懋等“帅众鼓噪入城”，杀清朝万州知州戴纶和吏目朱九锡，一度占据万州城。这一年6月，清朝琼州镇李某率兵克复万州，曹君辅遁入黎峒。此外，儋州、昌化、感恩、临高、陵水等州县“皆乱”^③。

由于清朝到任的州县官逼迫苛发甚严，伤害了海南汉族人民的民族感情，除了明朝残余势力的抗清斗争之外，各地人民也掀起反苛发斗争。如《崖州志》卷十四《黎防志三·明季事迹》记云：

时守备林时森赴乐安，督发甚严。队兵彭信古遂杀时森及僮仆十余人，纠结罗活、官坊、头塘诸黎，及西里黄流、乐罗、抱旺等村，皆拒命。此时，州城尚未置守兵，人情汹汹。……

五年三月，于有义（崖州知州）传檄西里士民，苛发效顺。惟乐安营及黄流不下。

又同书卷十八《人物志二·忠义》记，明季增生曾廷咏在清兵“逼令苛发”的情况下，宁死不从，“知州于有义捕下狱，禁锢一年。自缢死，时同难十二人，生员王应桃其一也”。

由于大顺农民军余部郝摇旗、刘体纯、李过、高一功等联合南明抗清，江南人民群起反抗，以及江西金声桓倒戈反正的影响，1648年（顺治五年）4月10日，清朝广东提督李成栋在广东倒戈归明，并挟迫清朝广东巡抚佟甲投降南明。因此，桂王政权一时间恢复了广东全境。这一年冬，桂王总兵陈武浮海至崖州黄流，“黄流民与彭信古等帅众迎之。人乐安聚众。出次保平”^①，并接着率众击败据儋州的林六，人据儋州、昌化、感恩等州县。1650年（顺治七年），陈武遣妻子蒋氏攻占崖州，号称总兵。陈武由于“协党盈万，置标百余”，遂“升伪号官保府，遣标将杨挺镇崖，其妻镇乐安，孙辉镇感（恩），罗明据昌（化）”。在万州，曹君辅又纠聚黎人攻万州，清万州知州邓士廉弃城北走，黄君辅入据万州。在琼山，“前明官将占据郡城”响应桂王”^②，造成南明势力在海南胜极一时。

南明
抗清
斗争

但由于桂王政权内部朝臣各树朋党，互相争斗，对于前方的农民军处处牵制，甚至公开排挤打击，削弱了抗清力量，给了清军以可乘之机。从1648年5月至1649年2月，江西和湖南的抗清斗争相继失败。1649年（顺治六年）11月，清廷命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仲明各率所部共二万兵力同征广东。1650年（顺治七年）1月，清军连陷广东韶州、英德、清远，11月攻陷广州。1652年（顺治九年）1月攻下琼州府。遣将张士益招降陈武。陈武的标将陈德、杨挺削发领兵赴琼州府效用，陈武泊海投诚随征。与此同时，清军参将马正龙也攻下万州，次年，曹君辅父子被俘，“解琼州伏诛”^④。其余的抗清残余势力或通海寇，或深入黎峒，继续组织力量进行反清活动，流窜于万乐一带黎峒的黄士昌就是其中的一支。

1652年3月，大西军余部李定国举兵北伐。7月，收复广西全境。又三度出兵广东，收复许多州县。1654年（顺治十一年）5月，攻下广东高、雷、廉三府及罗定、新兴、阳江、阳春、恩平等县。6月，陈武复反戈归顺南明，并受命渡海入琼。然后与潜伏在昌化的余党庄翼宇配合，在深夜踰城杀戮城守李耀祖，生擒知县欧阳思，夺印占据昌化。接着，攻克临高县。在崖州的彭信古等人也起而响应，复据崖州。1655年李定国兵败撤出广东，所占领的高、雷、廉三府及肇庆、罗定所属三州十八县复失。琼州的抗清武装也相继被打败。陈武在昌化兵败被俘获斩首^⑤。彭信古退据乐安，桂王琼州知府黄士谔等和陈武弟陈虎也相率逃入乐安。清军围攻，黄士谔、陈虎、彭信古等逃入办瓠黎峒，海南全境被清军占据。

1658年（顺治十五年），郑成功、张煌言为解救西南李定国的危急局势，举兵进攻浙江沿海，准备入长江。因在海上遇飓风，覆舟丧师，被迫撤退。1659年（顺治十六年）6月，郑、张又大举北伐，破瓜洲、镇江、芜湖，收复徽州、宁国、太平、池

州等三十余府州县，并围困南京，在广大的江南、皖南地区再次点燃抗清的烽火。11月，黄士谔、彭信古等闻郑成功攻陷江南诸郡，复率办毓、抱牒、头塘、官坊、罗活、抱由、抱怀诸黎起而反清。但不久就被清军击溃，黄、彭均被俘。至1662年（康熙元年），活动于乐万地区黎峒的黄士昌势穷投顺。至此，海南反清势力基本被剿灭。

1673年（康熙十二年）11月，吴三桂首先在云南发动叛乱。随后，耿精忠、尚之信及桂、贵、川、湖等握有重兵的汉族巡抚、总兵相继起兵反叛，这即历史上所谓的“三藩之乱”。琼州所属三州十县也随之降附，州县官员“俱受伪职，缴印”^④。但在清朝重兵打击和分化下，耿、尚先后重新降清，闽、粤、江西等省首先平复，1676年（康熙十五年）琼属三州十县也随之“归正”。1679年（康熙十八年）8月，琼州府“另造县学新印颁发到各县”^⑤。

1680年（康熙十九年），郑成功部将谢昌、杨义又曾在琼州登陆，并一度攻克澄迈、定安两县城，但不久被清朝剿灭，清朝在海南的统治进入了稳固时期。

地方行政机构及基层组织 清朝的地方行政机构分省、道、府、县四级。广东省境内按地域分设广南韶道、惠潮道、肇罗道、高雷廉道、海南道，琼州属海南道。广东全省共设十府，海南岛上设琼州府，下设三州十县（州属散州），名称一如明朝。在县以下，形式上基本沿袭明代里甲体制，编制乡、都、图、里、厢等。据道光《琼州府志》卷九“都市”条记：琼山县分7乡，共领110都图；澄迈县分2乡，共领39都；定安县分3乡，共领36都图里；文昌县分3乡，共领38都图；会同县1乡，领7都；乐会县分12乡1屯；临高县分3乡，共领12都，52图；儋县分33里；昌化县分6图半；万州分2厢，32都；陵水县分6乡，9图；崖州分4厢，17里；感恩分3都，领6图半。

④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清初于海南设置琼崖道”
 ⑤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清初于海南设置琼崖道”

清代这一乡都里组织，与海南乡村基层社会结构有直接的联系。它在形式上虽然沿袭明代的里甲制，但在性质上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的编制，已经不是一种以家庭和人口为中心的组织，而变成一种以田地赋税为中心的系统，它的编制对确立清代的社会秩序有深刻的影响。

此外，清朝还在基层实行保甲制。其制规定：不论州县城乡，每十户立一牌长，十牌立一甲长，十甲立一保长。每户给印牌悬挂门上，上写户主姓名和丁口数，并登入官册，以便稽查。迁移需注明来往处所。同时责成地主、窑主、厂主对所属佃户、雇工严加管束，将其附于牌甲之末或本户之下，如有反抗事件发生，一并连坐治罪。令各客户皆立册簿，登记住宿姓名、行李等，以便考察。清朝政府通过保甲制，对各族人民进行着严格的控制。

军事布防与禁海 清朝驻守广东的军队主要是绿营兵。全省除广州、肇庆、惠州有总督、巡抚、提督各标驻守外，在滨江临海要地设立兵防七镇，琼雷镇就是其中之一镇，镇机构设在琼州。镇设总兵一人，总兵下设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等官，统兵分防。镇总兵官统辖琼州府水陆兵营共八营，马、步守兵共 5,370 人。这八营的布防情况如下——

左营，驻扎府城，兵力共 820 人，战马 40 匹，下分防 4 汛：
 定安汛，防兵 48 名，驻扎定安县；
 文昌汛，防兵 45 名，驻扎文昌县属；
 太平汛，防兵 123 名，驻扎定安县属；
 赤草汛，防兵 41 名，驻扎琼山县属。

右营，驻扎府城，兵力共 832 人，战马 39 匹，分防 3 汛：
 澄迈汛，防兵 48 名，驻扎澄迈县城；
 会同汛，防兵 56 名，驻扎会同县城；
 水尾汛，防兵 153 名，驻扎琼山县属水尾司地方。

第一 琼州府城 266 人 定安 48 文昌 45 太平 123 赤草 41 澄迈 48 会同 56 水尾 153 共 5370 人 战马 79 匹 禁海 1 等

3. 儋州陆路营，兵力共 539 人，战马 42 匹，炮台一座，沿边墩台 27 所，分防 6 汛：

临高汛，防兵 81 名，驻扎临高县属；

薄沙汛，防兵 96 名，驻扎儋州属；

南定汛，防兵 31 名，驻扎临高县属；

昌化汛，防兵 59 名，驻扎昌化县属；

那大汛，防兵 66 名，驻扎儋州属；

将军汛，防兵 15 名，驻扎儋州属。

3. 儋州水师营，兵力 310 人，分防新英南、北两座炮台，分防 2 汛：

海头汛

英潮汛

4. 万州营，兵力 744 人，战马 42 匹，沿边墩台 11 所，分防 3 汛：

宝停汛，防兵 99 名，驻扎万州属；

乐会汛，防兵 41 名，驻扎乐会县属；

陵水汛，防兵 42 名，驻扎陵水县属。

5. 崖州协陆路营，兵力共 897 人，战马 38 匹，沿边墩台 17 所，分防 21 汛：

深沟营汛，防兵 20 名；

下马岭汛，防兵 25 名；

三亚汛，防兵 32 名；

小桥汛，防兵 25 名；

旧营汛，防兵 20 名；

藤桥汛，防兵 35 名；

沙埋汛，防兵 20 名；

酸梅汛，防兵 20 名；

黄流汛，防兵 29 名；

感恩汛，防兵 60 名；

岭头汛，防兵 20 名；

北黎汛，防兵 27 名；

沟口汛，防兵 30 名；

土坛头汛，防兵 20 名；

榕尾汛，防兵 30 名；

抱兴汛，防兵 20 名；

乐安汛，防兵 60 名；

乐平汛，防兵 30 名；

抱瑾汛，防兵 30 名；

柚柑坡汛，防兵 30 名；

深溪汛，防兵 20 名。

① 崖州协标水师营，兵力共 266 人，分防赤岭、保平、三亚、桐栖、大蛋、榆林、望楼等 7 座炮台。

② 海口水师营，兵力共 962 人，分防东路炮台 5 座和海口东、牛始、铺前、清澜、潭门、海口西、东水、石礁、马袅等炮台及西路 4 座炮台。沿边墩台 8 所。

③ 除了绿营兵外，清朝地方政府还招募乡勇哨兵，协助绿营兵防守黎人叛乱，“有事则听调以护营，无事则投戈而归耕，此寓兵于农遗意”^④。从清朝对琼州全境的军事布防格局来看，清朝对海南的统治较前朝更加强了。

清初，郑成功坚持海上抗清。他以金门、厦门为抗清基地，势力扩大到广东的潮惠地区，清政府为了切断郑成功供应来源，在 1656 年（顺治十三年）7 月颁布“禁海令”，严禁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山东、天津等地“商民船只”出海贸易，禁止外国商船来华贸易，“不许片帆入口”^⑤。1661 年（顺治十八年）又发布“迁界令”，命令山东至广东的沿海居民内迁 50 里。1664 年（康熙三年）又下令再内迁 30 里。广东两次迁界共 28 个州

清初对郑成功的

县，20个卫所，被迁人民数百万，抛荒田共531万多亩。琼州府所属十三州县虽不令迁界，但在环岛沿海立界2,700里，禁民外出，“鱼盐小径俱禁断不行，”于是“商贾绝迹”，“片板不敢下海，小民不敢望洋”^②。

二、清朝赋役制度在海南的推行

丁口 从明代中期开始实行的一条鞭法，基本的趋向是将以往以户口为单位、按人丁事产多寡的等级金派差役的办法，改为将差役折为银，并制定出比例税率、分别按丁、田（粮）派征。进入清代后，又实行摊丁入亩，将丁的负担转摊入田粮之中，这样使得等级性的“户役”最终实现向土地税转变。这一系列的赋役制度改革，直接影响到封建里甲制的变质，也使得“户”由一个计税单位变成一个单纯的税额登记单位。过去“户”不但作为纳税和承担差役的主体，而且也是一种征税的客体，是征税对象的一种计量单位，它的规模与数量，都直接影响到赋役的数额，所以封建政府备加关注，屡屡查实。但在“户役”分解为“丁银”和“地银”之后，直接以丁、地为征税对象，“户”就不再具有计税单位的意义和功用了。

1648年（顺治五年）清朝定编审之法，分户籍为军、民、匠、灶，又各分上、中、下三等。凡民男十六岁至六十岁称丁，女称口，男未成丁也称口。届期人丁造册层层上报，达于户部。在编审中完全抛弃了“户”的统计。凡载籍之丁，六十岁以上开除，十六岁以上添注，增丁即增赋。1654年（顺治十一年），清廷规定三年编审一次人丁，造册上报时，详载原额、新增、开除、实在四个方面的数字。丁分民丁、站丁、土军丁、卫丁、屯丁。还载每名人丁征银若干。隐匿捏造者治罪。至1658年（顺治十五年）改为五年编审一次。在摊丁入亩、丁银固定后，编审不补实政，于是，清廷1772年（乾隆三十七年）宣布永停编审。

不过每年年底向户部上报人、谷细数的制度还一直执行。

据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三《经政志·户口》²²⁵记载，清代海南的丁口有 5 次统计数字，具体见下表：

清顺治九年至道光十五年丁口统计一览表

历年丁口 统计数		1652 年 (顺治九年)	1662— 1672 年 (康熙元年 至十一年) 实在人丁	1692 年 (康 熙三十一年) 实在丁口、1667 至 1785 年 (康 熙六年至五 十年) 新增 丁口	1731—1818 年 (雍正九 年至嘉庆二 十三年) 增 生丁	1835 年 (道 光十五年) 滋生丁口	原 数
州县							
琼 州 府	琼 山 县		12935		103285	丁 106952 口 99806	男妇 33040; 内 成丁 13285; 妇 女 19755 口
	澄 迈 县		4332		105181	147253	男妇 11933 ^{J(2)}
	定 安		1183		51132	85688	男妇 7308
	文 昌		4082		96312	135445	丁口 20467
	会 同		888		42355	81697	丁口 1719
	乐 会		1258		31566	53591	男妇 9734, 内成 丁 1258; 妇女 8330
	临 高		6380		57651	101032	男妇 6960 内成 丁 6380; 妇女 580 口
儋 州	儋 州		9962		64351	丁 63314 口 47866	丁口 11076
	昌 化		896		33044	55636	丁口 1752
万 州	万 州		1510		64039	113680	男妇 6305; 内成 丁 3332; 妇女 2973
	陵 水		756		30586	37074	男妇 2751, 内成 丁 1406; 妇女 1243

历年丁口统计数		1652年 (顺治九年)	1662— 1672年 (康熙元年 至十一年) 实在人丁	1692年(康 熙三十一年) 实在丁口、1667至 1785年(康 熙六年至五 十年)新增 丁口	1731—1818 年(雍正九 年至嘉庆二 十三年)滋 生丁	1835年(道 光十五年) 滋生丁口	原 额
州县	崖州		2762		27532	36573	丁口 14900
	感恩县		205		1119	43247	男妇 1119, 内成 丁 442; 妇女 584
全府总计		男 133232, 除八县 故逃绝 丁, 实 编男丁 121801 口, 内 丁 20797, 女 71034 (口)	实在 47153 丁, 食盐 课 妇女 62940 口, 阿泊所丁 146, 新编 丁 50	1692年实 在丁口 101516; 1667至 1785年新 增丁口 1255	708154	1289854	原 额 人 丁 109348, 又滋生 人丁 484

上表所记,并未完全反映清代海南的人口现实,而仅反映在籍的数字。从上表可知,1652年(顺治九年),清朝初统一海南时所得琼州全府丁口为133,232人。估计这仅是在籍的丁口数字,并非实际丁口数。据乾隆《琼州府志》(萧志)上记琼州府十三州县的“原额”为130,657人,很接近《赋役全书》所计之数,有可能就是顺治九年各州县所得丁口之实际数;另外,该志中记有“逃亡故绝丁口”。清朝统治的初期,海南的人口也和全国一样,一度锐减,至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整个琼州府的丁口仅101,516人。人口锐少的原因,无疑是跟民间隐匿逃亡和地方政府编审不实有关。自康熙晚期起丁口逐渐有所增加,《大清一统志》上记109,348人,又滋生人丁484人,所谓的“原额”有可能是康熙五十年的丁口数。海南的人口经雍正、乾隆至嘉庆年间才大幅度增加,滋生丁口1,324,068,丁口总计为1,492,609人,约为150万人,有人估计,如“计人官吏、

如《大清一统志》卷十三上乾隆中“原额”(琼州府志)。

军人、行商以及其他杂业逃民等，当有一百六、七十万或在此数之上^④，百余年间增加近3倍。这一时期人口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康熙五十二年下诏以康熙五十年的丁口为常额，“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⑤有关，另一方面是与乾隆年间实行与赋税无关的人口调查有关。此外，雍、乾时期“生黎”不断归化，登入报册。据乾隆《琼州府志》记载，自雍正八年（1730年）至雍正十年（1732年），登入报册的黎丁有4,410丁口，其中成丁1,182人，妇女1,674人，幼男1,554人。

地丁税制 清朝入主中原后，为了征收赋税的需要，就着手编纂《赋役全书》，登记垦田、荒田、赋则，实则额及应解布政司的定额，各州县应存留的定额和杂税收入等，并以明朝万历时的旧册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清朝的赋役制度沿袭明制，以“田赋”和“丁役”作为封建国家的主要收入；田赋的征收，沿用明代的一条鞭法，田地依土壤的肥瘠，分为上中下三则，即“三等九则”，征收的物品有粮、钱、银，以银为主；分夏秋两季征收，夏征在2月至5月，称上忙，秋征在8月至11月，称下忙。

海南的《赋役全书》在清军平定海南之后的1652至1655年（顺治九至十二年）间制定，起科“以万历四十八年会计粮差为例”^⑥。关于琼州府全府的田地，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三《经政·土田下》引《广东通志》云：

顺治十一年，琼州府属原额田地塘共三万八千三百三十五顷九十一亩九分九厘。内田三万四千六百七十七顷零七十一亩六分三厘，地三千五百二十六顷二十九亩九分八厘，塘一百三十八顷九十亩零三分五厘，泥沟四十二座，车池一十座。

康熙元年至嘉庆十一年，新垦升科税三千一百一十二顷四十亩零八分三厘四毫零，连原额共计新旧税四万

一千四百四十八顷三十二亩八分零四毫零。内除康熙三十一年至乾隆八年豁免荒迁及被水冲陷田地共一万一千四百六十六顷零五亩三分零九毫零外，实编征官民田地山塘等税共二万九千九百八十二顷二十七亩四分九厘五毫零。

上面所记顺治十一年琼州府属原额田地塘 38335.9199 顷，实际上是明万历四十五年清丈之额。自明末至清初，由于社会动乱，封建剥削压迫苛重，加上天灾，人民不断逃亡，不少土地抛荒，造成在籍人口与耕地面积和实际不相符，“虚粮”、“虚丁”情况十分严重。地方政府害怕受责，往往采取以在籍人口“赔累逃绝”，填补虚粮数额。如《昌化县志》卷四《赋役》中按云：

昌化地亩原额四百四十四顷二十亩零七分三厘三毫七丝七忽，弘治年间被水冲埋额田一百一十九顷九十六亩四分，遗虚米五百九十石，府县旧志可覆。正德十一年蓝知县具奏，准行勘丈，未蒙开豁。万历九年唐知县奉文清丈，取盈原额，一概坐撤，各图有粮无田百姓，赔累逃绝。至崇禎三年张知县遵照履亩丈量，通完结算，比原额失过一百五十二顷五十二亩九分九厘零四丝七忽，该米四百八十九石六斗二升零九勺，该银五百零四两九钱零五厘。再照户口，比原额计少一百零二丁，该虚丁银五十两零四钱七分九厘八毫，具详请……广东巡按高□批：昌化弹丸，乃有虚粮，如许该县清丈，实竭心力。但题：豁当以何项抵补……。有久住客人陈若雨等，愿供报入籍纳差，共人七十九丁，岁该银四十两。又议增梅都税银九两五钱，以补虚丁银两外，尚失额虚粮银五百零四两九钱九分五厘，别无别项

堪以议抵。……至崇禎六年贺知县具由祥府，转详布政司，呈详总督。军门熊□批：据详昌化虚丁，通邑赔累盖有年矣，民苦不能上闻。……

……顺治十三年，三州九县皆遵皇仁豁免新荒，惟昌化以逃散殆尽无人出诉，遂致坐征全额。

从昌化县的具体情形可推知各州县虚额的原因。康熙三十一年至乾隆八年所豁免的所谓“荒迁及被水冲陷田地”共11466.05309顷，实际上就是明至清朝康乾时期的虚额。这是一项很得民心的政策措施。据道光《琼州府志》记载，这一时期琼山县豁免的田地1685.47顷，澄迈县1338.86顷，定安县2105.45顷，文昌县1089.26顷，会同县157.09顷，乐会县378.49顷，临高县2455.18顷，昌化县21.54顷，万州653.55顷，陵水县671.92顷，崖州628.08顷，感恩县91.41顷。

清代的田地依“三等九则”划分确定田赋科则。据道光《琼州府志》记载，琼山县官民田地塘各分为九则；澄迈县官民田地塘各分5则，沟池分民米2则；定安县官民田各分3则，民地2则；文昌县官民田塘各分6则，民地1则；会同县官民田各分3则，民地塘分2则；乐会县官田分官田、学田2则，民田地塘分7则；临高县官民田地塘各分5则；儋州官民田地塘各分5则，又分官地1则；昌化县官田地塘分3则，民分4则；万州田地塘官分5则，民黎分6则；陵水县官田地塘分5则，民地1则；崖州官民田地塘各分5则；感恩县官田地分4则，民黎田地塘分4则。

明代实行一条鞭法后，赋役就分解为“地稅”和“丁稅”。地稅即除了按田地科则派征田赋外，还包括派征各项物料和“四差”（均平、均徭、民壯、驿传）徭。物料中，在户部项下有京库银、均一料、铺垫料；工部项下有四司料银、竹木翠毛等料、

鱼油料，留备军器的军器料，留充兵饷，以及新收的本折物料溢价、雕漆衣装、南工匠价等。在田（粮）上派征“四差”（或“三差”），本岛在顺治年间起就开始了。如道光《万州志》卷五《田赋》记云：

顺治年间，将前除绅衿优免民黎米田四百七十二石零七升零九勺，例免三差连水脚共银三百二十两零四钱零八厘六毫。内扣回二百三十四两一钱六分八厘一毫，编入大粮条鞭。

丁赋的派征，清代发生了变化。在明万历三十年（1602年），广东“左布政使陈性学议允随田均”^⑧之后，从明末至康熙年间，随田（粮）均丁为广东各州县编审丁额时所普遍采用。查考海南方志，至康熙年间，海南各州县都采用随粮均丁的办法编审丁额。如光绪《崖州志》卷七《经政志二》记崖州的情况云：

原额丁口计一万六千五百。内除蛋、灶、浮丁五千九百四十四丁免派四差外，实编男子二千二百六十一丁。奉议准论粮编丁，将官民并升科米二千七百六十三石二斗零八合一勺，每石编丁一丁，共该丁二千七百六十三丁二分零八毫。内优免本身丁一百七十六丁零九厘八毫，例不派差壮、均平、盐钞，实全编丁二千五百八十七丁一分一厘。每丁例派差壮、均平银三钱二分六厘八毫五丝六忽，共银八百四十五两六钱一分二厘四毫，不派盐钞。妇女八千二百九十五口，每口只派盐钞银一厘九毫九丝九忽，共银一十六两五钱七分七厘一毫一丝。除编审缺额丁三分四厘二毫无征，银一钱一分一厘八毫，闰银五厘八毫外，合男妇实共编征银八百六十二

两零七分七厘七毫。遇闰，加编银四十五两三钱零三毫。

道光《万州志》中有“随粮”编屯丁的记载，如：

屯丁二十丁，每岁丁征丁银四钱零九厘，共征银八两一钱八分七厘。雍正十年奉文屯丁随粮办纳，按屯粮米石匀派屯丁一十丁零五分五厘，该丁银二两七钱一分一厘。

又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三《经政·赋役》记有各州县实编田地塘数和丁口数及派征地丁银额。具体详见下表：

各州县实编田地塘数及派征地丁额表

已校对
(两石时年存)

州县	官民田地塘 (顷) 丁口数(丁)	征粮银 征丁银 (两)	地、丁两项 共编征银 (两)	遇闰加征及 内存留、起 运、驿传 (两)	地丁正项内 内存留、起 运、驿传(两)	改征本色米 (石) 屯米(石)
琼山	7754.08顷 29730丁	粮16862 丁3463	20325	170 289 < 113 驿传银0.7	2849 17335 140	4573 1649
澄迈	3049.73 6433	6495 729	7225	97 131 < 34	1416 5808	本色800
定安	2116.08 3609	3896 382	4278	34 65 < 30	1160 3118	本色1120
文昌	6220.15 20467	12170 412	12583	85 193 < 108	1335 11248	400 64

州县	官民田地塘 (顷) 丁口数(丁)	征粮粮 征丁银 (两)	地、丁两项 共编征粮 (两)	遇闰加征及 内存留、起 运、驿传 (两)	地丁正项内 存留、起运、 驿传(两)	改征本色米 (石) 屯米(石)
会同	1169.64	3058	3780	56	929	屯米 133
	1719	722		99 < 42	2850	
乐会	1035.17	2770	3450	43	999	屯米 262
	9749	680		100 < 57	2450	
临高	1798.45	3464	3946	60	963	800
	1907	481		80 < 19	2982	
儋州	3298.75	8005	10038	99	1519	3451
	11670	2033		292 < 193	8519	
昌化	360.18	1215	1631	29	976	屯米 165
	1752	415		48 < 18	654	
万州	769.64	3631	4152	98	1465	本色 832 屯米 119
	2858	520		178 < 79	2687	
陵水	558.74	1285	1672	31	772	屯米 167
	1459	386		49 < 18	900	
崖州	1621.64	3342	4208	89	1342	1000 210
	11057	866		161 < 71	2866	
感恩	283.47	1065	1191	31	753	屯米 225
	662	126		38 < 7	437	

州县	官民田地籍 (顷) 丁口数 (丁)	征粮银 征丁银 (两)	地、丁两项 共编征银 (两)	遇闰加征及 内存留、起 运、驿传 (两)	地丁正项内 存留、起运、 驿传 (两)	改征本色米 (石) 屯米 (石)
琼州 全府	29982.27 100059	67264 11220	78483	932 1729 < 795 驿传银 0.79	16483 61861 驿传银 140	实征本色米 9977, 改征 本色米 3231, 屯米 3073

据查考，道光《琼州府志》所记各州县编审的丁额，均是康熙元年至十一年编的丁额。如道光《琼州府志》和光绪《崖州志》均引《金通志》，记崖州“康熙元年至十一年，实在人丁二千七百六十二丁八分六厘六毫，食盐课银八千二百九十五口”，共计丁口 11057 丁 8 分 6 厘 6 毫，与上表的丁口额合。道光《琼州府志》、民国《感恩县志》引《金通志》云“康熙元年至十一年，实在人丁二百三十五丁五分，食盐课银四百二十七口”，共计丁口为 662 丁 5 分，与上表合。由此可知，海南各州县在康熙十一年时已实行“论粮编丁”，方志上所记的编丁口额，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丁口，而已转化为计算单位，其中包括男丁和女口的编额。征丁银均有征额之差，其中如琼山县每丁征银 3 钱 9 厘，定安县 3 钱 6 分 3 厘，会同县 1 两 3 钱 2 分 6 厘，昌江县 4 钱 9 分 2 厘 3 毫 8 丝 6 忽，崖州 3 钱 2 分 6 厘 8 毫 5 丝 6 忽，感恩县 8 钱 3 分 5 厘 7 毫 6 忽，万州 4 钱 7 厘 6 毫 6 丝 1 忽，陵水县 6 钱 1 分 6 厘。

1712 年（康熙五十一年）清政府宣布以 1711 年（康熙五十年）的丁银额为准，“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④，这为“论粮编丁”提供了更为便利稳定的基础。根据海南的方志所载人丁情况来看，康熙以后的新增人丁均说明为“滋生”，可见在人口的

统计上完全执行了这一政策。但各州县方志均无载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额征丁口数均是康熙元年至十一年之额，有可能是康熙五十二年把康熙十一年的人丁口数编额固定为征收丁银之额。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清政府在广东试行“摊丁入亩”的改革。1726年（雍正四年）10月广东巡抚杨文乾奏称：“从前丁银地粮，原系各办，自康熙五十年审定之后，奉圣祖仁皇帝谕旨，不复加额。是以粤东各属丁随粮办者已有十之四五。”^⑨海南实施摊丁入亩的情形，多数方志未涉及，仅上引《万州志》中云“雍正十年奉文，屯丁随粮办纳”，由此推测万州在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亩的改革。其他州县也当是在这时实施改革，真正把丁口银派入田亩中征收。

上表所列项目中有“地丁连屯丁税契杂项银”，即地丁税、屯丁赋银并入一条鞭并按田（粮）派征杂税的合计总额。关于屯丁赋银，据载，顺治十二年（1655年）曾将屯粮并入州县，由州县催征，至顺治十六年（1659年）才又复归卫所；至1725年（雍正三年）裁汰海南卫五所，次年将屯田交由州县管理，但仍旧称屯田。又据载，琼山县自雍正至乾隆年间，屯田每一石约科银1分8厘；崖州每石折银3钱，派银耗1分5厘，后奉行改征本色，每丁征银1分5厘；儋州屯粮每石折银3钱，每丁征银3钱2分6厘8毫5丝6忽。“带征火耗银”，即各项税银的附加税，也名“耗羨”，其中屯丁，除了赋银，还有连耗拨补银。这项附加税至嘉庆二十五年，每石屯米增至8钱1分2厘，科税非常重。

盐课关税杂税 在海南赋税中，除了地丁税及其附加税外，还有盐课、关税和各种杂税。

盐课。各州县灶丁自煎自卖，向府州县缴纳盐课和贩卖税。道光《广东通志》卷一百六十六“琼州府”条记：“琼州各场不设埠，惟额征场课银三千四百五十两三钱零九厘”。1681年（康

熙二十年)在原額上每万斤加征盐课銀 15.8 两,作为常額。每丁盐课分为 0.46 两和 0.37 两两种。至 1687 年(康熙二十六年)每丁盐课增 0.48 两和 0.39 两。至 1693 年(康熙三十二年)各免除半数,降至 1737 年(乾隆二年)又免半数。但由于各场有逃绝丁,政府往往以残存的灶丁赔纳盐课,所以负担也是较重的。如 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儋州博顿兰馨盐场因沙田池漏被海水淹没,灶丁逃亡 1,000 多人,政府仅免除这些灶丁康熙二十年时的加增銀,而原額 407 两由在场的 271 丁赔纳。

除灶丁纳盐课之外,州县女口纳食盐课銀,即盐钞銀。其中崖州每口派盐钞銀 1 厘 9 毫 9 丝 9 忽,感恩县每口 7 厘 1 毫 3 丝 8 忽,儋州每口 1 分 2 厘 7 毫,昌化县每口 5 厘 6 毫 9 丝,万州每口 1 分 9 厘 3 毫 6 丝 6 忽,陵水县每口 3 分 3 毫 8 丝 8 忽。

鱼课。其税制基本上沿袭明朝,其中有鱼料等附加税和遇闰加征。禁海令下达后,蛋户已不能出海捕鱼,但鱼课照纳。

关税。这是海关设立后创设的新税项。1685 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政府宣布撤除顺治间的“禁海令”,“开海贸易”^⑧,并设立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江海关,管理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的事务。在粤海关下设总口七处,即省城大关总口、澳门总口、潮州庵埠总口、惠州乌坎总口、高州梅菪总口、琼州海口总口、雷州海安总口。此外,广东省沿海各地的口岸设置税馆。琼州在海口总口之外设海口总口、铺前口、清澜口、沙老口(会同)、乐会口、万州口、儋州口、北黎口(感恩)、陵水口、崖州口等税馆,这就是所谓的常关。粤海关最高长官为粤海关监督,各大总口设总口委员一人。关税分为货税和船钞(即船税)两种,后世称为常关税。货税是按货的精粗轻重征收,船钞按船的大小分三等征收,“一等大船,征钞八百余两至四百余两不等”^⑨。除这两种税外,又征收“规礼銀”(每船征收銀 1,950 两,折实纹銀 1,700 余两)和“百分之六”的附加税。

杂税。其税目税额大体上沿袭明朝的税制，如有门摊、商税、酒税、花藤税、田房税契、牛税、薪税补饷、榔税、抽收官地铺税、田租税、船税、当税、契税、比附地利税等。“契税”和“当税”是清代新创设的税项。“契税”，即土地家屋买卖典当向官府登记时所纳的税；“当税”，即当铺营业税。

在杂税中，税额最大宗者仍然是牛税、薪税补饷银。琼州府的牛薪税银原额为4,200余两，由于税额重，有许多小农交不起，造成缺额很多。1746年（乾隆十一年）广东督抚查奏“此项税银内有无著银一千七百余两，实系畸零小户”，难以照旧派征。为此，乾隆在这一年特下《赦免琼州牛薪等项无著税银》，其中云：

……朕思牛薪等项税银准载在《全书》，例应征纳，今既查明此内有无著银两，若按额征输，民力未免拮据，若将广东琼州所属应征牛薪等税内无著银两，加恩永远豁免，俾边海贫民不致有追呼之扰。

在康熙年间，清廷曾下令减免渡海牛税、船税、薪税补饷、比附钞钱等。1746年（乾隆十一年）又给予减免薪税。

土贡 关于土贡，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三引《乾隆府厅州县图志》云，有金、银、珠、玳瑁、蜜腊、布、盐、木、藤、槟榔、椰子、香、海漆、琼枝、波罗蜜果、药等。1674年（康熙十三年）之前，或本色或折色解往京城，“康熙十三年停解本色物料。二十五年，奉文全解，令俱折色归并地丁项下征解”。“自雍正间，将本色物料均改折色，编入正赋折征，每年汇同地丁起运项银报解，拨支兵饷。内仍分造册奏销，甯民皆便”。其中沈香一种，“每岁额四十斛”，至道光间，“由督抚发价银四十两交琼州府采办”，该志书称“虽有土贡之名，而犹前代取之民也”。

三、清代汉族移民及其分布

清代又有大批大陆汉人移居海南岛。

明末清初，随着明朝统治的倾覆和满族人主中原，明朝残遗势力抗争的失败和逐渐退却，又一次引起大陆人口向海南岛迁移。这一时期移居海南岛的汉人中，相当一部分是继续进行反清复明斗争的人士。他们在反清斗争失败后逃入黎族山区，成为本岛居民。在这一时期，也有闽广人为避免祸乱或经商而迁入海南岛的。有家谱明确记载明末清初迁人海南的姓氏有林、陈、侯、严、詹、李、叶、张、蔡、王、施姓等。如《林氏宗谱》中记载，明末六牧林蕴二十九世孙肖山，自潮州澄海迁文昌县白延之笃家村；清康熙丁卯二十六年（1687年），九牧林蕙二十六世孙世魁、奇昌，渡琼居定安龙门和梅村等。这时闽人南迁海南岛往往是同乡亲戚结伴而行，如文昌严氏与詹、李、叶、蔡、王、施等七姓亲朋一同渡琼，占籍文昌县。此外，有在“湖广填川”运动中随同其他闽广人迁来的客家人。这是客家人居海南之始。

1753年（乾隆十八年），清廷发布《敕开垦琼州荒地》诏令后，闽广人移居海南日增。他们分批进入海南，为了争夺地盘经常与当地黎人或“临高人”发生冲突。至嘉、道两朝，又有“雷、廉、潮、嘉诸郡州民潜入（黎）峒中，借垦其地”^①。如儋州祥发、怀集等乡的客家人，就是在这一时期及稍后从潮州、嘉应州等地移来的。至光绪年间，嘉道以前及嘉道年间人居儋州的客家人，被当地人称为“老客”^②。

从闽广人居海南的汉人，大多在渡海后先落籍琼山、文昌等北部东北部地区，后因可垦土地有限，有不少逐渐流向西部、东南部、南部以及内陆山区。于是从清初开始有岛内人口流动迁徙，如有从琼山、文昌迁往昌化县、感恩县和崖州沿海乡村的。其中，乐东县佛罗村林氏就是清代从文昌白延迁来；昌化县四更

明末清初
反清斗争
又一系列

客家人居海南
始于明末清初

所谓“老客”

村和墩头村（今属东方市）许多人家，在清初从文昌迁入。有人粗略统计，从1652年（顺治九年）至1835年（道光十五年）之间，各州县的丁口普遍增至10倍左右，东西部一些县的丁口竟增至几十倍，如东部会同县增至46倍，东南部陵水县增至19倍，西部昌化县增至28倍，感恩县增至37倍^①。

从闽广入居的移民，除了能够在墟镇落脚从事商业和手工业之外，大多分布在广大的农村。有的居住在沿海一带农村，或是离州县城镇较远的山村，从事垦荒务农。有些还深入到内陆黎族山区落足谋生。如《黎岐纪闻》中记云：

近日惠、潮人杂处其中，多以沽酒为业，外贩贵絨线盐布等物入而易之。……惠潮人入黎者，多于坡地种烟，黎人颇用之。

由于人口增多，为了争夺地盘，移民与当地黎人往往发生冲突。如儋州的客家人曾与当地黎人及“临高人”发生冲突，甚至酿成流血事件。然而，汉人移居海南的不断增多，在扩大汉人居住面的同时，又扩大了黎汉人民杂居的区域，扩大了黎族封建化区域，提高黎族社会的封建化程度。由于经济上的互相依存，息息相关，相互之间和睦相处，促使民族间的融合不断加强。

四、清代封建制度在黎族地区的进一步发展

清王朝对黎族统治的加强 自明末至清初，黎族的暴动方兴未艾。又有部分大陆反清势力退入琼州，与琼州各州县故明将官及反清人士因时响应南明政权的号召，继续进行反清斗争。他们在汉区的斗争失败之后，逃入黎区聚众反清。如1647年（顺治四年）琼州降清后，定安诸生吴履泰募得“壮勇三千，黎岐之众六千”，于5月分水陆两道出击，斩杀清军，后遭清朝骑兵夹击

而败^④。由于反清余党一再挑动，以及清军逼迫蒞发，伤害了黎族人民的民族感情，因此促使黎族人民反封建压迫的暴动和反清斗争交织在一起，此落彼起。其中，以崖州抱鼻、抱显、罗活、官坊、头塘及定安、琼山境内黎族更为甚。

1644年（顺治元年），临高黎族符元豪、符万岗等与汉族黄德华等联合发动起义，并一度攻破临高县城。1647年（顺治四年），崖州人彭信古联合罗活、官坊、头塘各峒黎族举行反清斗争。1649年（顺治六年），定安县黎族马蹬根领导的起义军和汉族程九娘配合攻占定安县城。1659年（顺治十六年）崖州侵宇村王亚锦领导黎族农民起义，多次打败官军。1680年（康熙十九年）广东海上起义军杨义、谢昌在琼山、澄迈、文昌一带登陆后，琼山县黎族韩有猷领导起义军和他们汇合，几乎控制岛北部沿海各县，至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才被镇压下去。1699年（康熙三十八年），琼山县爆发指马峒王镇邦领导的起义。

由于黎族社会动荡不安，自顺治统治年间至康熙统治前期，一直沿袭明朝土舍制，利用明朝故有土舍率民归顺，清剿黎区反清势力。如光绪《昌化县志》卷五《经政志·原黎》中记：

顺治十四年，因逃民久潜黎境，导引落洒诸黎侵扰乡村。县令城守夏得故土舍王启英之母张氏为首，母着全差役叶志引至黎峒传谕。明年春，（张）氏带落洒、峨茄、拐领、可邦、婆梅五村之黎数百黎到县投诚。县令城守赏给花红、盐、牛，仍令誓血刻箭如约。众黎顿首以归，即搜逐逃民导黎为患者，如萧三、蒙大、蒙四、苏民仰、符兆麟等解县，鞭死示众，自是导谋之萌稍息。

此外，设有土舍并见诸方志的地方有陵水县、临高县、定安

县等。从顺治十四年昌化县利用明时故土舍势力绥靖黎区一例，可见顺治康熙年间袭用土舍制，对加强黎族地区统治曾起到一定的作用。然而，土舍均为明时土官后裔或犷悍狡黠之辈，他们往往凭借官府的势力欺压百姓，或滋事生非。曾在昌化、崖州两地任官的陶元淳有《议设土舍之愚状》云，“窃惟土舍之设，自明至今三百余年，其为民患屡矣”，“而一设土舍”，患乱必不能免，“今又从而复之，虎而附之以翼，能禁其不搏噬乎？”1669年（康熙八年）间，在定安县发生了大河土舍王之悦等杀千总杨廷、游击丁月桂谋变事件^⑧。这一事变使清朝统治者更加意识到土舍已成为黎族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于是把撤销土舍提到议程上来。据道光《广东通志》卷二六〇《官绩》记，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陶元淳以进士出宰昌化县，昌化县“旧设土舍制其出入”，因缘为奸，“至是撤去。揭榜山峒，有冤者得诣县陈诉，黎民乐业”。

又据康熙年间任职于崖州的陶元淳的《请禁崖州营将肆虐状》，和生活在崇禎、顺治、康熙年间的屈大均撰写的《广东新语》记述，黎区设有“粮长”。如《广东新语》卷七《人语·黎人》中记：

粮长者，若今之里长，其役黎人如减获，黎人直呼之为官，而粮长当官，亦呼黎人为百姓。凡征徭任其科算，尽入私囊。

由此可知，清朝在康熙年间曾在熟黎区设立粮长，以代官府征收赋税。担任此职之人无疑也是黎峒首面人物，所以也与土舍无异，一样擅权跋扈，苛敛于民。关于粮长之虐，陶元淳在《请禁崖州营将肆虐状》中一针见血指出，其云：

……额粮一石，私收数倍，毒加骨髓，祸及鸡豚。

粮长既有此虐，是不为清朝统治者所能容忍的，可能在康熙后期或稍后就行罢免。

撤销土舍和粮长后，清朝就在势力所及的熟黎地区设峒进行管理。峒原是黎族地区氏族组织，自此变成了一种政治组织。随着这一工作的开展，更多的生黎地区被纳入清王朝的封建统治网络。这一工作一直延续到清代后期。如光绪《昌化县志》卷五《经政志·村峒》记：

……旧有土职二员，名招黎，既归有司，遂不复领于土舍，近立大员、大村二峒。

又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经政志·村峒》记万州西南鹧鸪峒黎与北边龙吟峒黎情况云：

……不复统于土舍，……近改西峒、北峒、太平峒

据有关史料揭示，峒设峒长或总管，下设哨官、黎练等职。对此，生活在雍正、乾隆年间的张庆长撰写的《黎岐纪闻》中记云：

黎头辖一峒者为总管，辖一村或数者为哨官。大抵父死子代，世世相传，间有无子而妻代之及弟代之者，为众心所归而公立之也。凡小事听哨官处断，大事则报诸总管，总管不能处，始出而控告州县。

又云：

生黎则各食其土，不入版籍，止设有黎练、峒长之类统辖之，遇有事，峒长、黎练以竹箭传呼，无不至者，其信而畏法如此。

在熟黎地区设置的总管、哨官均为黎族地区基层土职，大多数是世袭其职，由政府直接任命，这是一种土流兼治的统治方式。生黎地区虽设峒长、黎练之职，但“不入版籍”，不纳粮编差，这纯属羁縻统治。

又据光绪《崖州志》卷十三《经政志·村峒》记，清政府在黎族地区设置基层土职，并未完全一体化。既设有峒长、总管、哨官三级土职，也有设峒长、总管、哨官、黎甲（黎首）四级土职，也有设峒长、黎首（黎甲）或总管、哨官二级者。如崖州黎境“分东西二界”，东路“又分中路东黎、三亚东黎、藤桥东黎。向设峒长六人，总管六人，哨官十三人。其中，“藤桥东黎村峒最大者椰根，曰琅温，设一峒长，统辖十二弓半；设二总管，专辖二峒；设十二哨官，分管各弓。各弓置若干甲，设甲头一人，以司输纳赋役”，西黎村峒，“向设峒长六人，总管三人”。在万州，峒长之下每村设“黎首”一名；陵水黎村，五弓设“总管”一人统领。乐会黎村设“黎甲”二名；定安县加钗峒，设黎总一人，哨管四人，管理熟黎二十五村；昌化县大村、大员二峒，各设总管一名，哨管一名。清政府在黎族地区实行这一管理体制，就层层建立起了封建统治网络。

在不断扩大统治范围的同时，清王朝还在黎族地区设立军事机构加强统治。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清王朝在镇压韩有猷等人的暴动之后，开始在山区各交通要道分别设立琼山水尾营、定安太平营、崖州乐安营、儋州薄沙营、陵水保亭营等五个军事据点^①，派绿营兵驻守。1734年至1740年（雍正十二年至乾隆

五年)，又先后在临高、万州、崖州设立和舍、龙滚和水宁三个巡检司，“专职稽查民黎出入”^⑧。

随着清王朝统治的逐渐深入和加强，生黎地区逐渐被纳入封建统治网络，成为熟黎地区。特别是1729年（雍正七年）以后，“各峒生黎咸愿入版图”^⑨。其中，1729年10月，陵水县生黎数万人归顺。1730年（雍正八年）正月，“崖州黎峒三十九村生黎王那诚、向荣等，定安县潮村等处十四村生黎王天贵等，琼山县番否等处十八村生黎符天福等，陵水县生黎那萃等，共二千九百四十六人，输诚向化，愿入版图，每丁纳银二分二厘，以供赋役”^⑩。雍正帝当年下抚绥诏令云：

……朕念其无田可耕，本不忍收其赋税，但既倾心依向，若将丁银全行豁免，恐无以达其输诚纳贡之忱，将逐年每名输纳丁银二分二厘之数，减去一分二厘，止收一分以作徭赋。地方文武大臣时时训飭所属有司员弁等，加意抚绥，悉心教养，务令安居乐业，各得其所，以副朕胞与地方之至意^⑪。

据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三《户口》统计，自1730年至1732年（雍正十年），归化附入版图的黎人共4,410丁口。经嘉庆至道光年间，岛上几乎所有黎族地区都划入清朝统治范围了。在道光年间，附籍黎人丁口约有20万。

黎族地区封建化的进一步发展 在清代，由于生产的发展，黎汉人民之间的经济交流日益扩展。在毗邻汉族地区增设的城市，如儋州调南、临高县兰洋和南丰、定安县岭门等，均成为黎汉贸易的市场，使得熟黎地区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一些过去比较落后的山区，“耕种之法，力农之具，均与内地无异”^⑫。有的地区“力田岁皆两熟，并植杂粮”^⑬，“所产稻谷，足敷一年之食”，

其中“崖陵一带，尚有黎米出巢^①”。

随着清王朝封建统治的深入，黎族地区封建化进一步发展。一方面，原来的熟黎地区封建化汉化程度加深，特别是与汉区交界或毗邻汉族地区的黎村，有许多已被纳入都图的管辖范围，由州县直接统治。如琼山县原有五都八图，清代增加了三图，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二《黎情》记，琼山县东黎“立里甲编差”，西黎都九峒中“今南歧五峒编差”；澄迈县西黎、南黎四都在明代已编差，但尚记入黎籍，至清代隶属永泰乡，南黎除原一、二都之外，又增设三都，其后，“虽有黎都之名，实无黎人之实”；万州北部原编二图，清代扩大到九图；崖州之“熟黎”，“其户口编入图甲，有司得而治之，故不为人害”。另一方面，许多原处在氏族社会的生黎地区，由于被纳入封建统治网络而成为熟黎地区，并开始了封建化的过程。

随着封建化程度的加深，大部分黎族地区的贫富悬殊及阶级分化也越来越明显。《黎岐纪闻》中记：

黎人以牛之有无多寡计贫富，大抵有牛家即为殷实，有养至数十头及数百头者，黎内谓之大家当。

又云：

俗好铜锣，……藏铜锣多而佳者为大家，犹外闻世家之有古玩。

光绪《崖州志》卷十三《黎防志一·黎情》记：

祭鬼，少者，辄鞭挺交加。富者，插以银羽，披以花衫，率以游村。

又云：

祭必斩牛。贫日吃茶，富日作八。

当时，土地的买卖和典当也盛行起来，甚至在山区的生黎地区，也“间有典卖授受者”，因黎族无文字，遂“以竹片为券”，“用竹批为三，计邱段价值划文其上，两家及中人各执之以为信”^④，这些契约俗称“契簪”，今人收存者多始于嘉庆年间。至于田租、牛租及雇佣劳动的封建剥削形式，也逐渐扩展至被纳入封建统治的广大熟黎地区。一方面，在黎族社会内部，那些世袭土职及富有的“大家”，对本区的黎族实行封建剥削，“役属贫弱”^⑤。一方面，汉族地主阶级采取种种手段占有黎区土地，并以租佃、雇佣的方式剥削黎族人民。有的汉族商人雇佣黎族农民为其人山采藤、采香、伐木^⑥。有的汉族奸商还进入黎族地区对黎族人民进行高利贷剥削。对此《黎岐纪闻》中记云：

……从无鬻米者，贫人乏食则有米者贷之，不计息，债不偿亦不深较。近日颇有奸贪之徒，春借秋偿，倍息取利，心不古矣。

为此，乾隆年间曾颁布“禁放债”的诏令，然所禁不止，逾到后来，高利贷的盘剥更甚。

由于封建剥削压迫日益严重，在乾隆、嘉庆、道光三朝中，黎族人民不断起来进行反抗封建剥削的斗争。1781年（乾隆四十六年），崖州乐安官坊村黎首造反。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二《海黎志·防黎》中记云：

岁饥，汉奸放债盘剥，黎人苦之，出掠乡村。

1817年（嘉靖二十二年），西报贤村黎族人民暴动，反抗吏役兵丁的盘剥索诈。1829年（道光九年），崖州洋淋峒（今三亚雅亮乡）的黎族农民发起反盐店的斗争，附近的抱腊、抱麻、抱蕴峒以至五指山区的黎族纷纷响应，声势浩大。1833年（道光十三年）7月，儋州黎人黎亚义发起反对封建压迫斗争，反抗斗争席卷整个儋州，给予当地汉族地主、奸商及高利贷者以沉重打击。

第五节 清代海南的经济与文化

一、清代海南的社会经济

清初顺治一朝在全国范围内确立统治后，就实行“蠲免赋税”、“奖励垦荒”、组织军队屯田等积极恢复发展农业经济的政策。迨至康熙一朝，继承和发展了顺治年间的农业政策，把恢复农业经济放在首位，大力招民复业，奖励垦荒，兴修水利，蠲免赋税，同时把招民复业和垦荒多寡作为对地方官的考核和升黜标准，规定：凡地主阶级中垦地有功者予以叙用。至雍正、乾隆两朝，仍继续实行与民休养生息、奖励耕垦的政策。在乾隆年间，为了减轻人民负担，促使海南招民垦荒，广东督抚奏请赦免琼州牛薪等项无著税银，奏请照雍正年间高、雷、廉的垦荒政策招民开垦荒地。1746年（乾隆十一年）清廷下诏《赦免琼州牛薪等项无著税银》，1753年（乾隆十八年）诏依广东巡抚所请，《敕开垦琼州荒地》。《敕开垦琼州荒地》一文云：

上谕：内阁据广东巡抚苏昌等奏称琼州为海外瘠区，贫民生计维艰，查有可垦荒地二百五十余顷，请照

高、富、康之例召民开垦，免其升科等语。著照该抚等请，查明实系土著贫民，召令耕种，免其升科，给与印照，永为世业，仍督率所属，妥协办理，庶土遗利，俾该处得种植。

清前期一系列稳定社会和恢复发展经济的措施，在海南各州县不同程度地贯彻执行。如光绪《崖州志》卷十七《宦绩志·一名宦》中记崖州知州梅欽的事迹云：

江南宣城拔贡。顺治十二年，知崖州。时兵火之后，市井萧条，民皆避乱他邑。欽劳来抚循，远近流民渐归复业。康熙元年，为民请豁荒米一千四十七石二斗九升有奇。并请豁军屯米一千九十八石，在任八年，多惠政。卒于官。崖人至今颂之。祀名宦。

又光绪《昌化县志》卷八《职官志·名宦》记昌化县宰陶元淳的事迹云：

陶元淳……康熙甲子顺天乡试，戊辰进士。出宰昌化时，邑再罹兵灾，册籍尽毁，奸民隐占，贫弱逃亡，元淳力行清丈，定为科则，民复业者千余家（《大清一统志》）。乃作鱼鳞册，度隙地立墟市，招流亡，劝开垦，予以牛谷，不起征。

陶元淳后来“摄崖州”，“请除荒米数十余石，士民感之”^④。

在万州，1699年（康熙三十八年）知州张光祖发动农民在境内兴修水利，水利使吴孔惠捐资疏浚境内陂塘，“知州张光祖赐匾额悬家祠”加以表彰^⑤。在儋州，由于奖励垦荒政策的实

施可垦的洪口清淤工程，^⑥为文社为洪家，当时是不佳天气恢复（已送老翁，琼州府志卷四下水利）

施，乾嘉时，百姓垦耕于州治西南八十里老虎岭下者，“直以千计”^④。在昌化县，男女老稚，“昼夜力于田事”^⑤。

从顺治年间开始，清朝就组织军队在海南境内各州县进行屯田。此事道光《琼州府志》卷十八《经政志五·屯田》中记云：

国初，既定管制，军丁改为屯丁，屯粮改充兵食。顺治九年，设卫守备一员乔得功，督征屯粮，散给兵食。十二年，奉裁卫所，官回原籍，屯粮归并州县带征，仍给卫食。至十六年，复设卫守备一员陈应麟，令各州县交粮回卫，征给兵食，内五所系卫征解外，六所于顺治十八年经司道详允，并为三所，另设千总三员，分拨附近州县防城，并征解屯粮。

屯粮改兵食

至1725年（雍正三年），“奉裁”，归并各州县。据统计，原额屯丁共计183丁，屯种熟田74顷78亩，于1729年（雍正七年）、1732年（雍正十年）、1733年（雍正十一年）、1734年（雍正十二年）上报垦田数7顷8亩^⑥。

从康熙初年起，清廷多次蠲免广东赋税，仅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全省三次普免，八次积欠蠲免。其中，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蠲免琼州府属澄迈、临高等县田赋银71900两。

清政府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使逃亡人口日渐归籍，社会逐渐安定。经过海南人民的辛勤劳动，荒芜日渐垦辟，耕地面积较前有所扩大。据道光《琼州府志》统计，自1662年（康熙元年）至1806年（嘉庆十一年），全琼新垦升科田地达3,112顷48亩（各州县情况见附表）。

琼州府志卷八 田赋 万福县直隶内编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万福县直隶内编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万福县直隶内编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万福县直隶内编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万福县直隶内编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167 万两

附清代各州县新垦升科土地及所占耕地比重一览表

州县	新垦田	新垦升科田地亩数(顷)	时 间	康熙至乾隆间新垦土地占耕地比重
琼州府		3312.408	康熙元年至嘉靖十一年(1662—1806)	
琼山县		388.850	康熙二年至乾隆二十二年(1663—1757)	5%
澄迈县		526.246	康熙元年至乾隆二十六年(1662—1861)	17%
定安县		460.954	康熙元年至乾隆三十六年(1662—1771)	22%
文昌县		138.476	康熙二年至嘉庆十一年(1663—1806)	2%
会同县		59.176	康熙二年至乾隆十九年(1663—1754)	5%
乐会县		300.593	康熙元年至乾隆十七年(1662—1752)	29%
临高县		635.025	康熙元年至乾隆二十一年(1662—1756)	35%

注：琼州府共升科田地亩数18783顷，内琼州府黎母山、志来18749顷，琼山、澄迈、定安、文昌、会同、乐会、临高798顷，各不在升科之列。琼山、澄迈、定安、文昌、会同、乐会、临高798顷，各不在升科之列。琼山、澄迈、定安、文昌、会同、乐会、临高798顷，各不在升科之列。

州县	新垦田	新垦升科田地亩数 (顷)	时 间	康熙至乾隆间新垦土地占耕地比重
儋 州		43.767	雍正七年至乾隆三十三年 (1729—1768)	13%
昌化县		75.577	康熙二年至乾隆十七年 (1663—1752)	25%
万 州		250.806	康熙元年至乾隆四十年 (1662—1775)	33%
陵水县		58.127	康熙二年至乾隆四十二年 (1663—1777)	10%
崖 州		70.473	康熙二年至乾隆二十六年 (1663—1761)	4%
感恩县		104.331	康熙元年至乾隆二十七年 (1662—1762)	37%

其次，水利事业取得显著成绩。据道光《琼州府志》记载，复修前代陂塘 13 处，疏浚前代沟渠 20 条；新筑陂 13 处，堤坝圩岸 3 处，闸门 4 个，新凿沟渠 5 条。其中，在琼山县，1712 年（康熙五十一年），雷琼道申大成、知府林文英、知县王贻在原苍茂圩岸“筑滚水坝，启三门，架桥于上视水大小，以时蓄泄，极灌溉之利，五图农民皆赖焉”。1736 年（乾隆元年），巡道潘思筑疏浚久淤的河口并凿渠引水，“灌田甚广”；至 1783 年（乾隆

四十八年）巡道德明“置闸以资蓄”。在澄迈县，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开凿头燃沟灌溉那留等田。在文昌县，岁贡陈大钦于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筑衙堤，“决水灌田四千余亩”。在万州，生员萧之淇1691年（康熙三十年）在铜鼓岭开凿铜鼓河引石络河水灌溉南洋田，“利甚溥”，后设官陂民陂5处；1699年（康熙三十八年）水利使吴孔惠捐费重修洪口溪上所设陂渠，又于第二陂处凿吴家沟，“灌东山洋田千亩”；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乡人吴应宗捐费筑大埂陂，开沟连接十余里，灌田800亩；1714年（康熙五十三年），“州贡生王玠捐费筑长渊、石盘二所，又越岭腰开沟二，溉田三百余亩”；1721年（康熙六十年），州民冯天清开沟30多条，导入吴村渡水，并筑大陂5座灌溉宣义、通化二图十村田千余亩^④。

在清初，文昌、昌化、感恩等县因土地沙瘠斥卤或旱灾繁仍，常常缺粮。随着社会逐渐安定，土地日渐垦辟，兴修水利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促使农业生产缓慢发展起来，缺粮情形逐渐得到改变。

粮食品种的增加，是清代农业生产发展的最显著的特征。其中，稻有梗糯二种，梗之类增加到54种，糯之类增加到23种。这时海南普遍采用一年两熟制。农历十二月、正月、二月种，五、六月熟，称小熟，基本上是种水稻；七、八月种，十月收，称大熟，即除了种水稻外，在高田山园播种旱稻（坡稻）及番薯、黍、菽、麦、粱等。儋州等一些北部地区“间有三种”^⑤。

经济作物的种植以甘蔗、椰子、槟榔为盛。其中，甘蔗的种植四时不绝；槟榔，各州县普遍种植，尤以文昌、会同、乐会、琼山种植最多，经济收入往往大于谷物，甚至有的地方依赖槟榔的收入缴纳粮税。在崖州，明末清初时，境内开始种植芒果。

随着农产品的显著增长，在手工业方面出现了诸多加工农产品的手工业门类，如制糖、酿酒、榨油、制麻等。其中，制糖业

已成为海南发展较广泛的行业，琼山、澄迈、临高、儋州、崖州、万州、陵水等地，皆是当时重要的蔗糖产区，所生产的蔗糖有乌、白、赤三种。光绪《崖州志》卷三云“通琼以崖为上，而崖以中区为美”。清代前期，海南蔗糖的生产和输出占本岛物品输出的首位，道光《崖州志》卷五记云，“琼之糖其行至远，白糖则货至苏州天津等处”。酿酒业也较为发达，酒的类别有粮酒、果酒、药酒等。其中粮酒有7个品种，果酒有10个品种，药酒有4个品种。榨油业，主要是花生油加工和海棠油加工，以岛北部、东北部较为盛行；制麻业，以文昌一带盛行。此外，纺织业、藤器业、皮革业、椰壳加工业等也较为发达。纺织业，除了生产传统的棉纺织品吉贝布外，还有棉丝混合纺织品。临高、乐会等地出产的棉丝纺织品“绉”，颇具盛名。

清代放宽采矿的限制，促进了广东矿冶业的发展。在海南，出现了私人采矿，开采的矿业主要有儋州的锡矿和昌化的铜矿。儋州的锡矿开采始于明末，清初赋税起运项中就有留买锡价银一项。昌化的铜矿有石碌和牛岭两处，1782年（乾隆四十七年）有乡人出资雇工开采。此外，在崖州的黎田，“有商人以金贸而淘之”^④。

清朝政府开放海禁后，海南的商业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至雍正年间，海口“商贾络绎，烟火稠密”^⑤，已发展成为广东省内中等规模的商业城市。各州县的墟市比明代增多。据统计，全琼共有墟市达301个，其中，琼山49个，定安36个，澄迈59个，文昌43个，会同14个，乐会16个，临高16个，儋州36个，昌化1个，万州27个，陵水4个，崖州10个，感恩3个。清代许多新的墟市出现在汉黎交界和汉黎杂居地，如儋州的调南市、新洋市，临高的南通市，定安的岭门市、南门市，都是汉黎人民物资交换和商业活动的重要集市。随着墟市商业的发展，会同的嘉积市在清代进一步发展为商业城镇。

海口自清初设立海口总口之后，海运贸易日益发达起来，有的商船远达日本国。据小叶田淳《海南岛史》记载，康熙年间，从海口起航日本的商船有 14 次。随着海禁开放后，至乾隆年间，海南的土特产外销日盛，闽、广、潮到达海南的商船商贾络绎不绝，这些地区的丝绸和杂货输入日逐增多，在海口所先后建起福建、高州、潮州、五邑（南海、番禺、东莞、顺德、新会）会馆，随着广州府商人来琼增多，至 1827 年（道光七年），五邑会馆更名为“广州会馆”^⑧。潮州帮商人往往把琼州生产的糖由海道运往苏州、天津出售，又买进那里的棉花、色布转销于琼州^⑨。阳江的商人长期专做海南的槟榔、椰子生意，从海南低价买入，高价转销于“两粤”内地。

二、南海诸岛的开发

南海诸岛由西沙、东沙、中沙和南沙四组群岛以及中沙群岛以东的黄岩岛组成，共有岛屿与礁滩 200 多个。这里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根据我国古代文献记载和近些年来在西沙、南沙发现的唐、宋遗址及器物证明，自唐宋以来就已有我国渔民在该地生活和从事捕捞等生产活动。北宋时期，中国政府就在此行使主权，这一带海域在宋朝水师巡海的范围内。1279 年（南宋祥兴二年），天文学家郭守敬曾到西沙群岛进行天文测量^⑩。我国广东渔民特别是海南岛渔民，世世代代都辛勤开发经营南海诸岛。

至清朝，广东省最南的辖境是曾母暗沙，琼州府的万州管辖着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道光《琼州府志》和道光《万州志》均记载：

万州有千里长沙、万里石塘……

“千里长沙”也称“千里石塘”，即西沙群岛；“万里石塘”又称“万里长堤”、“万里长沙”，即南沙群岛。这一带海域均在广东水师和琼州府水师巡逻范围之内。1710年至1712年（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一年），广东水师吴升奉命率领水师巡视西沙群岛海域^⑧。1718年（康熙五十七年）清政府规定：以后每年“南澳总兵及琼州水师副将，各带标员专巡本管洋面”^⑨。光绪《崖州志》卷十二《海防志一·环海水道》记当时的《水师流水簿略》这样写道：

……洲东接大洲洋，有千里石塘，万里长沙，为琼洋最险之处。

在清代，海南岛上前往南海诸岛的人数日益增多。他们在那里进行渔业生产，并有一部分长期居住在岛上，在该地区建筑房屋和宙宇，种植椰子、香蕉、木瓜、番薯和其它农作物，更有一些渔民死后埋葬在那里。至今，这些生活遗址尚存。海南岛渔民保存下来并仍在民间流传的《更路簿》（《水路簿》）记录着南海诸岛海域的航行线路、航程距离，以及各岛、沙、礁、滩的名称及其地理位置。这是渔民们长期开发南海诸岛的记录。

三、清代海南的教育与文化

教育 清代海南的教育基本上因袭前代旧制。明代重修的琼州府学及各州县儒学，入清以后已有不同程度的损坏。自康熙年间起，地方政府对儒学或修葺，或重建扩建。

清代的地方儒学是科举考试的预备场所，学生入学只是为了取得科举应试的资格，有学校之名而无求学之实。所以在儒学之外，私人设立的学塾在各地兴起。

从雍正年代起，清朝政府提倡设立书院，明朝时各州县创办

的书院至清朝时已废圮。在政府兴办书院的背景下，一些大官员和地方绅士办起了一批新的书院。在琼州府，1710年（康熙四十九年）^{（清）}巡道焦映汉创建琼台书院；雍正年间，郡人陈国安等倡建海门书院；1745年（乾隆十年）间，这里又建起苏泉书院和雁峰书院。此外，举人陈家修、柯呈秀等将明朝时一义学修葺为乐古书院。在各州县也建起新的书院，如澄迈县有景苏书院，定安县有尚友、居丁书院，文昌县有蔚文书院，会同县有端山书院，乐会县有温泉书院，临高县有鹅江、临江书院，儋州有东坡、丽泽、枕榔书院，昌化县有双溪书院，万州有万安书院，陵水县有顺湖书院，崖州有珠崖、龙山、德化书院，感恩有九龙书院。

书院聘一至二名学者为主讲。琼山书院和雁峰书院的主讲教师，均为琼州府当时一流学者。如琼山西厢人吴典，乾隆三十四年进士，为庶吉士，授编修，为总校书秘书参加《四库全书》编纂。他归乡后任琼台书院主讲。琼山西厢人嘉庆六年举人王承烈，在雁峰书院任主讲达十余年。道光初年，知府周鸣鸾、喻溥前后在琼台书院主讲。此外，琼山县学者林之椿、文昌县学者道光六年进士云茂琦，也担任过琼山书院主讲。

书院均置一定田产，书院一切费用主要来源于田产收入。所置田产有官府拨给，也有官员及绅士直接给书院捐献或捐钱购置。除此，官民捐款所余及各项租息，均“转发当商生息”。

清代琼州府城及各州县办起一些社学和义学。如府城有南关、府治、珠崖、范贤、梯云 5所义学及奕荫、海门 2所社学，澄迈县有南离义学和大美、石湖、嘉乐、铁江、瑞溪、杨宦 6所社学，定安县有昌建义学，文昌县有铜山、虎山、石峰、五云、阁、嘉田、耀龙 6所社学，会同县有正蒙清馆义学，临高县有县东社学，儋州有古谿义学。此外，昌化县有义学3所，万州、陵水县各有义学1所，感恩县有义学1所。

海门书院 在海州城西。乾隆时有人修葺为乐古

琼崖崇古院 为清乾隆十年所修葺 (二游时地)

乾隆年间 琼台书院 雁峰书院 乐古书院 琼山书院 雁峰书院 琼山书院 雁峰书院 琼山书院 雁峰书院

琼台书院 琼山书院 雁峰书院 琼山书院 雁峰书院 琼山书院 雁峰书院 琼山书院 雁峰书院 琼山书院 雁峰书院

在人才培养上，清代远不及明代。中举者共计 157 人，登进士者 22 人，且著名人物极为稀少，在《清史》列传和《清代七百名传记》中均无著录海南一人。清代各州县进士、举人、武进士、武举人及贡生人数见下表：

清代海南各州县进士、举人、武进士、武举人及贡生人数一览表

州县	举人	武进士	武举	贡生	进 士			
					人数	人名	中进士时间	官 职
琼州府				244				
琼山	53		25	159	6	谢 宝 吴 典 王斗文 王之藩 李 琦	雍正二年 乾隆三十四年 乾隆三十六年 乾隆四十五年 乾隆四十九年	肇庆府教授 翰林院编修 韶州府教授 国子监学正 改河南桐柏 知县 陕西淳化知 县
澄迈	5		2	132	1	吴瓊姬 (二甲)	乾隆二十 五年	江西铅县知 县
定安	23		1	143	5	莫魁文 梁汉鼎 莫 陶 莫绍惠 张岳崧 (探花)	康熙六十 雍正二年 雍正五年 嘉庆六年 嘉庆十四年	庆云知县 沁县知县 铜梁知县 内阁中书候 选员外郎 湖北布政使

州县	举人	武进士	武举	贡生	进 士			
					人数	人名	中进士时间	官 职
文昌	25	1	23	154	5	张日受 林其箴 云茂琦 韩榭日 韩锦云	乾隆元年 乾隆十年 道光六年 道光二十年 道光二十年	宜良知县 福建永安知县 历江苏沛县六合知县吏部郎中 即用知县 翰林院庶吉士
会同	10		1	132	3	陈振桂 符汉理 杨廷晃	雍正八年 乾隆二十二年 道光十六年	雷州府教授 江西大庾知县
乐会	9		1	139				
临高	1		2	126				
儋州	22		4	125	1	黄河清	乾隆二十六年	
昌化			1	44				
万州	7		4	153	1	杨景山	乾隆二十八年	崇文知县
陵水	2		1	121				
崖州			5	151				
感恩				102				
合计	157	1	70	1925	22			

名人及其诗文 清代海南的文学仍以诗文为盛。有诗文之名者如谢宝、王承烈、杨景山、黄河清、张岳崧等。

谢宝，生卒不详，字紫树，琼山县龙岐村人。雍正二年（1724年）进士，任肇庆府学教授，后因与当道议论不合，弃官归，设教于琼、文之间。他是琼剧《搜书院》中主要人物，有诗

文之名，犹以五言较优。由于他在政治上的失意，诗歌中流露出追求恬静闲适的思想，诗也写得淡雅自然。其中，《树老花偏嫩》、《观稼亭》等最能体现他的这种思想和风格。如《观稼亭》中吟道：

浮粟留名胜，芳游我惯经；头怜新月白，眼对旧山青；多稼分千亩，双泉共一亭；为怀春梦客，把酒话沧溟。

“春梦客”即指苏东坡。全诗情融景中，物我相通，处处寄托着诗人淡泊功名的情趣。

杨景山（1721—1794年），字仰斋，号朗川，万州人，乾隆二十八（1763年）进士，出宰江西崇义，后解组归。平生不置产业，惟以诗书为伴，至老仍手不释卷，尝修学宫，建书院，为乡村文教尽心。享年七十三岁，存世诗作有《朗川名胜十景诗》、《万州八景诗》、《东山八景诗》，诗以深情笔调赞颂家乡的美景，诗中虽是写景，也寄托他的思想，如《东山八景诗》中的《正笏凌霄》有云：“午夜鸣钟初动处，犹疑待漏侍君王”，反映他对仕途的盼望和愿为君王效力的思想，而在《蓬莱香窟》中有云：“怪得羽流多自在，劳劳名利一辛酸”，又反映了他思想有消极避世的另一面，具有清新俊逸的风格。

黄河清（1721—1803年），字浚如，号巽山，儋州徐浦村人，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进士。相传点榜之日，乾隆皇帝首先发旨见黄河清，并赞曰：“黄河清天下太平！”由于他匆匆上殿，低头偷看乾隆皇，被司班太监告发，他急中生智，解说：“臣奉母命视君，以告慰于慈母！”乾隆见他有孝心，赦免死罪，免刑放回故里伺母。又传由于无心仕途，在尚未授职之前就上表奏请辞归故里。黄河清归故里后设馆教书，远近慕名前来从学赐教的

人很多。他曾写下一幅对联：“笼鸡有米汤盘近；野鹤无粮天地宽”。人们都称他为“野鹤进士”。他一生所写的散文和诗词联很多，但能搜集到的散文有《赐进士出身奉直大夫州尊吴老先生归饯序》、《从我者》、《贤贤》、《为仲由》、《昔者》、《君子无终食间》、《爱人》、《改良风俗论》、《致陈解元家书》等20篇，其中，除了《赐进士出身奉直大夫州尊吴老先生归饯序》、《改良风俗》及两封家书外，其余均是应科举考试而作的范文。他的文章精深纤新，闻名琼岛，流传最广的是《改良风俗论》和其代薛氏给赴崖执教二十年不归的陈圣琦写的《再致陈解元家书》^⑧。

《改良风俗论》，是针对当时封建社会奢华淫荡之风，提出改良的主张。他主张进行教化，强调道德教育这一宗旨，同时，认为必须建立一定的规章制度，制订共同遵守的乡规民约。文章寥寥数百字，但说理透彻，文意盎然，感人肺腑。《再致陈解元家书》是一篇难得的好文章，以清代流行的新骈体（宋四六句）写作，文意一气呵成，立论说理喻事用典精切细腻，含哀婉于喻事，寓谴责于说理，字字饱含血泪，句句鞭挞无情。文章在开端写道：

……父生母育，乾坤之德难忘；夫唱妻随，山海之盟已誓。唯愿百年偕老，讵云一旦分离。今君浮梗于东吴，妾伴妾出苞于西蜀。迨妾送君之日，忆君嘱妾之言，近则一岁两周，远则三年五载，岂料人情反复，蹉跎二十光阴。……倾吐盼望夫君回归的急切心情和心受煎熬的痛苦。接着，引典谴责夫君无义无孝。最后写道：……劝君舍乐土之荒音，寻回旧园之桃李，上葬双亲以

归土，下完一朝终身。……书传君家可泪读，含悲沉玩
宣旋归。

据传，陈圣均收阅之后，伤心悲怆，第二天与少子启程返乡，在过昌化江时，遇山洪暴发，父子不幸淹死于江中。之后，黄河清、陈圣均的故事及《家书》在琼岛流传甚广，至今尚诵读于本岛学人之间。

黄河清的诗歌流传下来的仅见 20 首，主要有爱情、田园和赠答三类。爱情诗以《偶感吟》最具特色。诗中把一位憨态可掬的村姑的惹人情态写得惟妙惟肖，令人读后总觉余味无穷。其田园诗最具代表的是《余黄唱和诗》中的诗句^⑧，其中有吟道：

夕阳斜照射山巍，鸟雀喳喳乱绿隈；归去不须燃火，草
灶，高携明月送公回。

王承烈，字昭甫，号杨斋，琼山人，嘉庆六年（1801 年）进士，著有《杨斋集》。他的诗多是借咏物抒发个人志趣，风格清新淡雅，如《怀沙亭》就是这类诗。

张岳崧（1773—1841 年），字子骏，又字翰山、懈山，号觉庵、指山，也号指生。定安县居腰高林村人。嘉庆十四年（1809 年）一甲探花，历任翰林院编修、国史馆协修、会试同考官、文颖馆纂修、教习庶吉士、四川乡试正考官、陕甘学政、文渊阁校理、翰林院侍讲、江苏常镇通海兵备道、两浙盐运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詹事、湖北布政使、湖北护理巡抚等职。善诗文书画，著有《公族倡存》一卷、《筠心堂文集》十卷，《筠心堂诗集》四卷，《运河北行记》一卷，《训士录》一卷，并编纂《琼州府志》。张岳崧为文瑰奇伟丽，诗有格律诗，又有古诗，《张氏族

谱·翰山公崇祀乡贤实录》中说其“诗赋崇汉魏而出入唐宋诸家”。他的诗基本面貌和成就，主要表现在大量抒发个人情怀和歌咏自然景物的作品中。其中，《香炉墩》、《圆势岭》、《挂榜山》、《题费新桥观察泛海图》，均写出家乡山川海景的秀美，字里行间饱含着他对家乡的热爱和眷恋。在风格上，诗中写景、抒情、议论熔为一炉，意境开阔，形象明朗，富有浪漫色彩。

戏剧 清代，海南的戏剧演出成为海口等市墟的主要文娱生活。自雍正年间起，人居琼州的闽、广、潮人常常集资聘请家乡地方戏班来琼演出。那时在海口的福建会馆、高州会馆、潮州会馆、五色会馆内都有固定的戏台。琼剧本来源于闽、广剧种，这些外来剧种频繁来琼，更促进琼剧的发展，成为城乡人民喜闻乐见的艺术。据传，琼山的进士谢宝曾为府城城隍庙戏台撰过一联，联曰：“顷刻间千古事业；方寸地万里江河”。至嘉庆年间，琼剧进一步普及开来，地方戏班流动于汉人聚居地演出。戏剧内容一般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或是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之类的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传奇故事，唱词文俗丰兼，易听易懂，很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

清代康乾间，木偶戏大有发展。这时木偶戏俗称“公仔戏”，仍在琼文、临一带盛行。在琼文一带的“公仔戏”，其唱曲是琼剧的唱腔，“木偶由人操作表演，人偶同演，以偶为主，以人为辅，唱少白多”^①。在临高，其艺术特点是人偶同演，表演者化妆登台，手擎木偶，唱念做打，均与所持的木偶同演一个角色，时而操纵木偶演戏，时而以演员的表情补充木偶表演之不足，唱腔以“阿罗哈为主，优美动听，自由活泼，富有地方特色”，自成一派^②。

天主教基督教传教士在海南的传教活动 清初，本岛内受洗礼的人数上升到 2, 253 人，但由于海南处于动乱状态，先前进入海南的基督教传教士马特斯、鲁伯里等前往安南避难。

1655年(顺治十二年)清政府在海南的统治确立后,局势逐渐稳定下来,传教士法国人安特连·古烈斯隆、约翰·福尔格二人来海南,在琼山传教。顺治间,曾来到海南的传教士还有查尔士·德拉·利加马哲亚斯·达·马耶、斯摩陵斯基、斯丹尼斯·托林特。

在康熙初年,海南受洗礼的人数增加到3,900人。康熙年间先后来海南的传教士有加洛桑、瑟夫·达·阿尔美达、厄马奴爱尔·里伯洛,传教区从琼山、定安扩大到文昌境内。由于耶稣会传教士与多明我会(天主教教派之一)传教士争夺在中国的传教地位,由布道方式的争执至于干预中国的“祭祖祀孔”。于是在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康熙帝下诏禁止西洋传教士“在中国行教”^④。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四朝也一再重申禁令。因此,在海南的传教士纷纷逃往澳门。最后留在海南的传教士只有安东尼·特·美洛一人。1836年(道光十六年)在海南传教的葡萄牙神甫病死,传教活动停止,海南的信徒相继脱教,许多教堂改为道观。

地方志的编纂 康熙年间,为修《大清一统志》,下令各省限期修志,而省为编纂省志,也下令州县修志上送,此后规定六十年修一志,成为定制,因此,清朝修志很盛。在鸦片战争前,琼州共修《琼州府志》4种,县志共35种。4种府志,分别是1676年(康熙十五年)牛天宿、朱子虚的《琼州府志》(10卷),1706年(康熙四十五年)贾燾的《琼州府志》(10卷),1774年(乾隆三十九年)萧应植、陈景坝的《琼州府志》(10卷),以及明谊、张岳松的道光《琼州府志》;35种县志分别是《琼山县志》3种,《澄迈县志》4种,《定安县志》2种,《文昌县志》4种,《会同县志》5种,《乐会县志》2种,《临高县志》1种,《昌化县志》2种,《万州志》2种,《陵水县志》5种,《崖州志》1种,《感恩县志》2种。

清代地方志编修之盛，能较好地保存了记录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资料。但因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兴起文字狱，也销毁了许多珍贵历史材料。此外在为人物立传及收录书籍方面，都一遵康熙四十三年确定的修《明史》的准则，故有关抗清反清的著名人物，皆不得收入人物志中。

注：

①②③④《正德琼台志》卷三，《沿革考》。

⑤《正德琼台志》卷十九，《兵防中·兵官》。

⑥⑦⑧⑨《琼州府志》卷十七上，《经政制·兵制》。

⑩⑪《正德琼台志》卷二十，《兵防下·民社》。

⑫《正德琼台志》卷十一，《田赋》。

⑬《琼州府志》卷十三下，《经政志·科例》。

⑭⑮《正德琼台志》卷十四，《盐场》。每引400斤。

⑯《正德琼台志·商税》卷十一。

⑰《正德琼台志》卷十一“土贡”。

⑱《洪武实录》卷一六三。

⑲⑳㉑《正德琼台志》卷十一，《赋役》。

㉒《琼州府志》卷十七上，《经政·兵制》。

㉓《明文》卷七十八，《食货志》。

㉔袁正：《国榷》卷三十二。

㉕万历《广东通志》卷十三“名宦”。

㉖万历《肇庆府志》卷十二，《赋役二》。

㉗霍韬：《霍文敏公文集》卷六下，《与陶南川都史》。

㉘嘉靖《广东通志初编》卷二十三，“差役”。

㉙万历《肇庆府志》卷十二，《赋役二》。

㉚王原：《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转见《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总论十》。

㉛《明史》卷二二七，《庞尚鹏传》。

㉜《明神宗实录》，万历六年六月辛丑条。

㉝见康熙《琼山县志》卷五，《赋役志》。

㉞⑳《海中介公全集》第513页、492页。东西文化事业公司。

㊱万历《惠州府志》卷四，《食货志》。

② 万历《广东通志》卷二十八，《韶州府赋役》。

③ 参见梁方仲《稻一条鞭法》，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7卷，第1期（1944）。

④④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

⑥ 《万州志》卷四，《经政·田赋》。

⑦ 《明史》七，第1905页。

⑧ 陈献章：《海南岛志》第61页，日文版。

⑨ 参见丘琼荪《世引堂稿》，《琼台会稿》卷五。

⑩ 海瑞：《国说》，载光绪《临高县志》卷十七，《艺文类·说》。

⑪ 海瑞：《平黎国说》，载光绪《定安县志》卷九，《黎岐志·黎议》。

⑫ 张荣，杨理《上欧阳都守四事》中作“张荣”。《正德琼台志》卷十九，《兵防中·兵官·指挥同知》记：“张荣，字德茂，合肥人。……洪武三年由温州卫指挥全事调守海南。寻升同知，赐永掌卫事。开展城池，建北城望海楼，鼎新卫治”。洪武壬子，“奏开生黎道路自定安至儋州二州，居中筑关要路，宽阔平坦筑路辟道，以便往来。请建中所并僧、万州御所，历年颇久。后为御史桑慎给其虐度，军民受害，坐诛。”

⑬ 李贵，同书同卷“万州守御所百户”条下记，“六合人。洪武癸丑由金事右卫小旗升调”。

⑭ 蔡玉，《正德琼台志》卷三十三，《名宦》记：“和州人，世旧功臣。洪武十一年由长沙卫指挥全事调本卫。”正德年间杨理《上欧阳都守四事》中述道：“……自洪武庚戌（1370年）……”

⑮⑮⑮⑮⑮ 《明史》卷三百十九，《广西土司三·广东琼州府附》。

⑯ 《崖山县志》，特引自刘耀基《黎族历史纪年概要》第41页。

⑰ 嘉靖《广东通志》。

⑱ 《明英宗正统实录》。

⑲⑲⑲⑲ 《正德琼台志》卷七，《风俗》。

⑳ 《正德琼台志》卷二十七，《古迹》。

㉑ 《正德琼台志》卷十，《户口》。

㉒ 《嘉靖东南平倭通录》。

㉓⑳⑳⑳ 《儋县志》卷八《海黎志·海寇》引《儋州志》。

㉔⑳⑳⑳ 《正德琼台志》卷二十一，《海寇》。

㉕ 《正德琼台志》卷二十一《海寇》。

㉖⑳⑳⑳ 光绪《崖州志》卷十二《海防志二·海寇》。

㉗ 万历《广东通志》。

㉘ 《正德琼台志》卷十《户口》“正德七年”户口数。

㉙ 黎国曜：《条议稿》，载《定安县志》卷九。

㉚ 王佐：《进〈珠崖录〉奏》，载《鸡肋集》卷一。

㉛ 道光《琼州府志》。

㉜ 王叔卿、韦宜卿：《平黎议》，载康熙《乐会县志》卷四。

⑤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七，《人语·黎语》。

⑥《海槎余录》。

⑦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二，《海黎志八》。

⑧廖廷瑞，长乐人，正德年间由工部郎中升琼州府知府。见《正德琼台志》卷二十九，《秩官上》。

⑨欧阳穆守，即欧阳傅。晋卒人，正德年间由廉州同知升知府。见《正德琼台志》卷二十九《秩官上》。

⑩印鸾章：《明鉴》卷二。

⑪《正德琼台志》卷七，《水利》。

⑫光绪《昌化县志》卷一，《舆地志·山川》。

⑬《琼州府志》卷四下，《舆地志七·水利》引《昌化县志》。

⑭见《广东通志》。光绪《崖州志》卷十七《宦绩志·名宦》中记：“崖地瘠窳余处，民多失业，乃相地浚沟，引南北水合注平壤，灌田数千顷。”

⑮《正德琼台志》卷七，《风俗·乡俗》。

⑯《正德琼台志》卷七，《风俗》引《万州图经》。

⑰在天夏：《皇舆考》。

⑱《正德琼台志》卷九，《土产下·牛》。

⑲《正德琼台志》卷十六，《学校下》。

⑳《明史》卷一百五十九，《邢君传》。

㉑《正德琼台志》卷三十六，《人物一·名德》。

㉒《明史》卷一百八十一，《丘浚传》。

㉓《正德琼台志》卷三十六，《人物·名德》。

㉔《明史》卷二百三，《唐曾传》。

㉕《琼州府志》卷十八，《人物·名宦》。

㉖《明史》卷二百二十六，《海瑞传》。

⑳转引自《我爱你，海南》第73页，《海南出版社》，1998年出版。

㉑《正德琼台志》卷十九，《学校》。

㉒《大学衍义补序》。

㉓《大学衍义补》卷十五，《重民之事》。

㉔同上卷二十《总论理财之道上》。

㉕同上卷二十八，《山泽之利上》。

㉖同上卷三十四《清税之宜下》。

㉗《瓊涯文集》卷三。

㉘滕星阿：《中国历代经济管理反思·明代经济管理》，海洋出版社，1994年出版。

㉙《孟子·尽心上》。

㉚陆九渊：《杂说》。

④王阳明：《答季明德书》。

④王阳明：《传习录下》。

④《海瓖集》，《四书讲义·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④《海瓖集》，《南郡侯肖野郭公府保荐序》。

④《海瓖集》，《国诸子说》。

④《海瓖集》，《使华战网并跋》。

④④《海瓖集》，《贺李东城荣受序》。

④④《海瓖集》，《赠恒所刘侯府荣受序》。

④清·钱谦益：《列朝诗集》。

④《正德琼台志》卷三十六，《人物·名儒》。

④《方志联合目录》记载纂修，万历四十五年。

④徐德唐曾：《正德琼台志序》。

④清·吴伟业：《圆圆曲》。

④④道光《万州志》卷七，《儒事略》。

④④光緒《崖州志》卷十四，《黎苗志三·明季事迹》。

④④光緒《昌化县志》卷五，《经政志·时事附》。

④《乐会县志》卷四。

④《明治实录》卷一百零二。

④光緒《崖州志》卷二十，《艺文志·书跋》。

④小叶田淳：《海南岛史》。

④④《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一》。

④光緒《崖州志》卷七，《经政志二·保伍刑例》。

④康熙《广东通志》卷九，《贡赋上》。

④《雍正陔余丛考》卷四，《杨文乾》。

④《康熙实录》卷一百二十。

④《粤海天志》卷八。

④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二，《海黎志八·防黎抚黎》。

④民国《儋县志》卷二，《舆地志十五·习俗》。

④司徒尚纪：《海南岛历史上土地开发研究》第106页。

④程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定安死事传》。

④乾隆《陵水县志》卷八，《海黎志·黎族情形》。

④④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二，《海黎志八·防黎》。

④《皇清职贡图》卷四，《琼州府黎人》。

④道光《广东通志》卷三三〇，《时表》。

④道光《琼州府志》卷三十八，《艺文志》。

④④知不足斋《琼黎一览·琼崖黎族风俗图说》。

④道光《琼州府志》卷二十二，《海疆志八·黎情》。

⑤《黎岐纪略》。

⑥康熙《广东通志》卷二八，《外志·徂户》。

⑦光绪《崖州志》卷十七，《官绩志一·名宦》。

⑧道光《万州志》卷三，《水利》。

⑨民国《儋县志》卷一，《地舆志七·山川》。

⑩光绪《昌化县志》卷一，《风土》。

⑪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三下，《经政志·屯田》。

⑫以上各县水利见道光《琼州府志》卷四，《舆地志七·水利》。

⑬民国《儋县志》卷二，《地舆志十五·习俗》第196页注。

⑭道光《琼州府志》卷五。

⑮雍正《广东通志》卷七。

⑯吴宗光：《石云山人文集》卷三。

⑰乾隆《澄海县志》卷十九。

⑱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九。

⑲乾隆《泉州府志》卷五十六。

⑳《雍正朱批谕旨》第3册。

㉑道光《琼州府志》卷七，《书院·崇台书院》。

⑳陈圣琦，琼州书村人，德化书院主教，乾隆十八年解元。因放出走崖州乐罗村教书，二十多年不归。

㉑余，即余之涣，安徽徽州府寿县附贡生，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任德州知州。

㉒1999年《临高县志》第二十四章，《文化艺术·雕刻》。

㉓1990年《临高县志》第四十一章，《文化艺术·临高木偶戏》。

㉔《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第14。

第六章 海南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与人民的抗争

中国的封建社会极其漫长，这在世界文明的国度中是罕见的。然自明朝中后期开始，江南一些地区的一些手工业行业中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至清朝前期，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业行业增多，地区更加广泛，又由于商业资本更多地转向产业资本，手工工场的生产规模更加扩大，生产流程分工更细。据此可推知，中国的历史进程必然会自行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的。然而，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世界历史的发展不再是孤独的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殖民者，通过鸦片战争打断了中国自行发展的历史链条，使中国陷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深渊。海南由于特殊的地理区位，首先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倾销商品的市场和原料产地。

第一节 近代资本主义侵入海南及对海南的影响

一、战前海南的鸦片走私与禁烟运动

清朝的统治到了嘉庆年间（1796—1820年），已经是危机四伏，日渐没落了。一方面，清汉地主阶级争相兼并土地，广大农民失地破产，日益贫困，阶级矛盾日益激化；另一方面，清朝的政治日益腐败，军备废弛，军器朽烂，军队瘫痪，已无御敌之

力。

正在清朝日蹙衰落之际，英、法、美等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在迅速发展，号称“海上霸王”的英国，更是不可一世，驾着炮舰横冲直撞，寻找和掠夺殖民地。沙皇俄国虽然经济文化都较落后，但像一只饿狼一样凶狠，从十七世纪中叶开始，就闯进我国黑龙江流域，从陆路觊觎中国北方领土。

1637年（崇祯十年），英国商船首次闯入中国广东，炮击虎门炮台，劫掠江南船只，掳走大炮，火烧村庄。1808年（嘉庆十三），13艘英国军舰又一度攻掠澳门，侵犯虎门，被中国水师击退。由此，中国清政府采取封关禁海的“闭关政策”，留下广州一地作为对外通商口岸。英国在采用武力侵犯的同时，于1793年和1816年（乾隆五十八年和嘉庆二十一年），先后派使节马戛尔尼和阿美士德到北京向清政府提出开放天津、宁波、舟山为通商口岸，割让舟山附近岛屿，裁减关税等无理要求，被清政府拒绝。

由于中国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国家，外国一般商品很难在中国找到市场，因而在十九世纪初，中国在对外贸易中一直处于出超地位。由于一般的商品打不开中国市场，英国殖民主义就求助于罪恶的鸦片贸易。英国殖民政府给予东印度公司专卖和制造鸦片的特权，并制定向中国大量销售的侵略政策。据统计，1800年（嘉庆五年），东印度公司输入中国的鸦片为2,000箱，此后至1816年（嘉庆二十一年），平均每年输入4,000多箱。1821年至1827年（道光元年至道光七年），平均每年输入增至9,000箱以上；1828年至1834年（道光八年至道光十四年），平均每年输入18,000箱以上；1835至于1838年间（道光十五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输入35,000箱以上，至1838年这一年竟达40,200箱，为1800年的20倍。针对鸦片输入的增加，清政府曾三令五申禁止鸦片输入，但无什么效果。鸦片贩

子将交易点移到珠江口外的伶仃洋面，利用趸船走私，加上暗地贿赂有关的清朝官员，把鸦片顺顺利利地转卖到全国各地。

罪恶的鸦片贸易，给英国殖民主义者带来了十倍于成本的利润，但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一方面，鸦片的大量输入毒害中华生灵。据 1835 年估计，中国吸食鸦片的人数在 200 万以上，地区遍及十几个省。另一方面，致使中国白银外流，引起清政府财政拮据，统治危机更为严重。一系列严重社会问题的出现，致使禁烟已迫在眉睫。

在经过主禁和弛禁两派的激烈争辩后，道光皇帝惊于问题的严重，采纳了林则徐的禁烟主张，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往广州查禁鸦片。

海南在鸦片战争之前并不是清朝对外贸易的通商口岸，但由于是东西方交通的海上必经之地，又四面环海，防不胜防，于是成了鸦片贩子走私的场所。自十九世纪初叶以来，就不断有鸦片输入海南岛四周沿海州县城镇，而且越来越多。各地奸商土豪逐渐开设起烟馆，吸食者起初只是一些地主绅士、官员、商人，后来连依附地主绅士的各色寄生虫，甚至军营中的兵丁、士人也吸食鸦片。鸦片的输入以及毒害面越来越大，成为当时海南社会的一大问题。降至道光初年，海南岛沿海一带的鸦片走私已经是根深蒂固了。那时，清朝政府也曾禁止鸦片输入琼州，但沿海的奸商奸吏暗地接收外国烟贩子贿赂，默许鸦片输入，使清朝禁止令成为一纸空文。

林则徐莅临广州查禁鸦片后，粤省全境掀起禁烟运动。在禁烟运动声威震慑下，海南的鸦片走私者有所收敛。如琼人云茂琦在《上制军林少穆书》中称：

……闻近省垣地面，大有转机。抱旧癖者，逐渐戒绝。即如敝府琼属附近郡城之外，惯贩卖者，率多惊

避，此皆声威所震，故尔敛戢。^①

在禁烟运动中，海南并未沉寂，特别是时为湖北布政使的张岳崧回琼期间，曾奉林则徐之命，督促并奔走琼州府及北部州县协助查禁鸦片，使得海南的禁烟运动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如《定安县志·杂志·记事》中记：

道光十九年七月，湖北布政使奉讳抵里，承督抚意，协理禁烟，至雷至琼至县，召集乡绅，设局收缴烟具，发药劝戒。士民生童、应试及赴乡闹者，俱要互结。

又《灊山公行述》中述道：时重洋烟之禁，特简星夜查办海疆。府君（按即张岳崧）护理抚篆时，曾遵旨议章程，至是恐桑梓之地习染者，多谆切告诫，并在郡城设局，令其呈缴烟具。张岳崧在给林则徐的信函中，还说到他在查禁到文昌县时，“以炽热发痔，力疾握管，竟不成书，不胜惶汗”^②。然而，在海南查禁鸦片难度很大。张岳崧在给林则徐申报查禁鸦片情形的信中说道：

……至洋烟一事，各县城乡市集，人情顽，大费提撕。又绅士无多，而地方辽绝，极难周遍。崖、陵、昌、感尤似化外，查禁之难似此。^③

由此，加上各地官员查办不得力，所以查禁效果并不大，在张岳

崧督查过后，鸦片走私又抬头，鸦片毒害又蔓延。如云茂琦在《上制军林少穆书》中云：

……但闻外县市镇，尚置若罔闻，以差役既犯此病，不敢紧拿；关口税务，不减营弁，陋规仍索；地方官以招解经费，无以而出，赔累难支，故循难免。近日洋船有集琼海，烟土甚贱，银价更昂。……

再安南新州，与粤西旱地毗连，洋船常泊，烟易交通，琼人贸易之船，夹带甚多。

二、两次鸦片战争与“琼州”被迫开放为通商口岸

海南岛由于偏临南国，四面环海，远离中原政治中心，加上闭塞落后，因而被历代封建王朝视为“南荒”，官兵视为畏途。然而，自海上丝绸之路开通并逐渐取代传统陆路丝绸之路的重要位置后，海南岛成为海上交通的必经之地，其重要的战略地位逐渐显凹出来，岛上热带资源物产为各国所了解，因而就成为帝国主义列强看好的掠夺对象。

中国的禁烟运动，抑制了英国以罪恶的鸦片贸易进行侵略掠夺的阴谋，于是英国的资产阶级策动侵华战争。1839年10月1日，英国内阁决定用武力侵略中国。6月间，以乔治·懿律为侵华英军司令，率领军舰16艘，武装汽船4艘，运输船28艘，载炮540门，陆军4,000人，相继来到广东海面，发起“旨在维护鸦片贸易而发动和进行的对华战争”^①。

面临强敌压境，昏庸无能的清朝统治者不起用忠良，反而将林则徐等栋梁之材革职查办，议和抗敌皆委于琦善、奕山、奕经等无能鼠辈；不懂民心可用，不仅不敢依靠组织人民的力量，反而敌视、限制、破坏人民的反抗斗争，加上朽戟钝矛难抵坚船利

炮，这就决定了清朝对外战争的必然失败。

7月，定海陷落。8月，英军闯入天津海口，并向福建施加压力。9月，道光派琦善与英军议和。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1月琦善擅自与英人签订《穿鼻草约》，割让香港，开放广州，赔偿烟价600万元。1月20日英军进攻大角、沙角炮台，5月27日，奕山轻举妄动，一战失利后，与英人签订可耻的《广州和约》。9月26日鼓浪屿、厦门相继失陷。10月定海再陷，镇海、宁波连陷。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6月，宝山、上海先后失陷。8月，英军侵入南京江面，清朝派耆英与英人在江面的英舰“汉华丽”号上签订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中国自此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深渊。

为了进一步打开中国市场，加速中国的半殖民地化，于1856年（咸丰六年）英国又借口“亚罗”号事件，发动一次海盗式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法国以马神甫事件作借口，和英国联合行动。1857年（咸丰七年）两国组成联军，向中国大举兴兵。

12月，英法联军攻陷广州。又在俄美支持下，于1858年（咸丰八年）5月20日攻陷大沽炮台，逼近天津，清政府被迫于6月签订《天津条约》。

1859年（咸丰九年）英法美借口换约，又发起进攻。1860年（咸丰十年），攻陷大沽炮台，9月进入北京，火烧圆明园。10月24日和25日清政府被迫分别与英、法签订《北京条约》和批准《天津条约》。中国继鸦片战争之后，又一次大量丧失主权和领土。

在《天津条约》中，英法除了扩大领事裁判权和协定关税权外，又扩展通商口岸，琼州就是其中之一。如《中英天津条约》第一款规定：

广州、福建、厦门、宁波、上海五处已有《江宁条约》旧通商外，即在牛庄、登州、台湾、琼州等府城海口，嗣后皆准英商亦可任意与无论何人买卖、船货随时往来，至于听便居住、赁房买屋、租地、起造礼拜堂、医院、坟莹等事，并另有取益防损诸节，悉照五口通商无异。

《中法天津条约》第六款规定：

中国多添数港，准令通商，屡试屡验，实为近时切要，因此议定将广东之琼州、潮州，福建之台湾、淡水，山东之登州，江南之江宁六口，与通商之广州、福建、厦门、宁波、上海五口准令通无异，其江宁俟官兵将匪徒剿天后，大法国官员方准本国人领执照前往通商。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趁伙打劫的俄国帝国主义，也强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天津条约》，把琼州作为通商口岸。尔后十多年间，纷至沓来的西方列强乘机要挟、强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诸如 1861 年（咸丰十一年）签订的《中德商约》，1863 年（同治二年）签订的《中丹天津条约》、《中比商约》，1864 年（同治三年）签订的《中西条约》，1866 年（同治五年）签订的《中意北京条约》，1869 年（同治八年）签订的《中奥商约》，均将海南岛列为通商口岸之一。

通商口岸是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侵略者进行殖民掠夺和不等价交换的据点。鸦片战争前，英国政府就把强迫清政府增辟通商口岸作为侵略中国的手段。至 1868（同治七年），英国强迫清政府修改新约，拟挟迫清政府开辟温州口岸通商，而以琼州作罢。

但后来因新约未照行，温州未通商。1872年（同治十一年）11月，清政府照会英、法、美、德驻京使臣，请照咸丰年间条约，开琼州为通商口岸。之后，命南洋大臣广东督抚派员下琼州相度形势，并责成琼州道府协同总税务司妥议一切应办事宜，把海口开辟为各国通商口岸，还拟开办之后租海口裕昌德广行后座三进室为洋人居住之所，俟一年后再行租地开造洋楼。于是，这一年海口正式开辟为各国通商口岸。

根据鸦片战争以来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势力进入海南岛。首先是各国领事先后进驻海南。据史载，率先在琼州设领事的是美国，之后英、法、日、德、奥匈、比利时、意大利、挪威、葡萄牙等国接踵而至。这十六个国家设领事的时间为：

美 国	1872年
日 本	1873年
英 国	1875年
德 国	1881年
法 国	1888年
奥 匈	1895年
葡 萄 牙	1897年
意 大 利	1899年
比 利 时	1902年
挪 威	1907年 ^⑤

在这些国家中，英领事派员最多，法国次之。据统计，英驻琼领事先后有22人次，不但办理英国领事事務，还代理一些国家的领事事務。如美国领事从1881年（光绪七年）6月起，均由琼州英国领事代领；德国设领事历时33年中，先后由英国领事11人兼领；奥匈领事先后由8名驻琼英国领事兼领。法国先后有18名领事驻琼，并兼领葡萄牙领事。在琼设领事时间最长

的是日本，历时达 66 年之久，先后派 6 名领事驻琼。由于有不平等条约作护身符，外国侵略者可以在中国无恶不作，人民倍受欺凌。

依据不平等条约，英帝国主义控制了海口海关。据清朝恭亲王奕訢 1876 年（光绪二年）2 月 15 日的奏折《总署奏酌定开办通商日期折》中云，英人总税务司赫德按其推行的“多口划一管理”及邀请“外人帮办”等制度，在海口设置了“琼州海关”，即“琼海洋关”，并成立了琼海关税务公署（地址在今中山路尾南侧），高级职务由英人担任。原总口及其所属各口卡改称“常关”，设琼海关监督一职统辖。至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琼海关又接管了附近周围五十里内常关。由于英帝国主义控制了琼海洋关，外国资本主义就可随心所欲地输入商品，掠夺海南人民。输入的商品主要有鸦片（当时称为“洋药”）、洋棉纱、洋油（石油）、火柴、铁钉、铁钎、铁线、安尼林染料等。其中，以鸦片、洋棉纱、洋油为最多，特别是鸦片的输入，一直居首位。据海口海关的统计，仅 1868 年（同治七年）一年，输入的鸦片就有 1,916 担，价值白银 149 万多两，占全年进口总值的 64%。此后，从 1882 年至 1890 年（光绪八年至十六年）8 年间，外国列强输入海南的货物计有（单位为两）：

1882 年 665,013 两

1884 年 1,118,766 两

1886 年 1,532,126 两

1888 年 1,242,910 两

1890 年 981,961 两

其中，鸦片、棉纱、石油等占海关输入税额的比例也是最多的（见下表）。

年 度 货名货量	1882	1886	1890
棉 纱	5. 23%	11. 78%	21. 41%
石 油	0. 16%	0. 21%	7. 50%
鸦 片	52. 96%	64. 72%	30. 08%

帝国主义列强不但把海南当作倾销商品的市场，而且作为原料产地，源源不断地将海南的土特产品输回本国。据载，被掠夺的土特产品主要有砂糖、油、瓜子、花生、槟榔、芝麻、土布、兽皮、猪、牛只、牛骨、牛脂、椰布、靴鞋、烟叶、米、椰子制品、麻布袋、草袋、高良姜等，其中以砂糖为最多，猪、牛只、槟榔、高良姜、麻布袋和草袋次之。

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通商口岸传教的特权，外国传教士和鸦片一道无所顾忌地侵入中国。在海南，早在明末清初之际，一些外国传教士就陆续到海南进行活动。鸦片战争后，由于有不平等条约庇护，来琼的传教士越来越多，活动更为频繁。据载，1868年（同治七年），英国侵略者曾派人到定安、彭城、新兴、屯昌、南闾等地，甚至深入到五指山区进行窥探活动。

三、社会矛盾的激化与海南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资本主义侵略势力进入海南，对海南社会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一方面，大量洋货的输入，经过海口向四周沿海地区及其内陆扩散，严重地冲击着从封建社会中成长起来的微弱市场，摧残着海南传统的手工业。如大量洋纱的输入，迫使手工纺织业几乎全部停工，文昌等地的纺纱女工纷纷转向织布。洋油和煤油灯一起普及各地，严重打击传统的榨油业，使之日益萎缩。因此，农

民的家庭手工业和从事纺纱、榨油的手工业劳动者，濒临废弃失业。另一方面，鸦片大量的输入，不但烟毒泛滥，严重摧残着海南人民的身体，并且造成白银继续外流，银贵钱贱的现象更加严重。又一方面，战后，清政府把巨额赔款都转嫁到人民身上，当时广东省负担的战争赔款是1032.5万两，占赔款总数的69.95%。地方当局为了聚敛赔款，频频用捐输、派捐、包捐等名目向人民搜括，而且往往“宽于富户，而苛于平民”^①。地主、商人所负担的捐税，又往往通过加重地租、高利贷等办法转嫁给城乡劳动人民，不少人家因此倾家荡产。此外，由于清政府的腐败，造成民生凋敝，水利失修，旱灾连绵，使贫苦农民更加陷入苦难深渊，促使原来已经尖锐化的阶级矛盾更不可避免地进一步激化。那些外国的传教士及其爪牙倚仗领事的庇护，四出传教讹诈，外国流氓胡作非为，欺压民众。他们在进行鸦片走私的同时，又进行人口掠卖，侵略势力和人民的矛盾在日益加深。

在压迫不断加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不断加深的情况下，中国人民掀起不屈不挠的斗争。在海南，人民的反抗斗争也不断地发生。特别是会党发动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

鸦片战争前，广东天地会的组织发展到海南岛（会党组织名为“三合会”，亦称“三点会”），活动的宗旨是“反清复明”。鸦片战争后，由于社会矛盾激化，会党组织发展遍及琼山、文昌、澄迈、琼东、乐会、万宁、定安等县，而且活动更为频繁，并多次发动起义。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张十五仔义军活动到海南洋面上，海南会党响应起义。两广总督徐广缙调派海口营将黄开广进行镇压。

1851年（咸丰元年）1月，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金田爆发。在太平天国的号召下，这一年8月，会党人刘汶清在海南发动反清斗争，不久被琼州镇总兵镇压。1853年（咸丰三年），文昌、琼山、澄迈、定安、会同、乐会等地会党又相继响应太平天国革

命起义，澄迈的加类水、龙首寨等地成为该县义军的斗争据点。但这些斗争不久均被清政府镇压下去。1854年（咸丰四年），广东爆发天地会响应太平天国革命的“洪兵”起义，海南各地会党纷纷响应。1857年（咸丰七年），定安县境内的会党围攻枫木市和岭门市，陵水县黄有庆领导黎族人民起义，曾一度进攻陵水县城。这些斗争均持续一年多时间。

四、华工出国

鸦片战争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就开始诱骗或掳掠广东华工出国^①。自十九世纪以降，西方各国先后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中、南美洲和南洋群岛的种植园等出现劳动力的危机。因此，那里的资本主义国家就把掠取劳力的目标转向刚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海南地处南海中西航线之要冲，更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掳掠华工的重要目标。1860年签订的《北京条约》，把在全国口岸掳掠华工合法化，此后，掳掠拐骗华工更为猖獗。在海南，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加剧了阶级矛盾，大批破产农民、手工业者生活无着，不得不漂洋过海谋生，被迫陷入西方殖民主义者人贩子的圈套。海口就是广东华工出口口岸之一。外国投机商人和招工贩子在海口市海关和新兴街^②等处，设立收买华工及经办华工出国事务的机构和“猪仔馆”，船期一到，华工就被绑架上船，从海口经香港运往南洋各地，或运往北美洲及非洲，有的则半途被虐待摧残至死。

当时，在海南的出国华工中，一种是被拐骗或掳掠并强迫签订卖身契约的，而且多数运往南洋群岛、西印度群岛等地，从事种植园、开矿、修铁路等苦役；一种由招工代理人垫付船票，到国外后加倍抵还，在债务未还清之前，债务人完全由债权人驱使，运往美国、加拿大、澳洲及南洋群岛的部分华工属此类；一种是得到亲友资助而自费移民的华工，美国及南洋群岛均有，而

以南群群岛为最多，这类华工到达目的地后，也多陷入招工经纪人之手。据估计，至二十世纪初，被掳的海南华工约 30 万人，其中的 30% 被折磨至死于他乡，大部分则在契约期满后继续在国外谋生。民国成立初期，有人在给孙中山关于恳求兴办海南船务实业的信中述及海南出国华工的情形，其中述道：

……中国沿海一带，所谓出洋管生者实无处不有，然所谓受人卖猪仔者绝少，而琼州则除自行经营者外，每船所载，为人卖猪仔者实居多数。于船上受人禁锢，到彼岸受人鞭挞，死于此者不知凡几。乃前者死，后者继，不以为苦，反以为安者。曷固因内地谋食艰难，且无人管理，致遭此惨。

据不完全统计，自 1876 年至 1898 年（光绪二年至二十四年），琼州往东南亚及香港的华人有 344,698 人，其中大部分是华工，而出自文昌、琼海、琼山、万宁者居多。这些被拐骗、掳掠出国的华工，遭受比奴隶贸易还悲惨的虐待。然而他们都给侵略者带来巨额的暴利，促进居住国的经济繁荣。

第二节 辛亥革命前海南人民的反抗斗争及冯子材的“抚黎”

一、戊戌变法中“天涯”义士的活动

十九世纪末的民族新危机与法国觊觎海南岛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世界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掀起争夺殖民地的高潮。从 1874 年（同治十三年）开始至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英、法、美、日、俄、德等帝国主义列强，在

中国展开争夺势力范围和瓜分中国的角逐。

在这一角逐中，美国、日本先后侵占台湾，英、俄争夺新疆、西藏。1884年（光绪十年），法国发动侵略越南和中国西南部的中法战争。1894年（光绪二十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和朝鲜的甲午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

中法战争中清政府“不败而败”，甲午中日战争中中国失地赔款，助长了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野心，招致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1897年11月初，德国首先强租胶州湾，把山东作为它的势力范围，俄国强租旅顺、大连，把东北全境作为它的势力范围。1898年2月，英国强迫清政府承认长江流域属于它的势力范围，接着，强行租借“新界”和威海卫。同年，日本强迫清政府不把福建及沿海一带租借或割让给其他国家，把福建作为它的势力范围。法国则把魔掌伸入滇、桂、粤，强迫清政府不得将三省让与他国，此外，法国对海南岛早有野心。1884年（光绪十年）9月中法战争期间，法国曾派军舰侵入北部湾游弋挑衅。在甲午中日战争后，唯恐海南岛孤立海中被他国占据，于是于1897年强迫清政府宣布“海南岛决不割让与他国”，明确把海南岛圈定为其势力范围。

戊戌维新的开展与“天涯”义士的活动 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逐步加深、帝国主义掀起瓜分中国的背景下，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代表人物康有为开始了自己的政治活动。1888年（光绪十四年），他利用在北京应试的机会，第一次向清朝光绪帝上书，提出变法改良主张。但这封上书被顽固守旧的官员扣压下来，没有送到光绪帝手中。他回广东后，于1891年（光绪十七年）在广州设立“万木草堂”，招收学生讲学，宣传改良主义思想。这一期间，他写下了维新变法的重要著作《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4月，他又利用入京参

加会试的机会，与学生梁启超等发动“公车上书”。之后，在北京、上海等地从事创办报刊、组织学会和开办学堂等工作，正式掀起政治改良运动。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6月11日，光绪帝接受改良派的主张，任用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推行变法。

在康有为进行维新变法的活动中，海南的举子奔走相告，呼号变法，并积极参与康、梁发起的“公车上书”。其中被誉为“天涯”义士的崖州官塘（今三亚市崖州区拱北乡）人林纘统，始终积极投身于这场政治运动。其事迹见于汤志钧的《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和《崖县林氏族谱》。

据载，在1875年（光绪元年）时正弱冠的林纘统（1852—1922年）就上《崖州利弊书》，向工部侍郎广东学政江鸣銮提出兴利除弊，改良吏治的主张，并撰联曰：“国有宁日当学包拯诛奸宄；民得安时应仿海瑞正纪纲。”得到江鸣銮的表彰。1893年（光绪十九年）林纘统求学于广州广雅书院。由于受康有为变法改良思想的影响，拜学于康门，“成为康有为的高足弟子，得意门生”，并“决心追随康有为变法，每传家书，必述此事”^①。1894年（光绪二十年）林纘统中举，1895年春随康、梁入京参加会试。在“公车上书”事件中，林纘统偕康门弟子为发动外省举人上书奔走呼号，充当主要角色，并在康有为的上皇帝书上签名。当时清朝军机大臣孙毓汶秉承西太后旨意，利诱威胁上书人，各省举子许多人“取回知单”，琼、崖、儋、万等地老乡也劝他一起取回知单，他却毅然拒绝。他当时说：

康南海通古今之变、万国之理，我本万里天涯一介微儒，得遇良师，乃如云开见月，三生之幸也。读书人当勇赴国难，吾意不移，虽九死而不悔矣！

据言康有为当时得知其言，赞道：“南荒斯人，真义士也！”后

来，清朝廷授予林纘统“拣选知县委用教谕”，他拒而不受。“公车上书”后，康有为又第三第四次上书光绪帝，林纘统帮助搞内务工作。此后康、梁奔走变法维新，他迫随和积极参与，曾被“保国会”推举为负责“条陈时事奏善具”的“领衔”人。“六君子”遇难后，康、梁出走日本，林纘统遣返故里，潜心著述。^①

二、辛亥革命前海南人民的反抗斗争

社会阶级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鸦片战争以降，清朝政府不断加重对人民的剥削压迫，为了支付一系列战争的巨额赔款，清朝政府对人民的横征暴敛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除了正税外，征收所谓的“按粮津贴”的地丁赋附加税，田赋、盐税等附加税，以及各种名目的“捐献”和地方税捐。在琼山县，甲午战争后地丁赋的正额条银为20,493两，色米4,573石。这时田地多荒芜，但地方政府不管田地有无变化，一律按额征收地丁赋，而把银折钱缴纳时，除加耗之外还要加“补水”，每两加耗补水竟达3,000至4,000文之多；色米用银缴纳时，每石要加纳5至6两不等，此外还有不同程度的加耗补水^②。在儋州，光绪年间，田赋每银一钱要纳粮钱198文，每一升47文^③。在一些州县的黎族地区，黎族人民的田赋、色米负担比之汉区更重。如光绪年间，崖州汉区田赋额银一两折钱1,800文，色米一石折钱4,000文，而黎赋额银一两则折钱2,500文，黎色米折钱5,500文，比汉区加收近50%左右^④。有许多内地山区一向没有额定粮赋的黎民，也被扣上封建剥削的枷锁，每年要负担巨额的赋税，称为“皇粮”。如崖州多港峒（今乐东大安乡）的黎族人民，每年交纳的赋税不下40千铜钱和400箩谷子^⑤。

封建政府的官吏和地主豪绅商人也对人民进行巧取豪夺，通过多种途径兼并农民的土地，就是黎族地区，“富有之黎人，往往山岭田园相连数里或数十里”。随着商业资本的发展，土地的

集中过程加剧。那时出典和断买土地很盛行，甚至盛行于黎族地区，契约大部分是木簪^①。物价媒介以牛只为主，或以铜钱和稻谷。不少汉黎人民因人祸天灾而失去土地，沦为地主的佃农和雇工。《汉黎舆情》记载，有黎民“与汉人雇耕作，每年得工钱四五千，并汗褂裤一套，贫乏者莫此为甚”。那些生活不着的农民，为着生计往往落入地主官吏和奸官的盘剥之中。那时，高利贷的剥削遍布各州县汉黎地区。据载，在崖州，黎族人民“如有事故与汉人借债，一千本二千利，或借以钱，百文折放谷子一称，亦是一本二利”。“乐安汛属一寡妇借钱二千八百文于黎人，陆续共计钱四百八十余千，尚未能完数。故黎人借债实为一家之累也”^②。有的蠹吏奸商借贩盐卖酒放债盘剥，债务人无法还清债务时，则“强牵牛马及将女儿抵债”^③，不少贪官污吏及流氓地痞开设当铺，从事公开的高利贷剥削，不少人家在严重剥削下，或卖儿鬻女，或倾家荡产。由此种种，致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

1885年汉黎人民反封建统治的斗争 1885年（光绪十一年）冬，临高、儋县一带大旱，颗粒无收，而当地的地主奸商却勾结官吏对农民敲诈勒索，人民忍无可忍。汉族人黄邹强被迫铤而走险，发动2,000名汉黎农民发动起义。他们以临高的和舍、南丰和儋州的抱舍、那大、四方山为据点，四出攻打，曾一度攻破澄迈县城金江市，震动各州县，万州、乐会、陵水、崖州等地农民纷纷投奔起义军，起义队伍不断壮大。之后，起义军派遣一千多人，由汉族将领郑显、陈忠明、陈忠清和黎族将领王打文、王高山、胡那肥等率领，分别进攻定安、澄迈和感恩等地，占领三县的许多市镇，兵锋逼近定安、澄迈县城，清政府大为震惊。两广总督张之洞急令广西提督、钦廉防务提督冯子材带兵前来镇压。在力量悬殊的情况下，起义军坚持斗争了一年多，最后失败。

多港黎族人民反抗美国教会势力的斗争 外国教会侵略势力

的种种罪恶行径，经常引起了人民的反抗。在崖州九所乐罗村，美国基督教堂爪牙陈庆昌倚仗美国人冶基善的威势欺诈当地人民，当地人民恨之入骨。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8月1日，陈庆昌又在拖赖村（今属乐东县）逼债，愤怒的群众乘机把他打死。美国基督教堂借故讹诈，盘踞于乐安城的把总何秉铎也借机派兵到多港峒，不分青红皂白把正在田间劳动的农民李亚发的妹妹抓走，关在牢房里当人质，对多港黎族同胞进行勒索和胁迫。这一无理的暴行激起多港黎族人民的愤慨。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12月11日（农历十一月十一日），吕那改、李亚发等带领4,000多名黎族人民拿起弓箭、长刀、火药枪进行武装起义。次日，攻破乐安城，赶走了城里的清军千总，救出了李亚发的妹妹和许多无辜被囚禁的妇女，并烧毁了乐安城，何秉铎仓皇逃命。

此后，附近曾受过外国传教士及其爪牙欺凌和敲诈的群众，纷纷加入起义队伍，起义声势浩大。起义军在取得胜利后，向九所、黄流、崖州城等地进攻，形成了海南近代史上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一个高潮。但因清政府有所准备，加上起义军武器简陋，无法取胜，便撤回多港据守。随后，清政府派大军前往围剿，吕那改、李亚发领导起义群众据险顽抗，一直坚持斗争三年之久。终因清军利用黎族上层人物和收买起义军中的叛徒暗杀吕那改，使起义军失去指挥，最后被清军所镇压。

这次黎族人民起义，沉重地打击了美国基督教会的势力，也沉重打击清朝政府在海南南部地区的统治，迫使清政府处决贪官何秉铎。

抵制美货运动 十九世纪中叶，美国殖民主义者从中国东南沿海拐骗、掳掠大批华工去开发美国西部。1872年，美国发生经济危机，工人失业。1894年，美国强迫清政府签订“限禁来美华工”的条约，并颁布许多排华法案，限制华工入境，同时对

寓美而因事回国的华工再度去美国予诸多限制，百般虐待华工，迫害华侨。1904年，条约期满，美国华侨及国内人民强烈要求废除苛禁华工条约，但美国宣布排华法案继续有效，并准备强迫清政府续约。这一行径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5月10日，上海民族资产阶级通过总商会首先发起抵制美货运动。在广东，广州总商会八大善堂、七十二行商立即响应上海总商会的号召发起广州抵制美货运动。在海南，海口市民、学生奔走相告，并立即行动起来，一时间出现了商人不运销美货、人民不买美货、工人不装不卸美货、抵制美货的爱国热潮。这一运动持续了一年多时间。

三、冯子材的“抚黎”

1885年汉黎人民起义的第二年，冯子材奉清朝之命带兵前来镇压。他在五指山北仕阶岭大路旁巨石上勒铭记功，铭曰：“手辟南荒”。《清史稿·冯子材传》中记其功云：

（光緒）十三年，討平瓊州黎匪，降赦褒嘉。

据载，冯子材在镇压汉黎人民起义中，总结了宋元明以来“治黎”的经验教训，采取镇抚相结合的策略。1886年（光绪十二年）8月，他率部3,000多人入琼，驻扎陵水宝停司，筑堡凡阳。令知府冯相荣、冯相华、直隶州知州刘保林等三路军，由东路万州进剿陵崖黎峒；道员方长华之军由西路儋州向东南进剿五指山区。先后平毁马岭、廖二弓十八寨，攻克不少“生歧黎峒”，擒获上千人；击毙廖二弓首领胡那肥，西峒首领陈汶中，马岭首领黄清等，生擒廖二弓胡那闪，陵水首领丁须生、蓝经衫、胡明时，横山固首领赖金昌、王打狂，定安望天岭一带的赖文才、黄亚二，儋州首领陈钟明、陈赞桂等；斩首80多人，“收

抚黎众十万人”^⑧。

为了消除黎族人民的反抗，冯子材继承了明代人的“治黎”主张，提出“掘其心腹，通其险阻，令其响化”的“治黎”方针，仿照海瑞“开通黎峒十字路之议”，制订了《抚黎章程十二条》，并付之实施。

首先，在生黎地区设立“治黎”机构，加强封建统治。具体措施是设立岭门、南丰、峒安三处抚黎局，局下设黎团，团下设保、甲、排等基础组织，即3至6峒置一黎团，团下为峒，设总管；峒下为保，设保长；保下为甲，设甲长；甲下为排，设排长。总管以下土官专任黎族头人。

其次，“开通十字大路”。据《海南岛志》第十二章《旧道路》记：

十字路，纵横贯通黎境，为汉黎贸易往来道路也。西起那大，至南丰，经博沙，入红毛峒，至营根铺岭门（今琼中县湾岭），计程600里，是为岭崖路。再北延至南间龙塘龙门，以达定安仙沟，计程百八十里，是为岭龙仙沟路。此段现已筑成公路。是二线纵横，相交于五指山下水满峒，形同十字，是谓十字路也。……前清光绪十二年，冯子材入黎境，命黎人刈除路旁林菁蔓草，以利军事转输，剝具路形。

除此之外，“开各县小路三千余里，为后来山脚开县得所凭借”^⑨。

再次，在五指山腹地水满峒的公馆^⑩、太平营岭门以及各峒口设场集市，发展黎族腹地的商品经济。在太平峒（今琼中县吊罗乡）、水满峒等地设立义学（“冯公学馆”）^⑪，延师教授黎人子弟学习汉语、文化；鼓励垦荒造田，发展生产，凡垦荒造田者免

收三年赋税，三年后从轻征收；在大路开通后，派员探矿以备开采；移风易俗。为此，抚黎局给黎人发放一些衣裤及衣裤样式，“令其渐冠、裳、被化”^①。

冯子材“抚黎”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黎族腹地地区的开发及开化，于是，故有“抚黎”之说，且被称为“尤为开化黎峒之先河”^②。他在黎族人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今在黎族民间尚有民歌流传，如：

冯公抚黎好主张，开十字路通城乡；
设义学馆借读书，垦荒造田免税粮。^③

注：

①《两淮堂遗稿》第28页。

②③ 见《林则徐通信集》。

④《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8页。

⑤ 这些国家占领时间是：葡萄牙1905年，美国1911年，奥匈1911年，德国1914年，日本1929年，法国1949年，英国、意大利、比利时和挪威占领时间不详。

⑥ 郭嵩焘：《郭侍郎奏疏》第五卷第61页。

⑦ 这种总称，西方称为“苦力贸易”，广东人称“卖猪仔”。

⑧ 海关即旧海关，新兴街即今新华北路。

⑨⑩ 见于《戊戌变法人物传编》，转引自《三亚文史》第一辑，第35至42页。

⑪《琼山县志》卷七。

⑫《儋州县志》卷六。

⑬ 胡传：《游历琼州黎峒行程日记》第32页。

⑭《1897—1899年乐东县多德黎族人民起义始末》。

⑮ 这类木牌正面用汉字书写契约内容，背面刻刻横纹数道代表出典或买卖的价值。这类木牌现藏于中南民族大学。

⑯ 鲍旭：《反黎舆情》卷二。

②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奉道堂嚴禁碑》，碑存嶺中基督校鎮上。

③ 《清史稿·兵志八·边防》。

④④④ 陈公佩：《钦县民册五志》卷四，《人物志·民族英雄传·增》。

④④ “公馆”，即“冯公馆”简称。冯子材在这里设义学，故有“公馆村”“公馆墟”之称。

④ 见《海口文史资料》第八、十三辑王一生、冯仁鸿文。

第七章 海南民主革命的兴起

第一节 海南的光复及光复后的形势

一、辛亥革命前革命党人在海南的活动及海南的光复

戊戌变法和义和团运动失败后，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登上了政治舞台，他们决心用暴力的手段推翻清政府。

从1894年（光绪二十年）开始，孙中山就进行民主革命活动。这一年11月，他在檀香山创立兴中会。第二年，在香港成立兴中会总部，在广州等地建立分会，并先后发动乙未广州起义和惠州起义。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潮的勃兴，1904年间，华兴会、科学补习所、光复会等一批资产阶级革命小团体相继成立。至1905年，在俄国革命的影响下，孙中山为了适应革命形势的要求，联合各革命团体成立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中国同盟会，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纲领。当时留学于日本的泰国琼侨林格兰，经廖仲恺介绍加入了同盟会，成为同盟会早期会员之一。会后，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到各地发展会员，并积极在广东各地发动起义。林格兰追随孙中山从日本到越南、新加坡、泰国华侨中宣传革命，发展同盟会组织。这期间，越南、新加坡和泰国的许多琼籍华侨加入同盟会。

在光绪年间，琼山县的进步学生和商人秘密组成“励志社”，以研究学术、互助互励为名，暗中则与“三合会”联络，积极聚集力量反清，活动地点设在琼山县演丰市。徐成章、徐天柄、梁秉枢等一批进步学生参加了这一组织。孙中山据此曾对旅泰琼侨同盟会会员说：“琼州形势，最有可为”，要求他们“联成海南同志，扩充团体”，壮大革命力量^①。

1909年（宣统元年），陈子臣、林格兰奉命回海南建立同盟会支部并开展革命活动。他们在琼崖中学的青年学生和原反清秘密组织中，开展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和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宣传，秘密联络徐成章、徐天柄、梁秉枢、王肇甲等热血青年学生、知识分子和励志社成员在海口市兄弟宫成立“琼崖同盟会支部”。王肇甲、徐成章、徐天柄、梁秉枢等首先成为海南革命党人的主要骨干。不久陈、林二人因革命需要离琼，林格兰囑令王肇甲等继续开展活动。及辛亥革命前夕，“款集万余，兵将及千”^②。这时在琼崖中学读书的琼山县潭文镇较头村人陈继虞，也经校长的介绍加入了同盟会，并成为海南革命党人中的中坚分子。

1909年这一年，琼籍同盟会会员冯齐民、冯熙周、陈得平等18人在广州发起成立反清组织“新民社”。为了发动海南的反清力量并组成武装起义，这一年冬该组织从广州迁回海南，社址设于琼山县金墩市，在府城冯氏家祠设联络点，在各县设分社，并联络“三合会”策划武装起义。但因事泄，琼州驻军统领刘永滨责令解散该组织，武装起义未发受挫。

1910年8月，林格兰又奉命回琼重新领导琼崖同盟会支部的反清活动。1911年初，琼崖同盟会支部派遣刘中悟到万宁、陵水，同王鸣亚、刘中造、郑震春等组织同盟会陵水支部，并开展武装起义发动工作。1911年4月27日，黄花岗起义，琼崖的革命形势也在发展。陈继虞曾联络同盟会会员们秘密设立起事领

导机关。8月，陈继虞亲自到香港与胡汉民联系，汇报琼崖会务情况，购买军械，准备运回海南发动起义。

黄花冈起义失败后，许多参加起义的琼籍同盟会会员先后返琼活动革命。其中，澄迈人黄健生自广州返琼筹设澄迈支部；琼山人吴攀桂回海口建立琼州（琼山）支部；文昌人林敬宇自广州返琼，并奉命深入五指山观察地形，以备作起事失利退避之地。这些革命党人活动虽然频繁，但未能团结一致，拧成一股力量，同时他们没有深入工农群众中发动革命，活动范围仅局限于知识分子、商人，始终无法壮大革命力量。

1911年10月11日，武昌首义成功，各地纷纷响应。在广东，革命党人发动会党广泛组织民军起义。陈继虞参与邓铿在惠州发动起义。10月24日，化州同盟会会员彭瑞海等发动起义，光复化州，建立广东第一个革命政权。11月9日，广州与惠州、肇庆、汕头、紫金等地同时光复。此后，广东大陆境内各地也相继光复。

在海南，由于革命党人人数少势力弱，又缺乏严密的组织和坚强的领导者发动，故始终无法发动起义。但是，当时琼崖兵备道范云梯、琼州驻军统领刘永滇慑于形势，不得不闻风向义宣布独立，实行和平光复。不久，刘永滇自行辞职，把海南驻军兵权交予兵备范云梯。实际上，光复后的海南地方政权仍掌握在封建势力手中。

11月10日，胡汉民就任都督，宣布广东军政府正式成立。此后，胡汉民派遣同盟会会员赵仕槐为琼崖安抚使到海南主持政务，范云梯拒绝交权。赵仕槐将海口同盟会的民军（学生军）分二路进攻琼州府，想以武力逼范云梯移权。范云梯以武力镇压。由于民军大多数是学生，没有经过军事训练，武器仅有少量的毛瑟单响枪，因此无法抵挡，死伤惨重，结果大败。广东军政府以为赵仕槐处理失当，另派黄明堂为安抚使下海南处理海南政局。

黄明堂是广东籍同盟会会员，广东光复前在镇州、防城一带组织民军起义；广东光复后，带领所部进入广州，是为广东民军中明字顺军统制（司令），约有官兵二千余人。范云梯闻黄明堂下海南的消息后畏惧潜逃。黄明堂到海南后，改编琼军，稳定局势。海南正式为革命党人所光复。

二、光复后的海南

光复后海南的建置与政局 广东光复后，广东军政府在建制上废除原清朝的府、州、厅，将全省划为六道，即粤海道、岭南道、潮循道、高雷道、钦廉道和琼崖道（1905年清朝已将海南道改为琼崖道，升崖州为直隶州，领万^①、陵、昌、感四县）。民国成立后均改州为县，琼崖道下辖琼山、澄迈、临高、定安、文昌、会同、乐会、儋县、昌化、感恩、崖县、万县、陵水13县，道治设在琼州府城。自此海南被称为“琼崖”。

广东军政府成立之初，道设观察使，道署称观察使公署。海南和平光复之初，因发生范云梯拒交政权事故，故派遣安抚使处理政局。1912年民国成立，各道派遣民政总长。5月间广东军政府设总经略处，又名总绥靖处，陈炯明自任总经略，后改督办，龙济光为副。总经略处下设广阳绥靖处、罗肇绥靖处、南韶绥靖处、琼崖绥靖处，绥靖处长官称督办。各道虽未取消，但实权均由督办掌握，道机构名存实亡。1913年罢绥靖处，改设镇守府，同年8月龙济光入粤，又复设绥靖处。至1914年复置道，道设道尹，道署称道尹公署。

至1914年，海南县一级的建置略有变更，即会同县改称琼东县，昌化县改称昌江县，万县改称万宁县。县一级行政长官称“知事”，县行政机关称知事公署，分置两科或四科。之外又设县议事会，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县议事会属咨询机构。

下海南主治的人员首先是受广东军政府委派的安抚使黄明

堂。他下海南主要是改编琼军，办理琼崖政权归属广东军政府之事宜，同时按军政府颁行的措施，控制金融市场，多方筹集军政经费。他原是民军首领，在实施这些措施中可能过于强硬，有损商人利益，故商界人物意见纷扬。民国成立之初，军政府曾委任林格兰为琼崖民政总长，但林格兰坚辞不受。后来军政府又委任广东籍同盟会会员王斧军为民政总长，下海南管理琼崖道民政^①。这时黄明堂因故回广州。在王斧军执掌海南民政期间，林格兰奉孙中山先生之命回海南继续运动革命，鼓吹新思想以启迪民智^②。由于这时海南情况还是相当复杂，林格兰与王斧军意见相歧，“故不旬日即舍而他适”^③。王斧军在海南任事期间，吸取黄明堂的教训，注意与商学界处理好关系，以商人为后盾，得到商界的称赞，但在政治上没什么作为。当时曾有海南人士在致孙中山函中揭露他说：

…夫王斧军自作聪明，毫无政见，前此任事月余，无一可观。而且与无赖为伍，致使议论沸腾，群相反对。而琼民之大遭损失，大受恐慌，即由彼起。……^④

从1912年3月1日起，陈炯明就以“绥靖”为名大肆遣散民军。4月初，陈炯明派遣黄明堂再次下海南解散民军。由于他在安抚海南期间得罪商界，当商界人物得知他再次下海南时，曾于3月底致电孙中山加以阻止，并挽留王斧军。如《旅港琼商梅紫庭等致孙中山电》（1912年4月1日收到）文中说：

南京孙大总统鉴：黄明懂（堂）祸琼不已，顷以故去琼，复蒙公介绍斧军君于陈督俾其续治，商民方慰。今忽闻陈督将再使黄莅琼，闻命无措。窃琼存亡在此一举，如公俯念琼黎，乞速电粵阻止，幸甚！旅港琼商梅

朱庭、王俊登、钟竹泉、何宜春、戴壮臣笔呼。(香港发)^⑧

当黄明堂回琼主政办理解散民军之事期间，海南的商人又以琼崖教育团、自治团、商会及学界名致电孙中山、胡汉民，恳请再委王斧军回琼主治^⑨。

其实，在广东军政府成立以后，商界的巨商往往左右政治。海南商界也出现商会、自治团等商人自治组织。从他们对主治人员的干预，可见海南商界以守旧势力为主，并影响着海南的政治，使光复后的海南局势更为复杂。光复前，革命党人在海南的力量十分薄弱，由于缺乏严密的组织领导，人心很涣散。黄明堂、王斧军在琼期间主要是例行管理琼崖之事务，并未发展革命党人势力，黄明堂遣散民军后，革命党人的势力更趋瓦解，守旧势力占绝对优势。

1912年5月下旬，古应芬出任琼崖绥靖处处长（后改督办），李福隆为副。古应芬系广州人，同盟会会员，曾参与史坚如谋炸清粤抚衙门，并与朱执信、汪精卫、胡汉民等组织“群智社”，1909年曾被选为广东咨议局书记长，广州光复后任广东军政府参事。至1913年邓铿（邓仲元）继为绥靖处督办，后改任琼崖镇守使。邓氏系陆丰人，清末广东弁学堂毕业生，为新军前辈，骁勇有韬略，辛亥革命爆发后，发动惠州起义光复惠州，在1912年4月胡汉民复任广东都督后任陆军司正长。古氏与邓氏在海南任职期间，也主要是管理琼崖道之政事，并未深入运动革命。

光复后的海南社会 辛亥革命前海南的旧势力未曾动摇，和平光复后，由于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具有妥协性和软弱性，不进行彻底的反封斗争，地方封建势力根本没有丝毫触动。因此，革命后的海南与革命前无异，具体表现在：封建势力依旧，他们在民

国的招牌下继续行使统治权，残害百姓；封建的土地制度没有任何改变，封建地主阶级在经济上仍然居于统治地位，农民仍然少地或无地，受地主豪绅的残酷压迫剥削，阶级矛盾仍然十分尖锐。在民国建立之初的1912年5月间，离府城不远的定安县爆发了黄云龙领导的反封建压迫的起义。起义军一时间占领了30多座村庄，声势颇大，引起了地主阶级等旧势力的恐慌。在《海口绅商学界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1912年5月20日收到）中，汇报这一起义情况说：

广州胡都督、孙先生、军务处鉴：宜安（“宜安”当是定安之误）匪首黄云龙、杀掳掠焚，经电请剿，县知事长截兵。今更焚杀卅余村，尸首遍野。该县贪贿乐抢，纵兵殃民。愚讯核办。合邑绅商学界叩。（海口发）^⑨

第二节 海南人民的反袁讨龙斗争

一、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妥协与袁世凯窃国

武昌起义后，各省相继响应独立，但由于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软弱和妥协，军政实权均落入反动势力手中。在湖北，革命党人起义夺取政权后，军政实权交予黎元洪、汤化龙等旧官僚和立宪派分子掌握；在湖南，革命党人起义夺取政权后，很快又被反革命势力通过反动政变将政权夺去；江苏等省，一批反动官僚、立宪派人物宣布“和平光复”，他们摇身一变便成为“革命元勋”，而封建秩序纹丝不动；上海、四川、安徽、山西和广东独立后，虽由革命党人掌权，但这些革命党人在掌权后很快向右

转，或变为新官僚。他们继续维持旧秩序，甚至压制和镇压工农群众运动。如广东，军政府成立后就下令解散参加起义的民军，仅在省城以武力解散的就有9万人。另外，胡汉民出任军政府都督伊始，就接纳了何启的建议，照会各国领事，公开声明“一切办法，与湖北中华民国军政府对于友邦无异”，推行对帝国主义妥协的政策。所有这些都为袁世凯篡夺革命成果提供了可乘之机。

1912年元旦，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成立。然而，在酝酿成立临时政府的武汉会议上，由于受帝国主义的影响和立宪派、旧官僚的操纵，提出“如袁世凯反正，当公举为临时大总统”，定下了妥协、投降的调子。在内外反革命势力的夹攻破坏下，南京临时政府处境十分困难，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再次向敌人妥协。1月22日孙中山声明：只要清帝退位，袁世凯宣布绝对赞成共和，自己立即辞职，向参议院推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

袁世凯得到孙中山的允诺后，立即布置逼宫。2月12日，清朝末代皇帝溥仪正式宣告退位。2月14日，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之职，15日参议院选袁世凯继任，1912年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次日，孙中山在南京公布《临时约法》，4月1日，正式解职离任。4日，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至此，民国政权落入帝国主义走狗北洋军阀手中，袁世凯取代清王朝，建立起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的反革命专政，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轻而易举地被窃国大盗袁世凯篡取了。

二、“二次革命”的兴起与海南人民的反袁讨龙斗争

袁世凯篡权后，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对他尚抱有幻想。议会迷宋教仁于1912年8月间建立了一个由同盟会、立宪派和旧官僚混合组成的国民党，企图通过选举争取多数席位，以建立政党内

阁，限制袁世凯的权力。12月举行第一次国会选举，国民党取得了压倒多数。宋教仁踌躇满志，到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等省发表演说。袁世凯大为恐慌，于1913年3月20日派凶手在上海车站枪杀宋教仁。4月间又向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进行善后大借款，出卖国家主权，以争取帝国主义为其撑腰。

血的教训擦亮了革命党人的眼睛。孙中山立即从日本赶回上海，决计兴兵倒袁，举行“二次革命”。7月12日，李烈钧首先在江西湖口宣布独立，组成讨袁军，发布檄文声讨袁贼。接着，南京、广东、安徽、上海、福建、湖南、重庆等地，先后宣布独立，举行讨袁，“二次革命”爆发。是时，出任琼崖绥靖处督办、琼崖镇守使的革命党人邓铿，响应广东军政府号召反袁。

由于庞大涣散的国民党这时已完全脱离群众，独立各省在军事上又缺乏统一指挥，袁世凯的实力大大超过国民党，因此，不久李烈钧从湖口败退，南昌、南京相继失守，其他各省或受收买而叛变，或见风转舵，取消独立。在广东，龙济光与肇罗镇守使李耀汉联名宣布反对独立。7月间，袁世凯任命龙济光为广东宣抚使，率兵进攻广州。陈炯明出走香港，苏慎初乘机自立为代理都督，取消独立。8月11日龙济光进驻广州，出任都督，成为袁世凯在广东的代理人。镇守海南的邓铿见时局不妙，出走日本。龙济光委陈世华为琼崖绥靖处督办。至此，“二次革命”失败。自此至1918年间，相继出任琼崖道尹的是姚春魁（1914年）、王寿民（1915年）、朱为瀚（1915年）、梁迈（1916年冬）、周沆（1919年），皆是龙氏所委任。

龙济光控制广东后，对广东进行残暴统治。一方面，他大肆扩充军阀武装，仅1914年一年军费就达1102万元。在扩充军队的同时，尽除异己，凡与革命党人有联系的官兵百姓皆被关杀。一方面，摧残民主，实行独裁统治，扼杀言论自由。陈世华在海

南，同样加紧追查捉拿进步人士，查禁进步书籍，又千方搜刮，掠夺财富。不但重开赌禁，收取赌饷，而且包庇贩运鸦片，获取大利，积极为袁世凯复辟帝制效劳。由于在龙济光统治广东期间，海南人民被受荼毒，从未停止过反袁讨龙斗争。

“二次革命”失败后，胡汉民密派国会议员陈侠农返琼为琼崖讨袁军总司令，在各地秘密组织反袁斗争。反袁机关设在文昌白延树德头。在陈侠农的领导下，革命党人徐成章、吴佩三、熊受天、张孟麟、梁秉枢等，在琼山白石溪以种植畜牧为名，秘密进行反袁活动，白石溪也就成了反袁活动的联络中心。此外，国会议员林格兰奉孙中山先生之命返琼进行反袁宣传。林格兰返琼后，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创办起《琼岛日报》和夜校，一方面宣传孙中山的革命主张，一方面揭露袁世凯的复辟阴谋和卖国罪。陈、林二人取得联系后，共同布置反袁活动计划。

1913年年底，海南的反袁组织接到香港反袁机关的密信：龙济光的走狗、文昌籍人周绍昌不日运送千两烟膏返琼，予以消灭。革命党人立即行动，派人潜入海口刺探，得知周绍昌到达海口后即返文昌老家，于是预先化装到文昌一带埋伏。当周绍昌带领6名士兵到达九林铺饭店吃饭时，革命党人发起袭击，当场把周绍昌和4名士兵打死，所遗2名士兵利用树林掩护逃跑。革命党人缴获长枪2支、子弹数百发及全部烟膏。不多时，敌人反伏，革命党人看来寡不敌众，于是将缴获的烟膏烧毁，然后分路退走。这次袭击战，革命党人一人在战斗中牺牲，陈侠农等三人受伤，一人受伤后被捕壮烈牺牲。

至1914年初，反袁势力有了发展，于是从隐蔽活动到公开的军事斗争。他们拟定先攻占离府城较远的万宁、陵水、崖县，然后以这三县为根据地，向府城海口推进。2月间，革命党人组织反袁军从文昌白延出发，进入万宁兴隆，策动拥有4,000名武装的黎人首领钟奇曾、钟孟兄弟起来反袁，令他们率领所部一同

进攻万宁县城，伪县知事弃城逃遁，反袁军占领了万宁县城，并推举钟奇曾为该县县长。反袁军又一举攻占陵水县县城及新村港，推举黎人首领刘某出任陵水县县长，然后向三亚崖城进发。

在三亚，有一连驻军及盐警队分别防守。反袁军派人潜入该地驻军中，策动具有革命倾向的梁某、二班长起义内应。在内应外合的进攻下，三亚守军很快被击溃，反袁军占领了三亚，盐知事及其秘书、科长一起被捕获。反袁军将起义守军收编为琼崖讨袁军第一支队，张贴安民布告，取消苛捐杂税。三亚人民欢欣鼓舞，纵火将盐知事衙门付之一炬。崖县知事闻讯弃职出逃。因他平时作恶多端，民愤极大，城内民众得悉他逃跑，四处拦截，当他逃经一黎村时被黎民逮住，捆绑后扔进水中活活淹死。反袁军顺利开进崖县城，然后推选前清举人郑某为崖县县长主政，公布取消一切苛政，深得广大群众的拥戴。

万宁、陵水、崖县被反袁军攻克后，袁龙势力为之震惊，立即组织武力向万宁反扑，万宁县失守。反袁军命钟奇曾率部组织力量反攻，陈侠农则率所部向嘉积推进。万宁县失而复得，敌人向嘉积退却，经过椰子寨时，与陈侠农军相遇，双方展开激战，战斗继续六个多小时，敌军死伤惨重，残余败退嘉积，反袁军聚集力量进攻嘉积。嘉积防御力量强，反袁军围攻不下，遂绕道进攻琼东县城。嘉积、文昌、定安等地龙军增援，包围反袁军，反袁军因力量薄弱，又缺乏增援补给，为了保存实力，向定安榆林一带退却隐蔽，万宁、陵水、崖县三县相继陷落。

此后，龙济光执行袁世凯的旨意，授意陈世华四出追捕海南革命党人。1914年3月29日陈世华封闭《琼岛日报》馆，秘密逮捕林格兰及支持林格兰的海口市商会会长陈家富，两天后即行枪决。不久，陈侠农也被迫逃亡。陈林领导的反袁斗争失败。

三、护国战争爆发及袁龙统治的结束

袁世凯于 1913 年 10 月 10 日就任民国“终身总统”后，紧锣密鼓进行帝制复辟。1914 年 1 月解散国会，5 月废除《临时约法》，公布袁记“约法”，9 月举行声势赫赫的祀孔盛典。1915 年接受日本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以日本帝国主义为其复辟撑腰。这一年 12 月 13 日，在中外反动势力的支持拥戴下，袁世凯登上皇帝宝座，改国号为“中华帝国”，以 1916 年为“洪宪元年”。

袁世凯倒行逆施，举国唾骂。1915 年 12 月 25 日，蔡锷在云南宣布独立，并组织护国军，分三路向四川、贵州、广西进兵，讨伐袁世凯，点燃护国战争的烈火。1916 年 1 月 27 日贵州宣布独立，3 月 15 日广西陆荣廷响应独立，三省联成一体。广东在孙中山的领导下，组成中华革命军、共和军、护国军三股反袁力量发起反袁。就在袁世凯进行复辟活动期间，陈继虞通过邹鲁、胡汉民与孙中山先生取得联系，并奉孙中山先生之命，与刘信初等 100 多人潜回海南，在琼山府城成立民军总部，以“琼崖（讨袁）护国军”总司令的名义建立起民军组织，继陈侠农再次掀起反袁讨龙斗争。1915 年 12 月间，陈继虞率领民军在澄迈县加训洞成黎村揭起讨袁大旗，参加者百余人。陈继虞自任民军司令，王鸣亚为副司令。他率部讨伐龙济光所属黄志恒部，与黄志恒军打了大小十几次战斗，给黄志恒以沉重的打击。

在反袁怒潮日益高涨的时候，袁世凯手下两员大将段祺瑞、冯国璋不再惟命是从。广东的龙济光，在滇、桂、粤反袁军决议武力反袁讨龙的情况下，被迫于 5 月间合组“护国军军务院”，与袁对抗。忙于世界大战的欧美帝国主义无暇东顾，狡猾的日本帝国主义眼看袁氏政权朝不保夕，决定一脚将他踢开，另在北洋军阀中扶植新的统治工具。袁世凯在众叛亲离的情况下，无可奈

何地于3月22日取消帝制，不久一病不起。黎元洪继为总统，段祺瑞重任国务总理，北京政权仍由北洋军阀操纵。

6月9日，龙济光宣布广东取消独立，投靠段祺瑞。广东各界纷纷致电北京政府罢斥龙济光，潮、梅、高、雷、廉诸将领通电讨龙。至6月底，广东94县有54个直接隶属两广都司令部。段祺瑞密电授意龙济光在“万不得已”时，“退守琼崖，保全实力，待机反攻”^①。7月间北京政府采取调虎离山计，将李烈钧调往北京，将广西陆荣廷调任广东都督，朱庆澜任广东省长，任龙济光为督办两广矿务，以保存龙氏实力。此后，护国军也停止了军事行动，反袁讨龙斗争宣告结束。9月，朱庆澜来广东就任省长，10月陆荣廷自佛山率桂军进入广州。龙济光率领残部退踞海南。龙氏在统治海南一年间，对海南人民实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他垄断海南盐业，牟取暴利；开放烟赌，横征暴敛，苛捐杂税多如牛毛。龙军常常淫掠百姓，破坏生产，人民恨之人骨。因此，各地反龙斗争彼落此起。

1917年4月10日，黎元洪、段祺瑞政府为了拉拢陆荣廷，任陆为两广巡阅使。任命其亲信陈炳焜为广东督军，谭浩明为广西督军。张勋进京准备复辟期间，陆、谭联名宣布两广“自主”，朱庆澜受桂系排挤，8月27日辞去省长职务。8月28日广东省议会选举胡汉民为省长，但陈炳焜不承认。9月6日，北京政府按桂系意图，改选广东籍的肇罗镇守使李耀汉为省长。为了利用龙济光、李耀汉反对桂系，夺占广东，又于10月27日任命广东省长李耀汉兼署广东督军，11月8日任龙济光为两广巡阅使。李耀汉因受种种牵制，不敢就任，龙济光于12月10日宣称就任两广巡阅使，率领所部数千人从海南由徐闻登陆，占领雷州、高州、阳江一带。李烈钧的滇军和桂军的林虎、沈鸿英以及魏邦平部组成讨龙联军，讨伐龙军。1918年1月，陈继虞奉命返琼讨伐龙济光。3月27日桂军刘庆达委任陈继虞为“广东讨龙第五

军总司令部参议”，领导琼崖讨龙民军。1918年4月，讨龙联军一连攻克电白、高州、化州、廉江、遂溪。7月，雷州的龙军投降，龙济光收集残部还守海南，讨袁联军派黄明堂、黄志桓等部进攻龙军残部。在儋县、临高一带的战斗最为激烈。这时，陈继虞领导所部民军与黎族人民联合攻占了陵水县城，并进军海口，包围府城，这时民军增加至二、三千人，声势浩大。龙军眼看大势已去，11月间纷纷弃械逃散。龙济光无路可退，狼狈逃往北京。至此，袁龙在海南的统治结束。

陈继虞受军政府嘉奖，授予五等文虎章加少将衔，并以“沉毅勇敢”四字褒奖。9月22日，桂氏控制的改组后的军政府免去李耀汉省长之职，任命李耀汉的部属翟汪代理，授黄志恒为海南镇守使，黄明堂为琼崖道尹，陈继虞为琼崖统领。统领下辖三营，分驻琼东、万宁、乐会、陵水一带。1919年改由沈鸿英为镇守使，饶英裘为道尹。此时广东落入桂系军阀统治之手。在桂系军阀统治下，海南人民遭受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

四、海南华侨及对民主革命的支持

海南是我国著名的侨乡之一。据考，汉代从我国南疆到东南亚、南亚诸国已辟有了海上交通线，而且从汉武帝时起就有了友好的往来和经济交流。至于海南人民侨居海外，据明代人记述，始于宋代。那时的侨民，是被越南的海盗商人所掳掠而客居越南的。如《正德琼台志》述道：

（宋）乾道八年（公元1172年），占城复来买马，人徒甚盛。琼州不受。怒归，肆行劫掠。淳熙二年（1175年）诏帅臣张栻草书付琼管司，谕以中国马自未不许出外界，令还所掠人口，自今不得生事。三年（1176年），占城发回所掠人口，只存八十三人……。

南宋时海盗掠夺人口有增无减，如在崖州，“岁掠数百人人外番交易”。这些被掠去的海南人，就是海南最早的侨民。

郑和下西洋后，中国与东南亚、南亚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日盛，海南有不少人为着生计而移居海外。据载，自鸦片战争前的1823年（道光三年）至1824年一年间，即有“渡海者以万计”^①。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流往海外的海南人逐年增多。其中有不少是作为华工被掳出国的，又有因家乡生活无着，由先居住在海外的亲戚、族人、乡人牵引而出国谋生者，或为逃避债务和迫害而跟随乡人逃亡海外者。

海南华侨多数分布于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越南、香港，以及东南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有许多是从东南亚或香港流向世界许多国家。澳、美、欧也有分布。侨民多是出自琼山、文昌、琼海、万宁四县。这四县的先民多数来自福建的漳州、泉州，有航海经验。这四县东临海滨，有出海之便，且人多地少，土地贫瘠，生活艰辛，加上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因此不少人把出洋谋生视为生路，在乡人亲戚的牵引下，相伴而出。流入泰国的侨民，开始都是充当种植园主及其他行业的工人，或做点小生意，经过辛勤劳动、节吃俭用、多年积蓄之后，有的开始经营实业或开设碾米厂、小型锯木厂，或经营橡胶种植业，或开办有限公司。大多数则从事小商贩，开餐馆、咖啡馆，卖瓜菜、杂货等。在马来西亚、新加坡的侨民，开始时多为种植园主的工人。与此同时，有的自己开荒地种植橡胶等热带作物，从少到多，逐渐发展起来；有的经辛勤劳动积累一定的资本后，开办工厂，或经营商业贸易、海运、旅游业。在印尼，侨民起初多从事小买卖，或种植胡椒、水稻、蔬菜，制砖打铁，后来不少人创办制糖、酿酒等农产品加工业，或从事种植业、机械制造业及商业贸易。在美国，华侨最初充当淘金工人、修铁路工

人，如侨居美国的文昌宋氏就是早期赴美国修铁路的工人之一。后来有不少人经营小生意和商业贸易。香港的琼侨，开始多是“打工仔”，后来才经营生意。他们均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为居住国及地区的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海南人重乡土感情，在异乡凡同县同地区同岛的人皆视为老乡，互相援引互相帮助。随着侨民的增多，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等国，都有海南人聚居的街区或乡村，并命名为“海南街”、或“海南村”。侨民在侨居地还创立神庙、宗祠、公所、乡会、联合会和会馆等社团组织。这些组织成为侨民联络感情的纽带。如在新加坡，侨民韩旺奕与王志德先生于1856年召开琼侨大会，开始组织琼州会馆，1876年正式成立，1890年正式注册。在泰国，1879年，云崇对、陈元国、韩连翼、杨日茂、吴安修等发起创建琼州侨社团——琼州公所^①；1898年，冯裕元、潘于炯等创立海南山庄。在印尼，侨民于1890年创立“雅加达中华会馆”。之后，类似的琼侨社团组织相继出现，至1914年，全印尼创建的同类社团组织达100多个。这些社团为加强同胞之间的团结，为在海外弘扬中华文化，支持国内的民主革命，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侨居海外的海南华侨，都有着一颗爱国之心，不论是发迹者还是位卑者，心都系着祖国和家乡。他们身居国外，倍受欺凌，时刻盼望祖国的独立解放，以提高自身的地位；或在海外受到资本主义文明的影响，希望祖国也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孙中山先生在成立兴中会、同盟会及辛亥革命期间，经常到东南亚、欧洲、美洲、檀岛开展革命活动，发展同盟会组织，海南华侨无不给予支持，热情为民主革命慷慨解囊，捐资赞助。孙中山先生曾讲过，在辛亥革命中，“慷慨助饷，多为华侨”^②，而琼侨是革命经费的重要赞助者。有不少人还积极追随孙中山先生从事革命活动。在新加坡、欧洲、美国旧金山和檀香山等地的同盟会组织，

人会华侨达 2,343 人之多^①，其中有不少是海南华侨。如泰国的琼侨冯裕元、云竹亭、云茂伦、林格兰、冯尔和等都先后参加了泰同盟会支部，并积极参与革命活动。而早年侨居美国的宋嘉树及女儿宋庆龄等更是一直追随孙中山进行革命。

宋嘉树，原名为韩教准，出生在文昌县昌洒镇古路园村。十二岁时，被回乡探亲的早年赴美修筑铁路并侨居美国的堂舅宋氏收为养子。宋氏返美时将其带到美国波士顿。此后他改名为宋嘉树，号耀如。他开始当学徒。至 1879 年，他为求得自行发展的机会而离家出走，逃上一艘“阿尔贝特加列汀号”的缉私船上，被好心的船长埃里克·加布里埃尔森收留当仆役。后来，他随加布里埃尔森到北卡罗来纳州。在加布里埃尔森的影响下，他于 1880 年 11 月 7 日在威明顿第五街卫理公会接受基督教的洗礼，当上了基督教徒，教名为查里斯·琼士·宋。不久，遇上慈善家朱利安·卡尔将军。1884 年 4 月被送进圣三一学院（后改为杜克大学）学习。1884 年秋，转入田纳西州凡德比大学神学院学习。1885 年 5 月毕业，被授予监理会见习牧师，派赴中国传道。1886 年 1 月宋氏回到上海开始牧师生涯，1887 年与倪桂珍成亲。

宋氏热爱祖国，倾向革命。1892 年经陕西省陈浩东介绍结识孙中山，并成为挚友，他家也就成了孙中山进行革命活动的秘密据点和秘密通讯机关。他在经济上积极支援孙中山的革命活动，他所开设的印刷《圣经》的美华印书馆常为孙中山秘密印刷大量的革命宣传资料。民国成立后，他鼓励儿女参加革命，其次女宋庆龄更是紧随孙中山先生奔走革命，与孙中山成为伉俪，为孙中山发起的民主革命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林格兰，名文英，原名天泽，格兰为字。文昌县清澜世坑村人，出生于暹罗。辛亥革命前到日本东京法政大学读书，毕业后回暹罗。1904 年由廖仲恺先生介绍加入同盟会，追随孙中山先生奔走南洋各地进行革命活动。他家成了孙中山活动的秘密据

点，他还曾与孙中山先生同睡一张床，被传为佳话。他遵照孙中山先生的指示，流动于海南华侨中间宣传革命斗争道理，组织华侨义演琼剧，发动募捐筹款，以购买军火支持国内的革命斗争。他曾几次带领海外侨胞运送军火回国接济起义，并亲自参加了镇南关起义、黄花岗起义。辛亥革命前夕，他与陈子巨一道回海南开展革命活动。袁世凯窃国后，他于1913年再次返琼运动革命，创办海南最早的革命报纸《琼岛日报》，办起民办学校，宣传革命主张。后经孙中山推荐，他被选为众议院议员，北上北京。国会被袁世凯解散后，他遵照孙中山手谕，立即潜回海南继续办报。当时海南办报条件差，环境恶劣，经费不足。他争取了海口市商会会长陈家富先生及海外琼侨的支助，克报重重困难，把报纸办得十分出色。报纸一方面宣传三民主义，一方面揭露袁世凯的卖国罪行及其复辟帝制的阴谋，对启发海南人民的民主革命思想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袁世凯恨之人骨，宣称“非缚而杀之不可”。1914年3月29日，袁世凯授意龙济光部将琼崖绥靖督办陈世华封闭报馆，逮捕林格兰及陈家富，秘密处死于府城第一公园（今琼山市工人文化宫）。林格兰在刑场上视死如归，坚定地跟敌人斗争，临死时高呼“打倒袁世凯”、“拥护孙中山”、“反对帝制”、“拥护共和”等口号，并朗诵遗诗“溘然长逝去悠悠，竟把头颅换自由，我不负人人负我，愿将铁血灌神州”。牺牲时42岁。袁世凯倒台后，林格兰被追认为烈士，1919年经孙中山批准，遗骨葬于其故乡文昌县清澜世坑村南，孙中山为其题写碑文“烈士林文英之墓”。国民党参议院议长林森、众议院议长吴景濂和李宗仁等二十一名军政要员均撰文悼念。至今，林格兰的革命事迹一直在海南人民中流传。

云竹亭（茂修）、云茂伦是泰国琼侨中积极参加民主革命者之一。据传，孙中山先生与林格兰在泰国活动革命期间，有一天在云氏兄弟家中聚会。这时全城紧急戒严，大批武装警察四处追

捕孙、林二人。云氏兄弟赶紧把他俩藏起来。当警察密探追查来并认出云茂伦是革命党人后，对他下毒手拷打盘问，甚至用刀割去他的右耳，但他始终未说出孙中山的下落。后来孙中山先生及广大侨胞组织营救，并示威声援，云茂伦才获释。他为革命置个人安危于度外的精神，在华侨中广为传颂。

注：

① 《致符树兰等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329页。

② 《琼籍学生叶英峰致孙中山函》。

③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改万州为万县，隶属崖州。

④ 王莽军，一说区全均。

⑤ 谢彬：《云南游记》。

⑥ ⑦ 《琼籍学生叶英峰致孙中山函》（1912年4月28日收到），见于《孙中山档案选编》。

⑧ 《孙中山档案选编》。

⑨ 见《《孙中山档案选编》：《琼崖学界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琼崖教育团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琼崖学界张厚卿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⑩ 引自《《孙中山档案选编》，电文中“宜安”当是定安的借别字。

⑪ 魏雄昌：《林虎所处的时代和他在当时的活动》，《广西文史资料》第3辑第112页。

⑫ 《琼州府志》。

⑬ 云崇对是前泰国财政部长云蓬松之祖父。

⑭ 《中国革命史》，《国父文集》第2册《专著》第94页。

⑮ 冯自由：《南洋华侨与中国革命》，《革命逸史》第2集第236页。

第八章 近代海南的经济和文化

自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进入本岛后，本岛的经济和文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即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第一节 近代海南的经济

一、海南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鸦片战争前，海南的经济是典型的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农业以生产粮食为主，而主要是种植水稻，高旱区则多种植番薯、玉米和粟。但由于灾害频仍、移民不断增多等原因，粮食不能自给而仰给于海北高雷地区。经济作物除了各种瓜菜外，还有棉花、桑、麻、甘蔗、槟榔、椰子、烟草、蓝靛，其中的棉、桑、麻、甘蔗、烟草是本岛纺织业、砂糖业、烟草业等小手工业的重要原料。由于本岛开垦的耕地狭小，种植副业在农业中所占的比例很大，特别是东部和南部沿海地区更为突出。手工业除了市镇上的各种小手工作坊之外，还有广大农村的与农业紧密结合的家庭手工业——棉纺业。各县市镇与内地交通要道出现不少墟市，但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在商业贸易活动中，本岛输出的仍以土特产品为主。一位到中国旅行的驻暹罗的外国人报告说：

海南整个岛都是不毛之地，除了兽皮、大米和砂糖以外，没有可输出的货物。^①

这位外国人的报告虽不能反映整个海南的经济情况，但其中说明了这一点：即海南的经济中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

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本岛开始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过程。一方面，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向本岛倾销商品，其中除了大量毒害性的鸦片外，还有大量的棉纱、棉布乃至大米、糖、香烟、铁线铁钎、火柴、石油、安尼林染料等工农业产品及其制品。这些工农业产品的大量输入，严重冲击着本岛传统的手工业。如棉纺织业，“迄洋纱通行，自纺均废”^①。就是外国人也说：“随着大量洋纱进口，土纺织业已经几乎全部停止了”^②。传统的榨油业、烟草业等，也因洋油、洋灯和“英美烟草公司”的香烟大量输入充斥市场而遭到严重的冲击。由于这些与农业紧密结合的传统手工业遭受摧残，于是传统的农业出现萎缩。据有关调查资料反映，在儋县的南丰、崖县的三亚和藤桥、万宁县的岭门和兴隆以及陵水县城附近的黎族人，很久以来没有种植棉花，男女穿的衣服或买洋纱织布制做，或买制成品^③。粮食生产每况愈下，惟有内地及东南内陆一些黎苗地区情况较好外，广大沿海汉族地区严重缺粮。据载，1891年（光绪十七年）第一次从越南北部和香港输入大米，此后，城镇及官方食粮逐渐依赖于洋米，陷入外国资本主义的控制之中。

另一方面，外国侵略者把海南作为他们重要的原料产地进行掠夺。据统计，1882年至1891年间，他们以输出砂糖为主，其他还有瓜子、花生、槟榔、芝麻、土布、兽皮、生猪、烟叶等，大部分输往香港、越南、马来西亚等地。九年间除了1886年入超131,416两，1890年入超46,220两外，1882年、1884年、1888年均是出超（分别是221,763两、134,314两、15,588两）。至民国以后，每年出口的赤糖达十余万担，芝麻10,000担，瓜子30,000担，槟榔25,000担，椰子千余个，椰肉干3,000至4,000担，藤6,000

至7,000担,还有大量的其他土特产品^⑤。为了掠夺海南的农副产品及土特产,外国侵略者往往压低价格以廉价强买。

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掠夺加剧,直接影响到本岛传统经济格局发生变化。这首先表现在土地的利用和作物的分布上,即在很大程度上,农业土地的利用和作物的分布不是根据本岛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是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和外部市场的需求关系联系在一起。如至清朝末年,东部和西部沿海地区,在原来发展椰子槟榔种植的基础上,成为椰子、槟榔的主要产区,东北各县成为花生产区,西北部与南部地区成为主要的甘蔗产区,儋县、昌江、感恩等西部各县成为主要出产瓜子的区域。其次,封建的自然经济逐渐解体,农业中出现商品化的生产。这时有一些人成立公司大片经营椰子、黄麻等经济作物。再次,影响到传统墟市的兴衰。从各县方志及《广东图志》中所统计的墟市数来看,清末比清前期减少了许多,可见清朝前期及清朝以前的许多墟市到了近代就衰落废弛了。如见下表:^⑥

墟市 州县	明(万历以前)	清前期(道光 及道光以前)	清 末	备 注
琼 山	40	44	27	
澄 迈	20	59	20	
定 安	8	36	15	
文 昌	9	43	33	
会 同	6	14	6	
乐 会	3	12	5	
临 高	14	16	13	
儋州(县)	10	36	31	
万 州	6	27	9	
崖州(县)	2	10	11	
陵 水	1	4	1	
昌 化	2	3	1	
感 恩	1	3	2	

这种情况在墟市分布稠密的北部、东北部更为明显。据查，在这一地区近代的墟市中，有大部分是乾隆以前开设的，其中有一些已发展成为小都市，特别是那些港津旁的墟市，由于交通位置的重要，逐渐发展成为该地物产输出的集中地及商品输入的散销地。可能由于这些都市的发展，使得邻近的小墟市衰落乃至废灭。

在近代的墟市中，有许多分布在黎族聚居的山区，诸如崖州的抱有、感恩县的古镇州黎峒、保亭县的保亭、白沙的牙叉等，都是近代新兴的。原先在内地兴起的墟市也较前发展，如崖州的乐安城（抱有附近），到清代末年已有汉商六七十户，经营着农产品、海产品、油盐酒米及日用百货，成为相当规模的小市镇^①。从这一现象可见墟市的兴起有向内地推进的趋势，这既反映了汉黎人民之间经济联系的加强，也反映了外国资本主义掠夺的魔掌也伸进了内地。

此外，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刺激下，岛内的商业资本活跃起来。在清末至民国初年，海口、琼山、文昌、嘉积等地，棉纺织业中出现了商人将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即发行商把织机和原料贷给手工工人加工成品，按件计工资给筹。这种手工业被称为发行制手工业，发行商已是海南早期的资本家，它控制下的手工工人就是早期的雇佣工人。

自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进入本岛后，本岛传统的经济格局确实发生了变化，即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二、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出现和华侨投资

鸦片战争前，广东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地区之一。外国资本主义侵入，虽然打断了中国封建社会及其孕育的资本主义萌芽的正常发展，但也不可避免地加速了自然经济的瓦解，促进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清朝统治阶级中产生了一批买办化的官僚军阀——洋务派。他们在“自强”和“求富”的名义下，举办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这在客观上对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就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洋务派开始在广东兴办民办工业的同时，广东的华侨开始在南海、广州、佛山、汕头等地投资创办近代资本主义企业，使广东成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最早诞生地。甲午战争后，清政府放松对民族资本主义的限制；二十世纪初，清政府实行“新政”，制定“奖励实业”的规章办法；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所有这一切，使得广东的民族资本主义从甲午战争后至民国建立初期，有了较快的发展。海南作为广东省的一部分，虽然经济一直落后，鸦片战争前连具备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作坊都未曾出现，但在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断解体，商品经济逐渐发展起来，并出现了大片经营经济作物的生产，具备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提条件。于是，在广东先进地带的的影响下，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就在海南应运而生。

在海南兴办实业的酝酿 1884年（光绪十年），洋务派中具有一定爱国思想的人物张之洞督粤。之后他在广州创办官办企业。在督粤期间，他对海南地位的重要性及独特的物产有了认识，并曾设想对海南进行开发。首先，他与总理衙门大臣曾纪泽从洋务派的主张出发，提出在海南“开辟道路以为各种建设之张本”。1887年（光绪十三年），他亲自到海南考察，又曾有过将海南改设行省的提议。1888年（光绪十四年），他为了鼓励人们投资开发昌化铜矿，曾向朝廷奏请自光绪十四年起，三年内免除山税及海口贩运的关税厘金，待采矿业兴盛后才酌量收取税厘。当然张之洞完全是从洋务派的事业及主张出发的，但也不失为开发海南实业的先声。至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旅居马来亚

一带的华侨组织海南实业开发公司(The Hainan Exploitation Syndicate)筹集资金 256,000~300,000 鹰洋,准备在海南岛投资开发实业”。^⑧

辛亥革命后,人们也开始议论和提出开发海南实业的设想。如《琼籍学生叶英峰致孙中山函》中有三处提出兴办实业。其云:

夫琼矿产之富,荒地之多,森林之盛,果得人力为经营,不特可富琼州,且可四通各门户。……

且琼士稍有知识者,其仰同盟、渴望同盟,直如大旱之望云霓。若得党中杰出者偕林格兰到其处察看,先立同盟支会于海口,择其热心公益、颇有学识、素受众望者支持会务,再扩张分会于各县。如推行,不一月间所得党员必达万数,所收会费必得巨万。于是借此会费于琼会以办船务,此琼州继续存亡之绝大关键也。

……琼州居民有五百万之多,而圩场仅百余处。若将船务所余利息以一半给能言之士,令每圩一人,日则演说公产种种利益,夜则教授贫民,再由总分会另派入村乡演说,如此办法不出三四月,琼民之染有公产知识者必居多数。然后竭力调查户口,令壮丁者每人各出银一元,以兴实业。除老者及妇孺不计外,核算必得二百多万之谱。分两期收足,先设立银行,然后次第开办森林、农务、畜牧、矿务、盐务、马路,再推而至开辟商埠,兴办渔业。如此推行,则凡琼州之学费、兵饷、养老院、贫儿院俱不难筹措矣。^⑨

还有人主张以开发糖、茶、橡胶、椰子、咖啡、麻、米、鱼、盐、畜牧为主,有人甚至主张把海南改为特别区进行开发。

广东军政府为了开发海南，曾派遣专员进行调查。1916年（民国五年）龙济光盘踞海南后，为了大肆掠夺，曾计划大规模经营林矿。

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于1912年4月1日辞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职务后，曾忙于实业救国。他曾集中过海南人士的意见，多次提出海南设省及开发建设海南的问题。后来他在所著的实业计划中说：“海南岛因甚富而未开发之地也，已耕作只有沿海一带，其中央犹茂密之森林，黎人所居，其矿藏最富。”强调开发海南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这些设想虽然都因时局影响而未能付之实施，但对海南资本主义实业的兴起无疑是起着启迪和推动的作用的。

华侨投资近代农业 在广东大陆华侨投资近代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影响和各界人士酝酿开发海南实业的推动下，一些已经有了一定资本的海南华侨，在辛亥革命前后先后回海南投资创办农场，垦殖热带作物，兴办近代农业。

首先兴办起来的是橡胶种植。十九世纪末二十年代初，由于汽车工业、飞机制造业的发展，英、荷、法等资本家分别在马来西亚、泰国、印尼和印度支那投资兴建胶园，从亚马逊河流域引植人工栽培橡胶。侨居东南亚的海南华侨深知乡土的土地气候适宜种植橡胶，又知道种植橡胶之利，于是克服层层困难，将橡胶苗引入本岛。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原侨居秘鲁的华侨曾江源、曾金城父子从新加坡引进橡胶苗十多万株，成立侨植公司，在儋州那大附近的洛基乡建立胶园试种。这是我国橡胶种植的开始。但曾氏父子的试种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华侨欧慕颐、胡子青从马来西亚引进巴西橡胶，建立侨兴公司，在儋州建立橡胶园试种。1910年（宣统二年），在南洋当过橡胶工的琼海籍华侨何麟书与友人筹集5,000两银元，从马来西亚运回三叶橡胶4,000株，建立琼安公司，在定

安落河沟（今琼中县中平镇厚皮埔村）开辟 25 亩橡胶园试种^①。在试种中，琼安公司成功率高。1912 年 4 月，琼安公司又深入五指山水口田开设橡胶园栽种。1915 年琼安公司胶园试行出胶，品质优良，价值高于南洋橡胶。何氏的成功引起更多的华侨投资种植。据《海南岛志》记载，侨立公司于 1915 年在儋县那大种植 400 亩，共 8,000 株；茂林公司于 1916 年在琼海友车投资 12,000 元，种植 8,000 株；南兴公司于 1919 年投资 8,000 元，种植 4,000 株；琼南公司 1919 年投资 13,000 元，种植 11,600 株。这时的侨植公司扩种达 10 万株。这些公司在产胶后，制成胶片运销南洋香港等地。

除了引植橡胶外，也有华侨引植咖啡。据载，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有华侨从马来西亚带回咖啡种苗在那大试种，为咖啡在海南岛栽植之始”^②。民国建立后，华侨创办的公司投资于咖啡种植更多。如 1914 年至 1915 年间，侨兴公司与琼安公司从南洋购种栽植，成绩甚佳。其中，侨兴公司栽种量达 30 多万株，产出咖啡约 2,000 斤。之后有许多公司在文昌的重兴、蓬莱和澄迈县的福山等地栽种。从此，咖啡的种植逐渐遍及全岛。

民国建立前后，有不少人投资经营椰子、槟榔、甘蔗种植。如 1908 年陈起隆投资 2 万元在距离藤桥七里的海浪村种植椰子、槟榔、甘蔗 1,000 亩，其中有椰子 5,000 株。1915 年华昌公司在崖县分界处种植椰子 2,000 多株，1919 年陈仁凤在澄迈县福山市种植椰子 2,000 多株。

这些华侨投资兴办的农场种植橡胶、咖啡、椰子等热作，实际上是以资本主义方式来经营农业的，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近代农业生产。它的兴起，促使全岛城乡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然而，由于它刚刚兴起，加上它的产品都是输往外部市场，被外国资本主义所掠夺，同时又被政府捐税重压，因此十分脆弱。经营者经常因国际国内局势的动荡而找不到销售市场，他们不得不

停胶不割，或有苗不种。由此种种使得这种资本主义近代农业生产无法得到保障和发展。

华侨及官商投资采矿业和制盐业 海南矿产丰富，儋州锡矿和昌化铜矿在明朝末年与清朝前期已负盛名，也有人试行开采。感恩县境内的矿产也相当丰富。如月姑岭的矿石均含有金、银、锡、铅五金矿质，该处黎人经常取作土枪子弹打猎。外国侵略势力侵入海南后，不但掠夺廉价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还覬觐海南的矿产。据载，1865年（同治四年），英商勾结香山监生林腾汉，贿得广东巡抚准予开采昌化铜矿。他们在昌化县海头招募坑夫准备开工。但当地人民起来反对而未能得逞^①。

至光绪年间华侨掀起投资近代资本主义农业的热潮后，有的华侨及地方绅士投资矿业，即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采矿业。如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华侨兴办的华兴公司在儋州乌翔岭（在祥发附近）开采锡矿。在岑春煊督粤期间，曾于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派王、陈两名委员下海南试办开采儋州锡矿（州东南八十里），后来因投资大收获少而停办。1909年（宣统元年），侨兴公司又以金沙公司名义呈准开采儋州西盆锡矿。第二年出矿砂万余觔，第三年出矿2万余斤。矿砂运往南洋提炼，成色很好，但由于技术落后，开采成本大，又经营不善，导致亏损而停采。就在侨兴公司开采儋州西盆锡矿的同时，感恩县北黎人林且裔取月姑岭矿石到香港请洋人化验，证实矿质优良。林氏回来后投股集资招工开采，后因林且裔染瘴病故，“卒无成效”^②。龙济光盘踞海南期间，为了集敛财富，曾开采儋县元门岭的金砂矿，并计划开采五指山藤满岭的金铜矿。后因被滇桂军击败逃离海南，所办企业及计划也付东流。由于采矿投资大风险大，后来就少有同肆者了。

海南的盐业一直是受官府控制。进入近代后，政府对盐业的管理乃沿袭康熙年间的规定，即听灶丁自煮自卖，州县收课银。

在华侨投资兴办企业的热潮中，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福建华侨胡子春在三亚港建立大规模的盐田，直引海水晒盐。宣统年间又有润生、褚生两个公司在琼山开发盐田晒盐，但后来因销路不佳而停办。民国建立后，两广盐运使于1913年（民国二年）实行新措施，即一方面实行官营，在崖县的三亚港开设三亚盐场，置盐场知事、场佐各一人管理，在琼山、文昌、临高、儋县、琼东、乐会、万宁、陵水、昌江、感恩等县设置验缉员，统一管理并负责运销、缉私、税收、碎放等事宜。另一方面允许私人投资经营。当时投资经营的有琼安公司及裕盛公司。琼安公司在陵水盐灶村开设盐田41亩。裕盛公司是龙济光入琼后于1917年（民国六年）成立的，龙氏撤离海南后，由陈采五继续以裕盛公司名义承包经营，租金每年400元。这些公司经营盐田均采取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盐田主即资本家，被雇佣者即被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的工人。

华侨及商人投资海运业和公路运输业 鸦片战争后，海南被开放为南疆的通商口岸，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依据不平等条约控制了海关，同时依恃经济实力垄断海南的海运业。在1876年（光绪二年）间，自香港经海口到达北海、海防的海运线，由英国的汽轮垄断。自1891年起又有荷兰的汽轮承运，1902年至1910年间法国、挪威、瑞典的汽轮也参与这一海运线的海运。其中，挪威的船只最多，1909年度计有88只，达62732吨。自海南至汕头、香港、泰国曼谷、新加坡的海运，1910年前则由德国的洛伊特公司的汽轮垄断。此外，又有定期航行到海南的英国船只，1910年前仅有1只，此后又增加1只。

在华侨掀起回海南投资办实业的热潮后，泰国的华侨富商经营的暹罗轮船公司，于1910年开始租用挪威两艘轮船经营自曼谷至海口的海运，后来又租用德国轮船两艘增加航班。海南的商人吴某也投资组织南宁轮船公司，经营海运，但不久因资本短

续，“又因某洋行免价抵制，是以终至辍业”。辛亥革命后有人感叹说：“夫琼人之出洋营业为数巨万，所搭之船俱是洋轮，价之高低随人涨缩，有时每人勒索至二三十之者”，“而某洋行今又大抬价，所有洋客罔不咨嗟怨恨。”^④

民国建立前，海南尚无公路运输业。至1917年（民国六年）琼崖道镇开通府城至海口的公路，长约十里。同年12月，商人黎晋隆组织琼州汽车公司，集股2万元，从香港购买三辆旧汽车，经营海府客运业。次年该公司正式开业，本岛公路客运业自此开始。

邮电业的肇端 封建时代的驿站制一直沿袭到光绪初年。至1876年海口被开辟为通商口岸后，英法侨民在海口设立书信馆，各与本国通邮。至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4月，清政府才正式在海口设立一等邮局。不久，为了节省经费，将一等邮局改为二等局，辖区包括海南全岛和徐闻一县。后又设琼城支局及文昌、嘉积2所二等邮局，分设定安、那大、崖州等3所三等邮局。进入民国后，在琼山、文昌、澄迈、临高、琼东、乐会、万宁、崖县、陵水、感恩、昌江、徐闻等县设代办所。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海口设立无线电局，海南开始有了电信业。当时使用的是火花式发电机，而仅与雷州半岛的徐闻通报。但在民国建立后，因故曾停办许多年。

三、近代海南的贸易和金融

贸易 进入近代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控制了海关和海运，海南的贸易也为外国资本主义所垄断。从鸦片战争前至1891年间在整个贸易活动中，输入的货物以鸦片、棉纱、石油为主；输出的以砂糖为主，此外有瓜子、花生、槟榔、芝麻、土布、兽皮、生猪、烟叶等土特产品，其绝大多数输往香港、越南和马来西亚，或经这些地区输往各国。据统计，1882年出入的

外国汽轮达 497 只 199, 346 吨, 1891 年为 591 只 350, 060 吨; 1882 年至 1891 年间输入的外国货物共计 5, 540, 776 两, 输入的中国大陆货物 1, 156, 897 两。每年这些外国汽轮的贸易总额是 200 万两至 300 万两之间。1891 年外国船只增多, 输入的商品和掠夺输出的货物也增多。据有关海关资料统计, 1902 年至 1911 年十年间, 海关总额达 2, 316, 568 两, 比之前十年有明显的增加。其中, 海关总收入以 1906 年为最高 (296, 341 两), 输入税以 1909 年为最高 (110, 284 两), 出口税以 1908 年为最高 (7, 800 两); 船钞以 1910 年为最高 (21, 164 两)。^①

在输入的外国商品中, 1890 年前, 以欧洲货和美货居多。如有英国的鸦片、棉纱, 孟买的棉纱, 瑞典和奥地利的火柴, 美国的石油。这时日本输入本岛的货物微不足道。自《马关条约》签订后, 日本的侵略势力不断加强, 棉纱及棉制品、火柴、铁制品大量输入, 排挤了欧美的货物而成为主要的输入商品。

除了对外贸易外, 海南与大陆的贸易比清朝前期更为频繁。经常有船只来往于汕头、江门、北海等地。但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垄断海运, 许多大陆货物经由香港输入, 如有蚕豆、豌豆、药材、大米等。输入大陆的主要是砂糖、高良姜等传统的土特产品。据统计, 1882 年至 1890 年的海关总收入量共计 4, 734, 806 两, 其中 1882 年 886, 776 两, 1884 年 1, 253, 080 两, 1886 年 400, 710 两, 1888 年 1, 258, 498 两, 1890 年 935, 742 两。然而, 海南和大陆的贸易往往受香港行情的左右。

近代, 海南的贸易中半殖民地色彩是很为明显的。

金融 在中国的新式银行出现之前, 中国的金融业很早就有了票号和钱庄。在近代, 随着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深入和在华贸易的发展, 促使中国银行业和一批新的侨批业产生。

在海南, 1882 年 (光绪八年) 海口首先出现了第一家侨批局。至 1900 年至 1910 年间, 海口又先后有元成利、泰兴号等侨

批业成立。此外，在海口兼营汇兑业的商号有 24 家。这是适应侨居世界各地的华侨汇款回乡的需要而兴起的金融业。至 1914 年（民国三年），又一家侨批业三盛信局在中山路 2 号开业。这一年 11 月 13 日，海南出现最早的银行——琼州中国银行，行址设在海口市得胜沙。该行业务由上海中国银行直辖，专代理琼海关收存税款，成立之初，曾发行纸币，1917 年（民国六年）回收。据《海南岛志》第十九章《贸易和金融》记载，该行“向来营业不甚发达，普通存款为数极微，与各商号会计上亦少往来，每年汇解至上海之琼州海关税款，约四五十万元，为汇出之最大宗，其余普通汇款，间亦有之。此行虽为金融机关，而在市面上，并无若何深切关系”。1917 年，新的侨批业海口永源丰信局成立开业；1918 年，钱庄捷昌庄和福安公司在海口中山路成立。至 1919 年又成立新的钱庄陈成记（在海口新兴路即今新华北路）和新的侨批业阜城丰信局（在中山路）。这一年琼州中国银行改称琼州支行。

四、清末民初的赋税制

随着社会性质和经济格局的变化，中国的赋税制发生了变化，即由独立自主的封建赋税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赋税。具体的表现是旧税进一步加重和旧税之外又增新税。

田赋、盐税和杂税 清末的田赋虽仍沿袭前清岁额，但不断增加附加税。如 1854 年（咸丰四年）全国上下规定每田赋银一两，加征津贴一两。各省在具体筹款方面又各出新裁。如 1862 至 1863 年间（同治元年至二年），广东各州县按亩派捐。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又把各种名目的捐款列作田赋的附加税，随粮带征。光绪以后，为赔款和举办新政，清廷任各省自由筹款，以充地方经费，各地又增征田赋。在广东则新加三成粮捐。在海南，虽各属记载不全，但从仅有的资料来看，田赋附加均随时增加。

如儋州，原通共实征地丁（连屯丁税契杂税等项）银 10407.255 两，外带征火耗银 1831.629 两，实征民米 3451.5 石。降至清末地丁岁额增至 11728.516 两，民米增至 4088.285 石^①。又自光绪末年至 1911 年，该县田赋征率为每一钱银缴纳官粮钱 198 文，每一升米缴纳官粮钱 47 文，“由各里推举里长、甲长负责征收，转缴县署。嗣后裁撤里长，由县署派员设站，直接征收”^②。按上述税率计算，儋州加征的官粮钱共 88,945,956 文。在增加田赋附加的同时，有许多杂税被列入田赋附加中。如《海南岛志》第九章第二节《收入·财政·钱粮》中云：

本岛田赋以地丁民米为主，渔课、榔税、杂税及藉谷副之。

盐课，在光绪之前，各州县均按丁征，光绪以后对新开的盐田按丘征税，以作地方行政费用，如崖州临川场，在“光绪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共开得晒生盐田五百七十五丘，每丘征银二两，水田一百三十三丘，每丘征银一两，共银一千二百八十三两”^③。1902 年始设盐运委员会管理运盐事宜，自这一年起开征运盐税和过卡抽厘。

在旧税加重的同时，又不断增加各种苛捐杂税。特别是自光绪年间起创设了许多新税目。如有猪厘、十字有奖义会、府税、屠猪捐、烟税、地稅、台炮经费、酒税、印花稅、爆烈品专卖稅、船课、民屯田房稅契等。其中，猪厘于光绪初先在琼山县开征，后来扩大到各州县。烟稅开征于 1902 年，民国《儋县志·政经志·杂稅》中记，“光绪壬寅年（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本县开始征收烟稅，癸卯年（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又开始征收猪厘”。台炮经费开征于 1890 年（光绪十六年），1896 年后又屡有增加，至 1902 年“合原、加两額，已有五十余万两”，其中

每纱一担抽银 2 钱，棉花一担抽银 1 钱^①。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开征牛皮屠牛捐、船课，其中，船课先在琼山、定安、乐会、儋州四属开征。屠猪捐于 1902 年创自广州，其余各地只是抽出口猪只，至 1903 年海南改征屠猪捐。酒税于 1902 年已在广州开征，但海南的酒税最早见于 1909 年（宣统元年），估计这一年才开征。牛只出口捐在海南开征也始自这一年。民屯田房税契一项的开征时间及征收额、征收情形，《海南岛志·财政·省收入·税契》记道：

查广东民屯田房税契，始自前清同治六年（1867 年）。当时全省税额十万两，匀派各厅州县征收，分别税科糜耗四项，每产价银一两，计征纹银四分有奇。光绪三十年（1904 年）……每产价一两，断卖契征洋银六分，典按契征洋银三分。其洋人永租屋地，及教堂置买公产，均照卖契投税。至田塘地基已税契后加盖房屋，及承私官地建屋，均照地价加二倍投税，停发契尾，改用三联契纸，计增税额至三十五万两，比从前多二十五万两。宣统元年（1909 年）七月间，复奉准加税，无论旗籍民籍，卖价每两征银九分，典价每两征银六分。自从停发契尾改用三联纸后，契纸价断卖者每张售银七钱二分，典按者减半。当时并严定匿税罚则，凡业户匿税，一经告发查实，按照产价如数追问，以八成充赏，二成解局充公，故民间颇有所畏惧。而新契竟行投税，即旧契亦逐渐补税，因此岁收骤增，年达六十万两以上，此过去税契征收之概况也。

进入民国之后，田赋杂税均沿袭清末之制开征，有许多杂税先后被纳入田赋中征收。如榔榔税，清代按棵征银 1 钱 7 分，进

人民国后，随地丁正项征收^①。至于猪厘则改为生猪出口捐，其余如盐税、府税、牛只出口捐等征额均有所增加，此外，又增设防务经费等。

在赋税的管理上，自鸦片战争后，由于清政府内外交困，朝廷权力下降，地方势力上升，赋税管理权也逐渐下移。在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朱批户部清单中丁漕、盐课、盐厘、常关税、海关税、厘金等，都列作“各省入款”项目，而“中央入款”之数约当“各省出款”中“解京各项”的数额^②。这样，赋税的征收和上解全在地方督抚的控制之下，中央财政收入仰赖于地方解款。监于户部对各省藩司节度不灵，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御史赵炳麟奏请划分国家税收与地方税收，改设地方财政官吏，直接隶属度支部。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清政府拟在京设置清理财政处，各省设清理财政局，并派员清理各省财政，使财政税收权分散现象稍有收敛，但并未能恢复中央高度集权的体制。各省仍控制着地方税收权，许多税收均委地方官厅代管，如钱粮、税契等。如此同时，省、州、县还根据财政需要乱收各种苛捐杂税，并开始招商承包。在海南，防务经费、印花税、地税、屠猪捐、台炮经费等各种捐税附加税均由地方政府招商包办。盐课，于1907年开始设盐运委员会董其事，并准华丰公司专运。猪厘则归琼山县办理。进入民国以后，税收更为混乱，地方政府均自主预算地方经费，增收各种捐税作为地方费用，并普遍由商人认定餉项，划址包办。在海南，见于记载的地方费正式预算的年代有民国二年、三年、五年及八年。其中，民国二年人口平均负担为1角7分，三年为9分5厘4毫。府税、猪出口捐、牛出口捐等税率较前增加，且招商承包。有明确记载的如：爆竹类印花税由爆竹印花总处大成公司经办，税率分5等；感恩县的地税由北黎绅士承办，按月收入拨充县署公用。盐课，1916年（民国五年）设三亚场经理该事宜，下分三亚、北

黎、临高、儋县、陵水、文昌、万宁、塔市、琼东九厂。该场设有知事、文牍会计、收支庶务、稽查特务员、收发书记、西廨司事，各一人；九分厂由管理员司事书记组织。全岛盐税则归琼崖盐务局管理，局长一人，由盐务处委任，下设分卡 11 处^②。

关税 1876 年（光绪二年）3 月琼海洋关在海口设立之后，关税划分为洋关税和常关税。洋关税归是年 3 月成立的琼海关征收，常关税仍由琼海关监督负责，据载，“惟办事人员皆亲信私人”^③。至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10 月，琼海关所辖的五十里以内的常关税归琼海洋关稽查。

洋关税包括进口税、出口税、船钞、内地子口税、附征厘捐等，其“征额随年增减”^④。常关税，由于所委办事人员皆监督的亲信私人，“因之弊资百出，税收大减”，全年所收不过一万二、三千元^⑤。至 1904 年（光绪三十年）11 月，粤督岑春煊奏撤粤海关监督，琼海关务也暂归总督衙门，由总督派总办兼北海关委员一人专管，各子口税则另由总办派员常驻征解，税收因而不断增加，“全年总额，为数有五六七千元，每年税收均能及额”^⑥。

民国初年，“仍照旧章办理”^⑦。1913 年（民国二年），民国中央委任琼海关监督兼管北海关，并整顿关务，改琼属为七口十三卡，分等级归并管理，税率仍旧，其中琼北两属全年比额共 8 万元。至 1914 年（民国三年）加税三成，当年又增设东兴一口和竹山一卡，全年七口十三卡总比额达 111,000 元，后增至 125,519 元。所分口、卡及等级、岁额见下表^⑧：

口 别	等 级	属 卡 名	岁 额 (元)
铺 前	2 等	塔市	2715
清 澜	2 等	烟墩、林桐、沙薯	19210
乐 会	2 等	万州	18150
陵 水	2 等	灶新、塘头、藤桥	12116
儋 州	2 等	海头、海昌、北黎	15817
崖 州	2 等	三亚、板佛、榕村	2723
琼州总口	4 等		2429
合 计			125519

第二节 近代海南的文化

一、近代海南的教育

从鸦片战争至 1904 年（光绪三十年）之前，海南的教育仍然沿袭封建的传统教育。在府学、州学、县学之外，增设许多书院和社学、义学。如琼州府琼山县，在咸丰年间绅民捐建翰香书院、环江书院、炳文书院和文明义学；光绪年间绅民又捐资建立鹄峰、开文、研经、应元、凌霄、东山、月湖等 7 间书院和培根义学、云梯义学^①。文昌县至咸丰年间社学发展到 72 所，光绪年间，京官工部主事黄远谟回乡邀集乡绅在蓬莱创建文山书院；1884 年（光绪十年），文昌县乡贤云凤若先生邀集城市贤达、南洋侨胞捐资兴办罗峰书院，这是海南最早的侨校。乐会县有东荣、中珠、西成、执礼、博鳌、顺义、归仁、白石、崇文、笃行、尚忠、秉信、嘉兴等 13 所社学。会同县有端赵、积善、永安、嘉会、太平等 5 所社学^②。临高县于 1887 年（光绪十三年）

在北帝庙安全港及三营、波莲、南宝、和舍、马袅、龙波等 8 处设立义学^⑧。

此外，各地普遍设立私塾。其中，文昌县有私塾 210 间，乐会和会同两县共有 47 间，临高县 64 间。私塾由私人开设，“以祠堂、庙宇为执教之所”，有初、中、高级三等，教材由塾师择定，一般“初级私塾以习《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幼学琼林》为主；中级私塾以习《千家诗》、《唐诗》、《秋水轩尺牍》为主；高级私塾以习‘四书’、‘五经’为主”^⑨。

清末海南的旧式教育培养了一批封建文化人才。其中琼山县科举中进士的有张文熙、丘对欣、郑天章，中举的有杨文熙、陈毓姜、周仁山、陈贞、辜锡章、林之椿、冯骥声、粘世珩、曾对颜、杨庆鲤、刘诒球、陈青黎、陆海、吴廷年、郑耀枢、陈宏谟、王仁等；文昌县中进士的有韩锦云、韩捧日、云茂济、林燕典，中举的有吴声平、云有庆、潘存、叶晃佩、邢树燕、彭唐封、韩梧观、徐济深、蔡迁楨、韩云章、叶曼华、韩芍春、林天巖；定安县中进士的有王映斗、王器成、张钟彦，中举的有王际会、张钟瑒、张熊祥、胡光国、莫圻、吴凤栖；崖州中举的有吉大文、林纘统、张嵩、郑绍材等；万州中举的有黎献瑞；儋州中进士的有王云清，中举的有唐丙章等。在道光二十年中进士的韩锦云曾任翰林院庶吉士、刑部主事、刑部员外郎、京畿道御史户科给事中，同治二年中进士的云茂济曾任翰林院庶吉士。在光绪年间，文昌人黄远谟为工部主事，林天巖为兵部员外郎。

1891 年（光绪十七年）康有为在广州创办万木草堂，开始对旧式教学内容进行改革。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他奏废科举、办学校，被光绪帝采纳。这一年 7 月，光绪帝下诏，将各省书院“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至于民间祠庙……一律改为学堂”^⑩。虽然戊戌变法很快就失败了，但“废科举，兴学校”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那拉氏采

纳了刘坤一、张之洞关于“按科递减科举取士之额，为学堂取士之额”^④，作为“废科举，兴学校”之过渡的建议，于当年8月下令废除八股，令各省设立“学部”主管全国教育。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清政府颁行“癸卯学制”，并改革教育行政机构。当年设立两广学务处，各厅州县设立学务公所。1905年，袁世凯等奏请停科举；8月，清政府正式宣布废科举，办学校。自1905年至1911年，各地书院纷纷改为学堂。1906年，各州县学务公所改为学务所。

自清政府颁行“癸卯学制”后，琼州知府刘尚伦率先于当年将琼台书院改为琼州府中学堂。至清政府正式废科举后，琼州府中学堂又于1906年春改为琼崖中学堂。接着，鹄峰书院改为两等小学校，研经书院合入雁峰开办琼山第一高等小学，应元书院、东山书院改为两等小学堂，月湖书院改为月湖学堂，各社学、义学和其余的书院也先后改为小学堂，至1911年（宣统三年），全县小学共有94所^⑤。其余各州县自1904年至1905年起，也纷纷把书院、社学、义学改为学堂，或设立新的学堂。定安县1904年将尚友书院改为尚友高等小学堂，又办起了4所小学堂和1所工艺学堂。文昌县1904年将蔚文书院改为蔚文高等小学校，附设初级师范简易科，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改为文昌中学校，开始招收初中班，并从日本聘请伊东川刚和胜毛氏前来执教；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文昌罗峰书院改为罗峰高等小学堂。在乐会县，知县李光襄改温泉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并先后集邑绅捐款建立乐会县官立高等小学堂；在会同县，将端山书院改为官立高等小学堂。此外，乐会、会同二县又将一些社学改为初等学堂，至辛亥革命前，二县共有初等小学堂26所。在临高县，1906年建起第一、第二高等小学堂。在儋州，于清末将东坡书院改设农校，经济书院改为中和镇高小学校，桃榔书院改为中和高初小学校。在万州，1905年兴建万州、龙滚戎庙、曲冲

宏文和礼纪云兴四所高等学堂。在崖州，1907年改珠崖书院为高等小学堂，1908年改龙山书院为永宁小学堂，改德化书院为乐育小学堂。这一年知州冯如衡请旧练兵馆改设时雍小学堂，“以教育黎童”^⑧。在感恩县，1905年改九龙书院为高等学堂。

当时的小学分初小、高小两等。学制初小五年，高小四年；课程分设修身、经书、国文、算术、地理、历史、图画、手工、致格等。中学分初中、高中两等，学制三年，初中高中均是三年；课程分设修身、读经、中国文学、外语、历史、地理、数学、植物、物理、化学、图画等。

科举制度的废除和新学的兴起，使学生接触了新思想新知识，自此，一批新型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茁壮成长。在新学兴起的同时，私塾仍遍布各地乡村，沿袭着旧式的教育。

辛亥革命后建立中华民国，孙中山任命蔡元培为教育总长，颁发《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对教育进行改革，宣布学堂改为学校，禁止使用旧教材。这时，初小学制四年，高小学制二年。民国初年的改革促进教育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小学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1913年（民国二年），琼山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改建成琼山县立中学；1914年（民国三年）3月，琼崖中学堂改为府立琼崖中学；1916年（民国五年），琼山县立中学小学部改为县立师范学校，并开始招收师范学员。至1917年（民国六年），该县共有小学校124所。定安县的高等小学和初等小学共25所。文昌县有高等小学校56所，此外有正在改制中的72所社学。乐会、会同两县有公私小学150所，其中县立高等小学12所。1917年，嘉积崇实高等小学改为琼崖东路中学，招收中学生两个班，学生90余人，学制四年，此为琼东县创办中学之始。临高县增设四、五、六区高等小学以及12间初等小学。儋州、万州、崖州等六州县也先后将学堂改为小学。民国初年，民间仍然有大量的私塾，但随着现代教育的兴起，私塾这一落后的教学模式逐渐衰

落。

随着基督教天主教的传入，为了适应文化侵略的需要，基督教会在海南创办起教会学校。据记载，1887年（光绪十三年），美国基督教长老会传教士纪珞文、张约逊、王约翰等来琼，在府城租民房设立教堂并建立中西女学堂，周罗为学堂负责人兼传教士。1894年（光绪二十年）又设中西男学堂，由张约逊负责。1889年（光绪十五年），美国传教士于那大设立灵光学校和信安女子学校。1911年（宣统三年），由美国基督教会会员匹瑾出资，在府城开办匹瑾女子中学。1918年（民国七年），基督教会又创办华美中学。此外，1910年天主教会在海口创办圣保禄育婴堂一所，堂中设保姆5人负责教养婴孩，所收养婴孩仅限于女孩，既有食奶的婴孩，也有数岁至十余岁的幼童。

二、近代基督教的传入和天主教传教活动的恢复

基督教的传入 关于近代基督教正式传入海南，《海南岛志》第一章《宗教·耶稣教》中记述道：

本岛最初传教者，为英籍丹麦人冶基善。冶氏先任驻粤海军某舰长职，于光绪七年来游海南，爱其气候温暖，遂辞职留居，委身传教于海口，设教堂，立学校。光绪十一年，在儋县那大设分教堂，皆独力经营，后与广州长老会联络，受美国总会补助。未几，该会康医生、纪牧师等先后来琼，教务益盛。至光绪十九年，即独传教，不受总会补助。二十六年，又于琼东嘉积，建设教堂，据东西北路之总职，其势遂鞏鞏日上……

至于冶基善在琼山海口传教的具体情况，1999年《琼山县志》第二十六篇《宗教》中记载：1881年这一年，冶基善到琼

山县，在府城文庄路吴氏宗祠内设立归时传教所，定名为中华基督教琼海区会；1885年（光绪十一年），来琼牧师康兴得协助冶基善，在海口所盐灶村附近购置荒地兴建医务室和福音医院、福音室，作为传教机关；1887年（光绪十三年），美国基督教长老会派纪珞文、张约逊、王约翰、吴赖安、郝斐和徐君礼等来琼。他们在琼山府城立足后，四出本岛各处传教。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美国教会在嘉积创办福音医院。1913年（民国二年），牧师冯卓芝被土匪绑架杀害，美国政府责成中国政府惩办凶手，赔偿损失。会同地区按人口征收人命赔偿费，始算了事。此后，教会在嘉积扩建福音医院，兴办善老院、孤儿院、小学等慈善事业。1918年（民国七年），教会在嘉积兴建规模较大的教堂，设牧师3人、长老7人，执事若干人。基督教传入琼东县嘉积后，该地成为琼东及乐会、万州、定安四邑传教活动中心。

1885年（光绪十一年）基督教传入那大。那大成为儋、临、昌一带的传教辐射地。1889年（光绪十五年），美国教会在那大设福音堂医院及灵光、佑安女学传教。至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临高加来建立起堂会。1918年，美国牧师王道琼在儋县和庆市设立福音堂。

1894年（光绪二十年），冶基善将基督教传入海南岛西南部的崖州乐罗地区。据说冶基善经儋州那大到乐罗，创办乐罗教堂，受洗礼者一时竟达100多人。

自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起，冶基善开始深入黎族山区进行传教活动。1915年（民国四年）基督教开始传入五指山山麓万泉河上游的南茂乡一带苗族聚居区。据说，当时该地苗族总管陈日光打猎受伤，后到嘉积求医，在福音医院得到免费医治，伤口很快愈合，教会人员向他讲授基督教，使他成为苗族中第一位基督教徒。在他的带动下，南茂、中平等30多户苗民信奉基

督教。

在基督教文化的侵略下，不少人人教受洗礼。据统计，1892年（光绪十八年）全岛受洗礼的人数仅78人，至1917年（民国六年）增至1642人，增加了20多倍。

天主教传教活动的恢复 自1836年（道光十六年）起，天主教的传教活动一度停止。然而罗马教廷并不放弃海南的传教。进入近代后，由于有不平等条约作为保护伞，天主教又恢复在海南的传教活动。此事，《海南岛志》第十一章《宗教·天主教》记载：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罗马始将海南传教事宜，委任于法国巴黎远东传教会办理。光绪二年（1876年）又改委澳门葡萄牙传教会管理，迨宣统元年（1909年），法国安南东京传教会，呈准罗马传信部，将海南人传教区域，划归广州主教管辖，而将肇庆全属教务，归澳门主教办理。

其实，天主教在海南恢复传教活动始于1852年（咸丰二年）。那时，由驻广州的巴黎远东传教会派法籍神甫3人来琼恢复传教活动；1860年（咸丰十年）在琼山县灵山福同村设立传教点；1868年（同治七年）在府城设立教堂，受洗礼教徒88人；1876年（光绪二年），在府城打铁巷兴建堂会；1911年（宣统三年）在海口市铜锣园建天主教教堂，海口遂成为海南天主教活动中心。

三、近代海南的文学艺术及文化卫生事业

文学 近代海南的文学仍以诗文为主，各州县士大夫中不少人有诗文集和学术著作传世。如琼山县冯骥声著有《抱经阁诗文集》十二卷，其中诗四卷，又著《尚书古今文疏注》十六卷。文

昌县韩锦云著有《白鹤轩集》二卷，潘存有诗文集《潘霭初先生遗集》，黄远谟有《精选古文诗词读本评初次集》、《名人书札读本评注上下编》、《愧庵杂存》、《泉塘集雅录》。定安县王懋曾有诗集《松溪小草》，崖州镜湖人吉大文著有《镜湖诗钞》。

广为流传的散文有相当的一部分属序、记之类，如韩锦云的《知琼山县事培生金老父台五旬大庆荣寿序》、王国宪的《扬斋集序》。此外，有吉大文的历史考证文章《上唐芷庵刺史书》、王云清的《劝诸生勤学文》和张锦文的《戒赌文》等。

吉大文，字少史，崖州镜湖村举人，时为福建候补，督办税厘总局，所作的《上唐芷庵刺史书》，虽为书信，实是一篇历史考证文章，内容主要考证唐朝李德裕的贬地在琼山，征引史料翔实，分析论证具理。

王云清（1859—1918）原名奉三，号月樵，儋州松林乡兰山村人。1885年（光绪十一年）中举，1889年（光绪十五年）进士及第，授湖北知县，不久辞官还乡，在丽泽书院、东坡书院执教。他在执教期间为奖掖后学，写下了《劝诸生勤学文》，文属駢体文，词采俊丽，多用古人勤学典故，遍举大儒前贤事迹，发挥孔子的教育思想，宣扬儒家学而优则仕的思想，是一篇激励少年勤学仕进的范文，在儋地广为流传。

张锦文是清末儋州道南村一名知识分子，长期为私塾教师，他目睹当地赌风日盛，许多人因赌而家破人亡，于是以劝世者的态度写下这篇《戒赌文》。其文属駢体文，内容带有明显的封建色彩，然力戒赌风，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故在儋地广为流传。

诗歌流传下来的有四类。一类是咏景物诗，如冯骥声的《急水门》、《五指山歌》，王懋曾的《登郡城鼓楼》，王云清的《登松林山》，吉大文的《新州八景诗》、《沟口》、《石门》、《湖中晚望》、《湖村》、《黎村》、《山居》，文龙会（万宁县拔贡）的《游大洲岛》，林纘统的《和文龙会游大洲岛诗》等。冯骥声的《五

指山歌》属歌行体，全诗长短句 43 句，共 331 字；全诗以浪漫主义的手法写出五指山之神奇雄伟。据言他赴京参加会试时，会见黄遵宪，他出此诗相质，黄遵宪读后叹为异才。一类是赠和诗，如韩锦云的《续和蔡芥舟赠别诗》就是这类诗的代表。一类是感怀诗，这一类比较多，如吉大文的《乐安城》、《访钟仲实先生故居有感》，儋州人林之升的《袁世凯称帝感怀》，万民一的《书闷》、《元旦聚饮书感》等。吉大文在《乐安城》一诗中吟出“望阙请长缨”之句，抒发自己有为朝廷建功立业之志，但从此也可窥见其灵魂深处的忠君思想。林之升和万民一的诗忧国忧民，如林之升的《袁世凯称帝感怀》咏道：

炮响武昌未一年，兴邦大业付长川；西方饿虎蠢耽耽，东亚雄狮正倒悬；怒目槽瓜来外盗，伤心箕豆自相煎；倚天宝剑如安得，管教群魔颈脱肩。

写出了自己在辛亥革命失败之后对国家前途的忧虑，抒发自己的革命思想，是海南近代诗歌中最闪光的诗篇。另一类是咏史诗，如吉大文的《乐罗旧县》，琼山人王国宪的《敬题唐西洲三父子诗集》等就是这类诗的代表作。

历史人物研究著作及地方志的编纂 在近代，对本岛历史人物有研究的人物主要是冯骥声，他对明代本岛名人丘浚和海瑞进行研究，有关的著作有《丘文庄公年谱》一卷和《海忠介公年谱》一卷。

这一时期各州县编纂一批地方志。如《琼山县志》有成丰五年（李文烜修，郑文彩等纂）、宣统三年（徐淦修，李熙等纂）和民国五年（朱为潮、王树藩等修，李熙等纂）三种，《澄迈县志》有光绪三十三年（龙朝翊等修，陈所能等纂）修成本，《定安县志》有光绪三年（蔡凌霄、吴应康等修，王映斗等纂）和宣

统三年（宋席珍修）两种，《文昌县志》有咸丰七年（张需等修，林燕典纂）修成本，《乐会县志》有宣统三年（林大华纂修）本，《临高县志》有光绪十七年（聂缙庆、张公延等修，桂文炽等纂）本，《儋州志》有光绪三十年（王云清修）本，《昌化县志》有光绪二十三年（李有益等纂修）本，《崖州志》有光绪三十四年（钟元棣修，张隽纂）本及民国三年铅印本。

戏剧 进入近代后，琼剧较前清时期盛。据1995年《琼海县志》卷二十一《文化事业单位·琼剧团》记载：

清道光年间，伶人彩文聚艺成班，赴东南亚各地演出，成为岛内首批出洋演出的剧团之一。咸丰八年（1858）以李凤兰为台柱的“凤兰”班（后称双“凤兰”班）有伶人六七十名，蜚声全岛各地。她领班到南洋演出，主演《西施》、《贵妃》等历史名剧，被华侨赞为“盖世名花”。

在清末民初，该地还有杨祚兴等一批民间艺人编著琼剧脚本供民间演唱，至今存有剧目10余个，其中有《大节落院》、《打灶分家》、《梁监生卖书》等。在琼山，每年自7月至12月，无月不做戏，海府一带及附近乡村，用石头构砌的戏台有40多座。民国初期，上演的剧目有《抢灵牌》、《林攀桂与杨桂英》、《深夜哀声》、《真假巡按》和《李福隆之死》等。在定安，出现庆字班、庆字文武大班、同乐班等剧团，名伶有郭庆生（著名小生）、天上月等。郭庆生为台柱的庆字文武班曾远抵东南亚演出，名驰岛内外。他不仅擅长演戏，而且还创作了《双恩记》、《双婚记》、《狗咬鬃》、《广东开科》、《雌雄剑》等琼剧脚本30多种。

木偶戏也有了发展。在琼山县近代早期著名的琼剧本偶戏艺人有名旦琼兰香等人，清末则有任佳、庆仁等人，上演的传统本

偶戏剧目有《单刀赴会》、《华容道》、《吴起杀妻》、《石错大义灭亲》等。在临高县，记载，“每于节例，端木塑于肩膊，男女答唱为剧，观者甚众”^⑧。

海南最早的报纸 1913年（民国二年），海口开始有新闻出版事业和最早的报纸。即林格兰在海口西门外街（今新民西路139号）创办的《琼岛日报》。当时该报的设备很简陋，字粒仅有二号四号两种，而且不全，印字机仅旧六度机一架。每日印四开一小张500份，半赠半售。林格兰被选为国会议员后，该报曾一度停刊。国会解散后，林格兰又潜回琼岛活动，重新复刊《琼岛日报》。他在海口商会会长陈家富的资助下，向香港购置全套新字新机，并将报址迁至南门内街（今博爱南路）。复刊的报纸版面扩大为对开一大张，每日印1,000份，内容主要揭露袁世凯阴谋复辟帝制、勾结日本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颇受群众欢迎。因此，袁世凯恨之入骨。1914年3月底袁世凯指使其走狗琼崖绥靖督办陈世华捕杀林格兰和陈家富，海南最早的报纸《琼岛日报》因此夭折。至1919年（民国八年），邓本殷接收报业，出版新报《南声日报》。

海南最早的医院 在近代，琼山海口出现了海南最早的医院。中医有惠爱医院、爱生医院；西医则有中法医院、福音医院。此外有麻疯院。

惠爱医院，初名琼台惠爱医局，创办于1885年（光绪十一年），地址在海口市南门街，是一所以传统中医施诊的医院。1917年（民国六年）重修院宇，同时改名为惠爱医院。该医院诊病“俱不收费”，“贫者并施药费”，其“常年经费，就地劝捐，年约五千万”^⑨，分上午（七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三时）出诊，每日看病人数均约一百人。

爱生医院也是一所中医院，创办于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由琼山县署在猪厘项下年拨银200两充作经费。门诊时间

也分上、下午。

福音医院是美国长老会于1896年创办的一所教会医院，是海南最早的一所“西医”医院。院址在海口市盐灶。设门诊及内科、外科、产科留院病房，院内人员长期有主任、医生、助手等7人。有产科室6间，病室25间。留医费用，外科、产科每人每月收房膳药费大洋15元；内科每人每月收房膳药费大洋12元。

中法医院成立于1910年，地点在海口得胜沙。这是法人在传教中成立的一所“西医”医院。据载，1900年时法国人先在海口市振东街闹门设医馆，这所医院成立后，振东街闹门的医馆随即迁入。

注：

①日·小叶田淳《海南岛史》第四章第四节，《贸易》。

②民国《感恩县志》。

③彭伟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

④见《黎族简史》第84—85页。

⑤见《海南岛志》第十九章《贸易》第350—469页。

⑥此表根据各县地方志和《广东图说》制作。

⑦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1877—1899年乐东县多港黎族人民起义始末》，载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的《广东历史资料》（1959年1月）。

⑧《Hainan Has Rich Economic Possibilities》from《Commerereports（Washington），May，9，1932》。

⑨《孙中山档案选编》第310—312页。

⑩魏南金主编的《海南宝岛》认为，“海南最早的一个橡胶园是1906年创建的，位于琼海县会山区（自注：即现在东太农场内），这是琼海华侨何麟书创办的。”《海南岛志》载：“海南之植胶实始于乐会人何麟书，彼经商南洋，习知树胶之利，于宣统二年（1910年），运回三叶树胶数千株，植于定安之藤河内地方。

⑪《热带作物手册》，转引自《黎族历史纪年辑要》第106页。

⑫《海南岛志》第十五章，《矿产》。

⑬《感恩县志》卷二，《舆地志·山》。

⑭《孙中山档案选编》（辛亥革命前后）第311页。

② 见于日·小叶田淳《海南岛史》第四章第四节。

③ 见陈榕根《海南岛志》第九章《财政·省收入·钱粮》所列表中的岁额。表中“备考”中说：“上数岁额系前清所定”。该书所谓“前清”实指清朝。

④ 民国《儋县志》卷六，《政经志十一·赋役》。

⑤ 光绪《崖州志》卷七，《政经志二·盐法》。

⑥ 《海南岛志》第九章，《财政·台地经费》。

⑦ 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二期，第216页。

⑧ 田赋、盐税、杂税均见于《海南岛志》第九章《财政》。

⑨ 《海南岛志》第九章《财政》。

⑩ 《琼山县志》第二十三篇第二章《学塾、书院》，中华书局，1999年。

⑪ 《琼海县志》卷十九《教育》，1995年10月出版。

⑫ 《临高县志》第四十二章，《教育》，1990年12月出版。

⑬ 《戊戌变法》丛刊本第二册，第34页。

⑭ 《刘坤一遗集》第三册，《奏稿》卷三十五。

⑮ 《琼山县志》第二十三篇《教育》，中华书局，1999年9月。

⑯ 《崖州志》卷五，《建置志·学校》。

⑰ 光绪十七年《临高县志·民俗》。

⑱ 《海南岛志》第二十一章《社会事业·医院》。

第九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海南的兴起

1919年爆发五四运动，揭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这场运动像暴风骤雨一样，很快就席卷到海南岛，并播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种子。

第一节 五四运动与新文化运动在海南的开展

一、五四运动在海南

1919年5月4日，以中国外交在巴黎和会上的失败为导火线的五四运动在北京爆发。这一风暴像平地一声春雷，震撼着沉睡的中国土地，迅速席卷到天津、济南、长沙、上海、南京、武汉、广州等地，又很快从广州蔓延到南疆的琼岛。

5月7日，府城的学生接到北京学生联合会通电后，立即奔走相告。当天中午，府海所属六所中学师范学校学生聚集在琼崖中学大礼堂集会。琼崖中学学生代表郑兰积在会上宣读北京学生联合会通电。大会当即决定8日上午往海口游行示威，响应北京学生的爱国行动。8日这天清晨，府城所属中学师范学生依约在琼崖中学集队，浩浩荡荡向海口进发，沿途喊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誓死收回青岛”、“惩办卖国贼曹汝霖、陆宗輿、章宗祥”、“废除亡国的二十一条”等口号，声势震天，激荡群情。游

行之后，府海地区的爱国学生组织宣传队在府海街头及附近村落开展爱国宣传活动。由府海学生代表发起，在琼崖中学召开全琼学生代表大会，各县中学代表依时参加。大会成立了琼崖十三属学生联合会，钟衍林被推举为联合会会长，王文明为副会长^①，杨善集、陈垂斌、罗文淹、詹行炆、符传范等人被推选为常务理事^②；理事会下设宣传、组织、文书、总务、检查日货等五股，各县学校设分会。琼崖学联成立后，立即写信与广东省学联联系，并派代表赴上海参加全国学联会议。这样，琼崖学联处在全国学联的领导之下，琼崖学生的爱国运动成为五四运动的组成部分。

在五四运动中，在北京参加爱国运动并“奋袂先行”的文昌籍北京大学预科学生郭钦光被军阀殴打致伤，延至七日赍志而歿，成为五四爱国运动中死去的第一位爱国志士。5月18日北京学生召开郭钦光追悼大会，19日举行总罢课。消息传来，20日，琼崖学生联合会在琼崖中学操场举行隆重的追悼大会，会后，在府海举行示威游行，声讨卖国贼。

从5月底开始，广东中等以上学校在学生联合会的领导下，展开了抵制日货为主要内容的爱国活动。海南学生和学生联合会的发动下，也迅速投入这一爱国活动。府海地区，学联发动学生罢课，组成抵制日货总会，组织宣传、纠察、抵制日货检查等三个小分队。学联负责人王文明兼任抵制日货总会会长，杨善集兼任宣传队长。三个小分队四出展开活动。宣传队走上街头深入村巷演说，散发传单、涂写标语，演出白话剧，宣传爱国及抵制日货的道理，以激发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当时在海口灯楼上书写五尺见方的“反对帝国主义”的巨幅标语，引人注目和鼓舞人心。杨善集和洪剑雄、叶文龙等为了及时报导琼崖各地的运动及全国各地的消息，把运动引向深入，创办了《琼声周报》。纠察队和抵制日货检查队逐店劝阻商人采购日货，对店铺日货进行检

查登记和封存，并责成海口海关禁止日货进口。抵制日货总会为了把运动引向深入，还在海口商业区中山路的大神庙里举办日货样品展览会，把学联成员个人所有日货汇集起来当众焚毁。

学生的爱国行动迅速影响了工人和市民。府海地区的搬运工人、店员及广大爱国商人行动起来，进行罢工罢市，积极投入抵制日货运动。不少商人自动把积存的日货登记封存，工人市民们将自己手中的日货交出焚毁，甚至有的市民宁肯击石取火也不用日产“花箩牌”火柴，人们还喊出了“卖日货是冷血动物”的心声。工人市民行动起来，有力地支援爱国学生的革命行动。有少数奸商抗拒学生的劝阻，继续买进日货，与运动唱反调。学生们在工人阶级的支持下，与奸商展开斗争。在海口开办健寿堂和岳阳堂洋行的日人胜间田父子，既抗拒登记日货，又暗地里勾结英国海军和一些走私奸商进行日货走私活动，爱国学生与工人阶级团结起来，包围胜间田洋行，严加封锁达二十多天，逼使胜间田屈服。天主教徒天元堂大药店老板自持有法国依靠，抗拒交出日货，爱国学生立即采取措施，将其存货加以封存，不准出售。中兴商店老板抗拒检查登记日货，爱国学生立即行动，把该店包围起来，捣毁其玻璃橱窗和柜台，抄出日产布匹在沙滩上当众烧毁。代理日本船务的厚生批发商店老板抵制检查，爱国学生义愤填膺，将其纠出来在大同戏院斗争，让他当众表示“今后不再代理日本船务，不做日本帝国主义走狗”。

五四运动的烈火迅速从府海蔓延到琼崖各县城和乡村。在琼东，琼崖东路中学学生立即响应府海学生行动，全校罢课，上街游行示威。5月22日那天，琼崖东路中学200多名师生在学校大操场集会，学生自治会领导人许邦鸿、黄昌炜在会上慷慨陈词，揭露和抨击帝国主义侵略罪行和军阀政府的腐败无能，表示坚决支持北京学生爱国行动。会后，学生队伍开到嘉积市游行示威，宣传队在街头巷尾书写张贴标语，向群众演说宣传，发

动群众募捐支援北京学生的罢工斗争。5月底，这里的学生又响应府海地区学生的抵制日货运动，组成抵制日货宣传队、检查队和纠察队，在琼东县城嘉积市中原市及乡村进行抵制日货宣传，并到每间商店摊贩对日货进行检查登记封存，劝阻商人采购和销售日货。^①

在文昌县，青年学生闻风而动，奋起响应。5月20日那天，青年学生在郭钦光母校罗锋高等小学集会悼念这名五四志士，呼号“为死难烈士报仇”。5月底后，文昌城乡学生响应府海学生抵制日货运动。符节等青年学生走在运动的前头，深入城乡人民中间宣传抵制日货意义，鼓励人们用实际行动起来抵制日货^②。

在万宁县，各小学的学生积极响应府海学生的爱国行动，组织游行示威，并开展抵制日货运动，愤怒销毁天德号贩卖的大批日产布匹、成衣、日用品。^③

在定安县，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学生被爱国的热流激励着，他们立即组成队伍上街游行呐喊，进行反帝反封建的鼓动宣传。在抵制日货阶段，孙成达等组成抵制日货检查队，先后到定城的德和、德昌、真光等商店和仙沟墟的公昌、富昌、美昌、琼运记等家杂货店清查日货，把搜出的大批日产布料、玩具、火柴等日用品集中在街头焚毁。^④

学生运动的掀起，引起反动政府的害怕，广东督军莫荣新省长翟汪电令各地“要严飭军警认真弹压查禁”。琼崖镇守使沈鸿英派军警镇压海南的学生运动，府海、万宁等地学校许多学生被军警殴打致伤，但是爱国学生毫无畏惧，继续坚持宣传及抵制日货。在琼东县，省立十三中学学生代表莫同荣等痛责勾结万宁县反动政府镇压学生运动的天德号商店老板，并责令他向全体师生赔礼道歉，赔偿被打学生全部医疗费。各地斗争一直继续到1920年底，抵制日货运动取得胜利，使“全岛各城镇的日货几乎绝迹”。^⑤

随着五四运动的深入发展，海南的工人阶级、青年学生和各界民众汇成一股强大的爱国洪流，有力地支援北京乃至全国的反帝爱国运动。在这场斗争中，海南青年学生与工人阶级表现出高度的爱国热情和坚定的斗争精神。涌现出一批具有先进思想的青年，如杨善集、王文明、陈垂斌、周士第、叶文龙、王器民、洪剑雄、周逸、王克礼、陈德华、陈王侯、冯平、冯白驹、许邦鸿、黄昌炜、冯甲、莫同荣、符节、孙成达等。它标志着海南人民的新觉醒，揭开了海南历史的新篇章。

二、五四后在海南掀起的新文化运动

五四运动后，以李大钊、邓中夏、毛泽东、周恩来、李达、恽代英、董必武等一大批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倾注全部精力研究和传播马列主义，促使马列主义在中国大地上广泛传播，先前掀起的新文化运动发展成为以宣传马克思主义为中心的思想运动。

马列主义的春风吹到了琼岛，一些介绍马列主义及鼓吹革命的图书报刊，通过在大陆各大城市读书的学生或海外华侨，陆陆续续地传入海南，在府海琼东以及各县流传开来，其中就有《新青年》、《每周评论》、《少年中国》、《马克思传》、《广东中华新报》、《广东群报》和《共产党宣讲》等。在五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青年通过学习，很快接受了新思想，萌生了革命意识，成为激进民主主义者，并自发地在本地区进行着民主主义革命的文化活动。

早年参加过辛亥革命和琼崖讨袁军的琼山演丰人徐成章，1920年初从云南陆军讲武堂回琼。同年夏天他与五四骨干分子琼东塔洋美梁村人王器民、文昌县东路美德村人冯平，采取招募股份的方式在海口筹办《琼岛日报》和《琼岛旬报》，以作为传播五四新思想的阵地，由于军阀政府查禁严密，他们把筹办处设

在香港。

五四期间官费从日本学成回琼、并先后参加抵制日货运动和陈继虞“讨龙”军的琼东县龙阁村人王大鹏，1921年在广东政府领导下举行民主选举县长时当选为琼东县县长。他上任后，着手整顿社会秩序，废除私塾，兴办新式学校，设立文化书局，传播新文化。他还大胆引用进步青年参与他进行革新。1921年春，他聘徐成章出任嘉积公安局局长兼任琼东县第一小学义务体育教员，使得徐成章等人致力筹办的《琼岛旬报》如意在海口出版。与此同时，他聘请五四骨干分子杨善集为琼东县第一高等小学（前身是瑞山小学）校长，推行教育新学制。

五四后从琼崖中学毕业回乡的杨善集，先后在理文小学、夏试小学、三合振文高小任教。这时期他有机会阅读华侨和赴大陆各地读书的学生传回琼崖的各种进步图书报刊及马克思主义的书籍，很快成为一名激进民主主义者。他一方面认真学习，一方面邀集志同道合的进步青年创办“杂志巡回阅览社”和“诗社”，把马克思主义的书籍及各种进步图书报刊搜集起来，巡回展出，宣传于群众。1921年他应王大鹏之聘，出任琼东县第一高等小学校长，在王大鹏的支持下，极力推行新学制，革新教育，成为琼东县新文化传播的中坚分子。杨善集的举动曾引起那些守旧派的攻击，被他们诽谤为扰乱学堂，搞坏学风，误人子弟，甚至煽动思想幼稚的学生掀起反杨风潮。面对着这一股逆流，杨善集坚定沉着团结进步师生进行回击，揭穿驳斥守旧派的阴谋，使这场风波平息下来。这场风波引起他对现实的思考，为了进一步充实自己，寻求正确的道路，他在风波平息之后不久，毅然辞职，奔粤考入广东公路工程学校深造。

在五四前后接受了新民主主义思想的王文明，从琼崖中学毕业回乡后不久被聘为琼东县双庙高等小学校长。他在校门上挂起“大启文明”的匾额，表明自己的办学宗旨，并自此利用学校传

播新思想。

此外，李济川、李家光等也在嘉积镇开办平民书店，经销马克思主义和其他进步书报。

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成立。同年秋冬之际和1922年初，中共早期的党员毛孟屏、吴明、罗汉、鲁易和李实先后被派遣来琼进行革命活动。他们很快与海南的先进分子徐成章等人联系起来。吴明、罗汉、鲁易、李实亲自担任《琼岛旬报》编辑，以这一报刊作为宣传革命的阵地。他们明确指出，该报“以改造琼崖为宗旨”，积极“介绍欧洲社会主义学说”，“鼓吹革命，反对封建，反对土豪欺凌贫苦百姓，宣传破除迷信，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自此，海南先进分子进行的民主主义革命的文化活动成为中共党团员领导的革命宣传发动活动，府海地区成为海南新文化运动的中心。

1922年上半年，吴明、鲁易、罗汉、李实等在海口建立琼崖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琼崖分团，海南的先进分子徐成章、徐天柄、王文明、严凤仪、王器民最先成为这一革命团体的成员。他们在这一革命团体的领导下，在青年学生和工人群众中开展革命宣传活动。徐成章等在海口等地举办书报巡回阅览社，开办工人夜校，帮助工人改组原有的海口工人互助社，成立新的琼崖总工会，广泛吸收工人店员参与工会组织；组织琼崖友声书社，设立琼崖文化书局；与海口艺人吴凤发组织改良琼剧社改良琼剧，使这一群众喜闻乐见的戏剧成为宣传革命的工具。此外，社会主义青年团还通过学联和青年互助社，发动广大青年学生利用假期深入工人农民大众中宣传革命。这些活动在府海地区人民群众中产生着重要影响，府海成为琼崖革命分子的活动中心。

1922年初，罗汉的革命活动扩展到琼东地区。经徐成章、王器民介绍，罗汉、王文明与王大鹏结识。他们建议王大鹏创办农工职业学校，作为宣传革命和培养骨干的阵地。王大鹏采纳这

一建议，委以罗汉、王文明在嘉积筹办农工职业学校。这一年秋，王文明辞去双庙高等小学校长职务，与罗汉到新加坡、马来亚等地发动琼籍华侨募捐，筹措办学经费。1923年嘉积农工职业学校正式成立，王大鹏担任董事会董事长，罗汉任校长，王文明任教务主任，李应春、符节等人为教员。当年秋季嘉积农工职业学校正式开课，专门招收工人农民出身的青年入学。此外，为了更好地传播马列主义和宣传新文化，王大鹏于1924年在嘉积自家祖置的铺宅，开设“文化书局”（嘉积镇嘉祥街原88号门牌，现仍保留原号），专门出售各种进步书籍，他还亲自到上海带回一批马列著作，通过书局往各地流传。这样，琼东瓊府海之后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另一个中心。

1923年，江苏人共产党员纪慕天到海口来，在盐灶法国领事馆创办琼崖公学，专门接收穷苦青年入学，灌输革命思想，培养革命骨干。革命宣传活动引起了军阀政府的恐慌，瓊琼军阀邓本殷下令取缔青年学生进步运动，强迫解散琼崖学联，迫害进步师生。1923年，纪慕天在海口被邓本殷杀害，他所创办的琼崖公学因此停办。在这种情况下，来琼的早期党团员被迫转移大陆进行革命活动。许多海南的先进分子也纷纷离琼北上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寻求发展。1923年初，徐成章、周士第、王器民分别到广州，同年，万宁县的莫同荣到北京考入北京大学。1924年，王文明赴沪并考入上海大学学习。然而他们心系海南，分别以广州、上海、北京为据点，向海南宣传革命。

在广州，杨善集于1924年协同1921年春考入国立广东高等师范的洪剑雄（澄迈县博潭村人）等成立“海外品学观摩会”，出版会刊《觉觉》，以“改造社会”为宗旨，以研究品学为主要内容。接着，洪剑雄、徐成章、周士第、王器民等组织“琼崖斗争同志会”，1924年1月1日出版会刊《新琼崖评论》（半月刊），作为会员研究社会问题和向海南宣传国民革命意识的阵地。杨善

集任该刊书记，徐成章任交际主任和理财主任，洪剑雄为编辑主任。该刊坚持至1925年5月，共出版30期。杨善集、洪剑雄、徐成章、周士第、王器民、王文明和徐天柄等，为这两个会刊撰写了大量文章，宣传马克思主义和革命思想，探讨改造社会问题，其中有诸多是关于探讨海南社会改造及号召海南人民革命的。洪剑雄撰写的著名文章有33篇，其中发表在《新琼崖评论》上较有影响的有《外国帝国主义和资本家底伎俩》（第二期，1924年1月16日）、《教会学校与琼崖》（第二期）、《我们怎样去干琼崖革命》（第五期，1924年3月1日）、《请看邓本殷层出不穷的暴琼苛政》（第六期，1924年3月16日）、《“五一”劳动节告琼崖的责任》（第九期，1924年5月1日）、《琼崖人舒服？》（第十四期，1924年7月16日）、《谁能负起改造琼崖的责任》（第十五期，1924年8月1日）、《革命的群众》（第二十一期，1924年12月16日）等。徐成章在《新琼崖评论》上发表的文章较有影响的有《革命与土匪》（第八期，1924年4月16日）、《敬告琼崖同志》（第十期，1924年5月16日）、《琼人治琼与八属主义》（第十一期，1924年6月1日）等文章。

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与革命运动的日益高涨，思想战线上出现一股反马克思主义思潮，以胡适之为代表的新文化运动的右翼分子公开站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阵线一边，搬出杜威的实用主义和社会改良主义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社会革命，在青年学生中影响极坏。在大陆读书的琼籍青年学生中以在沪读书的陈俊业为代表的影响最深，公开鼓吹不问政治和逃避现实斗争的改良主义观点。他鼓吹有品学的人“应储蓄个人品学”，“站在现在政治局面之外”，“免得卷入漩涡”。他攻击“有品学的人”参加政治运动就“是预备去做官吏”，“政治运动”就是“做官运动”。杨善集在《新琼崖评论》上发表《品学与政治》、《再讨论品学与政治——答陈俊业君》、《再同陈俊业君讨论品学与政治》

等文章，与陈俊业公开展开论战，指出积极“投身平民政治运动”，与广大工农大众相结合，才是青年所应走的革命道路。通过驳斥青年学生中的改良主义观点，对帮助青年学生认识改良主义的危害性，鼓励海南青年起来参加政治运动起着一定的作用。

在上海，王文明团结在沪读书的琼籍青年学生郭儒灏、叶文龙、黄昌炜、王业熹、陈垂斌等成立“琼崖青年社”，出版社刊《琼崖新青年》（月刊），向海南人民宣传革命思想。同年王文明加入中国共产党。

在北京，莫同荣在李大钊同志的教育下，积极参加革命活动，1924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年，莫同荣同琼籍同学柯嘉予创办《琼岛魂》，面向青年学生和进步教师，宣传和介绍新思想和苏联十月革命经验。

五四后在府海、琼东县掀起的新文化运动，以及广州、上海、北京三地琼籍革命分子的宣传活动，为马克思主义在海南的传播，为唤醒海南人民的意识起着巨大的作用，新文化运动在海南播下了革命种子，为日后中共琼崖地方党组织的创建及革命形势的发展，在思想上、干部上提供了准备。

三、五四时期海南的文化

文化教育 在五四和其后的新文化运动中，海南的文化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小学的发展。据《海南岛志》第十章《教育》的记载，至1924年，全岛小学发展至2900多间，共有学生约11万人。其中，琼山县有小学581间，小学生16591人；海口有小学8间，学生652人；文昌县有小学712间，学生35853人；澄迈有小学92间，学生3300人；定安县有小学401间，学生14724人；儋县有小学135间，学生7536人；临高县有小学28间，学生2303人；乐会县有小学315间，学生9000人；陵水县有小学109间，学生3505人；崖县有小学70间，学生

4945人；万宁县有小学140间，感恩县有小学3间。

中学除了近代创办的3间继续办学外，又办起了2间，即1919年基督教会创办的华美中学和1924年钟衍林等人发起创办的私立琼海中学。师范学校有2间，即1916年成立的琼山县立师范学校，以及1920年广东教育委员会将省立琼崖中学改称为省立师范学校。职业学校，有1922年创办的琼山县立职业学校；1923年王大鹏等人在琼东县创办的农工职业学校，纪慕天在海口盐灶法国领事馆创办的琼崖公学。此外，在新文化运动中，徐成章等人及琼东县的党团员在海口、琼东县等地创办起工人夜校和平民学校。

在五四新思想及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许多学校改良教育教学。琼东县第一高等小学在王大鹏聘任杨善集为校长期间，极力推行新学制，革新教育。在课程设置上，取消某些旧课程，增设新课程，向学生讲授时事政治，开拓新思想；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组织学生走出校外，深入工农。琼东县农工职业学校，在学校大门公开贴出“劳工神圣”、“男女平等”的标语，表示办学的宗旨。在学科上设立工、农两科，工科开设木料加工、藤竹编织、刺绣染织等课程，农科开设瓜果种植、柑桔栽培等课程。此外开设时事政治、社会发展、体育等新式课程。学生半天学习，半天劳动，理论学习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琼山县立职业学校在教育教学上也具有特色。如《海南岛志》第十章《实业教育》中记述道：

琼山县立职业学校一所，分普通、职业两科。普通科分甲、乙两组；职业科分染织、化学、藤工、刺绣、缝纫五组。上午授以普通科，下午实习。职业科各组，由学生入学时选修。

琼 剧 在五四及新文化时期，海府及各地艺人编演了许多新琼剧。为了适应宣传新思想的需要，徐成章等人与海口艺人吴凤发组织改良琼剧社改良琼剧，使之成为五四时期新文化的组成部分。据载，五四新文化时期吴凤发编演的新时装琼剧有《大义灭亲》、《黄花冈祭》、《蔡锷出京》、《秋瑾殉国》、《破除旧礼俗》、《新娘走年》、《林格兰殉义》和《灭种婚姻》等。

报 刊 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开展，海南的报刊业有了新的发展。据有关资料统计，五四及新文化运动期间，在海南岛内创办的新报刊不少于8种。可考知的有以下几种：

《琼声周报》，杨善集、洪剑雄和叶文龙等在五四抵制日货期间创办，内容主要是报道海南各地的运动及全国各地的消息^①。

《新琼岛报》，徐成章、冯平、符节于1920年在海口创办^②。

《琼崖日报》，吴天德1920年于海口创办，林干城任该报副理，但仅出版了3期周刊。后林干城与徐成章合作，1921年3月间复刊，主持者有吴德馨、王白天等^③。

《琼崖旬报》，徐成章、王器民等人发起创办，王器民任编辑主任。创办之初，因军阀政府查禁，筹办处设在香港。1921年4月初正式出版，第一、二期在广州印刷。这一年徐成章被王大鹏聘任为琼东县加积市公安局局长兼任琼东县第一小学义务体育教员后，该报迁回海口出版^④。

《国民旬刊》，徐成章等人创办的友声书报阅览社于1922年出版^⑤。

《琼岛日报》，徐成章等人组织出版，约于1923年正式刊出，后因经济困难而停刊^⑥。

《良心》（月刊），为乐会南洋华侨发起组织的“乐会县自治研究会”出版，创刊于1922年^⑦。

这一时期，海南在广州和京、沪等地读书的热血青年学生还创办了许多报刊宣传进步思想和号召海南人民革命。如旅宁青年

学生于1922年创办了《琼崖旅宁同学会杂志》(王整白、符树汉、符奕贤、王白天)、《海南潮》(旬刊),1923年又出版《南语》(季刊)。在穗读书的学生1923年出版《琼声》(周刊),创办《觉觉》(杨善集、徐成章、洪剑雄、徐天柄等),1924年初又创办《新琼崖评论》(杨善集、徐成章、洪剑雄、徐天柄等)^①。

第二节 海南人民反帝反军阀斗争 及旧军阀统治的结束

一、邓本殷入踞海南及残暴统治

自龙济光于1918年败走之后,南方军政府实际上为桂系军阀岑春煊、陆荣廷、莫荣新所掌握。这时入驻琼崖的军阀及行政长官调换频繁。先是粤军黄志桓为镇守使,黄明堂为道尹;至1919年秋,沈鸿英为镇守使,饶英堂为道尹;1920年沈鸿英回粤,亲桂系滇军李根源为海疆边防督办入驻琼山,杨晋为道尹。孙中山为了继续“护法”,推翻北洋军阀统治,决定首先打倒桂系军阀,夺回广东革命根据地,再图统一中国,这一年8月命令援闽粤军总司令陈炯明回师广东,讨伐陆、莫。李根源率军依附桂系,调所部滇军转赴东江支援桂系,以其部将蔡炳寰一团留守海南岛。河源之役桂军为粤军击溃,当粤军攻克广州后,桂系残部逃回广西,桂系军阀在广东的统治宣告失败。在海南,陈维虞招集民军起义,四夺城池,围攻蔡军于府城,但因势单力薄而战败。不久,蔡炳寰见桂系大势已去,归附了粤军。当年冬蔡氏他调,粤军旅长邓本殷率军人驻海南^②,兼领琼崖善后处处长职。

1921年孙中山利用粤、滇、赣军平定桂局,并乘湘鄂战起兴师北伐。而心怀异志的陈炯明则与吴佩孚勾结破坏北伐,3月

22日刺杀邓铿，6月16日举兵叛变，以达到独霸广东的目的。1923年1月陈炯明叛军被孙中山组织的讨贼军击败溃退东江，4月15日沈鸿英叛乱被击溃，两广情况发生错综复杂的变化。讨贼的滇、粤、桂系各军分布于东、北江与叛军作战，而南路各属大小军阀则各自为政。7月间，驻钦州防城的申葆藩借故出兵，击败驻廉州北海的讨贼军南路总司令黄明堂，进占廉州和北海。踞驻海南的邓本殷乃乘机勾结申葆藩组织高雷钦廉琼崖罗阳八属联军，于8月间宣布自治。邓本殷自任八属联军总指挥，这样，海南成了他割据和残暴统治的基地。

邓本殷军阀出身，生性残忍暴戾，统治海南期间，任意搜刮勒索。1924年，他实行“双粮”征收制^①，同时摊派田捐、房捐、人头税及多种杂税，名目多至百余种，而且税率十分繁重。如田捐一项，亩至银7元；房捐，每间银至10元3角；人头税，每丁银1元。每年从捐税搜刮来的光洋就近千余万元^②。邓本殷反动政府为了大量聚敛，还贩运鸦片，广开烟馆赌场，滥发钞票，铸假银元，致使农商荒废，经济凋残，民商遭殃。他甚至公开卖官鬻爵，排长、连长、营长、县长，以明码标价六七百元至万元，吏治腐败至极点。

更有甚者，邓本殷纵兵作虐。据载，1923年邓军旅长陈风起、营长黄玉书等带兵在儋县新英港、白马井一带行凶，强奸妇女，焚烧民房，乱杀无辜。其中，新英港遭焚毁的房屋数百家，遭枪杀“死之亦众”；南岸村遭缉捕的男女30人，除两名妇女生还外，其余28人遭枪杀^③。从1924年初起，邓本殷派陈风起等带兵到各县进行“清乡”，一方面清除所谓“乱党分子”，一方面借“清乡”大量掳掠百姓财物。这一年夏天，陈风起“清乡军”进入崖州的保平、乐罗一带，王鸣亚组织的讨逆军进行抵抗，但因力量不支而撤退。邓军借机窜入黎村沙埋枪杀十多人，又破门入屋奸淫民女，掠夺财物，纵火烧毁十间民房。接着进入乐罗村

行凶，烧毁民房四五十间，枪杀军民 100 多人，制造骇人听闻的“乐罗大惨案”，同时，绑架乡绅作人质，全村缴交 200 多光洋才放还。1924 年至 1925 年，邓军两次在儋县“清乡”，骚扰掳掠，东成市、珠江市惨遭蹂躏^⑧。1924 年 6 月，琼东县嘉积基督教会牧师冯卓殊被土匪所杀，美国以保护侨民为名，派军舰侵入海口相威胁，要求惩办凶手。邓本殷立即派部将陈凤起到琼东县以缉拿凶手为名，实行“清乡”。在清乡中，凡见人就捕，恣行烧杀，先后捕杀无故百姓 180 多人，被烧毁的农房 50 多间。之后，美国借冯卓殊案敲诈赔款，邓本殷立即答应筹赔 40 万元。

在邓本殷的统治下，乡镇贪官恣意欺掠百姓，土豪劣绅横行乡里，民不聊生。对于邓本殷的残暴统治，当时就有志士仁人著文揭说。如王器民在《新琼崖评论》第九期发表的《琼人还不激起自救吗？》揭露道：

琼崖自逆党盘据了后，把琼崖底地皮，来供给逆党……的军饷，和爪牙分肥；其吸夺民膏，如剥茧抽丝一样似的，开赌卖烟……等，……

……现在琼州全境简直像一个赌馆一样，梅花、番……牌遍地都有，赌徒游民触目皆是。

《琼东》第 1 期有文章揭露道：

……武人专政，国事日非……农荒于野，工业废……弃，商业凋敝。而军阀土匪又藉名抽捐勒税，洗劫村……舍，匪过也如梳，兵过也如梭。寡人妻，孤人子，独人……父母。

此外，有民谣唱道：

乌云压压把天遮，穷人租债重如山；年关三十又来到，抱仔哭啼心如麻。

乌云压压把天遮，荒年卖仔去逃命，求得清风来相助，干柴烈火明路行。^④

邓本殷为了达到长期盘踞海南的目的，不仅与陈炯明遥相呼应，又加紧同北洋军阀勾结，甚至以人民的生命和祖国的主权为代价，讨好帝国主义。美国为了掠夺海南主权及资源，向邓本殷提出将赔款减为3万银元，3千万美元作为借款以换取在海南修路筑港、采矿、伐林、开商埠特权。邓本殷不顾人民的反对，殷然答应，并贿赂北洋军阀政府段琪瑞的官员杨志澄、陈炯明的代表邓伯伟、林虎的代表袁吕夔等人，准备同美国人签约，出卖国家主权，名为发展实业。

二、海南人民反对邓本殷的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和苏联的帮助下，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24年1月20日至30日在广州召开。这次大会标志着国共合作的形成。此后，工农运动在全国各地兴起。在这一背景下，海南人民掀起反抗邓本殷卖国的反帝反邓护岛斗争。

府海地区文化界首先振臂呼号“唤起民众，挽救琼崖”。府海地区六所学校学生组织全市性反美反邓本殷的游行示威，愤怒声讨邓本殷的卖国罪行和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阴谋。游行队伍包围了美国在府城的“福音堂”，有些学生还冲进院内捣毁花木，质问美国代理人。爱国学生还组织琼崖各界反对卖琼委员会，上书革命政府，请求革命政府讨伐邓本殷。又派四名代表赴香港向全国发出通电，公开揭露邓本殷的卖国罪行，呼吁全国各界共同起来反对邓本殷的卖国行径。海南人民的正义斗争得到全国各界

人民的支援，通电全文当即刊登于上海《国民日报》，并加评论谴责邓本股。在海南人民掀起反对邓本股斗争浪潮之后，为了赢得这场斗争的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导下，由杨善集、周士第、王文明、柯嘉予等人发起，于1925年4月7日在广州召开琼崖革命团结代表会议，成立琼崖革命同志大同盟^②，以作为指导海南革命斗争的革命团体。参加的革命群众团体有：广州的新琼崖评论社、琼崖留省学会、共觉社、琼崖改造同志会；上海的琼崖新青年社、琼崖旅沪学会、中华工学互助团；北京琼岛魂社、琼崖旅京同乡会；南京的琼崖青年社、琼山青年同志会、乐会青年同志会、新琼东社等。大会通过了《琼崖革命同志大同盟组织大纲》，发表了《琼崖革命同志大同盟成立宣言》。

1925年5月2日，琼崖革命同志大同盟发表《反对邓本股借款通电》，揭露邓本股的罪恶目的是“阳借发展实业之名，实则以之作为推翻广州革命政府的军费”，呼号人民团结一致，“抵死力争，毋使琼崖三百万同胞沦为美利坚帝国主义之奴隶”^③。次日，琼崖革命同志大同盟在广州广东大学召开琼崖留省公民大会，决定各团体发出反邓本股借款卖国的通电，组织反对借款救亡团，号召琼崖各界罢工、罢市、罢课，继续反对邓本股政府，并进行宣传请愿活动，向全国各界宣布美国经济侵略的阴谋。一时间，海南各地人民起来罢工、罢市，学生罢课，掀起更大规模的驱邓斗争。广东省农民协会也起来支援海南人民，呼吁美国农民制止美国的侵略行径。上海、武汉等地人民也纷纷声援。在全国人民的声势逼迫下，邓本股不敢与美国签约，海南人民的反邓护岛斗争取得了胜利。

三、声援五卅运动与省港大罢工的斗争

在各地掀起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日子里，从1925年2月至5月，上海、青岛日资纱厂工人为维护劳动权利，反对资本家压迫

工会，连续举行罢工。5月15日，上海日本资本家枪杀工人顾正红，并打伤十多人。5月30日，英国侵略者命令巡捕向在公共租界马路上演说抗议的学生群众开枪，制造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帝国主义的血腥屠杀，激起了上海人民的反帝情绪，在中国共产党的发动下，上海工人学生商人实行罢工、罢课、罢市。随后，广州、北京、南京、武汉、天津、长沙、济南、徐州、青岛等数十个城市也迅速兴起反帝斗争高潮。

“五卅惨案”的消息传到海南后，府海地区的工人、学生、商人各界立即进行三罢，组成“五卅惨案后援会”，发表《援助沪案宣言》，声援上海的反帝爱国运动，声讨英国帝国主义。当时，人们愤怒喊出“严惩凶手，抚恤死伤”，“收回领事裁判权和租界”。

6月19日，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直接领导下，香港十余万工人宣布罢工。23日，广州举行市民大会声讨帝国主义在华暴行，会后游行示威，英法帝国主义的军队开枪开炮屠杀在沙面的游行队伍，制造震惊中外的又一惨案——“沙基惨案”。27日，香港罢工委员会宣告成立，组织规模浩大的香港大罢工。海南府海地区的工人学生及各界人士立即举行集会和示威游行。接着各界联合成立琼崖“五卅惨案暨香港罢工后援会”，发动全琼罢工、罢课、罢市，号召全民不在英国人的家庭、商店及工厂做工，不使用英纱，不在英国银行存款，不买英货，不装英国船，不在英国公司保险，不乘英舟车，不在英人办的学校读书，不用英人律师、会计师、医生、工程师和工人，不把中国货卖给英人等。工人学生还组织纠察队，封锁海港，禁止英货进口，也不让本岛土特产品出口香港。在府海各界的号召下，反帝爱国斗争的声浪遍及全岛。这一斗争到了国民革命军讨伐邓本股战斗胜利后更达到高潮。

四、广东国民政府南征及邓本殷统治的结束

1925年5月五卅运动的爆发，标志着全国革命高潮的到来，中国革命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7月10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广州正式成立。9月间，陈炯明勾结北洋军阀，并与邓本殷合攻广州，一时间对广东国民政府形成严重威胁。

为了彻底消灭这两股反对势力，统一广东，国民政府决定举行第二次东征并进行南讨。10月1日以蒋介石为总指挥、周恩来为总政治部主任的东征军出发，势如破竹。这时，邓本殷等南路八属军阀为策应东江的陈炯明叛军作战，倾巢北犯，进图广州。国民政府立即下令南讨邓本殷，李济深为南征总指挥，陈铭枢为前线总指挥，分兵四路进军。南征军在单水口和阳江分别击溃邓本殷八属军。12月底，邓军残部纷纷由高雷钦廉退回海南岛。1926年1月16日李济深命国民政府革命军第四军第十二师的黄琪翔团、云瀛桥独立团、王鸿铨新编第九旅和第十一师经雷州分三路渡海捣邓本殷老巢。17日，三路军分别在文昌铺前新港及琼山、临高登陆。黄琪翔团及云瀛桥独立团很快冲破锦山、湖山、三江等地的邓军防线，进攻海府。在海南工农群众的支持下，很快击溃邓军。邓本殷本人只身登上司马懿号轮船逃亡，残部向岛内腹地逃跑，旋即派人前来向国民革命军各部缴械投降。至月底，琼崖平定。邓本殷在海南的军阀统治宣告结束，海南统一于国民革命政府。讨邓国民革命军除第十二师留琼之外，第十一师调驻高雷钦廉。

注:

- ① 据《琼崖英烈传》第一辑,《王文明》。王文明(1894—1930年),字伙甫,号思安,乐会县益良村人。1917年秋考进琼崖中学。
- ② 杨善集(1900—1927),字义重,笔名杨白,琼东县福田市井塘村人。1915年考入琼崖中学,时为学联宣传股长。陈秉斌(1904—1933),崖县六罗村人。五四时期在府城华美中学读书。
- ③ 《琼崖英烈传》第二辑,《许邦鸿》,海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 ④ 《琼崖英烈传》第一辑,《符节》,海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 ⑤ 《琼崖英烈传》第三辑,《莫同荣》,海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 ⑥ 《琼崖英烈传》第二辑,《孙成达》,海南人民出版社。
- ⑦ 《琼岛星火》第二期,《海南人民早期的革命斗争》,琼岛星火编辑部编,1980年。
- ⑧ 见于《琼崖英烈传》第一辑,《叶文龙》,海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
- ⑨ 见于《琼岛星火》第二期,第9页,琼岛星火编辑部,1980年。
- ⑩ ⑪⑫ 见于《海口文史资料》第五辑,第53—54页。
- ⑬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将领传·徐成章》第168—169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
- ⑭ 见于《琼岛星火》第二期,第60页。
- ⑮ 邓本殷,广西钦州人,粤系军阀。
- ⑯ 《儋县志》卷五,《政绩志六·科刑》。
- ⑰ 王耀民:《琼人还不急起自救吗?》载于《新琼崖评论》第9期。
- ⑱ 民国《儋县志》,转引自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红旗不倒》第32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
- ⑲ 民国《儋县志》卷二,《舆地志·市镇》。
- ⑳ 这一民谣当时流行于陵水民间。转引自《琼岛星火》第七期,第3页。
- ㉑ 王文明、杨善集、周士第等当选为该同盟的执行委员会委员,王文明任执委常委,主持同盟工作。
- ㉒ 《新琼崖评论》第29期。

第十章 海南的国民革命

东征南讨的胜利是国共合作的一次重大胜利，它实现了广东乃至两广的统一，为国民革命建立了一个大本营，海南由于统一于国民政府的领导之下，国民革命也自此进入高潮。

第一节 国共琼崖地方党组织的建立

一、国民党琼崖党组织的建立

邓本股军阀统治的崩溃，海南人民欢欣鼓舞。这时，正值国民党广东省党部第一次代表大会之后，全省各地陆续建立和健全国民党地方党部。1926年2月5日，琼崖临时行政委员会及国民党琼崖特别委员会在海口成立，国民革命军第四军政治部主任共产党员张善明任临时政治委员会主席，第四军党代表罗汉任国民党琼崖特委主任委员，吴国鼎、陈三华（女）、王文明等七人任特委执行委员。不久改组，张难先、王文明等五人为委员，张难先任国民党琼崖特委主任兼琼崖行政委员。此后，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和琼崖特别委员会指派海口市和各县党部筹备人员。

从中共“三大”至“四大”期间，中共广东党组织根据中央指示，积极帮助国民党改组，发动党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派员帮助国民党建立基层组织，在国民革命军渡海南讨前后，有三批共产党员奉命来琼，开始革命活动。1926年1月27日上午，来琼党团员在海口市大街关帝庙集会。会议上冯平、罗

汉宣读分配到琼崖各地的人名单。会后党团员分赴各地，当时留在海府地区的主要有王文明、罗汉、廖乾五、伍锋、冯平、许侠夫、罗文淹、陈公仁、陈德华、陈垂斌、李爱春、陈三华（女）、黄昌炜、陈玉婵（女）、林尤璜、曹俊升、林平、柯嘉予、符向一、何毅、黎竟民等。分派到琼山县的有王天贵、王学汤、蒋习统、吴策勋；到文昌县的有周逸、李应春、谭明新、洪德云、祝家斌；到琼东县的有郭儒灏、雷水铨、王诗英、罗贤芬、黄昂、曹超、曾予颜、严英；到乐会县的有王绰余、王仲方、陈永芹、陈赞如、陈哲夫、何万澄；到万宁县的有符光东、林诗谦、杨树兴；到陵水县的有黄振士、陈直夫、王家寿、王克兆；到崖县的有麦宏恩、黎茂宣、陈世训；到澄迈县的有欧赤、黄善藩、刘青云、钟高明、蔡如宾、蔡水澄；到临高县的有冯道南；到定安县的有王会东、徐兰阶、蔡志统、郑长茂、洪正锦、徐邦云；到儋县的有张兴、邢治昌、黄金容；到昌江县的有刘开汉、符倬云等。这些党团员到各县后，认真贯彻省委指示，积极参与国民党党部的筹建工作。2月至5月间除了感恩县外，海口市及其余十二个县均成立国民党党部。从成立的情况来看，党部委员中共产党员与国民党左派人士占多数。如海口市党部除了张难先主任委员外，任秘书长的柯嘉予、宣传部长林平、青年部长朱润川、工人部长吴清坤等都是共产党员，各县党部的主任委员也均是共产党员，如在琼山县的是李爱春，在文昌县的是祝家斌，在琼东县的是郭儒灏，在乐会县的是陈哲夫，在万宁县的是符光东，在定安县的是王会东，在崖县的是陈世训，在澄迈县的是潘正曙，在临高县的是冯道南，在陵水县的是黄振士，在儋县的是张兴。随后，各县市分派到各分区筹建区分部，区分部领导也大多是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人士担任。

国民党琼崖地方组织的成立，标志着琼崖国共合作形势、革命统一战线的形成。当时主持国民党琼崖特别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兼琼崖行政委员张难先，是国民党的左派，拥护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政策，在工作中真诚与共产党合作。在国民党琼崖特委成立的当天，琼崖各界人士在海口集会，废除苛捐杂税，除奸商，禁绝烟赌，清土匪，铲除土豪劣绅，严办邓贼走狗，严办贪官污吏，清查遗产等八项要求，请求政府实施。张难先在他任职的九个月中，能起用一批进步人士为县长，顺乎民意，革除邓本殷统治时期的种种弊政，除恶兴文，支持工农运动，为海南大革命的到来，创造良好的基础。11月，张难先调离海南，由周浣明接任为琼崖行政委员。同时，国民党琼崖特别委员会改为琼崖党务视察员办事处，梁朴园任视察员。

二、中共琼崖党组织的成立

在国民党琼崖特委及地方党部成立的同时，来琼分派各地的共产党员也着手在各地宣传发动，建立地方党组织。1926年2月初，中共琼崖特别支部在海口成立，罗汉任特支书记，委员有王文明、冯平、李爱春、何毅、符向一、柯嘉予、陈公仁等。2月间，中共琼东路特别支部及文昌县支部相继成立，至6月底，全琼除感恩、昌江两县外，其余的一市十二县均先后成立了党团基层组织。这些党团基层组织具体成立的时间是：

- | | | | |
|----|-----------------|----|-----|
| 2月 | 中共琼东路特别支部（后改部委） | 书记 | 雷水铨 |
| | 文昌县党支部 | 书记 | 周逸 |
| 3月 | 广东省第六师范学校党团支部 | 书记 | 陈垂斌 |
| | 琼崖仲凯农校党支部 | 书记 | 曹超 |
| | 琼东中学党支部 | 书记 | 符传范 |
| | 乐会县农民协会筹备处党支部 | 书记 | 王绰余 |
| | 万宁县党支部 | 书记 | 符光东 |
| 4月 | 海口市总工会党支部 | 书记 | 林平 |
| | 儋县党支部 | 书记 | 林海波 |

	琼东嘉积党支部	书记	陈世珍
5月	临高县党支部	书记	冯道南
	陵水县党支部	书记	黄振士（黎族）
	定安县党支部	书记	冯东明
6月	澄迈县邓仲党支部	书记	陈垂斌
	乐会县党总支	总支书记	王倬余
	乐会县农训所乐农党支部	书记	雷永业
	乐会县立中学党支部	书记	张良栋
7月	崖县东南党支部	书记	郑望曾

中共琼崖地方党组织建立后，以新的姿态展开工作。迅速建立在党领导下的工农青妇群众团体，开展群众运动。为建立统一的全琼革命地方组织准备了充分的条件。1926年6月，中国共产党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海口市竹林村邱宅（现海口市新华区竹林里131号）举行，参加的代表党员240多人。会议由王文明主持，杨善集传达中共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中共广东区委的指示。决定在政治上巩固和扩大革命统一战线，认真贯彻执行党关于在国民党中工作的政策，在海口和各主要城镇组织和健全工会组织，在工会中成立党基层组织，加强对工会的领导。在全琼各地村庄普遍建立农民协会，团结和发展农民开展“二五”减租，同农村封建势力、土豪劣绅作斗争；大力组织工人纠察队、农民自卫军，维护工人农民的合法利益，并在国民革命军士兵中进行反帝、反军阀、反封建的宣传教育。

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琼崖地方委员会（C·P琼崖地委），当选的委员有：王文明、罗汉、冯平、许侠夫、陈垂斌、黄昌炜、罗文淹、柯嘉予、何德裕、李爱春、陈三华、周逸、陈德华等。王文明任地委书记；陈垂斌任组织部长，黄昌炜任副部长；许侠夫任宣传部长；何德裕任工人部长；冯平任军事部长，柯嘉予任

副部长；罗汉任国民党工作部长；陈三华任妇女部长；农民部长由王文明兼任。

中共琼崖地方党组织成立后，成为琼崖工农革命的领导核心。此后，海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掀起轰轰烈烈的国民革命。

第二节 海南国民革命运动的兴起及失败

一、海南兴起的国民革命运动

在中共琼崖地方党组织成立的前后，琼崖妇女协会、新的琼崖全属学生联合会、琼崖总工会、广东省农民协会琼崖办事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琼崖地方委员会也相继成立起来。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这些组织的骨干深入到广大农村和各城镇的工人、农民、青年学生中开展宣传发动工作，掀起轰轰烈烈的国民革命。

农民运动 国共合作后，由于国共两党的共同努力和实行“扶助农工”的政策，广东农民运动迅速兴起。1924年，国民党中共农民部于1924年颁发了《全国农民协会章程》，当年7月，在广州办起农民运动讲习所，加强对农民运动的领导。1925年5月1日广东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成立广东省农民协会。自此，广东农民运动进入一个新阶段。1926年1月，广东省农会将全国划为7个区域，在国民革命大军渡海讨伐邓本殷时，共产党员冯平以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身份奉命随军回琼进行革命宣传和农运组织工作。2月3日，广东省农民协会琼崖办事处成立，冯平任主任，何毅任书记，符向一为委员。

中共琼崖地方党组织成立后，派遣在琼的党团员为农运特派

员，分赴各县开展农民运动。他们是：曹超（琼东县）、李应春（文昌县）、王卓余（乐会县）、杨树兴（万宁县）、符克东（万宁县）、王学汤（琼山县）、王天贵（琼山）、周朝候（儋县）、欧赤（澄迈县）、冯振腾（澄迈县）、冯道南（临高县）、林日华（临高县）、王会东（定安县）等^①。在他们的宣传发动和组织下，仅2月至4月间，海口、琼山、文昌、澄迈、定安、临高、万宁、陵水、乐会、琼东、儋县等市县的83个区乡先后成立农民办事处或筹备处，会员达到8800多人。8月，琼崖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传达贯彻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精神，更进一步推动农协组织的建立，至年底，除感恩县外，各县市已普遍建立农协组织，会员发展到20余万人。

随着各地农民协会的建立，农民运动蓬勃开展起来。

农民运动的热点内容，一是书写或张贴标语，提出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北洋军阀，打倒土豪劣绅、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大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舆论；二是在经济上实行减租减息，废除苛捐杂税的剥削，揪斗罪大恶极的地主土豪劣绅，使他们威风扫地；三是破除封建迷信，革除买卖婚姻等陈规陋习，禁烟禁赌；四是兴办平民学校，发展农民教育。其中，文昌、琼山、万宁、陵水、海口、儋县、定安等市县的运动开展得最有声色。

在文昌，各乡农会成立后，组织农民起来强迫地主减租减息和退押。该县东阁乡农会甚至组织起来没收凤头村、白茅村地主的财产和粮食分给穷苦农民。琼山县农会在开展减租减息的斗争中，组织农民把地主豪绅冯志赞揪出来，戴上猪笼改制的高帽，拉到三江市游街，大扫地主豪绅的威风。琼东县和乐会县农民在农会的支持下，公开抓民愤极大的土豪进行批斗游行^②。海口市农会发起减租减息的斗争后，发布命令销毁地主恶霸的高利贷契约，收回贫苦农民被占的房屋、田地、耕牛，限制商人抬高米价。海口地区的大地主吴为藩平日勾结官府横行乡里，欺压百

姓，并凭借势力霸占五村农民大片田地。海口市农民协会办事处主任冯白驹领导市郊五村农民掀起“反霸护田”斗争，琼山县县长何春帆千方百计想为吴为藩撑腰，冯白驹立即带领农民队伍示威请愿，并亲自责问何春帆，强迫吴为藩立即退还所占土地。

在万宁县，平日盐务官吏对盐民横征暴敛和迫害，盐民饱受欺凌。盐墩乡农民协会成立后，发起震动全县的“四·一二”大罢工。万宁县的共产党人和万宁县农会立即成立“援助农友罢工筹备处”，并组成一支援助大军前往盐墩乡支援罢工斗争。罢工斗争坚持了两个月，迫使政府及盐务机关答应农会的要求，罢工斗争取得胜利。

在陵水县，发生严重旱灾，农民生产失收，食粮奇缺，但地主奸商不顾人民死活，囤积居奇，提高米价。国民党县长邱海云既加重租税，又将粮食外运牟取暴利，激起人民的公愤。在农会的领导下，各乡汉黎农民组织起来，到县政府告状请愿，要求县政府减租减税，禁止粮食外运，降低粮价。邱海云不但置之不理，反而扣押提蒙乡农会领导人谢是位。陵水县党组织及农会立即发动盐灶、新村等各乡村群众上千人，手持梭标大刀长矛弓箭举行游行示威，同时紧卡关口，封车封船，截住外运粮食。农民的反抗斗争，迫使邱海云放出所押农会干部，并与民团头子曾三省狼狈逃遁，抗粮斗争取得胜利。

在儋县，农会组织农民进行反地租运动。当年儋县发生旱灾，农业歉收，但新英村的地主强迫盐场和东方村的佃农按期交租，如过期要罚款。10月间，盐场、东方等村农民在农会的带领下，到县城请愿，这一行动致使县政府作出决定：交不起地租的农民“不向地主交租，如地主收租，则每束稻要给农民二十五文钱”^④，农民的反地租运动取得了胜利。在定安，1927年1月，反动县长黄梦麟一上台就纵容土匪恶霸横行乡里，并勒令人民预交三年租税，定安农民忍无可忍，立即举行游行示威，并包围县

政府，迫使政府取消预交租税的作法。

在临高县，农会带领农民把城隍庙及会道门等封建迷信的偶像捣毁，一些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在背后散布谣言，迷惑群众，破坏运动。当时到临高指导运动的冯平和特派员林日华组织农民进行反击，同时把包庇坏人诬蔑好人的临高法庭分庭长王受其赶出法庭，迫他弃官逃亡，又智擒民愤极大的土豪曾道祖、陈凤朝在群众中进行斗争。^①

在崖县，反动武装常常下农村调戏妇女。有一次一股反动武装正在进入一村庄为虐，农会干部发现后立即组织农民群众将他们包围起来，用石头进行打击，活捉了12人，缴枪18支，给这股反动武装一个下马威。^②

各地农民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反地主压迫剥削的斗争取得了胜利，大灭昔日作威作福的地主恶霸的威风，显示了农民的革命威力。为了巩固农民斗争的胜利成果，各地党组织和农会根据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精神，组织群众建立起农民武装。当时建立农民武装的县有：琼东、乐会、文昌、万宁、儋县、临高、定安、陵水。琼东、乐会的农民武装名为农民自卫团，其余各县名为农会自卫军。各乡农民自卫军约十多人至数十人不等，到1926年8月止，全琼农民自卫军达一千多人^③，此后渐有发展，其中，临高县农民武装发展较快。至1927年春，农民自卫军人数发展至千人枪。农民自卫军建立起来后，勇敢保卫农民的利益。如儋县新英高地的地主阶级要以武力对盐场、东方、高地等村的农民进行报复，该县农民自卫军在取得县政府的支持下，采取武力反击，灭了地主阶级的嚣张气焰；在儋临地区以及琼文地区频频出现匪患，为此，临高与儋县的农民自卫军联兵进剿该地区土匪巢穴四方山；琼东、文昌、琼山等县的农民自卫军在农民群众的支持下，跟踪追剿琼东枫树坡、石坑仔、文昌潭牛及琼文交界的几伙土匪，以致基本上消除了这些地方多年的

匪患，对保卫地区农民的安全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掀起农民运动后，为促进各地农运的深入发展，1926年3月8日，中共琼崖地委以纪念广东民主革命的先驱廖仲恺为名，将嘉积农工职业学校改名为琼崖仲恺农工学校，以培养农民运动骨干。之后，又作出决定，依照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的模式，创办琼崖高级农民政治军事训练所，在有条件的县创办农训所。当年9月，在海口市高州会馆筹建琼崖高级农民政治军事训练所，1927年春正式开学，第一期学员22人，冯平为主任，周逸为政治主任，周逸、冯建农为专职教员，王文明、柯嘉予、许侠夫、罗文淹、陈公仁、何毅、冯平、吴友农、洪钟、林基、云石天等为兼职教员。从这一年年底至1927年初，乐会、琼东、万宁、琼山、文昌、澄迈、儋县、临高、崖县、定安等县办起了农民训练所。琼山县农训所的办学点分别设在府城和三门坡；文昌县农训所分别在文昌县城和蛟塘市关公庙设教学点；陵水县农训所设在陵城琼山会馆。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叛变，琼崖高级农民军事政治训练所办了两期，琼东、乐会、万宁等县农训所也办了两期，其余县的农训所只办了第一期。学员毕业后回本乡发动农运，教练农民自卫军，促使琼崖农民运动进入高潮。

工人运动 进入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来，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海口及琼崖十三县所在城镇兴办起一批中小工商业企业。据载，全琼崖工商业者6150多家，其中海口有工商企业600余家。全琼崖工人估计不少于三四万人，仅海口一地有组织的工人店员就有7千人以上。五四运动前海口工人就组织了工人互助社，1922年鲁易、徐成章等在海口建立琼崖总工会，创办工人夜校，在工人中间传播革命思想，参加工会的工人店员约数百人。国共合作和革命统一战线的建立，不仅促使了农民运动的发展，也为工人运动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促使琼崖工人运动很快出现新的高潮。

在国民革命军渡琼讨伐邓本殷期间，全国总工会特派员曹俊升、林尤瑛，广东省工会特派员林平、中共广东区委特派员黎竟民来琼从事工人运动工作。在国民党琼崖特别委员会成立之后，中共琼崖党组织在国民党琼崖特委的名义下，于2月间成立了琼崖农工商学界联合会，接着，当月恢复琼崖总工会。黎竟民、林平、曹俊升为负责人。此后，琼崖总工会领导起琼崖的工人开展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首先，领导府海地区各界支援省港大罢工的斗争。在2月间，发动海府的工人举行大罢工。3月间，成立琼崖援省港罢工委员会，并通电中华全国总工会转省港罢工委员会，印发《琼崖援助省港罢工告各界书》，发动各界人民捐款支持省港大罢工斗争。为此，还发布了《琼崖援助省港罢工捐款条例》。6月底，为筹集援助省港大罢工的捐款，举行义演。在国民革命军电请全国总工会和省港罢工委员会派出纠察队封锁海口港时，琼崖总工会协助省港罢工委员会驻海口办事处组织纠察队，加强巡逻，加紧封锁奸商偷运粮食接济香港和私运英货入海口港。

其次，在海口等地组织成立总工会和基层工会，领导各地工人进行斗争。1926年4月，海口市总工会成立，林平任负责人。该市总工会领导下的基层工会主要有旅店工会、泥水工会、汽车工会、皮革工会、鞋业工会、屠业工会、茶居工会、全基工会、织造工会、驳载工会、木匠工会、药材工会、理发工会、打货工会、烧碳工会、纸料工会、印刷工会、内河船工会、海员工会、熔炼工会、钢铁机器工会、店员工会、管店工会、什业工会、米谷工会、起卸工会、建筑工会等27个，会员达六七千人。大部分工人在共产党领导的总工会领导下，少部分则靠拢在国民党右派分子邢党非组织的工人联合会领导下。至6、7月间，琼东县嘉积、文昌、陵水及乐会、定安、万宁、崖县三亚等地，也成立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嘉积总工会之下，有搬运、印务、汽车、店

员、理发、轮胎、民船等基层工会；文昌县城总工会之下有汽车、理发、店员、车缝、木匠、搬运等基层工会；陵水县总工会下设理发、酿酒、打鞋、拖车、木工、泥水6个基层工会。各地党组织和工会在工人中创办训练班和夜校，向工人群众宣传革命思想，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和革命积极性。在海口，总工会设立工人教育宣传委员会，举办工人运动讲习所和工人夜校，党组织和工会领导人王文明、曹俊升、冯平、朱润川、许侠夫、柯嘉予等多次到工人训练班、夜校、讲习所讲课，王文明等还主持出版《琼崖工人》，作为向工人宣传革命思想和指导工人运动的刊物。

工人群众在党组织与工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反对压迫、争取自由解放的斗争。斗争的焦点是要求资本家增加工人工资，改善劳动条件，搞好福利工作。当时海口是工人运动的中心，工人多次举行罢工斗争。据载，1926年7月，海口织造业工人，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举行罢工，迫使资本家接受了工人增加工资的合理要求；8月，海口码头工人举行反抗封建把头的罢工，迫使封建把头作出让步；9月，海口鞋业工人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迫使资本家增加三成工资；12月，海口旅店工会组织工人罢工，向店主提出增加工资、实行8小时工作制、不得随意开除工人的要求，罢工斗争最终迫使店主答应了工人的合理要求。

在陵水县，总工会成立那天，党组织和总工会发动工人集会，纪念省港罢工一周年，会后，高呼“打倒资本家”等口号，上街游行示威，要求增加工人工资，改善工人生活。

此外，琼东、乐会、三亚、万宁、定安等地的工人群众，也在工会的领导下，在支援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的斗争中联系各界群众举行集会及游行示威，积极参加本县农民运动，在反封建压迫的斗争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从整个琼崖来看，由于工业不发达，工人运动不及农民运动、学生运动深入浩大，但琼崖工人运动也能在政治上很好地配

合农民和学生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发挥了应有的革命作用。

② **青年学生运动** 青年学生运动是琼崖国民革命中又一重要的部分。中共琼崖地委成立后，就着手在青年学生中建立党团组织。1926年7月在海口组建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琼崖地方委员会^②。该团地委成立后创办了刊物《现代青年》，举办青年团员培训班，又在海口开办琼崖公学培养革命骨干，均为青年运动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③ 在党团组织的组织发动下，青年学生掀起学潮，其中规模较大范围较广的是“择师运动”。这一运动首先在府海地区开始。1926年夏，琼海中学（今海南中学）校长钟衍林无理开除了公开批评学校的韩元和韩秀之两名学生。该校学生会组织起来要求钟衍林撤销这一错误决定，遭到拒绝，他们立即掀起“驱钟学潮”。府海各校学生立即起来支持，琼崖全属学联创刊《琼崖学生》，出版《驱钟专号》（第二期），发表《驱钟宣言》，数列钟衍林十大劣迹，大造舆论。府海地区各校学生在发起声援琼海中学的“驱钟学潮”的同时，并对本校的守旧派校长教师展开斗争，一时间府海地区形成声势浩大的学潮。琼山中学学生吴红滋公开在《琼崖日报》上发表文章抨击反动校长教师的反革命思想观念。琼崖总工会、妇女协会也纷纷声援学生的革命行动。钟衍林慑于学潮，无可奈何地向学生低头认错。在这场学潮中，琼山中学校长王政、琼山师范校长白学初、省立第六师范校长李开定均因反动守旧被驱赶下台，由进步人士接任。琼海中学国文教师陆达节被学生逐出校门。

④ “择师运动”从府海地区蔓延到琼崖各地。1926年11月，省立第十三中学校长、一个公开反对革命运动的反动的孙文主义学会骨干分子张韬，成为琼东学生的斗争对象。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这个月的5日，十三中学生会召开动员大会，发动“驱张运动”。张韬以开除校团支部书记符廷燕等5名进步学生进行报复，

这一举动激起学生的愤怒，他们组织起来罢课，学校工友也投入斗争行列。琼东各界群众举行集会游行，支持“驱张”学潮，琼崖全属学联及府海、文昌、定安、万宁等地学生代表前来参加，形成全琼第二次规模浩大的学潮。在各界的支持下，十三中学生坚持罢课两周，直至广东省教育局决定撤销张韬职务为止。“驱张”运动取得胜利。

在万宁县，万中学生在熊侠、杨学哲的发动下，发起驱除校长陈儒敷的运动。他们游行示威，列举陈儒敷八条罪状，强烈要求县府罢免陈儒敷职务。在县府拒绝后，熊侠、杨学哲等人继续组织学生进行罢课。陈儒敷以“闹事”为由，开除熊侠、杨学哲、罗秀春等十多名进步学生。熊、杨二人又带着进步学生到国民党万宁县党部和县农民协会筹备会告状。万宁共产党组织也派员出面交涉，迫使县府让步，于当年7月撤销陈儒敷的职务，被开除学生回校学习，万中中学生运动取得胜利。

在文昌，文昌中学学生发起驱赶来自琼海中学的国文教师陆达节运动，运动促使陆达节被解职。在澄迈金江，澄迈中学学生发起驱赶校长何仁楷、教务主任李日芳的学潮，学潮促成何、李二人下台，由中共党员陈垂斌、王业熹、郭儒灏代为校长、教务主任及训育主任职务。

琼崖各地的青年学生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除了在校内开展斗争的同时，还积极参与校外的运动。他们利用假期组织宣传队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破除迷信，参与农民群众反压迫剥削斗争。通过斗争的锻炼，涌现了一批青年骨干。

妇女运动。在轰轰烈烈革命运动中，妇女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五四以后，琼崖的妇女逐渐觉醒，有一批青年妇女冲破封建伦理枷锁及家庭的阻挠，外出求学，接受新思想，学习新文化，并投身于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运动中，先后参加了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成为琼崖妇女运动的骨干。

1925年冬至1926年初，从广州等地学习回琼的青年女学生有陈三华、陈玉婵、吴雪梅、符文清、吴惠兰、江秋月、王竹波、冯文英等，其中陈三华在广州女师毕业并当选为广东省妇女解放协会第二届候补执行委员。她回琼后担任国民党琼崖特别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共琼崖特委妇女部长。她们归琼来，很快就与琼崖各地进步女学生联系起来，投入妇女运动的宣传发动工作。

1926年下半年，琼崖妇女解放协会进行调整，陈三华、陈玉婵、陈国盈、冯爱媛为负责人。之后，各县的妇女解放协会相继成立。同年秋，中共琼崖地委派遣一批妇女干部参加社会工作培训班学习，分别在海口等地创办女子学校。这一时期，海口中山女子学校、府城女子第一高等小学和女子职业学校、文昌县中山女子学校、临高县女校、澄迈县女子高等小学、万宁县女校、陵水县女子学校、琼崖仲恺农工学校妇女班先后创办起来，为开展革命运动培养了一批妇女骨干。

在中共琼崖地委的领导下，党团员妇女干部深入宣传发动，促使广大城乡妇女的思相解放，政治觉悟提高，积极投身妇女解放运动。于是以砸碎封建枷锁，冲破封建传统观念，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谋求自由平等为内容的妇女运动蓬蓬勃勃在广大城乡开展起来。广大妇女在本地党团员的带动下，剪掉长发辮，扔掉臭而长的缠脚布，冲破家庭束缚，进入学校学习新文化，接受新思想。她们向封建的礼教和婚姻习俗宣战，反对家庭包办买卖婚姻，提倡婚姻自主，反对男尊女卑，争取男女平等。在琼文一带，妇女历来无正规名字，在妇女解放运动中，大胆破除这一陋习，风风光光给自己起名字。杨善集的夫人就是这时期有了真正的名字“林一人”。在各地，甚至有不少劳动妇女勇敢起来抗婚，与志趣相投者结为伉俪，有不少勇敢冲破家庭束缚，投身于血与火的政治斗争，活跃于本村本地区。她们在斗争中逐渐成长，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琼崖民主革命中的中坚分子，林一

人、许如梅、符英、苏爱梅、刘秋菊等就是其中的楷模。

海南的妇女运动是海南国民革命的组成部分，又与农民运动、工人运动相结合，相发展。

二、国民党反动派的叛变与国民革命的失败

在国民革命轰轰烈烈发展，统治中国十五年的北洋军阀势力走向末路的时候，英、美、日、法等帝国主义也加紧对中国革命进行干涉。1926年3月24日，美、英帝国主义借口制造震惊中外的南京惨案。在实行炮舰政策的同时，帝国主义采取阴险手段分化革命阵线。早就仇视共产党害怕农民运动的蒋介石，也设法投靠帝国主义，同上海大资产阶级结合。他在帝国主义和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从3月底至4月初，加紧部署反革命政变。与此同时，广东国民党右派也攻击农民运动，挑起事端，制造反共气氛。在琼崖的国民党右派分子也十分嚣张，散布各种舆论攻击农民运动，挑起一连串的反共事件。文昌县长孙文主义骨干分子邢森洲，谩骂共产党领导的工农运动是“共产党搞赤民”，“挑拨农民暴动”，还秘密杀害文昌县工会主席共产党员符昕。在琼东嘉积，国民党右派分子张贴和散发打倒琼崖共产党领导人杨善集、王文明的标语传单；在海口，国民党右派分子邢党非欺骗拉拢一部分工人，组成一个拥有700人的工代会（即“蓝色工会”），对抗共产党领导的海口市总工会，并攻击海口市总工会是“赤色工会”、“过激工会”，挑起工人的械斗，破坏工人运动。甘乃光、陈孚等国民党右派分子在青年中组织所谓“左派青年团”，分裂和破坏共产党领导的青年运动。与此同时，国民党右派将国民党琼崖特别委员会改为国民党琼崖党务办事处，改隶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并调离与共产党亲密合作的国民党左派张难先，以梁朴园、吴国鼎等右派分子把持琼崖党务办事处，调遣国民党第四军三十三团黄镇球部代三十四团国民党左派许志锐部驻防琼崖。在

这些国民党右派控制琼崖军政期间，改组《琼崖国民日报》，撤消原社长兼总编、编辑兼报社经理的罗文淹、陈公仁的职务，以国民党右派分子吴国鼎为社长兼总编，以反动分子张学良、王苏民、邢觉非为编辑。在府海的一些中小学校中，共产党派任的校长、教务主任也被撤换。

在革命的主要关头，以陈独秀为首的中共中央领导已深深陷在左倾投降主义的错误中。1926年12月中共中央的汉口特别会议，强调大力扶助汪精卫，同时推动蒋介石“左转”和纠正共产党及民众运动的“左倾”，没有给革命以正确的指导。而中共琼崖地委由于受陈独秀右倾路线的影响，面对国民党右派的种种挑衅缺乏清醒的认识，没有组织力量针锋相对地斗争，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叛变缺乏充分的准备。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杀害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4月15日，广东的国民党反动派也发动政变，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牺牲在反动派的屠刀下。广州发动反革命政变后，中共广东省给琼崖地委发出紧急指示，派冯振藩、孙成达到琼传达。与此同时，国民党反动派下给琼崖国民党反动派屠杀共产党人的“清党”密令，由国民党右派分子邢觉非与共产党特派员冯、孙二人同一船带回琼崖。由于冯、孙对海府地区不熟悉，费了一番周折才找到琼崖地委。王文明、周逸接到省委指示后，指派郭儒灏、朱柳溪分头通知府海地区的机关团体的负责同志及各地党组织，并仓促组织人员将党的重要文件带离海口，往乐会县第四区农村转移。许侠夫、罗文淹往文昌转移。

黄镇球、叶肇接到广东省国民党反动当局的密令后，于4月22日清晨发动政变，派遣反动军警四出解除工人纠察队，包围中共琼崖地委、海口市、琼山县党部及各革命团体学校，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由于时间的仓促，许多同志来不及撤离，死

于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下。在府海地区，被捕杀的革命同志 200 多人，其中有：中共琼崖地委委员李爱春、琼崖妇女解放协会负责人陈玉婵、琼崖总工会负责人吴清坤、国民党琼崖特别委员会委员符国光、海口市总工会负责人林平。

四·二二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琼崖当局成立反共领导机构“琼崖清党委员会”，黄镇球任主席兼琼崖警备司令。4月23日国民党反动派把屠刀杀向各县。文昌反动县长邢森洲派县兵包围文昌中学及各革命团体机关，各乡镇同时动手，李应春、洪德云、李德民等革命团体领导人、共产党员和进步学生等 190 多人惨遭捕杀^④。在琼东县，反动县长罗让贤进行“清党”，大部分党组织干部团员及仲恺农工学校全部学员和部分青年学生 360 多人，转移至郭村（官村）和帝涌（礼昌）。来不及撤走的琼东六区共长吴世经、加积汽车工会主席王雁如和琼东中学革命师生陈世珍、王业琪、杨庆茂等惨遭捕杀。杨善集、黄昌炜、黄心源、符明经、符传范、杨庆芬、雷永铨等同志的家被烧毁。24日，黄镇球派一个营杀向乐会县，来不及转移的县农训所政治部主任雷水业夫妻、东路妇女协会负责人冯爱媛被捕，解往府城杀害。这群恶魔还乱抓无辜群众坑杀，纵火烧毁王绰余、陈永芹、张良栋等党员干部的家。25日，澄迈县反动县长王光炜带领县兵和驻军包围县农训所、澄迈中学及革命团体机关。澄迈县由于事先得不到消息，林绍奎、王世宗、徐端玉、梁再忠、冯振腾、黎光亚等共产党员和农训所学员、进步学生被逮捕，除少数判坐牢外，大部分被杀害。损失惨重。只有临高县党组织干部在冯平的领导下和陵水县党组织人员在黄振士领导下，及时转移，没有损失。

在反革命政变中，全岛被捕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 2000 多人，被杀害者 500 多人^⑤，整个海南被白色恐怖所笼罩，国民革命惨遭失败。

第三节 国共合作时期海南的经济和文化

一、国共合作时期海南的经济

国共合作时期，由于广东的独立，国民政府采取了振兴经济的有力措施，使广东的财政收入大大增加。也促进广东工业的复兴、经济的发展。然而，海南由于邓本股的残暴统治，经济缓慢地发展。

在农业方面，粮食生产仍然以稻、番薯为主。由于生产条件无任何大的改观，耕作仍沿袭着封建时代的落后生产方式，“全琼所产谷米，不足自给”^①，每年由安南、暹罗、安铺等地进口大量的大米。如 1925 年进口达 740,078 担，1926 年进口 161,460 担，价值平均每年约达银 200 万两以上。经济作物主要有甘蔗、瓜子、花生、豆类、芝麻、椰子、槟榔、蓝靛、橡胶、荔枝、菠萝、龙眼、烟叶、咖啡、菠萝蜜、芒果、柑橙、黄麻等，其中，瓜子、花生、豆类、芝麻、椰子、槟榔除了供本岛消费和使用外，还有出口。民国成立以来，主琼者曾有发展海南实业计划，但因时局不佳而每每无法实施。在民间，则继续有海外华侨及富商成立实业公司投资垦殖橡胶、咖啡、椰子、烟叶、黄麻等。进入现代以来，橡胶的价格已渐有回升，种植橡胶的“各公司稍可维持”^②。

工业方面，除了海口有小规模的铅印刷业、皮鞋胶鞋制造业、布匹毛巾织造业、机器制冰及汽水业、罐头业、肥皂业、玻璃业等新兴的工业外，各县均以制糖业、制皮业、榨油业、畜牧业、炭业等传统的手工业为主。糖业，全岛产量年均约有 20 余万担，其中以崖县为最多，年产量达 45,000 担；其次，陵水年产量达 40,000 担，儋县 15,000 担，临高 11,600 担，澄迈

10,000担,琼山25,000担,其余的文昌、琼东等县约数千担。油业中的花生油以琼山、澄迈产量最多,年产量约2,000担,儋、临两地次之,年产量达1,400担至1,500担,但所产殊不足全岛之用,每年还从岛外输入,如1925年输64担,价值180两,1926年输入75担,价值254两;椰子油主要是陵水、文昌东郊出产,1926年产量达3,500担。

在贸易方面,本岛仍沿袭旧时格局,即以土特产输出为主,此外有部分农牧渔加工产品,如蔗糖、花生油、鱼果罐头、牛皮、牛油等。据海关对1924年至1926年海南出口产品的统计来看,有逐年减少之势。见下表一。

除了上列的土特产品及部分农副产品输出之外,又有大批贵重木材输出,年输出额达十余万元。^⑤

由于工业落后,“其他之手工制造物,本岛日用之一切工业品,还不能不全赖外货供给”^⑥,其中“人口以煤汽油、洋纱、白糖、车糖、冰糖、米为大宗”,其次是棉丝、呢绒匹头、牛奶、咖啡、麦粉等。据统计,“每年日常所用煤油、汽油、滑润油等,总共约值百万元”^⑦。据海关统计,1925年输入海南的汽油达154,150美加伦,美国箱煤油741,893美加伦,苏门答腊箱煤油588,140美加伦,滑润油27,303美加伦;1926年输入汽油达21,871美加伦,美国箱煤油617,388美加伦,苏门答腊箱煤油155,065美加伦,滑润油28,700美加伦。输入的洋纱,1924年达10682担,1925年9,127担,1926年4,776担。输入的车糖、白糖、冰糖,1925年达35,718担,1926年19028担。与出口相比,年均入超。见下表二。

表一：

时间		1924年	1925年	1926年	资料来源
产品量数					
产 品	花生	1224担 6927两	493担 2273两	296担 1619两	《海南志》
	芝麻	13835担 138446两	6888担 68880两	3744担 37539两	
	核桃	4784担	5546担	10867担	
	椰子	海关 6038担 44200两 常关 1352担	海关 5343担 42883两 常关 991担	海关 3554担 33621两 常关 3074担	
	黄白藤	1926担 5394两	1571担 4524两		
	牛	747头 186750两	10109头 272955两	2428头 72840两	
	猪	104393只 1045930两	84109只 841090两	19100只 201680两	
	家禽	109950只 15162两	143023只 28524两	26350只 5510两	
	牛油	404担 3021两	515担 6566两	559担 7527两	
	蔗糖	111353担 734087两	60796担 388714两	11034担 56163两	
	花生油		15担 299两	273担 4664两	
	果罐头	18482打	65330担	5256打	
	鱼罐头	1904担, 2742两	1288打 1855两		
	黄牛皮		2429担, 56256两	1627担 51478两	
	水牛皮		438担, 10144两	1061担 26981两	
	熟牛皮		3321担, 121986两	3142担 115406两	
	猪鬃		168054担	396072担	

表二：

年 份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资料来源	
对 外 贸 易	进 口 数 两	由海关	3903497 两	3914715	4572575	6574530	2804466	《海南岛志》第十九章《贸易与金融·贸易》
		由常关	8908		5739			
		合 计	3912405	3914715	4578314	6574530	2804466	
	出 口 数 两	由海关	3112287	3826741	3118586	2659969	628712	
		由常关		654				
		合 计	3112287	3827395	3118586	2659969	628712	
		贸易 总额	关平两 7024692	关平两 7742110	关平两 7696900	关平两 9234499	关平两 3433178	
人 超	800118	87320	1459728	3914561	2175754			
对 内 贸 易	进 口 数 两	由海关	214983	319546	341064	334838	3508243	
		由常关	1232619	912564	787057	729379	914903	
		合 计	1447602	1132110	1128121	1064217	4423145	
	出 口 数 两	由海关	468661	621531	692577	487227	1374187	
		由常关	257017	191346	242792	113830	169196	
		合 计	725678	812877	935369	601057	1543383	
		贸易 总额	关平两 2173280	关平两 1944987	关平两 2063460	关平两 1665274	关平两 5966528	
人 超	721924	319233	192752	463160	2879762			

在邮政方面，至 1925 年，岛内陆路邮路扩展为 4 条，即从海口通达金江、那大；海口经定安、大路、嘉积、乐会、万宁至陵水；海口经三江、蛟塘、文昌、迈号、白延、长坡、嘉积；海口经铺前至抱罗。其中除了海口至嘉积的邮路于当年率先委办汽车运邮外，其余三条均无定期由邮差隔日步行送递。水运邮路，1925 年新开辟海口经徐闻通往越南海防。电信方面，1923 年在海口成立了琼崖电话总局，设电话十余架，主要为军政机关使用，并开始架设海口至岛内部分县镇的长途电话线路，但设备较

为简陋。1924年秋开始设各县分局，如有嘉积、文昌、定安、金江等分局，又在琼山县三江设立电话分站，作为接转文昌分局枢纽。至于无线电报，自1911年停办以后一直未能恢复。

在金融方面，除了原来的中国银行琼州支行（1922年改名为琼州办事处）及钱庄和侨批业继续开业外，海口又有一批钱庄和侨批业开业。如1920年有钱庄汇利银号（在中山路）和侨批业广丰利信局开业；1924年有侨批业大豆酒店民信局（在中山路）开业；1925年有钱庄尚亦庄统发利和侨批业泰兴隆批局、和记信局、泰昌隆开业；1926年有钱庄水源丰（在中山路）、侨批业永茂祥信局开业。这一年11月，海口邮政局开办汇兑和储金业务。

岛内的对外汇兑，以海口市为总汇，全市经营汇兑业的行业有24家，每年汇兑总额约3,000多万元。文昌、嘉积、那大三地也有兼营汇兑业的行业，其中文昌有50多家，但业务仅限于本地往来于海口市。本岛每年有大宗款项输入，这主要是来自南洋等各地华侨的汇款。华侨汇款，人数年均有千万之众，海口市每年汇兑总额约3000多万元，其中，文昌的华侨每年汇返文昌的款项约有700至800万元，这些款项都必先汇至海口再转汇到文昌。每年输入的汇款除了抵贸易人超及汇寄在外留学生的学费、海关收入、烟膏输入额和其他的汇出外（琼海关收入每年汇至上海约40至50万元），年均仍有现金输入。流通的货币以大洋为本位，辅币1925年以前有广东毫银在市面上流通使用。邓本殷据琼时曾于1924年私铸“毫洋”，数量甚巨，且成色很低，1926年初邓氏被驱逐出岛后，国民政府按五折收回。“而内地各处，则仍以大洋、银元、桐仙及制钱三种在市面流通”^①。此外，有香港纸、西贡纸及英美金镑等外币。

由于经济发展缓慢，为了维持财政开支，邓本殷据琼期间除了乱铸货币外，又不断搜刮于民，各地各机关团体也巧借名目自

由征税，致使税制极为混乱。对此，《海南岛志》第九章《财政》在开头中述道：

民国以来，因政局不定未尝整理，课程原则已差，征收方法亦误，纷纭丛杂，不可梳。而地方财政尤为紊乱，各县市署，及城乡警团学各机关团体，皆得自由征收杂用，税目繁苛，几于无物至税，轻重由己，办法错杂，重重抽剥，有一物数税或十余税者。若定安县岭门至海口之槟榔，临高县南丰、兰洋等处至金江之生口，及其他产品，皆如此。

据查，1923年当局开征营业牌照税，包括戏院、旅馆、酒楼、茶园、饭店、球房、屠户等营业牌照税。1924年，将杂赋归为正税。1926年开始恢复征收糖税，盐税从以人课税、以灶纳餉改为按产盐总量和销售额分别依率计征，契税分断契、典契、契纸、中资捐征收，断契税为4%，典契税2%，契纸无论断、典均税2%，中资捐税10%，契税附加税则按正常税加收5%^④。由于税率加重及征收混乱，人民深受搜刮之苦。

二、国共合作时期海南的文化

中共广东区委和青年团自1924年12月底起领导并发动了一场反帝国主义文化侵略运动。海南在京、沪和省城读书的青年学生及岛内的先进分子积极参加了这一运动，促使海南人民文化教育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

在省城的“琼崖斗争同志会”会员杨善集、洪剑雄、周士第、王器民积极参加了这一场文化运动，继续出版《新琼崖评论》，并在这一会刊及青年团广东区委的《少年先锋》等先进刊物上发表大量文章，反对落后文化，探索社会问题和琼崖社会问

题。杨善集发表了《戴季陶和林文庆》（1925年10月20日）、《统一广东青年运动的要点》（1926年2月24日）、《广东青年目前应有的新文化大运动》（1926年6月30日）、《半年来广东省青年运动趋势》（1926年7月15日）、《党部、行政机关与人民合作》（1926年7月23日）、《谈谈乡村青年运动》（1926年10月21日）、《“小莫斯科”纪游》（1926年11月21日）、《寄旅俄革命同志的一封信——为列宁纪念日而作》；洪剑雄发表了《沙基屠杀中党立军校死难者》（1925年7月20日）；周士第发表了《琼崖的“压迫阶级”与“被压迫阶级”》（1925年1月1日）、《中山先生遗嘱指示我们的道路》（1925年4月15日）、《陈炯明失败与琼崖》（1925年5月1日）、《邓本股借款与革命政府》（1925年5月15日）；徐成章发表了《中山先生逝世后与琼崖》（1925年4月15日）、《琼崖革命同志大同盟成立与琼侨》（1925年5月1日）；徐天柄发表了《我们今后两个最重要的工作》（1925年2月1日）、《邓本股投降与琼崖前途》（1925年3月15日）、《勇敢的琼崖农民》（1925年3月15日）。

在1925年1月“琼崖革命大同盟”在广州筹办时，王文明应邀赴穗参与该组织的领导工作。同年10月，他受中共广东区委委派，以个人名义加入中国国民党，并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第十二师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赴穗后，他积极参加革命的宣传，撰写了不少文章，如有《〈新琼崖评论〉一周年纪念感言》（1925年2月1日）、《我们应认清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野心》（1925年7月21日）等。

报刊 在国民革命期间，海南在广州的革命青年创办了《琼崖改造同志会月刊》、《琼崖革命同志大同盟盟刊》，旅沪青年创办了《革命青年》、《琼海潮》。此外，在岛内海口、加积、澄迈等地还创办了许多新刊物。在海口创办的有《民国旬刊》（1924年、1925年间）、《琼东中学校校刊》（1925年4月第一期，

符传范主持)、《琼崖民国日报》(1926年2月创刊,王文明主持筹备,罗文淹、陈公仁任编辑兼经理)、《扫把》旬刊(1926年许侠夫等创办)、《群众》(1926年出版,海口农工商学各界联合会刊)、《琼崖工人》(1926年8月创办,王文明指导,琼崖总工会组织出版)、《琼崖学生》(1926年,琼崖学生联合会)、《现代青年》旬刊(许侠夫等创办)、《琼崖青年》(1926年12月20日创刊,海口府城青年运动委员会)、《琼崖东路半月刊》(1926年在加积,符传范主编)、《中国国民党琼东县党部成立特刊》(1926年)、《救世宝筏》(1926年在澄迈)、《文昌三日刊》(1926年)、《路灯》半月刊(1927年初)、《南针周报》(1926至1927年间)、《奋斗》周刊(1927年春)、《红光报》(1927年,林树芹主编)等^①。

教育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海南的教育也有了发展。据统计,至1925年初,全岛共有小学2900多间,小学生约11万多人。自1925年至1927年间,各县创办了一批新的中小学校。琼山县1925年前有小学校581所,至1926年增至600多所;海口市小学校增至13所,入学人数增至1133人;万宁县城1925年前有小学13所,至1925年发展到140所,其中县立高小1所,初等小学5所,私立小学134所;昌江县1925年前仅有县立公学堂1所,1926年县立公学堂改为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又在墩头、英显等乡设二高、三高,至1927年小学校增至9所。全琼中学共有14所,即原省立十三中学及琼山、文昌、澄迈、定安、儋县、崖县、陵水、万宁、乐会、琼东等县立中学,琼山县的私立中学环海中学。

在中小学教育发展的同时,府海及各县办起了一批职业学校、平民学校和女子学校。属前二者的计有琼山县创办的女子职业学校和共产党人创办的琼崖公学,以及文昌等各县在乡村办起的夜校和识字班。1926年3月,为纪念国民党左派领袖廖仲恺

烈士，嘉积农工职业学校正式改为琼崖仲恺农工学校。

然而，自 1927 年 4 月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反革命政变之后，和平稳定局面破坏，致使海南的文化教育遭到了极大的摧残，各县学校停办者过半，其中乐会受祸最深，澄、崖、定、临次之。对此陈铭枢在《海南岛志》第十章《教育·小学教育》中有记述，但陈氏完全站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立场上记述历史，所言“自经共匪乱后，停办者过半”，完全有失史实。

冯安：《海南革命斗争历史》，《广东文史资料》第十三辑，第 121 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 年。

①② 《琼岛星火》第 8 期，第 78 页。琼岛星火编辑部，1982 年。

③ 冯安全：《海南革命斗争历史记》，《广东文史资料》第十三辑，第 121 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 年。

④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特领传·冯平》第 150 至 151 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⑤ 张开泰：《在海南岛的革命洪流中》，《广东文史资料》第十三辑，第 112 页。

⑥ 《中国国民党广东党部月报》第 6 期，1926 年。

⑦ 团地委书记是黄昌坤。委员有罗文淹（组织部长），陈重斌（宣传部长），陈玉明（妇女部长），郑景琛（学生部长）。

⑧ 《文昌县人民革命史》第 47 页。

⑨ 《中共琼崖特委给中央的综合报告（琼字第 3 号）》，1928 年 4 月。

⑩⑪ 《海南岛志》第十三章，《农业·作物》。

⑫ 《海南岛志》第四章，《林业·木材商业》。

⑬⑭⑮ 《海南岛志》第十九章，《贸易与金融·贸易》。

⑯ 《海南岛志》第九章，《财政·税制》。

⑰ 以上所列报刊均见于《海南文史资料》第五辑第 55 页至 57 页。

第十一章 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及海南的土地革命

国民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进入低潮。然而，中国共产党总结了失败的教训，继续高举革命的旗帜，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发动各地武装起义，创建人民军队，提出了苏维埃政权的口号，建立了农村革命根据地，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琼岛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红旗不倒，在极其艰难困苦的环境下开展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

第一节 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的海南

一、大革命失败后海南的政治形势

为了进一步镇压革命，“四·一五”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广东省党部任命李济深、古应芬、李福林等五人组成特别委员会，任警备司令钱大钧为戒严司令，进一步“清党”。这时的广东当局与武汉国民党中央断绝关系，归附南京蒋介石。不久，广东特别委员会被解散，李济深先后担任广州政治分会主席、广东省政府主席、第八路军总指挥等职。李济深为首的新军阀在广东取得统治地位，并加强对境内人民的控制和压迫。

在海南，“四·二二”事变后，驻海南压迫革命的三十三团团长黄镇球任琼崖警备司令、国民党琼崖区清党委员会主席。他极力推行镇压革命的措施，在各县组织反共宣传，成立“清党委员

会”或“肃反委员会”，发展县兵队、商团、警备队、保甲联团等地方反动武装，加紧清查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搜捕和杀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当时驻军以海口府城为中心，其余分扎嘉积、文昌、澄迈、万宁、陵水、儋县等县市，多则一营，少则一排。县兵多者在一连以上，少的有一排一班。

6月间，以李济深为首的国民党军阀又在广东境内举行第二次大“清党”。琼崖国民党右派立即派员在海口成立琼崖清党委员会，设琼崖党务视察员，并派出反动武装四出搜捕；同时，琼崖党务视察员派员前往各县“清党”，并改组各县国民党党部，反动情形与“四·二二”相仿佛。

国民党的叛变，革命同志的被杀害，致使中共琼崖党组织的力量遭到破坏。

在这革命的紧要关头，琼崖共产党人把革命的中心转移到农村，继续高举革命的旗帜。

中共琼崖地委领导同志王文明、陈垂武等撤到乐会四区后，立即在那里重建地委领导机关领导革命。4月下旬至5月初，乐会万宁两县的农训所学员、海口高级农训所的两县学员及两县部分农民自卫军，在地委的指示下，相继开到乐万交界地带。琼东县党组织率领仲恺农工学校全部学员、琼东县农训所学员及农民武装350多人，从县城和嘉积转移到郭村（官村）和帝埗（礼昌）村。陵水县委机关工作人员及农训所学员100多人在黄振土的率领下，转移到陵水西区坡村。此外，文昌、定安、澄迈、临高等县的共产党组织和武装人员也都先后撤入农村。琼崖共产党组织在革命的紧要关头，能及时转移到国民党势力薄弱的广大农村，这就为琼崖革命保存着一定的力量。

中共琼崖地委在乐会四区的恢复，使得乐会四区成为当时海南革命的中心地区。中共琼崖地委根据当时的形势，着手两方面的活动，一是把疏散的革命力量集中起来，一是恢复和发展各地

的党组织，以与国民党反动派抗争。5月12日，王文明在乐会军寮村主持整编武装队伍，即将汇聚在乐会的乐万两县武装人员组成一个大队，下分乐会县中队和万宁县中队。黄埔军校毕业生、乐会县农训所所长陈永芹任大队长，王学伟任万宁县中队长，陈分年任万宁县中队长。琼东县则将武装力量整编成一个大队，下分两个中队。在陵水县，黄振士及农训所学员深入各区乡发动黎族群众，至5月中旬也建立起一支七八百人的以黎族人民为主体的农民武装，命名为陵水县农民自卫军，总指挥是七弓黎人峒主王昭夷，坡村峒主吴中育为副总指挥。该县农民自卫军下分西、北两路军，西路军由黄家连任指挥，马大雄为副指挥；北路军由李茂昌为指挥，李家全为副指挥。

继“四·二二”叛变之后，国民党军三十三团团团长兼琼崖警备司令员、琼崖区清党委员会主席黄镇球继续派出反动派武装追捕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在中共琼崖地委整编武装队伍的当天，驻乐万交界处分界墟的国民党军以两个排的兵力向中共琼崖地委驻地扑来，琼崖地委闻讯，当即由陈永芹指挥部队在军寮岭迎战。16日，国民党三十三团驻嘉积部和大路、嘉积的民团商团在反动分子李有新、梁振柏的带领下，向郭村、帝埗村袭击。由于琼东县军事领导人符功桓缺乏警惕性，匆忙应战。除了帝埗村武装人员能安全突围外，郭村革命武装损失惨重，死伤60多人，被捕19人，被捕者除一名14岁小孩幸免外，其余全部被杀害。事后，地委派地委成员周逸到那里领导坚持斗争。24日，陵水县反动县长邱海云纠集反动武装向陵水县委驻地坡村进攻，陵水县农民自卫军英勇作战，成功地击退这股敌人的进攻，保存着革命力量。

这几次反击国民党武装进攻的战役虽没有取得显著的战果，其中郭村革命武装受损，但在政治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它使海南人民深知中共琼崖党组织仍然存在，并继续领导着海南的反帝

反封斗争。

二、国民党新军阀各派势力的纷争与统治

国民党新军阀各派势力入踞海南岛及其更替 经过北伐战争，大部分旧军阀势力被消灭或被削弱，打着国民党旗号的新军阀乘机崛起，扩充自己的实力，又相互之间进行着激烈的争权夺地的斗争。那时占领两广的是桂粤系新军阀，其首领是桂系李济深。桂系与粤系及中央蒋系、汪系等新军阀之间，均有矛盾，但都相互利用。在宁汉蒋汉对立之际，桂系同时逼宫，促成蒋介石于1927年8月13日下野，汪系粤籍军阀张发奎等操纵广州的局面。但不久，宁粤之间形成对立。蒋汪于是年11月联合发动“张黄事变”^①，将李济深、黄绍竑逐出粤，接着粤、桂之间发生火拼。

在汪派操纵广州政治、军事后，驻琼的第十一师三十三团团团长黄镇球赴粤归附张发奎，而由叶肇继任三十三团团团长。但叶肇不久就投靠了桂系军阀。他在琼的兵力驻扎在主要城镇和交通要道上。其中，团部、第一营、直属机枪连、特务连驻海口、府城和琼山县；第二营分驻文昌、琼东、乐会、万宁、陵水等县；第三营分守定安、澄迈、临高、儋县等。他还加紧收编土匪、反动民团、商团，建立起东、中、西三路的联防大队，加紧对工农革命进行镇压，实行法西斯军阀统治。张云逸曾以招兵买马扩大部队、巩固琼崖地盘为名取得张发奎的同意，派王运华以团附的名义借李福隆部一个连渡琼发展势力。但叶肇拒绝张发奎命令，当王运华在海口登陆时，叶肇将其全部缴械。

广州起义被镇压后，汪派失意，汪精卫和原第四军军长黄琪翔出国。汪派人马纷纷离粤。粤系的第五军军长李福林、新编第二师师长薛岳派代表前往上海迎接李济深返回广州，黄绍竑率部重新进入广州，广东又重新回到桂系手中。1928年1月，李济

深在广州复任中央政治局会议广州分会主席、广东省政府主席、第八路军总指挥等职，重新主粤。

这一年初，国民党广州政治分会决定广东设东、西、南、北四个善后区，颁布善后委员会条例。南区辖两阳（阳江、阳春）、高、雷、钦、廉和琼崖，南区善后公署设在琼州府城旧镇台衙署，陈铭枢为善后委员^②。陈氏督率所部第十师克期渡琼，同时，撤销琼崖戒严司令部，三十三团调离琼崖。3月中旬，国民党广东当局另派第十一军第十师师长蔡廷锴率领所部第二十八、二十、三十团及谭启秀独立团一个营共4000余人入琼。陈铭枢主琼后，在琼施行“保甲法”，强化法西斯军阀统治。蔡廷锴则对中共琼崖苏区发动第一次大规模“围剿”，“决计于最短的时间内，消灭琼崖红军，安定全省的政治局势”^③。

1928年秋，李济深为了争取陈铭枢，主动把广东省主席的兼职让给陈铭枢，而蒋介石则为了控制广东，有意让李济深、陈铭枢、陈济棠互相牵制。为了实现军事独裁统治，1929年1月，蒋介石在南京召开编遣会议，引起蒋桂矛盾的激化，酝酿战争。李济深因不同意蒋提出的讨伐武汉（桂系）案，蒋借李济深到南京参加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之机，将李软禁于南京汤山。同时在广东策动陈济棠、陈铭枢等倒李。李济深失意后，陈济棠经胡汉民、古应芬推荐，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1929年3月又被任命为广东省编遣特派员，不久，又委任为讨逆军第八军总指挥，掌握广东军权，与陈铭枢分治广东。自此至1931年2月，是“二陈”共管广东时期。

陈济棠掌握广东军事大权与陈铭枢共管广东后，于1929年夏间裁撤善后公署机构。那时，本岛的常设机构为海口市和十三县（一市十三县）。由于此时国民党各派军阀不断发生矛盾斗争，所以也影响着海南政局的动荡。4月间，蔡廷锴的第十师按广东编遣区命令缩编为第三师第七旅，奉调广东，琼崖防务由吴道

南^①的第五旅接替。10月，第二次粤桂战争爆发，琼崖政局动荡。陈济棠于12月任命陈得平为驻琼保安第五旅旅长接替吴道南。当时国民党改组派派人策动琼崖独立第二团洪世荣、吴宗泰两个营举行兵变，驱逐陈得平，解除琼崖实业专员黄强部的武装。陈铭枢、陈济棠、陈策议定，由陈策派海军陆战队入琼将吴道南部缴械。当时陈策派胞弟陈籍为团长率海军陆战队一个团入琼，吴道南逃遁。1930年夏，陈济棠任陈策兼任琼崖行政专员、剿匪司令，限期“三个月内将琼崖共军肃清”，琼崖警备司令部成立后陈策又兼任警备司令。陈策在琼不断扩充武装，发展势力，将海军陆战队陈籍团扩编为3个陆战团，成立旅，委任陈籍为旅长。此后，陈济棠、陈铭枢与陈策发生矛盾。1931年，陈铭枢派黄固、樊宗迟所部新编保安第一、二团进驻海口，不久与陈策的陆战队发生火拼，保安团兵败，黄固、樊宗迟逃往大陆。于是，海南又置于陈策兄弟的海军陆战队的统治之下。

此后，国民党各派军阀间仍在激烈争斗。中原大战后，陈铭枢的嫡系蒋光鼐、蔡廷锴两师及李扬敬师调往增援。冯、阎失败后，蒋、蔡两师合编为第十九路军，远离广东，陈济棠的军队控制了广东的军事大权。这时，蒋介石与胡汉民之间又发生“约法之争”。1931年2月28日蒋介石将胡扣留并软禁于南京汤山。于是反蒋的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纷纷云集广州，联合成立“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非常会议”和“国民政府”。“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宁粤举行谈判，促成蒋介石下野、广州结束非常会议和取消国民党政府，设立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西南执行部、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陈济棠与李宗仁分掌实权。1932年3月，行政院任命陈济棠为广州绥靖公署主任兼第八路军总指挥。陈济棠成为独霸广东的“南天王”。为了进一步加强军事专政，他大力扩军，并于5月突然强行接收西南政务委员会所属空军。海军归其第一集团军管辖，陈策被调在第一集团军任顾问。然而，陈

策抗命，暗中命令部分海军舰只和陈庆云的海军陆战队开往海口港，与驻琼海军陆战队陈蕃部合并，成立“海军行营”，实行武装对抗陈济棠。当时孙科遣心腹海军学校教育长刘开坤持其亲笔信和5万元支票收买广东空军大队长丁纪徐，丁却将孙科的信交给陈济棠，并建议陈出动空军轰炸海口港。这一年7月4日，丁纪徐奉陈济棠命令率机5架轰炸海口港，省琼战争爆发。陈策的第四舰主力飞鹰舰被炸沉，福安舰受伤，秀英炮台和海军行营场均遭轰炸。陈策的海军损失惨重，被迫停止抵抗。陈济棠派其警卫旅长陈汉光率所属三个团一个特务营，配合空军第二中队一个分队共3000多人从海口港和澄迈东水港登陆攻琼。陈策被迫出走欧美考察军事，他的部分海军陆战队撤往福建编入十九路军，部分被陈汉光收编。

海南形势趋于平稳后，国民党广东当局又把“剿匪”、“绥靖”工作提上议程。同年，国民党广东当局设立琼崖区绥靖委员会公署，陈章甫为委员，主理海南的“绥靖”工作。陈章甫召开琼崖区绥靖会议，命令各县县长应受警卫旅团长指挥，统一“围剿”部署；各县警卫队要协助“进剿”，各县党部组织宣传队随军出发进行鼓动工作。陈汉光将其第三团随旅部驻海府，第一团分驻嘉积，第二团驻定安，采取“军事政治并重，剿抚兼施”的方针，以“分进合击”、“各个击破”的战术，对琼崖红军发动第二次大规模“围剿”，陈军所到之处，烧杀抢掠和奸淫，整个海南又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中。

1936年6月1日，“南天王”陈济棠与桂系联合发动反蒋的“两广事变”。

7月事变失败，陈济棠独霸广东的大势也随之而去。7月18日他通电宣布下野，然后偕家人乘兵舰逃往香港，不久转辗欧洲。广东的党军政完全统一于蒋介石之手。在海南，陈汉光撤走，直接置于蒋介石的统治之下。此后，海南被划为广东省第九

行政区。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海南前夕，海南由国民党六十二军军长张达担任第九行政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守备部队有第六十二军一五二师和王毅的保安第十一、第十五两个团，海南人民处于他们的“反动统治的各种捐税的繁重的剥削中”^①。

地方行政机构 国民党新军阀统治海南期间，海南属广东一行政区，但区一级行政机构名称随时变面有所变更。1920年，广东省当局改琼崖道为琼崖善后处，1926年改为琼崖行政区，行政机构为行政区政务委员会。1928年1月李济深重新主粤时，设东、西、南、北四个善后区，划海南为南善后区，4月11日正式在琼州府旧镇台衙署设立南善后公署，陈铭枢为善后委员。“署内设参谋长一员，并设军务、政务两处，及参谋副官、军、法、行政、调查、视察、总务七科，办理区内绥靖建设，及一切善后事宜”，“每月预算经常费毫洋一万零一百四十二元，临时费毫洋二千四百零二元一毫七仙”^②。陈济棠、陈铭枢共管广东后，1929年夏间裁撤南善后区。1932年初，国民政府将海南划为特别行政区，任伍朝枢为行政长官，但伍未到任。1932年8月广东当局在海南设立琼崖区绥靖公署。蒋介石统一广东后，于1936年将海南划为广东省第九行政区，所设机构为广东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琼崖行政区 下辖各市县。1926年前设十三县。是年12月1日海口市从琼山县划出成立，海南的地方行政机构为一市十三县。十三县即琼山、文昌、澄迈、定安、琼东、乐会、临高、万宁、陵水、崖县、儋县、昌江、感恩等。1935年陈汉光“抚黎”期间，国民党广东省当局把海南黎、苗族聚居的五指山区划为乐安、保亭、白沙三县，同年9月将乐安县改为乐东县，海南的地方建置增至十六县。

海口市 独立时，行政机构为海口市政厅，在市长下设秘书处及民政、财政、工务三局。1931年，废海口市政厅，复归琼山

县。各县设公署，机构随时有所变更，各县所列等级及机构也不尽相同。琼山县列为一等二级县，公署一直沿设在原琼州府城镇台衙署，1928年署内组织机构有总务科和财政、公安、教育、实业、公路、卫生六局，经1933年自治运动后增设秘书科，实业局改为建设局。文昌县列为二等县，1928年设总务科和公安、教育、财政、实业、卫生五局，至1934年后增秘书科，实业局改为建设局。定安县列为二等县，1928年设一科五局，至1934年设有秘书、总务（两科由一人兼）、建设科和财政局（财政局长兼建设科长）、教育局、公安局、公路局。澄迈县列为二等县^①，1928年设一科五局，至1934年设有秘书、总务、自治科（总务科自治科一人兼）和财政、建设、公安、教育等局。琼东县列为三等二级县，1928年设一科三局，至1934年间设有秘书、总务科（一人兼）及公安、教育等局。乐会县属三等二级县，1928年间设一科三局，1934年间设有秘书、总务、财政、教育、建设科及公安局。万宁县属三等县，1928年间设有总务科和公安、教育局，1934年间设有秘书、总务、财政、建设科及教育局。陵水县属三等县，1928年设一科三局，1934年间设有秘书、总务、财政、建设科（科长兼技正员）及教育、公安局。崖县列为二等县，1928年设一科五局，1934年设有秘书、总务、建设科及教育、公安、财政局。临高列为二等县，1928年设总务科及公安、财政、教育、工务四局，1934年设有秘书、总务（一人兼两科长）建设、财政科（一人兼两科长）及公安、教育局。儋县列为二等县^②，1928年设一科三局，1934年设有总务、自治科（一人兼）及财政局、建设局（一人兼两局长）、公安局、教育局。昌江县列为三等县，1928年时由于“每月田赋所收，不过一百余万元，复无地方款征收”，故在“县长以下设总务、财政收发等数员”^③；1934年设有秘书、总务科（一人兼）及教育局、公安局。感恩县列为三等县，在1928年时仅于“县长以下，

设科员三员，及收发庶务而已”^①，至1934年才分设秘书、总务科（一人兼）、财政科、教育科（两科由一等科员兼）及公安局。

县以下的基层组织机构，据陈铭枢《海南岛志》第六章《保甲》记，1928年至1929年实行保甲制，其云：

海南在昔，亦曾举办保甲类似之制度，其详已不可考。南善后公署，以保甲为地方治安及一切建设根本要政。……由政务处拟订保甲施行准则，自条例以迄表结册录，旗帜徽章，门牌等式样，及所有办理保甲人员之职务，咸有规定。其法编十家为一保，十保为一甲，十甲以上为团，团辖于县。同保各家，联结连坐。于十七年（1928年）五月二十八日颁行区内各县市，仿克期举办，并剴切布告区内民众，务使家喻户晓，咸了然于保甲之福利，以促其推行。……至十八年春间，全岛各县市保甲编查完竣，造缴户册，所有原日民团，一律裁撤，改办保甲。计海口三团，琼山六十团，文昌三十七团，澄迈三十一团，定安二十六团，琼东十团，乐会十七团，万宁二十四团，陵水十一团（黎区四团在内），临高三十三团，儋县三十八团，崖县十七团，昌江十团，感恩八团，全岛统共三百二十五团。每团团董三人至七人，以合议制处理团务；保丁分二种，一现役保丁，一预备保丁。现役保丁由团董按名册次序平均轮派，隔日或数日轮换一次，其未值派者皆为预备保丁，于必要时召集之。

陈铭枢声称这一制度“推行之后，盗匪绝迹，四境肃清，人民皆能自此以法相铃束，不敢逞奸，亦无敢蔽匪奸盗，地方安宁，实利赖焉”^②。很显然，这是一种地道的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与法西

斯军阀统治的结合。

1928年9月国民党政府曾颁行《县组织法》，规定县以下设区、村、里；1929年6月公布《重订县组织法》，改里为镇；1933年，国民党政府推行地方自治，撤销团董制；1934年春，国民党“中政会”通过《改进地方自治原则》，规定自治县以下采用两级制，即县为一级，乡（镇）为一级，在情况较为特殊的地方才有区的建置。除此，内政部《改进地方自治原则要点之解释》又宣称各级自治组织如与《原则》规定不符而“不急须改革者，可以暂不改革”，“以免多纷更”。1936年统一于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后，逐渐恢复区、镇（乡）建置。由此，县以下基层机构屡有变更，各县也不尽相同。据载，琼山县于1933年设11区、18镇、156乡，区设区公所，镇设镇公所，乡设乡公所；1934年撤销镇、乡，成立乡团局，设11区、90团；至1939年时，设6区、4镇、64乡^①。文昌县于1933年撤销团董制，设区、乡、保、甲，全县辖9区、300乡、1974保^②。琼东县1928年置6区，编10团；1930年分设13个乡镇，至1935年，设3区，74保，588甲，2829牌。乐会县1928年改置3个区，编17团；1930年置5区96乡^③。临高县1929年设6区，247乡，8镇；1936年后改为3区，1镇，31乡；1939年设3区，32乡^④。定安县1934年时共设9个区，156个乡，11镇。澄迈县1927年编团31个，1930年至1931年设6区，36乡，381保，3614甲。万宁县，1928年设4区，46乡；1929年调整为7区57乡^⑤。陵水县，1927年至1928年设东、西、南、北、中、上北等6个区，东区5个乡，西区6个乡，南区4个乡，北区9个乡，中区4个乡，上北区2个乡，共30个乡；此后调整为西区、南区、上北区、下北区等4个区。儋县1932年前编39团，1932年撤销团董制，设8个区，至1934年，8个区共有乡镇214个。昌江县，1929年编10团，96保，959甲；1933年设4区，64乡，3镇；

1935年增设白沙、保亭、乐东三县后，昌江县减6个乡^①。崖县，1929年前划分为5个区，1929年进行调整，设5个区，17团，157保，1492甲；至1939年底共设12个乡镇，147保，1623甲。感恩县，1931年设4区，3个乡，至1939年设6个乡镇。白沙县成立后分设3区36乡，保亭县成立后分设3区14乡^②。

军事与司法 新军阀统治时期，由于各派势力纷争，进驻本岛的驻军经常由于易主而更换，同时“驻额靡定，大抵驻扎地点，以海口、府城为中心，分扎嘉积、文昌、澄迈、临高、万宁、陵水、儋县等县市，多则一营，少则一排。此外崖、昌、感恩等县，因交通艰阻，寻常驻防军队甚少，遇警则临时就近调遣，事毕仍回驻原处”^③。除驻军外，各县县署有直隶兵，“多者人数在一连以上，少或一排一班，所用枪械，多借自民间，每月经费，多有千余元，少者有百余元”^④。据1928年的统计：琼山县，连排长兵夫79人，枪支15支；文昌县，连排长兵夫76人，枪支32支；澄迈县，官兵30人，枪支32支；定安县，官兵46人，枪支25支；临高县，官兵45人，枪支45支；儋县，连排长兵夫88人，枪支72支；琼东县，官兵15人，枪支8支；乐会县，排长兵士12人，枪支8支；万宁县，官兵20人，枪支10支；陵水县，连排长兵夫44人，枪支12支；崖县，官兵20人，枪支19支；昌江县，官兵20人，枪支20支；感恩县，排长1人，兵士8人，枪支2支^⑤。

各县及海口市均沿袭民国初设警察。民国初各县市分区设置，但至南善后区成立之际已相当腐败，“人民不堪其扰”^⑥。“警兵则专事抽收捐税，无制服，无岗位，徒假警察之名行害民之政”。南区善后公署成立后进行整顿，“各县除城区及繁盛市镇，仍许设置，责成勤行教练外，其余各区一律罢除，改办保甲，并将一切苛细警捐撤销”^⑦。海口市独立期间，全市分设三区，1928年10月又成立海口水上巡查所。

民国初年设立的司法机构，于1927年停办，改设县法院，广东控拆院为上诉机关。1928年3月，各县复改设分庭，4月设立琼崖地方法院。各县分庭设推事、检察官、书记官各一人，雇员2人，检验吏1人，法警、庭丁、杂役共4人。琼崖地方法院设院长、首席检察官、庭长、推事、检察官、书记官长、候补推检书记官、候补书记官等17人。监狱有琼崖地方法院监狱，设在琼山县署之西。各县有分庭监狱，均由前清看守所改设。

三、陈汉光“抚黎”与国民党法西斯统治深入五指山腹地

1932年7月，正当蒋介石发动第四次反革命“围剿”时，陈济棠命陈汉光为琼崖驻防军旅长，率所部3000多人入驻海南。主要任务除了奉陈济棠之命占据海南之外，同时对中共琼崖各革命根据地和红军进行大规模的“围剿”，当时号称为“剿匪”。当蒋介石要调遣陈济棠的军队参加江西“剿共”时，陈济棠就借口海南战事吃紧。当陈汉光踏上海南岛后，就加紧布防，采取“军事政治并重，剿抚兼施”的方针，派重兵从北到南开展大规模的“围剿”。

陈汉光为了更有效地“围剿”共产党，割断黎族人民与琼崖共产党的血肉联系，以达到孤立和全部扑灭琼崖共产党的目的。在进行大规模“围剿”的同时，设立“琼崖抚黎专员公署”，进行所谓的“抚黎”。据记，其计划有立县、划界、恢复总管制、恢复抚黎制、建筑公路、建立学校、教授手工、设立合作社、教授种植、设立治疗所、改良风俗、化黎宣传、明定法律、教授国语、黎汉通婚、勉励从军等十四项^⑧。他所到之处都勒崖刻石，如五指山上刻“折木拂日，防城陈汉光，民国二十三年秋”；在保亭七指岭上刻有“拔地撑天，防城陈汉光，民国二十三年秋”；在陵水县吊锣山有碑刻“深山龙蛇，防城陈汉光，民国二十三年

秋”；据说在乐东县毛城岭上的“石洞月”和东方市虞山石鼓上的“抚之化之，依之治之，民国二十二年”也是陈汉光所刻。

其实，陈汉光“抚黎”的实际效果，是在黎族地区建立起国民党的法西斯统治。首先，他把在汉区实行的团董保甲制扩展到黎族山区及五指山腹地地区，即以三峒或六峒组成一团，把冯子才时所立的总管改为团董。所建团董几许，今已难考全，但可知团董制已及五指山腹地加钗、什万、鹧鸪啼、太平、红毛、水满等峒。其次，在黎族山区设县。他原拟设五县，以岭门、南丰、东方、保亭、兴隆为县治。1935年4月，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保亭、乐东、白沙三县。当时广东省民政厅呈省府建县公文云：

珠崖一岛，孤悬海外，先已分置十三县，类多环海高治，岛中腹地，黎苗杂处，估计面积，南北相距约四百三十里，东西相距约八百七十里。跨涉儋县、昌江、感恩、崖县、陵水、万宁、乐会、定安、琼山、澄迈、临高等十一县境，实居全岛之半，情形特殊，区域广大。倘不另设县治，则原有各县，鞭长莫及，难收指臂之效。^④

所谓“倘不另设县治，则原有各县，鞭长莫及，难收指臂之效”，实际上道出了陈汉光“抚黎”设县之目的在于在黎族地区确立国民党稳固的统治。

当时三县划界，保亭县包括崖县所属的不打、六罗、首弓、三弓、抱龙峒、同甲峒、水翁峒，陵水县所属的保亭、六弓、七弓、乌牙峒、嶺门团、百石团、五指山、七指山、水满峒、分界岭吊罗山，万宁县所属的税司、南桥、西峒、北峒，乐会县所属的竹根峒、太平峒、茄曹峒、合水园，定安县所属的航埠、南引团、冬加团、母瑞山等地^⑤。分设一、二、三区，共14个乡，

一区辖保城、天水、南圣、文波、七指岭 5 乡；二区辖白石、田滚、军才、五合 4 乡；三区辖太平、中平、霜田、加朝、三才 5 乡，总面积 4797.5 平方公里（1941 年改为 4 个区 14 个乡）。

乐东县包括昌江县所属的七叉，感恩县所属的东方、马隆、鸡叨、俄叉、峨逆、抱由峒、田甲、峨沟峒，崖县所属的乐安、多洞峒、抱善峒、抱扛峒、龙鼻、潭寨、多港峒、头塘、高冲峒、番阳峒等地。^②

白沙包括儋县所属的雅叉峒、白沙峒、元门峒、龙头峒、炳邦，昌江县所属的霸王峒、乌烈、大坡、保平、鸿虚峒，感恩县所属的吴什峒，陵水县所属的南流峒、十万峒，定安县所属的新在、营根铺、加钗峒、水火峒、思河图，崖县所属的红毛上峒、红毛下峒、道栽红茂林，琼山县所属的加泉峒、杜湾峒等地^③。分设三区，36 个乡，一区辖牙叉、白沙、元门、细水、南溪、龙头、阜龙、加洛、番打、番加 10 乡；二区辖红毛上、红毛下、水清、毛栈、毛贵、通什、什万、南流、加钗、营根、大堆、新市、思河上、思河下等 14 乡；三区辖王上、霸王下、南劳、七差、白打、那利、光雅、七坊、邦溪、狮球、大坡、十月田等 12 乡。

每一县分设两个办事处，县长下设佐理员 3 员，一员驻县署，二员分驻办事处；技士雇员各 2 员；警长 4 名，驻县署 2 名，办事处各 1 名；县警 40 名，驻县署 20 名，办事处各 10 名。各县每月行政经费毫洋 1780 元。

陈汉光在黎族山区确立国民党统治的过程中，施行所谓“军事政治并用，剿抚兼施”的方针。他一方面给一些黎族人民施舍一些衣布食物，施于小恩小惠，携带无声电影于方龙村等黎村放映，修造陵水至保亭、东南自南丰至白沙、白沙至元门的公路；将黎区中各团各区的黎、佉、俚、苗民族各选少年男女若干到广州观光等。另一方面则动用武力，大开杀戒，镇压黎族人民。据

言，他“每到一地，盛陈军容访黎人中土霸一二人，当众枪决之，并召集黎苗，将机枪大炮飞机威力，表演与众看，于是对他们说：‘这是我们的武器，较之你们的弓弩刀箭孰厉害。倘再有敢反抗或敢杀害汉人的，便请一试此武器的滋味。’”^①对此，《黎族简史》第七章中述道：

陈汉光部实行一套“剿抚兼施”的反动政策，一方面用飞机大炮征剿杀戮，疯狂地镇压黎族人民的反抗；一方面设立统治黎族人民的“琼崖抚黎专员公署”等反动机构。同时又用小恩小惠来笼络收买人心。一九三五年又把五指山黎族地区划为白沙、保亭、乐东三县。推行反动的保甲制度，利用黎族上层人物充当乡、保、甲长等职务，进一步与黎族反动势力紧密勾结起来，妄图切断党和黎族人民的血肉联系，对黎族人民进行更为残酷的压迫和掠夺。

陈汉光在“抚黎”过程中，还不断诱骗黎族青年参加训练，补充兵源。据《琼中县志·大事记》中记，“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陈汉光诱骗200多名黎族青年到广东燕塘军校化育班学习”。陈汉光的“抚黎”，结束了五指山腹地地区无设县治的历史，使国民党新军阀的法西斯统治势力深入到所有黎族山区，使五指山腹地地区的黎、苗人民置于国民党新军阀的残酷蹂躏之下。

四、国民党新军阀统治时期的经济

赋税剥削 民国成立以后的十五年间，由于政局混乱，赋税制也甚为紊乱。对此，陈铭枢在《海南岛志》第九章《财政》中记道：

各县市署，及城乡警团学各机关团体，皆得自由征收杂捐；税目繁苛，几于无物至税，轻重由己，办法错综，重重抽剥，有一物数税或十余税者。

国民党新军阀确立军事独裁统治之后，不仅从政治上、军事上对人民进行残酷的镇压，而且依靠政治军事强力，在经济上对人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压榨。据载，1926年琼崖行政区曾设琼崖财政处财政专员监理全岛财政，包括管理捐税事宜。南区善后公署成立之后，曾进行一番整顿，“首撤销各警团学擅自抽收之重复苛捐，并禁绝抽及谷食，黎峒山货出口各捐，概予禁止”，同时根据北海行政会议议决，制定地方财政管理委员会简章。至1928年间南善后公署将财政专员撤销，把财政专员之事权分归海口中央银行代理（主要收受保管政府所有的现金）和琼崖厘捐税饷催收员管理。在具体的征收过程中，有的杂税杂捐招商（公司）承办，使赋税的征收较前制度化。但是，税制仍基本上沿袭明清及民国以来之旧，并在此基础上增加诸多税目，南区善后公署的整顿实际上是借整顿之名将地方上“自由征收杂用”之权收归军阀政府。1928年的国民党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之后，连续几次划分中央税和地方税的范围，但对县级财政收入范围所作的规定均流于形式，致使地方随意乱征附加税，恣意摊派，增加对人民的苛扰掠夺。

据《海南岛志》第九章《财政》记，1930年所征收的税目，国税有盐课、盐税、印花税、菸税、酒税、防务经费、煤油特税等；省税有钱粮、税契、台炮经费、地税、糖类捐、十字有奖义会、府税、牛皮屠牛捐（附牛皮附加捐）、屠猪捐、槟榔出口捐、猪牛出口捐、进口洋布匹头厘费、船课、取缔肥田料费、权度检定费、商号注册费等。各县市也各因地所产设税。如海口市设花筵捐、筵席附加捐、妓女花票牌照及检验费、海防附加捐、土戏

捐、烟灯附加捐、第三区烟赌附加捐、龙眼荔枝芝麻蜂糖四项捐、纸炮锡箔捐、屠猪附加捐、白沙市货捐、牛皮槟榔芝麻沙糖四项捐；琼山县设倒牛庄田租、军门庄田租、牛皮屠牛捐、琼城海口屠猪附加捐、北冲生猪鸡鸭并蛋捐、北冲船砖瓦炭捐、马车牌照捐、云龙屯昌牛契捐、花捐（妓女）、清乡费（即防务附加费）；定安县设防务加一经费、总团捐、警团捐、生猪捐、训练捐、瓦窑捐、屠牛捐、船头捐、内河船捐、蚕丝捐、五仙银水项；澄迈县设有牛皮捐、屠牛捐、警察什捐、米谷捐、花捐、戏场捐、仓谷捐等；临高县设有牛皮屠牛捐、牛单捐、生猪出口捐、防务附加捐、烟膏附加捐、戏捐及自治费；文昌县设有牛皮捐、屠牛捐、花筵捐、再醮婚帖捐、木头戏捐、中资捐、状纸捐，菸捐、屠捐、盐捐、牛皮捐、清澜地税等附加，钱粮补水、五仙便民市场补助、公路局补助等费，摊场报效、驳台灯团、演戏保护费等各种什费；琼东县有牛皮屠牛捐、落地捐、窑捐、花筵捐；乐会县有生牛出口捐、屠猪捐、牛皮屠牛捐、菜市捐、博鳌地税附加、中资捐、香纸捐、敷摊捐、防务经费补助费；儋县有地方税、防务经费附加、牛皮屠杀捐、瓜子捐；昌江县有船头捐、牛皮屠牛捐、防务经费附加；感恩县有牛皮屠牛捐、薯干捐、地税捐、盐田报效学费；万宁县有防务经费附加、牛皮屠牛捐、牛只买卖捐、屠猪附加捐、龙滚地税附加；陵水县有丁米附加、生牛猪出口捐、牛皮捐、屠牛规约、申票费、犁头捐、槟榔捐、米出口捐、铺捐、潘公祠捐、状纸价、防务补助费；崖县有牛皮捐、山牌捐、糖寮捐、酒饼捐、屠牛捐、盐田经费、屠猪附加捐、铺户捐、船头捐。可谓无物不税。此外，各县市团局、警察局、学校仍继续抽收杂捐，1930年全岛月额共计大洋14584.136元，年额共计大洋174000.924元。

在赋税中，田赋仍然是军阀政府主要的财政收入。这一时期，“本岛田赋，以地丁、民米为主，渔课、榔税、杂税及籍谷

副之”^②。这完全沿袭清朝的地丁税制。1928年国民党政府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后，确定将田赋正式划为地方税，即由省直接征收。每年仍分两次（上忙、下忙）征收，交纳方式，统一折银元征收。1935年11月发行“法币”后改征法币。榷税为杂税之一，创自明朝万历年间，清朝因袭，民国也相沿袭，原计课征银1钱7分，军阀政府当局则把此项“随地丁正项征收”^③。“籍谷”即“籍田租”，当局也因袭征收。临高县的田赋税目中有“门课”一项，据言当地父老相传，清康熙二十三年“知县李绳祖以地方屢遭兵荒，民不聊生，申详奉准，将旧额田赋一万余两，减为三千余两，人民德之，乃相率按户纳捐以报，后遂成为定例云”^④，其实这是地方官增收杂捐的讹传，这项杂税为军阀政府相沿，并纳入田赋中。为了支附高昂的军费并供挥霍，新军阀政府不断加重税额，同时，为了避免通货膨胀对税收的影响，实行田赋、货物税及关税征实的办法，即征税时使用的货币单位，有固定的含金量，以此把通货膨胀的损失转嫁给人民。下将所沿袭的原额及1930年、1934年实征数列表以见之一斑：^⑤

国民党新军阀政府赋税原额及1930年、1934年实征一览表

县别	赋别	岁额	1930年实征数 (大洋, 元)	1934年实征数 (毫洋, 元)	备注
琼山	地丁	20445.097两(银)	42798.135元	缺	
	民米	4500.191石	37815.949元	缺	
	什税	454.412两	854.749	缺	
	渔课	163.585两	352.362	缺	
定安	地丁	4337.601两	5361.008		
	民米	1120.583石	3840.774	额征毫洋	
	什税	557.122两	443.606	23649元	
澄迈	钱粮	14223.000	33875		1930年征收大学经费4266.9元
	什税			2520	

县别	赋别	岁额	1930年实征数 (大洋、元)	1934年实征数 (毫洋、元)	备注
临	地丁	3766.483两	5649.725	14827.08	
	田租	学田 150元 藉田 6383石	153.834 (两项合数)	学田 150元 藉田 17.733元	
高	渔课	179.627两	274.761	359.234	
	椰税	29.036两	316.385	438.072	
	门课	309.88两	510.937	619.76	
文昌	地丁	123.7两	25733.93	缺	
	民米	400石	521.76	缺	
	渔课	656.453两	85.127	缺	
琼东	钱粮	4158.151两	8225	16500.076	1934年椰税中 包括正杂捐
	椰税	591.484两	769	1774.452	
乐会	地丁	3545.97两	4609.761	17729.85	
	民米	234.825石	821.886	2641.777	
	渔课	64.123两	83.360	320.615	
	椰税	367.475两	459.344	574.18	
万宁	地丁	4648.712两	10627	18594.848	每石米 5259 文,带征耗粮 841文,炭什 800文
	民米	69.353石	2887	7529.695	
	渔课	153.822两	352	615.288	
	椰税	950.522两	2141	2851.566	
陵水	地丁	1735.992两	2645	6433.6 (田赋数)	
	民米	30两	46		
	黎粮	21.24两	38		
	椰税	331.92两	436	1200(什捐)	
	渔课	25.03两	143		

县别	赋别	岁额	1930年实征数 (大洋,元)	1934年实征数 (毫洋,元)	备注
儋县	地丁	2728.516两	6836	23010	
	民米	4088.285石	4700	14730	
	黎米	200石	318.9	579	
	渔课	343.263两	300	942	
昌江	地丁	1589.231两	2270	实收1400	额征正耗杂银 2745.837
	屯米	165.961两	437.144	实收260	额征正耗银 507.088
	渔课	19.834两	17.546	250(杂税)	
	椰税	2.325两	3.30		
	新田租	9.778两	13.58		
崖县	钱粮		2455.512	约20000	1934年之数包 括田赋、契税 各项
	渔课		222.093		
感恩	地丁	1191.859两	2296.805	地丁正粮 1655.359 地丁耗粮 279.755 地丁杂粮 361.691	
	民米	225.783两	435.102		

田赋的征收，自清朝以来积弊很深，民国以来乃至新军阀政府仍沿其弊。一方面是征收较为混乱，如渔课一项，《海南岛志》第九章中记云：

渔课为外赋，……惟素乏整理，有业渔而无课者，有课而不业渔者，有已逃亡缺额而课由地丁开报者，其

紊乱情况，与田赋无异。

在田赋征收的过程中，经常因地方官或征收官吏的营私舞弊而增加人民的负担。如《海南岛志》第九章中记：

……征收换算，各极烦难，书差粮役，即假此以哺上欺下，营私舞弊，从中取利。

很明显，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的赋税制具有浓厚的封建性和反动性。由此，海南人民在国民党新军阀政府的统治下，备受煎熬。

工商业的发展与交通建设 新军阀统治的初期，海南的工商业凋敝，作为税收支柱的进出口贸易，也因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出口额大大减少，因而，政府财政赤字严重。据统计，1928年海南地方财政收入为303665.669元，支出为487842.768元，收入不敷支出^⑧。在陈济棠取得广东统治权后，主力经营广东，促进广东工商业的发展，交通建设较前有大的发展。在这一背景下，海南的工商业和交通也较前有所发展。

在工商业方面，行业企业不断增多。至1930年，全岛的工商业行业有糖业、制皮业、油业、罐头业、窑业、炭业、椰壳器业、印刷业、牛皮及蹄角器业、织造业、鞋业、权度业、冰及汽水业、肥皂业、玻璃业、烧青业、竹器业、鱼网业、绳缆业、席包业、糖果业、麦线业、通草帽业、金银首饰业、铜铁业、缝纫业、运输业、汽车维修业、照相业、酱料业、五金业、纸包炮竹业等。其中的糖业、油业、窑业、炭业、竹器业、鱼网业、绳缆业、席包业等各县均有，鞋业、蹄角器业以琼山为最盛，织造布匹毛巾业海口、琼城、嘉积、文昌均有，以海口为最多，其余的权度业、冰及汽水业、肥皂业、玻璃业、罐头业、印刷业、运输业、汽车维修业、照相业等均集中在海口。据统计，1930年

“海口总商会”改为“海口市商会”时，有工商会员 300 余户，至三十年代中期增至 600 户，三十年代末期发展至 1000 余户，其中规模大资金雄厚的有 105 家。见下表：

三十年代末海南工商业行业一览表^⑧

行 业	工商企业	行 业	工商企业
南北办庄（土产进出口）	梁安记 云旭记 福就号	五金业	琼定公司 顺发棧
槟榔生猪业	林聚生 巨美合 梅公盛	海味干菜业	冠全珍 永泰和 裕成丰 琼盛号
九八行业（代理业）	符森记 顺昌号 和源号 王福全 振安号	印刷业	普通书局 东华书局 文明阁
汽车及机件业	琼崖汽车公司 民兴公司 华兴和记公司 琼文公司	金银首饰业	东南金铺 东盛金铺 西盛金铺
侨批汇总银业	光东公司 永信号 会安号 会丰号	船务报关	永发行 源发行
书籍文具业	海南书局 会文书局 大光书局 广智楼	洋煤油代理业	福安公司 信诚号
丝绸布匹业	陈彩彰 陈三益 祥华号 锦源昌	纸料炮竹业	正祥号 正安号 正利号 正兴号 正合号 正益号 正昌号
百货批发业	合和号 符源号 黄屏记	制鞋业	荣合兴 广益号

行 业	工商企业	行业	工商企业
各大公司	精华公司 裕大公司 中兴商店	皮箱业	益丰号 怡盛隆
中西药行	广德堂 张天元 广祺昌 同安药房 同春药房 广惠 行 张利和	照相业	宝亨号
米谷行	厚生号 永生号 宝兴号	西服故衣业	普利隆 钟顺成
织造业	锦源号 锦兴号 丽华号 锦新号	熟烟酒毡席业	万安隆 信隆号 合利号
木材业	林达兴 永泰兴 泰隆号 南盛隆	打铜业	合昌利 洽森号
汽水业	美利公司	旅店业	大亚酒店 侨商酒 店 阜成丰 大丰 利 琼源通 金安 棧 平民棧
酱料厂	香园	茶楼酒店业	琼南酒家 中国酒 家 中华西菜馆 李香馆
雕刻 钟表业	宝生祥 宝贞祥		

在众多的工商业行业中，玻璃业、肥皂业、冰及汽水业、汽车及其配件业和维修业，是海口新兴的工业部门。汽车维修业兴起于1929年。这一年“广兴祥”杂货店老板张成兴办起第一家汽车维修公司琼属汽车公司，这家公司除了专营福特汽车配件外，设两个修理工场。1930年又有专营美国“雪佛兰”牌汽车配件的汽车公司成立。1935年陈助宁、黎光海先后办起“亚州

行”和“顺利行”两家专营汽车配件的商行。至1938年，海口有营业性质的汽车修理业8家，销售汽车零件兼修理业2家，销售汽车配件店3家。^⑧

工商业的发展，促进了交通建设的发展。1928年南区善后公署成立时，全岛已筑成的公路计有848.5公里。南区善后公署在原基础上进行规划，“严限各县，克期兴筑，督饬不稍松懈”^⑨，从1928年5月至1929年4月，共筑成公路550余公里，已筑未通车里程435公里。在陈济棠统治广东期间，公路交通建设又有新的进展。至1934年，琼山县通车里程达509公里；定安县有县道6条，通车里程共378公里；澄迈县有省道2条，县道3条，通车里程152.5公里；文昌县在原来的基础上筑成潭滚路、冯罗路、公宝路、蛟大路，全县通车里程达836.1公里；乐会县境内有公路3条，通车里程约50公里；琼东县有省道3条，县道5条，通车里程174.5公里；临高县有省道3条，县道3条，通车里程205.5公里；万宁县修成公路通车里程共428公里，其中省道260公里，县道148公里，乡道20公里；陵水县境内通车里程约75公里，其中省道60公里；儋州修成公路17条，省道2条，县道14条，乡道1条，共200公里，通车里程达165公里；昌江县有公路自县城至儋州，已竣工通车；崖县境内建成公路153公里，通车里程达85公里，其中有省道崖佛路（崖城至佛罗）、陵桥路（陵水至藤桥），崖佛路96公里，陵桥路（在崖县境内）10公里；感恩县有感佛、感北（感恩县城至北黎）两省道，共45公里，路基大部分修成^⑩。运输公司计有民安（海口）、华兴（海口）、琼定（海口）、龙兴（万宁）、嘉积汽车、琼益汽车（嘉积）、琼东汽车（中原）、辉文（中原）、合益汽车（中原）、琼澄临（海口）、新临协成汽车（新兴）、美龙车路（多文）、和海车路（和舍）、那和车路（和庆）、文昌县属汽车等公司。

水运方面，有外国人经营海口公司代理的轮船公司通往暹罗、新加坡、海防及广州、汕头、厦门的航线，有汽油船从海口通往琼山姑江、文昌铺前等港口，又有帆船从海口通往广州、北海、雷州、南洋和岛内各港口。

第二节 中共琼崖特委领导的土地革命

一、中共琼崖党组织的恢复及工农武装的建立

广州“四·一五”事变后，中共广东省委在香港成立。为了加强琼崖党组织的领导，5月底广东省委派杨善集以特派员身份回琼指导工作。6月初，杨善集潜回琼崖，在乐四区找到地委。随即在乐四区宝墩村李氏祠堂召开地委紧急会议^①。会上杨善集同志传达省委指示，指出：“当前任务是组织武装，恢复农村工作，以红色恐怖镇压反革命的白色恐怖”。会议按省委指示，讨论宣传组织群众，迅速恢复和发展党的各级组织及收集枪支弹药建立工农武装等事项，将“中共琼崖地方委员会”改为“中共琼崖特别委员会”，同时成立军事委员会和肃反委员会，选举杨善集、王文明、冯平、许侠夫、陈垂斌、罗文淹等为委员，杨善集任特委书记兼军事委员会主席，王文明任肃反委员会主席。这次会议明确了琼崖党组织的中心任务和前进的方向。会后，特委委员除了杨善集、陈垂斌留特委工作外，其余分头深入各地指导工作，王文明到定安七区，负责指导乐、万、定三县工作，许侠夫、罗文淹到琼山、文昌，冯平到澄迈、临高、儋县。在特委领导同志的努力和革命群众的支持下，有8县县委及海口市委相继成立，成立的时间及县委委员如下：

6月初，中共琼山县委成立，委员有冯白驹（书

记，至1929年初)、冯裕江、陈秋辅。

6月下旬中共文昌县委成立，委员有许侠夫（书记）、黄龙（1927年7月至12月当书记），黄朝麟（1928年1月至8月任书记）；中共乐会县委成立，委员有王绰余（书记）、王可有、王志超（1927年7月至1928年7月间张良栋当过短期书记）。

7月，中共琼东县委成立，委员有刘裔祺（书记）、冯世江、王明业^①；中共万宁县委成立，驻于六连岭周围，委员有谢育才（书记，至8月）、潘霖（1927年8月至1929年春任书记）、熊侠；中共定安县委成立，委员有黎会锦（书记）、黄业琪、莫玉山^②；中共陵水县委成立，委员有黄振士（书记，至12月）、陈贵清、周文朝。^③

8月，中共澄迈县委成立，委员有吴一清（书记，至1928年春）、张昊运、李任栋；海口市委成立，委员有蓝凌璠（书记）、陈祖宪、周成钦。

在成立各县县委的同时，琼崖党组织抓紧组织革命武装，特委书记杨善集指示陈永芹、周朝侯、王天骏、王文源等人，在乐万边境收集军寮岭撤退回来的武装人员，组织成几个小分队，每队10人，然而开展逮捕枪决反革命分子及袭击反动武装等一系列的军事活动。6月间，杨善集和陈永芹、王绰余指挥袭击国民党中原团局和坡村、迈村汤乡团，共缴获枪械10余支。6月底，组成了一支20多人的突击队。7月上旬，他们带领突击队袭击卜鳌港国民党警察局和盐务所；王文源带领20多人组成的短枪队与龙江农民自卫军配合攻打石壁民团，缴长短枪10余支和一批财物。

各县党组织在成立后也积极组织武装力量。琼山县组成了一

支 20 多人的短枪队，并于 6 月间袭击道崇民团、琼山县府征粮队及琼山县兵连，缴获一批枪械。之后，琼山县委从农民自卫军中挑选精壮和较好的枪械集中于大道湖村，成立琼山县人民革命军中队，冯建农任中队长，中队以下分两个小分队。不久，这个中队调往特委领导，琼山县又组织了一个大队，人数达 200 多人。在 6、7 月间，文昌、琼东、定安、乐会、万宁、陵水等县也相继建立起革命武装，人数分别在一百人左右，有的称革命军，有的称讨逆军，有的称自卫军或红军。在短短的两个半月间，中共琼崖特委领导下的革命武装队伍发展到 1000 多人。

为了加强对革命武装的领导，以适应形势的发展，7 月间，中共琼崖特委决定将各县的革命武装统一改编为“琼崖讨逆革命军”，成立讨逆革命军司令部，由冯平任总司令，陈永芹任副司令，杨善集任党代表。讨逆革命军分成十一路军，每县一路军，共 700 余人。成员大多是农民，其余是青年学生和工人，其骨干绝大部分是受过军事训练的农训所学员。除了统编的讨逆革命军之外，各县区、乡组织的革命武装，统称为农军。农军是讨逆军的后备力量。琼崖讨逆军的组建，标志着中共琼崖特委直接领导的革命武装正式诞生。

琼崖讨逆军建立之后，立即开展武装斗争。7 月 11 日，陵水县讨逆军从坡村向县城发起试探性进攻。由于有国民党正规军驻守县城，力量悬殊，战斗失利，讨逆军立即撤回坡村，牺牲十余人，损失药枪七支。17 日，国民党正规军调防万宁，陵水县城里仅留保安队和中区民团三百多人。陵水县讨逆革命军利用这一时机，于 18 日拂晓与农军联合进攻县城。经两个小时激战，敌人仓惶向城东门外逃窜。这一战役击毙敌人十余人，缴获枪支弹药一批。讨逆革命军占领陵城后，于 21 日宣布成立陵水县人民政府，欧赤任主席。县人民政府、琼崖肃反革命委员会陵水分会、琼崖讨逆军第八分队联合发布安民布告，宣布封闭、没收国

国民党反动派官僚及反动地主资本家的住宅和财产。陵水县人民政府诞生的第五天，陵水县反动县长邱海云纠集土匪民团在国民党正规军的配合下，疯狂向陵城反扑，由于敌我悬殊之故，讨逆革命军星夜撤出陵城。

至7月下旬，临高县讨逆革命军由冯平指挥，在新盈、东英及临城农军的配合下进攻临高县城。敌人仓惶弃城而去，讨逆革命军很快地占领了临高县城，捉住一批俘虏，缴获一批武器弹药。冯平以琼崖讨逆革命军西路指挥部名义发布安民告示，打开监狱，救出被囚禁的党员和革命群众。第三天，敌人反扑，为保存实力，讨逆革命军主动撤回农村。

陵水、临高两役虽然时间短规模小，但它却是中共琼崖党组织领导土地革命前的武装夺取政权的尝试。自此，琼崖共产党人开始进入武装斗争的新阶段。

二、中共琼崖特委领导的全琼武装总暴动

国民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为了挽救革命，8月1日发动南昌起义，

打响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树起了坚持革命斗争的光辉旗帜。8月7日，党中央召开具有历史意义的“八七”会议，结束党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路线，明确中国革命进入了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的新的阶段，并通过湘鄂赣粤四省秋收暴动大纲。根据“八七”会议确定的方针，1927年秋冬，共产党人在全国各地连续发动武装起义斗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进入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这一年的11月13日和18日，广东陆丰和海丰分别召开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

在海南，中共琼崖特委为了响应党中央的号召，配合湘鄂赣粤四省的秋收起义，9月上旬，在乐四区召开军事会议，决定于

9月举行全琼武装总暴动，即“九月暴动”。当时驻琼的国民党军队有第十一师三十三团原黄镇球部。黄镇球归附张发奎后该团由叶肇统领，下辖三营，团部和第一营驻守海口、府城，第二营分驻文昌、琼东、乐会、万宁、陵水，第三营分驻定安、澄迈、临高、儋县，共有兵力800人，连同地方反动武装约3千人。根据敌人兵力分散及对广大农村控制薄弱的形势，会议部署暴动的计划是：进攻嘉积为重点，然后向各地扩展。杨善集和陈永芹率领乐万讨逆革命军、王文明率领琼山定安讨逆革命军协同作战；冯平指挥西路澄迈、临高、儋县三县的暴动。为了加强对暴动的领导，各县成立暴动委员会。

9月13日，中共广东省委向中共琼崖特委发来《关于琼崖暴动工作指示信》和《革命委员会宣言》、《南方局宣言》，指示信在政治、军事、经济及组织的发动建设、宣传发动方面作了具体的指示。省委的指示，为琼崖党组织领导的暴动及革命发展指明了方向。

9月军事会议后，琼崖特委根据会议决定及省委指示精神着手部署进攻嘉积的计划，所确定的计划是：先扫除嘉积外围据点，后集中兵力攻取嘉积。具体行动则确定王文明及杨善集、陈永芹两支队伍会同琼东讨逆军破坏嘉积通往文昌、海口的三发岭桥和里草桥，阻止两地求援之敌。9月23日拂晓，总暴动在万泉河南岸的椰子寨墟打响。这里是定七区和乐四区通往嘉积的必经之地，有国民党刚新编的梁振球和李文魁两股土匪50多人镇守。是日黎明，王文明率所部两个连从丹村渡河向椰子寨进攻。杨善集、陈永芹所部因夜间冒雨行军，未能按时赶到。经过激战，王文明所部击败敌人，椰子寨被琼崖讨逆革命军占领。杨善集、陈永芹部前来会合后，决定王文明部返回丹村，杨、陈部留守椰子寨开展战后宣传工作。当日上午11时，嘉积守敌纠集兵力反扑，杨、陈二人率军于加所坡进行阻击，但因枪支弹药少，

难于御敌，故边战边撤退，杨善集、陈永芹在战斗中牺牲，琼崖讨逆军损失重大。战后，中共琼崖特委作出停止进攻嘉积的决定，王文明所部返回东八区。椰子寨战斗是中共琼崖特委亲自指挥打响全琼总暴动的第一枪，因此，这一日成为琼崖人民军诞生日。

椰子寨战斗打响了第一枪后，各地暴动的烈火也燃起。在琼东县，由刘裔祺、王明业、冯世江、黄昂、黎竞民等组成的暴动委员会，组织讨逆军小分队潜入县城（今琼海县塔洋镇），联系潜伏在城内的中共党员曾繁林发动 18 名士兵举行暴动，并按原计划破坏三发岭桥和里草桥，该县六区、五区、四区区委也组织农民自卫军举行暴动，向福田、长坡、烟塘、牛角、排坡、草塘等处敌人据点发动进攻。在琼东县的暴动中，该县讨逆革命军打死该县国民党“清党”委员王祚琨，赶走反动县长罗让贤，两度烧毁两座桥，阻止海口琼东敌人增援，三区的农民自卫军烧毁敌人炮楼，消灭了部分民团武装。

在西路，冯平指示儋县、临高的讨逆革命军农军在 10 月上旬统一行动，攻打儋县县城新州镇。两县革命武装 600 余人（儋县革命武装 400 人，临高 200 人）于泊湖村汇合，于 10 月 11 日进攻新州。城内敌人政警队一百多人仓促中退缩在县府大院顽抗。12 日清晨，讨逆革命军发起总攻，敌军挖墙钻洞逃遁，讨逆革命军跟踪追击。这一战役共击毙敌人几十人，缴获了一批武器。战后，讨逆革命军打开监狱，救出被捕的共产党员张炳辉及群众百余人。西路讨逆革命军占领新州后，宣布成立临时革命政府，以张兴任县长，符英华为新英警察署长，倪有文为光村警察署长。由于敌人反扑，讨逆革命军撤回农村阵地，儋县临时革命政府主持县政达 15 天。

在琼山，在椰子寨战斗打响前，冯白驹为首的琼山县委领导下的革命武装举行几起小的武装暴动，一是第十一区农民军包围

塔市盐警队；二是第九区农民围攻谭墨民团据点；三是该县讨逆革命军小分队潜入三江墟国民党区分部打死反动分子陈壮臣，并组织群众几千人包围三江墟，镇压反动分子。9月20日，该县讨逆革命军攻打道统、岭后民团据点。中共琼崖特委总暴动的枪声打响后，琼山县讨逆军于10月在大致坡竹村伏击国民党三十三团运粮军车，打死敌连长和士兵十多人，缴获枪支十余支。此次暴动后，该县讨逆革命军占据第十七区新潮地。在文昌，在全琼总暴动前，该县讨逆革命军于9月中旬两次围攻文教墟，并打退国民党县长邢森洲率领的求援县兵连，这一举震动文昌全县。暴动打响后，文昌县委部署拔除南阳地平民团据点的战斗，11月派遣共产党员陈大机打进敌人内部，12月冬至之夜，以讨逆革命军一个排的兵力袭击该据点，打死民团队长陈行创和十名团丁，缴获长短枪支11支。此外，该县讨逆革命军还攻打湖山、潭牛、新桥、大昌、后尾、大致坡、白石溪、三更等处反动民团，沉重打击了文昌县反动势力，使文昌国民党县长邢森洲终日惶惶。^①

这次总暴动，给琼崖国民党反动势力以沉重打击，但暴动不是按四省秋收暴动大纲要求行动，以农村为中心，发动土地革命，而把目标放在夺取城市上，想在短时间内夺取全琼，看不到敌强我弱的形势，城市是敌强我弱的环节，在行动上左倾盲动的倾向，因此在攻占县城后并不能稳住脚跟，只好向农村退却。

三、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土地革命

九月暴动，中共琼崖党组织的力量虽然严重受挫，证实了琼崖的反动武装相对处于强势，也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琼崖反动武装不足于扑灭琼崖革命的烈火。以后的革命如何发展？正在中共琼崖特委踌躇之际，中央南方局认为广东“西路和琼崖敌人势力均极薄弱”，“我们颇有占据琼崖为军事发源地之可能”^②，为

此，决定选择琼崖作为军事发源地，制定了《经营琼崖计划》，准备派遣军事人员和600名广州工人纠察队及一批武器装备，加强琼崖的革命武装力量，并准备派中共党员、国民党张发奎部第四军二十五师参谋长张云逸争取张发奎派其到琼招兵，利用此机会招收中共党员和革命农民成立守琼部队，同时设法调出或消灭原守军三十三团，然后“便舍弃第四军名义，而改为工农革命军”，割据琼崖^④。中共广东省委也相继派省委常委杨殷和徐成章、刘明夏等人来琼指导工作^⑤。

11月上旬，中共琼崖特委在乐四区白水桑村召开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⑥。会上杨殷传达了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精神和中央南方局与中共广东省委的指示，又总结了九月总暴动的经验教训，分析当时革命形势，通过了《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决议案》和《新的军事计划》，决定在琼崖进一步扩大武装暴动，开展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和革命根据地，实行武装割据。军事上计划先在东部集中一部分武装夺取陵、万、崖，在西部集中一部分武装帮助农军夺取儋、临，然后东西会师，并发动全琼民众全面暴动夺取全琼崖。会议还决定将新的军事计划呈报省委，并请求上级组织派遣一部分军事人员和给予枪支弹药支援。会议增补了特委委员。王文明、罗文淹、陈垂斌为特委常委，冯平、许侠夫、何毅、符明经、谢育才、王经撰、邢慧学为委员，冯白驹、魏宗舟、孙成达为候补委员。特委的组织机构有军委、工委、农委、妇委等。领导成员分别是：书记王文明，军委主任冯平，工委主任王经撰，农委主任何毅，妇委主任邢慧学。会议还决定将琼崖讨逆革命军改编为琼崖工农革命军，冯平任总司令，王文明为党代表；取消每县一路军的编制，成立东、中、西三路总指挥部，东路总指挥部辖乐、万、陵、崖四县，中路总指挥部辖文、琼（琼山、琼东）、定四县；西路总指挥部辖澄、临、儋三县。

11月中旬，特委根据一次扩大会议决定，对军队进行整编。

在东路，乐、万、琼山、琼东各抽调一个强连集中于乐四区特委驻地整编，乐、万整编为第一连，琼东连为第二连，琼山连为第三连，每连 130 人。整编后集中于万四区孤村，成立东路总指挥部。徐成章任总指挥部兼党代表和参谋长。至 1928 年 1 月下旬，该路工农革命军有三营，共 800 人，第一营（共有三个连）驻于陵水，第二营驻万宁，第三营驻乐会。在中路，文昌县编为两个连（一、四连），琼山县编为一个连，琼东县整编为一个连（称琼东警卫连）。在西路，冯平主持在澄迈岭下村召开澄、临、儋三县代表会议，成立西路总指挥部。冯平兼总指挥，冯道南、黄善藩、黄开礼、刘青云任副总指挥，军队合编为一个营，下辖三连，共约 400 人。在军队整编中，中共琼崖特委强调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以提高军队的素质。

在中共琼崖特委进行军队整编时，中共广东省委也着手实施经营琼崖计划。张发奎同意张云逸的建议，派其人琼接替已离琼的黄镇球为琼崖戒严司令。张云逸命王运华以团附名义借李福隆部一个连先行。这时叶肇投靠新桂系军阀，被任命为三十三团团团长，他拒绝张发奎之命，当王运华率部抵海口时，实行武力缴械，张云逸闻讯后速返香港，经营琼崖计划终未能实施。琼崖革命仍然处于十分困难的形势。

中共琼崖特委进行军队整编后，按新的军事计划掀起武装暴动。黄振士根据特委扩大会议精神，部署 11 月 25 日再次进攻陵水县城，并派员报告特委。特委立即决定由工农革命军东路总指挥部派遣三个连兵力支援陵水县委的攻城战斗。东路总指挥徐成章率领军队向万宁孤村出发，连连拔掉万宁和乐、宋岭等敌人据点，直逼陵城。25 日拂晓，陵水县委书记黄振士及农军总指挥王昭夷按计划率领一千多农军包围陵城。由于敌探得悉农军行动，邱海云率军弃城而逃，陵水农军顺利攻进县城，当天下午，徐成章部赶到。28 日，陵水县农民协会恢复，中共陵水县委机

构迁入陵城张鹤犹家。12月16日，陵水县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陵城琼山会馆召开，宣布成立陵水县苏维埃政府。大会推选王业熹为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委员有黄振士、许邦鸿、郭绍元（女）、谢是位、黄其祥、王志超、冯娥群。政府下设宣传、土地、财政、民政、交通、妇女、军事等七科，此外，特别设立经济委员会，符良清为主任。特委还派出陈垂斌等一批党政干部到陵水协助陵水县委建立地方政权。

为了巩固这一革命成果，陵水县苏维埃政府及东路工农革命军采取了一系列革命措施，一是镇压三名大地主，二是追击溃散在大宁、客园一带的残敌，扩大红色区域，并在陵城圣殿举办工农军干部学校，训练陵水农军骨干（后来成为训练全琼军事干部学校）。在陵城局势稳定后，东路工农革命军攻占新村港，打开陵水革命政权的海上通道。陵水县苏维埃政府，是中国共产党继海陆丰苏维埃政府之后，在华南地区建立起来的又一个县级苏维埃政府。它的建立，给琼崖各县革命军民以巨大的鼓舞。

陵水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中、西、东路革命武装先后举行暴动。在中路，文昌县革命武装在碑平之战中全歼民团11人，缴枪11支；蛟塘之战打死敌连长一名、排长两名、士兵十余人。12月14日，在准备攻打文昌县城时，遭敌军袭击，许侠夫英勇牺牲。在西路，冯平领导西路工农革命军打败抢劫临高龙城村的敌人，截击国民党澄迈县县长王光炜率领的民团，缴获一批武器弹药和两匹战马，还组织了澄迈五区农民举行“南田暴动”，惩办土豪，烧毁田契，缴收地主土地。在东路，东路工农革命军留下部分兵力与陵水县农军在牛岭布防，牵制北方敌人，然后挥师南征崖县，很快占领藤桥和三亚。12月18日万宁县委发动一、二、三、四区农民举行总暴动，杀地主，烧契约字据，围攻反动武装，特别是六连岭地区的斗争更为迅猛，全县参加暴动的革命群众达上万人。国民党当局派三十三团的一个连前来镇压，也被

万宁县的农民武装击溃。在乐会县，各区同时暴动，该县工农革命军攻下了县城中原镇。12月间，中共乐会县委和乐四区委在乐四区召开乐四区农民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乐四区苏维埃政府，李园当选为苏维埃政府主席。

至1928年1月，以陵水为中心的陵崖革命根据地、乐四区革命根据地、六连岭革命根据地相继形成，而且这四县红色区域基本上连成一片，以乐四区为中心的琼崖苏区初具规模，党员发展到17000人，苏区内各区乡相继成立农会和妇女组织；正规革命军发展到1400人，农军1万余人。稍后，琼东县五、六区也为琼东革命军所控制，建立区、乡苏维埃政权，形成琼东县革命根据地，文昌十九区、琼山七区、定安七区、澄迈西昌地区及儋、临部分区乡也先后建立革命政权，形成小块革命根据地。

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形成，琼崖特委为了满足农民群众对土地的需求，领导根据地农民开展土地革命。乐四区苏维埃政权率先制定了《土地问题的临时办法》。这一土地办法明确宣布一切土地权归农会，实行“耕者有其田”。在分配上以乡为单位，按每人二工田分配，余者由乡苏维埃管耕，以作为将来分配给退伍士兵及失业工人；土地分配后，由区苏维埃发给土地证；对地主家属，酌情留给耕种田地；保留自耕农土地，保护中农的利益。这一土地分配办法从根本上否定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满足贫苦农民的土地要求。这一土地法颁布后，乐四区各乡苏维埃立即行动起来，镇压罪大恶极的地主，没收其土地，焚毁田契及一切不合理的字据，掀起分田分地的热潮。在万宁，六连岭周围的二、四区各苏维埃政府，烧毁地主的一切契约，没收其土地、财产和耕牛，连同公田按每人一亩地平均分配给农民，实行“耕者有其田”。陵水县苏维埃政府在镇压恶霸地主之后，宣布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实行“三七”减租，又没收地主奸商财产分给贫苦农民；搜集地主的田契账本、刑具当众焚毁，然后颁布《土地革命

条例》，把没收的地主田地和公田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那些少地或无地农民平均每户分得三工田。琼东苏区、定安七区、澄迈西昌区（今属屯昌县）和崖县藤桥地区也学习乐四区及万陵苏区的土地革命经验，不同程度开展打倒地主分田地的革命。土地革命的开展，农民群众获得了土地，革命热情大为高涨，更加拥护新生的苏维埃政府，使得琼崖革命根据地巩固和发展有了坚实的基础。

当时中共中央出现“左”倾盲动主义的错误。左倾盲动主义否认革命已转入低潮，以为革命潮流始终是“高涨”的，因此反对退却，要求继续进行，因此在武装暴动和实施苏维埃革命中导致了许多损失。广州起义失败后，中共广东省委仍然坚持这个错误倾向，准备加强发动群众暴动，夺取全省的政权。正当琼崖革命根据地逐步形成发展的时候，中共广东省委一再指示中共琼崖特委，要求琼崖特委在短期内完成全岛暴动，肃清全岛反动势力；在实现各县暴动，夺取县城后，进而进攻海口、嘉积^①，而且“应该至多在两个月内实现”^②。为此，在东路工农革命军攻克三亚后，中共琼崖特委连发三封急信，令徐成章北上配合第二营进攻万宁县城。1月29日，徐成章奉命北上作战，由于与友军失去联络，东路军孤军作战，伤亡惨重，陵水县赤卫队指挥员李昌茂被捕就义。2月4日，徐成章在分界墟战斗中英勇牺牲。之后，东路军撤回乐万边境。^③

针对着琼崖的敌我对比实际情况，2月3日，中共琼崖特委给中共广东省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要在9月内肃清全岛反动势力有困难，“要求切实讨论后才能决定”^④。2月18日至21日，琼崖第二次代表大会在乐四区阳江墟召开。广东省委派李源、黄雍指导，在“左”倾冒险错误思想的影响下，大会作出了“夺取全琼崖政权”的决议，决定在琼山、文昌及海口、府城附近实行大暴动，西路军乘机夺取东、西路各县，进而与琼文革命力量会

合包围海口、府城^⑧。大会选举李源、黄雍、王文明、郭经绪、王绰余为新的特委常委，李源为书记。不久，李源调回省委，王文明接任特委书记。6月底，省委派参加过广州起义的第四军警卫团团长梁秉枢以特委委员身分回琼加强琼崖党的工作。2月间，中共琼崖特委将琼崖工农革命军改称为琼崖工农红军，冯平任红军总司令兼西路总指挥，符节为政治部主任，梁秉枢任东路总指挥，谭明新任中路总指挥（后为严凤仪）。各县农军相应改为赤卫队。第二次代表大会后，中共琼崖特委为完成“进攻海口，夺取全琼，组织一系列的攻城暴动。然而，敌强我弱，红军力量受损，于是琼崖特委不顾省委的责备，从琼崖敌我实际出发，把暴动活动目标转到发动农民，反抗国民党联防队，巩固革命根据地加快苏维埃政权建设和开展土地革命方面来，在2、3月间发动了小规模暴动。在东路，2月间发动乐会二区、三区、四区农民暴动，消灭区反动势力，在区内开展土地革命。在中路，中共定安县委先后率领六、七区及一区赤卫队进入母瑞山北部新村。在西路，农民赤卫军在临高和舍暴动，占领和舍墟，数日后分两路分别撤退到木排山地和澄迈孔水村。此后，西路红军建立起以尖石岭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3、4月间，各地红军完成向山区的转移，重点在敌人武装力量薄弱地带开展革命斗争。这时，中共琼崖党仍拥有17000多人，红军1400人，赤卫队1万多人。

第三节 国民党的军事“围剿”及琼崖

工农红军的反围剿斗争

一、第一次“围剿”与反围剿斗争

国民党新军阀确立其在广东的统治之后，就把力量转向“清

剿”共产党方面来，决计于最短的时间内消灭琼崖共产党。1928年初，国民党广州政治分会把广东分设为东、西、南、北四个善后区，陈铭枢克期督率所部第十师渡琼。陈铭枢到琼后，在海口、琼山、嘉积等城四处搜捕镇压革命群众，同时加强保甲组织建设，以对付琼崖红军的攻击。3月间，国民党广东省政府又派第一军第十师师长蔡廷锴督率所部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团及谭启秀独立团一个营合4000人，先后到琼，展开对琼崖红军的围剿。

蔡军到琼后，立即发布《剿匪条例》，声称短时间内消灭琼崖红军，安定全省的政治局势。同时准备兵分三路向东中西中共琼崖苏区围剿，中共琼崖特委立即号召各路军民展开反“围剿”的斗争，保卫苏区。

3月下旬，敌军三十三团团长江占雄率该团一个营及机枪连600人向东路乐四区中共琼崖特委所在地进攻。由于乐四区布置严密的监视哨和情报网，区内群众及时撤退，红军严阵以待，敌军发觉不妙立即撤走。4月间，刘占雄又两次率部进犯乐四苏区，都被红军打退。6月23日敌军两个排和烟塘民团共百余人到琼东县四区搔扰，被红军截击，死伤30余人。

在蔡部三十团敌军进攻东路乐四区时，中共琼崖特委于3月下旬命令梁秉枢率领在陵水的红军北上乐万苏区，加强乐万苏区的反“围剿”斗争，陵水只留下少数红军。这时，原陵水县农军总指挥王昭夷被国民党崖县县长王鸣亚收买而叛变，他们互相勾结进攻陵城。因陵城革命武装仅有100多人，与敌人力量悬殊，于是，5月29日陵水县委立即决定率领革命武装掩护400多名党政干部群众撤出陵城，分两路转移到北区港坡、马村彭谷园和西区东光村一带。至此，历时四个月的苏维埃县城又陷入敌人之手。

4月23日，中共广东省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这次会议

错误估计广东革命形势和琼崖敌我力量，通过《琼崖工作计划大纲》，指出：实行全琼暴动并以乐万为中心，速即夺取这两个县城，深入开展土地革命，以解陵水之围；同时，东、中、西三路一致夺取市镇，占领交通线，向海口等城市发展。4月26日，中共广东省委又致函琼崖特委，对陵水失守进行了批评，指示特委马上发动东、西路暴动，夺取定安，包围海口，“解除蔡部全部武装，完成全琼割据”，并强调特委要迅速反攻陵水，扑灭王鸣亚、王昭夷反动势力。这一指示与《琼崖工作计划大纲》完全脱离琼崖的革命实际。5月3日，中共琼崖特委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贯彻广东省委扩大会议及指示精神。会议根据广东省委指示作出脱离实际的决定，发动全琼特别是海口、嘉积、定安等地暴动，争取夺取全琼；成立攻陵指挥部，以张梦安为指挥，带领中路红军一部向陵水进发。

会后，张梦安率部南下陵水。因中途遇敌军阻击，张梦安畏惧，率部退回万宁兴隆，不久率部投敌。敌军三十团与陵水反动民团共千余人向陵水县委驻地港坡、马村进攻。陵水县委书记许邦鸿率领革命军民英勇抵抗，不久撤至彭国园。6月16日，敌人包围彭国园，用机枪强攻，并配以火攻，许邦鸿等大批军民壮烈牺牲，能突围者仅30多人。敌军进攻东光据点，黄振士率所部英勇抵抗，然后突出重围，与彭国园突围队伍会合，进入山区坚持斗争。陵水县在第一次反围剿斗争中失利。敌人进入西、北区村寨后大肆烧杀抢掠，惨绝人寰。

在中路，4月初，敌军二十八团向中路文昌苏区进攻。当时中路红军只有300余人，分散在琼山文昌两地，由于敌强我弱，文昌红军全部转移，一部撤往琼山，一部撤往乐会。敌军进入文昌后，在文教、潭牛、宝芳、东阁、水北、公坡、昌洒、翁田等乡村施暴行，被屠杀的革命群众达2千余人。4月中旬，蔡廷楷率二十八团主力1500人向琼山地区进攻。红军二营在琼山树德

头伏击小股敌人，然而西渡南渡江到仁公村。蔡廷楷率部追杀过来，红二营作短时间的反击后又返南渡江东岸，在旧州与追踪而来的敌军遭遇，战斗从上午延至下午。虽杀死杀伤敌军多人，但损失也较大，当晚经树德头向东四区转移，冯白驹同志则仍继续带领琼山县武装与敌人周旋。

在西路，4月下旬，敌军二十八团第三营机枪连和二十九团一部与地方民团共1000多人，向澄迈西路红军进攻。当时西路红军共有400多人。在冯平的率领下，西路红军在太平地区多次打退敌人进攻，后因弹药紧缺才被迫撤退。部队在掩护群众渡河时陷入敌人包围，突围后又遇民团截击，当部队几经转移折回澄迈县坡尾时，又遇上敌人激战，于是又撤往西昌。由于连连受挫，损失惨重，这时西路红军仅存200多人。4月底，敌人以1000多兵力扑向西昌来，为避敌锋芒，刘青云率领100多名战士转移到定安县境，留下60多人由冯平、符节率领在西昌、坡尾一带牵制敌人。由于叛徒王明成出卖，部队被敌人包围。5月9日、10日，冯平、符节相继被捕，敌人经利诱和严刑拷打无法屈服这两位革命者后，在澄迈县金江镇进行杀害，琼崖红军又失去两位杰出领导人。

在“围剿”斗争中，为了更好地组织群众配合红军打退敌人的围剿，琼崖特委决定发展乡、区、县苏维埃政府。1928年5月23日，乐会县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乐会县苏维埃政府。6月，万宁县苏维埃政府成立。

为了加强反“围剿”斗争的领导，研究和确定反围剿斗争的策略、土地革命和建立苏维埃政策等问题，6月5日，王文明又主持召开中共琼崖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受到广东省委“左”倾错误的干扰，草率通过《最近总的工作大纲》，对反围剿斗争的组织、宣传和政权等问题作了新的决定。会上以特委指定及选举两种方法产生新的特委，新的特委书记为王文明，委员有罗文

淹、冯白驹、官天民、陈大机、黄朝麟、梁秉枢、何毅、符明经、黄振士、陈骏业等。新的特委成立不到半个月，省委认为琼崖特委在领导琼崖革命，用群众力量去消灭陈铭枢等反动武装的精密布置方面“表现较弱”，多次批评琼崖特委，并于6月中旬派巡视员黄学增来琼，对琼崖特委进行改组，改组后的琼崖特委由黄学增任书记^①，王文明被指定去主持政权工作。

8月12日，通过王文明等同志的积极筹备，全琼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乐四区高村举行，大会宣布成立琼崖苏维埃政府，中共琼崖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成立琼崖苏维埃政府的决议至此实现。大会选举了王文明为琼崖苏维埃政府主席，陈玉侯、陈骏业、陈业祝、黄善蕃、王克礼、梁秉枢等为琼崖苏维埃政府第一届委员。苏维埃政府下设财经、文教、交通、合作、军事、青年等部。会议还颁布了临时土地法、劳动法、苏维埃组织法、保护工商业条例和税收条例等法令。这些法均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琼崖苏维埃政府的建立，增强了共产党在琼崖人民中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1928年8、9月间，蔡廷锴集中兵力向琼崖革命根据地乐、万苏区发起新的进攻，为了夺取反围剿斗争的胜利，琼崖特委取消了东、中、西各路指挥部和司令部，由军委直接统一指挥各连红军。驻各县红军则归属县苏维埃政府代行指挥，同时发挥苏区赤卫队力量。当时红军弹药困难，平均每支枪只有十发子弹，红军发挥群策群力，日夜赶制土地雷、土手榴弹、土火炮，以加强军备力量；一方面加强政治宣传力度力求根据地军民同心协力，进行红色清乡，严格监视反动分子，加紧联络，严密防范；另一方面积极向敌军进行政治攻势。国民党军队则在进行军事进攻的同时，广泛进行反动宣传，实行造谣恐吓并举的政策。

8月下旬，国民党军队占据乐会阳江墟，疯狂向乐四区进行扫荡，土地岭、加造、荔枝塘、宝墩等30多个村庄被夷为平地。

琼崖特委、苏维埃政府机关撤向中平仔山地。乐会县委及县苏维埃政府仍留在乐四区隐蔽坚持斗争。8月底，敌军进攻中平仔，红军及赤卫军300多人利用有利地形伏击敌军，以土武器打死打伤敌军20多人，缴获机枪步枪8支，创造琼崖红军反围剿中运用土武器打败敌人的战例。11月初，国民党军队再次进攻中平仔琼崖特委驻地，红军和赤卫军与敌人连续激战几昼夜，多次打退敌人。第二天，敌军团长沈光汉亲自率领一个团的兵力进攻乐、万苏区，并以重点进攻中平仔。同时将苏区民众强迁到文市、阳江、上科等靠近敌军炮楼的地方，实行严格监视控制，断绝红军与群众的联系，使红军食粮日用物资日渐枯竭。万宁县反动武装也纠集兵力向六连岭琼崖根据地围攻，琼崖特委被迫退出中平仔，六连岭革命力量也撤往乐会与红军主力会合，仅有万宁县委、县苏维埃政府进行隐蔽斗争。之后，国民党武装加强攻势，琼崖特委为保存革命力量，只好将红军化整为零，疏散到民间潜伏，与当地党政团结斗争。白色恐怖漫延乐万苏区，第一次反围剿斗争遭到失败。

二、第一次反围剿失败后琼崖红军及根据地的恢复和发展

11月间，广东省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六大”精神。“六大”对于农村根据地的重要性和民主革命的长期性仍认识不足，致使八七会议以来的“左”倾思想不但未能肃清，而且后来片面发展和扩大。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广东省委扩大会议仍然决定以城市为党的工作中心，要求各级党的指导机关设在城市。11月29日，省委向琼崖特委发出指示信，决定将南路、琼崖二特委合并迁往海口，以指挥琼崖和南路各县工作，“限一个月实行合并，合并后，琼崖、南路二特委同时取消，改称南区特委”^④，根据省委的指示，12月下旬，黄学增等特委机关迁到海

府，王文明则率领红军 130 多名战士和部分赤卫队及琼崖苏维埃政府机关等 600 多人，向母瑞山转移，开辟农村革命根据地。这样，琼崖共产党革命队伍暂分化成两支势力，分别在城市和山区发展。

母瑞山是五指山东延一支山脉，位于海南岛中部，方圆一百多公里。这里山高林密，地势险要，是易守难攻一战略要地，其周围 20 个村落，一千多人，汉、黎、苗人民杂居，大革命失败后已成为琼崖革命势力活动的地区，反“围剿”斗争中，中共定安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机关皆驻此地。王文明率领队伍进入母瑞山后，很快在这里安营扎寨，搞好这里的军民关系，并修筑防御阵地，随时对付来犯之敌。1929 年 1 月间，一股国民党军入山进犯，被红军据险打败。之后，国民党军队对母瑞山红军实行包围封锁，食粮外援断绝，红军只好以野果、野菜充饥。饥饿伴着疾病折磨，红军一下子死亡 200 多人，而幸存者也十分虚弱。为了冲破敌人的封锁，王文明一方面率领红军积极宣传发动山里群众，取得群众的支持；另一方面组织红军动手开荒种地，生产自救，先后开辟了 3 个农场，逐渐解决了食粮困难的问题。1929 年春夏之交，蒋桂战争爆发，蔡廷锴部陆续离琼，国民党军对母瑞山包围的军事力量减弱。王文明抓紧有利时机，于 5 月间在母瑞山成立大山乡苏维埃政府，开展土地革命，实施派粮征粮购粮，先后又恢复军械厂、印刷厂生产，把母瑞山建成红军巩固的根据地。

在瑞母山红军艰苦奋斗的岁月中，潜伏在各县的共产党员干部也利用时机开展革命活动。在澄迈县，县委书记冯白驹成立筹粮队、打奸队，积蓄力量伺机行动。从琼山、文昌、万宁等地流潜到昌江、感恩两县的革命同志，也开展隐蔽的革命活动，成立了感恩临时党支部^①，分散在万宁、陵水的红军赤卫队则开展游击战争，打击两县的反动势力。

在此期间迁入府海的特委领导机关，在黄学增同志领导下主要从事工运、兵运工作。除了领导府城海口的革命活动外，又指导琼山、澄迈、临高、文昌及三亚榆林的革命活动。当时，琼崖特委把琼山、澄迈、文昌作为琼崖共产党工作的中心区域。冯白驹被调往澄迈县任县委书记，琼山县委书记由陈秋辅接任。1929年2月中旬，中共海口市委书记严鸿蛟被捕叛变，国民党反动派由此得知琼崖特委在敌人心脏中开展工作，致使琼崖特委工作步步维艰。2月和7月间，国民党反动派武装包围特委、海口市委驻地，黄学增、官天民、黄朝麟、陈大机等10多人被捕杀^①。琼崖党组织顿时失去了统一领导的状态。

在这紧要关头，中共澄迈县委书记冯白驹及时向斗争在母瑞山根据地的琼崖苏维埃政府主席王文明汇报，建议重建特委领导机构，取得王文明的赞同，1929年8月中旬，在定安县内洞山召开各县委代表联席会议。会议总结了以城市为中心的革命斗争的经验教训，针对海南局势确定重点坚持以农村为基地，实行土地革命，建立和发展党的组织和苏维埃政权，扩大红色区域，发展壮大工农红军和赤卫队，广泛开展游击战争，积极打击敌人的斗争方针。会议选出王文明、冯白驹、陈一先、傅佑山、谢翰华、蒙汉强（女）、符明经、王志超、熊侠等9人为临时特委委员，组成中共琼崖临时委员会。内洞山会议是在琼崖党和红军处于危急关头召开的，它确定坚持农村根据地和土地革命的方针，给琼崖革命带来了新希望，在海南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9月，中共广东省委批准成立特委。11月，琼崖党团特委召开联席会议，决定王文明、冯白驹、傅佑山三人为特委常委，王文明任书记。由于当时王文明身患重病，经他提议，由冯白驹主持特委工作。

内洞山会议后，琼崖特委在母瑞山创办一所琼崖红军政治干

部学校，重点培养红军基层干部，积极扩大红军赤卫队力量。至1930年春，红军独立团发展了两个营共500人的兵力。与此同时，特委派出干部到各县发展党组织及武装力量，开展武装斗争打击敌人。正当琼崖党组织和红军开始有了发展时，于1930年春，琼崖党组织、红军创始人王文明病逝，这是琼崖党和革命的一大损失。此后由冯白驹接任特委书记。^⑤

1930年2月，中共琼崖特委书记冯白驹到香港向省委汇报海南斗争情况，接着到上海向党中央汇报。琼崖党及红军的革命斗争，得到中央周恩来等同志的肯定，并明确今后琼崖党斗争的方向。4月，中共琼崖特委在母瑞山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广东省委派邓发到会指导。大会肯定了新的特委的工作成绩，作出发动“红五月”军事攻势，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恢复各级苏维埃政权和发展农村革命根据地，壮大红军力量，建立红军独立师，颁布土地法令进行土地革命等六项决议。这是促进琼崖革命斗争发展的又一次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会议。

5月1日晚9点，梁秉枢带领红军第一营从定安五区出发，袭击定安县城，打响“红五月”攻势第一枪。国民党定安县县长陈绍秋仓惶出逃，红军很快占领定安县城，第二天，红军主动撤离县城返定安五区。这一战役的胜利，给红色革命根据地军民以极大鼓舞。接着，中共琼崖特委在各地发起围攻国民党反动民团碉堡的斗争。琼东县红军和赤卫队在农民群众的配合下，连连摧毁平坦、沙溪、何鲁、汪洋等地的炮楼碉堡。定安县等地的红军接二连三攻打新市、居丁、仙沟等地反动民团和驻守黄竹墟的国民党海军陆战队。在万宁、乐会两县，红四军攻克10多个民团据点。在文昌，文昌县委也成功袭击锦山反动民团，缴枪10多支。

在北部各县“红五月”攻势取得节节胜利的情况下，中共琼崖特委派红军独立团副团长王文宇、红二营营长吴多庆率领红二

营 200 多人，从母瑞山开赴琼山、澄迈交界山区开展武装斗争，先后恢复和发展羊山、坡尾、西昌根据地。至 8 月，第一次土地革命高潮时建立的乐会、万宁、琼东、琼山、文昌、陵水、定安、澄迈等县苏区得到恢复，并开辟了临高、崖县等一些新苏区，红军及赤卫队力量发展到 14 个连，共 1300 多人。

8 月间，琼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母瑞山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琼崖第二届苏维埃政府，委员有陈骏业、符明经、梁秉枢、陈振亚、陈业祝、陈玉侯、何毅、徐树芳、王大蔚、王克礼、胡展、卢鸿景、蒙汉强（女）、王业熹、王永成、王玉甫、曾昌鸾、王健良、杨关盛、黄善藩、邢性初、莫安全、吴策勋、刘秋菊（女）等 20 多人，陈骏业为主席，何毅为秘书长^④。同月，中共琼崖特委根据中共琼崖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决定，在琼崖红军独立团的基础上，统一组编各县红军和赤卫队，在母瑞山正式成立琼崖工农红军独立师，9 月初，经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命名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一独立师，并委任梁秉枢为独立师师长，杨学哲为政治委员，参谋长王天俊，政治部主任潘霖。后来这支革命队伍正式定名为第二独立师^⑤。独立师下设两个团，一个独立营，共四十个连。

1930 年 6 月至 9 月，在中国共产党内是李立三“左”倾错误路线取得统治地位的时期，同瞿秋白盲动主义一样，立三路线在中国革命形势、性质、道路、政策等基本问题上做了错误的分析和规定，他反对把革命重心由城市转向农村。6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后，李立三制定了一个以武汉为中心的全国总暴动和集中红军攻打中心城市的冒险计划。为了执行这一计划，李立三将各级党团、工会为准备武装起义的行动委员会，使各项正常工作陷于停顿。立三路线的推行，使刚刚发展起来的革命力量又受到重大损失。在广东，受立三路线影响也十分严重，1930 年 8 月 26 日、9 月 28 日广东省特委两次向琼崖发出指示，批评琼崖特委，

命令琼崖特委组织红军夺取海口，“完成琼崖的地方暴动”，配合省行委“夺取广州”。在省行委的催促下，琼崖特委作出主力进攻海口，并分兵进攻澄迈县金江、定安县城及东路各据点，进而合围府海的冒险计划。

1930年12月实施这一计划。红三营进攻海口，红二团进攻澄迈县城，红一团进攻定安县城、红三团进攻东路据点。红三营在潭口、塔市虽打了两场胜仗，歼灭当地民团盐警近百人，但在昌城、三江两次遭敌重兵袭击围攻，损失十分惨重，当撤回羊山根据地时，全营300多人仅剩100多人。红二团进攻金江因敌我悬殊也损失惨重，红一团、红三团进攻定安县城和东路据点也因力量不足而计划扑空。这次军事行动的失利，进一步使琼崖特委认识到，在敌我悬殊的情况下硬拼、夺取海口，是不切实际和行不通的做法。于是继续走坚持在农村根据地继续进行武装斗争的路子。为了发挥妇女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壮大革命武装，至1931年5月1日，中共琼崖特委在乐四区赤土乡内园村组建独立师第三团女子军特务连，这就是著名的“红色娘子军”。连下设3个排，每排3班，每班10名战士，全连共有103人，连长为庞琼花（后冯增敏担任），指导员王时香，一排长冯增敏（后是卢赛香），二排长冯学连（后是李昌香），三排长黄敦英（后是曹家英）。连内除庶务、挑夫、小号兵是男同志外，其余都是女兵。女子军特务连成立后，先后参加攻打文市、学道、中拜、分界及沙帽岭战斗，机智勇敢地配合红军主力作战，从此“红色娘子军”威名扬。

1931年8月，为了加强琼崖革命战争的领导力量，广东省委书记李硕勋来琼崖指导革命斗争，但到达海口后被捕牺牲^①。此后，国民党驻琼正规军增加到一个旅三个团，并加紧进攻琼东、乐万、澄、临、澄琼苏区。由于苏区红军机智勇敢，多次粉碎国民党军的猖狂进攻。军事上的胜利，使红军队伍得到壮大，

革命苏区得到新的发展。到 1931 年底，全琼苏区武装力量包括红军发展到近 8000 人，乐、万苏区和琼（东）定（安）两个大苏区形成，澄（迈）琼（山）两苏区也已打通联系，苏区人数超过了一百万；乐会、万宁、琼东、澄迈、琼山、陵水等县成立了苏维埃政府，文昌、临高成立了苏维埃准（筹）备委员会；全琼有 34 个区成立区苏维埃，24 个区成立苏维埃准备委员会，251 个乡成立乡苏维埃，129 个乡成立苏维埃准备委员会；各县还成立了工会、雇农协会、贫农会、妇女协会、青少年先锋队、劳动童子团等组织。

在根据地内，琼崖苏维埃政府除了制定税收、发动捐款与借贷筹款的经济政策，以保障红军和革命政府的财政收入外，还发动军民创办农场发展农业生产；创办小型工厂、手工作坊发展苏区手工业；创办消费合作社，开辟红色墟市，发展苏区商业贸易。此外，在乐四区办起琼崖高级列宁学校，在各县办起党校，在苏区农村办起平民学校、小学和夜校，大力发展根据地的文化教育事业。

三、第二次“围剿”与反“围剿”斗争的失败

1932 年 7 月，蒋介石又发动对中共苏区的第四次“围剿”。广东反动当局也派警卫旅陈汉光率三个团一个特务营和空军一个分队共 3000 多人，于 7 月底渡琼，向琼崖苏区发动第二次“围剿”。

陈汉光率部渡琼后，兵力分驻府城、海口、嘉积、定安等重要城镇，并立即采用“先攻后占”、“各个击破”之战术，重兵向琼崖苏区进攻“围剿”。陈汉光部国民党兵所到之处，烧杀抢掠，气焰十分猖狂。当时琼崖红军只有 1800 多人，而且分驻各根据地，其中红一团驻扎中共琼崖特委、琼苏政府驻地琼东四区根据地，红二团驻羊山根据地，红三团驻乐万根据地，红军行营指挥

部驻琼山十九区根据地，此外，母瑞山有留守红军部队。中共琼崖特委紧急号召各根据地红军顽强抗击国民党的反革命“围剿”。

国民党军先以3个团的兵力向羊山、儒万山、儒郭山苏区进攻，红二团红军英勇抵抗。因敌我力量悬殊，红军伤亡大，于是红军撤向羊山纵深处据险坚持斗争，三个苏区很快被国民党军占领。国民党军对据险斗争红军实行严密封锁，11月，红二团团长沙丁光、政委梁君照率部突围，除留朱运泽、陈英等率领少数战士在琼文县驻地坚持斗争外，一部分在许丁光率领下往东到乐万地区，一部分分散在澄迈县农村坚持斗争。

陈汉光向羊山苏区发起进攻的同时，以3个团1600人的兵力，分兵从乐万、西南、西北三路向琼东第四区苏区进攻。琼崖红军在顽强抵抗之后，留一部分原地斗争牵制敌人外，大部分与女子特务连护卫特委、琼苏政府、红军师部等领导机关和军政学校学员，向瑞母山根据地转移。转移途中，至琼东定安交界处的马鞍岭时，与敌军相遇，女子特务连与红一营留下阻击敌人，掩护领导机关转移。女子特务连第二班8位女战士为掩护其他同志撤退，坚持战斗到最后而全部牺牲。

8月8日，国民党军以4个营的兵力在飞机配合下，向母瑞山红军根据地进攻。母瑞山红军据险抵抗。敌军又集中兵力进攻，母瑞山红军无法抵挡，琼崖特委、琼苏政府、红军师部及所部红军迅速向定安第六区的东安一带转移，当日午时国民党军占领母瑞山根据地，红军的军械厂、粮食加工厂、后方医院全部被烧毁，粮物被洗劫。

8月11日，国民党军以6个营兵力分四路向东路乐万苏区进攻，红军三团、红军女子特务连、赤卫队在文魁岭进行阻击，大部分红军战士阵亡，余部则继续在乐万根据地坚持战斗。

8月15日，国民党军得知红军撤到东安一带，立即以4个营兵力围攻。红军弹药缺乏，主力伤亡惨重。琼崖特委立即决定率

余部及领导机关人员再次打回母瑞山根据地。之后，国民党对母瑞山进行围攻，并“移民并村”，强迁母瑞山民众到堡垒式的中心村，变母瑞山为“无人区”，既使红军中断与省委、中央的联系，又陷入孤立无援，处境十分险恶。

10月，王文宇、冯国卿率琼崖红军师部和红一团利用大雨天气突围，突围部队损失惨重，余部在王文宇、冯国卿带领下，到乐会中平仔、文魁岭一带与红三团余部会合。国民党军得悉红军主力突围，从母瑞山抽调两个营兵力配合驻六连岭包围乐万苏区。在重兵压境的情况下，一部分红军战士战死，一部分被捕，一部分失散。红军余部及机关人员撤退，化整为零隐蔽到各地坚持斗争。红军政委冯国卿、红三团团团长王德春在带领部队撤退时与敌人斗争英勇牺牲。王文宇、郭天亭在撤退到白水桑山边时遭敌伏击，郭天亭身受重伤，被捕不久后牺牲。王文宇也伤势甚重，在几经辗转到达乐四区山佳寮村的山沟里时昏倒，也落入反动民团之手，1933年7月在海口就义。至此，除分散在各地的少数红军战士及部分党政干部坚持隐蔽斗争外，冯白驹、符明经在母瑞山带领的只有琼崖特委、琼苏机关和红军警卫连一百多人。琼崖红军第二次反“围剿”斗争失败。失败的原因，一是敌人力量强大，二是琼崖红军缺乏作战经验，不能集中优势兵力攻击敌人薄弱环节，而是坚持分散作战和阵地战，所以使军事屡屡陷入被动待打局面，最后导致失败。

第二次反“围剿”失败后，琼崖革命斗争进入艰苦的岁月。冯白驹带领着一百多名机关人员和红军战士在母瑞山上继续坚持斗争，在敌人重重封锁的情况下，缺粮问题十分严重，处境艰难。连连派四批干部战士突围下山，但一去就毫无音讯。饥饿疾病侵袭，一百多人最后只剩下冯白驹、符明经、王业熹、刘天佑及20多名红军战士。为了生存，保存革命火种，冯白驹同志带头摘野果、采野菜、掏小鸟、摸鱼虾，过着野人般的生活，一种

被称为“革命菜”形状像蚕豆、茎软叶嫩的野菜就是因当时红军经常采摘充饥而得名的。不少战士因缺乏营养而患夜盲症和水肿。后由于长期无补给，加上敌人经常搜山，红军战士经常随身衣物丢光，不少人只剩下身上所穿的破衣裳。就这样，冯白驹带领着瑞母山的战士靠革命的意志坚持了整整八个月的艰苦斗争。在乐万根据地，红三团突围出来的 10 多名红军战士在排长陈炳九的带领下，转移到六连岭与万宁县委机关人员会合。万宁县委书记肖焕辉带领几十名战士坚持在六连岭斗争，敌人实行封锁，他们则采取白天上岭，晚间悄悄下山到群众中去与敌人周旋。有一次，红军医院 10 多名女护士炊事员及几十名伤病员因转移不及时，被敌人杀害。琼崖特委委员王白伦在失去与特委联系的情况下，在乐万地区坚持斗争，后历尽艰辛，与六连岭的革命队伍和在乐会县坚持斗争的红三团政委冯甲取得联系，成立了乐万临委，统一领导乐万两县革命斗争，冯甲任临委书记。从陵崖苏区走散的陵崖县委的张开泰、林诗耀等同志和仲田岭散失红军赤卫队员会合，于 1933 年春转移到崖西莺歌海一带，改编为琼崖工农红军第五连，之后，以尖峰岭为根据地，在琼崖西南一带开展斗争。由于敌人封锁围剿，红五连干部战士化整为零疏散到陵水六弓和崖县莺歌海、望楼港及感恩县感恩村、板桥村等地。此外，琼文县委也分别在当地依靠人民群众与敌人进行隐蔽的斗争。

1933 年 4 月，冯白驹等 25 人终于秘密通过敌人封锁线，回到琼（山）文（昌）革命老区，与坚持在琼文地区斗争的同志会合。此后，中共琼崖特委着手恢复党的组织，收集散失的红军战士，组建四个红军游击小组，积极开展游击战。从 1934 年 7 月至 10 月，陈汉光所部国民党军陆续调离琼崖，更有利于中共琼崖特委恢复和发展革命组织工作的进行。到 1936 年 5 月，中共琼崖特委恢复健全，并成立了琼崖红军游击队司令部，冯白驹继

任特委书记，朱运泽任游击队司令，王白伦任政委。此间，乐万、琼东县委组织相继恢复，又新成立了西南临委。在原革命力量薄弱的吕感地区成立了新街、英显、感恩等一批党支部，及至1937年7月间，全琼十三个县恢复和新建7个县委，3个县工委。琼崖革命的烈火又逐渐成燎原之势。至此，琼崖十年革命战争，经历了两次高潮，两次低潮。在艰苦曲折的革命斗争中，中共琼崖特委根据琼崖的实际，坚持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终使红旗始终不倒。

注：

① 张即张发奎，黄即黄琪翔。这是汪精卫在蒋介石的支持下，与张发奎策划驱逐桂系的兵变。

② 陈铭枢（1889—1965），广东合浦（今属广西）人，字真如。保定军官学校毕业，同盟会会员。北伐时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一军军长兼武汉卫戍司令。1927年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③ 转引自《中共琼崖特委给省委的报告》，1928年4月10日。

④ 吴道南（1888—1977年），海南万宁县礼记镇冯家村人，云南陆军讲武堂、陆军大学特二期毕业。陆军中将。

⑤ 《中共琼崖特委给南委的综合报告》，1937年7月23日。

⑥⑦⑧ 陈铭枢：《海南岛志》第四章，《地方行政》。

⑦ 澄迈县治原在玉袍塘，因水土劣，光绪年间迁至金江市。

⑧ 儋县县治1920年8月迁于白马井伏波庙，1926年迁墩教市，名新城。

⑨ 陈铭枢：《海南岛志》第六章，《警卫·保甲》。

⑩ 1929年《琼山县志》第二章，《行政区划·中华民国行政区划》，1929年中华书局。

⑪ 2000年《文昌县志》第一编第一章，《行政区划·中华民国》，2000年日月方志出版社。

⑫ 《琼海县志》卷一第一章，《行政区划·民国时期》，1995年广东科技出版社。

⑬ 《临高县志》第一编第三章，《行政区划》，1990年广东人民出版社。

⑭ 《万宁县志》第一卷第二章，《行政区划·建国前行政区划》，1994年5月海南出版公司。

⑮ 《昌江县志》卷一第一章，《建置区划·行政区划》，1988年6月新华出版社。

⑯ 乐东县成立后分设多少县不可考。

⑰⑱ 《海南岛志》第六章，《警卫·陆军》。

① 《海南岛志》第六章，《警卫·县兵》。

② 民国档案《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警卫旅琼崖副团记》。

③ 摘自江应梁《历史钩沉与开化海南黎苗之研究》，广东民族研究所《黎族研究参考资料选辑》，1983年5月。

④⑤⑥⑦⑧见陈植《海南岛新志》第三章，《各县概况》。

⑨ 《海口文史资料》第十集，第25至31页。

⑩⑪⑫《海南岛志》第九章，《财政·收入·钱粮》。

⑬ 此表据《海南岛志·财政》及《广东全省地方纪要》。

⑭ 《海南岛志》第九章，《财政》。

⑮⑯ 见《海口文史资料》第四辑第168至171页。

⑰ 《海南岛志》第十二章，《交通·陆路》。

⑱ 此据《海南岛志》、《广东全省地方纪要》及各县县志。

⑲ 《琼岛星火》第二集记在“阳江志”召开中共琼崖地委临时会议。

⑳ 《琼岛星火》第二集注明冯世仁1927年7月至10月当书记，刘蔚祺1927年10月至1928年4月当书记，与《红旗不倒》有出入。本书采用后说。

㉑ 《琼岛星火》第二集：蒙某某1927年7月至11月任定安县委书记，黎会锦于1927年11月至1928年4月任书记。

㉒ 《琼岛星火》第二集：许邦撰于1928年1月任陵水县委书记。

㉓ 郭鑫刚1927年9月7日和10月8日向国民党中央政府及琼崖国民党当局求援。

㉔ 引自1922年10月中央南方局先后制定的《最近工作纲领》、《农民运动工作纲领》。

㉕ 《南方局给中央的信》附《经营琼崖计划》，1927年10月24日。

㉖ 杨殿（1892—1929），广东香山县人，时任中共五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军事部长、广东省委委员。

㉗ 白水又桑村，《琼崖纵队史》作“白水桑村”。

㉘ 《中共广东省委复琼崖特委信》，1928年1月20日。

㉙ 《中共广东省委复琼崖特委信》，1928年1月28日。

㉚ 《琼岛星火》第7期，《琼崖第一个红色政权》。

㉛ 《中共琼崖特委报告》1928年2月3日。

㉜ 《中共琼崖特委报告第九次》，1928年2月26日。

㉝ 黄学增（1905—1929），广东省番禺县人，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进入广州第一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毕业后被委为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前往花县指导农民运动。1925年被选为广东省农会执行委员兼秘书，同年秋担任中共广东区委农民运动委员会委员，1926年3月担任广东省农民协会南路办事处主任，1927年10月被选为广东省委候补委员，翌年为广东省委委员，同年被选为广东省委候补常委。

㉞ 《中共广东省委、田广东省委致琼崖特委信》，1928年9月28日。

㉟ 林克译为感恩临时党支部书记。

⑤ 官天民（1905—1929），海南万宁县人。早年在广东省立十三中学读书时创办《青年同乡会》宣传革命。1925年任后安初级小学校长，1926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后被转为中共党员。1927年任市东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1928年任中共琼崖特委委员。

⑥ 《琼崖特委报告》1929年10月27日。冯白驹：《关于我参加革命过程的历史情况》，1968年6月25日。

⑦ 1931年初开展反富农路线，陈毅业系富农成份，于是免去琼苏主席，由符明经代理。

⑧ 杨学哲在海口被捕牺牲后，师长职务由陈振夏接任；后王天俊调任三团团长，由谭明新接任参谋长。

⑨ 李硕勋（1903—1931），四川省庆符县（今高县）人，李鹏同志的父亲。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牺牲时任中共广东省委军委书记。

第十二章 日军侵略海南与海南的抗战

第一节 日军侵入海南及疯狂掠夺

一、抗日战争爆发与海南的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

日本侵华蓄谋已久。1931年9月18日夜，经过精心策划的日本东北关东军发动“九·一八”事变，并以此为借口，挑起侵略中国的战争。先是侵占我东北三省，把我东北同胞置其铁蹄蹂躏之下。继而，加紧侵略步伐，于1932年1月，发动对上海的武装进攻；1932年3月9日，炮制“满洲国”，扶植清朝废帝溥仪为“执政”；1933年1月3日攻占山海关，3月初占领热河全省并进抵长城各口；1935年5月大批侵略军入关，并制造一连串事件，收买汉奸，策动“华北五省自治”；1937年7月7日制造“卢沟桥事变”，全面发动侵华

战争，中华民族处于亡国灭种的生死关头。

自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起，中日矛盾向着主要矛盾的地位急剧上升，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要求，全国各地的人民不断掀起抗日救亡运动。1935年12月9日在北平爆发“一二·九”运动，把这一运动推向了高潮。

在海南，“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抗日救亡运动的烈火，陆陆续续燃烧起来。处于隐秘斗争中的琼崖共产党人立即印发《“九·一八”惨案宣传鼓动大纲》，声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

罪行，号召全琼崖人民和爱国同胞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在琼崖共产党人的影响下，琼崖各界人士纷纷成立“反帝大同盟”、“抗日大同盟”、“九·一八惨案后援会”、“收回租界委员会”、“抗日救国会”等抗日团体，开展抗日救亡活动。青年学生更加激奋。海府、嘉积、崖县等地学校青年学生集会游行，编印宣传资料，发表抗日言论，进行抗日宣传。海口市的学生还举行罢课，抗议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组织抗日义勇军，要求当局发给枪支，支持他们的抗日行动。在广泛进行抗日宣传中，崖县中学学生孙恢尧愤怒写下了《国难土歌》，以民歌传唱的方式控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惨杀同胞的罪行。又一崖县中学青年学生邢绥福在1931年12月出版的《崖中校刊》上发表了《日本侵占东三省告民众书》，进行呼吁。此外，各地人民还以请愿方式要求国民党政府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出兵抗日。海口的工人举行罢工抗议国民党不抵抗政策，群众自动捐献在府城北门竖起毋忘“九·一八”国耻日纪念碑。琼崖反动政府认为人民群众的抗日行动都是共产党所为，于是采取压制手段，捕杀开展抗日救亡活动的群众，因此，这一阶段琼崖各地的抗日救亡运动被迫停止。

琼崖共产党人对于反动当局压制人民群众的抗日救亡运动的行径，进行坚决的反对。1936年5月，中共琼崖特委在琼山演丰召开四届五次会议，确定当前的主要任务：继续恢复和发展党的各级组织，努力开拓新区；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号召群众起来抗日讨蒋；扩大红军武装，开展游击战争。1935年8月1日中国共产党发表《八一宣言》时，琼崖共产党人由于与中央及上一级党组织失去联系，并不知晓，1936年下半年冯白驹同志从华侨带回的报纸上看到中共中央公布的《八一宣言》，立即通过各种渠道，向各地党组织和分散潜伏在各地的党人传达党的抗日主张，再次号召人民“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救国救琼”^①。为了加大宣传力度，中共琼崖特委对外出版《救亡旬刊》，同时，

积极恢复党在城市的工作。在中共琼崖特委的领导下，中共海口市工委以月华鞋店为联络点，逐渐恢复和建立一批基层组织，在各阶层人民中甚至琼崖国民党上层人物中，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

“七七事变”后，全国各地抗日救亡运动又进一步掀起，在广东群情激奋，中山大学、省一中、市一中等学校师生发出通电，声援二十九路军抗日，八和粤剧协进会举行广东省首次劳军义演，广东各界举行广东民众御侮救亡大会，并通电表示：“百粤民众，誓以热血同赴艰危”，其后各县市纷纷建立救亡组织，海南各地也出现同样的救亡组织。在人民抗日救国巨浪的推动下，广东军政当局表示了坚决抗战的态度，8月发布了《广东省开放民众运动的决议案》。海南的共产党人抓住时机，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积极发动和争取各地人民的抗日救亡活动。在海口，中共琼崖特委出版了《救亡呼声》。至1938年，中共海口市委为扩大宣传，将此刊改为《新琼崖》半月刊，并在新兴街开办一家“大众书店”，推销马列著作及宣传抗日的书报。在琼西南地区，共产党人马白山、史丹、马秋江在昌江、感恩、儋县等地，以学校为阵地，组织学生成立自治会，以开办夜校和演讲、演出抗日话剧等形式，进行抗日宣传。至1938年5月，马秋江、王业熹、林超常、赵光炬及一些进步人士组成昌江县小学教师抗敌同志会，并出版抗日杂志《战垒》；马白山、史中坚等在昌江县新街墟开办“时代书报社”，推销进步书籍及宣传抗日的报刊。在南部的崖县，共产党人刘秋菊、林茂松等奔走藤桥、崖城、梅山、莺歌海等地，开展抗日宣传；在东路，琼东、乐会、万宁三县的共产党人也先后深入人民群众中间，发动青年学生组成抗日宣传队，利用当年“闹军坡”节向群众宣传抗日。乐会县的共产党人黎汝炎、卢修朝、蔡传芹等人还曾经组织30多名青年到国民党乐会县府请愿，强烈要求组织抗日武装队伍开展

抗日救亡运动。

在共产党人的参与和激发下，“抗日抗敌后援会”、“抗敌同志会”、“抗日救国会”等抗日团体遍布全岛各县，而且活动十分活跃；各地青年学生、进步人士利用各种形式开展抗日救亡宣传。中山大学琼籍学生林耀簇、林诗均，带领着中山大学学生回乡工作团返海口，演出反映东北游击队抗日的话剧和歌咏。在海口市，有一批进步青年办起“琼崖剧社”，在府海地区大举公演宣传爱国抗日的剧目。琼海中学 27 名师生组成暑期抗日宣传队，步行到琼山、文昌、琼东、乐会、万宁、定安等地宣传抗日，发动群众支持参与抗日救亡运动。文昌县青年学生组织起来到县内各墟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崖县第一高级小学、崖城遵道小学及崖县中学的师生，组成“崖县青年抗敌同志会”，利用星期六星期天时间进行宣传活动。他们白天示威游行，张贴标语漫画，在街头巷尾宣传演说；晚上则大举义演，义演筹集所得全部汇援东北义勇军马占山部。崖县中学学生抗日救国会除了上街宣传外，还积极编印宣传资料散发于群众中。他们认为崖县中学原来的校歌调子低沉，不足以唤醒同学们投入热火朝天的抗日斗争，强烈要求改写校歌，得到校长的支持。新校歌由该校教师林绍崙谱写。歌词唱道：

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荷——救国救民，要马上去担
任，苦干、硬干、快干，严肃、活泼、真诚！不怨恨，
不灰心，联成钢绳一样坚，为了祖国的明天，奋勇前
进，献出我们的每一颗心！

歌词活泼豪放、坚强，大大激励着师生们的爱国热情。

二、海南国共两党谈判及统一战线的形成

1937年7月底，日军侵占北平、天津以后，即向中国发动全面进攻。在北方，日军分路进攻华北。在南方，日军进攻中国的经济中心城市上海，威胁南京、武汉、广州等大中城市。他们妄想速战速决，迫使国民政府投降。由于南方战事紧张，国民政府派遣一五二师师长陈章、六十二军军长张达及所部先后南下海南。国民党广东当局任命黄强为行政专员下海南主政。

自1932年国民党第二次围剿起，琼崖共产党人就与上级组织中断了联系，于是曾三次派陈玉清北上寻找上级党组织，终于1937年上半年在香港找到了中共南方临时工作委员会。不久，中共琼崖特委书记冯白驹到香港向南委汇报海南革命斗争情况。中共南委指示中共琼崖特委要结合当前形势，为在海南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努力，同时要提高警惕，不忙于下山露面，以防止国民党乘机吃掉红军。根据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及南委的指示，中共琼崖特委于1937年7月间向全琼人民发表了《团结抗日，保卫琼崖》的告同胞书，同时主动致函琼崖国民党一五二师师长陈章及行政专员黄强，提出琼崖国共两党停止内战、团结抗日的主张；表示在团结抗日的前提下愿意将琼崖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地方抗日队伍，以致力于琼崖抗日保乡事业；建议双方派出代表进行谈判，并要求琼崖国民党当局在报纸上公开作答。

在中共琼崖特委的多次催促和人民群众抗日救亡运动的压力下，琼崖国民党当局在报纸上答复中共琼崖特委的谈判要求。这一年8月，双方派出代表在府城谈判，中共乐万县委书记黎民为共产党谈判代表^①，国民党代表是国民党一五二师政训处主任林序东。谈判一开始，黎民代表中共琼崖特委明确表示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内战、一致对外方针的决心，表明琼崖共产党积极要求参加抗日卫国保乡的殷切愿望，提出中共琼崖特委关于改

编琼崖红军的七项具体条件：（一）国民党停止进攻红军，停止逮捕共产党人；（二）红军改编为抗日部队；（三）改编后，保持独立性，不同国民党军队混编；（四）红军改编后，有单独的防区；（五）当局应视同国民党军队一样发饷、发粮、发被服和各种军需物品；（六）给改编后的红军补足枪支弹药和各种装备；（七）改编后的红军是琼崖人民的子弟兵，旨在琼崖抗击日本侵略者，卫国保家，当局不得以任何借口将改编红军调离琼崖。由于国民党无谈判准备，因此其代表对中共琼崖特委代表提出的主张和条件，并不作出任何答复就草草休会。在第二轮谈判时，国民党代表林序东提出要冯白驹先把部队带出来，待国民党当局确知琼崖红军有多少人、枪后才能谈条件，目的明显是利用谈判的机会吃掉琼崖共产党武装队伍。共方代表则严正申明，先谈妥条件，在双方签订了协定后，红军才能出来改编。由于国民党无谈判诚意，所以第二轮谈判又陷入僵局。第三轮谈判时，林序东提出同样的无理要求，并威胁说有人控告红军抢劫，扰乱社会治安，如果红军迟迟不出来，国民党当局就置之不理，黎民对林序东的无理要求进行坚决的反驳，并重申琼崖共产党人的谈判态度和条件。由于国民党当局无视琼崖共产党人的主张和条件，致使三轮谈判均毫无结果。

正当谈判还在进行的时候，冯白驹为了指导谈判斗争，于9月间偕同夫人曾惠予住进演丰村一个农民家里，10月间竟被国民党建逮，押进府城监狱中。国民党当局对冯白驹软硬兼施，妄图以此对共产党施加压力，迫使共产党人在谈判上作出让步。但是冯白驹同志毫无动摇。他在狱中根据中共中央“八一宣言”精神，写信给陈章、张达，继续提出两党实行团结抗日，保卫海南的主张；表示只要国民党实行团结抗日的政策，“愿为三民主义奋斗终生”^①。中共琼崖特委在冯白驹被捕之后，立即通过报纸公布冯白驹的被捕消息，利用社会舆论，揭露国民党不顾民族利

益，破坏国共谈判的阴谋；一方面派黎明同陈章交涉，要求无条件释放冯白驹；另一方面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要求设法营救。中共中央得知冯白驹被捕后十分关注，周恩来同志亲自向国民党提出抗议，并立即指示南委向广东省国民党当局交涉；叶剑英同志也致信广东省国民党当局要他们无条件释放冯白驹。这时，琼崖的工人、青年学生强烈抗议国民党的卑劣行径，海口市爱国人士徐爱之（医生）、丘秉衡（商店老板）、郑昌运（商人）及海外琼侨港澳琼胞也纷纷通过信函、电报谈话，要求国民党当局以民族利益为重，立即释放冯白驹和一切政治犯，恢复和谈，共商抗日大计。在中共中央的多次交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抗议压力下，蒋介石不得不于12日下令琼崖国民党当局无条件释放冯白驹。

冯白驹被捕期间，先由王白伦代理中共琼崖特委书记，不久省委派林李明担任特委书记职务。冯白驹出狱后担任特委常委，并出任谈判代表同国民党当局继续谈判。当时出任国民党谈判代表的是国民党广东民众抗日自卫团第十四区（琼崖）副统率委员杨永仁和参谋长吕承文。谈判一开始，双方围绕着红军改编后独立自主等问题展开争论。国民党当局先提出把琼崖红军改编为国民党一五二师陈章部的一个特务营，继而又提出改编为国民党守备司令部属下的一个大队，均直接受他们指挥，企图吃掉共产党武装的目的显而易见。冯白驹则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驳斥国民党当局的无理要求。由于国民党当局坚持顽固立场，故使谈判旷日相持不下。

这时由于出于全球抗日形势所迫，国民党海南军政当局对抗日做出了反应。同年9月，驻琼六十二军在军部所在地府城东门林氏祠堂开办了琼崖自卫工作人员养成所，10月间派员到各县以考试方式招收学生，共招160名学员，分设学员和学生两个班，培养连、排以上军官。一二五师在海口大英山办起一个学兵

班，为连队培养士兵骨干。这时琼崖的一些国民党进步人士也能从大局出发，对抗日作出积极的反应，县一级的国民党官员甚至支援县内的抗日救亡活动。如在文昌县，开明绅士王景尧先生支持共产党人王汉波成立“文昌县抗战后援会”，并号召动员文昌广大教师学生成立青年学生和妇女抗日救国会等群众组织，到各墟开展抗日宣传；国民党文昌县县长曾文田，对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及青年学生的抗日宣传给予支持；国民党儋县县长陈宗舜，对儋县抗日后援会及儋县中学宣传队的抗日救亡活动给予支持，并欢迎昌江二小宣传队到儋县演出宣传；国民党临高县县长吴宗泰支持全县抗日救亡运动，并安排共产党员担任3个区的区长和23个乡的乡长。所有这些对琼崖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起着促进作用。

日军占领上海、南京后，向华中、华南推进。1938年下半年日军侵略矛头指向海南。这一年9月24日日军派飞机轰炸海口、府城，9月30日又派军舰窜犯海南岛南端榆林港，形势十分严峻。正在这紧迫关头，国民党将驻防海南的正规军六十二军和一五二师调离，而将广东第九行政区守备司令部改为琼崖守备司令部，由广东省保安第五旅旅长王毅^④任守备司令和广东省第九行政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广东民众抗日自卫团第十四区统率委员会主任委员。当时王毅指挥的军队只有地方保安部队第十一、第十五两个团和壮丁常备队、民众自卫团，总兵力约4千人。王毅深知琼崖守备力量薄弱，加上有广大人民团结抗日呼声的压力，终于在两党团结合作抗日的谈判中同意接受琼崖共产党人提出的独立自主的原则。共产党人也在这一原则的前提下作出一些让步。1937年12月21日，广州沦陷，22日，琼崖国共两党谈判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五：（一）琼崖国共合作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抗日；（二）琼崖红军改编为“广东民众抗日自卫团第十四区独立队”，在政治上、组织上保持独立自主；（三）独

立队为一个大队建制，下辖三个中队，冯白驹任独立队队长，三个中队的副职均由国民党选派，但需经共产党同意；（四）独立部队设政训处（或室）；（五）国民党按一个营的编制每月拨予8千元的军饷^⑤。这时，日军飞机军舰更频繁窥视海南岛，形势十分紧迫，国民党当局催促琼崖红军迅速改编，中共琼崖特委也根据协议积极投入改编工作。改编前，中共琼崖特委领导的红军游击队实际上只有60多人，长短枪50多支，为此，中共琼崖特委立即通知儋县、琼山、琼东、万宁、乐会、文昌等县党组织发动党员和青年参军，动员群众捐献枪支，收缴土匪武装。经过一个多月的发动筹集，琼崖红军迅速扩大到300多人，200多支枪及许多经费物资。1938年12月5日，各地红军游击队集中在琼山县云龙墟举行改编暨誓师抗日大会。改编部队番号为“广东民众抗日自卫团第十四区独立队”，冯白驹任独立队队长，马白山为队附，张兴为政训室主任，黎民为政训员，谢李森、陈玉清为独立队副官，黄大猷为第一中队长，黄天辅为第二中队长，张燮薪为第三中队长（后改为吴克之），陈克邱、林豪、莫逊分别担任三个中队司书，负责中队党务及政治工作。此外，国民党派刘振汉为队附，符荣鼎、陈卓、吴定中分别担任一二三中队队附。这就是琼崖抗日史上的“云龙改编”。至此，琼崖抗日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这时，琼崖形势日益吃紧，日军飞机不断轰炸府海地区及沿海各军事据点，封锁海上通道。王毅不断发表抗日言论，并于1938年12月底统一部署全琼守备，即将全琼划分为两大统辖区：第一统辖区包括文昌、定安、琼东、乐会、万宁、陵水、崖县、保亭等县，武装队伍包括冯白驹领导的琼崖抗日独立队、壮丁常备队第一大龙光一部、第二大林香山部、第四大符森部、第五大侯应中部，由驻守在嘉积市和保安第十一团团团长龙驹兼任指挥，崖县县长王鸣亚兼副指挥；第二统辖区包括琼山、澄

迈、临高、儋县、感恩、昌江、乐东、白沙等县，武装队伍有壮丁常备队第三大队王开政部、第六大队许大任部、第八大队符坚一部，由保安第十五团团长江文华宙和那大团管区司令王鸿尧兼任正副指挥。王毅命令各统辖区加强沿海港口要寨、交通要道的守备，诚意与共产党合作，按协议书要求，正常供给冯白驹领导的抗日独立队军饷军需。他发现独立队政治工作做得好，组织纪律严明，生气勃勃，就要求独立队派出政治工作和民交干部到琼崖守备司令部联络处工作^①，还经常接待来访的独立队队附马白山一起谈论抗日大事。

两党团结抗日的形势十分喜人，然而紧张形势迫得人心惶惶，社会出现一片混乱。如有人这样记道：

……琼崖行政专员出缺，各县县长无所秉承，有的已潜渡出海；有的如万宁县县长李懋曾等正在做逃亡准备，各区长乡镇长，更是走东窜西，散漫无纪。学校也呈现一片混乱，多数也停课，琼崖师范校长白学初更是装扮成牛商渡海而逃。各中、小城市市面金融尤为混乱，稍有资产商民争购黄金外汇，向外逃避。工农业生产也几近停顿。社会人心惶惶，大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②

三、日军侵略海南及国民党当局的退却

日本侵占海南早已有意图。“七七事变”以前，日本一位少佐就发表了题为《被包围的日本》、《军事上所见的海南岛的重要性》等两篇文章。前者强调日本与“外南洋”存在生死关系，鼓吹日本“南进”的重要性。后者论述海南岛军事战略地位的重要，指出：海南岛是对华南、特别是对两广的重要作战基地，两

广与海南岛正如气球的气囊和吊篮，正如气球要受吊篮操纵一样，把海南岛作为基地，就可牵制两广；海南岛是与英美在南洋争霸的根据地，20世纪争霸的舞台是太平洋，但日本在这里既无政治上的任何特权，也无争霸的靠山，只要找到一个立脚点（如海南岛），就可免除种种不便和不利。日本对外贸易的五条大动脉中的三条，即对香港、越南、泰国、海峡殖民地、英属印度，和对荷属东印度、澳洲、新西兰，及对欧洲、非洲，都是经由海南的，但日本却没保护它的海军基地，“如能找到一块立脚点，就可以免除种种不便”。在日本决定攻陷广州的御前会议上，日海军就曾提出占领海南岛的想法，但当时陆军怕海军如同在青岛、厦门那样在政治和经济等方面全面地捞取权益，以担心海军的作战会成为和平解决日中问题的障碍为借口，使得海军的想法被拖延下来。

日军攻陷广州后，切断了中国的主要补给——香港通道，使得援蒋通道逐渐移到南方的河内及缅甸。自1938年12月以来，日本海军一直以要切断河内缅甸两条通道和为取得海上封锁作战基地，强烈要求攻占海南岛。1939年1月13日日本召开御前会议，做出了攻占海南岛的决定，并由大本营陆军部于1月19日发布了第265号命令和第372号指示，部署陆海空协同行动的作战计划。在作战部署上，实行分区作战，陆军与海军协同攻占海口，称为“甲作战”；由海军独自进行三亚、榆林方向的作战，称“乙作战”。“甲作战”部队由陆海空组成，陆军有第二十一军司令官安藤利少将指挥的“台湾混成旅团”，主要由步兵第一、第二联队 and 山炮兵联队共数千人组成。海军有迎藤信竹中将指挥的第五舰队，包括以第23、第45驱逐舰队为骨干编成的直接护卫队（战舰9艘），以第28驱逐舰队第12扫海队组成的先遣部队（战舰10余艘），以第5防备队、炮舰队运输船“神祥丸”组成的基地部队和水道疏通队，主要担任护送陆军的输送船队和掩

护其登陆。空军是以海军航空兵为主，由第三联合航空队司令官山县正乡少将指挥，有第14航空队（陆上攻击机18架，舰上战斗机18架）、第16航空队（航空母舰“神川丸”水上侦察机9架）和第二防备队（地勤部队），主要是担任“阻止破坏海南岛东北部的国民党兵力调动，输送船队的前方警戒，协同疏通海口南水道，海口陆上航空基地建设营及散布传单”等。“乙作战”部队由第四特别根据地队司令官太田泰治少将指挥，兵力有第四根据地队、特别陆战队、舰船联合陆战队；陆战队共有横须贺镇守府第四特别陆战队（横四特）860人、吴镇守府第六特别陆战队（吴六特）730人、佐世保镇守府第八特别陆战队（佐八特）860人。

1939年2月3日，日军开始了侵略海南岛的行动。是日，日海军掩护舰队在香港西南约12哩的万山泊地集结，并派遣部队进入琼州海峡。2月7日，台湾混成旅团乘坐的输送船队从虎门泊地向万山泊地移动，2月9日晚入泊澄迈湾。10日凌晨，日军“甲作战”部队台湾混成旅团在第五舰队的30余艘舰艇护卫和50余架飞机掩护下，在海口西北角琼山县天尾港强攻登陆，驻天尾港国民党守军保安第十五团第二营乘日军半渡时发起阻击，但因日军攻势猛烈，国民党守军无法抵抗而撤退。日军登陆后分左右两翼进攻海口、府城。左翼（步兵第二联队）从天尾、长流直指海口；右翼（步兵第一联队）从长流、施荣、永兴向府城进犯。当时驻守海口的国民党军队有保安第十五团第三营和海口政警队一个连。当日军左翼部队攻抵海口时，驻守国军发起抵抗，但守军力量薄弱，未及3个小时就被日军打败。中午12时，海口落入日军之手。驻府城甘蔗园的国民党保安第十一团第二营及保安第五旅旅部直属排也被日军右翼部队打退，下午2时府城陷落。随后，日本海军基地部队协同日本步兵到达海口湾，清除河道进入海口。从10日至12日，另两支日军为策应侵略海府的部队作

战，分别从澄迈湾（老城附近）和儋县新英港、新兴附近澄陆，侵占临高、福山、儋州、澄迈等地。

13日零时，日本“乙作战”部队佐世保海军陆战队2500多人由第五舰队运载，从雷州半岛深尾港沿西海岸绕向南端进攻。14日清晨，这支日军抵三亚港，先对崖县河岸进行全线封锁，然后以先遣部队从榆林港登陆，遇驻守榆林要塞的国民党警备大队抵抗。日军以炮轰击，榆林附近的下洋村村民遭炮火杀伤。守军不敢再抵抗，立即散走，日军在不遇任何抗阻的情况下占领了三亚。是日下午，入侵三亚的日军从三亚方面及马岭干溪、头灶港湾镇海村和崖州湾攻入崖县县城。随即日本海军第四根据地队进入三亚。为策应地面部队作战，日军连续派数十架飞机轮番轰炸岛上沿海及内陆各中小城镇，并以海口、三亚、崖城为据点，分别向南、向东、向北、向东南沿海及内陆地区进攻。形成南北夹击包抄之势，妄图短时间鲸吞整个琼岛。

2月20日，日军坂田旅团第五十四联队约700多人，在飞机、坦克的掩护下，沿南渡江北昌溪段溯江而上，进攻定城和仙沟。当晚日军占领两地。22日，日军坂田旅团第五十三联队自海口进攻文昌县城。下午日军突破抗日队伍的阻击，当晚占领文昌县城。3月初，乙作战部队向南从陆路侵占藤桥，从新村港登陆侵占陵水县城。同年3月中旬，日军分别从崖县、陵水深入内陆占领乐东和保亭县城。3月底，日军海口航空基地建成，命名为“第七基地”，当天海军第十四航空队的陆上攻击机队进入该基地。3、4月间“乙作战”部队向北占领了九所、乐罗、黄流、莺歌海、佛罗、岭头。

4月14日，日军坂田旅团第五十二联队占领福山、金江，驻定城日军攻陷黄竹。4月15日（农历二月廿六日），占领琼文之日军坂田混成旅团第五十三联队一部步骑炮兵800余人，在10辆坦克配合下攻陷琼东大路墟。下午向嘉积推进，国军王芬连在

市郊设防抵抗，战斗坚持到黄昏（少尉排长黄吉甫和士兵 35 人牺牲，17 人受伤），因力量不支，被迫弃城撤退。4 月 16 日上午，日军海陆空三面合力在乐会县博鳌镇珠塘湾强行登陆，国军守防游击队发起还击，但因抵挡不住而撤走。下午日军进入县城，琼东、乐会两县大部分沦入日寇铁蹄蹂躏之下。同日，据北部的坂垣部队的海军陆战队与坂田旅团五十二联队一部占据了儋县白马井、洋浦、新英港；18 日占领王五、新洲及临高县城，儋县、临高其他地区相继陷落。6、7 月间“乙作战”部队侵入感城、八所、北黎、墩头、昌江石碌等地；8 月中旬占领万宁县。

事前，琼崖国民党当局曾分区守备，在日军重兵压境的情况下，驻守各地的国民党保安部队和壮丁常备队的部分爱国官兵，也奋起抗击敌人入侵，并给敌人以一定的杀伤，但终因装备差，战斗力弱，既不敢与日军硬拼也无法抵挡日军的进攻，全线退却撤往嘉积，不久又退往定安县的岭口、翰林一带山区。撤退时留下保安十五团团长江华宙、第十一团团长江龙驹，分别带领部队埋伏在大英山及府城甘蔗园一带，与日军周旋。但不久，这两支保安队伍也撤往定安山区，伺机组织游击战。各县政府及官员纷纷撤往山区。其中琼西各县迁入黎母山区，琼东部四县随着王毅撤入定安山区，万宁县退至保亭山区，陵水县向内迁至太平乡大里峒小妹村，保亭县退至大里峒的什母村。在日军进攻崖县时，崖县县长何定之向西逃之夭夭，后由王鸣亚在乐东抱善组织崖县抗战政府。由于国民党的退却，事先的分区防备计划化为乌有，全岛军队指挥关系一时陷入混乱，国民党的党务更是形同消失。撤入山区后，国民党琼崖当局在翰林乡设立国民党琼崖党政处，取消督导专员办事处，王毅出任党政处处长。5 月间，又复设琼崖党务督导专员办事处，乃由曾三省任党务督导专员。同年 6 月，原汪精卫改组派人物吴道南返琼主政，任广东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王毅遭到排挤，只保留守备司令一职。1940 年 8

月丘岳宋接替吴道南任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

随着国民党军政的退却，日军更加猖狂。1940年3月日军铁蹄踏进黎母山区。至此，除白沙以外的琼崖各县县城、沿海乡镇、港口和部分内陆地区均沦为敌寇之手。

1939年4月21日，日本陆军、海军、外务三大臣共同制定了《处理海南岛政务的暂行纲要》，确定“首先把进行作战和确保治安为重点”。此后，日军按《处理海南岛政务的暂行纲要》所确定的“首先把进行作战和确保治安为重点”，对琼崖占领区实行法西斯统治。1941年，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进行太平洋战争，加强对中国占领区的控制，按其《对华长期作战指导纲要》，加紧实行所谓“治安强化”运动。在海南，日军一方面加紧修建机场、铁路、港口，掠夺铁矿木料支持太平洋战争；一方面，从1941年初起就开始分东西南三路向琼岛内地进行空前的“蚕食”和“扫荡”，叫嚣在三个月内消灭海南岛上的抗日力量，使海南岛成为日本在太平洋上“永不沉没的航空母舰”。这一年2月，儋县和舍墟日伪军由汉奸带路第一次窜犯五指山腹地白沙元门、什运、红毛地区，杀人烧村后撤退；7月21日，日军窜犯黎母山；8月，日军飞机轰炸黎母山地区，之后派兵占领松涛、合救、腰子、新村溪、榕木铺，并建立据点驻兵，筑炮楼，修军用公路，设立村封锁线；12月，日军经定安南丰白沙小水峒第二次窜犯什运、红毛地区，杀人放火三天才撤离。国民党当局为了保存实力，步步向五指山区退却。1942年4月下旬，琼崖守备司令部、琼崖行政区公署及保安司令部、国民党琼崖区党务督导处从定安南间鸭塘地区上艾、下艾退入白沙县第二区思河下乡八村地区（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平镇思河、黎明地区）^①。琼崖守备司令部驻思河土平村公庙山，琼崖行政区公署及保安司令部驻思河李桂新村，国民党琼崖区党务督导处驻思河文堂。当时跟随内迁白沙县境的有儋县、临高、昌江、感恩、乐东、崖县

等七个流亡政府，以及守备军游击大队、机关连、军械厂和各县游击队。当时国民党白沙县政府驻白沙一区向民村、印妹村，儋县、临高、感恩三县政府驻白沙一区番加乡坡春村，乐东县政府驻毛贵乡彰康村，昌江县政府驻牙叉乡态道村，崖县政府驻冲山、红雅，白沙二区什存村设白沙、保亭、乐东三县联络所。这一年春国民党保亭县政府从大里峒什母村迁到保亭第三区太平乡牙防苗村。武装部队分点驻防：机关连驻什统黑，白沙游击大队部驻防长岭，白沙县中队部驻什空苗村。1942年秋国民党当局成立守备二团，分别驻防于什响、罗任。在外围则有保安六团分别驻守在乐万与白沙毗邻的加略一带及定安白沙交界的岭门一带。

1942年，日军于5月至10月两次向琼文冯白驹领导的琼崖抗日独立队活动的根据地进攻，5月、7月、8月三次从陵水进攻陵水县驻地大里峒小妹村。1943年4月至5月派飞机轰炸白沙八村，然后兵分三路进攻国民党白沙当局驻地。一路是日军坂田旅团步炮兵400余人，挟迫“顺民”500多人从乐万地区渡过万泉河，经船埠、加略，突破国民党保安六团防线，从白马岭南面包围扫荡八村；一路是日军舞一特部海军陆战队，从松涛、合教、腰子、新村溪、榕木、南坤、屯昌、羊角岭、枫木等据点，纠集兵力400人挟带“顺民”400多人，经岭门突破国民党保安六团某部防线，从西边右翼合围八村；一路是日军佐八特海军陆战队500人，从南闯、乌坡出动，兵分两股突破国民党守备一团符大庄部及守备二团第一营王开政部防线，经合口进攻文堂、中平、岭头，与两路日军合围八村。琼崖国民党军政首脑机关人员及当地百姓闻讯，转移到五指山腹地的乘坡、霖田、潮村地区，日军在八村扫荡三天，烧毁国民党军政要地及该地区房屋、黎村苗寨不计其数，庄稼1000多亩。

5月6日日军分路撤退。5月中旬，国民党军政人员重返八

村，在加令坡设立琼崖守备司令部，在思河上乡番沟（今琼中红岛乡番沟管区）设立琼崖行政区公署及保安司令部，在思河上乡岭头峒（琼中红岛乡岭头管区）设立国民党琼崖区党务督导处。以上三个机关至 1945 年 8 月抗战胜利才撤离还政海口市。

四、日本法西斯殖民统治在海南的建立

日本帝国主义在侵略海南的进程中，就逐步在占领区建立起其法西斯殖民统治。其特征是以军事管制军事统治为主，殖民主义政治为辅，表现形式就是实行军事管制和武力镇压，严厉控制人们的言行，要人们做它的驯服工具，在这一基础上，设置附属于军事侵略、统治和掠夺占领区资源财富的殖民政治经济机构，分管占领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掠夺事务，同时，“以华治华”，网罗汉奸卖国贼成立伪政权，为其法西斯殖民统治效力。

日本在海南的军事统治机构和网络 日本帝国主义在侵略海南的问题上，由陆军和海军的协商决定，陆军与海军协同作战；在作战中实行分区作战，即海军协同陆军攻占海口，而海军独立进行三亚、榆林方面的作战；在警备上，规定占据地域内的陆上警备由陆军担任，海上警备由海军担任，海口飞机场、码头和港务各机关的管理使用，由陆海军协同实施。在侵入海南岛后，陆军的作战部队台湾混成旅团总部设在海口，海军陆战部队第四特别根据地队总部居三亚。直至 1941 年 4 月之前，在侵略和统治海南的问题上，实质上是陆海军协同侵略，分区域统治。

1939 年 7 月下旬，日军第二十一军编成海南岛派遣部队（以四个步兵大队和一个山炮大队为基干组成），替换台湾混成旅团，担负海南岛陆上警备任务，台湾混成旅团移防广州，担负佛山附近的警备任务。此后，不断加强海军势力，这一年 11 月 15 日，日海军将驻三亚第四特别根据地队改为海南岛根据地队（简称“海根”），又将第五防备队改称为第十五防备队，第六防备队

(吴六特4月1日改称)改称为第十六防备队,担任海南岛的警备任务^④;第五舰队情报部扩大规模成立“海南岛海军特务部”。1940年日军第八号扫海艇编入“海根”,6月10日在海南编成舞鹤镇守府第一特别陆战队,列入“海根”编制。从此,日海军将海南分为五个统治区域,由两个防备队、三个特别陆战队分别担负警备任务,分区情况如下:

海南岛根 根据地 (司令官:太田 泰治少将)	}	横须贺镇守府第四特别陆战队(简称“横四特”)
		(指挥官:加藤荣吉中校;负责从黄流到北黎)
		佐世保镇守府第八特别陆战队(简称“佐八特”)
		(指挥官:井上左与二中校;负责从陵水到嘉积)
		舞鹤镇守府第一特别陆战队(简称“舞一特”)
		(指挥官:完田永次郎中校;负责那大)
		第十五防备队(海口,指挥官:板田盛上校)
		第十六防备队(三亚,指挥官:大田实上校)

1941年4月“海根”脱离第二派遣支舰队,升格为海南警备府,府设海口,海南的日本军政皆隶属于海南警备府司令长官,海南岛海军特务部隶属海南警备府司令长官指挥。至此,形成了以海军为主的统治格局,海南警备府即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海南的最高军政机构。1942年4月海南海军警备府设置临时军法会议,临时军法会议成为警备府的决策军事机构。

侵琼日军至海南警备府成立时,计有3万多人,至1941年底,因第二十三军独混第二十三旅团从海南撤回广东,2月份时编入“海根”的吴一特、舞二特于9、10月间分别返回吴、舞鹤,驻琼日军减少到二万多人。1945年初日陆军第二十三军派遣独立混成第三旅团辖步兵第128、129、130、247、248大队进驻海南岛,又配备“水际作战的特攻兵力第32、33、103震洋队,又从特驱潜拨七艘驱逐舰,从大阪警备府拨240及229两艘特务艇编入第十六警备队,这时驻琼日军人数约达5万多人。日军人侵海南后,在海口建成第七基地和三亚航空基地,又建成海

口、三亚、黄流 3 个飞机场，空军有第十四航空队和 1940 年成立的三亚飞行队，至 1941 年上半年飞机多达 36 架。1941 年 9 月第十四航空队机构撤消后，一部飞机飞返日本，余在第七基地的飞机有轰炸机 6 架，零式战斗机 7 架。1943 年 5 月，日军派遣佐世保航空队少校广木武率 9 架战斗机进驻三亚航空基地，担任海南的航空任务，这时日军在海南的飞机达 22 架。日军建成的军用港口有 1940 年 2 月在秀英修筑的 75 米长、可靠泊千吨级船只的军用码头，1942 年在陵水新村修建的港口和三亚军港，至 1945 年初，日海军驻琼舰艇有第八号扫海艇、第一水雷队、驱逐舰、特务艇、淑星丸、开南丸等。侵琼军舰最多时达 30 多艘左右。^⑨

日军在侵略海南的进程中，每侵略一地就建立一个军事据点，步步为营，逐次蚕食，几乎是每个乡镇都有 1 至 2 个据点，有的甚至 3 个。日军在每个据点，都强行拆毁民房强迫百姓修筑炮楼、工事、碉堡。各据点的驻军经常四出围剿、扫荡、屠杀、抢掠，实际上，一个据点就是日军进行侵略的一个军事堡垒。据统计，至 1941 年底，日军在海南环岛沿海地带及内陆山区，建立了 360 个军事据点。其中，海口、榆林、三亚、黄流、那大、嘉积等为大据点；其次是各县县城，属中型据点，驻军有 2 至 3 个中队（1941 年后减少至一个中队）；分布在沿海公路、河流、铁道、桥梁、市镇、乡，以及一些小村庄的，属小据点，驻军有 1 至 2 个小队。这些据点如同星罗棋布，形成从点到线，从线到面，对抗日游击区进行封锁、控制。据有关资料查考到的据点见如下——

- 海口：秀英、长流、老城、波莲、美安
- 琼山：永兴、文岭、龙发岭、东山、十字路、椰子头、新坡、龙塘西桥、遵漂美万铺、潭口、罗马桥、四六桥、昌尾土城、道崇昌洽、土桥、美蓝、大致坡、三

- 江眼镜塘、云龙、大坡岭、黄竹、石山
- 文昌：大顶、东路、新桥、潭牛、龙马、南阳、蓬莱麻仕
雨、重兴、迈号、烟墩、会文
- 琼东、乐会：加积、塔洋、大路、福田、烟塘、沙老、乐
城、中原、桥园、阳江、椰子寨、潭门、石
壁、上埭、富岭、长坡、胆岭、高岭、祖公
岭、大林坡、三更、溶沐、龙江（大村、上
埭、美果、岭飞、马豸、甸岭、东山、龙角）
- 万宁：万城、兴隆、和乐、港北、袁水、大茂、鸟场、东
澳、礼纪、乐桥园、龙滚、端熙、坡萝、乐来
- 陵水：陵城、本号、乌牙峒、南桥
- 保亭：保城、什铃、大本
- 崖县：三亚、榆林、田独、红沙、藤桥、林旺、崖城、马
岭、保平、港门、中灶、望楼港、九所、冲坡、黄
流、莺歌海、博厚、竹洛岭、朝南、什郎、红土坎、
乐安
- 昌感县：佛罗、岭头、白沙、尖峰、板桥、通天、八所、北
黎、新街、墩头、港门、四更、三家、抱板、广
坝、东方、江边、叉河、石碌、大风车、二甲、老
马、水流东、玉雄、昌城、昌化港、乌烈、海尾、
道羌园、七坊高石
- 儋县：那大、海头港、白马井、新洲、和舍、南辰、新兴、
南坤、东成
- 临高：南宝、临高县城
- 定安：定安县城、仙沟、黄竹、雷鸣、龙塘
- 澄迈：澄迈、金江、岑岭、金东、美觉、尖岭、加乐、石
浮、海军、坡尾、卜优、屯昌、南昌、岭门、乌坡、

枫木

白沙：松涛、合敦、腰子、新村溪、榕木铺、鸡肠岭、脚岭^②

附属于军事的政治经济文化机构 日本帝国主义在逐步健全军事侵略军事统治网络的过程中，也建立起若干附属的政治经济文化机构。即在海军警备府下设特务、军需、工作、设施、运输、经理等部。除军政外，所有政治经济皆隶属特务部，特务部长官称总监，下设官房（即秘书处）及政务、经济、卫生、地政四局，以及嘉积、三亚、那大、北黎四支部，支部由支部长负责。官房下设两课（科）分管人事、会计、庶务等行政事务；政务局下设三课，负责民政、教育、外交、情报等行政事；经济局下设土木等七课，负责农林、工矿、交通、金融、贸易、专卖等行政事；卫生、地政二局各设两课分管所属行政事。特务部总监虽属警备府，但在级别上与警备府司令长官同为中将，因此实际上并无轩轻。

日伪政权机构 日本帝国主义在侵略海南的过程中，对占领区加强军事统治和对抗日游击根据地加紧“扫荡”的同时，实施“以华制华”的策略，网罗汉奸卖国贼组成日伪组织，以加强对琼崖人民的侵略和统治。1939年2月中旬，侵略海府地区日军率先在海口成立“治安维持会”；3月在海口成立“琼崖民众自卫军”，以詹松年为伪司令；4月18日，在新盈港登陆的日军攻陷临高县城后，立即组织伪临高维持治安总会。延至5月，日军在海口正式成立日伪政府——琼崖临时政务委员会，赵士桓任委员长，詹松年任副委员长兼伪司令。稍后，取消海口治安维持会，成立日伪海口市政府和伪警察局，毛镜亭任市长，日本海军特务部派顾问或指导官进行监督。之后，文昌、琼山、定安、琼东、乐会、万宁、陵水、崖县、澄迈、临高、儋县、昌江、感恩、保亭等县及属下乡镇，相继建立起伪县、乡维持会、伪警察

局等，县级伪维持会称总会，总会设会长、副会长，总会内设建设、督察、财政、总务、水产、警卫等科系，每科设科长、副科长和秘书一至二人。在总会下设各乡分会，分会设分会会长，分会下设村、保、甲等基层组织，配置伪村长、伪保长、伪甲长，实行“五户连保”，严格控制人民的行动，妄图断绝人民与抗日组织的联系。此外，维持会在本区域内组织伪自卫军，发给人民“良民证”，以为良民凭据，人民必需随身携带，随时接受检查，有证忘带者轻则遭殴打，重则拘留受刑罚，无证者以游击队论处。

在各地设立维持会外，还网罗一些社会渣滓成立日伪青年团——防共青年团。无论是维持会还是伪警察局、日伪自卫军和日伪青年团，都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虽自成体系，但完全听命于日军，为日军效力。据统计，至1941年底，日伪政权领导下的伪军人数多达六、七千人。这个汉奸政权与日军系统纵横交错，组成严密的法西斯殖民网络，残酷地统治压榨摧残着沦陷区的人民。

文化侵略 日本帝国主义为配合武力侵略，还推行奴化教育，同时利用报纸标语进行宣传。在侵占海口的当年，日本军报道部就没收海南书局的机器厂房成立报社，出版《海南迅报》和《海南新闻》、《琼海潮音》等杂志^①。《海南迅报》每日出版一期，内容以宣传轴心国的战功，日军无敌，鼓吹“中日合作”和“建设大东亚共荣圈”为主。除此，日军在每次战后，都到处张贴诸如“战必胜，攻必克，日本海军真无敌”之类的标语，大肆宣传。

五、日军在海南犯下的滔天罪行

日本侵略者大失人性，俨如凶神恶煞，自一登上海南岛后，就大施淫威，大开杀界，铁路所到之处，杀人放火，奸淫掳掠，

制造一桩桩骇人听闻惨绝人寰的血案。其手段十分恶劣，计有剥皮、绳绞、棒打、挖眼、斩手、挖心、肢解、狗咬、点天灯、钉四肢等 20 余种，其状惨不忍睹，闻者毛骨悚然。

日军在海口地区的暴行 日军侵入海口后，在海口市及其郊区，制造多起杀人惨案。据记载：

（1939 年）8 月 15 日，驻海口市长流墟的日军三百人，突然包围儒显村，以该村窝藏抗日分子为由检查良民证，该村一百九十多人分为青年壮年和妇女老少两部分，集中在村东小桥旁和附近的坡地上，然后威逼群众交出抗日分子。群众没有反映，日军使用刺刀杀孩童，不少青壮年还被砍头开膛，最后日军干脆用机关枪向群众扫射，全村群众除了当天早上外出的二十七名村民幸免于难外，全部被日军杀害。这就是震惊全球的“海口儒显村大屠杀事件”。^①

新埠乡的血泪——……沦陷后，日本侵略军专派军舰监视，禁止渔民出海捕鱼。当渔民为生活所逼，偶尔驶渔船离岸远些，被日军发现后，非杀即打。倘若碰上日军对渔船有所怀疑，军舰赶来，不问青红皂白，对渔人格杀勿论。常用方式有二：一是杀人灭船……；二是杀人取乐……。仅上述两种杀法，新埠乡渔船被毁的起码有 7 艘之多，渔民被杀的起码有 36 人以上。

沙洲港帆船惨案——民国三十一、二年（1942——1943 年）间，从海口方向来的一艘帆船，船上共有 39 人，因扬帆待风而停泊在沙洲港湾，遭日本侵略军检查，仅因通行证明缺短两个字和船上查获法币（已迁重庆的国民政府法定货币）两箱，日军便实行“三光政策”：把贵重物品抢光，把 39 人杀光，再倒汽油将船烧

毁。事后发现漂流到三联村海边的尸体中有断手的、无头的、割去鼻、耳的，挖掉眼睛的，斩去大小腿的，甚至割去生殖器的，尸体无一完整，惨不忍睹。^⑤

日军在崖县境内的暴行 崖县境内的三亚是日军在海南的重要基地，是日军掠夺海南物资的咽喉，因此，在三亚及崖县县城、田独、红沙、黄流及沿海公路据点，都有重兵把守，因此，日军在这里屠杀中国人民的惨状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在日军占领期间，崖县境内被杀的人数不下 2 万人。

据记载，1939 年 3 月初的一天，因悬挂在崖二高乐罗小学楼顶的太阳旗被国民党四区区长陈若琼带领的游击队拔掉，日军借口乐罗村是“共产党窝”，于 3 月 6 日深夜制造震惊崖州地区的“乐罗大惨案”。在这一惨案中，乐罗村被杀害的无辜百姓达一百多人^⑥。

1939 年端午节前，日军在黄流新荣乡木头园村又制造惨案，把 16 名年过五、六旬的老人和两名外村群众捆绑在一起，用刺刀捅死，扔进水井里。

1941 年 10 月和 1942 年间，日军又在崖城一带制造惨案。据记载：

……驻三亚港日军司令部在榕根坡杀害无辜民众二百多人。崖城派遣队多次包围村庄，抓走上千名民众，在夏迪堂施行重刑：灌水、绞生电，最后杀尽。1941 年 10 月，捕崖城爱国进步青年陈世训、林桂华、苏泽民和群众陈荣传、黎景梅等十一人拉到马岭的深沟营杀害，然后将他们埋在一个土坑里，后来，他们的亲属到刑场拾尸，挖出尸体各各断头，不能鉴别认定，运回崖城后集中安葬在高山园的一个穴里，称为“十一人公

墓”。保平村，1942年多次被日军围村抓人，放火烧掉几十间房屋，有一次竟杀死十八人。林旺北村被日军放火烧毁黎族民房50多间。仲田是只有一百多户黎族群众居住的村庄，被日军放火烧毁多次。甘什南头岭村，有三四十户黎族村民，也被日军放火全部烧毁。……（在开采田独铁矿期间），饿死、病死、打死、烧死的民工就有一万多人，集中埋在田独村边，这就是骇人听闻的“田独万人坑”。^①

日军在琼山境内的暴行 日军自侵入琼山地区那天起，就不择手段地屠杀琼山人民。

1939年上旬的一天，日军包围距府城40公里的海榆公路上的龙发墟，用机关枪封锁中路口，疯狂地扫射无辜的赶集群众，又纵火焚烧房屋及货物，被枪杀及烧死的民众200多人，致使这个繁荣的小墟镇毁于一旦，从此从海南地图上消失。

1942年间，日军对琼文根据地扫荡。5月的一天日军洗劫道崇乡昌洽村，全村125户人家仅存下45户。日军扫荡本务村，8人被枪杀；陈祖刚、陆清两家8口被日军用刺刀戮杀；妇教会主任王淑美被强奸，后被日兵用刺刀挑起用火活活烧死。日军扫荡云龙乡，在东田村10多人遭枪杀，在上村，儿童团长陈继儒等8人被枪杀。在长泰村（冯白驹故里），日军抓到18人，关押进一间房屋放火烧死。在岭脚下村，日军把一婴儿抛到空中用刺刀刺死。在桃村，日军抓到4名妇女，轮奸后用石头活活砸死。

这一年10月，日军对根据地中心地带的道崇、树德、威来、大昌、南阳各乡进行分进合围，纵横扫荡。威来乡经日军多次扫荡后，全乡先后被杀害的干部群众300多人，被烧毁的民房300多间，福禄坡、白水塘、九斗山上村、排溪园、威来湾、罗虎山、后井山、龙群、石桥园、昌仙、柯湖、杨日、低溪川等13

个村庄的村民全部被杀光，房屋被烧光，成为“无人村”。

是年冬，日军扫荡苏寻三乡，在厚胆村枪杀 30 多人。1943 年 1 月在石云村一次枪杀、刀刺死 24 名村民，村中房屋全部烧光。在北佳园岭脚竹园里开会的中共琼山县五区委 50 多名干部群众，被日军包围用机关枪射杀。在中税乡，南隆村 50 多名群众被日军抓住，不分男女老少全部杀死。南隆园、三多、红砚湖、山青岭、美占、大群、黑石、龙肚、罗本、冯宅迹等村庄的房屋全部被日军烧光。

1943 年初，日军挥屠刀杀向琼山西部羊山地区。道畅村原有 10 户人家，被日军杀了 8 户，10 间房屋全部被烧毁或拆毁；陈棍村原有 20 户，被杀 17 户 110 多人，仅存 3 户。日军三次扫荡玉里村，第一次扫荡时，一人被砍头，一人被劈掉耳朵后枪杀，一人被日军用钢刀劈成二排横截四段，暴尸荒野，一人被日军纵狗咬，后乱刀砍死，一孕妇（蒋洪坤）被剖腹取出胎儿玩耍。第二扫荡时，10 人被日军集中用机枪射杀，一孕妇被剖腹面死。第三次扫荡时全村 64 户房屋全被烧毁。在冯公访美坦村，被烧毁的民房 7 间，7 人被关在一间房屋里活活烧死。在玉荣村，日军强奸妇女周坏六，然后杀死，并用山芋头插进阴部暴尸公路旁。在博扶潭村，一妇女范坏二被日军轮奸至死。在三民乡，全乡被杀害的群众计有 228 人，遭打伤的 3305 人，被强奸轮奸的妇女 135 人，被烧毁的房屋 704 间，被抢劫财物的人家 3631 户。

日军侵占南渡江西部地区期间，十字路据点日军于 1941 年 10 月 18 日包围雅泳村，开枪打死村民 14 人，烧毁民房 100 间。自 1942 年至 1943 年连续扫荡后，腾村、蔡村的村民被杀害者近半数，房屋几乎被烧光。日托村，以摆渡为生的 5 位老人被抓到十字路据点，纵狗咬得半死。

据记载：

据不完全统计，琼山县被日军夷平杀绝的无人村庄有34个，烧毁的民房23000多间，烧光民房的村庄317个，被杀害的人民群众达30200多人，被杀害的抗日志士500多人，耕牛被抢劫达数万头，农田被毁的数万亩。^①

又据载：琼山县南渡江口被杀女尸长流数月^②。

日军在琼东乐会地区的暴行 日本侵略军侵占琼东、乐会地区6年多时期内，制造了十多起惨案，即长仙乡载桃村惨案，崖园坡乡金证村惨案，坡头乡坡头、上岭园、边岭三村惨案，参古乡上坡村惨案，北岸乡北岸、大洋村惨案，礼合乡西村惨案，江湖乡川教、田独、江湖三村惨案，先亮乡东山园、高林两村惨案，长仙乡惨案，烟塘乡大沟村惨案，烟塘乡珠田村惨案，东山村“七·二六”惨案，红色地区“九·一三”惨案。被日军杀害的无辜群众13112人，被烧毁的民房2882间，被烧毁的渔船130艘（吨位近3000吨），掠夺的财产值290万银元。

日军屠杀琼东、乐会地区人民的手段，可谓十分恶劣别出心裁，丧心病狂，惨无人道。据记载：

集体烧杀——1940年9月，日军“围剿”长坡马岭、排田园村，抓捕两村村民97人，关押在房子里用火活活烧死。1940年农历十一月初八，日军以破坏军用电讯为借口，将长仙乡载桃村无辜村民51人抓捕，不分男女老幼，每人刺了一刀，不管死活，丢进屋内，

洒上汽油集体焚尸。1941年5月，日军包围温泉上坡村，抓捕村民47人，关押在房里烧死（仅两个小孩逃生）。1942年农历正月十三日，日军在长坡乡乐古昌村，将69名无辜村民关押在黄氏祠堂里，用火活活烧死。

集体刀杀——用军刀砍死和用刺刀刺杀是日军大批杀人常用的手段。1941年农历十月十八日，日军把前一天用机枪射杀后活下来的江湖乡川教、田独、江湖三村的四五十名村民，押到大路墟外福瑞村旁的一株大榕树下砍头，尸体填满了一条水沟。1942年农历正月十六日，驻石壁地区日军以验明“良民证”为由，扣留周围各村300多名无辜村民。数日后，全部扣留村民被押往万泉河边一块地里集体砍头，埋在深坑里。

集体枪杀——1941年11月，日军借“验证”为名，以机枪射杀大路川教、田独、江湖等村民众78人。1942年3月，驻守大路、烟塘据点的日军突然包围烟塘乡珠田（大田）村，抓走了担领“顺民证”的17名青年。押到日军据点，用机枪扫射杀害，仅有一人幸存；28名担保的亲属全遭杀害。1945年4月12日，驻守中原、桥园之日军以征工为借口，调集坡村、佳文、长仙、三古、吉岭、南桥、雅昌、凤岭、官园等村民600余人于中原燕岭坡，捆以铁丝，以枪扫射，尸骸狼藉，惨不忍睹。

奸杀妇女——1941年正月初二晨，一队日军闯进大路蔗园坡金证村，抓获妇女强奸后，又用刺刀刺进阴部将其杀害。同年5月，日军在温泉上坡园、边岭村，抓获妇女三人轮奸致死。6月1日，日军包围北岸、大洋村抓获妇女强奸后，用刀剖肚剖阴杀害。农历七月初

一，日军屠杀礼合乡西村 80 名村民，其中年轻妇女被剥光衣服，当众强奸后，用竹签、柴头插入阴部致死。其余村庄被抓获的妇女，几乎同样遭到奸杀。

虐杀儿童——1942 年 5 月，日军在上岭园、边岭等村庄，将婴儿抛于空中，用刺刀接刺而死。同年 6 月，日军包围北岸大洋村也采取同样残忍的手段，虐杀婴儿。此外，还逼使儿童爬上椰子树，开枪当活靶打，惨不忍睹。

杀人取乐——1941 年农历六月初一的北岸、大洋村惨案中，日军用刀砍断老人的头颅骨，却故意不切断他的喉管，任其惨叫，而日军在旁观其惨状乐得哈哈大笑。^①

日军在万宁境内的暴行 日军在侵占万宁县期间，制造了四大惨案。据载：

1939 年 10 月 2 日（农历九月初二），日本侵略军围剿第四区东海一带农村。由于日军实行“三光”政策，蓝田、钦文、上卿等村群众惊心丧胆，纷纷逃到狗匙石和燕子洞躲藏。日军发现后，分别包围屠杀，110 多名男女老幼惨死于日军屠刀之下。“死最惨的是妇女儿童，日军抓到儿童先抛上天，然后用刺刀顶上去刺死；妇女被日军抓住后，先脱光衣裤强奸，然后用刺刀刺死，甚至有些妇女被强奸后，又用刺刀从阴部刺进去，直至刺死为止”。“鲜血染红了海水，也染红了沙滩”。^②

1940 年 11 月 28 日（农历十月二十九日），日军出动一百多人包围不挂日本国旗的东澳丰丁村，挨家挨户进行屠杀，凡被抓到的都逃不脱日军的屠刀，“小小的丰丁村一共被杀害了 42 人，杀伤 4 人”。^③

1943 年 10 月下旬，日军纠集 300 多人向六连岭外围的长礼、

中义、茂山和一区的瑞安一带村庄进行轮番扫荡，共烧毁民房 600 多间，杀死村民近 200 多人，粮食和财物抢劫一空。不久，又对六连岭根据地之加荣、加索、上城、田头、大群、和顺、上碌等村庄持续数月的大围剿大扫荡，实行“三光政策”，制造了一个个“无人村”和“无屋村”。^④

1945 年 4 月 13 日，日军以有共产党活动为由，包围月塘村，实行灭绝人性的大屠杀，共计杀死无辜村民 286 人，烧毁房屋 70 多间，抢走耕牛 10 头、生猪 27 头，三鸟及其他物资不计其数，制造了万宁历史上骇人听闻的月塘“三·廿一”惨案。惨案发生后，该村树人学校的朱焕章先生写诗一首以控诉，其诗曰：

年当乙酉“三·廿一”，浩劫空前此地缠。日寇白刃
血淋赤，月塘绿水变朱澜。枯骨露遗千古恨，冤魂难得
万年民。无辜二百同时逝，螺寡孤孤哭应天。^⑤

日军在昌感境内的暴行 日军在侵入海口、三亚的同时，派出飞机轰炸墩头、新街、昌感等地，开始在昌感这块土地上制造人间悲剧。当时被炸毁的民房一百多间，炸死群众 40 多人，昌江县二小被炸成平地。日军侵占昌感地区后，更大开杀戒。据载：

1939 年的一天日军巡逻舰在海上扣押从墩头到北海、安铺、西营、廉江做生意的几艘商船，然后下毒手。有的船上的人当即被日军推进舱里，浇上汽油活活地烧死；或被砍头扔入大海；有的被拖回墩头港，捆绑游行示众后杀害。被残杀者有符亚堂、周眠二、李福贵、林朝吉、辛国养、黄金福、符四弟、吴大亲、陈焕成、黄尾弟等 30 多人。

1939 年 9 月 30 日清早，日军以“抗令拒申为名，三路包围旦场村，见人就杀，见妇女就强奸。当天杀害的群众计有 101

人，被强奸妇女4人，被烧毁的民房38间。当天日军还围攻大阳居村，捕抓陈光武、林诗文等16人，活活埋死。

1939年10月17日，500多名日军进攻昌感老欧村，杀害村民48人，烧毁民房100多间，牛羊财物抢劫一空。

1939年底，日军巡逻舰将10多艘在昌化港海面上捕鱼的渔民连人带船拖回昌化港，不分男女全部杀害，被害者共计180人。

1940年元月的一天，日军骑兵屠杀中共昌感县委及驻昌感地区抗日琼崖独立队第三大队的干部战士后。接着进入四更村挨家挨户搜查，逮捕了革命同志文宝庆已怀孕七八个月的妻子翁姑英，然后当众把翁剖腹取出血淋淋的胎儿，抛向空中用刺刀戮杀，其状残忍至极。

又是1940年初的一天，驻墩头村的日兵把路过岗哨的少女陈某某拖入哨棚强奸。

1940年3月15日，日军将石碌铁矿患吐泻瘟疫的7000多名民工分别押往墩头的野外和玉章村南边坡地，喷上汽油活活烧死。^⑨

日军在定安、澄迈、临高、陵水等地的暴行：1939年3月28日，日军占领定安县城后，4名日兵闯到新吴下屯村强奸妇女，被愤怒的群众击毙。第二天，日军派兵屠杀当地村民数十人，逮捕数百人，焚烧六楼村民房200多间。1940年10月28日，驻定安日军300多人向宾文、雷鸣等村庄进行扫荡，烧毁民房数百间，杀死杀伤民众数十人。1941年8月25日，日军对大河、后田、牛耕坡、周公等四村进行扫荡，屠杀村民109人，大部分房屋被烧毁，财物抢劫净尽。

在澄迈县境内，2月间日军攻占海南岛时，白莲罗驿村和美亭黄竹一带的民房被炸毁数十间，村民伤亡数十人。1943年的一天日军以偷运抗日物资为由，从海口出动800名兵力包围澄迈

花场乡的 13 个村，挨家挨户检查，然后借口换发良民证，强令男女老少全部集中在二、三间祠堂内，以 10 人为一批，由日兵带到偏僻处用刺刀或大刀屠杀，其余的村民发觉后纷纷冒死冲出祠堂，日兵用机关枪扫射，当天当场被杀的群众达 1200 多人，受伤二、三天内死亡的 120 多人。这就是震惊海南的“花场乡大惨案”。1944 年 5 月 18 日，加乐、石孚、海军、坡尾、屯昌等据点日伪军 600 多人，分五路扫荡西昌乡一带，杀害村民 80 多人，烧毁土龙村及附近村庄民房 200 余间。

在临高境内，1940 年 3 月 2 日，日军进攻多逢桥，配有六架飞机进行轰炸，抱瑞村被炸毁的民房 10 多间，被炸死的村民 10 多人。3 月 16 日，驻临高县城日军扫荡波莲乡多贤村，杀害村民 10 多人，烧毁民房 10 余间，连同被抢劫的财物，该村损失财物约 20 余万银元。8 月 10 日，汉奸告发临高县水邱乡头洋上、下村及和新村民众积极参与抗日活动，当天日军骑兵百余人包围三村，杀害抗日民众 30 多人，烧毁民房 60 余间，包括抢劫的财物，三村共损失约百余万银元。11 月 3 日，驻临高南宝日军据报武朗村民众与抗日部队有联系，于是当日包围该村，捕杀民众约 10 多人，烧毁学校与民房 40 余间，包括劫掠的财物，该村共损失约百万银元。

在陵水境内，1939 年 6 月 15 日，日军因陵水客园村附近出现毁路袭车事件，当天夜间扫荡该村，屠杀男女老幼 150 多人。8 月 29 日，日军据汉奸密报乌石姆朝拜山两村有抗日队伍活动，于黎明时分包围两村，屠杀乡民愈千人，制造惨绝人寰的惨案。1940 年春，据伪维持会密报北区大补村有抗日队伍活动，日军立即出动五六百人于黎明时扫荡该村，屠杀男女老幼 200 多人，其中抗日人员眷属占大半。^④

日军在黎母山、五指山区的暴行 1940 年正月，日军出动四架飞机轰炸黎母山腰子地区，在南利炸死村民 5 人，炸毁草房

10间；3月下旬，日军窜入岭门杀人放火。1941年2月间，日军铁蹄第一次踏进五指山腹地白沙元门、什运、红毛地区杀人放火；7月21日又窜入黎母山山区，占领松涛、合教、腰子、新村溪、榕木铺，并以为据点；12月，日军第二次窜犯什运、红毛地区杀人放火。自此，日军在这一黎族地区制造一桩桩血案。据载：

1941年8月，驻那大日军进入榕木铺地区行凶。在榕木村，70多岁的张宏熊婶母被日军用滚开水活活烫死，村民张宏文被活埋，一名年青少妇被抓到榕木据点强奸。在双留村，村民王隆芳母亲被捆绑在茅房中烧为灰烬。在高田村，村民欧其进被抓到榕木据点用军刀砍去左右臂推入坑中活埋。在溪仔村，村民林华被砍去左臂至死，榕木铺（30户）、榕木村（20多户）、高田村（40多户）、尖石村（20户）、榕落坡村（15户）房屋全部被烧毁。

1941年12月，驻儋县南丰日军进入红毛地区行凶，杀死村民7人，强奸妇女1人，烧毁民房200多间。

1942年3月，驻脚岭、南坤据点日军在榕木、金包、鸭坡等地杀死农民数十人，奸淫妇女10多人。驻鸡肠岭据点日军从冷水沟闯进黎村，烧毁民房18间，杀死农民10多人，抢劫粮食3800多斤和水牛38头。这个月，日军飞机连续轰炸岭门市，炸毁民房400多间，炸死居民8人，伤500多人。3月28日，驻鸡肠岭日军又闯进山黎村，抓走19人押到姜界园用军刀活活砍死；驻南坤据点日军在岭门墟强奸妇女10多人，其中有72岁的张修芹老母和12岁的女儿。

1943年的一天，日军在腰子用军刀劈死王世议夫妇（文昌人），在大边村活活打死临高盐商1人，在榕木据点活埋过往商贩及平民10多人。这一年冬，日军窜入岭门地区活埋9名村民，人称为“九人坑”。

1944年5月，岭门黎胞陈永拔不愿当“顺民”，被日军抓到岭门碑记据点纵狗撕咬至死，死后被掏出肝脏喂狗。这个月，日军在乌石村枪杀1名成年男子，用刺刀刺死2名妇女，用汽油烧死1名老妇女，烧毁民房15间。^①

1944年冬，驻黎母山北麓新村溪据点的日军袭击大墩黎村，6户黎胞共10人被日军杀害，其中7名成年人被日军用刺刀捅死，3名婴儿被活活烧死。当天黄昏，日军又捕抓大墩上村正在稻田中收割的11名黎胞，大墩铺、高田铺13名商贩，高田村5名黎胞，高湾村2名黎胞，共计31人，一起押到马干河中的石壁上用刺刀捅死，然后踢入河中，鲜血染红了马干河，另一股日军则将这几个村铺及附近山中所有茅房全部烧光；翌日，日军又到乌皮沟、南片、荔枝头等村捕抓7名无辜黎胞，押往分庙用刺刀捅死。制造震惊黎族地区的“马干河惨案”。^②

1945年5月15日夜晚，驻岭门碑记据点日军窜入石丛埔村，抓了6名黎胞和1名商贩用刺刀刺死，该村黎胞郭玉兰年仅2岁的幼儿陈坏春被日军扔在石臼中活活捣成血浆。^③

日本侵略军在海南横行6年多，对海南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罄竹难书。据不完全统计，日占期间死于日军屠刀下和虐政下的海南人民计有20余万，其中冒险偷渡琼州海峡而被杀害的计有3000以上^④；被烧毁的房屋5万余间^⑤。除此，还有无数孩童被日军逮捕，有的被迫为日军伤员输血，有的被押运到日本当苦工。在那时，日军之于每一镇一乡一村一寨的每户人家都有一本血淋淋的血债，以上仅择要而志之。在那个时代里，人们在日本侵略者的锋镝下生活，惶惶不可终日，家庭性命朝不保夕。

设置“慰安妇” 残暴野蛮的日军在侵琼期间，不但杀害海南人民，所到之处掠夺奸淫妇女，还强迫良家妇女充当“慰安妇”，以满足日本官兵的兽欲。日军在海口、三亚、那大、嘉积、长流烈楼墟、昌感县新街墟等地都设有慰安所（妓院），慰安妇

都是抢掠或从当地、邻县诱骗、或从外地拐来，且行为十分野蛮残酷，令人发指。据《海口文史资料》第十一集《日军侵占长流地区及其暴行》一文记载：

日军占长流后，在烈接墟新街开一间慰安所，供日本军官享乐，其慰安妇多数来自临高县。新李村的学优公祠（今祠还在）是慰安妇的集散点，经常有新的慰安妇在那里换来换去。驻在传桂村吴氏宗祠里的日兵，每隔半月就用军车载来一二十名“慰安妇”，供他们发泄兽欲，次日又把这些“慰安妇”送给驻他村的日兵发泄兽欲。有时换防（调动），“慰安妇”供应不及时，他们就抢掠当地妇女轮奸。

又《东方文史》第九辑《日军在昌感若干暴行记述》一文记载：

1940年底至1941年初，日军诱骗强迫、廉价收买几十名少女到日军驻地——北黎、新街当慰安妇（妓女）。有40多名少女安置在新街墟林奕参楼房专供日军玩弄享受，这40多名少女不论是白天或是黑夜，都被日军强迫脱光衣服，给日军奸淫取乐。有的少女因被奸淫过度而致死，有的被摧残折磨过重而死，有的因患梅毒病被日军活生生的埋死，有的不从被打死或上吊而死。最后只剩下十多人。

六、日本帝国主义对海南的经济掠夺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海南岛，除了军事战略上的需要之外，还有经济上的目的。有一日人曾讲：“共荣圈内南方资源之富，未

有逾于海南岛者。”^⑧日本是资源紧缺的岛国，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海南岛的丰富资源早就垂涎，企图把海南岛作为“台湾第二”——真正的殖民地。1939年2月日本军人侵海南后，就先拟五年掠夺计划，派遣各种技术人员，对占领区的各种资源进行调查勘探，然后发出就地筹办的指令，进行开发和掠夺。据统计，截至1944年，进入海南的日本民间株式会社75家，在海南进行开发掠夺的日本人达3万人，先后投资6亿日元。

掠夺矿产资源 日本帝国主义把掠夺铁矿作为重点进行投资。1939年4月，日本派遣在三亚境内勘探铁路的石原株式会社技师松山在田独发现了质量优良的铁矿；5月，日本授权该株式会社投资开采，总投资达4000万日元。1940年4月底，日军中桥本多地质调查队在昌江石碌发现铁矿矿床，8月确定矿石的品位和储量，11月日窒素肥料株式会社（后改为日窒海南兴业株式会社）决定开采。为了开采石碌铁矿，日本共投入2.8亿日元^⑨，其中日窒海南株式会社投资22698.4万日元，日本制铁会社投资1000万日元，海南原铁会社投资625万日元，石原产业会社投资3884万日元。当时除了强迫海南劳工约4万人充当矿山、电站、铁路、码头做苦工之外，1942年初，又从香港、广东等地骗募第一批劳工5980多人进岛，投放矿区工场劳作。之后，相继从上海、广州、香港、澳门、汕头、厦门等地欺骗和强抓学生及失业工人共68批25000多人，押运到海南矿山劳作。

为了对海南进行经济掠夺，日本投资于铁路、港口、桥梁、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据统计1940年至1944年日本通过“台湾拓植株式会社”投入1.12亿日元用于海南西部南部地区的道路、桥梁的建设，其中道路1.02亿日元，包括八所到石碌的铁路、本岛公路、桥梁1000万日元。投入八所港、榆林港、三亚湾、秀英港、新村港的修筑，达4100万日元，其中八所港3000万日元，海口港400万日元、榆林港500万日元，三亚港200万日元，

新村港 50 万日元。1941 年 5 月，八所港工程和石碌至八所铁路工程破土动工，1942 年竣工通车，1944 年八所港部分建筑完成，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石碌铁矿提供了必要条件。

田独矿区第一期掠夺工程于 1940 年 5 月完成投产，计划年产 30 万吨，实际完成 169599 吨，完成计划的 56.5%；1941 年 9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计划年产 60 万吨，实际完成 355921 吨，完成计划的 56.3%。1941 年计划第三期工程，计划年产量增加到 120 万吨，但因内外交困，实际只完成 30.8 万吨。田独铁矿开采到 1945 年 1 月止，输出铁矿石共 240 万公吨，来不及运走贮存在榆林的矿石 27 万公吨。1943 年 3 月下旬八所港部分建筑完成，石碌出产的铁矿开始运往日本，至 1945 年 1 月止，从石碌运出铁矿 41 万公吨，贮存八所港的有 22 万公吨。日本帝国主义从海南掠夺铁矿共计 3,382,634 吨。

日本帝国主义除了和田独、石碌掠夺铁矿外，还在那大开采锡矿，总投资 100 万日元；在琼山羊角岭开采水晶矿，总投资达 50 万日元，掠夺的水晶矿占总储量的一半。

掠夺农、林、牧、渔业资源 农、林、牧、渔业资源是日本帝国主义掠夺的第二重点项目。为了掠夺这些资源，日本帝国主义纠集了 43 个株式会社和公司到海南投资。

在农业方面，台拓海南产业、明治制糖、盐水港制糖、日本油脂、三井农林、日糖兴业、南洋兴发、苏门答腊拓植、南国产业、海南物产、日窒农林部、南洋护谟、南洋起业、东台湾咖啡、三共（化学兴业）、厚生公司、海南产业、资生堂、海南拓殖、梅村产业、南海兴业、武田药品工业、小川香料、伊藤产业等 24 家株式会社和公司投资，投资总额达一亿日元。其中，台拓海南产业株式会社投资 1400 万日元；三井农林株式会社投资 750 万日元；明治制糖株式会社、盐水港制糖株式会社各投资 700 万日元，日糖兴业株式会社投资 650 万日元，南洋兴发株式

会社投资 600 万日元，苏门答腊拓植株式会社、南国产业株式会社各投资 500 万日元，是农业方面最大的“股东”。其主要掠夺方式是夺占大片土地办农场，强迫当地农民耕作，种植甘蔗、粮食、烟草及油料作物。据统计，全岛共开辟 12 个农场，遍布环岛沿海及内陆地带。为了掠夺更多的农产品资源，日本帝国主义投资 500 万日元经营农田水利，经营地点有丰盈、东方、玉道等 63 处，受益面积 12000 公顷；日占期间，共计掠夺粮食 35812 石。其次是食品加工，种类有制米、制油、制糖、制酒、制造香烟、汽水、味精、酱油等。所经营的企业遍布环岛沿海市镇及乡村。其中，台拓海南产业株式会社经营地点分布在海口、榆林、陵水、藤桥、六桥、新村、三十笠、英圳坡、马岭、妙山、六乡村（向华村）等市镇；盐水港制糖株式会社的经营地点分布在海口、嘉积、琼东、大路、长坡、加来、和舍、白莲、龙塘等市镇；日本油脂株式会社经营地点分布在海口、铺前、文教、烟墩、清澜、嘉积、乌场、和乐、万宁、东澳、藤桥、陵水等市镇。

在林业方面，有岛田合资会社、台拓海南产业株式会社、王子制纸株式会社、大共木材株式会社、三井农业株式会社等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额达 900 万日元，主要是开采尖峰岭、吊罗山、马鞍岭等地原始森林。据统计，日占期间年采伐量约有一万立方米，供造船、修桥梁、铺铁路、建兵营之用。其木材生产或制材制造业分布在海口、那大、北黎、黎头、榆林、陵水、三龙、崖县、九所、海头、高石、御影桥等地。

在畜牧方面，海南畜产株式会社、水垣产业株式会社、台拓海南产业株式会社、海南产业株式会社投资 500 万日元，主要是牧畜、养猪和畜产加工，畜产加工有冷藏、制作罐头食品，以供军需。其中，海南畜产株式会社是掠夺大户，经营地点分布在海口、那大、嘉积、北黎、榆林、铺前、定安、澄迈、临高、后

水、白马井、儋县、万宁、藤桥、陵水、三亚等地，可谓遍布全岛沿海地带。据统计，日占期间，农民被掠夺的耕牛有 25 万头，生猪 37 万头。在渔业方面，西大洋渔业株式会社、海南岛水产株式会社、南日本渔业株式会社、拓海产业株式会社等投资 1200 万日元，并在海口、榆林、红沙、白马井、后水、乌场等地设农业机构收购，进行加工冷冻，掠夺渔产业数量之巨，难以估算。

为了更好地掠夺，日人专门设立农业研究及教育机构。如在三亚设立“产业试验场”，进行农业各项问题的研究；在崖县设立“东京帝国大学热带林业研究所”，进行热带林业研究；在榆林设立“台北帝国大学南方资源实验所”，进行海南资料之搜集研究；在嘉积设立“甲种农业学校”，训练农业技术人员；在海口设立“植物病虫害检查所”，进行输出入植物检查；在榆林红井坎设立“家畜血清制造所”，进行血清制造；在海口设立“农民训练所”，“训练”农民；在三亚六乡村（向华村）设立“六乡开拓村”，作为移民实验新村。

投资于工业掠夺 为了为侵略战争提供物资，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占海南期间，投资于工业生产，总投资额为 1200 万日元。除了在海口设立军火机械厂外，还有冶金业、机械工业、电气业、化学工业、制盐业、造船业、纤维制品工业、水泥制造业、砖瓦制造业、皮革制造业、玻璃制造业、土木工程等。冶金业，有在八所设立的“海南原铁制造工场”，主要是进行海绵铁制造，这一工程未完成；在榆林沙见设立“石原产业株式会社沙见工场”，进行铸铁制造。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华侨报》报道：日本在海口设制弹厂一所，因资源缺乏，搜尽了沦陷区的废铁，最后甚至抢夺居民的菜刀、柴刀。机械工业，一是汽车修理业，有“丰田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台拓海南株式会社海口工场”在海口、榆林、崖县设工场经营，“西松组北黎工场”在昌感经营；

二是机械修理，在榆林有“台拓海南产业榆铁工厂”、荔枝沟有“浅野水泥株式会社”、田独安游、沙见有“石原产业株式会社”经营，其中“石原产业株式会社”的机械修理工场，是田独矿山的附属工场；三是农具、铁钉制造业，分别有“福大公司”、“旗山商会”在海口生产，“三井农林株式会社”在藤桥生产。电气业，有“日室电业株式会社东方发电所”在东方广坝修建水力发电站，这一工程于1942年12月动工，1943年10月竣工，当年11月初开始为石碌铁矿和八所供电。这一株式会社还分别在海口、三亚设立火力发电厂。此外，有“石原产业株式会社沙见发电所”、“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海南岛工业所）”进行火力发电，分别为制铁工场、水泥工场供电。化学工业，有“株式会社东亚制药厂”在琼山生产药品，“石油联合会社海南岛支店”在榆林、安游进行代用汽油及机油制造，下津烧寸株式会社在琼山进行火柴制造，“日本油脂株式会社海南岛出張所”在海口、清澜、嘉积制油及进行石油、肥皂制造。制盐业主要有“东亚盐业株式会社”在莺歌海榆林红沙办盐田制盐。日本工业用盐十分不足，发现莺歌海盐场后，日本当局决定投入巨额开垦，并确定年产盐40万吨的计划，后来因战败而停止。造船业，有“大日产业株式会社”、“台拓海南产业株式会社新村帆船制造所”分别在榆林、安游和陵水新村经营，进行机帆船和帆船制造。纤维制品工业，海南天蚕株式会社在海口生产天蚕制造牙刷；日进制蚕合资会社在海口、琼山制蓆、制箸；南进商店在海口制蓆、帚，海南制纸株式会社在琼山造纸，三友殖产株式会社在海口纺织织布和生产杂纤维，竹腰产业株式会社在琼山、榆林经营纺织织布并兼裁缝业。玻璃制造业，主要有海南玻璃株式会社在海口生产玻璃和进行器具制造。水泥制造业，有浅野水泥株式会社（海南岛工场）、海南水泥工业公司、日本制铁海南岛工业所在榆林设厂经营。砖瓦制造业，有海南炼瓦制造所八所工场和榆林工场、台拓

海南产业株式会社炼瓦工场（榆林）、乌田合资株式会社炼瓦工场（海口）、三井农林株式会社田独炼瓦工场、日室兴业株式会社八所炼瓦工场和三五米斤炼瓦工场及宝桥炼瓦工场经营。皮革加工业，有海南畜业株式会社、松崎工厂分别在海口、琼山经营制革、鞋、靴等。如此庞大的工业投资生产，所掠夺的财富数目是巨大的。

垄断商业贸易 日本帝国主义既把海南作为原料生产基地，又作为其倾销商品市场。在侵占海南期间，纠集日本商人到海南开办商店，从事贸易活动，掠夺海南人民的财富。日人在海南经营的商业企业计有海南交易社、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海南岛出張所、竹腰产业株式会社、岩井产业株式会社海口支店、大建产业株式会社海口支店、榆林万和出張所、海口万和出張所、建泰公司海口出張所、株式会社大丸海南岛出張所、海南协和药品有限公司、汤浅实业株式会社海南岛出張所、竹内兴业株式会社、海口地资配给有限会社、株式会社三越榆林支店等。经营地点分布在海口、榆林、嘉积、那大、北黎。其中，海南交易社经营面最广，在五大市镇均有支店，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海南岛出張所在海口、榆林、北黎、加黎均有经营点。这两个企业主要从事物资交易及批发业务，株式会社大丸海南岛出張所从事开发用资材之贩卖，竹内兴业株式会社从事土产物质收买及配给（即批发），竹腰产业株式会社在从事商品销售外，又兼营纺织和被服制造，岩井产业株式会社经营商品销售又兼营制材业，株式会社三越榆林支店等则主要是百货销售。在经营上，日本帝国主义实行专卖垄断市场。如所谓宣抚用品进出口，由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垄断；海南出产的鱼、盐、牛、羊、猪、鸡、甘蔗、椰子等均列为战争物资，不许民间经营，而由日商全部包揽，甚至布匹、煤油、火柴等生活日用品，也规定为日人专卖品，禁止私人买卖。在日本帝国主义扶持下的商人，一方面低价收购海南的主特产，以高价出

售盘剥；一方面在大量倾销日本国内各类工业品，从海南人民身上榨取巨额利润。

垄断金融 为了掠夺海南经济的需要，日本帝国主义在海南开办银行，垄断海南金融，所开办的银行有台湾银行支店、台湾银行嘉积出張所、横滨正金银行海口支店。其中，台湾银行支店经营点分布在海口、榆林、北黎等地，是日人在海南的银行最大户。为了垄断金融业，日本帝国主义制订专门政策，迫使海南原有的银行、钱庄、金铺和侨批局统统停业和倒闭，强行将日本银行发行的钞票作为流通货币，同时允许流通“大满洲国”的铜镍辅币，迫使人民将白银拿出来兑换。一方面大量发放军用手票和“南方开发券”及各种各样的“券”、“票”，控制着海南全岛的经济命脉。

日本掠夺对海南的严重影响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自身侵略和掠夺的需要，在本岛投资进行了道路、桥梁、港口、电站、矿山开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但这是日本帝国主义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利用海南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果。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海南的资源 and 财富的手段是十分野蛮和残酷的。如在其掠夺田独铁矿的6年中，因残酷摧残而病死、饿死和被打死、烧死、活埋、枪毙的矿工达一万多人^④；驱使在石碌铁矿开采，或在电站、码头、铁路等劳作的民工共计4万余人（其中有大陆来的，也有海南当地的），因残酷摧残而病死、饿死和被打死、活埋者甚众，至日本投降时，仅幸存5803人^⑤。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所造成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首先，日本帝国主义的掠夺直接造成海南人民赖以生存的资源物产大量损失和减少，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的破坏；其次，日本帝国主义垄断交通运输，直接破坏海南与海外的联系，当时维系海外联系的仅有沿海一带帆船在夜间运货载客。而与海外的汇兑关系全部停顿，海外华侨无法汇款回故乡。再次，日本帝国主义垄断金融业，制造伪币流通，混乱金融，引

起通货膨胀，扰乱正常的经济生活。又再次，日本帝国主义垄断商业贸易，致使近代以来的民族资本主义者受到严重的打击，甚至中小商人正常的谋生之道也被堵塞了，人民净被日本奸商盘剥。所有这些直接给海南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十分恶劣的影响。

在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期间，海南人民的经济生活十分困苦。以海口市来说，据载：

在日军统治海南期间，……万物腾贵，与初期比，猪肉每市斤从1.5元涨至5元，一般菜每市斤从一两角钱涨至5角钱左右。……因为当时百业凋零，不少居民米缸没有隔夜粮。有时交通断绝，发生全市性粮食恐慌，粮价飞涨，居民吃番薯或糠度日。在海甸村一带有好些人只能专吃米糠，为了容易咽下，采用煮米糠、蒸米糠、炒米糠等多种烹饪法，因消化障碍、营养匮乏而死亡者，不乏其人。……另一方面，……由于“统制”，棉布奇缺，供应市民的，每年每十户居民才有一两份布，每份三四米长，由保甲长召集各户代表抽签发证购买。……居民一般穿木屐，鞋子是奢侈品，不少人终年赤脚走路。医药卫生方面，由于战乱饥荒，缺医乏药，一般人无钱看病，以致致小病变大病，大病赴黄泉。^①

这是日占期间海口市人民生活的真实写照。海口市是海南经济中心，其情形既然如此，广大乡村、山村人民之困苦更是可想而知了。

第二节 海南抗日战争的展开

一、海南国共两党合作抗日

日军的野蛮侵略、屠杀和掠夺，激起了海南人民的强烈反抗。在中共琼崖特委领导下的独立队的带动下，海南人民的抗日武装斗争不断兴起和发展。

潭口阻击战 琼崖红军改编为抗日独立队后，驻在云龙附近村庄进行军政训练，以待来犯之敌。日军进攻海口时，由于军事力量无力抵挡，国民党琼崖当局军政机关和军队撤离海府进入定安山区。独立队分析当前形势，估计日军占领海府后，有可能渡过南渡江东进。为打击侵略者的嚣张气焰，独立队派出第一中队80多人，当天上午在日军东进之潭口渡口设下埋伏。果然，有一路日军在飞机的配合下，从海口开来，对渡口东岸进行扫射轰炸。独立队的战士们在中队长黄大猷、中队附符荣鼎的率领下，沉着应战，坚强阻击敌人，使敌人无法前进一步。战士们一直坚持战斗到黄昏时分，才奉命撤离阵地。在战斗中，班长李文启光荣牺牲。独立队潭口阻击战有效地阻止了不可一世的日本皇军，为海南千万人民所瞩目，它鼓舞着广大人民群众抗日情绪，激励国民党爱国军政人士团结抗日热情，使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武装成为人们信得过的抗日队伍，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真诚支持。

琼崖战时党政处成立与独立队扩编 潭口阻击战后，海南抗日形势出现新的局面，人民痛恨侵略者，人心思战，纷纷要求参加抗日队伍。琼崖特委、抗日独立队领导人冯白驹，乘时赶赴定安县翰林琼崖守备司令部与王毅会谈，建议因时成立琼崖统一的政治机关，动员群众，扩大抗日武装，全面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国民党当局迫于形势的要求，同意独立队扩编，并采纳建议，着手组织琼崖战时党政处作为琼崖统一的战时政治工作机关。经过国共双方协商后，2月2日，琼崖战时党政处在定安县翰林乡组建。王毅兼任党政处处长，广东省国民党党部委员兼南路党务督导专员曾三省兼任副处长，琼崖特委所选派的干部王业熹、王均、刘秋菊、韩庆华等参加党政处工作，王业熹担任组织科长；国民党琼崖当局选派的干部曾继藩任训练科长，朱世尊任宣传科长，符学士任总务科长，民主人士王集吾应邀为秘书。

琼崖战时党政处的成立，加强了琼崖国共两党的合作，巩固和发展了琼崖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中共琼崖党组织的积极建议和推动下，琼崖战时党政处颁布了《保卫琼崖动员委员会组织条例》，并通知要求全琼十六县依据《条例》，设立县党政处，处长一般由县长兼任。同时，各县、乡的保卫琼崖动员委员会相断成立，开展抗战动员工作。为了推动抗日动员工作，党政处成立不久，就在翰林召开有3000多各界人士参加的抗日宣誓大会。誓词云：

余等誓以至诚，戮力同心，驱除日寇，保卫乡邦，
不做汉奸，不为顺民，如背誓言，神人共殛，谨誓。

党政处还经常组织抗日宣传队下乡宣传发动。琼崖共产党积极派员深入各地广泛开展抗日宣传，发动群众，组织农民抗日救国会、青年抗日救国会、自卫队等抗日组织团体。在抗日宣传的鼓动下，有些组织团体开展破坏敌人公路、桥梁、炮楼、袭击敌战区设施的斗争，不少青年纷纷报名参军抗战。部分国民党区、乡干部主动与共产党联系，共同抗日；某些国民党军官、武装警察和民众抗日自卫武装，要求抗日独立队收编，或要求在共产党领导下抗日。比较进步的国民党军队自动与独立队联络，共同商讨

抗日，不少区、乡行政机关和军队要求共产党派干部加强领导，协助开展民众工作和军队的政治工作。抗日形势出现喜人的局面。

随着抗日形势的发展，中共琼崖特委着手进行发动群众，搜集武器，扩编抗日独立队的工作，成功地组建了第三大队。1939年3月，抗日独立队正式扩编为独立总队。队伍扩充为三个大队和一个特务中队。冯白驹任总队长，马白山、符振华任总队附；黄大猷任第一大队长，吴定中任大队附，莫逊为政训员；吴克之任第二大队长，林诗耀任大队附，李汉为政训员；马白山任第三大队长（先兼，后由黄振亚、张开泰任），符英华任大队附，张兴为政训员；吴健任参谋室主任，黎民任政训室主任，谢李森任军需室主任。部队人数从原来300多人发展到1000人，长短枪900支^④，其中，第三大队配有1挺捷克轻机关枪。总队共分为11个中队，每个大队和部分中队分别组成一个驳壳枪班。经费上，“国民党王毅允担部分伙食费”，驻港华侨联合会也同意给予弹药费供给^⑤。此外，总队另派谢李森出发暹罗、越南募捐^⑥。扩编后，独立总队已发展成为当时华南人数最多的一支人民抗日武装。此后，独立总队按中共琼崖特委的部署，第一、第二大队在琼文地区开展游击战争，第三大队开往琼西地区开展游击战争，与琼文地区的抗日斗争互相配合呼应，拉开新的抗战架势。

国共联合敌后抗战 正当海南人民抗日武装进一步扩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时候，中国的抗日战争进入了相持阶段。在海南的日本侵略军，在相继占领各重要城镇、港口及交通要道后，立即修筑碉堡、港口、码头，拓宽公路，开始修建南渡江铁桥，极力加强对海南的控制和掠夺，为此，敌人把兵力分散到全岛沿海及内陆各城镇、港口、据点去驻防。此时，驻琼日军一部分又被调去进攻广东南路。敌人的分散和减少，客观上就造成了琼崖敌后游击战争发展的有利时机，中共琼崖特委

指示独立总队及各地革命群众武装，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发动和动员人民群众，破坏公路、桥梁、电线，并主动联合国民党军队，广泛开展敌后游击战争，痛击日本侵略者。

1939年3月7日，活动在琼文公路干线地带的独立总队第一大队第一、第三中队，进入美兰至三江之间的罗牛桥伏击敌人，击毁了军车一辆，歼灭日军大佐指挥官等20多人，缴获三八式步枪5支，子弹几百发。这个月里，独立总队第一大队长黄大猷派出一个中队，偕同国民党保安第十一团第一营及文昌县壮丁常备队、文昌南阳乡游击队李良中队进攻文昌县城。由于情报不准和部署有误，战斗失利，保安一营伤亡30多人。战亡者中有中尉连长吕先潘、准尉排长韦逢秋，受伤者中有排长王循荣。独立总队第一大队一中队也牺牲数人。这次战斗虽然失利，但它是第一次国共武装联合作战，政治影响颇大。

活动在西线的独立总队第三大队，在儋县国民党游击队和当地群众600多人的配合下，于洛基到东城公路黑岭地段伏击日军军车，打死打伤敌人10多人。战斗中中队长吴寿均、吴定贤和女班长符彩英、战士陈乃德牺牲。不久，日军调集儋县日伪军大部分兵力反伏抗日基地东成乡榆苑村。国民党游击队王焕大队及当地农民武装奋勇迎击敌人，独立总队第三大队（大队长黄振亚）闻讯后从光村乡驰援，一直坚持激战到晚间，打退了敌人的猖狂进攻。此外，独立总队第二大队第四中队的小队长冯振强带领驳壳班，化装成修路群众混入工场，乘监工的敌人架起枪支散开的时候发起袭击，击毙敌人哨兵，缴获敌人步枪5支，短枪一支。

6月间，独立总队派出第一大队长黄大猷率领所部和特务中队共400多人，约定琼山县国民党壮常队100多人，配合进攻文岭日军，但因壮常队临战畏缩，形成独立总队单刀赴会一面作战，总队攻不下敌人据点，只好撤退。与此同时，琼山一区国民

党三民乡长吴坤仁、周家琼带领乡兵 20 多人和共产党地方人员一起在该乡玉壶村高地伏击向内进犯的日军一小分队，日军遭截击而惊慌失措，连忙撤回据点。6 月 26 日，日军 300 余人，配有装甲车 15 辆进攻乐会大路墟附近村庄。保安六团第三营林镇部发起抵抗，激战 6 小时，毙敌 25 人，排长王斌及士兵 7 人受重伤。当月，活动在文昌县城附近的独立总队第一大队第二中队，借赶集之机，化装潜入文昌县城，袭击敌人北门哨所，击毙日军 6 人，缴获步枪 5 支，短枪 1 支；独立总队第一、第二大队与琼山县杨永仁部游击大队，配合围攻文岭和龙发两个据点日军，迫使日军仓皇逃离据点。

8 月 14 日，日军高岛部 300 多人向驻扎在乐会白石岭的保安第六团第二营进攻，被国军击退，日军被击毙 16 人，国军伤亡 5 人。

9 月 2 日，独立大队第一、第二大队第五中队进入罗板铺公路西侧高地，伏击从三江墟运水到滨洋的日军。激战半小时，全歼敌人官兵 11 人，焚毁敌人运水车，缴获轻机枪一挺，步枪 5 支，短枪 1 支，子弹 155 发。这就是抗战初期独立队集中优势兵力全歼敌人夺取胜利的战斗——罗板铺战斗。9 月 3 日，独立总队在琼山县吴浪村召开祝捷大会。琼崖守备司令王毅特地向蒋介石汇报这次战况。9 月 9 日，蒋介石下令嘉奖，并发给独立总队一批枪支弹药。这个月 23 日，独立总队第二大队第四中队长林天德带领 8 名驳壳班战士，化装为赶集农民进入永兴墟，击毙日军哨兵，袭击日军驻永兴据点，消灭留在据点的几名敌人，缴获轻机枪 1 挺，掷弹筒一具，步枪 5 支。

10 月初，中共琼崖特委和独立总队派马白山到第三大队加强琼西地区抗战的领导。当时那大镇处于日军控制之下，对发展西区抗战斗争形势不利。为此，马白山在南丰松门村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决定和部署攻打那大日军据点。会议成立围攻那大行动

委员会和指挥部，马白山任行委会主任兼总指挥，第三大队长张开泰、政训员陈石、洛基乡长朱文风为行委会副主任兼副总指挥，同时，决定在那大周围的洛基、陶江、南丰、和祥、清平、兰洋等乡组建农民武装大队配合部队作战。战前，独立总队第三大队广泛联系各方面人士，宣传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争取他们支持在当地开展抗日活动。10月21日围攻那大战斗打响，激战半个月，那大日军支持不住，夜间弃城逃跑，剩下的伪军中队被迫缴械投降。6日，那大被攻克，围攻那大战斗取得胜利，共计击毙日军指挥官一名，打伤日军多名，俘虏伪军中队官兵80多人，缴获步枪60余支，子弹几千发，军用物资一批^①。

随着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的胜利开展，琼（山）、文（昌）地区形成了琼崖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块抗日游击根据地。这个地区包括琼山县树德、咸来、道崇、云龙、苏寻三和文昌的大昌、潭牛、南阳等乡，纵横百里。在游击区内，中共琼山文昌县委组建了农民协会、妇女抗日救国会、青年抗日救国会等一批群众抗日组织，配合独立队开展游击战争；共产党人与国民党人联合组成了文昌县抗日游击队第十大队，组成了以国民党李良为中队长、共产党员符致东为指导员的南阳乡抗日游击队，抗日力量不断发展壮大。

1939年6月起，日军集中1000多兵力向琼文抗日游击根据地扫荡，妄图扑灭琼崖人民的抗日烽火。琼崖共产党领导根据地军民采取内外结合的作战方针，以主力部队在根据地内打击来犯的敌人，第二大队一部则西渡南渡江进入琼山西部的龙塘、十字桥、永兴、石山等地袭击日军据点，开展外线作战。7月中旬，独立总队第一大队第二中队副中队长陈永光，带领一支精干突击队深入文昌县敌占区，成功地伏击码头至东郊公路上的日军，打死日军4人，击毙东郊墟伪维持会长符玉光^②。琼山县委领导群众开展破坏敌人设施的斗争，共计挖毁公路路面几公里，拆毁大

小公路桥几十座，割断日军电话线几十米，砍断电线杆上百根，沉重地打击敌人，有力地配合武装部队的对敌斗争^③。7、8月间，日军侵入文昌南阳，南阳乡的共产党组织发动游击队和群众进行“坚壁清野”，断绝敌人生活给养，南阳游击队化整为零，日夜骚扰袭击敌人，弄得敌人疲惫不堪，处处挨打，最后被迫撤回文昌县城据点去。随后，在便民乡农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下，独立总队第一大队第二中队长陈永泰带领9名战士组成突击队，化装成农民挑着菜和鸡蛋混入文昌城北门进行袭击，在杀伤敌人后迅速安全撤回^④。由于游击区军民团结作战，成功地打退了日军的几次扫荡，并巩固和发展了抗日游击根据地。

从1939年2月日军占领琼崖起到年底，10个月内，整个琼崖抗日武装与日军作战约120余次，其中，中共琼崖特委领导的抗日武装对日作战70多次，“敌人在琼共死伤约1500左右，而由冯部打死伤者占800以上”，“获敌枪百支以上，小炮一门，俘敌伪50左右”^⑤。琼崖人民抗日斗争的发展，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扩大，使日军妄图“速战速胜”鲸吞全琼的阴谋破产，又迫使他们惶惶不可终日。

二、中共琼崖抗日根据地的建立及抗日力量的发展

在敌后抗日游击战争中，中共琼崖及所领导的独立总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抗日统一战线出现了裂缝，为了把抗日战争进行到底，抗日根据地的建设及自身的建设发展问题被提到琼崖共产党人的议程上来。

中共琼崖四届八次扩大会议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日本帝国主义把攻击的注意力放在中共领导的敌后战场，而对国民党则采取政治诱降为主、军事进攻为辅的策略。这时的英、美等国也劝中国向日妥协。在这样的局势下，在国民党内部出现了汪精卫为首的投降派。蒋介石集团虽然继续主持抗日，但他们害怕

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抗日力量的壮大，开始推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在海南，日本侵略军在逐步占领了除白沙县城外的各县城和大部分市镇后，一方面，继续向敌后抗日游击根据地加紧扫荡，同时实施“以华治华”方针，网罗汉奸卖国贼组建伪政权及各级伪组织，以加强占领区的统治；一方面对琼崖国民党采取诱降。国民党当局，自国民党粤省当局派原汪精卫改组人物吴道南任琼崖行政专员兼保安司令、守备副司令后，执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政策，大肆进行防共、反共活动，使琼崖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趋于破裂。而琼崖共产党人，由于对统战策略的错误理解，对国民党过于退让，并自愿接受其一切限制，所以武装力量发展不大，又无建立根据地^①。

面对时局的骤变和自身存在的问题，中共琼崖特委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抗战到底，反对中途妥协”，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以巩固为党组织当前的中心任务的指示精神，于1939年12月在琼文根据地召开了第四届第八次扩大会议。会议根据党中央“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的方针，提出了当前抗日斗争的任务：

(1) 坚持抗战到底，反对妥协投降，克服悲观、失望、苟安的情绪。

(2) 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巩固国共合作，反对一切分裂的企图。

(3) 拥护蒋委员长的国民政府以及领导琼崖抗战的领袖，领导抗战到底。

(4) 力求进步，反对倒退，打击顽固分子。

(5) 扩大一切抗战的军队，努力创造更多的新军，加强军队中的政治工作。

(6) 开展游击战争，建立与巩固抗日的游击根据地。

(7) 提高军事技术，建立与充实小规模军火厂。准备反攻

的实力。

(8) 力求民主政治的实现，改善政治机构，密切政府与人民的联系。

(9) 打破民运工作上的停止状态，积极发展民众组织，以增强抗战的力量。

(10) 注意民众生活的改善，实行合理负担，反对苛捐杂税，救济难民。

(11) 加紧战时的民众教育，坚定民众抗战的信心。

(12) 实行战时的经济政策（增加生活，封锁敌人经济，严拿走私，稳定金融）

(13) 加强黎运工作，团体黎民共同抗日。

(14) 加紧肃清汉奸，打击汪派和托派的活动。

(15) 发展一切抗日的党派，团结一切抗日的力量，准备迎击敌人的新进攻。

(16) 反对第二帝国主义的战争，转变帝国主义的战争为国内阶级斗争。

(17) 摧毁伪组织，互解敌伪军，揭破敌寇的诱降阴谋。

(18) 力求海外琼侨对于琼崖抗战的援助。

(19) 加紧国民精神总动员，厉行国民公约。

(20) 实行三民主义建国纲领，实现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

今后的军事任务：

(1) 积极进行战斗，来争取影响和领导作用。

(2) 扩大组织及巩固自己的部队，和改善武器。

(3) 完成在政治上铁的武装。

(4) 密切与民众联系，及负责（做好）民运工作。

(5) 密切与友军关系，进（执）行战斗任务。

(6) 转变军事行动的地区，和积极创造游击根据地。^④

会议还认为琼文抗日游击根据地处于敌人重兵夹击地带，在

持久抗日中不利指导全琼，于是决定特委和总部领导机关向临高、儋县、白沙交界纱帽岭山区转移，创建新的抗日根据地^④。这次会议总结了十个月来琼崖抗战斗争的经验教训，统一了对琼崖抗战形势的认识，部署了今后的任务，但会议对蒋介石推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没有足够的认识，也对以吴道南为首的国民党当局的反共气焰认识不足，只认为是一般的消极抗日，因此给以后的损失埋下伏笔。

琼崖特委创建美合抗日根据地 琼崖特委第八次扩大会议后，广东省委即中共琼崖特委及独立总队发展、抗日斗争、内部团结等情况于1940年1月13日致函南方局与中共中央书记处，报告中拟给琼崖党及独立总队指示，其中提出“加紧统战工作”，争取海外华侨援助，力求自力更生；加紧群众工作；巩固组织，加强内部教育和团结；加紧根据地的建立，准备应付突变等^⑤。1940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向广东省委发出《中共中央书记处对琼崖工作的指示》：

冯白驹部应作长期坚持计划，因在任何条件下，日本必占琼崖不退。在这（此）情况下，冯白驹与琼崖特委应以全岛为对象广泛发展党员，发展武装，发展民运，设法争取各县政权，不顾国民党的任何阻碍，坚决组织全岛人民的抗日斗争……

冯部只有千人，太少了，应在一年内至少扩大至一万人枪，丝毫也不要依靠国民党发饷，（要）依靠人民筹给，并可救助（于）华侨。……你们要派大批革命青年及有能力之干部去。要把琼岛创造为争取九百万南洋华侨的中心根据地，创建为南方发展扩大影响的根据地，创建为培养干部的根据地^⑥。

指示中还强调“琼崖至少要有三个电台，并以一台与中央联络”，根据中共中央和广东省委的指示及特委第八次扩大会议的决定，冯白驹率领琼崖特委及总队部领导机关于1月底向西路转移，经福昌、蓬来、定安向澄迈县西昌、坡尾一带前进。2月中旬到达琼山、澄迈、临高交界的美合地区。这时日军又重新占领那大镇，不能再在纱帽岭山区建立根据地。经仔细勘察，琼崖特委认为这里接近五指山区的白沙县边界，反动统治势力薄弱，有一定的革命基础，地形条件有利，于是决定先在美合地区建立抗日根据地，然后伺机向五指山区发展。

在美合落脚后，琼崖特委和独立总队开始着手进行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工作，在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广东省委的指示精神。首先，把一批政工人员组成民运工作队和澄迈县委相配合，深入群众中宣传发动工作，号召人民群众起来支持抗日和根据地建设。在美合境内的仁兴、岭仑、岭南、和安、兰洋、南坤等乡，成立了“农教会”、“青抗会”、“妇教会”等抗日民众团体，组织投入抗日救国运动；对那些爱国人士、开明士绅以及原国民党乡政人员，采取以诚相待、团结和鼓励政策，争取他们共同抗日，或为抗日出力。为了加强党组织对根据地政治工作民运工作的领导，琼崖特委在特委下成立了中共美合特区委员会，以谢志德任书记；在美合外围成立了南区委和区政府，以王昌为区委书记，符志行为区长，在美合外围及那大周围的南丰、陶江、洛基、清平、和祥等乡，开展组织发动群众及民运工作。

其次，琼崖特委和独立总队积极发展抗日武装力量。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美合周围各乡先后有100多名青年加入独立总队，在特区内组建了一支50多人枪的自卫队；各乡组织了村自卫队。开展锄奸肃特，参加抗日游击战争及保卫根据地。与此同时，琼崖特委将第三大队第九中队（原第十中队，活动于昌江县）扩编为第四大队，以第三大队第八中队为基础扩编为第五大

队；成立了以马白山为指挥、符荣鼎为政治委员的琼崖独立总队西部指挥部，统一指挥第三、第五大队。当日军企图在福来至和安公路上的红石墟设立据点，对美合根据地实行封锁时，独立总队第三大队和特务大队开展军事斗争，在和安岭和在那大至和舍的公路上多次成功地袭击日军，用武装斗争来保卫根据地的建设。

再次，发展根据地的生产，加强根据地的经济建设。琼崖特委及独立总队发动区内军民自力更生，发展农副业生产，同时把先进的种植和饲养技术引进根据地，由部队军械厂额外生产一批农具，支援农民群众的农业生产，在经济政策上，则实行三七减租，减轻佃农的负担。为解决日常生活必需品紧缺问题，发动群众以自愿投资的方式，公私结合办起了消费合作社进行经营（吴琼耀为社长）。所有这些措施，促使根据地增加了经济收入，改善了军民的物质生活，克服了敌人对根据地进行经济封锁所造成的经济困难。

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美合抗日根据地创建起来了，美合根据地的建立，这对于推动全琼抗日游击战争的深入进行起着重要的作用。

中共琼崖党组织的自身建设与发展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积极进行宣传鼓动，以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同时注意努力加强自身的建设。在1935年瓦窑堡会议上就确定了“为扩大与巩固共产党而斗争”的方针。中共琼崖特委认真贯彻瓦窑堡会议精神，采取各种形式加强自身的建设和发展。

在抗日战争中，琼崖共产党在组织发展上取得十分显著的成绩。据统计，到1939年底，全琼党员从抗战初期的6000多人发展至9000多人，其中琼山县3600人，文昌县900人，琼东800人，万宁600人，定安500人，澄迈500人，临高400多人，儋县400多人，昌感400人，陵、保、崖县、乐会各100多人；独

立总队 400 多人，华侨回乡服务团 20 多人，海口 5 人；县委一级的组织机构从抗战初 7 个恢复发展至 12 个（琼山、文昌、琼东、乐会、万宁、陵保、崖县、昌感、儋县、临高、澄迈、定安）；独立总队设党委；海口市和琼侨回乡服务团各设有一个特别支部。全琼设 54 个区委，600 个党支部^④。琼崖共产党人在群众中的威信也很高。然而自身存在诸多弱点，如党员中农民占多数，知识分子所占比例少；党员和干部斗争很坚决，但政治文化水平及理论水平都十分低。广东省委向南方局及中央书记处汇报时就指出这些问题，其中提到，“冯（白驹）在党内均有很高威信，较老练，但理论薄弱，冯、李（吉民）之间常有意气”^⑤。

中共琼崖特委认识到自身的弱点，认真按照党中央及广东省委的指示精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培训。早在 1939 年 3 月，琼崖特委就在独立总队里办起了随营军事政治干部训练班，这一年秋，又在琼文游击区开办东路党校（校长李明）。美合根据地创建后，于 1940 年 6 月底办起了西路党校，冯白驹亲自兼任校长，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理论、党的建设理论、中国革命史以及游击战争的战略战术的教育和培训。至 1940 年 7 月，又以“抗大”为榜样，在美合创办了琼崖抗日公学，冯白驹兼任校长，史丹任副校长，王均任政治处主任，吴耀南任教务处主任。培养对象是部队及党群干部骨干和各地抗日青年。一共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后因“美合事变”，第二期培训中断，学员立即分配到各地区各部队投入战斗和工作。两期培养学员共计 600 余人，为琼崖地区培养了一批骨干力量。

在琼崖特委加强干部培训提高的同时，中共中央也根据广东省委的建议及刘少奇同志的建议，指示广东省委派干部加强充实琼崖特委的领导。在中共广东省委派出富有长期斗争经验的陈仲华（即欧绍汉）、陈健来琼加强琼崖党组织的领导后，中共中央又于 1940 年 7 月至 9 月从延安派来长征干部、富有军队建设和

作战经验的李振亚、庄田和覃威等来琼，充实独立队的领导。接着，中共广东省又派罗文洪、李英敏、张诚军、陈实、张瑞明等南路干部到琼工作。中共中央与中共广东省委还在通讯设备及人员上给予琼崖特委很大的支持。早在1939年8月，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就支持中共琼崖特委一部50瓦电台，中共广东省委也派来电台人员唐以弟、李少春等到琼正式建立电台。1940年8月，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又把一台75瓦、一台15瓦的电台运送到美合根据地来，9月派遣刘亚东、曾琼发等随庄田下琼，在物资和人力上强化琼崖党人与中央和广东省委的无线电联络。

中共琼崖党组织在领导干部力量得到充实强化的基础上，对特委及独立总队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和优化组合。遵照党中央的指示，调整冯白驹担任琼崖特委书记，李明任副书记。独立总队领导机关恢复政治委员制度，领导人员调整为：冯白驹任总队长、政委，庄田任副总队长，李振亚任总参谋长，王业熹任政治部主任（政训室改）。政治部设组织、宣传、民运等科，总队部设参谋、经理、卫生三个处。参谋处下设作战、训练、侦察、通讯、管理等科；经理处下设会计、金柜、军械三科；卫生处设军医科。

1940年9月，中共琼崖特委根据抗日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撤销东、西指挥部，建立支队建制；把战斗在琼文游击区的第一、第二大队合编为第一支队，下辖两个大队和一个警卫连；把在澄迈、临高、儋县开展游击战争的第三、第五大队合编为第二支队，下辖两个大队和一个警卫排；总队部下设直属特务大队和第四大队。各支队和大队的领导调整为：第一支队，支队长吴克之，政委陈乃石，副支队长林伯熙，政治处主任陈石，下辖两个大队，第一大队长黄大猷，政委林豪，第二大队长王少钦，政委符树义；第二支队，支队长冯白山，政委符哥洛，政治处主任莫逊，下辖两个大队，第一大队长李定南（后覃威），政委符日

桓，第二大队长符英华，政委冯安全；总队部直属特务大队长朱克平，政委吴文龙；直属第四大队长（兼政委）张开泰。

独立总队经过调整和优化组合之后，不断加强军事机关的组织建设和军事训练，提高部队的战术技术和作战指挥能力，使独立总队成为一支更有战斗力的人民武装。至1940年冬，独立总队发展到3000多人，比前增加了一倍多，部队活动地区广达琼山、文昌、澄迈、临高、定安、儋县、昌江、感恩、万宁、乐会、琼东等十一个县。在游击区及根据地的建设发展上，琼文游击根据地、美合抗日根据地、六连岭游击根据地得到发展和巩固，此外，琼西、儋县交界的清平、洛基、和舍、和民、和祥等乡，初步形成木排游击区，琼西南由昌感县黎汉交界处的那等、红草、落蔓等乡，正在形成琼西南一个山区游击区，其他游击区也在战斗中形成和发展。中共琼崖自身建设和势力发展，使其成为琼岛上抗日斗争中的中坚力量。

三、反共逆流被打退及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

自1939年6月以后，由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琼崖的抗战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

国民党顽固派压制进步势力 1939年6月广东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守备副司令吴道南来琼上任后，对于琼崖的抗战成绩半言不提，而专事结党营私，争权夺势，排斥异己，打击主张抗日的王毅。他在“调整行政机构”的口实下，把坚决抗战的进步分子驱逐出去，换上一批顽固腐化分子。1940年9月他将拥护国共合作支持抗日的文昌县县长詹学新撤职，并对该县政府进行改组，解除该县政府所属游击队武装，委任顽固分子何定之为县长。他还通过整顿武装力量，把保安七团团长文华宙调离，以顽固派李春农为保安副司令兼保安七团团长，林蓉材为保安七团副团长^①，之后又撤换一批抗日的壮丁常备大队长

或指挥。于是，国民党琼崖当局内部发生分化，形成以吴道南为头的国民党顽固、反共派与以王毅为代表的消极派。吴道南是一个老官僚，是过去的“改组派”人物，与陈策、余汉谋关系好，有靠山，因此盛气凌人、跋扈，王毅是新起的黄埔派，“在琼崖、在广东都缺少声誉和后台”。在吴道南开始争夺地方行政权和武装力量时，王毅忍气吞声，表示消极，但当撤换保安团及壮丁常备队长官时他就坚决反对。两派明争暗争，日趋激烈，以致下级区长乡长之间、游击队之间，因争夺势力和权力而引起多次纠纷。如文昌游击队，因被夺去口粮和枪支，曾演成两次武装冲突，其他各县类似之事也时有发生。至于上下级之间更是矛盾百出，许多游击队的指挥或大队长调动不了游击队，许多县长的命令区乡长置之不理，甚至吴道南要撤去壮丁常备队长林香山的职务，林就把队伍调走，并勾结一些游击队，准备当吴道南来缴械时对吴开火^①。

国民党顽固派掀起反共逆流 国民党顽固分子吴道南到琼崖并控制琼崖当局权力后，在打击压制王毅等国民党内部进步势力的同时，积极推行蒋介石“溶共”、“限共”、“防共”、“反共”政策，制造磨擦。他借口整顿行政机构，取消琼崖当局以及各县区的党政处，取消各级动员委员会，解散各种抗日团体，撤消中共琼崖特委派出的干部，又把国民党各级机关、部队中被嫌疑为共产党员和与独立队有关的工作人员进行撤换。原来当局每月给独立总队发放 9000 元饷金，吴道南初减为 6000 元至 1000 元，“最后停发，并强迫裁减为一大队，每班 6 人，改名为游击第一大队”，同时，要共产党收回后方工作人员和各县交通站，停止各种活动；要独立总队把各种战利品上缴给他们。吴道南还亲自致函海外华侨，说“冯为匪党武装，冒饷募捐，请华侨停止对冯接济”^②；他禁止出版宣传抗日的专刊，甚至下令禁止民众阅读，刁难和迫害同情支援独立总队的人们，监视、拘捕、暗杀进步人

士和回乡为抗日服务的琼侨回乡服务团成员。至 1939 年底，国民党顽固派反共行动进一步升级，他们在西路儋县白沙逮捕独立总队交通员，在琼东县逮捕中共琼东县委两位负责人和几名共产党员。1939 年 12 月间独立总队攻克西路那大市时，把伪军一中队人缴械了，国民党顽固派却假造事实，说独立总队把地方游击队缴械了。在 3 个月内就下了几次防共、限共、反共命令，召开反共会议，组织反共组织，反共之声甚嚣尘上，甚至有些反共的游击队长及区长公然说，他要留子弹来清党，他要和冯白驹算旧账^②。他们还从内地运送枪械入琼扩大武装，积极布置进攻共产党武装^③。当时国民党的武装力量两个保安团，只剩 900 多人，由壮丁常备队编成的守备团人数也不过 600 人，总共起来仅 1600 人左右，比当时共产党领导下的独立总队仅多 300 人左右；国民党各地方民团编成的游击队约 5000 人左右，而其中受共产党领导的约有近 1000 人。为了纠集反共力量，国民党当局加紧收编各地游散武装，这些武装有定安新竹李文运、龙塘黎庆祥、乌坡林树棠，琼山县东山林盛机、树德许大任、云龙黎观海，文昌县新侨许世福，感恩县苏秀谦，儋县松涛陈武和南坤陈其浩等，收编后分别委任为特务大队长或中队长，由这些地痞流氓武装堂而皇之挂着“反共救国”的旗帜为虐乡里，进行反共勾当。

为了民族利益，中共琼崖特委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几次派代表向国民党当局交涉、解释和劝告^④，但国民党顽固派完全置民族利益以不顾，变本加厉加紧反共活动。1940 年 8 月，国民党顽固派杀害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总团长符克和共产党员韦义光，制造“符韦血案”；10 月，临高县政警队围攻活动于临高县沿海地区的独立总队第二支队第二大队的 6 名短枪队员，并缴械后杀害。此外，公然宣布琼崖共产党和独立总队是“逆党逆军”，取消独立总队的番号，以琼山县游击大队叶丹青部取代。10 月初，中共琼崖特委派莫逊为代表，带着冯白驹的亲笔信前往国民

党保安七团与团长李春农进行谈判，要求国民党当局以民族利益为重，悬崖勒马，维护团结抗日局面，但李春农倒打一耙，诬蔑共产党不服从统一指挥。面对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的这股反共逆流，中共琼崖特委一面电告中共中央^①，陈述顽固派的阴谋和面临的困境，一面发出通电，揭露顽固派反共阴谋，呼吁制止内战，一致抗日。全岛各阶层人民反对顽固派要求一致抗日的呼声也非常强烈，但是国民党顽固派一意孤行，并加紧策划武装反共计划。

1940年8月，国民党琼崖当局从大陆运回枪支弹药装备保安七团，之后对中共琼崖美合抗日根据地内外进行侦察。10月9日，保安七团副团长林荟材率领一班人马绕美合外围侦察后，以谈判“关于建立西路联防”问题和传达琼崖守备司令部和专员公署“调防命令”为借口，窜进美合根据地窥探中共军情。10月21日国民党军政当局召开最高军事会议，作出进攻共产党抗日根据地的决定，部署出兵策略。11月4日李春农派林荟材率领两个营分三路占据美合外围的南坤墟，接着，李春农亲自率军占据仁兴、中兴、岭仑、西昌、榕树铺、松涛等乡镇，对中共琼崖美合抗日根据地进行了包围。

随着国民党顽固派反共逆流的日趋尖锐，中共琼崖特委于10月5日、11月2日、11月10日三次电报中共中央，并陈述国民党顽固派掀起反共逆流给琼崖党组织及军队所造成的困难，1940年11月7日中共中央给琼崖特委复电指示：

甲、琼崖逆流高张，是与最近国民党在全国发动反共新高潮有关系的。因此你们需随时警惕，反共顽固派有武装袭击我军的可能。

乙、你们不要因我们武装力量较反共顽固派稍大而存轻敌情绪。应当在党内军队中及民众中作思想上的教

有准备工作，使大家懂得反共顽固派的武装反共，是他们投降敌寇的具体准备，并且实际上是为敌寇完全占领琼崖肃（扫）清道路的，同时你们需时刻防备着，正因为顽固分子武力较小，所以有勾结敌伪共同进攻你们的极大可能^④。

……

11月23日，毛泽东、朱德、王稼祥等给冯白驹复电指示：

……顽军有向你们进攻可能，你们从军事上政治上加紧准备粉碎其进攻。其方法是待其进攻时，集中主力打其一部，各个击破之^⑤。

中央及毛泽东等同志的指示，为中共琼崖特委号召根据地军民保卫根据地提供了行动指南。

1940年12月15日，国民党顽固派集中保安七团等3000兵力，分为五路发起向美合抗日根据地进攻，李春农率保安七团主力由特务队长陈武作向导，于黎明之前潜入中共琼崖特委和总队部驻地美合村背后丛林里，伺机进攻。第三营从仁兴进攻，第一营从兰洋进攻，第二营从南根村进攻，林荟材指挥另一部从另一方面佯攻。天刚式微，李春农方面首先发起进攻。独立总队副队长庄田指挥独立总队第二支队第一大队和总队部特务大队，分别从正面和两侧抗击敌人。成功地遏制住了顽军的多次进攻，赢得了时间使特委领导机关、独立总队部及抗日公学后勤机关单位安全撤往西山和疏散到后山。顽军第三营进至占宋村，遭独立总队第四大队阻击，死伤30多人，第一营进至水南村边被独立总队第二支队第二大队阻击，退回马鞍岭，其余两路顽军也遭到阻击而畏缩不前。但中共琼崖特委和独立总队领导事先对顽军集中兵

力进攻美合根据地的严重性估计不足，缺乏必要的政治动员和应变准备，战斗基本上是仓促应战，同时分兵把守又造成兵力分散，于是无法贯彻毛泽东同志“集中主力打其一部，各个击破”的积极作战方针，战斗处于劣势，于是琼崖特委决定撤出战斗，美合保卫战失利。第二天顽军进占美合。

在美合保卫战中，根据地军民坚决抗击顽军，在战斗中伤亡仅 10 多人，而打死打伤顽军 100 多人。但顽军占领美合后，进行报复，疯狂屠杀和抢掠，来不及撤退的伤病员、掉队人员及根据地群众被杀害者 100 多人，抢走特委来不及运走的部分粮食、药品和纸张。

美合“美合事变”宣告琼崖国共两党联合组成的抗日统一战线彻底破裂，同时，充分暴露了国民党顽固派反共投降的真面目，使全岛人民进一步认识到只有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才是真正的抗日队伍。

中共琼崖进行的反顽抗日斗争。“美合事变”6 天后，中共琼崖特委书记冯白驹电告中共中央，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发出《对海南军事、政治工作的指示》：

甲、对国民党的顽固派的武装进攻，你们必须给予坚决的回击，同时，须加紧对王毅部下及地方武装进行各种联络争取工作，使顽固派在军事上孤立。

乙、国民党已在海外及侨胞中宣传冯白驹部不服从命令，破坏抗战，并已下令取消冯之大队长职务。你们必须立即发表告琼崖同胞书，说明我部队英勇抗战，顾全团结之各种事实，揭露国民党反共派破坏团结、破坏抗战之具体材料；并利用各种社会关系及可能人员，向琼崖各界及侨胞作深入广泛的宣传工作和统战工作，争取多数对我同情，使顽固派政治上孤立。

丙、你们在宣传中应强调“全球座同胞团结起来，抗日救国”、“大敌当前，中国人不打中国人，中国军队不打中国军队”、“大家联合打日本，反对内战”、“反对亲日派挑拨内战屠杀同胞”等口号，一切宣传应站在自卫的及被迫不得已起而抗顽方进攻的立场。

丁、将你们的各种情况及与顽军斗争情形以及在战斗中所缴获顽方反共文件内容等，随时电告中央及港、渝、桂林各地，以便我们能给你们指示，并在各地宣传琼崖事件真相，予以揭露国民党之欺瞒宣传^④。

中共琼崖特委和独立总队部认真学习中央的指示精神，并结合实际讨论美合根据地丢失后的发展问题，最后特委作出决定：特委、独立总队部领导机关东返琼文抗日游击根据地，马白山率领第二支队撤回临高、儋县境内继续斗争，张开泰率领第四大队开往昌感、崖县、陵水、保亭新区发展，必要时向万宁转移，进入六连岭根据地发展，罗文洪、谢凤池等则组成美合留守处，在美合安置伤病员。1941年春节前夕，中共琼崖特委及总队部领导机关开始转移，于1月29日安全进入琼文抗日游击根据地，与独立总队第一支队会合。

国民党对中共琼崖革命队伍穷追不舍，为了达到消灭共产党武装，成立澄迈、临高、儋县、昌江、白沙五县游击指挥所，和琼山、文昌、琼东三县指挥所，以李春农、林荟材担任五县游击指挥所主任、副主任，以龙驹（保安六团团长）、吴光英担任三县指挥所主任、副主任，指挥所部及所属游击区进攻共产党抗日游击区。降至2月中旬，又对前部署进行调整，把保安六、七团全部兵力调到琼山、文昌两县，以保安六团第三营、七团第二营分别进驻文昌迈号乡和琼山益来乡青草村，向周围乡村进犯，与共产党争夺琼文交界的战略要地。这时，国民党军统、中宣部分

别派遣吴仕伶、吴玉萱和王琼等到海南，协助国民党广东省第九区督导员曾三省、三青团书记柯定之组织政工队，随军进入各县、区、乡，加强保甲组织，建立情报系统，配合军事进攻琼崖共产党抗日游击区^①。占据琼崖沿海及部分内陆地区的日本侵略军，也加紧对琼文根据地进行“扫荡”，这样，日顽形成对中共琼崖琼文抗日游击根据地两面夹攻之势。为此，2月15日，中共琼崖特委在琼山县树德乡山心村召开第三次执委会议，讨论和确定当前及今后的斗争策略。会议上，先由1941年4月到延安出席中共中央第七次代表大会的特委副书记李明作政治报告，报告中传达毛泽东主席对冯白驹同志的希望；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琼崖党今后要“发展进步力量；争取中间层；打击顽固”的工作方针；传达中央对琼崖党基本工作方针的指示。大会听取了冯白驹的军事报告，结合当前形势讨论今后的斗争方针。最后，会议作出决议：集中力量，打退国民党反共逆流，坚持团结抗战；决定将第二支队调回琼文，集中兵力进行抗日反顽斗争，巩固琼文根据地，发展琼崖的抗日形势。会上，进行民主选举。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执委会选举冯白驹为特委书记，李明为特委副书记；成立军事委员会，冯白驹任军事主席，李明、庄田任军事委员^②。中共琼崖特委召开的这次会议，为日后打退国民党反共逆流，粉碎日顽的夹攻，奠定了思想、组织和军事基础。会后，中共琼崖特委发表了《致琼崖父老绅士书》和《致国民党官兵书》，向琼崖国民党当局和各界人士呼号，并表示愿意派出代表商谈。但是，国民党当局对此不予理睬，叫嚣“三个月内消灭共产党独立队”。

3月，国民党发起进攻中共琼崖琼文抗日游击根据地。保安七团第五连、第八连和琼山县一个游击中队，在琼山龙发乡一带集结，加紧征粮，准备袭击中共琼崖特委、总队部领导机关和第一支队部。战前，中共琼崖独立总队第一支队副支队长林伯熙曾

带领一支精干队伍，成功袭击琼东县潭门日军据点，歼敌 10 多名，缴获轻机枪一挺；李振亚带领特别大队和第一支队第一大队一个中队及特务连，在文昌县锦山山雅村截取国民党顽固派从广州湾运回的子弹一万发，为抵抗日顽进攻增加了一批设备。

3 月 12 日拂晓，顽军国民党保安七团第八连、第五连，分别向罗蓬坡和咸割坡推进，向中共琼崖驻地发起进攻。庄田根据“集中主力打其一部，各个击破”之作战原则，命令第一支队长吴克之指挥的第二大队第四、五中队从正面迎击，第一大队从右侧迂回合击；同时，第六中队阻击进攻咸割坡的顽军第五连，两路顽军被中共琼崖武装分割开来，战斗部署被打乱。在战斗中进行最激烈的关键时刻，李振亚带领特务大队第一中队参加战斗，加强了战斗力。经过半个多钟头的激战，中共独立总队打败了顽军的进攻，取得罗蓬坡战斗的胜利。整个战斗全歼顽军第八连，打死打伤顽军第八连长李汉松以下 50 多人，缴获捷克轻机枪 2 挺，长短枪 30 余支。

4 月初，中共琼崖抗日武装投入打击日军。首先派第一支队挺进文昌东北地区作战，副支队长林伯熙率领第二大队第五中队和特务连，袭击翁田据点；黄大猷率领第一大队在昌洒至龙马公路的龙马桥截击从昌洒出援的日军；由王锋带领第二大队第四、第六中队，在冯凤至锦山公路阻击从锦山出援的日军，三处战斗均取得胜利，共歼日军 50 多人，缴获轻机枪 1 挺，长短枪 40 余支。战斗中王锋英勇牺牲。这场战斗后，日军集结一千多人疯狂向文昌东北区反赴，但中共琼崖武装已转回根据地，日军行动扑空。

4 月 10 日，顽军保安七团第二营和琼山县游击大队许大任部进攻中共琼崖根据地，被中共琼崖独立总队第一第二支队打败，顽军丢盔弃甲，狼狈逃回。

5 月 9 日、19 日、29 日、6 月 7 日，顽军保安六团、七团及

琼山文昌两县游击大队相继进攻中共琼崖根据地树德乡潭田村、龙发乡青云（白引）村、咸来乡美桐村^④，中共琼崖独立总队一、二支队官兵在当地党政的配合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打退顽军四次进犯。在这一系列战斗中，中共琼崖抗日武装也伤亡很大。在5月19日的战斗中，孤胆英雄江祥风英勇牺牲；在6月7日的战斗中，特务队掩护总队管理科长陈玉清及后勤人员和电台转移，途中与顽军遭遇，陈玉清战亡，无线电收发机遭损失，致使琼崖特委与党中央的电讯联系中断。

琼崖独立总队第一、二支队在击溃顽军接二连三的进攻后，7月初又投入打击日军的战斗。7月4日，琼崖独立总队一、二支队由吴克之、陈石、马白山、符哥洛共同指挥，在文昌县大昌乡美德村、潭牛和琼山县大致坡三个日军据点之间伏击日军。这次战斗共击毁日军车2辆，歼敌60多人，缴获重机枪1挺，轻机枪2挺，掷弹筒一具，长短枪25支。日军美德据点被迫撤离。战斗中，琼崖独立总队一支队第三大队长符乙权英勇牺牲。同月，二支队在文昌重兴公路上伏击日军车一辆，歼敌10多人，缴获步枪10多支。

10月，中共琼崖独立总队一、二支队在琼山县甲子乡六坡村打击国民党琼山县游击队第五大队，俘获副大队长以下100多人，缴枪100多支。

中共琼崖特委在寻机打击日军和打退琼崖国民党顽军进攻的同时，仍然坚持以民族利益为根本，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统战工作中，如国民党不了解时，我们多与其说，倘对方要举刀杀我时，我们能劝他放下刀最好”的统战方针^⑤，继续耐心向琼崖国民党当局开展团结抗日的工作。1941年7月，派出代表与李春农商谈，争取他共同抗日或中立。但因李春农毫无诚意而中止谈判。同年10月，中共琼崖特委又给国民党当局及官兵发出公开信，重申共产党团结抗日主张，呼吁国民党人摒弃前嫌，重开谈

判，恢复团结，共同抗日，但遭到了拒绝。1941年12月，国民党顽军又向中共琼崖抗日根据地进犯。

1941年12月下旬，琼崖国民党顽固派以便函请琼崖独立总队派人前往谈判，一方面派保安七团第二营营长李紫明所部及文昌、琼山县游击大队，分两路向中共琼崖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成来进攻，计划进攻得手后进入文昌锦山海边接运从广州湾运回的一批军用物资，但进攻成来的顽军被中共琼崖独立总队一、二支队并肩击溃。为了尽快运回军用物资，1942年1月17日晚，李春农率部及数百民夫企图乘着夜色潜过文昌锦山海边，被中共琼崖独立总队获悉，于2日下午在三江斗门村进行伏击，李春农在向文昌方面败退时，被独立总队二支队第七中队机关枪手黄可则击毙。顽军保安七团二营营长李紫明带领残军下窜到锦山运回军用物资。1月24日，当顽军返回到成来大水村龙马坡时，被独立一支队截击，顽军退入大水村时，又被独立总队一、二支队包围，至26日、27日、28日，保七团、保六团及琼山、文昌、琼东、定安等县游击队共3千人相继增援，使李紫明得乘机突围。斗门、大水战斗，顽军投入3000兵力，在独立总队方面，参战及支前群众万人，这是顽军同独立总队的一次主力大决战，规模之大，时间之久是空前的。这次战斗，独立总队伤亡数百人，但给顽军以沉重打击，顽军死伤军官10多人，士兵近千人。至2月7日，保安六团团团长林荟材又率所部和游击大队进犯中共琼崖琼文根据地，大肆进行屠杀抢掠，但此后顽军再无力量向独立总队发起大的攻势了。

顽军的惨败促进国民党顽固派内部矛盾的加剧，吴道南、林荟材、杨永仁、冯熙周、李紫明等被迫去职，调离琼崖。至此，以吴道南为首的琼崖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的反共逆流被打退了。1942年2月2日，丘岳宋接替吴道南为第九行政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①。

在琼文抗日游击根据地军民进行反顽抗日斗争的同时，于“美合事变”后转移到儋（县）、白（沙）、昌（江）边区活动的第四大队，在张开泰的率领下，也旗开得胜。这支队伍进入白沙七坊乡后，与儋县潘江汉、杨应时两支游击中队合编为独立总队第三支队，张开泰任支队长兼政委，韦学仕任政治处主任，下分两个大队，张开泰兼任第一大队长及政委（大队长后由陈永泰任），潘江汉任第二大队长，吴浪渡任该大队政委（后为吴明）。1941年夏天，第三支队东调，9月途经乐东县黑眉时，被日军数百人围攻。第三支队依靠当地民兵和黎族人民群众的支持，同日军展开游击战七昼夜，打死打伤日军数十人。黑眉岭战斗后，第三支队又先后在崖县高峰、陵（水）、保（亭）边界的响水、保亭县的八村，同日军作战多次，冲破日军重重阻拦，到达保亭七弓乡，1942年初最终抵达万宁县六连岭抗日根据地。这支队伍后与乐东地区的特务大队合并，扩充为两个大队四个中队和一个特务中队^①，第三支队这次长征途经儋县、昌江、感恩、乐东、崖县、陵水、保亭与万宁八县，历时半年，行程达1000多公里。他们每到一处都依靠黎汉人民积极作战，扩大了共产党及独立总队在琼南地区的影响。促进琼南地区抗日形势的发展。^②

从1939年至1941年，经陈乃石、陈克邱、冯敬文、杜劲军与符载质、朱茂、符明、陈国军等相继续努力，在六连岭组成琼崖独立队第九中队^③，后在战争中逐渐壮大，扩编为独立特务大队，陈武英任大队长兼政委。第三支队到达六连岭后，独立特务大队合并为新的第三支队^④。这支队伍坚持六连岭根据地灵活出击敌人。在1942年7月至11月，就连续在扛桥坑、乐会桥园敌伪据点、乐会金鸡岭袭击和伏击日军，使以六连岭为中心的乐万抗日根据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⑤

1942年间，马白山在琼西组建第四支队，下辖两个大队，潘江汉为第一大队长，陈义清为政委；符志行为第二大队长（政

委后为张诚军)。第二大队活动于临高、儋县，建立以木排为中心的和民、和祥、清平、洛基地区抗日根据地；第一大队活动于澄迈地区，发展了旺商、仁兴、美厚、和安等乡抗日游击根据地。这支队伍组建后，分别于澄迈仁兴的补朝岭、临高巴总桥等地打击日军。有力发展了琼西地区的抗战形势，巩固发展了西区抗日游击根据地和游击区。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成立 抗战初期，国共关系和谐，同时受广东省委的影响，中共琼崖特委对政权的争取上，只是曾采取派党员干部担任区、乡长的办法，恢复那些弃职解体或消极抗日的国民党区、乡政权组织，对积极支持团结抗日主张的国民党县、区、乡政府，采取扶持和支持其工作的办法，如派共产党员韦义光担任琼山县第三区区长，支持国民党文昌县县政府进步县长詹学新的工作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党政府，依赖他们发饷，忽视了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随着国民党顽固派反共逆流的掀起，经济等各方面面临着严重的困难，在中共中央对琼崖党的一再指示和强调下，琼崖特委才把建立地方抗日政权一事提上议程，并在反顽抗日斗争中逐步在有可能的地区建立起独立自主的抗日民主政权。

1940年3月，首先在琼文抗日游击根据地建立起琼山县第三区抗日民主政府。5月，在美合根据地建立仁厚乡抗日民主政府，在美合外围的儋县境内成立大南区抗日民主政府。11月16日，文昌县委在琼侨回乡服务团和当地爱国人士大力支持下，在宝芳乡成立琼崖第一个县级抗日民主政府——文昌县抗日民主政府，詹慵为县长。到1941年2月以后，文昌县已有5个区41个乡建立抗日民主政权，该县抗日民主政权，所据有的土地面积占全县的二分之一；所有人口占全县人口的五分之三，文昌县成为琼崖第一个红色县。

1941年7月，琼山县在各区乡成立民主政府的基础上，成

立琼山县民主政府，黄魂为县长。9月，琼东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符明经为县长。10月，万宁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陈克邱任县长。此外，澄迈县于1941年3月成立履行政府职能的澄临办事处，符英华任主任。至8月，澄临办事处撤销，分设澄迈办事处和临高办事处，分别以符英华和李定南为主任。

为了统一领导各地抗日民主政府开展反顽抗日斗争，琼崖特委进行一段时间的筹备后，于1941年11月10日，在琼山县树德乡下昌村召开大会，宣布成立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大会选举冯白驹、黄魂、朱侠、符明经、史丹、吴耀南、符荣鼎、吴乾鹏、林伯熙、潘云秋、符洛、林树兰、刘秋菊等13人为政府委员，冯白驹任政府主席。

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根据抗日民主政府的施政方针、原则，相继颁布了施政纲领、组织纲领、暂行土地条例、选举条例、婚姻条例、优待抗属条例、基层组织条例、救国公粮征收法、危害抗战紧急治罪法等一系列抗日救国政策法规。其中《琼崖东北区政府抗战时期施政纲领》按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分为“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三部分，共三十四条。在“民族主义”部分，提出“坚持团结抗战国策，坚持统一战线，团结全东北区人民（和）党派，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为扩大琼崖抗日力量，坚持琼崖抗战而努力。反对分裂内战、妥协投降，反对摧残抗日人民、抗日力量，争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建设三民主义的新琼崖”；对沦陷区的“顺民”，加紧教育，使其参与抗战斗争；对海外华侨，开展爱国爱乡思想工作，争取他们支援琼崖抗战；提出“承认（汉）、黎、苗、回等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之完全平等，并尊重其信仰及生活习惯之自由”；“在不损害东北区主权之原则下，保护一切同情中国抗战（的）国家之人民、工商业者在区域内生产经营与文化事业方面之活动”。在“民权主义”部分，提出“发扬民主政治”，

“反对一党专政，保障各抗日党派之合法存在，共肩抗战巨任”；“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与通信自由，扶助人民抗日团体与民众武装之发展，提高人民抗战的积极性”；“厉行廉洁政治，肃清贪污腐化，铲除荒淫、鸦片、赌博”；“实行男女平等”，实行一夫一妻制，“限买卖婚姻与童养媳”；实行普及平等教育，“发展民众教育”。在“民生主义”部分，提出保护“全琼抗日人民私有财产及其所得之利益”，鼓励开垦荒地，发展手工业，“奖励投资，提高工业生产”；“废除苛捐杂税，减租减息，实行合理负担”，“保护商人自由营业”；“保护工农利益”，“优待抗日军人与工作人员家属”，“废除高利贷”，以政府低利贷取而代之；保育儿童，禁止虐待儿童；“救济老弱孤寡、难民灾民”。《暂行土地条例》提出，“确认农民之人权、地权、财权，保障其利益，并实行减税减息政策”；“确认地主和富农的人权、地权、财权，保障其利益，并实行交税交息政策”；“凡罪大恶极之汉奸土地得加以没收”，“凡属私人之土地，应有出卖、出典、让与、抵押、自耕之权”。这一施政纲领与土地条例，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诸如把抗日民主政府置于“国民政府、蒋委员长、广东省政府及琼崖最高抗战当局领导之下”，缺乏独立自主精神；虽然提出反对分裂内战、妥协投降，反对一党专政，但不明确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及琼崖国民党顽固派挑起的分裂内战；为了团结一切力量抗日，在确认农民及地主、富农的人权、地权、财权的同时，规定农民垦荒须向政府请求，“私荒原主有开垦的优等权”，荒地属于逃亡地主者由政府代收，“候原主返家时发还之”，“凡佃户有能力交租而迁延至二年以上不交租者，地主得收回土地并依法追租”，为地主开了方便之门，却限制了农民的权力。所有这些，反映了中共琼崖特委领导政策水平的局限和建政思想的不成熟。然而，这一施政纲领及土地条例把发动、团结抗战的对象扩及除汉奸之外包括各族、各党派、海

外侨胞、地主、富农、工商业者、农民等一切民众，对于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展壮大抗日武装力量，巩固抗日民主政权，粉碎日军的军事进攻、经济封锁和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投降阴谋，持久抗战，起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的成立，推动了琼岛东、西、南部地区抗日民主政权的建设和加强。1941年12月，昌江县成立了以赵光炬为县长的昌江县抗日民主政府；1942年冬，乐万地区成立了以陈克邱为县长的乐万联县抗日民主政府，澄迈县成立了以李独清为县长的澄迈县抗日民主政府。各级抗日民主政府都建立了地方抗日武装，县有基干队，区有常备队，乡有后备队。与此同时，青抗会、妇救会、农教会、儿童团等各种民众抗日组织和团体普遍建立。各级民主政权的普遍建立，对于巩固抗日根据地，动员人民群众持久抗日、争取胜利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四、海南爱国华侨和港澳同胞对海南抗日的支持

海外琼侨素有爱国爱家乡的情怀。当日本帝国主义制造卢沟桥事变，发动了蓄谋已久的全面侵华战争，中共中央发布《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号召“一切关心祖国的侨胞们”团结起来，积极支援祖国的抗日战争后，新加坡华侨领袖陈嘉庚于1937年8月15日发起召开全新华侨大会，成立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马来亚、新加坡的琼侨积极响应。1938年10月10日，香港、菲律宾、越南、暹罗、缅甸、苏门答腊、爪哇、望加锡、婆罗州、马来亚等南洋所属四十五埠华侨代表168人，在新加坡成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选陈嘉庚为主席）策动救亡，筹款赈济祖国，南洋琼侨积极响应，负责总会工作的新加坡英汉学校校长郭曼果就是琼籍华侨。之后，新加坡琼山华侨陈美（三门坡人）亲自到新加坡附近各小

岛组织“南侨”分会，一个多月内就发动捐款 2000 多元叻币。旅居马来亚的琼山华侨史东先生（潭文人）在柔佛州南部的笨珍、居銮、马六甲等埠组织“南侨”分会，发动各界华侨捐款捐物，所捐价值达 3000 多元叻币^⑧。除此，各种宣传抗日的群众团体随后相继在新加坡等地成立，其中就有“琼州青年剧社”，星州华侨援助八路军委员会、洋业抗敌后援会、金刚音乐会、星华工商友爱社。此外，琼崖旅港商会（会长周文治）和旅港同乡会（会长云伊傅）组织琼崖旅港青年抗战救护队；越南华侨在西贡成立“琼侨救国总会”（华领陶笏庭为主任，符克为常委）；泰国琼侨黄有鸾、冯尔和、林鸿高等人也组织起各种抗日团体。新加坡琼侨张奋还在《南洋商报》上发表题为《向琼州会馆诸公进一言》的文章，提出“光是募捐金钱物资还不够，要募捐汽车和组织机工返回中国服务”^⑨。

广州沦陷和琼崖国共两党实行合作后，在八路军香港办事处的促动下，旅港知名人士冯裕芳博士和爱国商人周文治、黄坚等人积极倡议，以“琼崖旅港商会”、“琼崖旅港同乡会”的名义，向海外琼属各侨领发出邀请，于 1939 年 1 月 23 日在香港举行海外琼崖华侨代表大会，成立琼崖华侨联合总会。大会选举宋庆龄为名誉会长，宋子文、陈策为名誉副会长，郭新为财政部主任，王兆松（文昌清澜人）为救济部主任、周文治为副主任，符致逢为宣传部主任，黄有鸾为组织部主任，黄坚为总会干事，王坚白为总会秘书长，王伯时为总会秘书。

1939 年 2 月 10 日日军侵占琼崖，琼崖抗日独立队在潭口奋起阻击日寇。这一消息更是牵动每一海外琼侨的心，激发每一位赤子拯救家乡的激情。于是又有旅居马来亚、新加坡琼侨发起成立南洋英荷两属琼崖华侨救乡总会（郭新任主席，符致逢、王谟仁、王兆松任副主席，陈平任总务主任）；韩光等人发起组织“援冯委员会”。

南洋各地琼侨组织的各种团体，自成立的那天起就不同程度地开展抗日救亡活动，积极支持琼崖的抗日斗争。

琼侨开展的抗日救亡活动 海外琼侨及港澳同胞开展的抗日救亡活动，除了在政治上呼吁国共两党联合抗日，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之外，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募捐支持家乡的抗日斗争。募捐的形式主要有月捐、特别捐、献金、义卖及购买公债等。采取哪种形式，因人而异。如有些商人一次募捐数百元，甚至有上千的。新加坡侨领郭新一次就捐 1 万元叻币，王兆松捐 1 万元，符致逢捐 8 千元，王漠仁捐 6 千元。那些靠苦力为生的华侨无巨款捐献，但他们节衣缩食，每月领工资后捐数元。据载，在英军营当厨师的一位姓冯的琼山老华侨，年近古稀，一闻捐款救国，立即把他数十年的积蓄、准备养老的 1500 多叻币和盘献出，友人劝阻，他慨然回答：“我快入土了，就以区区之金贡献祖国，无上光荣，死也瞑目矣”^①。

作为团体或组织的募捐活动，普遍采取卖花筹款、戏剧义演集资和进行义卖活动。如在新加坡的卖花筹款一项，据载：

新加坡“琼州会馆”和“援冯委员会”发动各工会工人和学校学生，走上街头“卖花”筹款。特别是逢“七·七”、“九·一八”以及孙中山诞辰等重要纪念日，由华侨学校师生和社团会员自制纸花，分区向客店和住户劝售。买花都感到光荣，感到是一种热爱祖国、支持家乡抗日的具体表现，大家奔走相告，争相购买。侨胞买花的热情很高，一般已买花的则将收据张贴门口，也有些人家或客店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购买纸花的。胸前吊着纸盒的卖花队走过之后，客店门口无一遗漏贴着五颜六色的收据。收据颜色各异是由于花的售价不同。筹照会规定：“名誉花无定价，一等花叻币十五元，二等

花十元，三等花五元”。当时新加坡售花的业绩，一日可达二十余万朵。据当年新加坡报刊的不完全记载，琼籍华侨参加售花的单位有育英学校、醒华学校、育英侨友会、琼崖励志社、后港琼南筹赈办事处以及符氏社等宗亲社。他们边卖花边宣传：“同胞们，伯伯叔叔们，为家乡抗日救亡，请买一束花。”“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买花的不但有琼崖华侨、广东华侨、甚至连外国人也争相购买。1938年孙中山诞辰纪念日，筹赈会发动制花三十万朵，仅育英学校就制作两万朵^①。

戏剧义演集资筹款，既有新加坡琼侨举行，也有马来西亚琼侨举行，参加义演的有专业剧团，也有业余剧团。业余剧团主要在当地演出，专业剧团多作巡回演出。新加坡琼剧名伶郑长和夫妇及一批艺人，曾在新加坡组成兄弟班，编演时装琼剧《打卢沟桥》，他们曾到过马来西亚的马六甲、吉隆坡、芙蓉、檳城等埠演出。

在西贡的越南华侨救国总会，除了发动华侨募捐外，还发动华人商店进行义卖活动，即把商品的价格提高一、二成卖出，然后以一天义卖的收入全部或部分捐献支援家乡抗日，据不完全统计，参加义卖活动的商店有百分之五十以上。

香港及南洋各地琼侨募捐的金钱，据后来参加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部分团员回忆，香港同胞捐献了港币20万元，新加坡琼侨捐献叻币30多万元，越南华侨捐献越币数十万元，泰国等地华侨捐献的数量也可观^②。据1939年11月7日《南洋商报》载文《琼联会报告经收各埠分会义捐》报道，仅1939年4月至10月，南洋英属琼州会馆联合会救济琼崖难会收到马来西亚各埠分会救乡捐款：港币46000多元，叻币41000多元，国币15000多元。

各地琼侨除了捐献现金之外，还捐助物资，如药品、医疗器械、衣服、棉被、布匹、胶鞋以及文化用品。据1940年5月6

日《星洲日报》报道：琼崖华侨联合总会为支援海南人民抗日，“捐国币四千元，棉毡、卫生衣、背心、毛巾各一千五百件”。据估计，抗日期间琼侨所捐献的物资达数万件。琼侨捐献的这些资金和物资被送回支援琼崖的抗日斗争，或救济流亡广州湾（今湛江）一带的难胞。时任琼崖自卫独立总队长冯白驹两次亲笔给王兆松去函，赞扬其爱国爱乡精神，对爱国华侨“热情义举，无任感佩”^②。

琼侨回乡服务之义举 琼崖华侨联合总会成立后，会议决定成立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宗旨确定为动员琼崖群众协助军队及人民武装抗战，救护伤兵，赈济难民及辅导民众各种救亡团体，宣传发动群众参军参战等。总会确定，范世儒、符思之为香港团正副团长，符克（文昌人）为越南团团长，陈琴、梁文嫫为星洲团正副团长。总会请了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派员对香港团成员进行政治教育和战地救护等训练。

日寇侵占海南后，琼崖华侨联合总会立即作出决定，派遣香港琼侨回乡服务团分批返琼，开展抗战救亡工作。1939年4月16日，由马来亚侨胞为主组成第一批团员，一共32人，在符思之的率领下，离开香港，经湛江西营和碓洲岛乘帆船偷渡回琼。接着，第二、三批团员共100人也安全渡海返琼。越南琼侨救乡总会从报纸上得悉海口沦陷后，也立即发动，通过登报招考方式录取了43人，组成琼侨回乡服务团，在西贡堤岸三民小学培训两个月后，于1939年7月渡海返琼。星洲琼侨救乡总会招收60名团员，在琼州会馆培训后于当年7月底渡海返琼。暹罗爱国华侨也组建华侨服务团分别回乡参加抗日斗争，其中琼籍团员17人。在渡海返琼时有7名琼侨不幸被日军杀害。据统计，冒着生命危险渡海返琼的回乡服务团团员一共252人，除了7人被杀外，能够安全渡海的有245人。

各琼侨回乡服务团回琼后，首先得到中共琼崖特委代表王白

伦的接待。8月初，他们爬山越岭到定安县翰林墟，向琼崖国民党当局报到和备案，然后回到琼文，组成工作队分头深入各侨乡、抗日游击区、抗日斗争阵地开展工作。他们肩负着千万琼侨的重托，心中怀着炽热的赤子之情。符思之于当年8月23日接受救亡社记者蔡磊的采访时说：“在家乡沦陷的消息传到南洋的时候，我们的心都给敌人轰炸家乡的炸弹震碎了，大家都非常愤激和仇恨。我们别离了家乡，远涉重洋，跑到殖民地去，忍气吞声地工作着，无非是为了祖国，为着家乡，谁肯去给那些蠢才当牛马。现在日本鬼子竟然打进我们的家乡，要不是丧心病狂，甘愿做敌人鹰犬的汉奸，谁能够忍耐呢？在这同仇敌忾的气氛激励下，大家毅然地下了牺牲的决心，抛弃了职业，回到祖国来跟敌人拼个死活。”^①当时领导保卫中国同盟、总会名誉会长宋庆龄为此义举所感动，她饱含深情地向回乡服务团的同乡致辞表示敬意，辞曰：

此不独琼州官兵之幸，抑亦琼州抗战之幸也。诸君深明大义，慷慨悲歌。临笔神驰，庆龄谨致抗战敬礼！

回乡服务团的工作，重点是宣传发动民众抗日救国，及承担抗日军民的救护工作。《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团歌》^②就这样唱道：

我们是保乡的战士，我们是卫国的先锋！琼崖已到了危险关头，快起来为家乡奋斗！我们要回乡服务，唤醒同胞，更要深入农村，推动人民参加抗日斗争！挖掘战壕，救护伤兵，除国贼！杀汉奸！更要帮助政府抗战，消灭日本帝国主义！不怕艰苦、不怕牺牲，保卫领土完整，争取民族独立！同胞们！

1939年至1940年，服务团主要活动在文昌、琼山，后来逐步深入到万宁、乐会、琼东、定安等县以及美合地区。在这期间，服务团先后在琼文、琼东、乐万等地组建了一些医务所。在文昌县计有文昌县仙昌医务所、大昌医务所、昌洒乡医务所，琼东县有乐西乡医务所（后移于南河乡）。医务所配有救护队，他们每到一处，立即以各种方式深入群众进行抗日宣传，夜以继日为抗日军民送医送药，救死扶伤；他们每到一处都深得抗日军民的赞颂。文昌公坡乡符功济的母亲和妻子惨遭日军杀害，母亲当场死亡，妻子被刺了八刀，血流不止，生命垂危，服务团医务人员冯敬文等立即抢救，并精心护理，终使这位垂危妇女获得了新生。冯敬文被当地群众誉为“神医”。^①

服务团所开展的工作，既有随军服务，也有在地方为群众服务，有的还深入敌陷区开展工作。如参加乐万地区工作队的星洲服务团成员卢航在回忆他们在乐万奋战的情形时记道：

我们是在接近寒冬腊月的时节抵达乐会的。开始驻在乐西三区桥园圩附近的芭蕉园村。这里靠近一个战时集市点，很多外线逃亡的老百姓寄居于此，有利于我们开展工作。一九四〇年春，由于日寇进犯，我们被迫迁入文市附近风树岭小村，在那里开设医疗所，接待求诊的人民群众。后来，由于形势不断恶化，我们便转移到靠近白石岭圪的民坡、岭仔方小村继续坚持工作。

……那时他们（指国民党）有保安团龙驹部一个营驻于我们的后方，乐会县三个国民党游击中队也在他们的外围，但我们则手无寸铁，赤手空拳地站在他们的前哨。

我队在文市风树岭村开诊就医，工作是艰苦的，同时也是惊险的。我们日常住所的人员仅三至五人，其余

的同志组成三个外勤组，一个组在万宁龙滚、分界一带流动进行工作，两个组在我们医疗所外围，东至中原市附近，西至阳江、北至白石岭纪一带，南至新村六合、行坎岭脚一带村庄。除了一个组在万宁龙滚沦陷区外，我们都是在乐会县属的内地国民党统治区进行工作。我们的医疗所每天接待求诊的群众不下于二十人，他们大都是枪伤、摔伤或患烂脚、痔疮、疟疾的，尤其是枪伤和疟疾的最多。外勤组常常早出晚归，在敌人炮火中奔跑。敌人经过村庄，便杀人放火，无恶不作，还用火向他们的飞机打信号。外勤组的同志都是跟在敌人的后面，当敌人退出村庄，我们便进入村庄，和村民一起扑火，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一天中午，驻中原之日寇出动到黎将、青塘一带村庄，以机枪扫射无辜群众，一位青年侨眷妇女负了重伤。我们在文市附近听到枪声后赶到现场已是傍晚了。大家饭也顾不上吃，就将伤员抬回黄竹村抢救。然后又动员群众搭起草寮，在里面继续治疗了将近三个月才痊愈。有一次日寇于拂晓前偷袭打石坡的邻近村庄，有两名群众被打死，两名群众负了重伤。我们从文市闻讯赶到，从大火中救出受伤群众，并及时进行治疗。

一九四一年春，日寇已经占领了阳江、龙江和桥园内地，建立其据点，

天天出动兵力向乐西腹地扫荡。我们活动的地区逐渐缩小，就在那个时候，国民党政府游击指挥部要求我们派出医疗组随军工作，我们认为应以民族利益为重，在抗日高于一切，一切服从抗日的原则下，同意了他们的要求，把三个外勤小组人员派到他们三个游击队去。

……我们随军服务有三个月左右。……我们是在与总团失去联系的情况下撤出国民党统治区的。……一九四一年夏末，团部派符珍同志来乐万寻找我们，我们与总团失去半年的联络总算接去了，……^②

为了加强服务团的领导及管理，1940年6月19日，三个回乡服务团在中共琼崖特委的支持下，在琼山县树德乡成立琼崖华侨联合总会回乡服务团，总团长符克（又兼总部救济部驻琼办事处主任），副团长陈琴、梁文耀。总团下设总务、秘书、宣传、组训、医务五个股。同时，中共琼崖特委鉴于服务团中有20名共产党员，在其中组建了一个特别支部，由符思之任书记。此后，服务团在澄迈县美合根据地成立总队医疗所（所长林明汉，队员有陈明梅等六人）；在苏寻三成立琼山县第一医务所（所长许声浪，队员有范少伯、范少怀、韩健农等），在成来乡木成村成立琼山第二医务所（所长符英，指导员何彬，队员有符珍、邢谷均、符胜、何义之、张学思、何和儒等），在成来乡设立琼山县第三医务所（医疗队有杨祖芳、吴传香等）。除此，服务团还为独立总队派出随军医疗救护队。如在美合事变前后有独立总队第一支队随军医疗救护队（负责人邢谷均），独立总队第二支队随军医疗救护队（负责人何天义、张学思），独立总队第三支队随军医疗救护队（主任军医王绍华），独立总队第四支队随军医疗救护队（主任军医符珍）。从1940年至1941年上半年中，服务总团医疗救护队还举办了三期医疗救护训练班，共为独立总队培训了90多名医务人员。

服务团初回琼时，从南洋各埠带回的药品，有奎宁丸、阿司匹林、保济丸、佛奴尔、双氧水、灰锰氧、碘片、万金油、八卦

丹、硼酸粉、棉花、纱布和剪子、镊子等简便的医疗器械，后来，由于敌人的封锁，海外侨援越来越困难，医疗用品逐渐缺乏，就连药棉、纱布也十分紧缺，服务团救护工作极其困难。因此，没有生理盐水，他们就用椰子水代替清洗伤口，骨折的伤口也只能用自制的中草药膏治疗，他们想尽办法为许多伤员恢复了健康，给部队补充了战斗力。

自国民党顽固派掀起反共逆流后，也对回乡服务团进行引诱、欺骗，企图把服务团变成他们反共的工具，但当服务团晓之抗日民族大义时，国民党顽固派又进行限制，甚至制造事端，无理逮捕、枪杀服务团成员。1940年8月，服务团总团长符克和国民党琼山县参议、琼山县三区区长韦义光（地下共产党员）到定安翰林会见吴道南和王毅申明正义，在返回途中被暗杀，弃尸荒野，这就是震惊琼崖及海南内外的“符韦血案”。又据载，1941年夏天的一天夜里，在乐万交界国统区服务的星洲服务团成员蔡衡平、潘少玲等同志，被国民党反动乡长龚宗伍派乡丁捕杀灭迹。面对国民党顽固派的威胁和屠杀，服务团成员并不屈服，他们和琼崖抗日军民团结在一起，一道进行反顽斗争。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琼崖与海外联系中断，侨援服务团遇上难于解决的困难。1942年春，经中共琼崖特委和服务团共同磋商决定，服务团的名称保留，成员根据各人志愿和工作需要，分配到新的工作岗位上。他们有的到独立总队，有的到特委机关，有的到各县区，继续与抗日军民奋战。

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为琼崖抗日斗争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三节 抗日战争的胜利

一、日军的“蚕食”、“扫荡”与反“蚕食”、反“扫荡”斗争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及对中国抗战的影响 1941年，世界风云变幻，德国法西斯于6月22日向苏联发动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由于初战得手，侵占了苏联大片领土，并包围列宁格勒，兵临莫斯科城下。德国法西斯在欧洲战场上暂时的胜利，刺激了日本法西斯“南进”的野心。7月，日军突然侵占法属印度支那。12月，未宣而战，命令海空军对美国太平洋海军基地珍珠港发出突然袭击，发动太平洋战争。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使整个世界战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12月8日，美、英对日宣战，9日，国民政府也随美英之后正式对日宣战。11日，德、意、日三国缔结新的军事协定，1942年1月，美、英、苏、中等26国签署《联合国家共同宣言》，国际反法西斯联盟形成。接着，蒋介石被推选为盟军中国战区（包括越南泰国）的最高统帅，美国的史迪威任参谋长，中国军队与盟军正式协同对日作战，这样，中国的抗日战争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汇合，中国战场成为世界反法西斯的主要战场之一，中国抗战的发展和胜利，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发展胜利紧紧地联在一起了。这一变化，对中国的抗日战争发生了重大影响。因为美国的参战在军事、经济上援助中国，进一步促进国民党政府抗战的决心，另一方面，由于日本将其主要力量对付美国战争，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中国战场的压力，客观上有利于中国的抗战。然而，在此同时，日本法西斯为了进行太平洋战争，加强了对中国占领区的控制，从华北到华中推行大规模的“治安强化运动”和

“清乡运动”，而对解放区进行残酷的“扫荡”，妄图把中国变成它进行所谓“大东亚战争”的兵站基地。

在海南，日本法西斯为了使海南岛成为他们在南太平洋上“永不沉没的航空母舰”，一方面加紧在崖县黄流修筑能容纳400架飞机的大型机场，铺设田独——三亚——八所和霸王岭——水头的铁路，修建三亚、八所港口码头，加快对海南铁矿、木材等资源的掠夺，以支持太平洋战争；一方面对占领区以“清乡”为主，实行大编乡，强化法西斯的保甲制度，企图肃清抗日分子，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和搜刮，对内陆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则进行大规模的正面进攻和大规模的“蚕食”和扫荡。叫嚣要在“三个月内消灭海南岛上的抗日力量”。海南抗日军民面临着十分野蛮又十分残酷的侵略战争，进入了一个极其困难的时期。

日军的“蚕食”、“扫荡”及琼崖国民党继续消极抗日和积极反共 日本侵略军的“蚕食”、“扫荡”自1941年12月开始。在这一个月里，日军对琼东的园乐、川教、江湖、田独及东山园、高林，澄迈新序村，文昌三民一带扫荡。1942年2月至5月，向儋县陈岗岭、黎村、山林，琼东的下菜、黄土寨、万产，定安周栋坡、福昌坡、坡塘、大昌岭、牛排园和鹿寨、三宿、加北园、南昌岭一带扫荡。从5月至1943年1月，集中兵力向琼文抗日游击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蚕食”、“扫荡”。与此同时，1942年6月间，配有飞机、战车向澄迈南坤、田寮、里佳、加北园、坡尾和定安的岭门、枫木、乌坡扫荡；7月从陵水向加摄、牛岭一带扫荡；8月从保亭南桥向什密、大从和陵水的大里、小妹等地扫荡。1943年1月，中共琼崖独立总队第一、二支队分别向琼山县西、澄迈和琼东、定安挺进时，日军立即转向西区和东区继续进行“蚕食”和“扫荡”。1943年秋天，日军分别对中共琼崖琼东第四支队游击区和乐万六连岭一带扫荡。1944年初，又对中共琼崖抗日根据地大“蚕食”大“扫荡”，妄图夷平共产党抗日

根据地，消灭共产党武装。投入的兵力有第十五、十六警备队和伪绥靖队、自警队等 6000 人，手段较前野蛮残酷。对游击区，他们以“蚕食”为主，修筑封锁沟、封锁墙和碉堡，并平毁村庄，制造无人区；对抗日根据地，则以“扫荡”为主，他们集中兵力对一个地区反复辗转的、梳篦式的“扫荡”、“清剿”，并实行最毒辣的“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企图摧毁抗日军民的生存条件。在这一期间，“不仅抗日地区遭到空前未有的摧残，就是‘顺民’区域顽固势力统治的地区也有同样的遭遇”^①。就是在这一时期，日本侵略军杀害无数的无辜百姓，掳掠奸淫无数的妇女，烧毁无数的民房。由于日军的残酷“蚕食”和“扫荡”，敌占区的日益扩大，“抗日地区逐渐缩小”。又由于日军严密封锁海面，使抗日军民在生活上进入了非常困难的时期^②。

琼崖国民党军队中的爱国官兵因为日寇“一定要灭亡琼崖”^③，所以仍然坚持抗日。国民党军队主要是驻防在国统区内，抵御日军的进攻。据琼海有关文史记载，自 1942 年至 1945 年间，驻扎在琼东乐会境内的保安六团和守备二团，对日军作战多次。1942 年 3 月 10 日，日军 400 余人携带山炮 6 门，偷袭驻扎于石壁加德洋一带，保安六团第一营进行还击，歼敌 50 多人，该军队负伤 2 人。6 月，日军进攻琼东地区水源坡，守备二团第一营进行还击，击毁日敌军车 3 辆，毙敌 16 人。8 月 9 日，驻烟塘、烟墩日军佐八特陆战队 100 多人，袭击驻扎长坡墟附近的保安六团第三营两个连，营长王敬民利用有利地势击退日敌。不久，嘉积、大路等处敌伤 400 多人，再次发起狂攻，国民党军队向重兴方面撤退。是役，国军击毙日敌小队长 1 人，士兵 27 人，保安四营副林芳焕、排长方德胜以及士兵 5 人负伤。又据载，1943 年，“守备第二团第一营 20 多次进入琼东、乐会县城近郊以及嘉积镇等沦陷区，攻击各地伪维持会，并击溃敌援兵，夺敌辎重，破敌交通网，截击敌行动部队。1944 年 1 月 22 日，石壁、

阳江等据点之日伪兵 3000 人，分别向万产、下赖、合口咀、大克田、嘉老头一带进犯。守备二团第二营协同地方游击队，分道阻击，连续激战 3 天，击退各路日军。是年秋天，守备二团第一营在龙江、石壁、文曲一带，攻陷敌碉堡，毙敌 100 余人。1945 年，守备二团第一营对日伪作战 10 次，夺取一批军用品。^④

然而，琼崖国民党当局执行的是消极抗战的政策，国民党军队及所属的游击队都是不主动出击敌人，而是待日军打来时才进行抵御，或与敌人作战术上的周旋，有一些军队和游击队甚至尽量避战或观战，军队的战斗力逐渐丧失。与此同时，接替吴道南行政专员职位的丘岳宋仍抱定反共政策。他到任后就任用反共分子杨开东、董伯然分别担任保安六团、七团团长的，积极进行反共。保安六团、七团及一些游击队不断向共产党抗日游击根据地侵犯。守备二团在乐万地区不断抢占共产党抗日民主地区，进犯边区，甚至在民主地区附近的沦陷区驻扎，设置根据地，实行与日敌配合来夹攻共产党武装，蚕食民主地区，妄图借日寇屠刀将共产党人及其武装力量斩尽杀绝。

中共琼崖领导的抗日武装的反“蚕食”、反“扫荡”斗争。中共琼崖特委及其领导下的独立总队，坚持抗战的民主立场，在敌、伪、顽三面夹击、最险恶最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反“蚕食”反“扫荡”斗争。1942 年 5 月至 9 月，日伪开始向琼文抗日根据地发起第一次“扫荡”和“蚕食”。敌人在根据地外围建立据点进行包围，又以精锐部队插进根据地里的树德、感来乡建立据点，修筑龙发岭至高阶坡的公路，把琼文根据地分割成南北两块，然后派重兵在公路以及文昌南阳金花村、琼山道崇昌治村驻扎，在琼山土桥、四六桥和文昌三更等地建据点，架桥修路，对琼文根据地进行蚕食和切块包围扫荡，妄图一举消灭琼崖共产党抗日武装。国民党的军队则在琼文根据地西部南部，在文昌南阳、迈号和琼山的中瑞、大坡、文岭等地设防，对中共琼文抗日

根据地进行严密封锁包围。

面对这严峻的局势，中共琼崖特委于1942年6月1日向各县党委发出《对于目前琼崖局势的指示》，指出所面临的险恶局势以及克服这种危机的五个方面的条件，要求全党同志及军队，认清克服这种严重局势的条件，“反对一切悲观失望，警惕动摇的错误念头，同时也反对一切麻木不仁，苟且过日的败坏心理”，“而以最大的毅力和决心，切实动员所有的力量，运用正确的统战策略，为冲破一切困难，粉碎日寇和顽军的进攻”，“克服危机，争取时间的好转，完成反攻力量的准备而努力，这就是我们当前最迫切最严重的任务”，每个同志必须紧张地切实地以排山倒海的姿态工作起来。根据特委的指示，琼文根据地党政军民联成一体，采用麻雀战、伏击战、袭击战，破坏敌人通讯设备及公路桥梁，开展群众性的游击战争，发动敌占区人民不为敌人服役效劳，剪锄投敌、附敌的汉奸。与此同时，一支队第三大队进入南渡江以西的琼山二区和澄迈三区交界的情万地区开辟根据地，采取内外结合打击敌人。5月下旬，海口至文昌、文昌至嘉积的公路交通线及通讯设施被根据地军民破坏。一支队第二大队和二支队第二大队分别在大致坡到高阶坡的公路、永兴下路桥一带及东路至潭牛公路上多次伏击日军，都给敌人以重创。第一支队主力先后夜袭敌伪琼山灵山、大林、塔市、美兰、大致坡、沙豆港、旧州、谭谅等据点，歼敌数十人；二支队主力在文昌攻袭棉山城，袭扰文昌、琼东两县城，并一度攻入潭牛墟。9月17日，二支队第二大队和一支队第二、第三大队，分别在文昌至海口公路必经之地竹桥和琼东二区大桥附近伏击日军，共击毁敌军车5辆，歼敌近100人。经过三个月的协同作战，根据地军民粉碎了日军第一次“扫荡”。

为了迎击和粉碎日军新的“蚕食”和“扫荡”，中共琼崖特委于9月6日至27日，在琼文根据地召开第九次执委扩大会议。

会议结合琼崖的实际，提出新的战斗任务，动员琼崖抗日军民和爱国人士团结一致，渡过最艰苦的抗战年头，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

1942年10月至1943年1月，日军增调大批武装力量并出动飞机、坦克，向琼文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进攻，进行更残酷的“扫荡”。日军把琼文根据地的南阳、大昌、树德、道崇、咸来、苏寻三等乡划为“无人区”，野蛮地进行杀光、抢光、烧光，出动飞机狂轰滥炸，把十多个村庄夷为平地，又深入根据地腹地修筑堡垒，固守据点，对根据地进行分割蚕食，逐步缩小抗日民主地区，然后分兵深入剿击共产党军队主力。这时的国民党军队“还把他们的的主力移到民主地区附近的沦陷区驻扎，建筑堡垒，固守据点”，配合日敌夹攻蚕食共产党抗日民主地区。由于敌伪进行残酷的“扫荡”，以及国民党军队的夹攻，致使形势十分严峻。1942年10月17日中共琼崖特委《关于粉碎敌顽蚕食政策的决议》中指出当时的情况说，在敌人残酷“蚕食”和“扫荡”的威胁下，敌人据点附近的村庄“已向敌交接，民众已到敌据点中去居住和集市了，大批民众已或明或暗地应征为敌人劳役，许些地带已被敌人控制”，“甚至比较离敌人据点稍远的村庄的民众也表现有向敌人屈服的倾向”，致使共产党独立总队武装难于活动。为了领导根据地军民战胜日军残酷的“蚕食”、“扫荡”，中共琼崖特委于10月17日作出决议，提出在民主发展地区，敌顽据点周围三里内的村庄“一律强行移民”，同时保护好群众，并制止民主地区民众赴敌伪据点集市和“代敌劳役”，与敌人争取民众，力争“一个民众和一点东西也不给敌顽利用”，“彻底进行坚壁清野的工作”，开展杀奸行动，分兵在敌人外围及敌后抓住时机截击敌人出动部队，袭击日敌据点和车辆，捕杀反动保甲长、情报人员、放哨队，动摇和牵制敌人深入进攻民主地区的行动^⑤。之后，琼崖特委针对敌人进攻的情况，又两次发出反“蚕食”斗争

的指示，一再要求坚持内线斗争的党政军，继续做好争取民众的工作，依靠人民继续坚持坚壁清野，开展肃奸斗争，破坏敌顽情报网和敌伪政权，保卫民主政权，开展内外线结合，积极战斗消灭敌人。

第一、二支队与各级党政组织坚决执行特委的决定，积极发动群众，坚壁清野，坚持全民抗战，做好保护抗日群众的工作。在军事部署上，起初将一、二支队主力组成一支 800 人的精锐部队，集中力量伺机歼灭敌人。但后来察觉敌人正在寻找独立总队主力决战，以达到消灭共产党抗日武装的目的，于是立即分散精锐部队，以小队为单位，采取避实就虚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伏击、袭击敌人，与敌人周旋。敌人兵力强，扫荡势头凶猛，手段狠毒，因此斗争是艰苦的残酷的。但是在独立总队中，一个战士倒下去，其余的战士掩埋了战友的尸体又继续战斗。基层党组织干部在极度的困难中，坚持不离故土，率领群众采取各种方式与敌人进行顽强的斗争。琼山县道崇乡抗日民主政府，一个乡长被敌人杀害了，又一个接上来，坚持与敌人斗争，先后有七任乡长被杀，但抗日民主政权的红旗不倒。五区区委书记郑道培、区长王国忠牺牲了，谢工政、吴克又接过红旗继续战斗。树德乡妇救会主任周爱联被敌人捕获，不管敌人怎样给她施毒刑她始终坚贞不屈，最后，惨死于敌人的屠杀下。文昌县冯凤乡山堀村的堡垒户郭冠英、龙马乡新村的云四婆，为了保护抗日民主政府的干部和军需工作人员，宁愿献出自己亲人和自己的生命，也不向敌人吐出半丝信息，有如此坚强的后盾，英雄的独立总队战士愈战愈巧，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第一支队在三江、苏寻三、云龙、道崇、岭大等乡灵活打击敌人，曾在一天里杀敌 40 多人，先后共毙伤敌人 300 多人，击落敌机一架，其中，少年连（特务连）战士在云龙乡与敌作战多次，毙伤敌人数十人。战斗在文昌的第二支队主力，分别在公坡至昌洒公路和龙马至翁田公路伏击敌人，

共毁敌人军车两辆，歼敌 40 多人，缴获轻机枪 2 挺，手提机关枪一支，掷弹筒一具，长短枪 40 多支；又在大德荔枝统村、翁田、东郊、龙楼分别击败国民党顽军韩磊和部、张会东部、黄文锦部和林树伟部。据不完全统计，从 1942 年 10 月至 1943 年 1 月间，第一、二支队在这次反“蚕食”反“扫荡”斗争中，共毙伤日伪顽军 1200 多人，打退了敌人第二次大规模的“蚕食”、“扫荡”。胜利的战果是用昂贵代价换取的，在这场残酷的斗争中，独立总队、游击小组及执勤人员伤亡较大，第二支队副队长覃威不幸负伤牺牲，琼山、文昌二县的区乡干部牺牲了 400 多人；基层组织遭受很大的破坏，根据地的死难民众数以万计，各个村落被烧毁，没有人烟，鸡犬之声不闻。

由于日军对琼文抗日根据地进行残酷扫荡，琼崖特委改变斗争策略，一方面要求党政军同志作退一步进两步的工作，有计划开展“白皮红心”的斗争，一方面指挥逐步转移。1 月间，一支队支队部及所属第一大队西渡南渡江，向琼山县西和澄迈进发，与第四支队配合，巩固与扩大琼西根据地。副总队长庄田率领总队部警卫连和第二支队第一大队向琼东、定安县转移，同活动在定安县境内的挺进队和战斗在乐万地区的第三支队汇合，在琼东南抗日根据地开展斗争。同时特委领导机关转移到文昌县的昌洒，总队部和琼府机关转移到琼山县演丰，指挥尚未转移的一支队第二大队和二支队第二、第三大队在琼文配合地方党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白皮红心”的斗争。3 月 18 日琼崖特委发出《关于反“蚕食”斗争的新指示》，制定了“坚持内线，挺出外线”的方针，提出坚持内线斗争，开展外线行动的反“蚕食”、“扫荡”的新任务新对策。内线斗争主要是恢复被敌人破坏的各种组织，进行锄奸及分化瓦解敌伪组织的工作，部队则以打游击战为主，外线行动就是在外线进行军事斗争，开辟和扩大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通过内外配合呼应，粉碎敌人的残酷“蚕食”和“扫

荡”阴谋。

早先进入儒万地区的第一支队第三大队进行了一系列伏击战，打击敌人及顽固派游击队，争取了奸歪三大股土匪中立，为建立儒万根据地创造了条件。不久，第一支队部和所属第一大队开到儒万山，总队部直属医院、军械厂和新闻电台也搬到这里。日军接踵而来，在儒万山四周建立碉堡，步步为营对儒万山进行围攻和蚕食，第三大队及第一大队分别在澄迈福山至保岸公路、琼山县永兴至龙桥公路上伏击敌人，支队特务连奇袭修筑才坡据点之敌，共击毙敌人 60 多人，给敌人以重创，又在根据地周围协助地方建起 10 多个抗日民主政权。第一支队在儒万山立足后，派出第三大队向六芹山进发。接着，冯白驹率领特委领导机关及总部从琼文地区撤出，转移到六芹山，5、6 月间，第一支队第二大队也撤出琼文，向澄、临、儋挺进，与第四支队配合战斗。原来特委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决定向琼东南转移，将活动在琼东县的第二支队第一大队与原定安挺进队合编为第五支队，下分第一、第三大队，负责在内洞山建立根据地，但由于敌顽包围封锁，使这一计划受挫。1943 年秋，第一大队开到万宁编入第三支队，第三大队调回总队编入第二支队。特委决定派符振中为支队长、符荣鼎为政委，带领第二支队向昌感、白沙边区转移，开展新区工作，积极创建五指山区根据地。原留在琼文战斗的二支队第二、第三大队，除留下第五中队配合驳壳班在原地坚持斗争外，其余部队先后调出，由琼山西渡南渡江后编为第一支队建制。

1943 年秋天，日军调集兵力对中共琼崖琼西抗日游击根据地进行“蚕食”，同时调集一千兵力向乐万六连岭一带进行“蚕食”和“扫荡”。在琼西地区，敌人采取在公路干线以及深入根据地中心地区建立碉堡、据点和修筑公路的办法，进行包围、分割蚕食。第四支队决定以第三大队坚持内线斗争，第一大队和猛

进大队挺出外线，寻机打击敌人，开辟新区；第二大队挺进南丰、纱帽岭开展斗争建立根据地和游击区，以牵制那大镇的日军。在反“蚕食”战斗中，猛进大队在南宝墟歼灭伪军 30 多人，缴枪 36 支；第一大队在洛基附近的三八种全歼监修公路的日军小队，缴获轻机枪 1 挺，步枪 10 多支；第二大队夜袭南丰墟，歼灭敌专卖局警卫班，没收一批物资。第四支队在反“蚕食”斗争中，成功地把儋、白边区扩大为琼崖独立总队抗日游击区，并建立了以大星山为中心的根据地。

在敌人向乐万“蚕食”、“扫荡”的同时，国民党守备一团配合日军进入袖树、歌岭、尖岭、三甲等地，向乐万民主地区发起进攻。面对敌顽的夹攻，驻乐万地区的第三支队依靠群众积极开展游击战争，仅在加荣一地就毙敌 20 多人。不久，第二支队支队长符哥洛率领第三大队向保亭、崖县挺进，开辟新区，副支队长林和平率领第二大队挺进外线，在三区茂山、长礼地区开展斗争，相机向陵水三区发展，留下政委莫逊、政治处主任祝菊芬带领第一大队坚持内线斗争。他们利用六连岭有利地形跟敌人周旋，在青田伏击战和东南边山上的阻击战中，分别毙敌 20 多人，迫使日敌弃尸逃窜。后来，日军在六连岭周围筑碉堡，建立伪政权，对群众严加控制，对六连岭上坚持斗争的第三支队第一大队实行包围和经济封锁。这时万宁发生大饥荒，食粮十分紧缺。然而，这支抗日队伍与群众展开生产自救，发动青年补充队伍，坚持战斗。在残酷的斗争中，乐万地区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如乐万县抗日民主政府庶务、女共产党员符英、县政府交通员卢爱梅被敌人捕获后，在敌人的严刑酷打下仍然坚贞不屈，慷慨就义，被当地传为佳话。

在琼文、琼西儋、临、澄及乐万根据地进行反“蚕食”、“扫荡”的同时，中共昌感县委于 1943 年发动群众成立挺进队（队长张应桓），在昌感地区坚持进行游击战争，打击日军，在昌化

江下游山区平原和感恩河中下游两岸山区及平原建立了若干小块抗日根据地，其中，以黑眉黎村为中心的根据地就是其中的一个。1943年5月，日顽配合进攻黑眉地区，被挺进队打败。1943年底和1944年初，日军两次调集黄流、佛罗、岭头四个派遣队400多人向黑眉扫荡，驻扎黑眉的昌感县一三联区区长张睦群带领联区常备队30多人和黑眉村民兵利用山地有利形势阻击敌人，把日军打得闻风丧胆。

1943年冬天，中共琼崖特委成立东区、西区、南区军政委员会^⑧，又对各支队的防区和建制作了调整，将第一支队接替第二支队防区，活动于琼山、文昌、澄迈，第二支队部由文昌东北地区经琼山马凌沟、云龙，西渡南渡江，经澄迈、儋县向昌感、白沙发展。在途经儋县、昌江时，接收第四支队第一大队潘江汉部和一支队第二大队韩凤元部、第四支队一个中队、昌江感恩两支地方部队分别编为第二支队第一大队、第二大队、第三大队。1944年第二支队进入昌、感、乐边境的王外、光亮、温村一带黎村。4月，第一大队在抱板伏击日军军车，缴获轻机枪1挺，步枪十余支及一批物资；第一大队第一、第二中队于夜间袭击日寇一个公司，缴获轻机枪1挺及一批物资。两次战斗提高和扩大了第二支队在南区的影响^⑨。之后各支队寻机打击敌人。第一、第三、第二、第四支队，分别在澄迈、万宁、昌感、儋县、临高进行一系列战斗，均取得胜利，至1944年初，日军发动的大“蚕食”、大“扫荡”最终被琼崖独立总队所粉碎，他们要消灭共产党抗日武装、夷平共产党抗日根据地的阴谋宣告破灭。

中共琼崖特委在反“蚕食”、反“扫荡”斗争中的统战工作及其作用 在抗日战争中，中共琼崖特委一直是坚持团结抗战的，即使是国共两党之间发生摩擦时也从不放松这方面的工作。面对着日军大规模“蚕食”、“扫荡”，抗日根据地面临严峻局势，琼崖特委一方面带领根据地军民坚持战斗，以军事斗争来粉碎敌

人的亡琼残酷政策；一方面坚决执行党中央的统战政策，在敌占区、国统区开展统战工作，采取一切办法向广大民众宣传抗日，对敌伪分子、国民党人及军队、地方上开明绅士进行分化、争取的工作；团结一切力量抗日。在李春农死后，顽固派内部起了很大的变化，对团结抗战有利。冯白驹同志抓住时机致函保安七团团董董伯然及其他绅士，“在舆论、军事行动、民众行动上，都注意做促进团结的工作”^④。1942年6月1日琼崖特委发出《关于琼崖目前局势的指示》，其中就把统战作为战胜日寇“蚕食”、“扫荡”的条件和当前最紧迫的任务之一。如指示中指出：

……我们只有认识现实清楚前途，而以最大的毅力决心和决心，切实动员所有的力量，运用正确的统战策略，为冲破一切困难，粉碎日寇和顽军的进攻，克服危机，争取时间的好转，完成反攻力量的准备而努力，这就是我们当前最迫切最严重的任务。

6月上旬，在许多开明绅士的帮助下^⑤，琼崖特委再次派员与保安团以及某些县县长进行局部谈判。第一次双方“作原则上交换意见”，国民党方面的代表还是有点诚意，但第二次作具体商谈时，国民党方面特别是董伯然一伙，借口迈众乡事件（主要是5月31日董伯然等家庭财物被共产党下级部队没收），对共产党做无理的非难。为此，中共琼崖特委以一切可能的努力促成继续谈判，同时于1942年6月17日发出《关于促进团结的紧急指示》，其中专门讲与国民党保安七团及某些县局部谈判的问题，并作出三条对策：

……A、把谈判的简单消息在党内党外普遍地传播起来，以引起广大群众对此事更加注意和同情，并尽可

能地运用一切的社会关系写信给对方（包括友党友军中的人士），促其团结，并召集促进团结的群众大会，造成促进团结的舆论与行动。B、倘有些地方的群众已经知道谈判发生波折，代表已被非难的话，那末，我们的同志就应向群众解释被波折和非难的原因，说明迈众乡之事件是发生于谈判之前，是在敌人对行动未停止的时候，绝不应借口于此来非难代表，妨碍谈判，更不应因此而影响到团结抗战的大局。并说明迈众乡被捕之人已释放，被（没）收之物已交还。我们已做到应有尽有（仁至义尽）之忍让了，证明我们对于谈判的诚意，而对方不应非难并过分要求了。C、尽量揭发各地破坏这次谈判的言论或行动，……要对其他挑拨离间之（言行）提高政治警惕性，随时准备应付意外的事件。……但在谈判期间内，我们的言论和行动，都应格外注意，凡是影响谈判之言行（如“顽固”名词的使用，有些地方应加以注意），我们都应极力避免，以期达到谈判之目的。……

由于董伯然因个人私怨，“不愿琼崖危亡，不管三百万人民的生死”，在谈判中制造事端，侮辱公正士绅，扣押并杀害中共琼崖党的谈判代表林耀簇（另一位代表吴乾鹏临危时逃脱），致使谈判破裂。然而，琼崖共产党人仍然坚持统战工作。中共琼崖特委于1942年7月发出《关于对谈判破裂后的指示》，其中号召全党要切实做好团结抗日的统战工作。1942年9月10日琼崖特委发出《关于目前琼崖的政治形势和我们的紧急任务的指示》，其中提出：“利用各式各样的办法来争取中间势力及动摇的顽固反共分子，团结进步力量，加紧统战工作，实现民主政治。”在中共琼崖特委第九次扩大会议上，李明代表特委作了《统战工作报

告》，肯定了一年半以来在争取友党友军及抗日分子，在民主地区动员参军、劳军方面取得的成绩，又对一年半以来的统战工作作检讨，指出在执行中央的政策方面，“运用政策不够灵活，不多样，不耐心”，在争取琼侨工作、下级干部争取地方绅士及争取中间势力、动摇汉奸的工作做得不够，由于“不慎重的军事行动，使顽固派找到破坏团结的借口”。会上表扬文昌、昌江县，批评了乐万，提出了今后的统战工作方针和具体工作任务，把统战工作的重点放在大力发展进步力量，尤其是武装力量；利用一切社会关系积极争取中间势力、地方绅士、动摇分子；积极善意地纠正友党友军一味固执成见；注意争取外援，争取华侨。在1942年10月17日至1943年3月18日发出的《关于粉碎敌顽蚕食政策的决议》（1942年10月17日）、《关于反蚕食斗争的再三指示》（1943年1月7日）、《关于反蚕食斗争的新指示》（1943年3月18日）中，都分别强调统战工作。

由于琼崖特委坚决执行中共中央的统战政策，始终把统战工作做为重点工作来抓，使全琼各县的统战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在文昌，文昌县各级党组织积极开展统战工作，使群众拥护共产党的政策，争取了地方绅士参加政权，与共产党携手合作。在儋县，儋县县委利用一切关系开展对敌伪政权中动摇分子进行耐心争取的工作，通过耐心的动员教育，历任儋县新丰乡伪分会文书、伪维持会分会长的吴亚光，经常买纸张、墨水、药品暗中支持革命队伍，并为共产党争取儋县伪维持会长、儋县伪警察局长传递宣传信，最后于1944年初弃暗投明，率员携带武器起义，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革命队伍。

在昌感，昌感县委1941年夏争取了符桂枝、文赞恒、吉茂芳、文攻非、文唐建、吉中柱、唐学周等一批进步青年和党外人士参加区乡政府工作。同年12月，撤销昌江县江南抗日民主政

府，成立昌江县抗日民主政府，该县县委争取了陈经元、史中坚、张子云、翁人同、文丕烈，文丕信、黄承恩、黄承典、赵鸿章、符良朝、符祥潭、吴国琼等一批进步青年和党外人士参加县政府工作，进一步充实和扩大了政权力量。此外，还争取符瑞图、吉茂藻、符登国、符赞益、翁维纶、陈瑞华等一批进步人士团结在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周围，把共产党的政治主张向群众宣传，同时，又能通过一些潜在力量进行税收工作。从1941年至1942年，为了开辟少数民族抗日根据地和建立少数民族抗日民主政权，中共昌感县委通过统战工作，争取了黎族上层进步人士容兴中、文考兴、文瑞兴、符执元、容国章等参加开辟少数民族新区，筹建少数民族特区乡抗日民主政府，并分别担任区乡政府的领导职务，同时组建了区常备队、乡常备队等少数民族抗日武装。

在保亭，王氏家属在王昭夷死后，其堂弟王昭信深得国民党的重用，曾被选为“国大代表”，继而委任为保亭县长、保亭游击大队长。王昭夷的遗孀吴觉群也指使她的管家王光华组建武装，在南圣一带另树山头，一面与王昭信争夺实力范围，一面互相配合，阻止共产党进入保亭腹地。因此，争取王氏家族成了保亭地区开展斗争至关重要的事情。在1939年底至1940年时，陵（水）、崖（县）、保（亭）地区地下党领导人林泉，已经教育争取了王昭信的胞姐王昭英，利用她为组织收集佃户粮食，接济来往的工作人员。两人结为伉俪后，林泉依靠王昭英稳定了五弓六弓黎族同胞的抗日情绪，争取了四弓、毛政弓等处头人和黎族同胞支持抗日，为共产党递送情报，争取了合口村团董郑国兴、四弓乡乡长黄德卿投奔到抗日行列中来。1942年冬，独立总队参谋长李振亚率部转移到保亭县七弓开展工作，紧紧地依靠王昭英争取了王昭信在国共两党关系上保持了中立，并就按分管范围进行驻防，以及扰乱牵制敌人达成了协议，立下了互不侵犯的诺

官。王昭信的阶级本性决定了他必定反共产党反人民，但因国难当头，又有家仇，所以此后一个时期内他能守约不逾，并率其武装频频出击日军。1942年9月间，他选定了一个漆黑的夜晚，带领9名精干队员夜袭日军什玲据点，杀死杀伤日军官兵10多人^⑧。此后，他又率所部在保亭六桥、灶供等地公路上伏击日军军车，在大本袭击日军碉堡。据载，从1941年至1944年间，王昭信率领所部和日军直接交锋达27次，共毙敌伪40余人。其次，经过共产党的宣传教育，驻七弓的国民党游击队长王日东于1941年秋率所部50多人携带武器投奔琼崖独立总队第三支队驻地八村，接受共产党改编为抗日后备队；七弓大田村团董卓胜利于1943年春率领团兵脱离国民党，主动和共产党合作抗日。由于保亭地区统战工作的深入，争取了王昭信的中立及其他势力的支持，使共产党的革命力量在保亭地区得到很大的发展和巩固。抗日初期保亭只有3个乡的民主政权，至1944年初，已增加到9个乡，使东边的五弓、七弓至南边的南山、毛梅、毛政、加答、界水、甘乍等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⑨。

1943年农历5月13日，国民党顽固派为了镇压五指山区少数民族的反抗，在南茂一带以颁发“公民证”为名，诱骗苗民到中平村开会，然后以“通共”和“汉奸”罪名集体屠杀苗民1900多人，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五、一三”“中平惨案”。吊罗山苗族人民在首领陈日光父子的率领下，拿起了粉枪、大刀、弓箭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为此，琼崖共产党人派周海东到吊罗山进行细致的统战工作，向苗胞阐述了共产党抗日主张和方针，争取了陈日光等苗族上层支持抗日，发动广大苗胞于1944年间成立了海南岛第一支苗族抗日武装——吊罗山苗族人民抗日后备大队（陈日光子陈斯安为大队长），并开展了如火如荼的抗日反顽活动^⑩。

此外，其他抗日民主地区、国统区、敌占区里的基层党组织

及地下共产党人也不同程度地开展统战工作。

虽然琼崖国民党顽固派始终坚持反共反人民，在反“蚕食”、“扫荡”中配合日军进攻共产党武装及抗日民主地区。但由于琼崖共产党人坚持发动广大人民、包括友党友军人士、地方绅士、进步人士、黎苗族同胞抗日，形成了新的以琼崖共产党为中心为主体的抗日统一战线，使琼崖共产党及其抗日武装得到了很大的支持和回旋余地，致使共产党的抗日斗争立于不败之地，有力量成功地粉碎了日军接二连三大规模残酷的“蚕食”和“扫荡”。

二、白沙起义及白沙抗日根据地的建立

国民党对白沙黎苗人民的残酷统治 白沙县位于海南岛中南部莺歌岭和五指山腹地，是黎族、苗族聚居的山区。抗日战争爆发后不久，国民党琼崖守备司令部、琼崖专员公署以及儋县、临高、感恩等八个流亡县政府就退缩挤塞到这里，这里成了国民党顽固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后方。进驻白沙县的国民党官兵，不知时局之艰难，不顾黎苗同胞的死活，直把这里作为他们享乐的天堂，对黎苗族同胞进行着残暴的压迫和搜刮。当时只有2000多人的红毛乡就被规定每月交米20石，猪肉、牛肉、笋干各70斤，鱼100斤，鸡40只，木耳、酒各40斤，蜂蜜、蜂腊、烟叶各120斤；此外还有熊掌等上等土特产，壮丁费2000光洋，“抗战粮”、“官长粮”、“草鞋费”等。这对于耕作落后温饱都难保证的山区黎族同胞来说，无疑是一笔繁重的阎王债。除此，不论成年人还是小孩经常被强迫去服各种杂役，如盖房、修路、挖战壕、挑粮食、抬轿子、种植农作物等，而且稍不如意就被拳打脚踢或杀戮，倍受欺凌。三面村一孕妇被拉去挑米，因走得慢，被国民党兵砍死；南关村一名12岁的小孩被拉去挑东西，因挑不起被活活打死。在服劳役中累死或被折磨致死的不计其数，仅红毛一乡就有500多人。黎族的上层分子照样遭到虐待。红毛乡

乡长王国兴因不能按时上交所额定的物资，被抓去毒打，打得遍体鳞伤口吐鲜血；毛贵乡乡长王友旺被诬陷谋害政府人员，被勒索 2 千光洋。国民党兵还常常进村骚扰，或奸淫妇女，或虏掠财物，甚至杀人放火，无恶不作。龙阔村王建凤家有 70 多头牛，一年内被国民党官兵抢劫一光。有一天国民党白沙县游击队窜到南吉苗村抢劫财物，奸淫妇女，稍有反抗就被杀害，走时还放火烧了村子。据载，在这次浩劫中被杀害的苗胞有数十人，被劫走的牛 500 多头。国民党官兵平日口口声声说抗日，但 1940 年 11 月一支日军进扰白沙县东北的南丰一带，并不断向红毛等地进犯，当地的几名青年向驻在附近的国民党军队求援，反被说为“造谣惑众”而逮捕^①。国民党官兵的残酷统治和压迫，激起了黎苗人民的极大愤怒，于是，一场武装大起义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什阳抗暴 自 1935 年国民党第一集团警卫旅旅长兼抚黎专员陈汉光委派马宪文为第一任县长以来，白沙县黎苗族人民就遭受国民党的军事镇压和残酷的政治经济统治。1938 年 3 月，邱海云接任第三任县长后，对白沙县黎苗人民的统治更为残酷，这里的黎族人民早就对他及所属国民党官兵恨之人骨了。

1940 年 6 月，日军出动飞机对白沙县政府所在地牙叉镇轰炸，国民党白沙县政府被迫迁往向民村。县长邱海云临走时把库存牙叉的一批食盐分散给附近村庄的黎族农民贮藏起来。日军飞机一连几天对牙叉地区进行狂轰乱炸，牙叉镇化为一片废墟，黎族群众贮藏的食盐也遭受损失。邱海云为了把食盐的损失转嫁于群众，诬陷时任国民党副团董的坏南村黎族奥雅王亚义为日军奸细，勾结日军来轰炸，把王亚义扣押起来。坏南村群众对国民党白沙县当局这一无理行径非常气愤，派代表进行交涉，强烈要求当局释放王亚义，邱海云要求缴纳 300 光洋罚款，群众变卖耕牛田地凑够 300 光洋，派代表去赎王亚义。邱海云却说这些光

洋每枚重量不足七钱二，是假光洋，他收下全部光洋后不肯放人，还要追加罚款 450 光洋。这件事引起当地黎族同胞的更加仇恨。后来，邱海云同意由国民党白沙乡乡长符松龄、副乡长符清秀担保，释放王亚义回家筹措所追加的罚款，并扬言如果不交钱就血洗什阳各村。什阳的群众忍无可忍，在王亚福、符松龄、王公护等人领导下^⑧，组织起来进行抗暴斗争，人数达一千多人。他们选定自然屏障较坚固的妯南村作为反抗据点，布置了防御工事，搜集了火药枪 400 多支，弓 100 多把及大量的箭，火柴 500 包，火药 2000 斤，严阵以待。

邱海云眼看交缴追加罚款款项的期限已过，仍不见王亚义来交罚款，就派县自卫大队再次逮捕王亚义，想不到各村寨都筑起地堡，围上木栅，设有武装岗哨，戒备森严，做好反抗准备，拒交王亚义。邱海云为了镇压群众，于 1940 年 7 月 1 日，调集游击大队陈文才部、白沙县特务中队方振南部共 300 余人，由副乡长符清秀为向导，分两路进攻什阳。严阵以待的什阳黎族群众用弓箭、粉枪、石头进行抵抗。在战斗的日日夜夜里，什阳 30 多个村子的男女老少一齐参战，打退了国民党兵一次又一次的进攻。邱海云眼见一连进攻不下妯南村，把兵力增加到 400 人，又找来牛车装着茅草淋上火油用火攻，最终攻破了一个缺口，但妯南村的青年用自制的“荔枝炮”轰击冲进来的敌人，挡住敌人的进攻。国民党军队一连九天九夜都未能征服什阳的黎族群众，后来王公护率领元门峒和红茂峒的群众攻打驻在元门峒志考村的白沙县反动政府，捣邱海云的老窝，迫使国民党军丢下 10 多具尸体撤回驻地。反动政府怕事态扩大，不得不妥协了。琼崖守备司令王毅亲自出面，撤去了邱海云县长的职务，另委保安营长黎卓仁为新县长，由黎出面调停，公开宣布废除罚款以息事宁人。

什阳抗暴斗争的胜利，充分暴露了国民党军队的虚弱本质，大大鼓舞了黎族群众的斗争意志，成了白沙黎族人民武装起义的

前奏。

白沙黎苗人民起义爆发 由于受国民党的残酷统治，自1942年起，黎族首领王国兴就以红毛为基地^①，秘密进行武装起义的酝酿和串连。

1942年春节过后，王国兴召集副乡长柯开取及王玉锦、王高定、王家芳、王家总等几位保甲长到家里作起义动员。7月，他又以布置摊派官粮为名，通知各保甲长到红毛德伦山（今琼中县红毛乡驻地附近）开会，参加者有副乡长柯开取、保长王玉锦、王高定、王传立、王家总、王家宗、王正义、王正立共40多人。会议的宗旨是如何进行反抗斗争，会后分头到白沙县一区、二区进行联络发动。他写信让王文聪带给苗族首领邓明仁，约苗胞同时举行起义，又亲自越过阿陀岭到保亭境内对可靠的“奥雅”进行说服动员。两个月后在红毛乡什亲山召开各路代表会议，会上一致推选王国兴为起义总指挥，决定了起义日期，部署队伍组织及攻击目标和武器准备工作，最后，王国兴提议杀鸡饮血酒盟誓。1943年春，王国兴在红毛什合茂村召开16个乡100多人的会议，检查各乡各保起义准备工作，再次明确起义的日期为1943年8月17日，即农历七月十七日丑时，鸡叫首遍时刻。

1943年6月（农历五月十三日），国民党顽固派为了镇压苗族人民的反抗，制造令人发指的“中平惨案”。王国兴得知，立即召开各乡首领会议，检查准备工作，再次明确各路起义队伍攻击的目标，并同饮血酒立誓：齐心协力，反“顽”到底；同生共死，永不叛变；谁投降国贼，出卖兄弟，就杀死谁。

8月（农历七月初旬），白沙县县长曾祥训召开一区乡保长和各村头人会议，强令各乡、保在农历七月十五日前要交齐所谓“抗战粮”、“参议粮”，及所规定的各种物资，还要抽壮丁，“三丁抽二、二丁抽一”，如不够数时抽“独丁”，缺一名要交500光

洋。黎苗同胞这时已被榨干了，根本无法交出这些东西，白沙乡、牙叉乡的黎族首领王亚福、王亚义、符尤相、符亚友、王定江、王仁章等人聚头商议，大家以为告贷无门不如提前起义。于是决定提前于8月12日（农历七月十二日）鸡叫两遍时起义。届时，白沙、元门、牙叉等乡4000多名起义群众，在王亚福、符尤相、符焕昌、符桂刚、符亚友、符松龄、符清刚、符昌造、符桂林、符打彭、马来明（苗族）、王公护、王打亲、王明育等率领下，揭竿而起，向驻向村民和印妹村的国民党白沙县政府和驻什空村（苗村）的白沙县中队发起攻击，揭开了白沙起义的序幕。国民党白沙县政府人员仓惶向南开乡逃跑，当他们进入南开乡南兰村、南开村时被起义的群众截击，白沙县中队指挥官陈厚德被打死，副指挥李尚宽被活抓后枪毙。首战共击毙国民党军队人员20多人，缴获长短枪10多支。

8月16日（农历七月十六日），一区牙炳、探扭、九架、对俄等村为主力的起义军，围攻驻长岭村的国民党琼崖游击大队陈文才部，三区龙头、阜青、舞球、光雅、七坊等部分群众奋起响应。接着，一区起义群众分两路，一路由元门乡首领王打就领导，共100多人，前往支援二区的红毛区，另一路由王亚福率领，共3000多人，攻打驻细水乡合口村的国民党军械厂和守备二团，但敌人早已闻风而逃了。同日，白沙县一区黎苗同胞提前起义的消息传到国民党白沙县二区公所，8月16日，区公所以开会为名，逮捕了该区黎族首领王国兴、王玉锦、王泽义等。王玉锦在王国兴的启示下以装肚子痛上厕所，乘机逃脱，然后组织20多名“敢死队”营救王国兴等人，并率众攻打三县联络所，打死国民党官兵10多人，缴步枪8支。8月18日，王国兴指挥王老朋、王元喜等首领带领毛栈、毛贵的起义群众约300多人，攻打从一区逃到毛贵乡毛兴村的国民党昌江感恩县长及其军队，打死国民党官兵4人，缴获步枪4支；19日凌晨，攻打驻毛贵乡

支康村的国民党乐东县政府，敌人突围逃跑；20日攻打驻昌否湾据点的国民党苏启辉中队部，战斗了两天，并在河边展开肉搏战，歼敌30多人，缴获步枪30多支。这支队伍又乘胜向东攻击驻什统黑的国民党机关连，毙敌40多人，缴获机关枪1挺，步枪40支，残敌向营根方向逃跑。同时，另一支起义队伍在王宏顺、王传立率领下，按王国兴的计划攻打逃到什响的守备二团，没攻下。王国兴、王玉锦即汇集各路起义队伍共3000多人支援，与守备二团激战6天，至26日团长率团逃命。至此，整个起义从8月12日至26日，历时半个月，参加起义的黎苗群众约2万多人，打死打伤国民党军政人员300多人，缴获机关枪一挺，步枪90余支和一批弹药物资。驻白沙县境内的国民党军政机关和军队，几乎全部被起义队伍赶出白沙县境外，起义取得了初步胜利。

9月下旬，国民党顽固派纠集1000多兵力分三路向白沙反扑。各区乡起义首领率众英勇抵抗，终因武器落后、缺乏作战经验和缺少粮食弹药，无法硬拼而分别撤退，一区方面退入莫道山、那凡山、元门黄獠岭、对俄岭坚持斗争；二区方面，王国兴与王玉锦率众撤到鹦歌岭、什寒山一带坚持斗争。

国民党军队卷土重来后，气焰极其嚣张，残酷屠杀黎苗同胞，叫嚷“斩尽黎仔，杀绝苗人”。对起义队伍，一方面进行严密的封锁，切断起义队伍与群众的联系，并出1000光洋的悬赏要王国兴的人头；一方面施以政治欺骗手段，召集各村头人喝“悔过酒”，声言只要各村头人下山赴宴，喝“悔过酒”，就既往不咎，以此为圈套诱杀各村头人。9、10两个月适逢雨季，起义群众缺衣少食，又冷又饿，又受蚂蟥叮、蚊子咬和疾病的威胁。在敌人的引诱下和恶劣环境的威胁下，元门、白沙、细水等乡的首领和群众200多人下山表示悔过，但酒后全部被杀害，有些经不起国民党的威胁利诱，背叛起义群众，投降敌人，甚至反过来

屠杀自己的同胞。唯有王国兴、王玉锦、王亚福、王定江、王公护、王老朋、王元喜等起义首领和群众坚持斗争，表现了非凡的勇气。

国民党顽固派的血腥大屠杀持续了几个月，万余黎苗族胞在国民党顽固派的屠刀下丧生，仅红毛乡被杀害的群众就达数千人。这个村寨每寸土地都洒满黎苗族同胞的鲜血。

在国民党顽固派的大屠杀中，有些起义首领先后惨遭杀害。如细水起义首领王定江，在起义受挫后，决意下山到临高寻找共产党，路经儋县时被捕，毫无人性的国民党顽固派将他剥皮、剖腹、挖肝、取胆，暴尸示众。白沙乡起义首领王亚福在起义失败后退入深山坚持斗争，拒绝敌人一切威逼利诱，后却被敌人收买的黎奸进山用毒酒毒死。元门起义首领王公护在起义被镇压后逃到深山，敌人叫嚷要他三日内下山投降，“否则元门乡三斤以上不留头”（意即杀光）。他为了保全乡人性命，毅然下山舍身成仁。至此，白沙起义失败了。

白沙起义失败后，许多起义首领想起平日关于共产党的有关传闻，认定是穷人的队伍，要拯救黎族人民必须寻找到共产党。于是，继王定江之后，符尤相、符桂刚、符亚春三人到儋县南丰寻找共产党，但没有实现。1943年10月，王国兴召集各山岭起义首领开会，商定后派吉有理、王文聪、王高定三人去寻找共产党。三人历尽艰辛，最后在儋临交界处找到了中共儋临联县委和抗日政府，分别见到了马白山、陈青山。随后在六芹山见到了冯白驹。冯白驹高度评价了白沙起义，表示琼崖特委和琼崖总队支持他们的正义斗争，答应派干部和武工队到白沙进行宣传和组织工作，然后再派部队帮助他们反攻国民党。从此，以王国兴为首的白沙起义队伍找到了一条黎苗族人民真正解放的道路。

白沙起义是海南现代黎苗族人民一次有计划、有组织的反抗国民党残暴统治的武装起义，虽然时间短，但其声势之浩大、斗

争之激烈艰苦、影响之深远，是黎族历史上任何一次起义都不可比拟的。由于起义军武装原始落后，缺乏作战经验，与武器装备精良的国民党正规军对比，力量悬殊，因此最后被镇压下去了。白沙起义虽然失败，但它对海南历史进程来说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其一，白沙起义是一场黎苗人民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正义斗争，它充分地体现了黎苗族人民敢于反抗强暴争取民族自由的英雄气概；其二，起义队伍在起义受挫后主动寻找共产党，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使单纯的民族武装起义汇入了中华民族争取自由解放的伟大革命斗争的洪流中，教育了黎苗同胞；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与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才是争取民族的正确道路；其三，这次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在五指山区的统治势力，动摇了国民党在五指山区的统治基础，为共产党创建白沙抗日根据地创造了条件，又为以后创建五指山区抗日根据地，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巨大的作用；其四，这次起义为琼崖革命斗争造就了一批黎苗族的优秀干部。

中共琼崖特委创建白沙抗日根据地 中共中央早就有过关于建立琼崖五指山革命根据地的指示。但是当时国民党顽固派退踞五指山腹地，又不断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加上日寇疯狂“蚕食”、“扫荡”，琼崖特委机关和独立总队忙于对付敌顽的进攻，流动性很大，无力顾及。1943年8月，王国兴领导白沙黎苗人民举行武装起义，沉重打击了国民党的残酷统治，动摇了它在五指山区的统治基础，为琼崖共产党创建白沙抗日根据地创造了条件。琼崖特委书记冯白驹接见王国兴的代表后，立即派廖之雄、王茂松（王昌）等四人组成工作组进入白沙，开展抗日宣传和组织工作，帮助王国兴在红毛乡成立斗争指挥部，把起义群众组建成为常备队，并加以游击战的训练。经过一段时间的组织和训练，使黎苗族人民的武装力量有所加强，打退了国民党顽军对王国兴驻地鹦歌岭的三次进攻。

1944年2月初，琼崖特委选派临僮县委委员朱家玖、第四支队政治处宣传股长郑心梓进入白沙，偕同廖之雄组成黎苗民族工作委员会（朱家玖为主任）；派王昌为僮县第五区区长，以配合第四支队向白沙的阜青、龙头乡发展；指示昌感县委成立昌（江）白（沙）边区政府，以配合第二支队向白沙三区发展。第四支队在反“蚕食”斗争中挺出僮县四里，向白沙的阜青、龙头乡开展工作，建立阜青、龙头山据点，接着琼崖特委派四支队第一、第二大队进入白沙阜青、龙头两乡，发动和组织黎族同胞，赶走了两地的国民党顽固派，建立阜龙乡抗日民主政府。3月间，成立白沙县临时抗日民主政府，吴文龙任县长，王国兴任副县长。国民党守备二团以两个营的兵力进攻驻那繁村的四支队第一大队。第一大队的战士展开反击，但因粮食供应困难，激战一天后，遵照特委指示，与第二大队分别撤回阜龙和昌、白边区，留下王国兴、吴文龙等县、区干部战士30余人坚持斗争。

1944年秋天，琼崖特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将广东省琼崖游击队独立总队改编为广东省琼崖游击队独立纵队^①。纵队确定以建立白沙根据地为中心，明确各支队的战斗任务：第一支队兵力在澄迈、澄临边区开展抗日反顽斗争，少数部队坚持琼文地区斗争；第二支队在昌感崖乐边界地区开展抗日反顽斗争，并逐步向白沙发展，与第四支队呼应；第三支队主力在乐万，并向陵、保、崖地区开展斗争；第四支队在僮白地区，以主力巩固阜龙地区，逐步向白沙腹地发展，少数兵力在僮县开展抗日反顽斗争，策应主力创建白沙根据地的工作。

1944年12月，琼崖特委根据王国兴的要求及形势发展的需要，决定成立“白（沙）保（亭）乐（东）人民解放团”，委任王国兴为团长，郑心梓、许世淮为副团长，王玉锦为参谋，同时组建了一支由30名黎族青年组成的精干队伍（王正成任队长），潜入白沙县一、二区开展群众工作，打击黎奸。1945年1月，

琼崖党政军领导机关迁驻阜龙文头山，并调集第一第二和第四支队的重点大队进驻阜龙及其周围，为进军白沙腹地作准备。3月，东江纵队联络员符气岱（符铁民）到阜龙文头山传达中共中央对琼崖抗日军民的慰问，及有关要求琼崖党和军队应该扩大、巩固中心根据地、积蓄力量、准备反攻的指示。琼崖特委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决定派3个重点大队由庄田、李振亚指挥进军白沙。

从3月至6月，三个大队先后进攻驻光雅、可情、可任、那雅、牙利等地的国民党顽军守备二团和白沙游击大队，歼灭100多人，迫使顽军退守于白沙县合口、罗任两地。7月初，琼崖特委将三个支队之重点大队组建成挺进队，然后挺进白沙腹地，分别在合口和白水港、罗任、南挽击溃国民党守备二团，直捣红毛、毛阳、毛栈、毛贵和国民党顽军后方基地文堂。至此，基本上把国民党驻白沙的党政机关及军队赶出白沙，接着阜龙、红毛、细水、元门等13个乡抗日民主政府相继成立。8月初，琼崖特委撤销白保乐人民解放团，正式成立白沙县抗日民主政府（詹力之任县长，王国兴、王昌任副县长），之后，特委和纵队机关从阜龙迁到白沙县城牙叉，白沙县成了琼崖共产党创建的抗日根据地。

三、抗日战争的胜利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发展及中国战场的反攻 1944年至1945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可喜的胜利。在欧洲战场上，这一年夏天，苏军将德军全部驱逐出苏联国境，并进入东欧，继续开展强大攻势。同年6月，英美联军在法国诺曼底登陆，在欧洲开辟了第二战场。至5月2日，苏军攻占柏林，德国法西斯宣布无条件投降。

在太平洋战场上，1944年美军越岛向日军展开强大攻势，

先后攻占马绍尔群岛、塞班岛、占领特尼安岛和关岛。然后以这些岛屿为基地，对日本东京等地展开大规模轰炸，迫使日本东条英机内阁倒台，小矶国昭组阁。1945年，美军乘胜前进，攻占琉球岛、冲绳岛。这一年6月8日，日本御前会议决定动员全国准备“本土决战”，企图垂死挣扎。

在中国战场上，从1945年下半年开始实行战略反攻。国民党正面战场上，1945年春，国民党军队在中美空军配合下，粉碎日伪军10万多人对湘西芷江的进攻，然后乘胜转为攻势作战，先后收复广西大部分地区和湖南、江西、广东、福建等部分地区。敌后解放区战场，1945年人民军队也实行战略转变，连续开展春季攻势和夏季攻势，给日军以重创，解放区不断扩大，同时，日军用来封锁和包围解放区的几十条重要交通线被切断，迫使日军从许多小城市撤退，收缩到一些孤立的大中城市。解放区被分割的局面已经改变，基本上打通了各解放区之间的联系。

1945年7月26日，美、英、中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勒令日本无条件投降。日本发表声明拒绝接受之后，8月6日和8月9日，美国空军把两枚原子弹投掷在日本的广岛和长崎，造成23万人死亡。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8月9日百万苏军进攻中国东北和内蒙的日本关东军，20日内歼灭日本关东军67万余人。与此同时，中国战场发动全面的强大反攻。8月9日毛泽东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的声明，号召全国一切抗日力量举行全国规模的反攻，夺取抗战的最后胜利。朱德代表中共中央和延安总部，命令人民军队举行全面反攻。华北、华中的日伪军队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之中。

海南抗日军民的反攻及抗战的胜利 从1944年春开始，琼崖的抗战形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从1943年12月至1944年12月，日军实行了八作战计划，对抗日根据地实行全面封锁，对与抗日部队有联系的村庄实行“三光”政策，强迫民众归顺，不准

向根据地供给粮食，以切断对抗日军民的增援补给。中共琼崖领导下的根据地军民粉碎了日军一系列的“蚕食”、“扫荡”和经济封锁，致使日军“八作战计划宣告失败。琼崖国民党某些政府军在阻击日军进攻或出击日军的战斗中也取胜利。如《琼海文史》第六辑记载：

1944年1月22日，石壁、阳江等据点日伪兵3000人，分四路向万产、下赖、合口咀、大克田、嘉老头一带进犯。国民党守备二团第二营协同地方游击队分途阻击，激战3天，各路进犯日军被击退。是年秋天，守备二团二营又在龙江、石壁、文曲一带，攻陷敌碉堡，毙敌100余人，缴获重机关枪1挺、轻机枪2挺、步枪100余支。1945年，守备二团一营对日伪作战10多次，共夺取重机枪1挺、轻机枪5挺、步枪60支以及军用品一批。

抗日游击战争遍及全琼，已经形成了对敌包围的战略态势。与此同时，从1943年5月至1944年间，盟军飞机经常进入海南岛上空侦察，轰炸日军军事设施。据载：1943年5月4日，在华美国空军7架B-24轰炸机、11架战斗机空袭三亚、榆林日军航空基地及军事设施；1944年2月24日，盟军飞机在莺歌海海面炸沉日本战舰一艘；3月4日，盟军20多架飞机轰炸日军海口机场、日军大亚军部及秀英炮台；3月8日，盟军10多架飞机再次轰炸海口机场等处，击落日本飞机2架，迫使日军辎重逐渐迁到文昌各据点；6月22日，盟军飞机又轰炸昌江北黎、八所和白沙保桥等地日本驻军；7月29日，轰炸三亚日军据点，炸毁日军大半的军事设备^④。岛上日军内外受敌，为此他们退缩在各据点，缩短防线，修筑与加强防御工事。从1944年12月8日起

实施了九作战计划。1945年1月，日陆军第二十三军派遣独立混成第二十三旅团（辖步兵第128、129、130、247、248大队，和原在海口的独立步兵第70大队）进驻海南岛；2月5日，又配备了“水陆作战的特攻兵力第32、第33、第103震洋队”，准备在海南岛作垂死挣扎，但“5月份因为华南方面陆军防备方针变更”，第二十三军于5月7日命令独混第二十三旅团撤回广东地区^④。于是，海南岛的日军舰队形成孤立之势。

中共琼崖特委虽因与中央、广东省委失去了电台联系，不知外间消息，但根据对形势的分析，于1944年12月指出“琼崖战争的结束，当在明年秋季”^⑤，并接二连三向下级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做好迅速反攻的准备工作，迎接盟军登陆。

从1943年10月起，就陆续有日军中的台湾同胞起义反正。1944年2月21日，澄迈美党日军据点台胞吴乾发携带轻机枪、掷弹筒各一具向抗日部队投诚；3月1日，日军定安龙塘据点台胞吴一伍等10人反正，杀死日兵50余人携武器向抗日军队投诚；6月至11月，岭门、雷鸣、嘉积等地台胞10多人相继杀敌反正投诚抗日部队。至11月投诚的台胞及朝鲜官兵达200多人，被编为“台朝抗敌队”。中共琼崖特委及独立纵队利用这一有利形势，积极派员打入日伪军政机关开展策反工作，向各据点日军士兵散发传单，展开政治攻势，动摇日军军心，同时成立了“台湾民族解放委员会”，着重对台籍日军士兵进行反侵略战争宣传。1944年冬天，在琼崖独立纵队第四支队和中共儋县县委的策动下，驻白马井的日军班长、台籍李水航和驻新州一名日军，携带2挺机枪、10支步枪、2000多发子弹起义，并配合共产党军政人员潜入那大附近的头潭村，策动台籍日军20多人投奔独立纵队。1945年4月，文昌翁田乡深日军据点，台籍翻译官手岛与查田、国占、清野、安东等四名台籍日军携械起义，之后，驻文昌水北、宝芳、东郊等地台籍日军、驻万宁港北据点日军班长林重信

及陵水县日军先后携械向独立纵队投诚。琼崖各地伪政权已开始土崩瓦解，在1944年中，儋县新丰、永隆、松林、排浦、南丰等多日伪维持会长先后反正，陵水县维持会长陈耀珍起义，秀水据点维持会长姜维、自警团团长林树义等携械反正。这时，困守在海南岛的日军已陷入四面楚歌的境地。

在此期间，中共琼崖特委及独立纵队还极力拯救盟军战士营救国际友人。蒲吾的《琼崖纵队奋斗简史》记载：

……在这时期中，独立队拯救了英、荷、澳等盟国战友14人，印籍战友11人，英国机师1人，美机师骨干1副，其他被捕的上海、广州、香港同胞，被拯救出来的更不可胜计。这些被拯救的盟国战友，在他们回国之后，曾用飞机投下十五箱礼物与一些枪支，向独立队致谢。驻北黎地区的美国军官 Woods 写给独立队的信这样说：“我们非常感谢你们，因为你们营救了许多人在你们部队。……”

到了1945年8月，日本在世界反法西斯联盟的夹攻下，已无招架之功，在中国战场上日本军事主力基本上被中国抗日军队摧毁了。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8月10日日本政府发出乞降照会。15日，日本天皇裕仁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正式与美国签署投降书。9月16日，侵粤日军在广州中山纪念堂签署投降书。10月11日，邓龙部六十四军第八十八师新一九师由徐闻海安开抵海口，开始海南各地的接收工作。

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时，琼崖特委与独立纵队不得而知。8月23日，挺进支队在什统黑击溃顽军保安六团的战斗中缴获顽军有关文件，由此得悉日军天皇裕仁于8月15日宣布无条件投降。在没有接到中共中央指示的情况下，琼崖特委立即向下属组

织发出紧急指示：立即开展新的军事行动，命令驻岛各地日军无条件投降，如拒绝投降，凡能消灭的就坚决消灭之；命令各支队向那大、榆林、北黎、海口前进，相机占领这些城市^⑧。接着，部队开出外线向敌伪出击，“收复儋县、万城和五十多个大小城市，包围敌伪的重要据点那大、金江、北黎，且曾一度挺进海府，打击拒降日寇”^⑨。至此，海南的抗日战争随着全国范围抗战的胜利而取得了胜利。

海南抗日战争的胜利，既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也是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是海南抗日军民6年坚持孤岛进行艰苦斗争取得的成果。在这6年中，海南抗日军民取得光辉的战果，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据统计，战争中海南军民伤亡人数达40万以上。其中，琼崖独立纵队指战员牺牲了5600多人。有一份统计记录着琼崖独立纵队的战果及其所付出的代价，如：

一、对敌战斗

(一) 战斗次数：2089次。

(二) 敌人损失：毙敌军官35名（内东路司令官三队副官名，海军少将二名，舰长一名），士兵2913名，马13匹；伤敌军官6名，士兵1743名；俘敌军官2名，士兵7名，马2匹；击沉敌舰2艘；抢救国际友人11名。

(三) 琼纵缴获：重机枪6挺，轻机枪44挺，机关炮5门，掷弹筒9个，枪榴弹一个，手提枪16挺，步枪1850枝，手枪64枝，子弹70315发，轻机枪零件5盒，子弹盒370个，刺刀217把，剑17把，钢帽（盔）207顶，水壶117个，望远镜11个，电话机20个，军车34辆，布3558匹，军服99担，药品35担，摄影机1部，雨衣80件。

(四) 琼纵损失：牺牲指挥员71名，战士610名。

伤战士 67 名，被俘 9 名；失去重机枪 1 挺，枪榴弹 1 个，步枪 283 枝，手枪 22 枝。

二、对伪战斗：

(一) 战斗次数：140 次。

(二) 伪军损失：毙伪军官 7 名，士兵 617 名；俘伪军官 1 名，士兵 29 名；争取反正 85 名。

(三) 琼纵缴获：重机枪 1 挺，步枪 281 枝，手枪 4 枝，子弹 9450 发，刺刀 2 把，布 191 匹，药品 24 担。^⑧

这份辉煌胜利的记录，将永垂青史。

第四节 抗日时期海南的经济与文化

一、在浩劫中挣扎的经济

日本侵占海南后，一方面对占领区加紧进行经济掠夺，一方面对后方地区严密封锁，致使海南的经济陷入了崩溃的境地。

在浩劫中挣扎的经济 由于日寇侵入海南后，占领了本岛经济较有发展的环岛沿海及内陆地区，并进行野蛮的统治和疯狂的榨取掠夺，严密而残酷的经济封锁，使战前较为稳定的农、工、商各业遭受极度的摧残。在敌占区，百业凋敝，物价腾贵，交通困难，四民失业，侨汇中断，经济陷入绝境。在非敌占区，由于经常遭受日寇的骚扰、扫荡和严密封锁，经济也遭到严重的破坏。王钦寅的《琼崖抗战记》中这样记述道：

……各中、小城市市面金融尤为混乱，稍有资财商民争购黄金外，向外逃避，工农业生产也几近停顿。

1940年4月李吉明作为琼崖党员代表赴延安参加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时，写给党中央的《琼崖报告》中也叙述了“琼崖的战时经济”，从中也可窥见在日寇蹂躏下挣扎的经济状况。如：

战后受影响最大的商业，因为大城市的失陷，大商人不是逃跑去海外便是寄居乡下。过去兴旺的对外贸易，在敌人的封锁下，就变停顿。以前盘（繁）荣的市场，有的沦入敌手，有的变为焦土，而公路线上中小市镇，也毁殆尽，就形成商业上惨淡之况……在土地耕种上，就在敌人据点两三里地（附近）的田园，忠勇的农民也于夜间偷偷的耕种和收割了。有些农民为了预防战斗时饥饿计，也有增开一些荒地来栽种杂粮……至于手工业生产，除依靠外来原料的生产部门外——如五金业受多少影响外，其余部门大都能在农村继续生产……渔业在敌舰的暴行下，渔船被烧，渔民被杀者甚多，因之较大规模的深水渔业，几乎都停业了，但沿海一带小规模的内水的渔业，仍是继续作业。内地——如定安，鱼价较前为贵，但沿海一带鱼价有许多地区反较战前便宜起来。盐业有些地方也遭到敌人的蹂躏，但很快的又复业起来了。……可是因为战时交通阻隔，价格差异颇远，如有些地方每元可买二三十斤，而有一些地方每元只能买到八斤而已。再说到金融，也很稳定……但可惜白银和铜板几乎都被敌人奸商收买光了。

敌人破坏我们经济的手段，是无限地掠夺家畜、粮食及金属器具，利用奸商廉价他所需要的一切，利用奸商贩卖仇货；制造伪币来混乱金融，扰乱民众耕种和收获，但是敌人“军用票”在中小市镇及农村中是不能通

用的。由于日寇的野蛮侵略和残酷蹂躏，工农商等各业几近停顿，无论是在敌人锋镞下生活的敌占区人民，还是在非敌占区的人民，生活都十分困苦，都挣扎在死亡线上。

国民党琼崖当局战时经济政策 在战时，国民党广东省政府奉行“抗战与建国并重”的国策，根据广东现状确定了以农业为中心的经济政策，注重发展粮食、原料、外贸农产品的生产。然而国民党琼崖当局对于“抗战建国并重”的国策和战时经济政策，“对于敌人的经济掠夺，对于改善民众生活，他们全然不理，只管剥削民众，什么事都不做”；琼崖抗日民主政府发动民众，“搜集资本和劳动力去垦荒生产”，他们都不让干；“甚至华侨捐几万块钱为救济难民之需的，他们都不知花到什么地方去了”^④。为了解决军政用粮，国民党琼崖当局设起粮食调节会，实行粮食“统筹支”。在推行这一政策中，国民党顽固分子在“统筹支”的美名下，不断加重对国统区人民的搜刮^⑤。国民党琼崖军政当局及各县政府退却到五指山区后，众多的军政人员家眷麇集在这里。中部山区本来是耕地十分狭小、经济十分落后的区域，这时由于人口增多，加上日军加紧封锁，使得这里粮食等生活物资更显得格外紧张了。国民党当局为了解决粮食等生活物资，把沉重的负担强加在黎苗人民的头上。这里的黎苗族人民既要交纳“抗战粮”、“参议粮”，又要交纳猪肉、牛肉、鸡肉、笋干、木耳、蜂蜜、芝麻、鹿茸、熊掌和酒等。据记载，在白沙起义前夕，国民党白沙县政府征派粮饷物资的残忍手段到了不可复加的地步。中部山区黎苗族人民被榨干了血汗，生活极端困苦。

中共琼崖抗日民主政府抗日根据地的生产自救 在中共琼崖抗日民主政府的抗日根据地，由于日寇的封锁、“蚕食”、“扫荡”，经济极端困难。然而，琼崖特委和抗日民主政府为了解决

根据地的困难，在缺少外援的情况下，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首先，积极组织农民发展农业生产。李吉明的《琼崖报告》中记道：

……每逢收割和耕种时，我党便发动农民们的互助合作运动，故在农作上少受敌人的摧残，因之农产品甚丰富，价格大都比战前低廉……

《红旗不倒》第十七章《抗日根据地的建设》中记道：

……在根据地里，冯白驹等领导同志亲自带领干部战士开荒种稻、种菜、养猪，组织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帮助群众调剂种子，解决耕牛和农具不足的困难。农忙季节，部队和机关人员，一面保护生产，一面帮助农民抢收、抢种。琼山县第五区抗日民主政府组织农民耕队、帮工队、换工队，进行生产互助。1942年冬，由于日军的“蚕食”和“扫荡”，根据地军民供给更加困难，力求生存，一些地区的军民除开荒种地外，还得靠狩猎、采野果、挖山薯、采“革命菜”维持生活。区乡民主政府还发动群众种棉织布，解决军民穿衣问题。这样度过了最困难时期。

其次，努力建立和恢复根据地的商业贸易，除了在根据地内办起消费合作社、

供销社、商店经营军民生活品外，又分别在根据地或各游击区内收购椰子、蜂蜜、海棠油、山柚油等土特产品，运出岛外销售，然后购回纸张、药品、布匹等日用百货，供应军民需要。或开设集市贸易繁荣根据地经济。如在1940年至1942年间，文昌

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宝芳乡开设农贸市场；1943年间，澄迈县民主政府在旺商乡开设盐市场；1943年至1945年，琼崖特委和东北区民主政府在六芹山根据地开设贸易集市。此外，琼崖特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琼崖的斗争实际，制定了琼崖战时财政经济政策：第一，合理征收公粮、军粮、公粮，贫农每年收6升，中农收1斗，富裕中农收2斗；富农按其全年收获数加一，地主收加二、赤贫不收。军粮，“订购的对象是侧重于富裕者”。第二，实行统一税制。征收的税目有货物、营业、渔船、运输船、盐、屠宰等税。第三，发行代用券作为根据地货币，与法币和光洋等价流通；第四，打没汉奸、奸商财物；第五，开展各种献捐活动^⑧。由于中共琼崖抗日民主政府在根据地实行生产自救和灵活的战时财经政策，促使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粉碎了日寇的经济封锁，战胜了经济上的困难，改善根据地军民的生活，为抗日战争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证。

二、战乱中的教育

日寇推行的奴化教育 日军向海南发起侵略后，琼崖大地炮火连天，生灵涂炭，各地中小学相继被迫停课。日本帝国主义在军事侵略的前提下，在占领区内办起日语学校，强行推行奴化教育，进行更深层次的文化侵略。据载日占期间，日人所办的日语学校深入到其势力所及的松涛墟三脚岭、榕木和所新开田村等黎族村寨^⑨。

日本帝国主义在海南推行的奴化教育的学制分两个层次，乡镇一级办小学一、二、三年级，海口、府城办完全小学和初中班。各沦陷区的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15%左右，办学规模较大的是海府地区。日占期间，在海口市办起的学校有市一小、市二小和女子青年团（完全小学）等3间小学和海口女中；府城有第四初级小学和府城一中。小学课程设日语、国语（即语

文)、算术、音乐、体育、劳动；高年级增设自然和地理，不设历史课。日语、体育、劳动三科由日本教师（日军中大学生充当）传授，其中日语是主要课程，周课时数占比例最多。教材是由日本人按其奴化教育的方针和要求编写的。如《日语》的第一页是一面日本国旗，课文是这样写道：

你看，这是日本的国旗，有红白两色，红色表示太阳蒸蒸日上；白色表示太阳纯洁的精神……

一年级语文第一课的内容这样写道：

音乐课则以教唱日本歌曲为主。当时教唱的日本歌曲有《太平洋进行曲》、《爱国歌》等。日本军官还常常到学校训话，说“日本皇军大大的好”，日本皇军要建设“大东亚共荣圈”，建设“明朗的海南”，要求学生要好好服从皇军的教导，把文化学好，为皇军好好做事等诸如此类的话。在教育教学方法上，以强制教育为主。在教学中经常进行体罚，特别是日语课、体育课和劳动课要求更严厉，经常有学生被罚被打。在平时，命令学生做勤务，以严厉的礼节约束学生；要求学生绝对服从老师，见老师要敬礼，稍有不逊就要受体罚；低年级的学生要向高年级的学生敬礼，禁止低年级学生与高年级学生争执，稍有不逊就要遭到高年级学生的捉弄。日本人规定的体罚方式有手打脚踢，有板拍棍毆；体罚种类分个别罚和集体罚及“互打法”等。如琼山人李义德《痛斥日本侵略者的罪恶行径》中这样写道：

……1944年至1945年8月，我在琼山县府城镇第四初级小学读一、二年级。……上《日语》课时，要求非常苛刻，用强迫的手段和方法，强迫学生一定要懂。一般是上午上课，下课到校外指物会话。如会话错了，就要挨揍，平时在课堂上，会话不对，也要罚跪在粗糙的菠萝蜜皮上1——2小时，有时甚至不准回家吃饭。

有一次，在上《日语》课时，有两位同学（叶××两兄弟）因小事争吵打架，被日本老师看见了，他非但不劝阻、不教育，反而火上添油，命令他们兄弟再打，重重的打，狠狠的打，不许还手。打得脸青鼻肿，筋疲力尽，打完坐下后直喘气，日本教师还要他们继续打，结果兄弟俩都被打得遍体鳞伤。而日本教师却坐在一旁哈哈大笑。日本侵略者就是这样进行奴化教育和毒害中国少年的。

这样的教育主要是培养惟命是从、忠于天皇的奴隶。因此，在日人所办的学校里学习的少年儿童，身心均受到严重的摧残。

战乱中海南的教育 当日寇把侵略的战火燃烧到海南后，海南的国民教育受到严重的摧残。

从1938年10月日寇飞机开始对海南进行频繁轰炸，整个海南岛人心惶惶，社会一片混乱。慑于形势所迫，这一年夏天，琼海中学校长从府城将贵重图书、仪器迁往香港青山，设立分校。省琼崖师范从府城迁到定安县城苍原（定安县城北河对面大村王姓祠堂）。琼山中学迁到龙塘乡。1939年2月10日，日寇侵琼，各县县城相继沦陷，各地学校相继停办。

为了继续办学，1939年6月，定安中学全体同仁在龙门乡龙拔塘村复办定安中学，当时该校共有教员17人，学生174人。至1940年1月，该中学十二班及简易师范班学生毕业，举行毕

业典礼，琼崖守备司令王毅、行政专员吴道南等国民党琼崖当局军政要员均出席。之后，由于日寇进扰，该校不断跟随国民党琼崖当局退却搬迁，先后迁至良善乡海公岭麓之白鹤村、乌坡乡南东村、白沙县下水岗、保亭县雷公岭、保亭乘坡等地。

在定安中学于内地复办后，国民党琼崖当局感到仅仅一所中学不足以收容全琼学生，于是，于1940年春电请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将省立琼崖师范及省立十三中学的校产、田庄、图书、仪器合并，建立“海南各县联立中学”。初时该校校址设在定安县属石壁乡溪南，不久因被嘉积敌军进扰而迁往文昌蓬莱乡，后又迁至琼山县甲子乡昌头村，1941年春起正常开课，学生达300多人。1943年定安中学在张岳崧故里高林村设立分校。至1944年春，琼崖当局经广东省教育厅同意，在白沙县小水罗任村守备二团驻防地设立琼西中学，当年招收学生一百多人。这一年春，崖县政府在千家老苏田设立老苏田中学，当年招收学生一个班共60人；同年夏，琼山中学在甲子复办，文昌中学在南阳乡旧南阳小学复办，当年招收学生3个班共300多人。除此，“当局在党政处存在的时期内，司令部及各县党政处，曾举行三次区乡干部的训练班”。^④

自1940年春季起，内地许多乡村小学“逐渐复校”^⑤。如1940年定安县在双灶小学创办翰林中心小学，在原双灶小学办初级部，在三廊办高级部。1943年该县在军坡岭加闹庙恢复定安中心小学，向全县招生，自一年级至六年级各设一个班，初级班和高级班学生共200多人，低年级学生来自当地附近村庄和县政府职员子弟，高级班有来自县内各地和琼文地区；在永丰乡禄村复办永丰小学^⑥。在白沙县，退入该县境内的国民党当局，1942年在思河上乡、红毛上乡、加钗乡、蟹队乡和北大乡加朝、岭脚等地办起了6所小学校，主要招收随迁子女入学。此间也有许多内地乡村因陋就简创办起小学校。如1940年保亭县毛感南

春村办起了南春小学，畅好乡保国村设立了保国小学；1942年什玲平土村办起了平土小学。

抗战期间复办及新办的国民中小学，均因当时条件办学。在课程开设上，初小开设国文、算术、常识三主科，高小设国文、算术、自然、地理、历史五主科，除此还开设德育、唱歌、美工、劳作、体育、军事课。德育课主要讲授礼、义、廉、耻四维八德，音乐课教唱抗战歌曲。此外，仍然伸张三民主义教育大义，奉行国民党教育宗旨和实施方针，实行国民党的战时教育。在教学上，爱国教师除了传授知识之外，还向学生灌输和宣传抗战的道理，弘扬民族精神，鼓励学生同仇敌忾，报效祖国。文化课教材仍使用战前国民党教育部编印的课本。

抗战期间，共产党在所建立的抗日根据地和抗日民主政府控制的区域内，大力恢复学校教育。另一方面，独立队办起随营军政干部训练班，琼山、文昌党组织帮助建立一些平民学校、阅报社、识字班和时事讨论会^⑧，对群众进行文化教育和时事教育。据1942年9月的统计，仅琼山县共产党领导复课的学校就有200多间（所），学生达3000多人；所办的识字学校有100多间，学生达3000多人^⑨。此外，为了培养军政干部，1940年7月中共琼崖特委以延安“抗大”为楷模，在美合根据地创办了琼崖抗日公学。琼崖抗日公学共办两期，第一期共收学员400多人，分初级班、高级班、工农班、妇女班、儿童班。课程分政治、军事两大类，高、初级班以学习政治为主。政治课学习毛泽东的《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哲学、军队政治工作、统一战线理论和时事；军事课分学科（游击战争的战略战术）、术科（队列、射击、投弹、侦察、伏击等）。工农、妇女、儿童班以学习文化课为主，兼学理论和军事课，教材是自编自印的。学员毕业后投入抗日战争。第二期学员尚未毕业就因“美合事变”而中断学习，学员被分配到各部队和各地参加抗战。

“美合事变”后，中共琼崖特委、独立总队部返回琼文地区老革命根据地继续抗日，为了继续培养抗日军政干部，中共琼崖特委和独立总队派总队参谋长李振亚和云涌、祝菊芬到万宁县六连岭抗日根据地创办“琼崖抗日军政干部学校”，李振亚任校长，云涌为副校长，祝菊芬为政治处主任。1941年7月，该校正式举行开学典礼，第一期学员达100多人，分成两个教学班。在教育上仍坚持“抗大”的办学方向和教育方针，开设政治课和军事课。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困难，该校把生产劳动列入教学计划。1942年夏天，日军和国民党顽固派进犯六连岭抗日根据地，疯狂扫荡，该校被迫迁到六连岭西麓古地狗咬豹村。自此，学校一面坚持教学，一面抗击进山扫荡的日军，在十分艰苦的环境中办学。至1942年11月止，该校共办两期，受教育的学员达300多人，为中共琼崖党政军培养了一批优秀干部。《琼崖文苑》

三、战时的报刊

日寇侵琼后，琼崖原有的两报两刊关了门，但在抗日战争中又涌现出更多的报刊来。据统计，至1942年，宣传抗日的报刊有：

《民国日报》，1938年国民党琼崖当局在海口出版。

《杀敌日报》，1939年广东省保安第十一团、十五团政训处出版。

《游击播音》，1939年琼崖抗敌东区指挥部出版。

《抗日捷报》二日刊，1939年琼崖抗敌西区指挥部出版。

《抗战情报》三日刊，1939年游击第三大队随军服务团出版。

《抗日新闻》，1939年中共琼崖特委于琼山树德乡创办，先后由黄魂、符荣鼎、陈健、李雨枫、李英敏、陈说等主持编辑出版。

《战斗生活》周刊，1939年广东省琼崖抗日游击队独立总队出版。

《周刊》，1939年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出版，至1942年2月止共出刊20期。

《南路堡垒》，1940年春中共琼崖特委在西营（湛江）印刷，主要对海外宣传，出了4期。

《每周时事》，1940年中共琼崖特委于澄迈县美合刊出。

《每日电讯》，1940年中共琼崖独立总队出版（内部刊物）。

《琼崖时报》，1940年2月至1941年11月中共琼崖特委宣传部出版，属不定期刊物，主要向海外侨胞宣传抗日，编辑为詹铸。

《大家看》，1941年春《抗日新闻》社出版，陈健任主编。

《新文昌报》，1940年文昌抗日民主政府（机关报）刊行。

《琼崖抗日特刊》，琼崖旅省抗敌救乡会编。

《琼崖抗战二周年纪念》，其中有余汉谋、黄珍吾、蔡劲军、王毅、冯大榕等人所著诗文。

《琼山旬刊》，1942年琼山县抗日民主政府（机关报）刊出。

《军政杂志》，1941、1942年中共琼崖独立总队部政治部出版。

《新琼崖报》，1942年春琼崖抗日民主政府（机关报）创刊。

李吉明1940年4月赴延安参加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时所写的《琼崖报告》中这样评论当时的报刊：

……这些刊物（按：指1940年4月之前的报刊）虽然是使用油印的，然在质量、数量和在群众中所起的作用，无疑是比战前的强得多。尤其是我党及其独立队出版的《抗日新闻》、《每日要电》、《南路堡垒》等，最深入、最普遍、最经常和能博得民众的欢迎。甚至于当

局及其他机关办的，不但数量很少，且也不能经常出版。不过在战时的困难环境下，能有这么多新的报纸刊物出现，的确是出乎某些人的意料之外。在这些报纸刊物中，一般说来都是表示坚决抗日的，但国民党办的民国日报，往往转载叶青的文章，发出一些不正确的理论，因之就引起我们和它做理论的斗争。

四、抗战救亡中孕育的文学艺术作品

在抗日救亡这一空前壮阔、伟大的斗争中，中国的文坛上产生了一大批不朽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这一时期，在海南这片热土上，也产生了一大批诗文、民歌和楹联，虽然这些作品不见经传，仅流传于民间。但每一首诗、一首民歌、一副对联、一个音符，就是一把匕首、一把火炬。这些凝聚着革命人民的血和泪的作品，无不出自作者们灵魂深处的呐喊，因此，具有强烈的战斗力和艺术感染力。不少作品无论思想性或艺术性都达到较高的高度，在海南的文学史上不愧为光辉的一页。遗憾的是有大多数诗文已佚，流传至今的甚少。

诗 文 当“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全国人民掀起抗日救亡的运动。琼岛上，爱国的文人志士、中小学师生，也在各种报刊上连篇累牍发表诗文，同一主题，不同角度地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灭亡中国的狼子野心，愤怒声讨日本帝国主义，表达自己的爱国情怀。崖县中学学生邢绥福在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刊出的《崖中校刊》上发表了《日本侵占东三省告民众书》，其文曰：

亲爱的同胞们呀！我们生命上发生绝大的危险了。（死）字将要临头呀！这究竟是怎样的一回事呢？就是那狼心狗肺的日本倭奴，冒天之下大不韪，屠杀我同

胞，弄出惊天地的一桩可悲可痛的惨案呀！

同胞们！狰狞的日本倭奴，借中村失踪事，而乘我洪水为患之时，于九月十八日夜九点钟的光景，令数万善兵，向我东三省进攻，屠杀我同胞，毁烧我庐舍，劫夺我财物，奸淫我妇女，违背国际法，破坏东亚和平，种种惨状，罄竹难书。噩耗传来，凡是热心爱国者，无不痛心切齿，怒愤填膺，愿与三岛倭奴作你死我生之决战呀！

同胞呀！日本欺侮我们，残害我们，已到了极点了，凡是侵害中国的主权……无所不用其极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济南之血未干，大仇未报，而东省惨案又生，这是何等悲痛呢！同胞呀！要知日本目中实在没有中国，而把我们同胞看得蚂蚁不如，野草一样，所以随意屠杀，任意蹂躏，不管我们生活怎样，只求满足他的蚕食鲸吞之野心。呀！谁无父母，谁无妻子，究竟谁肯无辜而被死杀呢？呀！日本这种残酷手段，实是国际公法所不许，人道所不容了；今于我们处于危急存亡之时，生死关头之际，应该怎样才可挽救呢？谅必大家都说日本是以工商业立国，我国是他的工商业销售场，他们日食的米……也靠我国接济，一旦实行不买卖日货，不搭日轮船，和他经济绝交，就可置他于死地了。然，同胞们要晓得困兽犹斗，何况万物之灵的人类呢！我们既用经济绝交，制他于死地，那么他肯束手待毙吗？照上所说，实在没有的了。既没有让其束手待毙之策，必有宣战之举，故愿我同胞快要起来，万众一心，一面彻底实行对日经济绝交，作消极抵制，一面训练武装队，组织义勇团，积极备战，这样做去，不但制日本于死地，而我中华民国亦得永远独立于东亚大陆了。

文章以呐喊的笔调，写出中华民族所面临的灾难，痛陈“九·一八”事变的真相和日本帝国主义的滔天罪行，揭露日本帝国主义要亡我中华的狼子野心，呼喊同胞起来抗争奋斗。言辞激切，一气呵成，蕴含着激荡的情感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具有一股强烈的激人心扉的力量。

在抗日救亡运动和抗日战争中，诗人们或以诗歌为武器，痛斥日寇在琼岛的野蛮暴行，表达自己对侵略者的愤恨，或表达国破家亡的悲痛心情，或呼喊着发起抗争。崖县黄流村的诗人孙飞鹏在抗日战争期间目睹日寇的种种罪行，愤怒写了《抗日诗草》。其中三首绝句写于1939年，其诗云：

(一)

可怜尸骸曝斜阳，泣吊沧桑泪面凉；
数里民房皆折毁，所存独是霸鸠乡。

(二)

匣里金刀志未灰，敢寻暮世露锋芒；
闻鸡欲起将仇复，岂让强梁卧榻旁。

(三)

耻以人皇作我皇，中华岂许逆纲常；
四维不顾堪嗟叹，愆杀当年石敬瑭。

其诗痛斥敌寇的暴行，又怒斥那些汉奸民贼，表达了自己欲杀敌报国的情怀。

在万宁县，流传下来的抗日诗歌有陈才三的七绝诗《观岭东桥感》四首，朱焕章的七律《月塘“三·廿一”惨案》，冯骥德的七律《雷雨》，刘承基《避乱大洲七律二首》，卓云台的七律《参加抗日军感赋》。陈才三的《观岭东桥感》写于1940年日军侵占

万宁期间。日军为了掠夺万宁人民的财富，拆毁民房，用木料在万城通往乌场的岭东溪上建桥。诗人观看了新建成的岭东桥及车辆来往不断的情景后，勾起了国破家亡的悲绪，诗云：

(一)

一曲荒溪渡客车，乍开新路架长桥；游人日暮今如
蝉，何乐新朝还故朝。

(二)

桥桥百尺挂长虹，千岁良材半是松；毕竟谁家梁栋
木，卸来架此夺天工。

(三)

长桥架就路已通，瞬见隆车走向东；辘辘此方何日
辍，愁云苦雨恨无穷。

(四)

一视长桥魂一销，归心脉脉国心昭；洛阳铜驼今何
在，忍在江边问是桥。

诗的语意含蓄，格调灰暗，写出在敌寇的野蛮统治下人民有无边的苦难，表达了诗人盼望解放的焦灼苦闷的心情。朱焕章的《月塘“三·廿一”惨案》，是1945年3月21日日军在月塘村制造惨案后写下的诗篇，诗中记下这一惨绝人寰的惨状。冯骥德的《雷雨》和刘承基的《避乱大洲岭七律二首》均是表达在敌寇的残暴统治下的苦闷心情。其中，冯骥德的《雷雨》从听到“一声霹雳震东窗”和看到雷雨的情景之后的感触着笔，愧叹“蕉叶有心知卷雨，杨枝无力只随风”，借问“荷花今日洒清泪，桃蕊何时怒放红”？他多么盼望“那得云收观白日，光芒万丈照青空”，笔调含蓄，意蕴深刻。刘承基的《避乱大洲岭七律二首》，直叙悲惨，直抒感伤，写出“河山破碎国沦亡”，敌寇在沦陷里实行“三光”

政策，到处“血染川原”，“尸腥乡里”，愧叹自己虽有杀敌报国之心，但“请缨杀敌嗟无路，投笔从戎叹无方”；在琼岛沦陷数年中，敌寇不但到处奸淫妇女，凶杀“顺民”，而且把无边的赋税徭役强加在沦陷区人民头上，刘氏诗中嗟叹“生逢斯世真不幸”，只好避乱于大洲岭，“暂借桃源安此心”。卓云台的《参加抗日军感赋》，写出自己在参加抗日斗争中不觉又到一年的秋天，于是对光阴流逝人世沧桑及悲欢离合有诸多的感伤，然而他认为必须像诸葛亮那样为民鞠躬尽瘁，表示不为名不为利，“功成解甲返江东”，投入建设家乡的行列，表达了一名抗日战士慷慨无私的情怀。

儋州素有歌海诗乡之称，在抗日救亡时期，这里的诗人也写下许多不朽的诗篇。其中有感时、感事之作，如陈友壮的《日侵东北四省战争感怀》和《东北战事华北失地战华中感受作》、丁兆蛟的《感时》、郑里东的《日舰侵华观海感事》、刘照午的《东北沦陷华北沦陷登楼感怀》、郑伯英的《游击抗日喜咏》、王怡亭的《诉哀情》、吴景清的《迈格村战斗感怀》、林芝畅的《游击战感怀》、唐冠三的《端午节抒怀》等；有赠答赞颂之作，如汪名彪的《劝文友抗日》、邱彤绪的《赞潘江汉队长》、符志行的《次韵和唐冠三同志》等；有吟怀咏志抒情之作，如孙树堂的《秋郊试马》、郑伯英的《游击抗日喜咏》、无名氏的《刑场上的自白》等；有悼挽诗，如符澄的《痛悼抗战殉国诸烈士》等。这些诗是对日本帝国主义强盗的血和泪的控拆和声讨。此外，儋中学生共产党员林荫森用新诗体写下了《不愿做奴隶的人们站起来吧》，大声疾呼：

起来吧，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握紧你们的枪杆，踏
实你们的步伐，——向强盗那里猛冲！……冲破敌人的
阵营，建起我们强固的堡垒，要善用我们的热血，才能

博得真正的和平！

楹联 在抗日救亡斗争中，琼岛各界人民写下了无数的楹联，时至今日犹有许多为人民所传颂。

在全国掀起抗日救亡运动的形势下，在儋县峨蔓开展革命活动的李汉同志为私塾学堂写下一副满怀革命豪情的楹联，联语曰：

时到矣，金龙踊跃；春来了，桃李芬菲。

联语意味隽永，暗喻着人民革命的大好形势，蕴涵着革命必定成功的深刻革命道理，反映了革命者在困难面前仍然对革命事业怀着坚定的信念，保持着革命乐观主义精神。

在抗日开始时，定安县城同乐戏园曾悬挂着一副充满革命斗志的楹联，联曰：

同仇敌忾救国图存总要宣传连众志；
乐事赏心逢场做戏何妨歌舞慰群情。

此联相传是定安县长苏萍生所撰，联中以鹤顶格嵌入戏园名称，号召以戏剧的形式宣传发动群众，抗日图存，同时点出了演戏的艺术作用。

1939年11月，国共两党发起进攻日寇占领的那大，在攻占长坡的战斗中青年战士王焕封英勇牺牲，共产党员王守仁写下一副挽联，联曰：

丧一命而攻克长坡，于今追吊英雄，悲笑交加，我愿将悲买笑；

战半年乃收回片土，最后牺牲奋斗，死生虽异，吾宁以死求生。

联语既表示追吊英雄，又体现共产党员视死如归，“我以我血荐轩辕”的英雄气概和革命乐观主义精神。

民歌 民歌是千百年来劳动人民喜爱的民间文学形式。由于日寇侵略和抗日战争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所以民歌成为这一时期广大人民记载和控拆侵略者滔天罪行的血泪文书，是对敌斗争、宣传抗日的有力武器。这一时期的民歌以作者来划分，可分为文人之作和劳动人民口头创作两大类。文人之作中又分为个人愤怒之作和抗日队伍宣传之作。这一时期文人个人创作的民歌中，较为突出的是孙恢尧的长篇《抗日救国土歌》^⑧。其土歌分为上、中、下篇，上篇《国难土歌》创作于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主要告知人民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三省的滔天罪行，呐喊师生及广大民众起来抗日救亡；中篇《团结抗日土歌》，创作于1939年间，愤怒地揭露和控拆日军侵崖后的暴行；下篇《抗日救亡民歌》创作于1941年，分“当头棒喝”、“日寇的侵略血史”、“敌人的残毒焚毁”、“敌人的残酷屠杀”、“敌人的兽性奸淫”、“倭奴的经济侵略”、“壮流芳百世，汉奸遗臭万年”、“同仇敌忾消灭日寇”八个部分，进一步数历日寇在崖境的烧杀掳掠奸淫的暴行，鞭挞汉奸，讴歌抗日英雄的壮举，呼喊同仇敌忾洗国耻。全篇共1470行，10565字，以七言为主，中间有少许的三言句，句句浸透着血和泪。据《乐东文史》第2期所载黎兴汤文《长歌不息，浩气永存——孙恢尧先生和他的〈抗日救国民歌〉》中记：

……在他梦寐以求的抗日胜利前夕，他不是倒在对敌恨之入骨的日本鬼子的屠刀之下，而是死在国人的误杀之中。对此，老县长惠公十分惋惜！

孙恢尧之死和他的人品如何暂且不论，他的长篇《抗日救国土歌》，确在崖、感一带广为流传，影响颇大。在上引的汤文中誉为“堪称一绝唱”。

抗日队伍宣传之作主要流行于抗日根据地。如在琼文抗日根据地流传《空炸》、《“三光”》、《史证》、《放哨》、《夜袭》、《截击》、《采药》、《出战》、《送食（儿歌）》、《优属》、《慰劳》、《胜利》等^⑧；在万宁六连岭地区流传《送郎上前线》、《抗日歌》、《田是我们的田》、《夫妻合力打日本》^⑨。这一时期各地劳动人民口头创作控诉日寇暴行、反映抗日斗争的民歌，数量可谓万千，用文字记录下来不多。从记录下来的民歌来看，在沦陷区以纪实的手法唱出人民的悲惨遭遇，控诉侵略者罪行的内容较多。如在海口长流地区搜集到的有《日机轰海府》（1939年）、《屠戮渔民》、《火烧钓鱼船》、《砍梓桁》、《修建沙滩公路》、《修浚五原潭》、《矿工遭遇》、《赤贫姓张》、《牛船遇难》、《儒显惨案》、《火烧天尾》、《科梓之死》、《砍柴遇难》、《慈烈惨状》、《苦难的七年生活》和《苦难行》之一之二等^⑩。在抗日根据地产生的民歌，除了揭露侵略者的暴行之外，又反映人民抗日斗争的生活片断。如在儋县民间流传的儋州民歌《参加独立大队》^⑪等，就是这类民歌。

戏剧 从抗日救亡运动兴起之后，各种进步团体及抗日队伍为了宣传抗日，经常深入城乡进行文化宣传，戏剧成了他们宣传抗日的文化艺术形式之一，在许多城乡都搭起戏台来。为了宣传，抗日团体和抗日队伍除了排演一些传统剧目和移植各省市一些节目外，还根据实际创作许多揭露日军暴行和反映海南人民抗日斗争的白话剧及琼剧。如中共琼崖特委领导下的抗日队伍曾演出的白话剧剧目有《大义灭亲》、《乡长，你快回来啊！》和《白皮红心》等^⑫。在乐万地区演唱的琼剧宣传剧唱段有《劝妹参军（中板）》和《日寇侵琼的惨状（古腔）》、《寻娘（叹板）》、《顺民

叹(中板))、《乐在山中(中板)》等^④。其中,《劝妹参军》共432字,创作于抗日救亡运动中,流传于万宁地区,1995年由蔡德桂搜集整理保存下来。整个唱段以劝情人加入抗日队伍为主线,从“九·一八”日军侵占东三省唱到日军侵入琼崖、琼崖国共两党合作抗日。如:

亲爱同学妹月娥,寄信人是陈贵波。想当初,两人读书在中学,同学习诗书文章。谁那料,我国被日本欺侮(侮),全国人民遭枪刀。九·一八,日军向东北侵略,三省人民受苦楚。七·七进攻卢沟桥,共产党发出了全面抗日的号召,号召国共快合作,共同抗日好主张。真可恨,日本鬼野心勃勃,向全国开炮开枪,上海成中日战场,我军抗击保不着(住)。它又向南京打仗,三十万人遭屠刀,接着是长驱直下(入),广东人民遭魔爪。这时候,海南忽如狗跳墙,就要亡国与亡乡。逼琼崖两党合作,停止内战不开枪。我红军,集中云龙大会场,杀敌救国保家乡。你也有爱国思想,学习前人为榜样。戚继光,杀敌,杀倭寇,率领士兵上战场,保卫江山名声香。岳飞是抗金名将,花木兰女扮男装。林则徐抗英侵略,虎门烧烟百万箱。民族英雄这样做,我们啦,狼入室,怎能袖手旁看(观)?你要舍离开爹娘,去参加共产党抗日武装。侬两人,冲锋杀敌上战场,消灭鬼子才回乡。人要死得其所,为国为民立下功劳。

其中既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又以历史上的民族英雄的爱国事迹鼓舞,鼓励情人参加共产党的抗日队伍,杀敌报效祖国。唱词以海南方言创作,主题鲜明,既通俗又真切感人。后四则唱段是中共琼崖乐万县委宣传干部周训堂于1942年于乐万地

区创作的。前三则从不同侧面揭露日军的暴行和沦陷区人民的悲惨生活；后一则反映琼崖共产党抗日队伍的军旅生活和抗日斗争生活，唱词较富文采和鼓动性。

注：

① 肖焕辉：《琼崖曙光》。

② 黎民即李黎民。

③ 引自《琼岛烽火·冯白驹将军传》。此信发出后，冯白驹觉得“终生”两字不妥，后来多次向特委检讨。文革期间“四人帮”对此无限上纲，对冯白驹加以迫害。

④ 王毅，字任之，海南澄迈县文儒乡龙潭村人。

⑤ 冯白驹：《关于我参加革命过程的历史情况》，1968年6月25日。

⑥ 被派到国民党琼崖守备司令部联络处工作的政工人员有王业嘉、王均、刘秋菊、韩庆花等共产党员，刘秋菊是王毅指名委的。

⑦ 王钦宜：《琼崖抗战记》，1945年；曾三省《海南抗战党工作概况》，见《海南抗战纪要》。

⑧ 八村：文堂、李杜岭、山鞍、加凯、深水、小李、加那、高田。这一地区大小村庄共计42个。

⑨ 即1941年日海南警府第十五防警各队、第十六警各队。

⑩⑪ 见黄贻文：《日军侵琼记事》，《海口文史资料》第九辑。

⑫ 报社地址初设在永乐街（今解放东路），1943年迁往博爱路，社长杨东皋，总编辑曾景东都是中国人。

⑬⑭ 《海口文史资料》第十一辑，《抗日战争时期专集》。

⑮ 此据《三亚党史大事记》，这一惨案的时间说法不一，《三亚文史》第二辑云“一九三九年农历一月十八日深夜”；《乐东文史》第2期云1939年2月14日夜11时。因为1939年2月14日日军从榆林登陆入侵三亚，所以“乐罗大惨案”不可能发生在2月14日，此处依《三亚文史大事记》。

⑯ 《三亚文史》第二辑。

⑰ 《琼山文史》第八辑，《侵略与反抗》。

⑱ 《简明广东史》第751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⑲ 引自《琼海文史》第六辑，《历史不可忘却》。

⑳ 邢国贵、陈业秀：《回忆构路石惨案》，《万宁文史》第五辑。

㉑ 卓冠豪：《李丁村“十·廿九”惨案》，《万宁文史》第五辑。

㉒ 林国杰、刘明辉、陈业秀：《日军侵万大事记》，《万宁文史》第五辑。

- ⑤ 杨宏刚、陈业青、陈兆儒、刘运德：《月塘“三·廿一”惨案》，《万宁文史》第五辑。
- ⑥ 见《东方文史》第九辑，《日军在昌感若干暴行记述》。
- ⑦ 见定安、澄迈、临高、陵水四县有关文史资料。
- ⑧ 《琼中文史》第四辑、第五辑。
- ⑨ 云咸实：《粤战记》，《大公报》曲江分馆1943年11月版。
- ⑩ 王敦寅：《琼崖抗战记》1980年版。
- ⑪ 陈植：《海南岛新志》。
- ⑫ 此据抗战结束国民党接收机关的统计数字，《海南岛新志》则记2.2亿日元。
- ⑬ 《三亚文史第二辑》。
- ⑭ 《海口文史资料》第九、十一集。
- ⑮ 梁鸿志：《日军铁蹄下的海口人民》，《海南文史资料》第十一集，第26—27页。
- ⑯⑰ 《廖承志关于琼崖最近情况致中央局南方局转奥省委电》（1939年7月3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1页。
- ⑱⑲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琼崖党及游击队情况向南方局并中央书记处的报告》（1940年1月13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2页。
- ⑳ 琼崖武装斗争史办公室：《琼崖纵队史》第109页。
- ㉑⑳ 《文昌人民革命史》第103—104页。
- ㉒ 《琼山革命史》，海南出版社1994年9月出版，第123—125页。
- ㉓ 张文彬：《广东报告》（1940年3月7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8—9页。
- ㉔ 《古崖（刘少奇）古大存对海南岛游击队的活动及建立根据地之意见致中央书记处的报告》（1940年6月28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15页。
- ㉕ 《中共琼崖特委第八次扩大会议记录》（1939年12月），《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9、11、12页。
- ㉖ 《琼崖纵队史》，第六章第114页。
- ㉗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琼崖党及游击队情况向南方局并中央书记处的报告》（1940年1月13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3页。
- ㉘ 《中共中央书记处对琼崖工作的指示》，1940年1月26日。
- ㉙ 李吉明：《关于琼崖抗战情况的报告》，1940年4月10日。
- ㉚ 李春农（1891—1941）海南文昌县锦山坡头村人，云南讲武堂毕业。林苍材，海南文昌县锦山排坑村人。
- ㉛ 李吉明：《关于琼崖抗战情况的报告》，1940年4月10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88页。
- ㉜⑳ 《广东报告》1940年3月7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11、12页。
- ㉝⑳ 李吉明：《关于琼崖抗战情况的报告》1940年4月10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86、87页。
- ㉞ 冯白驹1940年1月5日致电中共中央，题为《关于琼崖近况致中共中央电》，此文见《琼

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134页。

⑤《中共中央书记处对琼崖工作的指示》1940年11月7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19页。

⑥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关于准备粉碎顽军进攻致冯白驹电》1940年11月23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23页。

⑦《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25页。

⑧林基材：《国民党在海南进行反共内战的回忆》，《广东文史资料》第11辑。

⑨见《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131、132页。

⑩5月9日顽军三个营、琼文两个游击大队进攻树德潭田村；5月19日，顽军两个连进攻龙发青云村；5月29日，顽军一个营及一个游击大队进攻成康乡；6月7日，顽军一个团两个营两个游击大队约3000人分五路进犯，一路借进潭田村琼崖特委驻地。

⑪《李明在中央琼崖特委第三次执委会议上的政治报告》1941年2月15日。

⑫丘岳来，原名丘放，字岳来，海南澄迈县长安立家村人。1925年9月毕业于黄埔军校。后又赴日本陆军辎重学校、炮兵学校深造，1931年回国。抗日战争期间任国民党余汉谋部十二集团军总司令部少将高参、苏补训处处长，在粤北二次和南北三次会战中立战功。他任广东省第九行政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直到1945年8月。

⑬特务中队是由林和平率领的国民党一个清乡队改编的。

⑭抗战初期，琼崖特委派陈乃石、陈克瑶和冯敬文、杜劲军等十多位同志到乐万工作。随后，又派符载质、朱度、符明、陈国军等短枪队的同志到乐万协助乐万县委组织抗日游击战争。

⑮新的第三支队组成后，派林伯熊为支队长，陈武英为政委，莫逸为政治处主任，符中权为参谋长，张开泰另有任用。

⑯⑯潘平：《琼山华侨在抗日战争中的贡献》，《海南文史资料》第214、215页。

⑰张奋：《烽火连天的年代里》，《琼海文史》第6辑，第66页。

⑱⑱《红旗不倒》，第216—263页。

⑳《冯白驹研究史料》。

㉑《浮沉中的海南岛——一个华侨回乡服务团代表会见记者》，1939年8月23日香港《星岛日报》；又见《琼侨回乡服务代表团符恩之就琼崖抗战问题对救亡社记者蔡基谈话记录》，《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59、60页。

㉒歌词田歌作者是朱明。

㉓陈克戎：《琼侨与琼侨回乡服务团》，《海南文史资料》第2辑。

㉔卢航：《活动在乐万交界地区》，《琼海文史》第6辑。

㉕⑵《中共琼崖特委关于目前琼崖的政治形势和我们的紧急任务的指示》1942年9月10日，《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

⑶《琼崖抗战时期干部学习资料》。

⑷黎良慎：《国民政府军在琼崖地区抗战纪要》，《琼海文史》第6辑。

⑸《中共琼崖特委关于粉碎敌顽蚕食政策的决议》，1942年10月17日。

②东区军政委员会主任任田，副主任符哥格；西区军政委员会主任王白伦，副主任李振更；南区军政委员会主任黄魂，副主任符荣森。

③建制的调整除上述之外，还将第一支队编为第二支队第二大，第一支队猛进大队编为第四支队第一大。

④李明：《在中共琼崖特委第九次扩大会议上的统战工作报告》1942年9月10日。

⑤《中共琼崖特委关于促进团结的紧急指示》开头一段中就讲：“……由于开明绅士为团结抗战而努力，广东人民拥护和同情我们的主张，由于国内外情势对于团结抗战的人有利结果，所以我们和保安团及某些县长的局部谈判已于本月初旬开始了”。

⑥黎朱开宇、黄启博：《夜袭日军什珍据点》，《通什文史》第4辑。

⑦叶传雄：《吊罗山苗族抗日后备大队》，《琼中文史》第1辑。

⑧《黎族简史》第七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黎族人民的革命斗争》，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⑨王亚福时为国民党民防后备中队长。

⑩王国兴（1894年——1975年），出生于世代相传的嗣长家庭。他的先人曾被清朝委任为黎嗣的“总管”。到他这一代时，家道中衰，曾外出打散工，当挑夫谋生。1941年6月，他凭着祖家的传统威望在新县长黎卓仁任上时，被选为红毛乡乡长，也成为传统上的六嗣总管。他身为乡长，却仍然下田种，上山砍山栏，生活在百姓中间，深得百姓的信赖。当国民党官兵加紧鱼肉和欺压蹂躏白沙地区黎苗同胞时，时代把他推上领导黎族人民进行大起义的历史关头。

⑪冯白驹任纵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庄田任副司令，李振更任参谋长，王白伦任政治部主任，陈石为副主任。

⑫黄继文：《日军侵略记事》，《海口文史资料》第9辑。

⑬王伯符：《日本侵略军在琼岛的垂死挣扎》，《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337页。

⑭《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292、294页。

⑮潘晋：《琼崖独立纵队战斗简史》，《琼崖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323页。

⑯《琼崖独立纵队七年战斗统计》；林盈《琼崖孤岛上的斗争》。

⑰此份统计资料见于林盈著的《琼崖孤岛上的斗争》，新民主出版社，1947年。

⑱⑲⑳李吉明：《琼崖报告》，1940年4月10日。

㉑李吉明《琼崖报告》中指出：国民党顽固分子在“‘统筹支’的美名下，加重了民众的负担”。

㉒《琼崖区党委关于财政经济政策问题的报告》，1948年1月。

㉓《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志》（送审稿）第十七编第一章《教育》第7页；《琼中县教育志·大事记》（油印）第4页。

㉔㉕见于《定安文史》第七集《教育专辑》。

㉖《红旗不倒》第十七章《抗日根据地的建设》第313页，1995年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

㉗孙铁尧（1905—1942年）乐东黄流怀卷人，小学毕业后在丰塘、月川等乡村私塾教书，不久考入崖县中学师范班。他的《抗日救国民歌》原创作品于就读于崖县中学期间（1931年）至1941

第十三章 国民党政权的崩溃 和海南解放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了解放战争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共琼崖特委领导的琼崖纵队在十分艰苦的情况下，仍然坚持在孤岛上进行斗争，终于迎来了海南解放的新曙光，谱写了二十三年红旗不倒的历史篇章。

第一节 国民党发动海南内战及

“清剿”计划的破灭

一、抗日胜利后海南的时局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空前壮大，中国共产党已成为中国人民革命事业的中流砥柱。在海南，革命力量也得到很大的发展。全琼各县都建立了县（或联县）、区、乡各级党组织和民主政权，党员人数 5000 多人，党政干部（包括区、乡干部）达 7000 多人；中共琼崖特委和琼崖民主政府控制的地区拥有人口 100 多万，占全岛人口的近一半；武装力量近 18000 多人，其中琼崖独立纵队 5 个支队 7700 多人，各县、区基干队 2000 多人，不脱产的反攻预备队 9000 多人。这时，海南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渴望从此过上和平安定的日子，建设自己的家园。

然而，在战后如何建国的问题上，各党派存在着不同的主张和严重的分歧。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废除国民党的一党专政，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建立民主的新中国。代表中间势力的民盟等民主党派，提出民主统一、和平建国的口号。国民党当局则急欲抢占抗战果实，坚持内战、独裁、卖国的反动政策，竭力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专制统治。在国际上，美苏虽然不赞成中国发生内战，却希望中国在蒋介石的领导下实现统一。美国则公开武装蒋介石，并利用日本军队阻止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的发展。因此，战后的中国面临两种命运的严重斗争。以共产党为代表的人民大众同美国支持的以国民党统治集团为代表的大地主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成为国内的主要矛盾。

根据战后初期极其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共中央于1945年8月下旬提出了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制定了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独裁的基本方针。当月，中共琼崖特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发出《七项紧急任务的指示》，号召全琼人民巩固抗战胜利果实，命令琼纵各支队立即出师接受日本人投降。在具体部署上，第一支队在琼山、澄迈，逼近府城；第二支队在昌江、感恩，逼近八所、北黎；第三支队从万宁南进，逼近榆林三亚；第四支队进驻王五墟，进军和庆，逼近那大；在没有独立纵队进驻的地方，由当地县民主政府和地方武装，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接受投降和接管。在命令下达不到一个月内，琼山、澄迈、临高、儋县、昌江、感恩、崖县等县一百多座墟镇和据点，都曾为中共琼崖特委和琼崖独立纵队接管或控制，广大人民都支持中国共产党的投降及和平民主建设的主张。然而，此时蒋介石密令广东和琼崖国民党当局，在三个月内消灭琼崖共产党。这一年9月，由国民党中将叶佩高^①带领的经济部、交通部和空军等部门的“劫收”人员到达琼崖。10月20日，国民党广州行营主任张发奎秉承蒋介石的旨意，在广州召开粤桂两省“绥靖会议”，

策划对广东解放区全面进攻，扬言要在两个月内“肃清”人民武装力量^①。会后，国民党调兵遣将，在广东全省投入正规军 8 个军 22 个师的兵力。全副美械装备的国民党四十六军奉命渡琼。国民党四十六军到琼后，一方面抢先接收琼崖日、伪军大批武器、弹药、被服、车辆、舰艇以及战略企业物资，接管主要城市、港口和交通要道，一方面勾结日军阻挠琼崖共产党接收投降，同时使用武力强夺已被琼崖独立纵队解放的南坤、新兴、旺商、福来、南宝、和舍、新州、旧州、长坡、木棠、铺前等墟镇。那些国民党大小官员们，打着“接收”的旗号，紧随国民党军队之后，蜂拥进入各城市，搜括民脂民膏。

在国民党的操纵下，南丰等处日军仍然拒绝由琼崖共产党接收投降。1945 年 9 月，琼崖独立纵队第二支队第八中队 60 多名指战员和 20 多名地方干部，在昌感县民主政府副县长王廷俊带领下，进驻感恩县城，准备接收日军武器装备。国民党当局调集土顽部队数百人突然围攻琼崖独立纵队第八中队驻地麦氏宗祠，驻在感恩城的日军也从炮楼上向第八中队开炮轰击。八中队除了炊事员孙岳一人负伤后倒在血泊中幸存外，其余全部壮烈牺牲，造成了震惊全球的感恩城麦氏宗祠事件。与此同时，在琼崖独立纵队一支队第一大队收缴大林、大致坡伪军和抱罗日军枪械，正在向铺前进军时，国民党军出动一个营的兵力发动进攻，由于琼崖独立纵队一支队第一大队事前已撤离，才避免了一场血腥之灾。

1945 年 8 月底至 10 月初国共两党在重庆谈判并达成《双十协定》。中共琼崖特委根据《双十协定》精神，于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8 日两次致函琼崖国民党当局，提出和平谈判的主张。12 月，国民党四十六军军长韩练成致信答复^②，邀中共琼崖特委派代表到海口谈判。中共琼崖特委派遣琼崖民主政府委员史丹为代表与国民党谈判。12 月下旬，两党代表在海口得胜沙路国民党

四十六军军部驻地举行谈判。谈判一开始，史丹就阐述了中共对时局的态度和方针，要求琼崖国民党停止对琼崖独立纵队的武装挑衅，共同遵守《双十协定》，实现琼崖的和平。国民党代表却强调：必须以国家军令、政令之统一为要旨，军队要实行国家化；琼崖独立纵队应由政府统一改编。史丹据理驳斥。由于国民党方面毫无诚意，使谈判陷入僵局。

1946年1月下旬，中共琼崖特委再次致函琼崖国民党当局呼吁谈判，并重派史丹为代表与国民党谈判。1月下旬，第二轮谈判在海口原地举行。由于国民党方面重弹老调，双方仍未达成任何协议。这次谈判期间，韩练成两次私下会见共产党代表史丹，表白自己的身份和经历，说明他与共产党有联系，愿意给琼崖独立纵队一些帮助，并提出要单独同冯白驹接触，建议琼崖独立纵队不要锋芒毕露，要注意保存实力。由于中共琼崖特委和党中央中断了电讯联系，不了解韩练成的实情，因此对其建议也置之不理，错过合作的机会。

在谈判期间及其后，琼崖国民党不断地向琼崖共产党占领地区发动进攻。1月13日，儋县国民党游击大队进占儋县白马井墟，妄图进一步进占共产党民主地区，被琼崖独立纵队第四支队第二大队击退。26日，国民党四十六军一五师一个团和保安六团，向琼崖独立纵队和中共儋县县委、县府机关驻地王五墟发起突然袭击；同日，国民党军队还向驻在澄迈县旺商、福来地区的琼崖独立纵队挺进队第二大队进攻，均遭到还击。之后，琼崖国民党完成内战部署，四十六军一五师及保安六团分布在澄迈、临高、儋县一线；一八八师分布在嘉积、定安、万宁一线；新编十九师分布在昌江、感恩、崖县一线，形成了对中共琼崖领导机关和主力部队所在地白沙根据地的包围，琼崖内战已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

面对着这一严峻的时局，中共琼崖特委于1946年1月中旬

在白沙县城牙叉召开党、政、军机关科以上干部参加的扩大会议，克服党内、军内和平幻想的错误倾向，统一全党全军对时局的认识，并作出加紧准备自卫反击战争的决定。会后，结合广东区党委的指示，认真进行部署：第一，开展政治攻势；揭露国民党内战阴谋，做好统一战线工作，争取中间力量，团结各族人民，积极投入自卫反击战争准备。第二，精简领导机构，加强基层，成立五个区的党的临时委员会，实行党政军一元化领导。以李明任琼文临委书记兼第一支队政委；陈乃石任东区临委书记兼第三支队政委；王白伦任儋白临委书记兼第四支队政委；陈青山任东定临委书记兼第二支队政委；杨少民任澄临临委书记兼挺进支队政委。第三，整顿民兵组织，加强民兵和地方武装建设，动员人民群众以破坏敌人公路、桥梁、电线，配合纵队作战，搞好部队的粮食供应。第四，特委、琼纵领导机关和挺进支队撤出白沙根据地，转移到澄迈县的六芹山。第一支队由吴克之、李明率领，挺出琼山、文昌地区；第二支队由陈武英、陈青山率领，进入琼东、定安地区；第三支队由符哥洛、陈乃石率领，返回乐万地区；第四支队由马白山、王白伦率领，在儋白地区；镇南队由张应桓、陈岩率领，在昌感地区；白沙县地方武装和民兵，则在白沙根据地，各自分头迎击进犯之敌。不久，广东区党委派黄康到海南传达党中央关于“内战不可避免，国民党是势在必打，志在消灭我们，千万不可麻痹”的指示^①。琼崖特委和琼纵更加坚定反击国民党进攻的决心。

二、国民党发动海南内战实施法西斯统治

1946年2月中旬，国民党四十六军以5个团的兵力分四路向中共琼崖白沙根据地大举进攻，琼崖内战全面爆发。因中共琼崖特委和琼崖独立纵队领导机关已事先向澄迈县六芹山转移，使国民党四十六军这次围攻扑空。

从2月下旬起，国民党四十六军以第一七五师三个团和一支四五百人的机动部队对六芹山发动大规模的“清剿”。国民党军在战术上采取了“填空题”式扫荡，村村驻兵，处处封锁，逐片清剿。至3月份，又出动一八八师两个团进攻琼崖独立纵队第三支队驻地万宁县六连岭。此外，出动一八八师一个团配合反动游击队清剿活动于琼文地区的琼崖独立纵队第一支队，出动一七五师一个团配合地方反动武装围剿活动于临、儋地区的琼崖独立纵队第四支队。妄图在预定的时间内歼灭琼崖共产党。

4月，国民党广东省前进指挥官邓龙光到海南，在海口市召开紧急军事会议，部署新的“剿共”计划。5月，张发奎又亲自到海南，制定“政治瓦解与军事消灭并进”的策略。在国民党广东省的敦促下，国民党四十六军从5月起至8月，再次向中共琼崖解放区发起更为凶狠的“清剿”。8、9月间，国民党第四十六军北调山东，广东省国民党当局又从广东调来保二、保三、保四、保五四个保安总队，任命广东省政府主席琼崖办公处主任兼第九行政区行政督察专员蔡劲军为保安司令^①，继续指挥六个月的“清剿”。1947年11月蔡劲军因“剿匪不力”被撤职，广东国民党当局又派韩汉英^②接任，继续进行“清剿”。1949年初陈济棠主琼时，在调整军事部署、加强军事力量防御人民解放军南下进攻海南的同时，也发动对中共琼崖解放区和游击区的“全面围剿”。

与此同时，国民党琼崖当局实施“三征”（征兵、征粮、征税）政策，加强法西斯统治。至7月间东江纵队北撤之后，国民党广东当局进一步扩大内战，在海南等地召开“治安会议”，部署“绥靖”、“清乡”计划；实行“联防联剿，联保联坐”、强迫自新等政策，限期“肃清”省内人民武装；镇压各地民主运动，进一步推行“三征”苛政。海南的社会为之变得更加黑暗，抗战胜利后人民所看到的希望成为泡影。

自1947年起，国民党进一步强化法西斯统治。这一年1月，蔡劲军在倾其全力对解放区进行轮番“清剿”的同时，公布“十杀”（即为“共”者杀，通“共”者杀，为“共”通情报者杀，为“共”抽丁者杀，溶“共”者杀，知“共”不报者杀，为“共”征粮者杀，为“共”纳粮者杀，为“共”宣传及损坏公路桥梁、盗取电线电杆者杀）政策和“五家联保”、“十家联保”的保甲制。7月，国民党政府发布“戡乱总动员令”，国民党琼崖当局更加紧向人民征兵、征粮、征税，以供其进行反革命内战、“清剿”解放区之需要。据1949年春定安县第四区北海乡的调查统计，国民党苛捐杂税名目繁多，达20种以上，按户平均计算，每户负担光洋15元，米1.6石。由于国民党的重重抽剥压榨，原称琼崖米仓的定安四区，人民竟遭受饥荒。在城市，国民党把接收下来的日伪工厂企业转为官僚资本。官僚资本控制一切，实行所谓的“币制改革”、“限价”，致使工商业无法营生，市民、公教人员都在饥荒线上挣扎。在政治上，则是通过多种策略限制人民的基本政治权力，经常清查户口，任意逮捕监禁和杀害工人、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进步学生。在整个国民党统治区笼罩着白色恐怖。1948年12月25日《新民日报》第129期记述当时海、府地区戒严时的情形云：

夜间，从黄昏到黎明，不准商民出入和行走，违者以犯禁论罪；日间，则加紧检查行人，从市区检到市区周围的村庄，没有身份证的就被拘捕或留难；各村民众到戒严区域过夜的，须报告村保甲长批准，否则拘送……县府究办。

三、琼崖纵队坚持琼岛斗争与国民党“清剿”失败

在《双十协定》中，中共中央从大局出发，与国民党协定，在不伤害人民根本利益的前提下，主动让出广东等8个省内的根

根据地，并决定将这些地区内的人民军队调往北方。1946年2月间，正当琼崖独立纵队展开反击国民党四十六军的疯狂“清剿”之际，广东区党委派联络员符气岱前来海南传达中央关于派员到广州参加三人小组谈判，处理琼崖独立纵队北撤问题的指示，这是贯彻《双十协定》的具体行动。遵照中央指示，琼崖特委派琼崖独立纵队副司令员庄田、政治部宣传部长罗文洪，前往香港准备参加广州“北撤”谈判并向上级党委汇报海南的情况。4月，广州区委派林树兰返琼，传达广东“和谈”的情况及中央关于琼崖独立纵队北撤具体指示：根据国共两党和谈商定，琼崖独立纵队将1900名指战员北撤到山东烟台，在儋县下靛由美舰运送；北撤人员主要是干部，不北撤的军政人员采取复员或自找职业留下来，等待革命高潮的到来。

为了贯彻“北撤”指示，中共琼崖特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统一思想。他们认为在进行北撤准备工作的同时，继续坚定信心，坚持自卫反击斗争。在政治上进一步深入动员干部官兵坚持自卫反击立场；在组织上，划定琼文、澄临、东定、儋白昌感、乐万保陵崖五个自卫斗争坚持区，实行党政军一元化领导；在军事上加强主力部队的组织领导和作战指挥，在每个支队成立一个主力大队作为机动打击敌人的主要力量，其余部队编为县属地方部队保卫民主政权；在民众工作上，发动群众抗拒国民党的编保和“三征”；在经济上，做好征收军粮和税收工作，为自卫反击战争做好充分的准备。后来，由于国民党广东当局张发奎不承认中共琼崖地方组织和琼崖独立纵队，企图把琼崖特委和琼崖独立纵队留在琼岛伺机消灭，结果琼崖独立纵队北撤山东烟台计划未执行。琼崖特委和琼纵在强大的国民党军围剿的艰苦环境下，依然坚持琼岛进行斗争。

3月8日，琼崖独立纵队挺进支队在进入六芹山必经之路的仁洞坑，成功地伏击一七五师夏越团一个加强连，消灭国民党军

50多人。此一战役后，国民党军以三个团的兵力团团包围六芹山。为了避敌锋芒，琼崖独立纵队挺进队留下第一中队在六芹山牵制敌人外，主力挺出澄迈、临高外线作战。第一中队紧紧依靠群众，在六芹山与国民党军周旋，坚持战斗了三个月，至5月底，完成任务后奉命突围转移。国民党军精心策划围攻六芹山消灭琼崖独立纵队计划遭到破灭。在万宁县六连岭地区的琼崖独立纵队第三支队与国民党军周旋一个月后，以支队特务中队和原属县地方武装编成第一大队坚持六连岭斗争，主力第二大队则挺出外线寻找战机打击敌人。4月间，第二大队两次在六甲伏击敌人，歼灭国民党军近30多人。5月间，第一大队在六连岭槟榔园歼灭国民党军50多人。“围剿”六连岭地区的国民党军遭到严重打击后，全部撤退，战斗在琼文的琼崖独立纵队第一支队，在东定的第二支队，儋临的第四支队和昌感的镇南队，也均重创国民党军。据统计，在两个多月的时间内，琼崖独立纵队各部队与国民党军作战共计近200次，击毙、伤、俘敌1470多人，致使国民党第二次“清剿”计划又告破产。

6月底，广东东江纵队根据广东和谈协议开始北撤，中共广东区党委估计到此后国民党有可能加强对琼崖党组织和琼崖独立纵队的“清剿”，为了保存实力，提出要琼崖独立纵队和地方红色干部撤往越南。8月间，中共广东区委派张创回琼传达“南撤”的指示。指示指出：全国内战爆发后，广东将出现十年黑暗的局面，海南的革命斗争将更加困难，因此，要琼崖特委将琼崖独立纵队主力和地方干部撤往越南。但琼崖特委经过认真研究后，认为当前琼崖的沿海港口和船只已被敌人控制，强行南撤有被敌人歼灭的危险，琼崖独立纵队有坚持二十年孤岛斗争的经验，只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斗争方针、政策正确，是完全可以坚持下去的。10月间，广东省委又一次派联络员张瑞民返琼传达“南撤”问题的指示。琼崖特委根据实际作出了《坚持自卫反

击战的再决议》，26日以冯（白驹）、黄（康）、李（明）的名义向中共中央发出请示电^①。30日，毛泽东主席拟电文稿，由中共中央给琼崖特委复示，电文云：

……冯、黄、李：百宥看电悉。你们的意见很对，你们应当坚决斗争，扩大军队，扩大解放区，学会集中主力打运动战，争取每次歼灭敌军一营一团，同时发展民兵游击队，配合主力作战。你们应以占领整个海南岛为目标，将来再向南路发展。你们《坚持自卫反击再决再议》是正确的。

中共中央对琼崖特委坚持琼岛斗争的决策的批示，给予琼崖特委和琼纵全体官兵的极大鼓舞，使他们更进一步坚定孤岛斗争的信心和决心。

从5月10日开始，国民党四十六军又采取“政治军事并进”和“以集中对集中，以分散对分散”的战术，倾全力向解放区和琼崖独立纵队各部队驻地进行更大规模更加凶猛的进攻。四十六军以一七五师连同保安六团进攻儋、临、澄地区；以一八八师进攻万、定、文、琼地区；以新编十九师进攻陵、昌、感地区。国民党在围剿中采取“以分散对分散”、“纵横合击”、“张网捕鱼”的战术，并施于烧、杀、抢、掠等手段。为了粉碎敌人的围剿，琼崖特委和琼崖独立纵队采取“以分散应付集中，以集中应付分散”的战略战术，伺机袭击敌人。同时，各地党组织加强民运工作，在民主地区发动群众采取两面政策秘密支持革命；在国统区，则发动人民反内战、反清乡、反征粮、反抓丁、反编保甲、虚报户口和反投降反自新、反迫害、反劳役的内外斗争，从各方面支援革命部队反“清剿”斗争。5月间，活动在澄、临的琼纵挺进队和第四支队的三个大队在琼纵参谋长李振亚的指挥下，于

12日攻克琼西重地新盈港，击毙国民党军数人，俘虏10多人，缴获一批军用物资，取得反击国民党全面进攻的首战胜利。20日，活动在昌感的镇南队在北黎至东方的公路上伏击国民党汽车一辆，毙敌大队长以下11人，伤5人。21日，活动在北区的琼纵第一支队袭击文昌县龙楼墟国民党军自卫队，俘敌中队长以下8人，击毙敌小队长以下4人。6月，活动在儋、临一带的第四支队第一、二大队迎击国民党保安六团的进攻，在儋县洛基黑岭伏击保安六团一个连，毙伤敌连长以下60多人。14日，琼纵第三支队在万宁六甲伏击敌汽车三辆，7月3日又化装袭击冯家墟国民党军，捕获反动头子吴振藩、陈照坤等大、中队长20多人。6月30日，昌感镇南队在感恩岭头铁路旁伏击国民党十九师一个班，歼灭国民党军12人。与此同时，琼山等县委带领群众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惩办了一批民愤极大的反动分子。^①

8、9月间，国民党各个战场连连败北，于是将四十六军北调山东弥补兵源。琼纵抓住这一时机大举出击，分别在琼山、万宁、澄迈、白沙、昌江等地频频打击国民党军，歼敌多名，恢复和发展了澄迈县的民主地区。^②

在国民党军十个月的“清剿”中，某些地区的政权组织遭到了破坏和损失，在自卫反击战中，琼崖独立纵队经历了百多次的大小战斗，付了很大的代价，人员减损近三分之一，一批优秀军政干部牺牲和被杀害。但消灭国民党四十六军的两个团和7个地方武装约3000人，缴获轻重机枪10挺、冲锋枪9支、长短枪400多支、小型迫击炮2门，摧毁了数十个堡垒^③。粉碎了国民党的全面进攻，度过了海南解放战争中最艰苦的阶段。国民党四十六军曾表白：“损兵三千余，民匪不分，不易剿清。”离琼前还悲叹道：“大军一去，今后治安堪虞。”^④10月间琼崖特委写成《自卫反击总结》的报告，以冯白驹、黄康、李明三人名义电报中央。11月21日，中共由刘少奇同志拟稿、毛泽东同志批阅后

复电琼崖特委，云：

百感自卫反击战总结，完全正确，望以此教育干部。全国内战正继续进行，不粉碎蒋介石的军事力量，国内和平是无望的。在全国内战条件下，蒋很难调兵到琼崖，望利用此种条件采取积极行动，学会打大仗，消灭反动武装，扩大根据地，扩大武装部队，提高战斗员对非战斗人员的比例，根据中央前电为占领整个琼崖并向南路发展之任务而斗争^④。

中央的电示，使琼崖特委和琼纵全体官兵再次得到鼓舞。国民党四十六军离琼后，广东省国民党当局调来保二、保三、保四、保五四个保安总队来琼，蔡劲军为保安司令，指挥琼崖国民党军继续执行“清剿”任务。蔡劲军上任后，立即制订“分散分区、重点进攻、各个击破”的“清剿”计划，采取军政特密切配合、剿抚兼施的办法，吹嘘在六个月内消灭琼崖共产党。为了破蔡劲军的“清剿”计划，12月12日中共琼崖特委在澄迈县加总乡（今属屯昌县南坤镇）召开临委书记联席会议。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打击敌人的具体方针，并作出建立以白沙、保亭、乐东为中心的五指山根据地和和其它六个坚持区的决定。蔡劲军的“清剿”计划首先是企图在三个月内消灭活动于琼文地区的琼崖独立纵队第一支队，摧毁琼文游击根据地，然后向琼崖各区“清剿”，各个击破。11月间，国民党集中保六、保七两个总队和保三、保四各两个营的兵力及地方反动武装共3000人，向文昌县昌洒、公坡、东阁、潭牛、水北、大昌，以及琼山县的三江、道崇、咸来、苏寻三、树德一带大举进攻。琼崖独立纵队避敌锋芒，“以分散对敌人之集中，以集中对敌之分散”的游击战术打击国民党军，三个月共歼灭国民党军750多人，致使

蔡劲军第一期“三个月‘清剿’计划”宣告破产。琼崖独立纵队于1947年1月3日电报中央军委，周恩来同志亲自为中央军委拟稿复电祝贺。

1947年2月国民党军又实行为期三个月的第二期“清剿”计划，侧重清剿万宁、定安和澄迈地区。以保六总队清剿万宁六连岭，保七总队清剿定安，保四总队清剿澄迈，在战术上着重于堡垒控制，并焚山开路搜剿。琼崖独立纵队主力迂回敌后乘虚出击，并开辟新区，着手开辟白、保、乐根据地。总计战斗200余次，击毙国民党军970名，伤540名，俘虏300多名，又恢复了国民党摧毁的地区，成功粉碎了蔡劲军第二期“清剿”计划。

在琼崖特委和琼纵赢得胜利的情况下，中共中央决定将琼崖特委改为琼崖区党委。经党中央批准，琼崖特委于5月9日至26日在白沙县红毛乡便文村（现琼中县便文乡）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建立解放区的军事、政治、经济、土改、民运、党务和创建五指山革命根据地以及召开全军代表大会等项决议。会上产生了中共琼崖区委员会并报党中央批准，由冯白驹、李明、庄田、黄康、何浚为常委；冯白驹任书记。会议还将原来的四个临委改为四个地委。10月20日至11月30日，琼崖独立纵队于白沙县第二区红毛乡毛栈村，召开琼崖独立纵队第一次全军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中央军委发来1947年10月21日关于决定将“广东省琼崖游击队独立纵队”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琼崖纵队”的电报。会后，琼纵立即进行扩编，冯白驹任琼崖纵队司令员兼政委，李振亚、吴克之任副司令员，马白山任参谋长，李明任政治部主任，陈青山任副主任，纵队下辖三个总队，八个支队。

自1947年下半年起，全国解放战争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一年的6月30日，刘伯承、邓小平率领的晋冀鲁豫人民解放军强渡黄河，挺进大别山，揭开了人民解放军战略反攻的序

幕。自此，人民解放军从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国民党则由进攻转入防御。蒋介石为了把广东变成最后的内战基地，于9月委派宋子文接替罗卓英为广东省政府主席。11月又委派宋子文代替张发奎为广州行辕主任。由于蔡劲军“清剿”失败而被撤职，由韩汉英返琼接任广东省第九行政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1948年1月23日，宋子文发表“绥靖新策略”，实行第一期“绥靖”计划，“分区扫荡”。韩汉英至琼后，采取“重点防御、相机进攻”的方针，以保四总队驻防海口市，保六总队驻扎澄迈县金江和儋县那大，以保三总队驻琼山、文昌县，保七总队驻琼东至陵水县，保五、保二总队驻昌江、感恩、崖县至儋县一带，要塞守备各队驻榆林、三亚港。1948年春，国民党六十四军的一二一旅从山东战场败逃至琼，原保二、保五调往大陆。4月，韩汉英抛出一个“三个月‘清剿’计划”，清剿重点是琼崖纵队经常出击之地，县区乡沿边及交通干线交界之地带。琼崖纵队有组织分开主力和精小部队伺机出击。使嘉积、那大、三亚、海口等市县的国民党统治都处在人民武装的打击和威胁之下。至7月，琼崖纵队成功粉碎韩汉英的首次“清剿”计划，共歼灭国民党军1000多人，拔除国民党据点30余座^①，解放保亭、乐东两座县城，解放大片地区。至此，白、保、乐连成一片，形成五指山解放区。自1948年下半年起，宋子文实行第二期“清剿”。7月后，韩汉英策划第二期“重点清剿”计划，但尚未开始就被琼纵军事攻势所粉碎。之后，琼崖区党委和琼崖纵队在解放区进行减税减息、土地改革、发展生产、建党建政等工作。

至1948年秋，人民解放军举行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歼灭蒋介石军队的主力。为了配合全国解放战场，抓住战机消灭国民党在海南的势力，琼崖区党委领导琼崖纵队自1948年9月18日至11月23日发动秋季攻势，横扫陵水、万宁、乐会、定安等县，解放16座墟镇，巩固了白、保、乐中心根据地，把游击

区扩大到沿海地区。

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决定将海南改为“海南特别行政区”，直隶国民党中央行政院。1949年2月，又拟建海南省，决定成立“海南省筹备委员会”，以广东大军阀陈济棠接任海南特别行政区长官公署长官兼海南建省筹委会主任委员、海南特区警备总司令。陈到任后，采取措施笼络海南地方实力派，依靠地方反动势力对人民进行统治。在军事上，他在广南地区招兵买马加强军事力量，并将韩汉英的设防部署进行调整，即把原保安旅编为一五九师，分驻澄迈、临高、儋县、昌江、感恩五县，把原一三一旅编为一五五师，分驻琼山、文昌、琼东、乐会、万宁、陵水六县；榆林要塞部队仍守榆、亚。国民党军分兵防守城镇和据点，机动作战兵力少，利于各个击破。琼崖纵队又自1949年3月4日起至6月28日和7月4日至14日连续发起春季攻势和夏季攻势，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胜利。1949年7月，华南分局在《华南各地敌我斗争概况和特点》的总结报告中，对琼崖纵队的三大军事攻势给予赞扬和肯定，其中云：

琼崖半年来的辉煌的战果，是和它在军事斗争上辉煌的放手进攻、放手发展的精神相联系着的。由于他们不断的主动出击，到处发展，以致敌人疲于奔命，露出弱点，终于为我所算，破城斩将，削弱其有生力量……，扩大了解放区，保住已经分给农民的土地利益。

四、中共琼崖解放区的政权建设

1945年9月25日，中共琼崖特委根据抗战胜利后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将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改为琼崖民主政府，作为全琼最高政权机关。1947年6月26日，琼崖民主政府根据琼

崖第五次党代会的决议，根据中共联合政府的方针纲领、政协决议精神，并参照琼崖临时民主政府抗日时期施政纲领与琼崖解放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并颁布实施了《琼崖解放区施政纲领》。《施政纲领》全文二十条，全面而扼要地阐明了解放战争时期党和民主政府的政治、经济、教育等各项政策。

进入 1948 年后，琼崖各级政权组织均得到大的发展。琼崖民主政府改称为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冯白驹任政府主席。这一年 2 月，琼崖区党委五届二次执委会议补选何浚为区党委副书记并兼琼府副主席；琼崖区党委和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决定在东、西、南、北区地委领导的地区，另成立东、西、南、北四个专员公署。北区专署辖琼山、文北、文南、琼东、府海特别区，吴乾鹏任行政专员；东区专署辖定安、琼中、乐会、万宁、保亭、陵水 6 县，陈克邱任专员；西区专署辖琼澄、澄迈、新民、临高、儋县、海山、白沙 7 县，李定南任专员；南区专署辖昌江、感恩、乐东、崖县 4 县，赵光炬任专员。同年 10 月，又设边海区专署，辖榆三县和原东区领导之保亭、陵水 4 县，符哥洛任专员，但不久就撤销。至此，琼崖临时民主政府下辖有 5 个行政专员署、22 个县民主政府、29 个区民主政府、一个区办事处、250 个乡民主政府。民主政府和琼崖纵队控制和活动的地区，包括巩固区、游击区和边缘区，占全琼面积的 4/5，人口约 150 万，占全琼 250 万人口的 3/5^①。

8 月 30 日，琼崖临时民主政府根据琼崖区党委的决定，将琼府各科改为厅，暂设三厅一处。三厅即：民政厅，厅长吴耀南；财政厅，厅长史丹；教育厅，厅长吴乾鹏。一处即秘书处。至 1949 年 1 月，琼府机构扩大为八厅一处，即民政、财政、教育、工商、农业、交通、保安、司法等厅和秘书处。同年 7 月 3 日，为使琼崖民主政权的名称与大陆相一致，琼崖临时民主政府遂改为琼崖临时人民政府。自 1945 年 9 月至 1949 年，琼崖民主

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施政方针、法令、政策、制度、条例等，开展强有力的工作，利用政权的力量动员各阶级、各阶层人民支援解放战争。

五、爱国民主运动的高涨和民主统一战线的发展

青年学生掀起爱国民主运动 自1946年底北平发生美军强奸北京大学女生的事件后，从北平到全国各大城市50万人举行抗议美军暴行、反对美蒋反动统治的示威运动。1947年5月，上海、南京等地学生发动“反内战，反饥饿”运动，掀起了国民党统治区学生运动的高潮。广州中山大学、国民大学、广东文理学院、中大附中等学校学生相继响应，举行罢课和游行示威。国民党反动派收买流氓打手袭击学生游行队伍，造成“五·卅一”惨案。惨案发生后，中共广州地下组织广州10多所大中学校建立和发展了“学生爱国民主运动协会”，推动了省港各界及广东省境内爱国民主运动的深入发展。

1946年初至1947年，在中共琼崖党组织的引导组织下，琼崖师范学校、琼山中学、琼海中学等学校先后组织读书会并开展学运。在全国特别是广州学生运动的影响和中共琼崖党组织的引导、支持下，琼崖澄迈中学、儋县中学、临高师范、万宁小学等学校掀起“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反特务横行、反对无理压迫、争取人权自由的斗争^①。5月间，国民党临城镇政府无理扣留临高师范附小一名学生，在师范教师、地下党员吴奇勋的带领下，几百名学生举行示威游行。7月，在临高县委领导下，临高师范、临高县中心小学等400多名青少年学生举行罢课，喊出“反对思想统治”、“打倒贪官污吏”等口号。国民党当局派出反动警察镇压，打伤学生十余人，学生奋起还击^②。12月，儋县中学校方扣压学联给学生的信件，全校学生举行罢课；文昌中学学生为反抽丁罢课；崖县中学学生为反特务包办教育举行罢课；海

口发生捣毁海关事件^⑤。各市镇青年进行反对国民党反动派“抓猪仔兵”的斗争。1948年，琼崖学生运动向纵深发展。5月，在琼崖党组织的领导下，海口、府城各校读书会联合建立了琼崖地下学联（又称府海地下学联），核心组成员有蓝明良、陈义侠、林志良、曾繁惠、王永雪（女）、陈忠雄等。学联成立后创办《新潮报》开展反对国民党统治的宣传。

在学生运动的影响下，被压迫、剥削、奴役，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广大工人农民不再沉默。他们在琼崖地下党组织的积极发动下，不断举行请愿、示威、罢工、罢市、游行等斗争，广泛地开展反迫害、反“三征”、反劳役的斗争，以反抗国民党的黑暗统治。1947年间，琼山县第三、四区国民党当局抽丁，有四五十被抽者逃出投奔中共琼崖民主政府；文昌县昌洒乡青年农民组成反抽丁大同盟，提出“不当炮灰，不要送死”的口号；文昌县宝芳、东阁乡和琼山县茄芮乡及澄迈、儋县等地农民用请愿、拖延不交和袭击国民党征粮员等方式进行反征粮斗争；海口、文城和一些小市镇的商民举行罢市斗争，反抗国民党的苛政。1948年7月，琼山县塔市乡盐民400多人，在共产党的组织下，打着“求生存、争自由”的旗号举行游行、请愿，反对国民党当局增加盐税。

在中共琼崖党组织带领解放区军民进行粉碎国民党当局的军事“清剿”的斗争中，各地兴起的爱国民主运动，成了琼崖党组织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第二战线，有力地支援了解放区的军事斗争。

民主统一战线的发展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并实行法西斯统治，各界人民及爱国民主人士越来越看清了国民党的反动面目，丢掉了把希望寄托在国民党身上的幻想。中共琼崖党组织临时民主政府遵照党中央和香港分局的有关指示，因势利导，发出号召：“全琼各阶层人士、民主党派、海外侨胞，一致团结起

来，组织广泛的爱国救乡的统一战线，为争取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建设新民主主义琼崖而奋斗”^①。与此同时，实行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团结解放区和国统区各方面的力量，广泛开展各种反蒋革命斗争，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一方面，在创建白、保、乐中心根据地后，继续实行“尊重少数民族、尊重民众风俗习惯”的政策^②，加强了团结和争取五指山黎、苗同胞特别是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工作，取得黎、苗族人民以及上层人士对中心根据地建设的支持。在此基础上，在黎苗地区开展土改并帮助黎、苗族群众发展经济和文化，发展革命武装力量。1948年12月，琼崖临时民主政府根据中央关于民族自治的指示，决定将少数民族聚居的白沙、保亭、乐东、琼中四县划为“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实行少数民族自治。1949年3月，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在白沙县毛贵乡成立，陈克文任自治区委主任（兼自治区工委书记），黎族首领王国兴和苗族首领陈斯德任副主任。自治区先后举办了三期干部训练班，培养了一批黎苗青年干部。

一方面，争取华侨对人民的解放事业予很大的支援。1947年间，琼崖临时民主政府重申保护华侨争取海外华侨支援革命的政策。在中共琼崖民主政府的感召下，5、6月间，新加坡、马来亚部分琼侨返琼参加解放战争；泰国南洋中学、启光中学培养的不少进步学生返琼参加革命，有的还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947年至1948年间，越南一批华侨回琼参加解放战争。1948年3月，新加坡华侨卢鸿先生受新加坡报社共产党员陈平委托，借商运之机将两车货物和收发报机等器材运回琼崖，送到琼崖纵队总部；泰国华侨以“济难会”名义募捐支援琼崖纵队。4月，泰国华侨捐款一批，由香港分局将其中5万元泰币拨给琼崖纵队作为经费，购买药品、通讯器材等急需用品、物资和书籍，支援琼崖的解放斗争。

另一方面，实行《保护工商业政策七条》，鼓励私营工商业者到解放区投资经商，招徕了不少汉族商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落户开店铺经营生意或进行贸易，这对于繁荣解放区的经济，粉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起到很大作用。

再一方面，团结民主人士和民主党派进行反蒋斗争。1949年初，在中共府海特区委领导下，成立了以进步民主人士郑士良先生为组长的“反美蒋同盟小组”。该小组为中共琼崖党组织提供了国民党海南岛详细军用地图和有价值的军事情报，帮助琼崖纵队购买大量的武装弹药。1950年春节前夕，郑士良先生不幸被捕，不久被秘密杀害。1948年春在海口建立的“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琼崖支部”，与中共府海特区委取得联系，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地下活动，与中共海口地下党和民盟成员一起策动国民党警保第一师第四团起义。1949年8月，民盟海南特派员谭伯棠等人从香港回海口，参与进行国民党军的策反工作，于1950年4月被国民党逮捕后杀害。1950年2月28日，海南文昌籍进步人士、原国民党将军林廷华、张光琼、符维群三人还在香港通电起义，严重扰乱了退守海南岛的国民党军的军心。

由于琼崖党组织强有力的统一战线工作，促使琼崖各界人民、海外侨胞、民主人士及民主党派团结起来，联成更广泛的统一战线，有力地支援和配合了解放区军民的反“清剿”斗争和战略反攻。

第二节 海南的解放

一、国民党军溃集海南固守及琼崖纵队的顽强斗争

至1949年初，解放战争已处于胜利的前夜。华南的国民党政府陷入十分混乱之中。这年1月，国民党政府委派薛岳取代宋

子文为广东省主席，余汉谋为广州绥靖公署主任。薛、余上任后虽然继续指挥全面“清剿”。但这已经是垂死挣扎了。

4月21日，国民党反动派拒签和平协定，毛泽东、朱德指挥百万大军横渡长江，23日，解放国民党首府南京，25日国民党政府南迁广州。此前的1月21日，蒋介石已宣布“暂行引退”，由副总统李宗仁代理“总统”职务。李宗仁在部署抵抗人民解放军南下防线同时，准备开辟一条从广州到琼崖的逃路。7月28日，李宗仁和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内务部长李汉魂飞到海南，同陈济棠密商拟将国民党政府机构迁至海南之事宜。8月6日，美国参议员、特使诺兰应国民党之请飞到海南视察。这一年秋，国民党的三十二军、五十军三十六师和山东省保安旅及其他番号的部队相继从大陆溃逃到海南。这些败退的国民党和陈济棠部合力，企图凭借琼州海峡长期固守，与万山、台湾、金门、马祖、舟山诸岛构成封锁大陆的海上防线，以负隅顽抗。

在军事上，国民党军重新进行新的部署，命令三十二军所辖三个师及五十军所辖一个师分驻琼山、文昌、定安、琼东、乐会、万宁、陵水等；六十四军所辖的一五五师、一五六师、一五九师分驻澄迈、临高、儋县、昌江、感恩、崖县等县^⑧。与此同时，建立三个行政区，第一区辖琼山、文昌、定安、琼东、乐会5县，杨永仁为行政督察专员兼一区保安司令；第二区辖澄迈、临高、儋县、感恩、昌江、白沙6县，王凤岗为专员兼二区保安司令；第三区辖万宁、陵水、崖县、保亭、乐东5县，丘岳宋为专员兼三区保安司令。为了确保海南的固守，陈济棠把雷州的徐闻、海康两县作为防守海南的外围防线，请国民党广东政府将两县划归他节制。他还派出军舰到广东南部沿海一带，强迫所有的大小船只至海南东部的白沙门附近加以集中管制，以防止解放军利用进攻海南。

国民党军及当局部署调整妥当后，进一步加强法西斯统治，

同时对中共琼崖解放区进行“清剿”。自7月至9月间，国民党军及地方武装首先在沿海平原地区和公路沿线进行所谓的“收复失地”、“恢复据点交通”，接着向中共琼崖的游击区和解放区进行“全面围剿”。

9月底，南下解放大军分左、中、右三路，自湘赣边向广东进军。10月上旬，右路的解放军冲破国民党的“湘粤防线”，进围广州。12月，李宗仁宣布国民党政府迁往重庆办公，其政府要员也纷纷逃往重庆。14日，广州解放。薛岳、余汉谋及广东国民党残军逃下海南。

10月29日，蒋介石派东南军政长官陈诚飞到海南，召开秘密军政联席会议布置防务。12月底，薛岳根据联席会议的议定，下令撤销海南警备总司令部，成立了国民党海南防卫总司令部，薛岳任总司令，欧震任副总司令，李杨敬任参谋长，统一指挥在琼的国民党陆、海、空三军。这时聚集在海南的国民党军总兵力达十余万人，包括5个正规军，19个师，70至73个团和海军第三舰队，空军指挥所以及地方部队。其中，海军第三舰队辖50多艘舰艇，空军指挥所辖作战飞机25架，运输机20架。在行政上，除了仍任陈济棠为海南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外，又另委余汉谋为海南特别行政区副长官。薛岳制定了《海南防卫作战计划》，依海居险，构筑海、陆、空立体防线——“伯陵防线”^①，以遏人民解放大军渡海作战解放海南。薛岳还把全琼划分为东、北、西、南4个守备区，编组成第一、二、三、四路军防守。具体的部署是，以第三十二军驻防东守备区，为第一路军，司令官李玉堂；以第六十二军及教导师、暂编第十三师等部驻防北守备区（海峡正面），为第二路军，司令官李铁军；以第四军、第六十四军驻防西守备区，为第三路军，司令官容有略；以第六十三军驻防以榆林为重点的南守备区，为第四路军，司令官陈骥^②。进行新的驻防部署后，以三分之一的兵力布防沿海，以三分之二的兵

力，自1950年2月初起，重点向儋县、临高、新民（今屯昌）、澄迈等县解放区发起进攻和扫荡，妄图通过这次进攻扫荡，消灭琼崖纵队，以全力进行海防阻止解放军渡海作战，达到所谓的“清除内患，以拒外难”。国民党军这一次对解放区扫荡的凶残不异于日军的“三光”政策，儋县“木排一带民房尽成火海”，昌感县新宁坡村“全村被烧光”，琼山县云龙、道崇两乡人民遭“血洗”^②。

国民党残军麇集海南期间，各地国民党政府的党政人员也借眷属逃入海南，他们遍布海口、嘉积、榆林、文昌、那大等市镇。由于人口的暴涨，粮食显得更为紧张，物价上涨，国币日日贬值，人民生活极不稳定。加上人们预感国民党在海南统治的寿命快要终结，军心民心浮动。国民党军为了解决军粮问题，在四出扫荡期间，大肆抢掠农民粮食。那些逞凶亡命之徒及一些南逃的国民党中下层军官和军人乘机捣乱，混水摸鱼，洗劫金铺、公司、打家劫舍的案件层出不穷，使得海南社会十分混乱，人民深受其害。

在敌我悬殊和国民党统治倍加凶残的情况下，琼崖纵队停止了夏季攻势，由全面出击转为各个地区的分散斗争，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游击战。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广泛宣传，揭露国民党的阴谋诡计；健全民兵组织，建立放哨、检查行人、递送情报、注意国民党军的动向和奸细的活动；组织发动人民群众抢收、藏粮、保护秋收，开展“反对敌人抢粮”的斗争。据记载，1949年12月中旬，琼纵第三总队在必安境内伏击国民党七六五团，首创琼纵歼敌一个团的战例。接着琼纵第三总队又直捣屯昌国民党据点，全歼屯昌国民党守军280多人。12月29日，琼纵第五总队在屯昌县新宁坡击溃国民党一五六师的进攻，歼灭国民党军近一个团，击伤国民党师长张志岳，又创琼纵作战史上击溃一个师的战例。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于1950年1月11日来电视

贺。此外，琼纵第一总队挺进至临高沿海高山地区作战，歼灭国民党军一三一师 100 多人；在儋县沿海的光村一带击溃国民党一五九师两个团的进攻。独立团也先后攻克琼山县三江墟、七星坡据点，歼灭国民党军 200 多名。据统计，自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初，琼崖纵队共攻占和逼走国民党据点 30 多个，歼灭国民党军 2800 多名，缴获武器弹药一批^②。经过半年多的英勇顽强的斗争，终于挫败国民党军的进攻，粉碎国民党当局“清除内患，以拒外难”的阴谋，巩固了解放区。

二、解放军渡海作战及海南的解放

海南战役的准备和部署 在 1949 年 12 月 18 日，正在苏联访问的毛泽东主席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发出准备渡海作战解放琼崖的命令，指示“以四十三军及四十军准备攻琼崖”^③。林彪等四野前委按指示决定，以四十军、四十三军并配属两个炮兵团和部分工兵、通信、防坦克兵共 10 万余人组成渡海作战兵团，由十五兵团司令员邓华、政委赖传珠、第一副司令兼参谋长洪学智等统一指挥。12 月下旬，渡海作战兵团开进雷州半岛，迅速扫清雷州残敌后，投入紧张的海上练兵，着手进行渡海作战准备工作。当时，第四十军驻扎于徐闻、海康、合浦一线，第四十三军驻扎于海安、湛江、阳江一线。

1950 年元旦，中共中央发表《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提出解放海南岛的任务。2 日，华南分局作出《关于解放海南岛作战决定》，并领导广东南路地区 800 多名干部投入紧张的工作。至 4 月初，共征集到帆船 2666 艘，发动船工 12000 多人，民工 966300 多人，输送大批物资，为大军过琼作战创造有利条件。

在海南，1949 年 12 月间，中共中央就电令琼崖纵队：“准备迎接野战军渡海作战解放海南”。冯白驹立即召开琼崖区党委、琼纵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共中央的指示，部署迎接解放大军渡海

作战解放海南的准备工作，并在七天内成立了全琼各级支前委员会。各级支前委员会根据区党委指示精神，迅速发动人民群众，开展筹款、筹粮、组织民兵和运输队，以及征集船只、搜集提供敌人情报等工作。琼崖人民积极响应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捐献银元达40多万元，粮食5万多担，有6万人参加了民兵和运输队。在国民党当局控制严密的情况下，琼崖纵队及各级支前委员会在地方武装和民兵的协助下，千方百计地征集到了170多艘木帆船，动员400多名船工，分批将船驶到雷州半岛交给野战军，又派出30多名党政军干部分批潜渡到雷州半岛向野战军报告琼崖国民党的设防变化及沿海各港口、海岸线的水文、气象资料等。中共府海特区委，还协助潜渡来琼的野战军侦察干部查清和收集海口至临高地段的国民党军的防御部署和工事设置等情况。此外，在府海、琼山、文昌、澄迈、临高等县开展秘密策反和敌后情报工作，并伺机主动出击，牵制国民党军，为解放大军解放海南创造条件。

渡海作战应采取怎样的战略方针，在苏联进行访问的毛泽东主席根据金门战斗的经验教训及渡海作战的特点，分别于1949年12月18日、12月31日和1950年1月10日三次致电指示第四野战军及四野前委。1950年2月1日至2日，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广东军区司令员叶剑英的领导下，十五兵团在广州召开海南战役作战会议。前往北京参加全国政协会议后回到广州的琼崖纵队副司令员马白山和专程渡过海峡汇报情况的琼崖纵队参谋长符振中应邀参加会议。会议经过充分的研究后，确定了“分批偷渡与积极准备大规模强渡，两者并重进行”的战役指导方针^⑧。会后，十五兵团将会议拟定的作战方针政策和方案报告四野前委。2月10日，四野前委转报中央军委和毛泽东主席，毛泽东主席同意这一作战方案，于2月12日给林彪复电：

同意四十三军以一个团先行渡海，其他部队陆续分批寻机渡海，此种办法如有效，即可提前解放海南岛^②。

海南战役的胜利和海南岛的解放 海南战役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后，按照预定的作战方针，首先派出4个先锋部队分两批四次潜渡海峡。

3月5日19时，由四十军一一八师三五二团一营，配属2门迫击炮共800人组成首批渡海加强营，由师参谋长苟在松、团长罗绍福、营长李永康、教导员张仲先率领，分乘14只木帆船从雷州半岛西南端的灯楼角起渡，准备在和冯白驹约定的儋县海头港至白马井一带海岸登陆，然后向白沙转移。在四十军加强营全体指战员的努力下，终于突破国民党琼崖守军飞机、军舰的封锁，于6日13时在白马井强行抢滩。在琼纵总队八、九团的接应下，击溃了国民党守军一个营的阻止，成功登陆，然后向白沙县阜龙乡转移。17日，白沙县人民政府在阜龙乡主持召开盛大的军民联欢会欢迎首批渡海部队。

3月10日13时，又以四十三军一二八师三八三团一个加强营，配属步兵炮连，共1007名指战员，由团长徐芳春、营长孙有礼、教导员王恩荣的率领，在琼山县第三区区长林栋的协助下，分乘21只木帆船，利用阴雨天从雷州半岛的碇州起渡，预定次日在文昌赤水港至铜鼓岭一带海岸登陆。四十三军加强营在海上遇上七级以上大风，各船之间失去联系，无法保持编队。指战员与风浪搏斗了20个小时，终能于12日9时在赤水港至铜鼓岭一带30公里地段分散登陆，击退国民党守军一个团的封锁，成功地与琼纵独立团在文昌抱锦（今抱罗）会合，随后向琼山解放区转移。在两个加强营登陆后不久，由四十军一一八师三五二

团主力和三五三团二营及炮兵大队组成第一个先遣团共 3000 名指战员，在——八师政治部主任刘振华和琼纵副司令员马白山的率领下，分乘 81 只木帆船从雷州半岛灯楼角起渡，向预定的海南岛西北的临高角登陆。途中遇上大雾，各船联络困难，各自为战。除 2 只船被击沉及少数船失去联络外，各营陆续于 27 日 5 时至 8 时，在偏离原规定地点临高角以东 20 公里地段分散登陆。在琼纵一总队和四十军先遣渡海部队的配合下，鏖战 3 天，先后打破和摆脱国民党六十二军、六十四军 10 多个营的层层阻击和尾追，于 29 日晚在儋县美厚村与琼纵一总队会师。接着，解放军又以四十三军一二七师三七九团和三八一团一营组成又一个先遣加强团，共 3733 名指战员，由师长王江保率领，分乘 88 只木帆船，从雷州半岛东南端的博赊港起渡，预定在琼山县塔市乡的卜创港一带登陆。因进发途中遭到国民党军 3 艘军舰的疯狂炮击，三一九团八、九连离开编队，驶偏方向误在国民党兵力较强的海口白沙门岛登陆，因寡不敌众，血战一天一夜后大部分牺牲。主力则于 4 月 1 日在卜创港一带成功登陆，在琼纵独立团和第三总队一团的接应下，转入定安县解放区。至此，2 批 4 支先遣部队的偷渡登陆均获成功，进岛兵力近一个师，大大改变了岛上敌我力量的对比；另一方面，取得渡海作战的经验，为两个军主力渡海作战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4 月 16 日，大规模渡海作战解放海南的战斗正式打响。是日晚上 7 时，四十军——八师三五三团两个营和三五四团，——九师三五五团、三五六团、三五七团，一二〇师三八五团等 6 个团（欠一营）共 18700 名指战员，由兵团副司令员兼四十军军长韩先楚、副军长解方率领，分乘 300 多只木帆船，在雷州半岛的灯楼角一带海岸起渡，预定次日在临高角的美夏、昌拱一带海岸登陆；四十三军三八二团、三八三团两个营、三八四团一个营共 6968 名指战员，由四十三军副军长龙书金、一二八师师长黄荣

海、政委相伟率领，在琼纵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谢应权和王山平、冯尔迅、吴正桂的协助下，分乘 81 只木帆船，从雷州半岛的东场港起渡，预定次日在澄迈县的玉抱港一带海岸登陆。两个军在横渡琼州海峡中，遭到国民党飞机的狂轰滥炸和军舰的阻截，指战员不怕牺牲，前仆后继，以木船土炮艇群跟国民党的军舰斗。经过顽强的战斗，击沉国民党军舰 1 艘，击伤 2 艘，冲破了国民党军的海上封锁，次日 6 时，四十军在临高角至花场港的预定地段登陆，在接应部队的配合下，击溃国民党守军六十四军一三一师两个团的阻击，迅速向纵深推进，占领了加来等地。四十三军主力在玉抱港、雷公岛地区登陆，抢占才芳岭、桥头等防守要点，歼灭国民党军六十四军 1200 余人，进而包围花场港。薛岳慌忙调集 4 个团的兵力开赴福山进行阻击，被四十三军一二七师先遣团截住击溃。薛岳吹嘘的固若金汤的“伯陵防线”完全瓦解。登陆部队完全控制了琼北地区沿岸各要点。19 日，薛岳将六十二军集结于澄迈地区阻击，并令驻防海口市的三十二军二五二师增援。解放军四十三军一二七、一二八师在琼纵三总队和独立团的协助下，至 22 日，围歼国民党三十二军二五二师，重创其六十二军、暂编十三师及教导师等部。接着，渡海作战兵团与琼崖纵队向海口乘胜追击。23 日，人民解放军顺利解放了海口市。

解放军渡海兵团又连连重创国民党军琼北、琼东、琼西守备部队。薛岳见大势已去，于 22 日下令全线向南撤退，并要求台湾当局火速派舰艇接运残部撤离海南岛。当天傍晚，薛岳等国民党海南岛军政要员乘飞机逃往台湾。解放军渡海兵团得悉国民党残军分路南撤后，分东、西、中三路迅速追击。东路追击部队由四十军主力和四十三军一二八师组成，从海口经文昌、万宁、陵水，攻占榆林、三亚，俘虏了国民党六十二军中将副军长兼一五一师师长韩潮等 8000 人。中路追击部队由四十三军军部率一二

九师、一二七师三八〇团组成，从岛内腹地向北黎、八所港挺进。西路追击部队由四十军一一八师一部组成，分水陆两路并进，配合中路追击部队追歼国民党第三路军。中、西两路军协同全歼国民党第四军二八六师和九十师一个团，俘虏二八六师少将副师长邱国梁以下官兵 3500 余人。至此，海南战役结束，海南岛宣告解放。

海南战役，自 3 月 5 日至 5 月 1 日，历时 57 天，共歼灭国民党军 5 个师 9 个团，计 33148 人。其中，毙伤国民党六十二军少将参谋长温燮（亡）、海军第三舰队司令王恩华（伤）以下 56000 多人，俘虏国民党六十二军中将副军长韩潮以下 24800 多人，投降 1500 多人；击落国民党飞机 2 架，击毁击沉军舰 3 艘，缴获大量武器装备和物资，包括飞机 4 架、军用轮船 1 艘，火炮 418 门、坦克 4 辆、装甲车 3 辆、汽车 140 辆及各种枪支 17000 多支（挺）。人民解放军伤亡、失散 4500 余人^①。

1950 年 5 月 5 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电贺海南岛解放。贺电云：

我广东前线人民解放军克服敌人陆海空的抵抗，在我琼崖纵队和海南岛人民协助之下，英勇登陆海南岛，并迅速扫荡残敌，完成全岛的解放。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特向参加解放海南岛战役的全体指挥员和战斗员和支援这一战役的广东军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向长期奋斗的琼崖军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军发出《致琼崖人民的感谢信》。18 日，四十军在完成海南解放的任务后回师大陆。

海南的迅速解放，是海南革命人民与解放南下大军积极配合的结果。海南战役的胜利，开创了人民解放军渡海作战胜利的先

例，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中共琼崖特委和琼崖纵队带领海南的革命人民坚持在孤岛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写下了“二十三年红旗不倒”的光辉篇章，这在海南人民革命斗争史上是闪耀着光辉的。

三、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建立

1950年5月1日，海南解放的当天，华南分局决定并正式成立海南最高地方政权机关——海南军政委员会，对本岛实行军事管制。任命邓华为主任，冯白驹为副主任，韩先楚、袁升平、李作鹏、张池明、何浚、黄康、吴克之、杨少民、肖焕辉为委员。同日，海口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张池明为主任，肖焕辉、李伯秋为副主任，李作鹏、王东保、宋维斌、吴耀南、符思之、陈说、李英敏、李独清等为委员。当天，海口市军管会发出布告，宣布：

本会系府海地区军事制时期最高权力机关，负责接管蒋匪党、政、军所属一切公共机关及官僚资本之资产和物资；肃清一切反动残余势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及一切私人合法经营之工商企业等，迅速安全社会秩序，以便着手建设工作。本会依靠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发的约法三章，实行军事管制，凡蒋匪党、政、军所属公共机关及官僚资本企业人员，应各安职守，听候本会命令，协助接收，严禁一切假借名义，招摇撞骗及各种破坏行动。凡协助本会接管有功者，定于奖励；其有阻挠接管及一切破坏行为者，一经查出，必严惩不贷。

同时，海南军政委员会命令将文南、文北两县人民政府取消，成立文昌县人民政府。

5月4日，海口市军管会接管《大光报》，5日发出布告自即日起征收各项税收。7日，中共琼崖区委员会机关报《新海南报》创刊。10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海南区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12日，中共琼崖区委员会作出剿匪工作的决定。5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电令，将海南军政委员会现行的主任制改为主席制，增补张池明为副主席。29日，军管会接管国民党政府琼海关。30日，海口市公安局公布收缴非法武器办法。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海口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三个布告：其一宣布：自即日起，一切反动党团及特务组织为非法组织，严禁其非法活动并限期解散；各非法组织人员、反动派各级军政流散官吏以及一切非法武器军用品等，限于6月3日前到公安机关报到登记，并办理必要手续。其二宣布：国民党政府内政部调查局、国民党政府国防部保密局、国防部第二厅以及它们所属的一切组织和其他性质相同之一切组织，均为蒋匪残害人民之法西斯特务组织，立即一律解散查封，并没收所有公产档案，各该组织之一切人员，应即停止活动，向人民政府悔过自新，立功赎罪，倘有执迷不悟者严惩不贷。其三宣布：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国青年党、民主社会党等，均为非法反动组织，自即日起，一律解散，其机构应即封闭，所有公产档案，应予没收，各该组织人员本着宽大政策，从宽处理；继续进行阴谋破坏者，一经查明，定予严惩。

6月1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符思之、林诗耀任正副市长。2日，经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准，中共琼崖区委员会改称中共海南岛区委员会，冯白驹任书记，何浚、黄康、张池明任副书记，杨少民、肖焕辉、盛北光（下半年任）为常委。6月间，海口市及各县各界人民群众相继举行庆祝海南解放大会，盛况空前。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琼崖纵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军区，冯白驹任司令员兼政委。

至1951年4月，军事管制时期结束，撤销海南军政委员会，成立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南行政公署。

海南的解放与海南人民民主政府的建立，标志着海南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的结束和海南人民的新生，自此，海南的历史开始新的纪元。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海南的经济和文化

一、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立即发动内战，使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蹂躏和战争造成的创伤得不到及时的医治。而日占期间所创办的许多产业设置，也因不善管理和利用，逐渐废置和毁坏，海南的经济又陷入了十分萧条的境地。陈植在《海南岛新志》第九章《产业》第一节《农业》中遗憾地写道：

本岛除都市外，尚滞留於原始农业时代，……本岛为我国唯一之热围地，如能善为经营，则其经济价值，尤其在台湾之上。本岛今日所引为严重问题者，厥为衣食问题，而衣服原料之棉花，在岛境内，以气候温暖，可谓到处咸宜，然终困於风虫，不克有所发展。主要食料之米谷，论理本可每年收获三次，然灌溉困难，及雨量欠均之故，可用水田面积，仅及二四〇〇〇〇公顷，遂致全岛人民陷入於衣料无着、食粮不敷之困境，亦可叹矣！

在第五节《工业》中这样写道：

……胜利后以负责接收机关（经济部），不善运用，遂致日人原有基础，除海口附近，尚能保存一部外，其他各处，……恐将摧毁殆尽矣。

所谓“尚能保存”一部分，当指制纸工业和火柴工业等。这两个工业部门于1948年“由敌伪产业处理局标售，交由民营”，而机械工业，“胜利后，虽由经济部全部接收，以任其停顿，而未加运用，业已损坏不堪”。其余的纺织工业、油脂工业、纸烟工业、天蚕工业、制药工业、制糖工业、窑业也在经济部接收后停顿^①。陈植在第八节《商业》中述道：

……胜利光复后，治安益劣，交通阻塞，遂致商旅裹足，市廛萧条，全岛商业，迄无起色。

在全面内战爆发后，国民党为了取得美国的援助，于1946年11月同美国签订了“中美商约”，把中国财政经济大权出卖给美国。在宋子文担任广东省政府主席后，更加出卖广东主权，让美国控制包括海南岛铁矿在内的重要工矿企业。

由于百业凋敝，导致财政经济破产，全岛出现通货膨胀，物价飞腾，国币日日贬值，人民生活极不稳定。“海口原有富裕之家由于法币大幅度贬值而变为赤贫，生活水平下降；光靠薪水过活的公务员就无法度日，皆叫苦连天”^②。

又由于“法币”的急速贬值，使它失去了作为货币的基本功能。港币公开流通，并占领了广东海南的市场。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宣布“币制改革”，废止法币，发行金元券，还公布“财政法令”，冻结物价，限额汇款，停办押汇。结果，反而增加了财政经济的混乱，物价上涨更猛。1949年，海南银行筹建，筹建期间，以中央银行的一角金元辅币，加盖“海南特区”、“银

元兑现”、“海南银行总经理锦记”三个戳记加以发行，发行量1100元，被中央银行发现后制止并收回。这一年9月1日，海南银行在海口开业，发行香港印制的二分、五分、二角、五角、一元五种银元票，所有这些使得金融、经济更为混乱。

这一年8月，国民党政府决定将海南改为“海南特别行政区”，直隶中央行政院，但由于经费问题，一再拖延实行。对此，《海南岛新志》第十一章《结论》中云：

夫海南改制，设立特区，业经国民党全会、政务会议及国务会议先后通过，似无再加讨论之必要。国策既定，势在必行，绝无犹豫之余地，其无即实施者，每诿为经费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为了挽救时局之危机，在海南主政的陈济棠采纳了原广东省银行海口支行长文昌县人民符尉士的建议，于1949年11月16日将广东省第一造币厂迁来海口，铸造“帆光”银行，作为海南的主要货币。但仍然挽救不了国民党财政经济的总破产和海南国统区的经济危机。

在国民党统治下的广大农村，经济凋敝情况更为严重。由于国民党琼崖当局自1946年起实行“三征”，并不断征发各种徭役和征收各种捐税，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国统区农民为了逃避沉重的徭役和捐税，大量逃亡，农村土地大量荒废。特别是国民党残军麇集海南后，为解决军粮军需问题，每每以“清剿”为名，抢掠农民粮食，致使农民连起码的生活也难以维持，更无力去发展生产，因此农村经济一蹶不振，呈现一派凋敝、破产悲凉的景象。

二、解放区的经济建设

琼崖解放区在国民党反动派的多次进攻和“清剿”之下，经常遭到严重的破坏。中共琼崖党组织和琼崖纵队在进行自卫战争中，坚持领导解放区人民进行经济建设，发展生产，搞好商业贸易和财税工作，以打破国民党对解放区的经济封锁。中共琼崖党组织的经济工作方针是：“发展生产，保障供给，公私兼顾，军民兼顾，集中领导，分散经营”。

1947年春，在中共琼崖党组织和各级民主政府的领导下，解放区的生产运动在乐（会）万（宁）保（亭）陵（水）边境首先展开，大力开展农副业生产活动，白沙各乡继起响应，并逐步推广到全琼解放区^①。1948年，五指山根据地的农业生产获得空前的大丰收，广大黎、苗同胞生活得到了改善。

在大力发展生产中，琼崖临时民主政府要求各地扶助手工业的发展，开办铁厂、木铺、纸厂、肥皂厂、胶鞋厂、牛皮厂，制造各种生产工具及日用品，解决地区的各种经济困难。政府部队和人民群众协力办起琼纵军械厂、五指山纺织厂、琼府大众合作社的造纸厂、米粉厂，酱料厂以及儋县胶鞋厂等手工业，以保证军需民用。琼崖区党委和临时政府在原抗战时期建立的消费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发展琼府大众合作社和各地区、各县的供销合作社，在五指山解放区组织集市贸易。乐东县的抱由、千家、白沙县的阜龙、琼中县的鳌对等成为当时较为活跃的墟场集市。

为了克服财税困难，琼崖党组织和民主政府制订了正确的财税政策。当时解放区的财税收入主要靠公军粮（或代金）、工商税、缉没三项。据1947年统计，公军粮收入23200石，税收14650元，缉没约20万元。到1949年仅上半年，全琼总收入达光洋329324元^②，基本保证了党政军生活及办公等费用开支，除此，琼崖党组织和民主政府开展“劳军”、“一升米”、“一弹”等

捐献运动。据统计，在1949年上半年财政总收入中，各种捐献占44.4%，大力地支援了海南的解放斗争。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文化

国统区的教育与文化 抗战胜利后，战时迁入内线的学校迁回原址复办，各地中等学校和小学普遍恢复。据1946年8月的统计，全岛共有中学14所，其中海府地区3所，文昌、澄迈、定安、临高、儋县、乐会、万宁、陵水、崖县、感恩各1所，琼东2所；有中心学校209所，保学校1274所，补习学校11所，其他4所。全岛各级学校共计1512所，学生人数137492人，占全岛人口的6%；失学儿童465973人，失学民众914281人，“文盲之数共计1380254人，诚足惊人”。这一年，国民政府采取过“集训营之组织”，进行集训。其中到训校长825人，教导主任159人，中学教员60人，县教育科长14人；受训中学生2531人，小学生65576人，占全岛人数的30%^①。之后，还出现许多国立、省立和私立学校。如1946年成立“国立琼山高级农业职业学校”。1946年冬，云南和重庆二处的华侨中学迁来海口合并成国立华侨中学。1947年，林筱海在海口龙华路创办海强医事职业学校。这一年至1948年初，私立建华中学、私立汇文中学、私立丘海中学、私立长春商业技术学校等私立学校相继创办。此外，自1946年6月起至1947年11月，在广州的海南同乡发起创办海南大学。1948年海南大学在海口椰子园正式创立，校董聘请颜任光当任校长，范会国、梁大鹏为副校长。这一年秋，范会国接任为校长，梁大鹏任副校长。海大成立后，先后设有农学、医学、文理等三个学院。并将附近的海南医院并入，改为海南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文理学院分设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学、商学、经济学、物理学、化学、历史、政学等六系。农学院分设农艺、园艺、农业经济等三系。医学院暂不分系”^②。虽然一时间

出现教育恢复和发展，然而无论是海南大学、中小学校，普遍存在经费和师资的严重不足和设备过于简陋的现象。由于物价飞涨而经常欠薪，教职员无法维持生活。又由于国民党当局疯狂推行“文化戡乱”政策，经常对进步师生进行迫害，特务、政客、地痞、流氓、恶棍横行，无时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致使国统区的各级教学受到严重的摧残。如《定安文史·教育专辑》中的《翰林中心小学简史》记某政客干扰学校办事的情况云：

1946年春，翰林地方上某些政客，阴谋解散学校，妄图从而夺取学校从日寇手中接受过来并据有的房屋和大操场，于是到保安团长符大庄处告发校长秦凌诗和教师韦廷勋“通共”。海口保安司令部趁秦、韦二人往海口开会之时，将他们无理拘押，幸而在保安团当政治部部主任的陈三才（秦、韦在答场时的同学）多方营救，秦、韦始获释。事后，秦凌诗非常气愤，辞去校长职务。

在国统区里，国民党当局不断迫害进步文化人士，查禁进步书店、报刊和书籍。对新闻事业实行控制和封锁的政策。对此《海南岛新志》第七章《教育》中记云：

至於本岛新闻事业，殆集中於海口，现有大光、和平、民国三种报纸，最近且有其他各报社亦拟计划出版。至其他各县，则几无一具规模之报纸，以是消息阻塞，居民几无精神食粮可言。

此外，当局还推行文艺上演、图书发行等方面的检查制度，恣意摧残进步文化事业，文化事业法西斯化日益严重。为此，琼崖党

组织坚持不懈地领导国统区的师生开展坚决的斗争。

解放区的教育与文化 在中共琼崖党和琼崖纵队控制的解放区根据地内，则是另一番景象。在那里出现了另一种新型的、代表民族利益的革命的进步文化。

在文化教育上，中共琼崖党组织鉴于黎、苗族聚居的五指山区文化十分落后，在解放区开办了许多夜校、识字班和小学，进行扫盲教育和普通教育。自1948年至1949年，五指山解放区还先后开办或复办琼崖妇女学校、琼崖公学、琼崖军政干部学校，至1949年6月底，三所学校共有学员多名。除此，各地党组织也相继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干部培训班。在宣传方面，琼崖区党委和琼崖纵队创办了《新民主报》、《建党杂志》和《建军报》，北、东、南、西区地委分别出版了《人民报》、《群众报》、《前进报》和《先锋报》。1949年3月，成立了新华社琼崖分社。琼纵政治部还先后成立歌剧团，巡回慰问演出，活跃文化生活，颇受部队战士和群众的欢迎。

注：

① 叶佩高，原名叶用迈，海南文昌县铺前高峰村人。先学于云南讲武堂十八步科，黄埔军校四期、陆军大学九期。返琼接收日军投降时为国民党五十四军副军长，接收任务完成后返粵，仍任五十四军副军长，随军开赴青岛。

② 《政报》1947年合订本第525页。

③ 韩练成（1908—1984年），宁夏固原县人。1948年10月毅然脱离国民党军队，投奔解放区，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被授于中将军衔和一级解放勋章。1984年2月27日在北京病逝。

④ 《琼岛星火》创刊号，黄康《二十三年红旗不倒》，1980年5月。

⑤ 蔡致军（1901—1988），海南万宁县人。毕业于黄埔军校第二期。曾任蒋介石侍从。1933年任上海市警察局局长兼沪警各司令。1936年任少将。1945年为广东省政府委员。后任广东省政府主席政康办公室主任兼第九行政区行政督察专员。国民党被打败后赴台湾，任“国务部”高参等职，军阶陆军中将军。

① 韩汉英（1895—1966），海南文昌县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至1945年任国民党第四集团军副总司令。1947年11月调派为广东省第九行政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第九清剿区司令。1955年任海南防卫副总司令等职。国民党被打败后去台湾。

② 此时冯白驹任特委书记，李明任副书记，黄康为常委。

③ 冯白驹、黄康、李明：《自卫反击战总结》，1946年10月27日。

④ 《琼崖军事工作报告》，1947年1月4日。

⑤ 中共中央对冯、黄、李《自卫反击战总结》的复示，1946年11月21日。

⑥ 见《琼崖纵队史》第240页。

⑦ 《琼崖区党委致中央统战部电》，1948年10月31日；冯白驹《在琼崖东北区民主政府成立七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1948年11月10日。

⑧ 见琼崖临时政府《关于五代会后琼崖形势与任务的训令》，1947年8月24日。

⑨ 《中共临高党史大事记（新民主主义革命部分）》（初稿），第40页。

⑩ 海南省档案馆档案第365卷。

⑪ 冯白驹：《在琼崖东北区民主政府成立七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1948年11月10日。

⑫ 罗文洪：《群众工作总结报告》，1947年11月。

⑬ 琼崖区党委：《琼崖军政部署》，1949年7月15日。

⑭ 唐岳，字伯陵，因谓“怕被防线”。

⑮ 转引自《红旗不倒》第493页注（2）。

⑯ 《新民主报》第17期，1950年5月15日。

⑰ 琼崖纵队1950年初《秋攻作战的总结》。转引自《琼崖纵队史》第275至276页。

⑱ 《毛泽东关于渡海作战等问题的指示》，1949年12月18日。

⑲ 第四十三军司令部：《解放海南岛本军渡海作战经验总结报告》，1950年6月10日。

⑳ 引自毛泽东1950年2月12日致林彪电。

㉑ 中南军区、第四野军司令部：《海南岛战役总结》，1950年12月30日；第四野战军司令部《琼岛战绩初步统计》，1950年5月20日。

㉒ 《海南岛新志》第九章，《产业·工业》。

㉓ 秋盛：《国民党当局为挽救残局的二三事》，《海口文史资料》第八辑第23页，1992年10月。

㉔ 《琼崖财政经济工作的报告》，1948年5月。

㉕ 《琼府通报》，1949年7月。

㉖② 《海南岛新志》第七章第二节，《教育》。

